



律学讲座

玛欣德尊者

Namo tassa bhagavato arahato sammasambuddhassa!

礼敬那位跋葛瓦、阿拉汉、正自觉者！

编辑前言

玛欣德导师的这个律学讲座，在2015年由法住法务处黄旦霞贤友发起、淡然贤友组织众贤友听写，搁了几年时间都没去整理，直到去年三月份，法住禅林如法尊者问及末学有没有律学讲座的文字时，才开始着手进行校对、整理。

此讲座是玛欣德导师于2012年在中国法乐禅修园所讲，遗憾只顺次讲到了巴吉帝亚第17条，共34讲。如法尊者为了使学众对佛陀制定的律有一个较系统、完整的了解，找到了玛欣德导师的戒律讲要和沙马内勒学处讲要里面的几讲录音，以补充导师在律学讲座里面没有讲完的内容。末学于是找了几位贤友将其听写出来，发现这些只是最简要的开示，但也基本补全了导师对227条比库戒的解释。

于是，末学再次请林川云贤友做巴利语校对。经过前后四次的中文校对、整理后，把文稿发给了如法尊者。尊者经过认真审阅，发现文稿里面还有错别字，做了一一纠正，并且嘱咐末学把他自己向玛欣德导师请教的几个内容也补充在相应学处的解释里面。

本文稿没有经过导师审核，但也终于有一个较完整的律学文字版更方便于学众学习了。

在此，感恩尊敬的玛欣德导师！感恩如法尊者，感恩黄旦霞贤友和淡然贤友，感恩林川云贤友，感恩辛苦录音、听写的众贤友！

由于末学才学疏浅，以及粗心大意，未免有错漏，如有对玛欣德导师的冒犯之处，敬请导师原谅！也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末学愿此文字整理和编辑的功德，成为证悟涅槃的助缘，并以此功德，回向给一切有情，愿一切有情安乐！

萨度！萨度！萨度！

巴利 2020年3月初于广东江门

玛欣德尊者 (Bhaddanta Mahinda) 简介

玛欣德尊者，1971 年生于中国广东省，俗姓林。自幼就好思考人生和探究真谛，1986 年皈依佛教。1990 年开始研究原始佛教及《阿含经》，接着，更进一步地寻根溯源，通过对佛教历史的研究，厘清了佛教 2600 年以来的传承与流变，从佛教的渊源和历史、经典传承的严谨和保守、僧团的修学精神和成就等各个方面综合认识了上座部佛教，并撰文《上座部佛教的传承》（时年 23 岁。此文于 1995 年 8 月发表于香港《内明》第 281 期）。

1999 年 5 月于广州得遇应邀来华的当代著名的缅甸禅修大师——帕奥西亚多 (Pa-Auk Tawya Sayadaw)，从此义无反顾地选择了上座部佛教，并开始修习帕奥禅师教导的入出息念业处，学习《巴利三藏》和《清净之道》。特别通读了《巴利律藏》，为出家做好了充分的准备。

2002 年 7 月于缅甸帕奥禅林达上成为比库，在戒师帕奥西亚多的指导下精进修习止观，并勤学好问，继续学习经典。

2004 年 5 月起，在帕奥西亚多身边给各地华人禅修者做翻译及禅修辅导工作。

2006 年，被帕奥禅师指定为业处老师（业处老师的条件：精通三藏教理；有止观体验、亲见法；能依照经典和传统教导止观禅修），开始出任缅甸帕奥禅林的业处老师。尊者除了早上在斋堂为男女众指导禅修以外，还定期到下院为华裔女众禅修者指导禅修和做随缘开示。期间，精进学习巴利语，继续深研巴利经典。

2007 年 6 月起，常受邀到中国大陆、台湾、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尼等地指导止观禅修，教授巴利三藏。

2011 年，云南西双版纳法乐禅修园住持祜巴罕听长老邀请尊者回国做业处导师。2013 年 4 月，帕奥禅师率僧团来法住禅林结界，玛欣德尊者便在祜巴罕听长老住持的法住禅林严格按照戒律建立法住僧团，指导止观禅修。当年就和祜巴罕听长老率领僧团在法住禅林

度过第一个雨安居。每年雨安居期间，尊者除了指导僧俗二众进行止观禅修，还讲解经典，或作随缘开示。

2018年新年之际，玛欣德尊者公布由于精力有限，除特殊因缘外，不再如前讲经说法、教禅，而是毕生投入翻译《巴利三藏》。

玛欣德尊者通晓巴利语，能直接深入巴利三藏和注释，特别对论藏的精通，使尊者翻译经典、开示佛法以及指导禅修，都能做到尊重传统，精准无误，如法如律严谨地传承佛法。

南传上座部佛教止观体系近年来在华人地区得以广为弘扬，跟玛欣德尊者在巴利三藏经典的传授和止观禅修的指导两大方面的贡献是密不可分的。

一、经藏：尊者直接从巴利语翻译的经典有《转法轮经》、《大四十经》、《转车经》、《沙门果经》、《相似正法经》、《盐块经》、《增支部·一集》等几十部经典。其译经的原则和特点是：恭敬经典、忠于传统、谨遵巴利；辞句信实、语义通达、行文优雅。

二、律藏：尊者深研律典，多次向华人僧俗讲授戒律，特别《律学讲座》讲解了巴利律藏。

三、论藏：尊者先后在台湾、新加坡和中国开示阿毗达摩，如《〈阿毗达摩〉讲要》。

四、义注：尊者对《清净之道》做了详细讲解，如《〈清净之道〉讲要》。

所以，尊者在经、律、论三藏和义注方面都有很好的翻译或讲解，使各地僧俗深受其益。

五、讲法：尊者讲法细致柔和、生动详尽，巧设妙喻、直指人心。近年来，已在国内外各地开示过《大念处经》、《沙门果经》、《转法轮经》、《八城经》、《盐块经》、《应作慈爱经》、《大吉祥经》、《布喻经》、《伍波思特经》、《大四十经》、《若希望经》等经典，以及做了很多引经据典、特别有利于华人树立佛法正见的随缘开示，如《旧业不能消》、《佛陀的12种恶报》、《止观禅修次第》、《修定唯用意门》、《在佛教中正确定位》等。

六、著述：《您认识佛教吗？》、《上座部佛教修学入门》、《阿毗达摩讲要》（三册）、《生命的意义》、《止观法要》、《〈沙门

果经》讲义》、《止观禅修次第》、《巴利语汇解》、《佛陀的十二种恶报》等；还有译著《证悟涅槃的唯一之道》、《亲知实见》等禅修指导书籍，以及译著《大护卫经》、《上座部佛教念诵集》、《比库巴帝摩卡》、《沙马内勒学处》等念诵和戒律基础书籍。

七、教禅：尊者兼通英语、缅语等，能以多种语言教导止观禅修，指导过的弟子遍布世界各地。尊者教禅多年，经验丰富、禅风严谨，严格依据佛陀在经典里的教导，以及帕奥西亚多从巴利三藏中整理出的系统禅法，针对不同禅修者的实际情况，以种种方便善巧，应机教授。

另外，玛欣德尊者一直以来大力倡导巴利新译的举措，是智慧的、意义深远的。尊者在翻译经典的过程中，发现巴利语义和自己以前研究了十几年的北传经典的翻译有很大出入。为了忠实行于佛陀的语言，忠实行于圣典语，更精准地传承经典语义，尊者在2006年12月于缅甸帕奥禅林撰写了《关于部分巴利专有名词采用新音译的方案》，2008年于缅甸帕奥禅林庄严山寺编撰了《巴利语汇解》一书，2009年7月于新加坡帕奥禅修中心撰写《请规范使用上座部佛教术语》。这些倡导和贡献是玛欣德尊者作为一名佛弟子对佛法极其恭敬的表现，也正是上座部佛教严谨、保守之风的体现。

2018年12月 巴利根据“中国上座部佛教”网站资料整理

《律学讲座》目录

律学讲座

- 第一讲 三藏的结集 (P1-11)
- 第二讲 师资传承 (P12-29)
- 第三讲 上座部佛教僧种互传 (P30-43)
- 第四讲 佛教的未来 (P43-63)
- 第五讲 律藏内容简介 (P64-83)
- 第六讲 学处的制定 (P84-99)
- 第七讲 制定学处的意义 (P100-118)
- 第八讲 学处与罪 (P119-131)
- 第九讲 巴拉基格-淫欲法 1 (P132-144)
- 第十讲 巴拉基格-淫欲法 2 (P145-160)
- 第十一讲 巴拉基格-不与取 1 (P161-171)
- 第十二讲 巴拉基格-不与取 2 (P172-190)
- 第十三讲 巴拉基格-杀人 (P191-205)
- 第十四讲 巴拉基格-说虚妄的上人法 (P206-223)
- 第十五讲 桑喀帝谢思第 1、2 条 (P224-240)
- 第十六讲 桑喀帝谢思第 3-5 条 (P241-262)
- 第十七讲 桑喀帝谢思第 6、7 条 (P263-277)
- 第十八讲 桑喀帝谢思第 8、9 条 (P278-292)
- 第十九讲 桑喀帝谢思第 10、11 条 (P293-315)
- 第二十讲 桑喀帝谢思第 12、13 条 (P316-335)
- 第二十一讲 二不定法 (P336-345)
- 第二十二讲 尼萨耆亚巴吉帝亚第 1 条 (P346-365)
- 第二十三讲 尼萨耆亚巴吉帝亚第 2、3 条 (P366-379)
- 第二十四讲 尼萨耆亚巴吉帝亚第 4-7 条 (P380-391)
- 第二十五讲 尼萨耆亚巴吉帝亚第 8-10 条 (P392-410)
- 第二十六讲 尼萨耆亚巴吉帝亚第 11-17 条 (P411-425)
- 第二十七讲 尼萨耆亚巴吉帝亚第 18-20 条 (P426-439)
- 第二十八讲 尼萨耆亚巴吉帝亚第 21-23 条 (P440-454)
- 第二十九讲 尼萨耆亚巴吉帝亚第 24-30 条 (P455-472)
- 第三十讲 巴吉帝亚第 1-3 条 (P473-483)
- 第三十一讲 巴吉帝亚第 4-6 条 (P484-496)
- 第三十二讲 巴吉帝亚第 7-9 条 (P497-505)
- 第三十三讲 巴吉帝亚第 10、11 条 (P506-514)
- 第三十四讲 巴吉帝亚第 12-17 条 (P515-528)

戒律讲要

- 第四讲 巴吉帝亚第 14-39 条 (P529-543)
- 第五讲 巴吉帝亚第 40-92 条 (P544-566)

沙马内勒学处讲要

- 第三讲 应学法 (P567-590)

律学讲座

第一讲

听写：如惠（小文）
巴利语校对：林川云
中文校对整理：巴利
注：未经玛欣德尊者审核

三藏的结集

Namo tassa bhagavato aragato sammāsambuddhassa! (3x)

(礼敬那位跋葛瓦、阿拉汉、正自觉者!)

各位āvuso（贤友），晚上好！

这次律学的学习，主要是讲巴利律藏。

首先讲巴利律藏的传承、来源，再简单介绍一下律藏(Vinayapiṭaka)，之后就依照律藏的基本内容分章节来讲，比如讲比库巴帝摩卡，会把 227 条学处——特别是我们经常会碰到的一些情况，做更详细的学习和讨论。然后再讲衣、食、住、药四种资具的使用，哪些如法、哪些不如法。再讲讲作为比库、出家众最基本的威仪、14 种义务、依止，还有诵戒、自恣、咖提那、出家、达上、结界、解界以及各种甘马。那么，这个律学讲座就分为这几类来讲。

律藏的来源

律藏，分为三大内容：经分别——比库巴帝摩卡、比库尼巴帝摩卡；篇章(Kandhaka)——大品、小品；附随。

正如饮水思源，源头在哪里。同样的，律，是怎么来的？律藏的传承又是怎么样的呢？

大家应该都很清楚，律，是佛陀制定的。在这三界世间——一切人、天、魔、梵当中，唯有如来有一切知智，只有他才有资格制定学处（戒律）。

所以，律，直接来自佛陀。但佛陀已经般涅槃了，律，又是怎么传承下来的呢？它是由佛陀的一位叫“伍巴离”的优秀大弟子传承而来的。那么先简单地讲一讲伍巴离尊者。

伍巴离尊者，是释迦族的一个理发匠，他虽然是释迦族，但是出身卑微、家庭贫贱，所以他从小就进到王宫为释迦族的王子们理发。我们的果德玛菩萨成正自觉的第二年，应邀回到释迦国王都咖毕叻瓦土去探望他的父王和族人。当时，释迦族的王子很多都出家了，释迦王 Bhaddiya（巴帝亚）也想出家，他和 Anuruddha（阿奴卢特）是兄弟。他和五位王子一起去佛陀那里出家。这五位王子分别是阿奴卢特、阿难(Ānanda)、跋古(Bhagu)、金比叻(Kimbila)和迭瓦达德(Devadatta)。

王子们也带着伍巴离一起。走到半路的时候，这些王子把自己身上带的珠链、耳环等首饰全部交给理发匠伍巴离，说：“这些首饰你想要就拿走吧，我们现在要出家了。”伍巴离一拿到这些珠宝、首饰就想：“释迦族的人性情凶暴，脾气很不好，假如我拿了这些首饰回到释迦国，他们会以为我是抢夺

王子们的或杀了他们的王子以后抢了这些珠宝，他们可能会把我处死，不如我也出家吧！”于是，他就把这些珠宝、首饰挂在树上，去追赶上王子们。

王子们看到伍巴离就说：“你怎么也跟来了？不是把首饰都给你了吗？还不够吗？”伍巴离就将自己的想法告诉了王子们，于是王子们就带着他一起去到跋嘎瓦那里。

去到之后，王子们对跋嘎瓦说：“这位伍巴离很久以来都为我们服务，为我们理发，就让他先出家吧，这样可以调伏我们释迦族王子的慢心，我们的慢心很强。如果他先达上，我们就理应向他顶礼、合掌、礼敬。”佛陀答应了王子们的请求，让伍巴离先出家达上成为比库，名字仍叫伍巴离。

有一次，伍巴离尊者来到佛陀的住处，佛陀教给他禅修业处，伍巴离尊者就向佛陀请求去森林里禅修，但是佛陀不同意，说：“你不要去森林里禅修。如果你去森林里禅修，只能掌握禅修的方法，而如果你留在僧团一直跟着我，不仅能成就你的禅修，还能学到一切的佛语（佛陀的教导）。”于是伍巴离尊者就留在佛陀的身边，一直跟随着佛陀。不久之后证得了阿拉汉果。

佛陀教他很多的戒律，可以说佛陀把整个律藏都跟他说了。由于他学得很好，律也持得很好，所以佛陀经常在众人面前赞叹他，让其他比库亲近他、向他学习律。有一次，佛陀当众对伍巴离尊者说：“etadaggam bhikkhave mama savakanam bhikkhunam vinayadharaṇam yadidam Upāli’ti!（诸比库，在我的弟子比库中，持律第一者，即伍巴离。）”意思是在所有弟子当中持律最好的就是伍巴离。就这样，伍巴离尊者在僧团里成为教导比库戒律的长老。在他 44 个瓦萨的时候，佛陀般涅槃了。佛陀般涅槃之后，他继续在僧团里教导了 30 年戒律，在他 74 个瓦萨的时候般涅槃（经典里没有记载他达上时的年龄）。

伍巴离尊者的杰出贡献就是在佛陀般涅槃之后，把律完整地诵出来。

佛陀般涅槃的那一年，比库僧团很多人都去 Kusināra（古西那勒）亲眼看到佛陀般涅槃。佛陀般涅槃的时候，马哈咖沙巴尊者还在路上，到了第七天快到古西那勒的时候，看到一个遍行外道拿着从古西那勒带来的一朵花。马哈咖沙巴尊者就问那个外道：“你知道我的老师现在怎么样了？”他说：“你的老师已经般涅槃七天了。”当时，那些没有离欲的比库听到这个消息都很伤心，而一个叫 Subhadda（苏跋德）的老年出家者却很高兴，他对那些忧伤甚至痛哭流涕的比库们说：“够了、够了！不要忧伤！我们已经摆脱那个大沙门了。他常让你们生起烦恼，不许这样、不许那样，现在我们想做什么就做什么、不想做什么就不做什么。”马哈咖沙巴尊者听到他这样说，就想：“在非法兴盛、法衰落之前，在非律兴盛、律衰落之前，在非法说者很强盛、法说者衰弱之前，在非律说者很强盛、律说者衰弱之前，一定要进行法与律的结集”。

佛陀般涅槃的第七天就举行了火化。火化之后，那些马喇族人和礼敬佛陀的人又在那里举行了七天礼敬佛舍利的仪式。这样过了半个月，离雨安居也只有半个月了，因为佛陀是在五月的月圆日那天般涅槃的。

马哈咖沙巴尊者带着比库们到了王舍城，把路上有人听到佛陀般涅槃感到高兴的消息向僧团报告，表决要在僧团中举行法与律的结集。僧团决定就在王舍城举行，因为王舍城有很多住处，足够提供僧众们结集。

做了半个月佛陀遗体舍利的供养之后，除了马哈咖沙巴尊者带着一部分比库南下到王舍城，阿奴卢特长老也带着一部分比库从另外一条路南下到了王舍城，而阿难尊者带着另一部分比库，没有回到王舍城，而是先往西继续

走，去到沙瓦提城。路上有人看到就感到很奇怪，问：“阿难尊者，您为什么舍下佛陀自己一个人走呢？您不是一直跟随着佛陀的吗？”阿难尊者就把佛陀般涅槃的消息告诉了他们。听到这个消息他们都很悲伤，阿难尊者就跟他们说“无常”等法。

一行人慢慢走到了沙瓦提城的揭德林给孤独园。推开佛陀孤邸的门，发现床、桌、椅子上都已经有很多灰尘。阿难尊者就象往常服侍佛陀那样，把床、凳拿到外面，打扫干净，再把桌子上摆放的枯萎的花扔到外面。这时，阿难感慨道：“确实是无常啊！上次我还这样服侍着佛陀，今天来佛陀就不在了！”比库们把佛陀的房间打扫干净后，匆匆前往王舍城。

比库们听说准备在王舍城举行结集，于是很多人一起去王舍城。马哈咖沙巴尊者见到这么多人，就想这很容易混乱。于是他排除了初果圣者、二果圣者、三果圣者、干观者以及很多的阿拉汉，只精选了通达四无碍解而且能够背诵三藏的漏尽的 499 位阿拉汉。有一个人很特别，圣典结集没有他不行、有他又不合适，他就是阿难尊者。如果他去参加结集，其他人就会讥嫌说：“僧团放弃了那么多优秀的阿拉汉圣者，会背三藏但没有四无碍解的或者能背诵三藏但没有证阿拉汉的都不行，而阿难只是初果，当然不行”。但如果不由他去宣说佛陀的教法也不行，因为他一直跟在佛陀身边，25 年形影不离。佛陀在阿难做他侍者的 25 年间所说的一切法，都对阿难尊者说了，在此之前 20 年间的教法，佛陀也跟阿难尊者重复说了。

话说那些比库僧回到王舍城，发现王舍城十八间大寺院的很多精舍都破旧了，有些地方漏水，有些房间出了问题。他们想：如果我们不把这些房屋修整好就结集，那些外道就会批评说这些沙门释迦子在他们的大师在世时会

修补破旧房间，现在他们的大师般涅槃了，就把房间丢弃不管了。于是他们决定在雨安居的第一个月修补这些房间。

当时的未生怨王对佛、法、僧三宝已经有很强的信心，于是比库们去到他的王室。未生怨王见到王舍城的比库僧团很高兴，问：“尊者们有什么需要吗？”

“寺院很多孤邸都坏了，需要修补。”

未生怨王很爽快地答应说：“请尊者们放心！没问题！”随后就派了很多工人把寺院房子修理一新。

寺院修好后，僧团又对未生怨王说现在准备举行法与律的结集。

未生怨王很高兴地说：“萨度！萨度！我有āñācakka（命令之轮，有权威的意思），你们有 dhammacakka（法之轮），你们需要怎样尽管说，我一定照办。”

僧团就说我们准备在韦巴拉(Vebhāra)山旁的七叶窟(Sattapanniguha)那里举行法与律的结集。

未生怨王派了很多能工巧匠把七叶窟做了里里外外的全面整修，装修得象天宫一样，并为僧众们设了 500 个舒适的座位，说：“在尊者们的结集期间，一切都由我来护持！”

那时已经入雨安居了，僧众们为了避免在结集期间太多外来比库的干扰，决定除了被精选出的比库，其他任何比库都必须离开王舍城。这 499 位阿拉汉中的一位在僧团中说：“在我们的比库当中有一位有腥臭恶行。”阿难尊者想：“这 499 位比库都是漏尽者，已经断除了烦恼，我还有烦恼，还有贪、瞋、痴，他说的腥臭一定是指我！”

阿难尊者跟着佛陀直到佛陀般涅槃整整 25 年，一直精心服侍着佛陀。佛陀般涅槃之后，他从沙瓦提城来到王舍城，又一直进行修整的工作，已经非常疲累了。但第二天就要结集了，阿难尊者决定精进禅修，在前夜修身至念(Kayagatasati)，彻夜地经行。快天亮的时候，他感到很疲劳，想进房间休息一下，就在他往下躺、脚已离地、头未至枕之间的那一刹那，断尽了一切烦恼，证得了阿拉汉果。所以有人说：不在行、立、坐、卧中证得阿拉汉果的，那就是阿难尊者。

第二天，所有僧众都进到了七叶窟，按照瓦萨大小次第坐在铺好的座位上。阿难尊者故意不跟僧团一起进去，等大家都坐好了，剩下那个座位就是他的。此时阿难尊者知道是该去的时候了，于是他就从住处以神通潜入地下出现在他的座位（也有人说他是从空中飞去座位上的）。这样就让比库们对他生起信心，知道他已经是漏尽阿拉汉了。

圣典结集正式开始了。

马哈咖沙巴尊者问：“诸位贤友，佛陀说的法与律，我们应该先结集法还是律呢？”

500 位阿拉汉一致说：“Vinayo nāma buddhasāsanassa āyu. Vinaye ṭhite sāsanam ṭhitam nāma hoti.（律为佛教之寿命，律住教乃住！）”

意思是：律是佛陀教法的寿命，唯有律住立的时候，佛陀的教法才能住立。于是大家都决定先结集律。

马哈咖沙巴尊者又问：“诸位贤友，僧团中谁来诵出律呢？”诸比库都推荐伍巴离尊者。马哈咖沙巴尊者说：“阿难尊者不行吗？”比库们说：“阿难尊者也可以，但是佛陀一直赞叹伍巴离尊者持律很好，也在僧团中宣布说

‘在我的比库弟子当中持律第一即伍巴离’，所以，伍巴离尊者是当之无愧的。”

于是，马哈咖沙巴尊者宣布甘马：“贤友们！请僧团听我说，若僧团到了适当的时候，我将问律于具寿伍巴离。”

伍巴离尊者说：“尊者们请听我说，若僧团到了适当的时候，我将回答马哈咖沙巴尊者提问的律。”然后拿着象牙扇登上了法座。

马哈咖沙巴尊者问：“世尊在哪里制定的第一条巴拉基格？”

伍巴离尊者说：“在 Vesali（韦沙离）城。”

“为谁制定？”

“是为 Sudinna Kalandakaputta（苏定那·咖兰德子）。”

“因什么而制定？”

“因为 methunadhamma（淫欲法）”

.....

就这样一条一条地问，每一条律都是以因缘、人、制、随制、犯与不犯而问，这样问的大分别——比库分别、比库尼分别，伍巴离尊者都一一作了回答。这样就把两部分别、篇章收集为律藏。这一切都由马哈咖沙巴尊者问，由伍巴离尊者回答，两位长老的问答再经 500 阿拉汉一致的确认，任何一条、任何一句话、任何一个字都符合佛陀的教导与制定，然后大家再依照上述的方法一起合诵，最后结集为律。

律结集之后，马哈咖沙巴尊者说：“律已经完整地结集出来了，现在要结集法，由谁诵出法呢？”大家都一致公认由阿难尊者诵出法。

马哈咖沙巴尊者说：“贤友们！请僧团听我说，若僧团已到适当的时候，

我将问法于具寿阿难。”

阿难尊者说：“Sunātu me bhante saṅgo. Yadi saṅghassa pattaṅkallam（尊者们，若僧团已经到了适当的时候，我将回答具寿马哈咖沙巴所问的法。）”

于是马哈咖沙巴尊者根据类别，由长部的第一经《梵网经》开始问，阿难尊者都一一作答，又经过 500 阿拉汉一致的通过、一起合诵，这样就将佛陀教导的法依照类别结集为《长部》、《中部》、《相应部》、《增支部》、《小部》共五部，当时的《小部》包括了四部以外的所有佛语。

经过这样的方法就诵了法与律的结集。

这次结集一共用了 7 个月的时间，毫无遗漏地背诵出了佛陀在 45 年期间所教导的所有律与法，并编辑为律与法两大类。由于这次结集共有 500 位阿拉汉参加，所以称为“五百结集”(Pañcasatikasāṅgīti)；又由于它是在王舍城结集的，所以又称为“王舍城结集”。

这第一次结集，由伍巴离尊者完整地诵出了律，由阿难尊者完整地诵出了佛陀所教导的法。所以，法，在内容上包括了经藏和后来形成的论藏，而在律藏的五百篇里提到结集法与律，但在后面的四诵里也讲到了佛陀教导的三藏全部诵出来了：Piṭakadhīrīsaṅgitim agamson jinasāvakam，意思是在这里已经完整地诵出了圣典，也就是佛陀教导的三藏。

这就是律藏的来由。它的传承又是怎样的呢？我们明天再来学习。大家有没有就今天所讲内容的问题？

【即席问答】

问 1：刚才说有律藏和经藏，但为什么说有三藏？

玛欣德尊者：在律藏里记载，法包括了经和论。在第一次结集时，论藏并没有独立出来，当时阿难尊者诵出的是五部，他把论藏的论母全部包括在小部当中，当时的小部包括了除四部以外的一切佛语。

问 2：佛陀为什么没有剃头发？

玛欣德尊者：佛陀是剃了头发的。在义注里面讲到，悉达多太子——果德玛菩萨在 29 岁一出家就把头发剃了。他把头发抛到空中，当时沙格天帝就接住了佛陀的头发。此后佛陀的头发长到两寸长就不再长了。在经典里没有看到佛陀剃发的记载，但是很多外道骂佛陀为“秃头沙门”，如果佛陀是长头发，就不会骂他 *munḍaka*（秃驴、秃头）了。所以我们知道佛陀也是剃光头的，现在看到的佛像有头发是由于受到了古希腊艺术表现的影响。

问：请问第一次结集使用的语言是什么？什么时候形成文字？

玛欣德尊者：第一次结集是在玛葛特国，很自然地使用当地的语言，所以第一次结集很肯定地使用的是玛葛特语言。后来传到了斯里兰卡、缅甸，由于巴利三藏叫作“圣典”，“圣典”的发音是 *Pāli*（巴利），所以专门记载三藏的语言、专门用来传诵圣典的语言就叫作“巴利语”，它是由玛葛特国的语言演变过来的。

巴利三藏最早形成文字大概是在公元前 73 年即公元前 1 世纪。当时的比库僧团到了斯里兰卡，由于斯里兰卡发生了战乱，很多能背三藏的比库连

托钵吃饭都成问题，有远见的比库说：“用口口相传的方式来传诵佛语不一定可靠了。”于是，他们就在棕榈叶上刻经，叫“棕叶经”。所以《巴利三藏》是在佛灭大概 500 多年第四次结集时才开始刻写在棕榈叶上，此前的经典都是口口相传的。

《律学讲座》第二讲
听写：正行（静玮）
巴利语校对：林川云
中文校对整理：巴利
注：未经玛欣德尊者审核

师资传承

昨天晚上我们学习了伍巴离尊者达上之后，一直在僧团中跟随着佛陀，佛陀把整个律交给了伍巴离尊者，并称赞伍巴离尊者是持律第一的比库。在他 44 个瓦萨那年佛陀般涅槃，他继续在僧团中教导戒律 30 年，伍巴离尊者在 74 个瓦萨后般涅槃。

今天，我们接着讲伍巴离尊者般涅槃之后佛陀教团的情况。

在伍巴离尊者 60 个瓦萨即佛陀般涅槃 16 年的时候，有一位名叫达萨葛 (Dassaka) 的青年跟着伍巴离尊者出家并达上，而且成为授戒师。后来伍巴离尊者就把所有的三藏都教给了这个非常聪明的青年比库。在他 14 个瓦萨的时候，被伍巴离尊者推为律之上首，也就是继伍巴离尊者之后，达萨葛尊者就继承了僧团中教导戒律的职位，共教导了 50 年。

达萨葛尊者在他 64 个瓦萨时般涅槃。在他 45 个瓦萨那年，也收了一个名叫索那葛 (Sonaka) 的弟子。索那葛尊者也是一位很有学识的青年比库，后来就由他主持僧团中戒律的教导，成为僧团当中律之上首，一共教导了 44 年，在他 66 个瓦萨那年般涅槃。

索那葛尊者也在他 40 个瓦萨那年收了一位名叫西格瓦 (Siggava) 的弟子，和他一起达上的还有一位名叫詹德瓦基 (chandaVaggi) 的比库，他们把所有的三藏以及义注全部都学会了，并能背诵三藏且通达义注。他们都证得了阿拉

汉。西格瓦尊者又主持僧团律的教导，在僧团当中成为律之上首，教导了 55 年。西格瓦尊者在 76 个瓦萨那年般涅槃。

西格瓦尊者在他 64 个瓦萨那年，收了一位名叫摩嘎利子·帝思的弟子，他后来成为孔雀王朝阿首咖(Asoka 无忧)王的国师。在摩嘎利子·帝思 64 个瓦萨那年，收了一位名叫马兴德王子的弟子。

律的传承基本上就是这样。（由通达律的比库长老一代一代传承下来，以教导和持守并重的方式传承着佛陀亲自制定的戒律。）

在这里，就再讲一讲西格瓦尊者（第四位律的传承者）年轻时的一件事情。

当时还是索那葛尊者为律的上首之时（佛陀已经般涅槃 100 年），韦沙离城的瓦基族(Vajjiputtaka)比库提出了十事非法（10 种事非法），其中最主要是因为拿金钱的事。可见，在佛陀般涅槃 100 年的时候就已经有比库开始拿金钱了。由于发生这些事情，有位名叫亚思·咖甘嗒咖子(Yasa Kākaṇḍakaputta) 的阿拉汉长老，就邀请东方的韦沙离城、西方的很多如阿万迪国等很多的长老，一起聚在韦沙离城，就当时韦沙离城东方比库所提出的这 10 件事情是否如法进行判断。最后这些长老一致认为这十事是错误的，是非法非律，是邪法邪律，是违背离导师的教导。所以，紧接着共有 700 位阿拉汉长老用了八个月的时间，举行了第二次结集。

第二次结集之后，瓦基族比库另外举行了一万个比库的结集，这次结集就叫做 mahāsaṅgīti（大会诵）。由于他们人多势众，所以就另外立了一个部派叫做 Mahāsanghikā（大众部），而由亚思长老、雷瓦德长老、萨拔咖弥(Sabbakāmī)长老为首的这些长老们就成立了 Theravāda（上座部）。

由于瓦基族比库们喜欢方便，对佛陀的教法学得不太好，所以他们开始违背佛陀的教法。在他们所诵出的经和律中，随意调整经文的位置，把重要的说成不重要，把不重要的说成重要，把了义的说成不了义。

于是，三藏就开始分成了两部分：一部分还是上座部的，另外一部分是由大众部自己结集一套新的三藏。

在上座部这边，随着第二次结集的结束，那些参加了僧团会议的长老们就想：现在虽然在教团中已经把这些违背戒律、违背法的恶比库们驱逐出去了，但是未来是不是还会发生这样的事情呢？于是他们发现在未来（大概在 118 年之后），佛陀的教法会产生大的污垢，会有很多麻烦，到那时会有一位叫做 Asoka（阿首咖）的王统一整个瞻部洲（印度），后来他对佛教会生起大信心，会进行大供养。由于在佛教中可获得恭敬和供养，于是很多外道就混进佛教，剃了发披着袈裟，然后把自己的邪见和自己的修行方法冒充是佛陀的教法，这就是未来僧团中的的麻烦。

长老们看到了未来将会出现这样的事情，就想：到底有没有人能够平息这些事情，去除佛陀教法当中的污垢呢？长老们就用天眼遍观整个人界，发现没有任何一个人有能力去除。然后对四大王天、三十三天等六欲天进行逐层逐层的观，全部都遍观了，发现在人间和六欲天都没有任何一个人能够平息这种僧团当中的诤事（当时还没有分裂，只是僧诤而已）。后来长老们又把遍观的范围一直扩到梵天界，发现在梵天当中有位名叫帝思的大梵天人，他有能力平息这场僧诤。他在梵天的寿命快要尽了，但是他将会投生到更高的梵天去，并且在那里修行而证得阿拉汉道。于是长老们就用神通到了梵天界，找到了这位梵天人，对帝思梵天人说：“善人啊，在未来人间 118 年后，

在佛陀的教法当中将会出现大污垢，而我们也观察了在整个人间、六欲天都没有人能去除这种污垢，唯有你有能力，希望你到时投生到一个叫摩嘎利(Moggali)的家庭去，然后出家，如此你将能去除佛陀教法当中的污垢。”帝思梵天人听了之后，想到自己将能去除佛陀教法当中的污垢，能够主持教法，他很高兴地答应说“萨度！”

那些长老回到人间，对西格瓦尊者和另外一位叫詹德瓦基的两位年轻比库说：“在未来我们的教法将会有大污垢，但是会有一个出生在摩嘎利婆罗门家庭的叫帝思的孩子，他很聪明，年老时将能平息纷争、去除污垢。所以你们要有心理准备，那个时候你们也年老了。等摩嘎利子·帝思(Moggaliputta Tissa)出家，西格瓦你要收他为弟子，詹德瓦基你要把整个三藏教给他。等他成长，当年老时就能去除佛陀教法当中的污垢。”年轻的西格瓦比库和詹德瓦基比库答应了这件事情。

不久（对梵天人来说是不久，而在人间已经过了好几十年了），帝思的梵天寿命已尽，就投生到婆罗门摩嘎利的家庭，所以他就叫摩嘎利子（摩嘎利家庭之子）。摩嘎利子·帝思长到少年的时候，家里就送他去读书，学习婆罗门的吠陀经典，学很多咒，学诗歌，学看相，学祭祀等技巧。

这时西格瓦尊者已经是50几个瓦萨了，由于受到以前那些长老的委托，所以他每天到摩嘎利的家里去托钵，但是摩嘎利的家庭是信婆罗门教的，所以他们从来都不布施给他，可是他还是天天去托钵，就这样一直坚持了七年，西格瓦想要感化那个婆罗门家庭。

就在摩嘎利子·帝思16岁那一年，有一天，西格瓦长老又在他们家门口托钵，他们家人出来说：“走！走！走！你到另外一家去！”长老就转身走，

正好碰到摩嘎利婆罗门回来。婆罗门问西格瓦问：“老沙门，你有没有得到东西？”长老说：“我得到了。”这个婆罗门回到家里就问家人：“刚才那个秃头沙门过来有没有给他东西？”家人说：“没有！什么都没给。”摩嘎利婆罗门就说：“你们没有给他东西，他竟然说给了，他是骗人的。明天他来的时候，我将要责难他。”

第二天，西格瓦长老又去那里托钵，这个婆罗门就说：“昨天我们家里人什么东西都没有给你，你为什么说你获得了东西？”西格瓦长老就说：“是啊，我在你们家托了七年什么都没有给，连一句话都没有给。昨天你们家里人终于说‘走！走！走！到其他家去’，我得到这句话就回去了。”当时这个婆罗门心想：“啊！原来这些比库是这么知足的，竟然只是说了一句要他走开的话就说得到了，那么他应该是很少欲知足的”。摩嘎利子·帝思终于生起了信心，请西格瓦长老到家里去，布施了食物。当这个婆罗门在供养西格瓦长老时，发现他的威仪等各方面都很好，于是更有信心，经常邀请他去家里应供，西格瓦长老都以沉默答应了。

有一天，西格瓦长老观察到因缘成熟了，就在应供的时候，用神通把他家里所有的座位都决意不见，只剩下摩嘎利子·帝思的座位。帝思婆罗门少年正好去上学，学吠陀经典去了，他的父亲和家人看到所有的座位都不见了，只看到自己的座位。而帝思少年是从梵天投生下来的，他有一个很爱干净的习惯，什么东西都要弄得很干净很整齐，他的座位从来都不让任何人坐，他不在的时候一定要把那个座位放好，用很洁白的布铺着。他的父亲找不到座位了，就把他的座位拿去请西格瓦长老坐。当这个少年从他的老师那里放学回来，发现座位不见了，就到处找，发现竟然是被出家人西格瓦长老坐着，

他就很生气。

等西格瓦长老用完餐，长老发现帝思少年差不多消气了，就问他：“这个是不是你的座位？”由于帝思少年学了很多学问，所以很傲慢。西格瓦尊者问他：“你学的是什么？”帝思少年说：“我学的你懂吗？”西格瓦尊者说“你说来听听！说来听，我就懂。”帝思就诵出一首偈颂，西格瓦长老轻而易举就把他所诵的偈颂解释出来了。帝思又诵了一些婆罗门教经典的文句，因为西格瓦在很年轻俗家的时候也学过很多吠陀经典和咒语，所以长老很轻易地回答出帝思少年所提出来的问题，甚至他老师解答不出来的，他都可以回答。帝思听完长老的回答后，说：“啊！确实是高人！”

帝思问完西格瓦尊者后，长老说：“现在轮到我问你了，看你能不能回答。”帝思少年的锐气已经被挫伤了，他说：“好，你问吧！”西格瓦长老说了 Abhidhamma（阿毗达摩）中的一句话，帝思说：“我怎么从来没有听过？尊者，这是什么意思？你可不可以教我？”西格瓦长老说：“可以，不过你要出家我才教你。”帝思少年的求学欲很强，而且他发现他所学的最难的内容，竟然被一个沙门很轻易就回答了，反而长老很轻易就说出来的内容自己却听不懂，这证明长老比自己更高。

于是 16 岁的帝思在征得父母的同意之后，跟着西格瓦长老去出家。就在西格瓦长老给他剃发的时候，教他修三十二身分相就证得了入流果（初果）。西格瓦长老就想：这个小孩已经证得了初果，他不会在这教法当中再退堕了，如果一直跟着我，他将能很快增长他的业处，证得阿拉汉果。但是，如果他去我朋友詹德瓦基那里，还可以学到一切三藏和佛语。于是他就对摩嘎利子·帝思说：“贤友，你在我这里已经不会退堕了，现在你去住在某某地

方的长老那里，这位长老叫做詹德瓦基，你以我的名义去问候他，问他是不是无病，身体康健。如果他接受你，你就去跟他学习三藏和一切佛语。”

帝思沙马内勒遵照戒师的吩咐，去到了詹德瓦基长老那里。先顶礼了长老，长老就问：“你来这里干什么？你叫什么名字？”

“我叫帝思”。

“你的戒师是谁？”

“我的戒师是西格瓦长老”。

“你来这里干什么？”

“我的戒师来叫我亲近您。”

“你知道我是谁吗？”

“您是詹德瓦基长老。”

“好，你去把你的衣钵收拾好吧。”帝思再次顶礼了詹德瓦基长老，把衣钵收好。

第二天早上他就开始履行弟子的义务：准备齿木、洗袈裟、整理房间等等，这样一直持续七天。到了第七天的时候，詹德瓦基长老又再问：“你的戒师是谁？”

“我的戒师是西格瓦长老”。

长老又问：“你知道我叫什么名字吗？”。

帝思就回答说：“您叫詹德瓦基长老。”长老心想：哦！他就是那个婆罗门，就是我们的祖辈长老交待过我们的那个青年。

之后，长老就开始很用心地教帝思沙马内勒，教他三藏，教他不断地背三藏。帝思很聪慧，用了不到四年的时间就能背诵所有的三藏。这样，摩嘎

利子·帝思在 20 岁达上的时候（没有瓦萨）就已经是一位三藏持者了。

西格瓦长老和詹德瓦基长老后来也般涅槃了，摩嘎利子·帝思增修了业处，成了阿拉汉圣者。他开始教导僧团和很多的人学习戒律，就这样过了很长很久一段时间。

后来，在摩嘎利子·帝思长老很老的时候，阿首咖（无忧王）做国王了。我们现在就讲讲无忧王。

无忧王在灌顶三年后一直都是信婆罗门教，和他父王的习惯一样，经常邀请婆罗门和其他沙门去王宫里应供，而且他有个习惯，喜欢准备很多种座位，有王座、宝座，有竹座位和木座位等等，他对来应供的出家人说：“尊者，我们想供养您，请到适当的位置就坐吧”。于是有人选择竹座位，有人选择木座位。这个王子就说这些人都很空无，没有真实法门，他们就给坐在相应座位的人相应的食物。因为他们都坐得不是很高，所以给的食物也不会很好。

有一天，他从王宫里往外看，看到了一位小沙马内勒在街上托钵，威仪很好，就想：“啊！我从来没有见过威仪这么好的沙马内勒，他一定有真实的法门。”于是邀请这个沙马内勒进王宫，问他叫什么名字，沙马内勒名叫尼古奴塔。然后对他说：“请选择自己觉得适合的座位。”结果这个小沙马内勒一直走往前，走到那个王位的宝座毫不客气地就坐上去了。无忧王心想：“啊哈！这个小小的小沙门，竟然敢坐到我的王位宝座上，看来他一定不简单！”于是问了尼古奴塔一些法，没想到这个小沙马内勒对答如流。无忧王就想：“啊！小小年纪竟然学得那么好！”这样，无忧王就对佛、法、僧生起了信心，于是对佛教的僧团进行了大供养。当然在他供养佛陀僧团的同时，

也供养其他的教派，还开了很多兽医院，救治那些无人收养的动物。

有一次，无忧王在邀请那些长老僧团应供时问：“跋嘎瓦到底说了多少法？”那些长老说：“我们的教法是三藏，可分为九分教，但从法蕴上来分，一共有八万四千法蕴。”意思是佛陀的教法博大精深，内容和种类很多，依法义可以分为八万四千个。比如一首偈颂可以是一个蕴，或者一篇经典是一个蕴，若一篇经典有很多不同的关联的主题是一个蕴，那么一个主题是一个蕴，所以加起来就有八万四千法蕴。

无忧王听了很高兴，决定要建八万四千座塔来供养，一塔供养一法蕴。于是，无忧王就在他的国土所及的地方（当时整个印度全境）建了八万四千座塔寺。流传到现在还有一些，比如桑吉德佛塔，最初的原型就是无忧王时候建的。

当他把这八万四千座塔全部建好之后，就去僧团进行了供养的滴水仪式，接着又用了七天把所有塔寺供养给三宝。供养后，无忧王问长老们：“尊者，我供养了八万四千座塔寺，那么我现在是不是佛法教法的继承人(Sāsanasa dāyādo)呢？”

那些长老说：“你还不是佛法继承人。”

无忧王就想：“我做这么大的善业功德都还不算佛法继承人，那就让我的王子出家吧！如果立马兴德(Mahinda)王子为太子，那么以后就会继承我的王位，倒不如叫他出家，送他到佛教中去，这样我就是佛法的继承人了”。

这时马兴德王子正好在无忧王的旁边（王子正好是20岁，是无忧王继位第六年）。他就问马兴德王子：“亲爱的，你现在想不想在佛陀的教法中出家？”

马兴德王子自从帝思（另一个）出家以后就一直想找机会出家，不想继承王位。他一听即刻就说：“当然想啊！”于是，马兴德王子就跟随摩嘎利子·帝思出家了，这时摩嘎利子·帝思刚好是 60 个瓦萨。

马兴德就在达上的时候就证得了阿拉汉果连同四无碍解智，此后，摩嘎利子·帝思开始教他背诵三藏，用了三年的时间，马兴德阿拉汉就能背诵整个三藏了，连同三藏的义注也全部记得了（当时三藏需要背诵，而义注只要求理解）。在马兴德尊者 4 个瓦萨那年就成为了僧众的阿扎利亚，即僧众之师。

由于无忧王不断地供养僧团，所以很多外道也想成为佛教出家人，因为能获得很多的供养。于是他们就自己剃了光头、穿了袈裟，混到佛教里面来。虽然他们现了比库相，但他们并没有放弃之前的外道见解，他们也向人们解释，对新学比库说那些邪见和修行方法。有正见的比库、持戒比库就不和这些假比库、贼住者一起诵戒。在无忧王建的阿首咖拉玛(Asokārāma)那里，原有的上座部僧团已经连续七年不和那些假比库一起诵戒了，无忧王知道后决定平息这样的事情。

无忧王派了一个大臣，要求他传王令：所有的比库要和合，要一起诵戒。这个大臣去那间寺院传达了国王的命令，但那些长老坚决不从，坚决不和那些贼住者一起诵戒，因为这样是不清净的。于是这个大臣就很生气，以违抗王命为由，杀了很多比库，从最大瓦萨的大长老开始，不诵戒就杀，最后杀到王弟帝思尊者。大臣一看，这个不是王弟吗？于是不敢杀，回去禀报无忧王。

无忧王一听，想：我叫他去是为了僧团和合，而这个王臣居然去杀那些

大长老！于是感到很后悔，想自己一定犯了杀人的罪，他就去问了很多的比库和长老，有的说有罪，有的说没有罪，他心理懊恼极了。长老们要他去找摩嘎利子·帝思。

由于摩嘎利子·帝思事先已经预见到僧团将会有这种大污垢出现，很早就已经退到恒河上中游的(Ahogangā)那里隐居了。无忧王几次去请他，终于请到了摩嘎利子·帝思长老出来。他问长老自己是否有罪，长老问他：“你是不是想杀死那些比库呢？”无忧王回答说：“我根本就没有想杀那些比库。”长老说：“无心就不犯。”无忧王听了很高兴，原来自己没有犯戒。接着就把僧团不合和的原因告诉了摩嘎利子·帝思。摩嘎利子·帝思说：“整顿僧团也是我的责任。”无忧王又问长老：“佛陀的教法是什么？”长老说：“佛陀是分别论者，而非一相说者。佛陀说的法，不会把什么东西都说死，不会是绝对的，他是因时因地分别而说的。”

接着，摩嘎利子·帝思就开始整顿僧团，由无忧王协助。他先让所有比库汇集到巴嗒厘子城（当时的王都，现在的巴德那），让他们根据自己的见解分为若干组，一组一组地去见长老。长老就问：“佛陀说的是什么法？”比库们各抒己见。无忧王坐在旁边，也能分辨真假。这样甄别后，无忧王就勒令所有假比库还俗，给他们白衣，把他们赶出僧团。

接着，摩嘎利子·帝思长老主持三藏的汇诵，这就是第三次圣典结集。同时，这位长老编了一本《论事》(Kathāvatthu)，批驳了在无忧王时期流行的各种各样的似是而非和错误的观点，这个就是现在七部论的《论事》。

僧团整顿结束，决定继续弘扬佛陀的教法，于是派出了九个弘法使团，到印度国内外各地去弘扬佛法。其中第八个使团，由索那和甘布达拉带领到

了金地（现在的苏瓦那普秘(Suvaṇṇa Bhūmi)，在下缅甸大东）弘扬佛法，当时是孟族拉玛尼亚人居住的地方，后来这一系的佛法就成为缅甸和泰国上座部佛教的源头。前不久我们去缅甸朝圣就到了这座塔里面，就是索那和布达拉带领僧团到达的地方。

第九个使团则由阿拉汉马兴德带领，还有依蒂亚、乌蒂亚、桑巴拉、巴德那玛共五位比库、一位沙马内勒和一位净人，一起去到了斯里兰卡。当时斯里兰卡是由一个名叫 Devanampiya Tissa（迭瓦囊比亚·帝思）的国王统治着，Deva 是“诸天”的意思，nampiya 是“喜欢”的意思，即“诸天喜欢的帝思”。斯里兰卡此时正好也快入雨安居了，在入雨安居之前，马兴德阿拉汉先去了阿努拉德布勒。国王正在王都附近打猎，见到了马兴德阿拉汉，国王就前去问候礼敬他，知道是印度大国派来的沙门。

历史上记载当时一段对话，马兴德阿拉汉问国王：“大王，这是一棵什么树？”

“这是一棵芒果树”，国王回答。

“这里除了这棵芒果树之外，还有没有其他的树？除了其他的树之外还有什么树？”

“除了其他树，就只有这颗芒果树”，国王说。

马兴德阿拉汉说这个国王确实有智慧，他不会被我的话引导就搞混了。于是当即就对国王说法，国王听了很高兴，就把马兴德阿拉汉迎请到王宫。马兴德阿拉汉在王宫里说了《大象记忆经》。很快地，整个王宫的王臣还有很多的宫女以及王后都信了佛教，弘法进展很顺利。

之后，迪瓦那比央帝思王又把他的御花园（大云陵园）供养给僧团，在

那里建立了大寺(Mahāvihāra)。后来大寺就成为上座部佛教在斯里兰卡的中心。

马兴德阿拉汉这时正好是 32 岁 (12 个瓦萨)，他不断地弘扬佛法。后来他的妹妹桑康美拉应国王的邀请和马兴德阿拉汉的建议，也来到了斯里兰卡，她带了从 Buddhagayā (布特嘎亚) 南面的菩提树枝来到斯里兰卡，种上了菩提枝，在斯里兰卡开始了比库尼的传承。

马兴德阿拉汉在斯里兰卡弘扬佛教直到他八十岁般涅槃，几乎整个兰卡岛的人都信了佛教。他还把三藏传给了一个叫做玛哈里德的王族子裔，玛哈里德又把三藏教法传给了帝思达德，帝思达德又把三藏（特别是律藏）传给了维萨拉德，维萨拉德又把三藏传给嘎拉素玛勒，嘎拉素玛勒又传给了迪卡那玛嘎，迪卡那玛嘎又传给了尼卡素玛拉，尼卡素玛拉又传给了纳克贴拉，纳克贴拉又传给了布达拉吉德，布达拉吉德又传给了帝思特拉，帝思特拉又传给了迪瓦特拉，迪瓦特拉又传给了苏马拉……就这么一代一代的传承三藏，包括律藏的传承，传了一千多年都没有中断。这些传承在现在律藏的第五部（就是后来在斯里兰卡写成的）都有讲到，这些师资传承还有刚才我们今天讲的内容，在律藏的义注（在斯里兰卡很重要的历史书叫 Dīpavamsa《岛史》）里面都有记载。

律藏的传承，从伍巴离尊者到马兴德阿拉汉都是在印度，由马兴德到斯里兰卡又传到泰国，后来缅甸的传承又归到斯里兰卡的传承，所以律藏的传承就是这么一代一代从来没有间断地传承到今天。

【即席问答】

问 1：请问八万四千个塔在哪个国家？

玛欣德尊者：在义注里说在南瞻部洲，就是印度全境。经典里也记载：在无忧王把所有八万四千塔都建好以后，在僧团中举行了七天的供塔仪式。那些长老用神通让无忧王一眼能见到他在印度全境建造的所有八万四千塔，北边一直到喜马拉雅山，南边和东边、西边一直到大海，见到自己建造的那么多座塔，他很高兴。他问那些长老：“尊者，有没有人像我做过这样的供养？”长老们说：“佛陀在世的时候，虽然有很多的弟子做过很大的供养，但是像你这样的供养是没有人做过的。”无忧王感到很高兴。无忧王时代印度的范围比现在的印度更大，包括了尼泊尔、巴基斯坦、孟加拉、克什米尔，当时叫做孔雀帝国，都是无忧王的疆土。

问 2：如果我们有机缘去朝拜，现在还能见到这些塔吗？

玛欣德尊者：现在还有好几座是无忧王时候建的，例如在萨那特的一座塔叫他弥嘎塔，即佛陀初转法轮的那座塔。我们刚才看的散景的塔，散景 1 号、2 号都是无忧王时代建的。很多塔已经随着岁月荒废了，特别是在 12、13 世纪，穆斯林军队入侵印度，毁掉了很多佛塔。

问 3：以前有通过用神通道知佛教的未来会出现什么样的危难、也可以观察到会解决这个危难的人，现在也可以用这个吗？

玛欣德尊者：现在应该很难了，因为当时参加结集的都是阿拉汉，而且有很多四无碍解的阿拉汉，我们明天将会讲到佛陀教法在后来的传承及在未来的

命运。在《律藏》里面有记载：当时有一位叫萨拔迦弥 (Sabbakāmī) 的大长老，他是人间僧中的最长辈，是阿难尊者的弟子。虽然不是佛陀的亲传弟子，但也算是再传弟子，当时离佛陀般涅槃才 100 年，长老们的神通也是很厉害的，但现在这个时代几乎不太可能了，因为能够看到未来的是天眼智的未来分智，他能够看到未来而且能看得很清晰。那个年代那些阿拉汉的神通很强，就像伍巴离摩嘎帝思当时所显现的神通，他让人用牛犁了一块地的四方型的角，在四个角的线内外分别放一盆水，然后他显现神通，发动地震，只让线内的水发生震动，而放在外面的却不震动。

问 4：刚才讲到师资的传承，现在可以知道传到哪里了？

玛欣德尊者：刚才我们为什么不把斯里兰卡的传承一直讲到现在呢？因为斯里兰卡的比库传承到后来也断了，但是在断之前又传到了缅甸，后来又从缅甸和泰国再反传。

问 5：请问大阿拉汉和阿拉汉有什么区别？

玛欣德尊者：有人把佛陀称为大阿拉汉，其他弟子就称为阿拉汉。也可以把阿拉汉分为三大类，一类是佛陀，所以我们说 arahant（阿拉汉）、sammāsambuddho（正自觉），这里的 arahant 专指佛陀。佛陀以福德大、智慧大所以称为大阿拉汉；独觉佛也称为阿拉汉；弟子只要断除了烦恼，断尽了烦恼，也称为阿拉汉。弟子阿拉汉，也可以分为三类，一类是称为 aggasāvaka（上首弟子）的阿拉汉，这样的弟子任何的佛陀都只有两位，不会超过第三位。比如我们果德玛佛陀的两位上首弟子就是 Sāriputta（沙利子）阿拉汉和

Mahāmoggallāna（马哈摩嘎喇那），从这种意义上来说他们两位都是大阿拉汉。还有 Mahāsāvaka（大弟子）阿拉汉，在我们果德玛佛陀的教法里面，包括两位上首弟子在内一共有八十位大弟子，这些都称为大阿拉汉。大弟子之外的其他称为 pakati-arahant 或者 pakatisāvaka（普通弟子）阿拉汉，他们就不能称为大阿拉汉。普通的弟子阿拉汉，又可以分为四类，一类称为 paṭisambhidā padakkhina arahant 或者 paṭisambhidā padakkhina savaka，即证得了四无碍解的漏尽智，相对其他三类阿拉汉来说这类也是大阿拉汉；第二类是 chaṭṭabhiñña arahant，即六通阿拉汉；第三类是 tevijja arahant，即三明阿拉汉；第四类是 khīnāsava arahant，即断除了烦恼但没有神通的阿拉汉。

所以，这里的“大”是指威力大、智慧大，这是相对的，但通常来说佛陀是大阿拉汉，其他的弟子都称为阿拉汉。

问 6：昨天说到阿难尊者证了初果，但是在阿拉汉的群体里面，别人说他身上还散发着腥臭味，这不是一个比喻？或是有贪嗔痴的人他就是散发着臭味？

玛欣德尊者：这是一个比喻，并不是说阿难尊者有体臭，这里的腥臭是指还有烦恼的意思。

问 7：请问为什么上座部佛教里都有佛塔？这些佛塔里面供养些什么，有什么意义？

玛欣德尊者：佛塔是佛陀的象征，在还没有佛像时就已经有了佛塔，佛陀在《大般涅槃经》里讲到在四个地方建塔，有四种人值得建塔，一种是

正自觉者，一种是独觉佛，一种是漏尽者阿拉汉，还有一种是转轮王。由于上座部佛教很尊重佛陀的教导，所以现在我们看到所有的上座部地区都有很多佛塔。佛塔里面最初供养的是佛陀的骨灰，即佛陀的舍利。如果没有舍利，也可以供养佛陀曾经用过的物品，如果连这个都没有，就可以供养三藏经典等等。在佛陀般涅槃至少 500 年后才出现佛像，那么在佛塔里面珍藏一些佛像也是可以的。所以，现在的佛塔里面通常就是珍藏这几样物品，例如佛陀的舍利、三藏圣典、佛像等，当然也有些人很喜欢把珠宝项链等当成宝物拿去供养。

问 8：刚才尊者说那位阿拉汉在回答无忧王的时候，他说佛陀的教法是分别教法，那也就是说佛陀的教法是因时、因地、因人而说，但是我们上座部是讲特别严格传承了佛陀的法与律，那么上座部是怎么看待这个问题的？特别是戒律的问题。

玛欣德尊者：“分别说”和“绝对说”的巴利语叫 vibhaṅga vada 和 ekanta vada。ekanta 是“绝对的”，是定死的，你说什么样就是什么样的或者说走向极端的；vibhaṅga 是“分别的”，也就是教法是用分析的方法来解释的。例如在《论藏》里面就有一部叫《分别》，它就是对各种法义依经来说、依论来说等等，从各种不同的角度来解释教法。并不是说分别了就没有原则，佛陀的教导就是佛陀的教导，不要把非佛陀的教导说成佛陀的教导，也不要把佛陀的教导说成非佛陀的教导。就犹如佛陀在《增支部·第一集》里面讲到，把法说成非法，把非法说成法，把律说成非律，把非律说成律，把佛说说成非佛说，把非佛说说成佛说，把非佛陀制定的说成佛陀制定的，把佛陀制定的

说成是非佛陀制定的，把佛陀所行所做的说成是非佛陀所行所做的，把非佛陀所行所做的说成是佛陀所行所做的，这些都会使正法走向混乱，最后消逝。因此，严格遵守佛陀教法的原则，并不等于说这个就不是分别说，分别说是指从各个不同的角度去分析、解释佛陀教法，而不是说变来变去叫做分别。

《律学讲座》第三讲

听写：阿秋

巴利语校对：林川云

中文校对整理：巴利

注：未经玛欣德导师审核

上座部佛教国家僧种互传

昨天晚上我们讲到了第二次结集之后，当时的长老就吩咐 Siggava（西格瓦）和 chandaVaggi（詹德瓦基）两位年轻的比库要在未来好好教导 Tissa（帝思）这位婆罗门青年。后来西格瓦在 Moggali（摩嘎利）婆罗门的家庭托钵，七年后让小青年（帝思）在十六岁出家，这位青年在剃度时就证得了入流果，接着精进学习三藏。在无忧王时代，摩嘎利子·帝思作为僧团的领袖整顿了僧团，清理了那些混进僧团的假比库，后来派了九个使团到印度国内外弘法。其中第八个使团到了下缅甸 Suvannabumi，第九个使团就到了狮子岛，即现在的斯里兰卡。接着讲了斯里兰卡的传承，马兴德阿拉汉带僧团到斯里兰卡受到当时国王 Devanampiya Tissa（迭瓦囊比亚·帝思）王的欢迎，很快就把整个兰卡岛变成了佛教国家。迭瓦囊比亚·帝思王把自己的御花园大云林园供养给僧团，建立了大寺，大寺后来成为了上座部佛教中心。现在就来讲讲佛教在缅甸的传承。

在无忧王的时代即公元前三世纪，佛教已经传到了缅甸直通（当时叫 Suvannabumi），接着继续在孟族人 Rāmañña 的区域里不断流传。根据历史记载，后来孟族又在下缅甸一带建立了三个王国，即 Suvannabumi（现在的直通）、Hamsavadi（现在的勃固）和 Maddama（现在的毛淡棉）。在中国唐代古书里就把下缅甸直到泰国的中南部叫做 Dvāravatī（多拉瓦蒂）国，当时都

信奉佛教。这一系的佛教一直都属于孟族人的佛教，而这个国家、这个民族比较封闭，所以佛教就只是在这个民族中流传，没有流传到其它地方。而有些孟族的长老也是说当时的 Suvannabumi 并不只是指下缅甸，还包括现在的泰国甚至整个中南半岛。当时的缅族，应该是后来从中国青藏高原经云南下到缅甸的一个民族，后来这个民族也建立了国家。有正史记载的是从 1044 年有个叫做 Anuruddha（阿奴卢特）王的人开始建立了 Bagan（蒲甘）王朝，从那时开始就有明确的历史记载，之前缅甸古代的历史只是依靠一些传说等方式。但是蒲甘王朝建立之前，由于缅甸和南亚次大陆也就是印度是连成一片的，当时有很多印度的商人、僧侣等等经过现在的孟加拉进入缅甸，即使现在的缅甸在若开邦也是有很多的孟加拉的穆斯林和一些印度商人去那里。

在公元十一世纪也就是蒲甘王朝初建的时候，在上缅甸一带并不是流行上座部佛教，印度的佛教已经演变成密教了，所以很可能当时的密教也影响到了上缅甸地区。学者们就说当时在蒲甘地区流行一种叫“阿利僧”的，但是缅甸人并不知道什么叫阿利僧，他们说叫 ayejji，所以当时蒲甘那一带就有这样一种宗教形式流传。他们也有自己的寺院，而且他们的势力也很大。他们鼓吹说不管你做什么样的行为乃至杀父杀母、吃喝嫖赌，只要帮你念经、念咒，帮你消业障，你就不用受因果报应了。所以，那些佛教僧人们就在寺院里吃喝玩乐，他们穿的衣服是深黑色的，头发也留了差不多一寸长。他们很放逸地过着无慚无愧的生活。同时他们还规定只要是他们的教徒，在青年男女结婚之前要把对方先献给他们的祭司，即他们的僧人，教他们男女之道，再送回去结婚。所以，当时在蒲甘地区就流行着这种学者们认为可能是密教的形式，而且是受到了一些印度教性力派的影响，注重放纵、注重肉欲。

阿奴卢特王是在公元 1044 年即位的。在即位之前，因为他曾经跟他父亲在寺院里居住，所以即位之后也是一个宏图大略的君主，统一了当时缅甸的各个邦、各个小国，然后开始整顿缅甸佛教内部的事情，想进行佛教的改革，因为他看到了阿利僧势力很大，而且生活很放荡、行为很堕落。

当时有个住在（直通）的答朗族的 Gammadasi 长老，缅甸人称他为 yahanda 就是阿拉汉的意思。这位阿拉汉长老精通三藏，于是有人把他引荐给阿奴卢特王。两人相见时就经过一番问答。阿拉汉长老说了法句第 21 颂：

Appamādo amatapadam, pamādo maccuno padam; appamattā na
mīyanti, ye pamattā yathā matā. 意思是“不放逸是不死之道，放逸是导致死
之道，不放逸不死，放逸者如已死”。

阿奴卢特王听了这首偈颂立刻就对上座部佛教生起了信心。但是因为这位长老还不知道蒲甘那里法和律的具体情况，没有带《三藏》去，只是一个
人去。

阿拉汉长老看到国王对上座部佛教已经有了信心，就建议他派遣使者去直通，请求赠送《三藏》以及派高僧去弘法。于是阿奴卢特王就派使臣到了直通，结果孟族人比较保守，不仅不同意而且还羞辱了使臣。阿奴卢特王很生气，派军队去攻伐直通。经过三个月的战争和围攻，最后直通被攻破。阿奴卢特王的军队就在直通跟当时 Suvannabumi 国的人到处搜寻三藏、佛舍利等等，而且还请了据说 500 位上座部的僧人用 32 头大象浩浩荡荡地运到了蒲甘，同时俘虏了直通王 Manuha。我们如果现在去参观蒲甘，还能见到一个叫做 Manuhapiya 的塔，这是 Manuha 被俘虏后把他带去的珠宝变卖后而建的一座塔。这是 1057 年发生的事情。

阿奴卢特王从下缅甸请了很多高僧和《三藏》之后就开始整顿僧团。他让那些 *ayejji* 还俗，如果不从就赶走，那些非法的僧人就往两条路走。一条是往东到泰国北部乃至现在缅甸的掸邦，一条往北走到云南。学者们说云南曾经流行过的阿利、阿舍梨僧应该就是这一类。甚至我想现在的东巴教有可能也是属于当时一些残余势力的影响，这一系的佛教看上去好像是佛教，但是很注重念咒，同时也混杂了一些原始宗教的信仰因素在里面。

驱逐了这些非法的僧人后，阿奴卢特王又以阿拉汉长老所领导的僧团为首，慢慢地在蒲甘王朝弘扬上座部佛教。阿奴卢特王从直通请了《三藏》之后，又和斯里兰卡和好。依阿拉汉长老的建议派僧团前往斯里兰卡，迎请那边保存的《三藏》，再和从直通那边得来的《三藏》进行详细对照，发现这两套三藏的内容竟然一模一样。他们感到很惊讶，两个地方的《三藏》经过了近一千年的流传，竟然还是一样。于是他又对比了两种本子重新抄了一部，兴建了一座很雄伟的 *dīpidāga*，就是《三藏》的经楼，供养这些《三藏》。

国王又在自己的国土——特别是王都——兴建很多的佛塔，建佛寺、塑佛像。现在蒲甘的平原就是蒲甘王朝的古都，它是在伊洛瓦底江的江畔，现存的佛塔都还有四千多座，可想而知当时建的佛塔之多。当然并不只是阿奴卢特所建，它是好几代国王不断建成的。现在蒲甘那边还有一座佛塔叫做瑞喜宫，是 1059 年动工的，直到他去世都还没有完成，他的儿子就继续建。据缅甸历史的记载，在塔内珍藏着佛陀前额的骨头，还有佛陀很多的圣物等。

因此，从公元 11 世纪开始，上座部佛教原来就只是流行在下缅甸和泰国的中南部，后来阿奴卢特王就从直通迎请了《三藏》和很多的高僧到了蒲甘，把佛教传到了整个缅甸，于是上缅甸和下缅甸都成了上座部佛教的国家。

接着再来看一看泰国的情形。泰国在早期也不是上座部佛教国家，而是婆罗门教和大乘佛教。这一片地区很辽阔，婆罗门教很早就传到了泰国，现在的泰国举行一些重大的仪式甚至国王和王室都会请一些婆罗门先去选择日子、看相或者预言等，可见现在还有婆罗门教的影响。当时泰国的大乘佛教受两个地方影响，第一是现在的印度尼西亚，在中国唐宋时叫做西丽维基亚（室利佛逝），当时这个国家的势力很大，势力范围直到现在的马来西亚、新加坡乃至泰国的南部这一带，而当时西丽维基亚流行的是大乘佛教，后来在公元 12、13 世纪又流行密乘佛教。印度大概是在 8、9 世纪就开始密教化，后来的密教又影响到了印度尼西亚这些群岛。由于受到西丽维基亚密乘佛教和大乘佛教的影响，在泰国这一带地区当时也是流行密乘佛教。另外一个是柬埔寨，当时的高棉人信奉的是婆罗门教和大乘佛教。现在柬埔寨的吴哥窟，其实是婆罗门教和大乘佛教结合的一个寺院群，当然还有王宫。由于受到了南方的西丽维基亚的大乘佛教和密教的影响以及它的东部、东南部的婆罗门教和大乘佛教的影响，所以泰国受这些影响也流行着大乘佛教和密教。现在有些考古学者在挖掘时还发现有观世音菩萨、神等大乘信奉造像。

到了 1257 年，泰国人在泰国北部建立了素可泰王朝。1238 年，泰族中有一位领袖叫做膺它沙罗铁，他号召泰族人和境内的高棉人即现在的柬埔寨人进行战争，最后把高棉人赶走，建立了素可泰王朝。素可泰王朝的第三代国君叫做 King Ramkhamhaeng（兰坎亨大帝），于 1277 年即位。他是一位有雄才大略的君主，他统一了全国，同时创立了泰文，不过也参考了之前泰国使用的孟高棉文，基本上是现在柬埔寨的文字，所以这两种文字还是很相像的。兰坎亨也很提倡斯里兰卡的佛教，原因很可能是他在征服现在泰南的叫

Nakhon（佛统府，现在叫 Nakhon Si Thammarat）时，发现有很多斯里兰卡的比库居住在那里，他们有很好的戒行，而且都精研《三藏》，所以很受人尊重，他很恭敬那些比库和僧团。所以他做了国王就从 Nakhon 那里请了斯里兰卡的僧团到泰国北部的素可泰弘扬佛教。

斯里兰卡的僧团到达素可泰之后，国王就建寺院供养他们。但是因为斯里兰卡的比库们喜欢修行，喜欢住在山林里比较僻静的地方，于是国王就在城外建了一些适合他们居住的寺院。同时，素可泰也有很多的僧人受到斯里兰卡僧团的影响，他们也去斯里兰卡求戒、求学，去出家、重新达上。他们回国后又跟原来住在这里的斯里兰卡的僧团关系很密切。有时他们也去请斯里兰卡的长老来做戒师，给泰国人达上成为比库。

就这样，泰国慢慢地在公元 12、13 世纪基本上也接受了斯里兰卡体系的上座部佛教，原来残留的一些大乘和密教的势力就慢慢地消失了，泰国中南部孟族人所流行的佛教势力也减弱了。因此，从十三世纪开始，泰国的佛教也归入了斯里兰卡佛教的传统。

我们再回到缅甸来讲。缅甸的佛教后来随着时间的推移又不断地分出了很多派别。大概是公元 15 世纪，在下缅甸地区竟然分了六个派，后来还建立了 Bago（勃固）王朝，首都就是现在仰光附近的勃固（这次我们去缅甸的时候也去了，参观了那个旧皇宫）。勃固王朝在公元 1453 年以后出了一位很贤明的女王叫做 Shinsawbu（辛索布），现在的缅甸人一提到辛索布都很敬仰她的丰功伟绩。她把 Shwedagon 塔（仰光大金塔）建到现在的高度，以前还是比较矮的。辛索布女王在六十岁才登位，登位后就一直治理国家十九年。她当时选了一位女婿，是曾经做过比库后来还俗的，名字叫 Dhammadzedi（达

摩遮提）。辛索布女王在七十九岁退位就让这个贤能的女婿达摩遮提继承王位。此后女王就把自己的整个生命投入到佛教事业。除了增加了 Shwedagon（瑞地宫）塔的高度，还扩大了塔的平台，基本上现在的规模就是在她那个时候建成的。

而达摩遮提王在 1472 年即位后，不仅积极从事国家的建设，同时也很注重佛教的发展，还不断地建瑞地宫佛塔。

当时下缅甸有六个佛教派别，例如柬埔寨派、原来缅甸的一派、孟族派。1475 年，达摩遮提王派了 22 位长老以及他们的 22 位弟子和两个使臣，乘两座船前往斯里兰卡。由 Moggallana（摩嘎喇那）和 Sivali（西瓦离）两位长老领导。抵达斯里兰卡后，这 44 位比库全部都在大寺重新达上。回国时很不幸在海上遇到了风浪，其中一艘船沉没了，10 位比库丧生，另外 34 位比库回到了缅甸勃固。

达摩遮提王就在勃固和现在的毛淡棉这两个地方依照斯里兰卡的方式建立了一个界堂，叫做 kalyāṇīśīmā，现在去缅甸还可以看到，按照斯里兰卡的方式进行达上、诵戒和安居等。同时他 also 要求当时缅甸各派的比库按照斯里兰卡的甘马方式统一重新达上。最初担任戒师的是一位在斯里兰卡大寺达上、有 26 个瓦萨的 suvansobhana 长老。

由于达摩遮提王的推广，仅三年时间，整个缅甸全境各个旧派的比库都全部重新达上统归为一派，凡是非法的、犯戒的或者不愿意重新达上的就勒令他们还俗。现在缅甸勃固一座佛寺里的一块碑就记载了这件佛教史实。

这样，泰国在 13 世纪全部归进了斯里兰卡的传承，缅甸在 15 世纪也归入了斯里兰卡的传承。接着再看看斯里兰卡的情况。

斯里兰卡的佛教一直很顺利地发展。不过在 16 世纪初从 1505 年开始，葡萄牙作为殖民地国家开始入侵斯里兰卡，他们信仰的是天主教。1658 年荷兰也入侵斯里兰卡，赶走了葡萄牙人而推广了基督教。当时的基督教对佛教采取毁灭的政策。这些基督徒在各地设了很多的教会学校，让斯里兰卡人去读，读了书就可以找到很好的工作。政府也推广基督教，不允许宣传佛教。他们宣传信仰佛教是很低等的，信仰基督教才是高等的。就这样，斯里兰卡的佛教经过了几百年，先是被天主教慢慢地摧毁，后来又被基督教摧毁，所以斯里兰卡的佛教就越来越衰落。到了 18 世纪就几乎找不到一个像样的比库。我问过现在一些斯里兰卡的比库，他们说当时还是有比库，但都是邪命而活，比如帮人看相、帮人念咒等等。但是从历史书上看那个时候就没有比库了，只有一些穿着黄衣像沙马内勒一样的人了。

斯里兰卡佛教的复兴要归功于一位叫做 Saranamgara（萨拉曩嘎拉）的沙马内勒。萨拉曩嘎拉看到自己国家的佛教慢慢地灭亡，感到非常痛心。但是上座部佛教都有一个传统，即不是僧人是不能自己披袈裟的，不能自称比库的，必须到其他有僧团的地方重新请求戒师达上，或者请他们过来进行达上甘马。于是萨拉曩嘎拉就向国王建议派遣使团到泰国去礼请僧团来斯里兰卡弘扬戒法。可惜当时的国王对佛教不感兴趣，而且那些使团的人也不关心佛教。但还是派了人，只不过使团回来就只是把见闻报告给国王而已。

后来继位的斯里·维克腊马·腊贾辛哈国王就很热心于佛教，也有感于佛教的衰亡，极力地爱护佛教徒，并且修建一些已经被摧毁或颓废了的佛寺。萨拉曩嘎拉也建议国王派使团继续到泰国去请求戒法。

第一次派出的使团就叫做 Sāmaneranikāya sīlavata(持戒的沙马内勒团)，

但持戒的沙马内勒当然不敢称为比库。在 1741 年出发，很不幸的是，当船到了缅甸勃固就遇到了风浪而沉船了，只有四个人爬上了小艇得以上岸，其他人和所有物品全部都沉入了大海。幸存的四个人到了勃固又遭到恶人的抢劫，他们回来后把这个详情报告了国王。

时隔了 6 年后的 1747 年，腊贾辛哈国王再次派使团到泰国，有五位沙马内勒和三位使臣平安到达了泰国的王都叫 Ayuthiya（大城、阿优迪亚），这是后来一个王朝了。国王很支持他们，但可惜当他们正派使船准备出发就听说斯里兰卡的国王去世了。他不知道僧团去到斯里兰卡之后下一位国王是不是拥护佛教，于是就先让僧团留在那里，派斯里兰卡的使节们先回国。结果在途中又遇难了，只有一个人生还。

继承王位的叫做积帝苏堤·腊贾辛哈，是斯里兰卡历史上很有名的佛教护法。他自幼就很注重民情、民族的道德、民众们的民风建设。他也很恭敬萨拉曩嘎拉这位大沙马内勒。他知道以前的国王三次派使团到泰国都没有成功，他很担忧，于是他也依照萨拉曩嘎拉的要求再次派使团到泰国。这次有四位政府官员平安地到达了泰国的阿优迪亚，泰国国王很隆重地欢迎斯里兰卡使团的到来。他们组织了一个僧团由 Upali（伍巴离）长老作为领导派到斯里兰卡去重新弘扬戒法，在斯里兰卡的使团和泰国僧团出发之日举行了很盛大的欢送仪式。

但可惜到了童布里时斯里兰卡的使臣又死了一个，从泰历的 12 月开始，当船航行了六天时船就进水了，幸好得到当地人民的相助，把经典、所带的物品全部抛下海，最后船才得以靠岸。在途中，比库们不断地念护卫经，船行了十天才到达海岸。到了泰南的 Nakhon Si Thammarat 时，船又下沉，幸

好所有人都脱离危险上了岸。

他们住在一间佛寺，由当地的地方长官派人送信到泰王，泰王知道后非常惊讶，命令将船修复。泰王就请斯里兰卡的使团和僧团回到阿优迪亚，等待机会继续出发。这时正好有一艘荷兰的大商船来到了这里，于是他们乘坐荷兰的商船，商船很大，航行很平稳，在船上又得到了荷兰人的照顾，所以平安到达了斯里兰卡。这是 1753 年的事情。

斯里兰卡积帝苏堤·腊贾辛哈王得到消息很高兴，立刻就派大臣前往海港请泰国的僧团到王都，僧团受到了斯里兰卡国王和广大民众盛大的欢迎。泰国僧团领导人伍巴离长老就进行达上甘马。首先达上的是萨拉曩嘎拉，因为这个沙马内勒已经等了很久了。接着有 55 位沙马内勒一起达上成为比库。于是，斯里兰卡的僧团又由泰国的僧团重新传回了僧种，重新建立了僧团。这个僧团就叫做 Siam Nikāya 或 Siamvāmsa。Siam 是“泰国”，就是暹罗。接着的一个月内又有几百人出家达上成为比库。很快地，佛教又重新兴旺起来。

不过，这个派别有一个不好的做法就是只收高等种族的人，不接收低等种族的人。我感到很奇怪，因为这个是违背佛陀教法的。后来我问了斯里兰卡体系的长老，他说出家成为比库之后国王见到了都要顶礼，但是国王如果要顶礼低等种姓的出家人心里就会感觉做不到，所以就只接收高等种族。这种做法引起了很多包括僧团内部一些长老们的不满，所以后来就又有一些斯里兰卡的比库另外去缅甸达上。

公元 1799 年，在斯里兰卡南部的维蒂德乐有一个沙马内勒叫做 ñara-tissa，他和其他五位沙马内勒一起去到缅甸，受到了缅甸国王的礼遇、

厚待。这六位在缅甸住了两年，到了 1801 年从缅甸的僧王达上成为比库。第三年他与三位缅甸的比库回到了斯里兰卡，依照缅甸的传承进行达上，而且使很多人获得了信心。后来又有汤芒康德等四位比库去缅甸学法，其中一位叫做古喇拉德纳的比库在 1809 年回到斯里兰卡，就开始在康提和沿海地区依照缅甸的传承举行达上甘马，接受那些良家子们出家成为比库。这样，就建立了 Amarapura-Nikāya（阿马拉普拉派）。阿马拉普拉就在现在缅甸 Mandalay（曼德勒）的近郊，也曾经是个王都。所以从那里引回到斯里兰卡的缅甸派别就称为阿马拉普拉。

到了 1864 年，斯里兰卡的比库因德萨帕又去缅甸的 Rakhine（若开邦）从孟族的僧人重新达上。他回到斯里兰卡也依照孟族即下缅甸的传承，再为其他人达上。后来这个派别就称为 Rāmañña-Nikāya（拉马那派），比其他两个派更严谨遵守戒律。

所以，现在的上座部的佛教有五个传统的国家，即斯里兰卡、缅甸、泰国、老挝和柬埔寨。老挝和柬埔寨的佛教基本上和泰国的一样，因为泰国的佛教后来在拉玛四世时也是依照下缅甸孟族的传承建立了 Dhammayuttika-Nikāya（法相应派），然后把以前从斯里兰卡传承过来一直流传的泰国的佛教称为 Maha-Nikāya（大部派）。老挝和柬埔寨这两个地方也是受到泰国的影响，也有这两个派别，乃至现在西双版纳地区也是受泰国的影响。而缅甸在 15 世纪就全部统归为斯里兰卡的传承，但是由于民族的不同，后来在下缅甸还是形成了孟族的语言和缅甸的缅语，缅语和孟语差别很大，所以这样又形成了缅甸的不同派别。

1948 年缅甸独立之后，国家就把缅甸所有僧团全部召集起来进行僧团大

会。缅甸现在有 9 个派，其中最大的派叫做 Saddhamma-Nikaya（善法派），第二个大派叫做 Shwemyin（水金）派，也是在 Mandalay Konbaung（贡榜）王朝时建立的。所以现在的泰国、老挝、斯里兰卡这三个派有两个派是法相应派和大部派，而在缅甸最大的派是善法派。斯里兰卡虽然属于南传上座部佛教的第二个故乡（第一个故乡是印度），而且缅甸和泰国的僧团后来几乎都是统归为斯里兰卡，但可惜由于几百年的殖民统治，斯里兰卡的佛教也衰落了，僧团最后也断承了，但是又从泰国传进了一个派别，从缅甸传进了两个派别。所以现在的斯里兰卡佛教只有三个派别，一个是泰国的，两个是缅甸的。

现在五个上座部佛教国家所有派别的三藏经典都是一样的，也就是教理都一样，只是对待戒律的持守不同。缅甸善法派的戒律比较松，比库多数是以学教理为主。所以如果在缅甸街上看到有比库是偏袒右肩的，有时候会吃晚餐的等等这些多数都是善法派的。而水金派比库出外都是善披覆的，而且绝不拿金钱。泰国的派别经过了几百年也有很多不同的派别，拉玛四世继承王位，他是做了 20 多年的比库才还俗才做国王的，他做比库时就依照孟族的传承重新再达上，创立了法相应派。这个法相应派受到现在王族的支持，虽然他的派别比较小，但在泰国还是很有地位。现在我们看到的穿橙色袈裟的多数属于大部派，戒律比较松，而法相应派的通常是穿土黄色袈裟，他们的戒律就比较严格一点，老挝和柬埔寨的基本上跟着这两个派别。斯里兰卡的三个派别其中 Siam Nikāya 的戒律也是最松的，阿马拉普拉次之，拉马那的就相对比较严格一点。这就是目前上座部佛教僧团的情况。

从上座部佛教僧团的传承上来说，印度的佛教在十二、十三世纪就最终

灭亡了，但由马兴德阿拉汉传到了斯里兰卡，而斯里兰卡的佛教在十六、十七世纪随着殖民主义者的摧残也最后衰落了，又好在此之前被缅甸和泰国传承了，统归了斯里兰卡的传承。但是并不等于当时的僧团已经完全灭了，他们也纳入了斯里兰卡的传承。所以，现在所有上座部佛教国家的僧团彼此之间都是承认的，因为经典是一样的。例如缅甸帕奥禅林是一个国际性的禅修道场，所以有时候我们也会请斯里兰卡的比库去诵戒，泰国传承的来了也可以。因为都是一个来源、一个体系，都是从 Upali（伍巴离）尊者到 Dassaka（达萨葛）、Sonaka（索那葛）、Siggava（西格瓦）、Mahamoggaliputta Tissa（摩嘎利子·帝思），再到 Mahinda（马兴德），再到 Alida 等等一代一代这么传下来的。后来又再扩展到这样的一个上座部佛教流传的大的僧团。

戒律的传承就讲到这里，明天再来讲佛陀的教法在未来将会怎么样。

【即席问答】

问 1：请问那里是印度吗？就是在上缅甸旁边。

玛欣德尊者：是的，这里是印度，印度东部还有一些佛教。这里顺便说一下中国的上座部佛教。西双版纳受到泰国的影响比较多，而德宏地区受到缅甸的影响比较多。云南的上座部佛教的传播有两条道路，一条就是由泰国 Chiang Mai（清迈）或者 yon（可能是指勐永，待考证）传到西双版纳，一

条是由缅甸掸邦传到德宏地区。

问 2：请问现在帕奥禅林属于哪个派别？

玛欣德尊者：Shwemyin（水金）。

问 3：现在曼听寺那个僧团有没有诵戒这些活动？

玛欣德尊者：有，每半个月都有诵戒。

《律学讲座》第四讲

听写：智见

巴利语校对：林川云

中文校对整理：巴利

注：未经玛欣德导师审核

佛教的未来

上一讲我们讲了上座部佛教律藏的传承，传到斯里兰卡后，又传到了泰国、缅甸，而斯里兰卡僧团的传承却中断了，但后来又从泰国和缅甸重新反传，再续僧种。如此，佛教在印度两、三百年后又经历了 2300 年直到现在。于是，佛教在东南亚和南亚的斯里兰卡，又重归一个整体，成为一个大的体系。

今天就来讲佛教在未来的发展——当然我们所讲的还是与律有关。

有一次，佛陀住在揭德林给孤独园，马哈咖沙巴 (Mahākassapa) 来到世尊之处。来到后顶礼世尊，然后坐在一边。坐在一边的马哈咖沙巴这样问世尊：

“尊者，是何因、何缘以前很少学处，却有很多比库确立证知；尊者，又是何因、何缘现在有很多学处，却很少比库确立证知。”

“确立证知”就是住立于阿拉汉的道果。意思是世尊刚刚成佛、成正自觉、刚弘法的时候，几乎没有什么学处，还没有制定什么戒律，却有很多比库证得了阿拉汉果。佛陀觉悟 20 年之后，因为 Sudinna Kalandakaputta（苏定那·咖兰德子）犯了淫欲法，因此而制定了 pārājika（巴拉基格）学处。后来，随着僧团越来越庞大，学处的制定就越来越多，而学处越多，能够证得阿拉汉果的比库却越来越少。

到底是什么原因呢？佛陀这样回答：

“**咖沙巴，是这样的，有情堕落、正法殒没时，有很多学处却很少比库能确立证知；咖沙巴，只要相似正法还没有出现于世间，正法就不会殒没；咖沙巴，只有相似正法出现于世间，正法才殒没。**”

意思是由于有情的道德品行堕落，正法就会慢慢殒没。这样就会有很多的学处，却只有很少的比库能证得阿拉汉道果。于是，佛陀又把话题转到了佛教的未来，佛陀说只要相似正法还没有出现于世间，正法就不会殒没。

什么是相似正法(saddhammappatirūpaka)呢？saddhamma 是“正法”——真正的法。ppatirūpaka 是“相似的”——似是而非的，所以也可以翻译成“像法”——相像的法。只要像法还没出世于世间，正法就不会殒没。

“**咖沙巴，犹如伪金还没有出现于世间，金就不会殒没；咖沙巴，只有伪金出现于世间，金才殒没。同样的，咖沙巴，只要相似正法还没有出现于世间，正法就不会殒没；咖沙巴，只有相似正法出现于世间，正法才殒没。**”

义注里把“相似正法”分为 adhigamasaddhammappatirūpaka, pāliyatisaddhammappatirūpaka, 即相似的证悟正法和相似的教理正法。

相似的证悟正法：是指修行方法正确，拥有了定力，也培养了观智，在修到生灭随观智的阶段时，将会出现“十种观之染”，例如会有光明、智、喜、现起、策励、舍、乐等等，这时禅修者就会黏著于由观智而生起的这十种观之染，他就以为这就是证得了圣道圣果，但其实还没有，这就称为“相似的证悟正法”。

相似的教理正法：是指不是收录在三次结集的，而是后来流传出来的、跟佛语相违背的法。义注里列举了很多，如秘密律、秘密 vessantaram (藏)、

指鬘藏、护国藏和智解藏等等，这些不是三次结集所收录但后来却流传的，都称为“相似的教理正法”。

佛陀接着说：“伽沙巴，并非地界能令正法殒没，并非水界能令正法殒没，并非火界能令正法殒没，并非风界能令正法殒没，而只有在这里出现的愚人，他们才会使此正法殒没。伽沙巴，犹如船只因超载而沉没，伽沙巴，正法的殒没并非如此。”

佛陀说正法并不会因为地、水、火、风这些外在的因素而消失、殒没，只有在这里出现的愚人才会使此正法殒没。

什么是这里出现的愚人呢？佛陀说：“只有在我的教法当中，出现了犹如铜里生长出来的能够腐蚀铜的铜锈一样的空头愚人。”也就是只有佛教自身的团体里出现的人，才能使佛陀的正法消失殒没。

“犹如船只因超载而沉没，但是，正法的殒没并非如此”：意思是船只是因为承载了太多的货物而沉没，但正法不是这样的。正法装满了教理，正法就不会欠缺，由修行正法而证悟正法，它就不会殒没。只有教理的正法消失了，修行的正法就消失了；修行的正法消失了，证悟的正法也就消失了。

“伽沙巴，由此五种退堕法，导致正法混乱、殒没。哪五种呢？在此，伽沙巴，比库、比库尼、近事男、近事女，不尊重不顺从导师而住；不尊重不顺从法而住；不尊重不顺从僧而住；不尊重不顺从学而住；不尊重不顺从定而住。伽沙巴，乃此五种退堕法，导致正法混乱、殒没。”

佛陀指示了五种使正法混乱、殒没的直接原因。

比库、比库尼：指出家众；近事男、近事女：指在家男居士、女居士；导师：这里是指佛陀；法：佛陀的教法；僧：僧团；学：有人理解为是戒律，

但义注里说是戒、定、慧三学；定：四种色界禅那、四种无色定这八种定。也就是不恭敬佛法僧三宝、不修戒定慧三学、不修四种色界禅那和四种无色界禅那这八定。

在这里，佛陀为什么不特别提出“慧”呢？因为很多人都会有一些小智慧，很容易被人误解，所以佛陀在这里就讲“学”和“定”。“学”就是戒定慧三学。关于“定”，有些人认为修定会让人狂乱、现在这个时代不能修定等等，这些都是不尊重定，这种说法，就会导致正法混乱、殒没。

佛陀接着说：“**咖沙巴，由此五种法导致正法住立，不混乱、不殒没。哪五种呢？在此，咖沙巴，比库、比库尼、近事男、近事女，尊重顺从导师而住；尊重顺从法而住；尊重顺从僧而住；尊重顺从学而住；尊重顺从定而住。咖沙巴，乃此五种法导致正法住立，不混乱、不殒没。**”

佛陀又教示了五种使正法住立的直接原因，即：恭敬佛法僧三宝、修戒定慧三学、让四种色界禅那和四种无色界禅那这八定生起。

《增支部·一集》里也讲到，如果把法解释为非法、把律解释为非律、把非法解释为法、把非律解释为律、把佛陀所行解释为非佛陀所行、把佛陀所说解释成非佛陀所说、把佛陀所制解释成非佛陀所制、把非佛陀所说解释成佛陀所说、把非佛陀所制解释成佛陀所制、把非佛陀所行的解释成佛陀所行；把轻的罪解释成重的罪、把重的罪解释成轻的罪、把犯的解释成不犯的、把不犯的解释成犯的，这些都会使正法走向混乱、导致殒没。

这篇经文的义注又解释说在我们果德玛教法的 5000 年中，佛陀般涅槃 1000 年的时间内，禅修者精进禅修，最高能证得连同阿拉汉道果智在内的四无碍解。接着的 1000 年，最高的阿拉汉不能达到四无碍解，但还能证得六

通。第三个千年，不能证得六通，但还能得达三明，即宿住随念明、有情死生明和漏尽明。这三种都可以证得阿拉汉道果。但并不是说，1000 年之内所有证得阿拉汉道果的一定可以证得无碍解，第二个千年都能得六通，在第三个千年都能证得三明，只是有这样的可能。无碍解、六通和三明阿拉汉，都必须有禅那，没有禅那的人就不可能证得。到了第四个千年，如果很精进禅修，就只能证得纯观阿拉汉，或者说漏尽阿拉汉。到了第五个千年，最高只能证得不来果即三果。正法五千年之后，连入流果都不可能证得了。那么，三藏就慢慢地消失了，佛教也就消失了。三藏是怎么样消失的呢？

佛教以教理为根本，没有教理就不存在证悟。教理消失，所以修行消失，修行消失，所以证悟消失。正法有三种，一种是 *pariyattisaddhamma*，是指圣典的、教理的正法；第二种是 *paṭipattisaddhamma*，是修行的、行道的、实修的、禅修的，实践的正法；第三种是 *pativedhasaddhamma*，是证悟的、通达的、得达的，也就是证得圣道圣果的正法。

这三种的关系是怎样的呢？教理是修行的基础，修行又是证悟的基础，如此修行只以教理为标准。其中证悟和修行有时有、有时没有。佛陀在世的时期，甚至可以伸出指头指出：这个比库是凡夫，那个比库是凡夫，也就是凡夫比库是屈指可数的，而圣者却是极多的。在兰卡岛的某个时期竟然没有凡夫比库。实践修行者有时很多、有时很少，所以说证悟和修行有时有、有时没有。佛教的住立只是以教理为标准，因为听闻了三藏即能完成修行和证悟。就如我们的悉达多菩萨在出家后，亲近一个修定的苦行僧，在他的座下成就了五神通和七种定，然后他问老师非想非非想处定，他的老师不知道。于是菩萨又去找到了 Udaka（伍达咖），再问非想非非想定的遍作，他的老

师就教他，老师还没有说完，菩萨就成就了非想非非想处定。同样地，有智慧的比库听了教理之后，即能完成修行和证悟。所以说“教理住立，故佛法住立”。就正如只要大湖的堤坝很坚固，就不能说这个湖不能蓄水，有水就不能说莲花不会开花。如此，有了像大湖的坚固堤坝一样的三藏佛语，就不能说没有像大湖的水一样实践修行的善男子们，也就不能说没有像大湖里的莲花一样的入流圣者、一来圣者、不来圣者、阿拉汉圣者。所以，教理就是标准，三藏圣典教理是衡量修行、衡量证悟的标准。教理消失，所以佛陀的教法也消失。这里的教理是指三藏佛语，包括了义注，只要它们还存在，就可以说教理是完整的。

未来到了咖离优格(Kaliyuga)王统治的时期，就是非法的时期。由于这些做王的非法，所以他们的大臣也行非法，国家的人民都行非法。由于行非法，所以天不适时的下雨。从此，庄稼不能丰收，生产力也受到影响。因为欠收，所以施主们也不能供养比库僧团资具了，比库们因为资具贫乏而不能示及弟子，此后，教理消亡。只能背经典，不知道它们的意思。过此时之后，连整部圣典都不能再背诵了。

三藏是从论藏开始消失的，而且是从最后的内容开始。首先是 *Patṭhānappakarana*，是讲二十四缘的 *Patṭhāna*(巴他那)，接着消失的是 *Yamaka* (双)、*Dhātukathā* (论事)、*Puggala Paññatti* (人施设)、*Kathāvatthu* (界论)、*Vibhaṅga* (分别)，然后是 *Dhammasaṅgaṇi* (法集)。论藏消失之后，经藏又从最后的内容开始消失：首先是增支部消失，而且是第十一集，接着是第十集，最后到第一集。增支部消失后，相应部又从最后的开始消失：首先是 *Mahāvagga* (大品)，接着是 *Salāyatana-vagga* (六处品)、*Khandhavagga*

(蕴品)、Nidānavagga(因缘品)，然后是Sagāthāvagga(有偈品)。相应部消失之后，中部又从最后的开始消失：先从后五十分消失，接着是中五十分，再到根本五十分。中部消失之后，长部又从最后的开始消失：首先是Pāthikavagga，接着是Mahāvagga(大品)、Sīlakkhandhavagga(戒蕴品)消失。长部消失了，整个经藏也就消失了。就还剩下律藏和本生，本生开始还有人能够忆持，律藏是那些有慚耻的人所忆持的。那些只想获得供养的人，并不会关心经中所说，所以他只是记得本生的故事。过了这个时期，连本生(Jātaka)也不能忆持了，就是连本生的故事都不能知道了。首先从Vessantara本生开始消失，然后逆序到……Somadatta Jātaka……Bhūridatta Jātaka，最后到Apannaka Jātaka消失。当本生也消失了，就只剩下律藏了。后来律藏也是从最后开始消失：首先是附随(Parivara)、接着是篇章(Kandhaka)、比库尼分别、大分别，最后只剩下Upasatha Kandhaka(伍波思特篇)保存着。

但这样教理还不算消失，乃至只要人间还存在四句偈，教理都还不算消失。直到有净信的国王，在象背上用镶金边的袋子背了1000金说：“谁知道佛陀所说的四首偈子谁就可以拿走这1000金。”于是他们在城中鸣鼓、巡行也没有人能拿走，这样走了三次都没有人能拿走，国王的臣子只好把1000金送回王宫，这样才叫做教理消失，也就是律藏的最后消失。

律藏的最后消失，在义注里说整个律藏消失之后，就只剩下两部巴帝摩卡，但只要有巴帝摩卡存在，就证明佛教还存在，还不能说消失。直到巴帝摩卡也消失了，佛教才正真消失。佛教虽然消失了，但出家人还是有一些出家人的形相存在。也就是佛教虽然消失了，但是出家人还在，叫做“形存实亡”。教理消失之后的出家人拿衣、钵，动作威仪都不庄严，就像那些裸体

外道拿着胡萝卜一样，把钵缠在臂端行走。这样形相还不算消失，后来他们把钵挂手上或者臂端，袈裟也不染成正统的偏黄、红的旧色，而是弄成灰白色。再后来就连颜色都不染了，只剩下割节或缠一些边而已，再后来就连如法的割节也不做了，就只剩下颜色，行走的时候就像遍行外道一样。再后来，就连袈裟是什么意思都不知道。也就是说袈裟慢慢变小，最后变成一些小布片挂在脖子上或者手上、套在头发上。

佛陀在《中部·布施分别经》里说：“阿难，未来的种姓们袈裟挂脖子，破戒、恶法，布施、指定施给这样破戒、恶法的僧团，阿难，我说对这样的僧团的布施功德也是无数无量。”

这里的“种姓”是指不是真正的比库，只是还存在“沙门”这样的名称，有“沙门”的种姓，但没有“沙门”的实质。他们把袈裟挂在脖子上，他们破戒，做各种各样的恶法行为，但是那些有信心的人，以供养僧团的名义去供养这些破戒、恶法的僧团，其功德也是无数无量的。

过了这个时期，出家人也开始像在家人一样从事各种工作，他们认为袈裟是障碍，于是把很小的袈裟布片都扔掉了，这就是形相的消失。当佛法的实质和形相都没有了，那么，我们果德玛佛陀的教法就完全消失了。

这也是一个定法，任何佛陀的教法，最终都会消失、殒没。也正因为这样，才会有下一位佛陀出世。如果佛陀的教法是不会变、不会殒没的，那就不符合无常的规律的。法虽然是包括圣道圣果、涅槃，特别是涅槃，我们不能说是无常，但是佛陀教导的法有产生，就必然会有变质，最后就会有消失。

所以，义注里说只要三藏佛语还存在，就不能说佛教已经殒没。有三种住立：论藏殒没后还剩两藏住立；经藏殒没后还有律藏住立；即使律藏的篇

章、附随殒没，只剩两部分别（大分别和比库尼分别），佛陀的教法仍然住立，接着大律殒没而后两本巴帝摩卡还存在，教法也还不算殒没，直到两本巴帝摩卡殒没，教理正法才殒没。教理殒没故修行殒没，修行殒没故证悟殒没。

什么原因呢？教理是修行的基础，修行是证悟的基础，如此，修行只以教理为标准。所以我们看了这段经文，就可以理解为什么有很多的比库费尽心血穷尽一生去背诵三藏，正是为了让佛陀的教法能够住立！哪怕没有人修行，哪怕没有圣者，全部人都是凡夫，但只要有人能够背三藏，或者说只要还有三藏存在，那么佛陀的教法就还存在。同时，因为有了教理，有了三藏，修行才有所依。抛弃三藏的修行就是盲修瞎炼，而且容易出问题。或者说一个人连什么是正法，什么是佛陀的教导都不知道，他的修行只是依道听途说或自以为是，这就不是真正的修行。只有依照佛陀教导的圣典(pāliyati)来修行，才有可能证悟。所以说教理是修行的基础，修行是证悟的基础，没有教理的修行肯定是错的，而没有修行想要证悟是不可能的。

正是如此，修行只以教理为标准。有两种标准：首先，修行必须以教理为依据，否则，修的就不是佛陀的法；另外，修行必须以教理为标准来衡量，有些虽然也说依照经典修行，但是他修行的结果却跟教理相违背，这样的修行也是有问题的。

三藏佛语——特别是律，如果消失了，就意味着佛教完全的消失。

我们再回头看第一次结集时圣者们说的 Vinayo nama buddhasasanassamāyu vinayan tite sasanam dittham hoti.——律为佛教之命脉，律住立则教住立。律是佛教教法的命脉，唯有律住立、律存在，佛教的教法才能存在。所以我

们要学好律，要持好律，这样才能使佛陀的教法久住。如果能很好地遵守佛陀教导的律，所作所为都如法如律，这就是在让佛陀的教法住立。要知道律不只是听，还要学，律不只是学，还要做。律，属于āṇādesanā（威令教说）；经，属于 vohāradesanā（通俗教说）；论，属于 paramatthadesanā（胜义——究竟）教说。

持戒的时候，如果这个我想持、那个我不想持，讨价还价，这样就没有遵照佛陀制定的律。因为律属于威令教说，就好像军令一样，不管你愿意还是不愿意，都必须遵守。只要你是出家人，你就应该像军人要守好军纪一样。一个军纪不严明、没有军纪的军队，它是没有作战能力的。同样的，一个不持戒的僧团，它是不能住持佛陀教法的，或者说他的修行是很成问题的，是谈不上修行的。无论是对于现在还是未来，律都是很重要的。

律，是出家人的毕生之本，律，是使佛陀教法久住的命脉。

所以，出家人一定要学好戒律，而且要好好去行持；在家也要好好听闻戒律，然后如法如律地护持僧团。律是出家人必学、必守的，是在家众需知的，因为唯有懂得戒律才能护持好僧团，才能对那些不如法的僧人进行如法的劝谏，进行如法的监督，对那些想如法持戒的僧众才能如法的护持。这样的在家居士的护持才是真正的护持，而不只是一味的做供养。如法地护持就能保护好出家众，让他们安静地修行。

关于佛陀教法在未来的殒没、衰亡就讲到这里。大家如果有问题现在可以提出来。

【即席问答】

问 1：刚才导师讲的 5000 年后发生的事情，比如袈裟变小挂在脖子上，现在才 2600 年，为什么现在就能看见这种现象？

玛欣德尊者：如果现在能看到，就证明佛陀教法的衰相已经出现了。

佛陀教法 5000 年的说法是从整体来说的，其实可以说佛陀正法只住世了 500 年——这是相对印度来说，因为在印度，佛陀的正法确实只住世了 500 年，500 年之后就产生了像法。

从佛陀教法 5000 年的角度来看，现在上座部佛教里面也有衰相。比如缅甸，现在有一种被政府禁止的 Mupya（缅甸的比库们都知道），他们的袈裟颜色就是灰白色的，他们说的法很像佛陀的教法，但解释却是另外一套。他们也很讲三皈五戒，但五戒一到他们口中解释就是错误的，例如他们说只有杀人才叫做杀生，其他的不叫杀生。比如不欲邪行，他们说只要男女双方同意就不算是邪淫。所以，佛法一到他们的口中就被歪曲了。在缅甸还有一种出家人，他们说禅修就是一直坐、坐、坐……就像落入有分那样，他们说这个就是证得初果了。还有另外一种修法就是：什么都没有，什么都空，当他进入一种什么都空掉的状态，就是证悟涅槃了。可见，佛法衰相在缅甸已经出现了！

所以，并不是说一定要到 5000 年之后才出现，那只是一个大的发展趋势，佛陀的教法是慢慢地衰亡的。当袈裟被染成黑色的时候，邪法在佛教中就已经流行，当袈裟被染成白色的时候，佛陀的教法就开始衰败。

问 2：正法到 5000 年时只剩下巴帝摩卡，那时候的出家人都在做些什么呢？或者说他们做的事情能得到什么样的果报？

玛欣德尊者：那时就是佛陀说的 gotrabhūno，即“种姓”。义注的解释就是他们只有一个出家人的名，只有一个种姓而已，并没有实质，也就是名存实亡。缅甸有一句话说：当在家人心像 yakkha（亚卡）的时候，出家人心像在家人的时时候，正法就开始走向衰亡了。所以现在其实也很符合，这是正法衰亡的表现。现在都已经有衰相，更何况未来！只不过只要还有三藏存在，还有人依照三藏去修行戒、定、慧，就能使佛陀的教法住立。哪怕整个世间只有一个僧团是这么做，也能使佛陀的教法住立。唯有等到一个这样的僧团也找不到了，整个佛教就可以说是名存实亡了。

问：弟子的意思是假如现在有一个僧团没有教理的依据，修行方法也不是佛陀所教导的，但是，他只持守佛陀制定的一条戒或两条戒，像这种情况他会得到什么样的果报？

尊者：持任何一条戒都是善法，随因缘而会得到相应的善果报。

问 3：现在是三明千年的时期，如果成就阿拉汉道果，这三明是同时具有呢还是分开的？

玛欣德尊者：如果能通达八定，当他在证得阿拉汉果，就有可能同时具足三明。就像四无碍解一样，不用专门去修，在他的圣道圣果生起那一刹那，四无碍解就同时生起，六通也是这样。就像阿难尊者用神通去参加结集一样，经典里没有看到在此之前阿难尊者有神通的记载，因为那时阿难尊者只是初果，他有四无碍解智，但没有六通。唯有在结集前一天晚上证得了阿拉汉果，他的六通才一起生起，所以第二天他就显现神通去参加结集，他并不是在证得阿拉汉之后专门修六通。

另外一个例子。玛蒂噶玛达是一个很有信心的护持比库的妇女，她在比库们教她三十二身分后证得了禅那，又修 Vipassana（维巴沙那），当她证得三果时就拥有了神通。然后她就用神通去看那些比库，她发现自己护持的所有比库都是凡夫。所以她也没有专门去修神通。

我们这个时代仍然有可能证得三明，但并不是所有人都能有，只有拥有八定的人在证得阿拉汉果的时候，才有可能三明一起生起。

问 4：请问我们这个时代初果圣者有没有三明呢？

玛欣德尊者：没有。三明是指阿拉汉，叫“三明阿拉汉”。三明、六通都一定要阿拉汉果，因为都是漏尽明，而四无碍解在任何的道果都可能。

问：那前面二明是属于神通的范畴吗？

尊者：对，前面两个即使不是初果圣者也都可能拥有，这个时代也可以拥有。

问 5：请问尊者，现在在禅修方法和修行次第方面，有没有佛教衰败的表现？

玛欣德尊者：这个在义注里并没有提到，但义注里说“教理是禅修的基础”。如果教理是错的，那么禅修方法、次第肯定也是错的。完全依照佛语、依照三藏的修行才有可能证悟，即使是依同样的经典，证悟也有可能出偏，比如没有证悟就认为已经证悟。（校对者：禅修方法和修行次第现代已经有这样的现象的，因为对经典的解释不一样，所以方法和次第就不一样，修行的结果也不一样。比如同样依《大念处经》，否定三藏之一的论藏和义注的和依照论藏和义注的，这两者对经典的解释和理解就不一样；不强调佛陀教导的定甚至否定修定的和强调修定的，这两者的修行方法和次第也就不一样，修

行结果也不一样。)

问 6：尊者您说了三藏的重要性，即使没有修行也要把三藏背诵保持下来。佛陀入灭的时候还没有文字，印刷术也没有，而现在有计算机，是不是可以认为计算机没了，佛陀的正法才会没有呢？

玛欣德尊者：不是的。你有计算机吗？有没有装三藏？有啊！网上可以搜索到很多南传佛教的教理，对啊！但如果我任意问你一些教理的问题，你都能回答吗？

我曾经向两位缅甸大长老请教过佛法问题，我都是先诵一段巴利，长老马上就能解释。特别那位律藏持者，我也是诵一段律文，还没有等我诵完他就接着诵，诵了之后他就解释。长老解释后我再回去查义注，或者有些时候我理解不到再去问他，然后根据大长老的回答我再去对照义注，结果都是符合的，这个才叫做持 dhara，忆持，才是真正保持了佛陀的教法，而不是用物质来保持。

现在要获得三藏，纸本的、电子版的都很容易，我这个电脑不知道有多少套三藏了，但并不等于我就是三藏持者，我只是这些三藏电子版的拥有者。就像一个人拥有了书本，另一个人拥有了知识，是不是？拥有了很多三藏并不等于他拥有了法，真正掌握了法才能称为持 (dhara)。

问 7：尊者谈到教理是修行的基础，修行是证悟的基础。请问一定要有教理基础的人才可能修成功吗？另外就是既然教理是相同的，那么修行的方法就应该是基本上相同的，但是为什么各种派别修行方法和证悟会不一样呢？比

如有纯观的，有先要修定的。

玛欣德尊者：第一个问题：禅修者并不是一定要先通达教理才能修行，如果他所依的导师是通达教理的，就依照导师的指导修行就可以了。义注里说有智慧的比库听闻了三藏，就能依之而修行。所以，教理是修行的基础，不管你是听闻的还是自己学的或是依老师的，都必须要依教理。

现在流行各种各样的方法，那么真金不怕红炉火，去跟三藏对比、跟义注对比、跟《清净之道》对比，就会知道哪种是符合三藏、哪种是不符合的。例如：一些修观(Vipassanā)的禅法，修观是需要有基础的。在《清净之道》里讲到，慧根，是观智的根基，是戒清净和心清净。也就是说要持戒清净，还要拥有定力。但是现在很多人不持戒，或者持戒不清净，更没有定力，就直接修观。依照经典，修观必须要先经过见清净和度疑清净，才能到达道非道智见清净。但是，现在很多的禅法，都跳过了这两个清净，一开始就叫你直接去观五蕴，观五蕴的无常、苦、无我，这样，他就抽离了修观的基础，直接跨越到高层。

这就好像学美术设计，要先学好很多的基本功，要学美学常识、平面构成、色彩、设计软件的应用等技巧，然后才去搞创作、搞设计。同样的，修观其实也是需要基础的，或者说需要基本功的。现在有些人修观，他们没有破除密集，也就是还没有见到究竟色法和究竟名法就直接修观了，这样的观叫做 *vipassana-patirūpaka*（相似的观），并不能产生真正的观智。与其说他们在修观，倒不如说他们只是在培养正念。

问 8：刚才尊者讲到佛教殒没的时候，供养不持戒的出家人其功德也是无量

的，这只是针对那个时代还是现在这个时代？

玛欣德尊者：无论什么时代都一样，但是他必须是以僧团为布施目标。也就是说不需要思惟僧团里的比库是否持戒，他的目标只是想供养僧团，那些人只是僧团的代表。如 Milindapanha《弥林德问》里就记载了，即使是一个不持戒的比库，他还是有能力代表三宝的，无论如何都比在家人殊胜，因为他至少还有个形相可以代表僧团，如果连形相都没有了，那么想要做功德的人就连个象征的对象都没有了。所以只要保留了出家形相的，以他们作为僧团的代表去供养，也能够获得大功德。

问 9：请问尊者，如果是证了果的圣者，他们的戒律是一定要清净的吗？

玛欣德尊者：证果之后的戒一定是清净的。佛陀在世的时候，有一个仆人叫做库竹德拉，他经常帮他的主人买花，他每次都要偷取其中一半的钱。例如给他 100 块，他可能只买 50 块，另外 50 块就装自己袋里了。后来他有一次听了佛陀说法就证得了初果，于是，他就把当天的 100 块钱全部买了花，他的主人就问今天怎么那么多花，他就坦白了自己以前的行为。所以，即使只是初果圣者，也不会再故意犯戒的。

问 10：在我们这个时代，如果有人证得了三明阿拉汉，他用什么样的方式可以再继续达到六通或四无碍解智呢？

玛欣德尊者：这个时代有可能证得三明阿拉汉，但不可能证得四无碍解智。这个时代还能够透过修行十四种御心法而获得某一类的神通，但是并不是同时具备六通。

例如拥有三明的阿拉汉，可以去修他心通，可以知道他人的心念，但必须透过专门的修行，而不是像六通的时代，一证得阿拉汉道同时就具有了六通。还可以修神遍通，但是据说也不可能像古代那样可以在水上走就像地上一样，现代即使成就了这种通，都只能像踏棉花一样。

问 11：您说有智慧的比库能够通过听闻三藏而证悟，这个必须是在有可能证悟的时代，是吗？但是听闻是指不用老师也可以吗？

玛欣德尊者：是的，只有佛陀时代才有靠听闻佛法就能证悟的人，现代人还是需要业处老师的指导，需要阿吒利亚(ā cariya, 老师)。比如有一些在家人，他可以通过听闻尊者的开示或者一些讲解，也可以在网上下载《三藏》，但他就是没有亲自来接受业处导师的指导，那么他很难保证正确的禅修乃至在家证得果位。

问 12：请问持三藏者，就是会背三藏还是一定要通达理解、能够完全的解释？如果一个人自己没有修行，他能够完全正确的理解三藏吗？

玛欣德尊者：“三藏持者”的巴利叫 Tipitakadhara，三藏持者首先必须能背诵所有的三藏。背诵三藏的方法，我问过那些曾经参加过教理考试的，都是说叫你从哪本书的哪一页开始，你就要从哪里开始背。三藏持者还必须通达三藏的义注，不仅仅能背诵，而且必须理解法义，否则，也不能叫三藏持者。

还有一种比背三藏更厉害的是 Tipitakakovidha，即默写三藏。不仅能背诵，还能默写。在考三藏的时候，还要考他的理解。必须完全善通达，所

以还要先学巴利语。

在缅甸和在古代的斯里兰卡，学巴利是离不开义注的。只有在外国以及没有学过传统的人才会否定义注。任何在传统僧团、在传统教理里学过的人，他都不会否定义注。

我们有一次去参观毛淡棉，看到那些沙马内勒从小就背三藏。有背巴帝摩卡的，他们依照义注去理解巴帝摩卡，所以他们是背诵和义注一起学的，但是义注不需要去背，义注是用来理解三藏的。当能够掌握巴利，有一定的阅读三藏的能力了，就不用再去依赖义注，一看巴利就能明白，就像现在你看中文一样。所以通常能够背三藏的都是能够理解的，但能够理解，不等于他完全知道禅修的方法。

就像我们现在把《清净之道》(Visuddhimagga)全部看了一遍，哪怕能够看巴利，再结合 mahatikā (大复注) 即解释《清净之道》的去看，就能够依照《清净之道》去禅修吗？不一定。这也就是为什么有一些法师，即考到了法师资格的人，他去帕奥禅林，他能够把 Abhidhammatha-saṅgaha 甚至把《论藏》都背得滚瓜烂熟，但是当他们去学的时候，才知道修行的具体方法。而他去学了禅修方法后，又会发现这些原来就是阿毗达摩，原来阿毗达摩是这样来实践的。他之前能够理解，有两种理解，一种叫做 atta，一种叫 vijāna，就是它的意思和词语，但是怎么去做，他可能不一定知道。所以我们说的理解是指能理解它的法义，或者说对于这种人，只要有阿吒利亚去教他，他就能够明白，因为已经有教理基础了，所以一点就通。

问 13：关于三藏消失的次第，为什么会按照这个次第消失呢？是根据佛陀

所讲的记载的吗？

玛欣德尊者：三藏结集的顺序是律、经、论藏，后来消失是因为律藏和经藏对比起来，律藏相对会简单一点，经藏深一点，经藏和论藏对比起来，论藏的含义又更深。特别是最后一部 Mahā pakarana（大论），它的含义是很深奥的，如果没有前面的基础，就很难理解，所以殒没就是由它开始。也正因为如此，缅甸的传统，每到雨安居结束都会请人去念这个 Paṭṭhāna（巴他那），他们有时会七天七夜地念。在缅甸住过就知道，一到凉季甚至通宵都在念。因为缅甸人相信念巴他那能使佛陀教法久住，他们就是怕这部论消失，因为佛陀教法就从这部论消失开始的。

问 14：现在佛法当中已经有一些衰相出现了，有些修行者追随着这些衰相，这是什么原因造成的呢？还有，现在是还有正法的时候，追随正法的人群怎样把这个势头保持下去？

玛欣德尊者：佛陀在世的时候，佛教的衰相就已经有了。我们前面引的那篇经文马哈咖沙巴尊者就是说以前很少学处，能确立正知的人却很多，现在很多学处能确立正知的却很少。佛陀解释说因为众生退堕、正法殒没。

我们从经典里也可以看到很多例子，那时候很多人都有邪见，例如有一个叫 Sadi 的比库，他就认为轮回中有个不变的灵魂，这个也是衰相之一。还有迭瓦达德（Devadatta），虽然他通达三藏，但后来提出五项非律的内容，从而破了佛教的轮。

至于现在那些追随佛教衰相的人，我们只要了解了佛教兴衰的规律，就没有必要过多去惋惜或担忧，因为这是必然的，佛陀的教法必定会从最兴盛

到慢慢地衰落，最后彻底消失。

另外，我们衡量佛教的兴衰不是看人的多少，人多只是表象而已，要看能够真正证悟的人有多少，因为佛教讲的是salla，核心是指证悟。佛陀时代就有很多人证得阿拉汉果，还有四无碍解，后来慢慢衰落就依次只有六通、三明、漏尽、初果，最后就不能证果了。正法最强的是500年，500年之后就一路走下坡路了。佛教不可能再回升到佛陀时代，除非未来佛出世。

所以，追随佛法衰相的人、追随像法的人越来越多，这个是自然现象。为什么呢？在佛陀教法早期证悟的人，往往是与佛陀因缘很深的人。后来遇到像法的，是跟佛陀有点缘但不是很亲近的人。到了末法时期，有点缘分的人，可能就只能听到和佛陀有关的字词，他们也能心生欢喜了。任何佛陀出世，总是会去教化有缘的人，而这些有缘人必然是和佛陀同一个时期出世，或者在佛陀般涅槃不久的正法时期出生，然后就越来越疏远。所以，越到后面遇到正法的人就越少，证悟的人更是越来越少。

至于如何使佛陀正法久住，让更多的人能够依照正法修行，首先，如法句里讲的“想令他人正知，先令自己正知”。所以，我们现在能做的就是好好学好三藏，好好依照戒定慧去禅修，只有这样才有能力让佛陀的教法久住。如果你能通达三藏，又能依照戒定慧而行，这本身就是在住持佛陀教法，如果有这样的僧团那就更殊胜。

《律学讲座》第五讲

听写：阳光普照

巴利语校对：林川云

中文校对整理：巴利

注：未经玛欣德导师审核

律藏内容简介

前几天我们一起学习了律的传承，今天再简单介绍《律藏》(Vinayapiṭaka) 的内容。有的人问“你们的律叫什么”，我们的律叫“律藏”(Vinayapiṭaka)。从佛陀在世到现在，一直都只是叫做 Vinayapiṭaka (律藏)，没有其他的名字。有些人说叫“铜碟律”，但这只是学子们一厢情愿给上座部的律起的名字。还有，我们经常会听到“戒律”一词，这其实也是华人的语言习惯。戒，巴利叫 sīla，律，叫做 vinaya，它们虽然是有很大的观点，但它们是不同的范畴。戒，包括出家戒和在家戒，有时专指出家人的巴帝摩卡。但是，律，通常是指律藏里面的内容。

戒，更偏于比较主动的，虽然也有被动的成分。例如不能做这个、不能做那个，但也包括应该做这个、应该做那个。从字面的意义上来说，戒，注重于道德品行，是偏主动的。而律是调伏，就是如果做了就要受到一定的处罚，所以，律带有一定的被动成分，甚至有强制的成分。戒是一切时都有的，佛陀出世的时候有，没有佛陀出世的时候也有人守五戒、八戒。但是律，只有佛陀出世才有，因为律是佛陀制定的。律一旦陨灭了，就宣告着佛陀的教法陨灭。戒，是一切的宗教甚至很多团体都有的，就是行为规范、规则、规约、规矩等，但是律只有佛陀的教法中才有。这就是戒和律的区别。

律(vinaya)，《律藏》的义注 samantapāsādika (《善见律》) 用三种方

法 来 解 释 : Vividhavisesanayattā, vinayanato ceva kāyavācānam; Vinayatthavidūhi ayam, vinayo vinayoti akkhāto'ti. 种种特殊方法故, 以及调伏身、语故, 节此 vinaya 之意, 故说律为 vinaya。

这三种解释方法, 一种是 vi 再加 naya, vi 是指 vividha, 是种种、各种的意思, naya 是“方法”, vividha-naya 是“种种方法”, 意思是指在《律藏》中是透过五种诵巴帝摩卡、八种罪篇、两种分别—一大分别、比库尼分别的种种方法来说律。所以, 以“种种方法”, 故称为 vinaya. Vipassanā 的 vi 也是这样的意思, 因为 vipassanā 就是 Aniccatādivasena vividhehi ākārehi dhamme passatīti, Vipassanā 的 passanā 是观, 以种种方法去观照, 所以称为 vipassanā。

还有另外一种解释, vi 再加 naya, 这里 vi, 是 visesa, 是“特殊的”、“卓越的”, 为什么特殊呢? 在《律藏》里是对一条学处通过去加紧或者放宽这样的随制, 就是 anupaññatti 即补充的方法, 使一条戒律原来可能制得很严格, 但后来可能放松了; 或者原来制定了, 后来又补充而变得更严格。所以用这种很特殊的方法制定的就称为 vinaya; 又或者以 vinayana, na 是调伏或去除。调伏什么呢? 调伏身和语的犯罪, 或者让身和语的犯罪不要发生。因此, 种种方法、特殊的方法或者调伏称为 vinaya。

因此, 在义注里面叫做种种特殊方法故, 以及调伏身、语故, 节此 vinaya 之义故说“律”为 vinaya。

但是, 在《律藏》的义注和《中部》的义注以及《小部·无碍解》的义注里面, 又可以叫做 vinayati, vināseti 称为 vinaya、vinayo。vinayati 是“调伏”、“训练”或“令毁坏”、“令消失”。这里的意思是指令贪、瞋、痴

等调伏，或者令它不生起、令它消失称为 vinaya。又或者 vi 再加 naya，这个 vi 是 visuddha 再加 nayati，这里 visuddha 是“清净的”，nayati 是“引导”。由于 vinaya 是导致最终称为清净的涅槃，涅槃是清净的，引导至清净，故为 vinaya。或者这里的 vi 是 visittha 再加 naya，visittha 是“殊胜”，就是“殊胜的涅槃”。律并不是只是导向世间的，也不是导向轮回的，它最终的目标是导向殊胜的涅槃，以引导至殊胜故为 vinaya。所以，vi 再加 naya 在义注里面有很多解释。直接的理解是调伏，或者可以说 vineti vināseti vanayo，这是调伏。但是从语言上来说，vi 再加 naya，vi 是种种的、不同的、各种的，naya 是“方法”，即不同的方法、种种的方法称为 vinaya；或者 visesa 是卓越的、特殊的、殊胜的，再加 naya，即特殊的方法称为 vinaya；或者 visuddha 是“清净的”，再加 nayati，即引导至清净的故为 vinaya；或者 visittha 再加 nayati 引导为殊胜称为 vinaya。所以，律，有很多种意思。

接着再简单介绍一下《律藏》的构成，即《律藏》的基本内容。《律藏》在第六次结集为五本，所以就称为律藏五册。这一套就是缅甸第六次结集、国家宗教部和僧团颁发的最权威的《律藏》。因为缅甸第六次结集之后，僧团的督导委员会就规定，以后任何翻译都必须按照第六次结集这个唯一的标准。如果再重新印刷，即使只是页码跟原来的不一样，缅甸政府和宗教部都可以拒绝，有权禁止这套《律藏》的流通。所以现在越南的一些尊者就在缅甸根据第二次结集把这缅文版的转成罗马体版，页码也是跟第六次结集的一模一样，只有这样才允许在缅甸流通。这个缅文版的《律藏》是巴利语的原文。

《律藏》一共分为五本，第一本称为 pārājika（《巴拉基格》）；第二

本是 pācittiya（《巴吉帝亚》）；第三本是 mahā-vagga（《大品》），大品相对比较厚；第四本是 culla-vagga（《小品》）；第五本是 parivāra（《附随》），相当于律藏的附录。

这律藏的五本，目前缅甸还有很多人能够背诵。截止到 2003 年为止，整个缅甸能够背诵律藏的至少有 100 多人。帕奥西亚多在年轻的时候也曾经背过两本，他一个月背一本。

《律藏》通常根据缅甸的传统是分为五大册，但是从内容上基本分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是经分别(suttavibhaṅga)，第二部分是篇章(khandhaka)；第三部分是附随(parivāra)。

为什么称为“经分别”？sutta 是指戒经，即巴帝摩卡。戒经有两篇，一篇是比库巴帝摩卡，一篇是比库尼巴帝摩卡。这两篇戒经在巴利通常称为 mātika（律母），也就是像律的纲要。就像阿毗达摩 Abhidhamma-mātika 论母，这是论藏的纲要。从内容上来说，解释比库巴帝摩卡的就称为“大分别”(mahā-vibhaṅga)，解释比库尼巴帝摩卡的就称为“比库尼分别”(bhikkhunī-vibhaṅga)。这里的“分别”就是分析、解释的意思。

在《律藏》里面，佛陀每制定一条学处都是有一定因缘的。比如某一位比库犯了一些错误，或者做了一些不良的行为，引起在家人的批评、讥嫌，传到那些少欲的比库耳中，他们也批评，并把这件事情告诉佛陀，佛陀就把这个犯了错误的比库叫过来，问“这是不是真的、你是不是做过这样的事情”，那位比库说“是的”，佛陀就对他呵责，呵责之后，就对比库们说“从此以后你们要诵这样的学处”，这样就制定了一条学处。制定一条学处的缘由，就称为 nidāna（因缘）。

为什么佛陀会制定学处？佛陀不会无缘无故制定学处。在《经分别》里讲到，一条学处制定之后，有时候还会因各种情况继续加进一些内容。比如“上人法的虚妄语”这一条，佛陀已经制定只要故意说虚假的上人法，就犯巴拉基格。后来有些人还没有证得而自己以为证得了，这称为“增上慢”，所以佛陀又在原来的基础上加上一句“除了增上慢不犯之外，其他都犯”。这些随后再制定的就称为 *anupaññatti*，（“随制”），就是一种补充的制定。

例如有些学处讲到迭瓦达德被僧团隔离，并宣布他的所有言行由他个人负责，跟佛、法、僧三宝无关，这样他就得不到供养了，于是他就带着一群人挨家挨户去乞讨。佛陀就此因缘制定 *gaṇabhojana*，即结众食者，巴吉帝亚。但后来有一些比库因为生病必须这样做，所以佛陀就加上“除了生病之外”；后来又有一些人要做咖提那衣，那么佛陀又加上“除了做衣时”；后来接受衣的时候也需要这样，佛陀又说“除了在接受衣时和做衣时”；后来有比库遇到旅行的时候必须这样，于是佛陀又允许旅行时可以结众食；后来乘船、大众聚会也可以；后来在家人邀请很多出家人一起来应供用餐，佛陀也允许。所以，往往一条学处佛陀制定后，随后可能会随因缘加以补充，放宽一些或更严谨一些。佛陀最初制定的叫“初制”，佛陀后来添加的称为“随制”。

当一条学处已经制定完整后，还会进行解释。有些只是从巴帝摩卡的原文还不够详细，那么佛陀会对每个词都加以解释。解释之后，还有通过很多来事例说明哪些情况犯、哪些情况不犯、哪些情况是重犯、哪些情况是轻犯。

因此，一条学处通常分为因缘、戒经、文句分别、范例举要四个内容。因缘，就是制定这条学处最初的缘起、原因；戒经，就是戒的本文；文句分

别，就是对这条戒经的逐字逐句的解释；范例举要，就是一些和这条戒有关的事例。例如巴拉基格、桑喀地谢思都是很微细的，通过当时一些事例去判断犯与不犯，重犯与轻犯。比如杀人，如果生起杀人的念头，但还没有行动，那个人也没有死，那么，这个到底是犯还是不犯；如果生起杀人的念头，又去做了一些准备，比如做了陷阱，这是犯了什么罪；如果对方真的陷下去，受伤了或者残废了，这个犯罪未遂的情况又犯了什么罪；如果最后杀死了又犯了什么罪；用各种方法去杀，又分别犯什么罪。再比如偷盗这条学处，也有各种各样的情况，有些有行动但是还没有达到目的，有些有行动但偷错了东西，有些有行动但重的偷成轻的，或轻的偷成重的，还有合伙又怎么判别。另外，每一条都有几种情况是不犯的，不具足条件就不犯。比如穿错了别人的袈裟，没有盗心，就不犯。

所以，在《律藏·经分别》里面，每一条学处都有详细的分析。这样，就可以判断是犯与不犯，没有构成犯罪的条件，但是已经有行动犯的是什么，已经构成犯罪现实的，又怎么处理。

在《大分别》里解释了比库的 227 条巴帝摩卡，在《比库尼分别》里解释了比库尼的 311 条巴蒂摩卡。这 227 条比库的学处分别是：4 条巴拉基格，13 条桑喀地谢思，2 条不定法(aniyatadhamma)，30 条尼萨耆亚巴吉帝亚，92 条巴吉帝亚，4 条应悔过(pāṭidesanīya)，75 条应学法(sekhiya)，再加 7 条止诤法。311 条比库尼的学处分别是：8 条巴拉基格、17 条桑喀地谢思、30 条尼萨耆亚巴吉帝亚、166 条巴吉帝亚、8 条应悔过、75 条应学法和 7 条止诤法。对这些学处每一条分别进行解释，就形成《经分别》。《经分别》按内容分为两本：第一本是《巴拉基格》(pārājika)，第二本是《巴吉帝亚》(pācittiya)。

第一本称为“巴拉基格”，因为最前面解释的就是比库巴帝摩卡中的巴拉基格，是以巴拉基格开篇的。后面还有桑喀地谢思和不定法。第二本称为“巴吉帝亚”，巴吉帝亚是一个罪篇的名称，一开始就解释了 30 条尼萨耆亚·巴吉帝亚，再解释 92 条巴吉帝亚、4 条应悔过、75 条应学法以及 7 条止诤法。尼萨耆亚·巴吉帝亚还是属于巴吉帝亚。这一本紧接着还有比库尼的巴帝摩卡，遇到和比库巴帝摩卡相同的内容，就不再重复解释，只是解释和比库不共的地方。因此，《巴吉帝亚》就包括了大分别的一部分以及比库尼分别。这是《律藏》的第一部分。

《律藏》的第二部分称为“篇章”(kandhaka)，古代依照梵文 skandha 翻译成“键度”或“犍度”，但是我们依照只要有明确的意思就不音译的规则而翻译成“篇章”。kandhaka 的意思就是把既定的内容结合起来。篇章分为两部分：一是 mahā-vagga（大品），一是 culla-vagga（小品）。其实这里的“大小”是古代律藏或经典的传诵者取的名字，并不是上等和低劣的意思。如果有两篇经文是同样的，那么分别会一个叫“大”、一个叫“小”，这里的大小相当于上篇和下篇。大品一共有 10 个篇章，小品有 22 个篇章。

第三部分是《附随》(parivāra)，一共有 19 品。是最后在斯里兰卡写成的，但是很多内容也是很古老的，比如伍巴离尊者和佛陀的问答，在印度那个时候就已经定型的了。

我们现在先讲一讲大品，大品一共有 10 个篇章。

第一个篇章是《大篇》(mahā-kandhaka)。mahā 是“大”，kandhaka 是“篇章”。这个内容主要是讲出家和达上的。一开始就用很长的篇幅讲了我们的菩萨刚成佛后，在布特嘎亚(Buddhagayā)附近连续禅坐七天，享受解

脱之乐。他当时不想说法，经大梵天三次请求后，佛陀决定说法。佛陀先去巴拉纳西的鹿野苑，对曾经和自己证悟前一起修苦行的五位行者讲了转法轮经，接着讲无我相经的时候，这五位比库都证得阿拉汉果。接着，佛陀又去度了亚思和亚思的朋友。雨安居结束后又去了 Uruvela（伍卢韦叻），度了咖沙巴三兄弟。接着，沙利子和马哈摩嘎喇那出家和达上，成为佛陀的两位上首弟子。后来，很多人不断加入了佛陀的比库僧团，由于僧团的人数越来越多，于是佛陀授权一些比库做戒师，让他们授予更多的人出家、达上。当时他们只需要念诵三皈依就可以成为比库了，但现在不行了。后来，想出家的人越来越多，佛陀就制定了甘马，也就是把接纳新比库的权利交给僧团，规定达上的程序。想达上的人选必须符合规定，例如通缉犯、父母不同意的、患重病的、年龄太小的等等应该怎么对待，比如当时拉胡叻才 7 岁，就要他先做沙马内勒。出家后，弟子对戒师、戒师对弟子各自应该履行的义务，弟子在什么情况要受处罚、符合哪些条件要被逐出僧团，如果戒师还俗了或者离开了，弟子要另外找依止师，就建立了依止关系，那么，依止师跟门生之间又有什么义务。还有，达到什么条件才能做戒师、做依止师……就这样，佛陀不断地制定一些规约，最后形成了现在的这些出家规范。

第二篇是《伍波思特篇》(uposatha-kandhaka)，这里的 uposatha 是指诵戒。诵戒的规则是哪些，比如需要多少人才能一起诵戒，如果不足四个比库怎么办。应该在什么地方诵，必须要结界，怎么结界，有哪些规定。诵戒时如果发生了灾难或有紧急的事件应该怎么应对等等内容。

第三篇是《入雨安居篇》(vassūpanāyikākandhaka)。在雨季的四个月里，比库在其中的三个月必须住在一个固定的地方，不能像平时一样到处走，但

有些比库不一定能够赶上那一天，就可以再推迟一个月，这个就叫dutiya-vassa（“后安居”）。在雨安居期间，如果遇到了一些事情，可以请7天假。

第四篇是《自恣篇》(Pavāraṇākkhandhaka)。雨安居结束之后，僧团要进行自恣。自恣的意思就是邀请大家指出自己的过失，凡是其他比库见、听到或自己怀疑犯有什么过失，请大家指出来，确实有错误就进行如法的忏悔。当时的因缘是：有一些比库在雨安居期间规定，所有比库不能说话，全部要止语，后来佛陀就把这些比库呵责了一顿，说不能规定禁语，于是让他们自恣。从此，佛陀规定在雨安居结束的那一天，大概相当于农历九月十五日的月圆日，所有的僧团要聚集在一起进行自恣。

第五是《皮革篇》(Cammakkhandhaka)。虽然叫做皮革篇，其实里面讲的大部分都是跟鞋有关的。哪些鞋允许穿、哪些鞋不允许穿，为什么允许穿鞋，当然也涉及了哪些皮革可以用、哪些皮革不能用。

第六是《药篇》(Bhesajjakkhandhaka)。这里的药包括了食物，主要是讲哪些食物对比库是适合的、哪些是不适合的，哪些食物应该在午前用，哪些可以在一天当中用，哪些在7天内用，哪些终生都可以用。还讲了很多治疗方法，有些药可以用、应该怎么用，食物应该如何接受、储存等等。

第七是《咖提那篇》(Kathinakkhandhaka)。在雨安居结束之后，佛陀允许圆满三个月雨安居的比库，享有在接着的五个月时间有咖提那的功德，讲了咖提那应该怎么做、哪些情况下咖提那会失效等等。

第八是《衣篇》(Cīvarakkhandhaka)。衣，包括佛陀制定的比库允许的三衣。后来有了多余的衣，佛陀又制定如何受此多余的衣。后来又有毛巾、手

帕、床单、生病的覆疮衣等等。还有关于布料的处理方法，以及如何储存、使用等。

第九是《瞻巴篇》(Campeyyakkhandhaka)。关于僧团出现了问题应该如何处理。

第十、《高赏比篇》(Kosambakakkhandhaka)。是关于当时 Kosambaka 的僧团分为两派如何处理。佛陀劝那些比库，他们不听，还说：“跋嘎瓦您老了，你去现法乐住吧，这些事情不用麻烦您了。”于是佛陀就去巴离雷拉亚的树林里独处，后来那些比库发现情况很严重，就去请佛陀原谅。

这十篇就是《大品》的内容。接着是《小品》(Culla-vagga)，共有十二篇。

第一是《甘马篇》(Kammakkhandhaka)，各种僧团甘马。

第二是《别住篇》(Pārivāsikakkhandhaka)，比库犯了桑喀地谢思应该怎么做别住。

第三篇是《集篇》(Samuccayakkhandhaka)。在做别住期间，后来又犯了一些其他的过失，在别住期间又犯了……这些各种各样的情况和处理方法。

第四是《止诤篇》(Samathakkhandhaka)。当僧团出现了争端、争执、纷争之后，应该如何去止息。

第五是《小事篇》(Khuddakavatthukkhandhaka)。其他没有讲到的内容，都收进《小事篇》。各种比较琐碎的事情，比如不能用剪刀剪头发、不能用很豪华的床座，不能听歌、看表演，不能念咒，不能学畜生明，不能用梵语统一佛语，不能用长音诵法等等。

第六是《坐卧处篇》(Senāsanakkhandhaka)。哪些住所是适合的、哪些住

所是不适合的，住所之间又有什么规定，怎么处理，比如不能穿着鞋踩坐卧处，比库不能跟女人共坐，多少瓦萨的比库应该一起坐，瓦萨小的应该让给上座瓦萨大的，以及这些坐卧处的分配等等。

第七是《破僧篇》(Saṅghabhedakkhandhaka)。主要是指迭瓦达德出家后学了神通，想要获得名利和供养，用神通骗取了未生怨王子的信心，他策划使未生怨王子篡夺了王位。接着就进行一系列弑佛的行为，派杀手想去杀佛陀不成，就自己推大石头想压死佛陀，结果又没得逞。接着又叫象官放出了象想要踩死佛陀，又不成。最后，在僧团中提出五法企图分裂僧团，这五法是：比库终生住林野、终生托钵、终生持尘堆衣、终生住树下、终生吃素。这样就成功分裂了佛陀的僧团。后来经过沙利子和马哈摩咖喇那两位尊者的努力，那些误入歧途的比库又回到了跋嘎瓦的僧团。破僧以后，佛陀制定在什么情况下构成破僧、什么情况下不构成、什么情况下只是僧团的争端、争端和分裂僧团有什么区别等等。

第八是《行仪篇》(Vattakkhandhaka)。比库应该例行的十四种行仪和义务，比如客住比库来了应该怎么接待，原住比库有什么样的义务，托钵时应该如何做，入村应供应该怎么做，对自己的住所有哪些义务，在厕所要做哪些义务、哪些不能做，对戒师要履行哪些义务，戒师对弟子要履行哪些义务，门生对依止师要履行哪些义务，老师要对门生有哪些义务等等十四种行仪，是一切比库都应该做到的。

第九是《阻止诵戒篇》(Pātimokhaññhapanakkhandhaka)。在什么情况下应该终止诵戒，比如僧团中有比库犯了戒应该怎么样、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劝谏其他的比库、什么情况下是不适当的劝谏等等。

第十是《比库尼篇》(Bhikkhunikkhandhaka)。佛陀建立比库尼僧团的因缘。马哈巴迦巴帝果德弥(Mahāpajāpatī Gotami, 佛陀的姨母)向佛陀请求出家，被佛陀拒绝，经阿难尊者再三请求，佛陀就为她制定了 attha garudhamma (“八尊重法”)，于是成立了比库尼僧团，随因缘制定了比库尼的各种学处。

第十一是《五百篇》(Pañcasatikakkhandhaka)。佛陀般涅槃后第一次结集有 500 位阿拉汉参加。讲到这次结集的因缘，结集先诵出律藏，再诵出五部。之后阿难尊者想起佛陀在般涅槃之前提到的有些微细又微细的学处可以捨去，后来僧团对这个意见不统一，于是马哈咖沙巴尊者就做了僧团甘马，最后僧团表决：凡是佛陀制定的不应该废除；不是佛陀制定的不应该添加；佛陀怎么制定就怎么遵行。这个决定得到了所有 500 位阿拉汉的一致通过。这一篇是在第一次结集之后加进去的。

最后第十二是《七百篇》(Sattasatikakkhandhaka)。佛灭 100 年，韦沙离的瓦基族比库开始接受金钱，厚颜无耻地在伍波思特日坐在路边，把钵放进水叫人给钱，说我们需要这些钱买这样那样，后来被西方的亚思长老看到后说这是不如的，结果亚思长老遭到他们的驱逐。亚思长老就去阿万帝南路请了很多的大长老，于是一共有七百位比库长老一起去裁决，瓦基族比库共有一十件事情是邪法、邪律，违背导师的教导。

律藏到此为止，没有提到第二次结集，只是提到第二次结集的前因，所以我们知道，上座部的律藏就到《小品》这里为止，是在第二次结集时诵出定型了的。前面比库尼篇是佛陀在世时的，五百篇和七百篇是在第二次结集的，但并没有加进第二次结集的内容，所以，现在的这个 vinayapiṭaka (《律

藏》)是很古老的。

最后的《附随》共有十九篇，大篇、问篇等等，主要是解释前面律藏里的内容，那些没有涉及到的，或者在结集中总结依律比如在制处章里就有讲到世尊在哪些地方制定了哪些学处等。

关于律藏的内容简介就讲到这里，各位贤友如果有什么相关问题可以提出来。

【即席问答】

问 1：关于结众食，现在很多尊者一起去托钵，算结众食吗？

玛欣德尊者：不是，结众食是 gaṇabhojana，意思是如果居士在邀请的时候，他对比库或者对僧团说：“我想请你吃饭。”这样，比库如果去了就会有问题，但如果他是说请尊者们去应供，就不会有问题，所以这条学处的犯与不犯，跟居士的邀请有关。

问：那么有时候去街上托钵，那个有邀请吗？

尊者：律藏里解释，如果施主用五种主食中的任何一种做邀请，比库们去了就犯巴吉帝亚。即以饭 (odano)、面食 (kummañā so)、炒粮 (sattu)、鱼 (maccho)、肉 (mañsañā) 这五种的任何一种去邀请比库，比库接受了就犯。（校对者：上街托钵，布施者并没有事先邀请四位以上的比库说你们一起来吃饭或吃肉等，所以不犯。）

问 2：《附随》是在斯里兰卡最后成型的，也就是在斯里兰卡形成文字了吗？

玛欣德尊者：对。三藏圣典是在公元前一世纪记载成文，当时是刻写在棕榈叶上，所以就称为“棕叶经”。但并不是说从此后就不背诵三藏了，文字只是一种载体。现在的《附随》是在斯里兰卡最后定型，但这专指附随。在第一讲就讲到了律在印度的传承，第二讲讲到在斯里兰卡的传承，其实就是《附随》里面讲的，讲第一次结集、第二次结集，就是《小品》里面的，这些其实还是讲律藏的内容。

问 3：比库们犯了戒可以忏悔，那么，这个业还是要承受吗？

玛欣德尊者：有两种罪：一种是世间罪，一种是制罪。世间罪，是指世间人公认的恶行、不良的行为。制罪，是指在家人或世间人普遍认为是没有罪的，但是作为比库来说是犯的。例如拿钱，在家人拿钱并没有过失，但是比库即使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施主给了钱给他，这种情况也犯戒，但是没有业。如果比库明明知道世尊制定不能拿钱，还故意去拿钱，那么，既犯戒，又有业。所以，故意犯的世间罪和制罪都有业（校对者：比库即使忏悔了、清净了戒，但业还是造下了，未来如果因缘具足，还是要承受不善果报）。但是制罪，有些是无心也犯戒，但是没有造不善业。

问 4：请问达上的具体意思是什么？

玛欣德尊者：达上，是巴利语 upasampadā 的意译，在律注里叫 Uparibhavo sampado pado sampado, upasampadā，即达到上等的位置。达到称为上等

位置的比库身份，称为“达上”。sampado是“到达了”，北传翻译成受具足戒或者受大戒，但是事实上沙马内勒达上成比库并不是授，并不是授一样什么东西，没有“授”的意思。而是由人选——沙马内勒请求僧团，僧团读甘马文后，如果僧团一致保持沉默，就证明僧团认定了这个人比库身份的成立，也就是通过僧团甘马而达到了称为上位的比库身份，这称为“达上”。

问 5：比库袈裟的裁剪等次和染色，在《律藏》里面是否有专门的地方讲？

玛欣德尊者：有。在《大品·衣篇》里专门讲了。

问 6：请尊者开示四分律、五分律或者十诵律、僧伽律和律藏的关系。

玛欣德尊者：所有的律都是一个源头，都是从佛陀制定而来的。律的传承一直到第三次结集无忧王时代，推 Moggaliputta Tissa（摩嘎利子·帝思）大长老为上首，第三次结集重新诵出了三藏，接着就派出使团到了斯里兰卡和缅甸。所以，现存的《律藏》除了《附随》后面有一些传承是写斯里兰卡传承，其他的都是第三次结集定型的，甚至在第二次结集就已经定型了。无忧王去世后，孔雀王朝不久就崩溃了，由一个叫普萨密多拉的恶王继承了，他推广婆罗门教，大规模屠杀比库。由于孔雀王朝的崩溃，印度也变得四分五裂，僧团也是四分五裂，各个地方的僧团不断地发展，结果就形成了“部”。

在教理、教义上分为十八个部或是二十个部，律的传承分为五个部。这五个部在印度本土分为 dhammagutta 法藏部或音译为坦伍德部，还有 mahimsaka（摩西），它是划地部，划地部的 dhammagutta（谭摩德部）的是四分律，划地部的是五分律；还有 Sabbatthivāda (sarvastivadi) 说一切有

部)，是十诵律；后来又发展出了 mula-sarvastivadi (根本说一切有部律)，这个属于有部的律；还有 Kāsyapīya (饮光部)，属于解脱律；还有 Mahasamghika (摩诃僧祇律)，也是大众部的律。就分为这五部。这五部律都是在无忧王去世后在印度不断分布的。

但是从印度这些律部的发展和传承来说，说一切有部的律主要是在西北印度，即甘达拉、喀什米勒，就是现在的巴基斯坦那、阿富汗一带，当时有很大的势力。而大众部主要是在南印度，印度的东方也有很大势力。后来大概到了公元七、八世纪，北方仍然是说一切有部很强盛，但是，在中印度一带，经量部、证量部也很强。当时的根本上座部就是 mula-sarvastivadi，这个不是南传的，是雪山就是喜马拉雅山即现在的尼泊尔一带。

在公元七、八世纪的律，主要是 mula-sarvastivadi (根本说一切有部律)。所以说欲禁律是在公元七、八世纪时去了印度带到中国，然后翻译的就是根本说一切有部律，后来传到西藏的也是根本说一切有部律。这是律的不同发展时期。

至于四分律和五分律，其实根据欲禁律，是说五天不行，只是在北印度的乌吒那国那里有的。因为法藏部和划地部并没有分布到整个印度，反而印度分布很广的是说一切有部、经量部、上座部和大众部，最后这四部在公元八世纪时仍很广泛流传。但是律方面分布最广的还是说一切有部的律。

上座部的律是无忧王时期就定型了，上座部的律没有经过后来印度部派的纷争，就已经传到了斯里兰卡、到了缅甸，斯里兰卡、缅甸就把律很好地传承和保存起来了。但是随着孔雀王朝的崩溃，印度就正好进入了部派佛教纷争的时期，一直争了 200 多年，大乘佛教兴起，然后就把一切部派佛教打

倒，贬为小乘。所以，从时间上来说，上座部的律是最古老的。

再从语言上来说，上座部佛教一直都相信佛陀就是用 Māgadha(马葛特)语或叫巴利语教导。因为第一次结集、第二次结集、第三次结集都是在恒河流域即中印度一带，所以很自然的从中印度这一带无忧王时期传到斯里兰卡和缅甸的也是用这种语言，而且当地的僧团也没有改变这种语言，就直接用巴利语传诵经典。后来这种语言在印度失传了，就只是专门用来记载三藏，所以就称为巴利。巴利不是语言的意思，而是圣典的意思，比如巴拉基格的圣典、巴吉帝亚的圣典，专门记载圣典的语言就称为巴利。所以，从语言上来说，上座部的律藏也是最古老的。

问 7：在北传佛教认为每一部的律藏都不是完整的，那么上座部认为我们现在所学的这个律藏是不是完整的？

玛欣德尊者：上座部从来没有其他部的困扰，上座部肯定认为三藏都是完整的。因为佛陀和佛陀的教导是圆满的，所以佛陀教导的法也是圆满的。伍巴离尊者完整地诵出了律藏，阿难尊者又完整的诵出了法，而这些法都是一代一代、毫无遗漏地传承至今。现在学原始佛教的人就会遇到的《阿含经》的困扰，但是上座部从来没有这些困扰。上座部经藏只有五部，没有所谓的《阿含经》。三藏的权威是不容怀疑的，不管是斯里兰卡、缅甸、泰国、老挝、柬埔寨，甚至西双版纳，他们都不会怀疑，三藏从来都是完整的。

问 8：佛教的五部律藏里每部律藏对同样一条戒律比如犯与不犯、轻与重都有差别。上座部佛教弟子学习上座部佛教律藏需不需要参考其他五部律？

玛欣德尊者：那是个人的选择。但是上座部比库学律的基本原则是：凡是佛陀制定的不要改变，佛陀制定的不要去删除，不是佛陀制定的不要再添加，佛陀怎么制定我们就怎么去遵行。依照这个原则，就准不会错。在《律藏·破僧篇》里讲的哪些会导致僧团的分裂，有十八事，其中就是把犯的说成不犯的，把不犯的说成犯的，把犯轻说成犯重，把犯重的说成犯轻，这些都会导致僧团的纷争乃至分裂，所以上座部佛教并没有这种困扰。

问：如果上座部佛弟子在学习律藏的时候参考其他五部律藏，会有什么祸患？

尊者：诸部互牵，智者不取。

问：弟子想请详细的解释。

尊者：上座部佛教不管是学习还是禅修，一向不喜欢参杂。

问：北传佛教的律种，在刊注过程当中有不同的宗旨，比如*** (72: 36:65) 他看这个律藏的宗旨，开示南山宗、崇义宗、*** (72: 45:32)，后期的象薄益，他们再把这个律藏归向为净土。请问上座部这个佛教以何为宗？

玛欣德尊者：都要归于戒、定、慧，再归于最后灭尽烦恼。

(校对者：归于解脱轮回，归于断除烦恼，也就是归于佛陀的教导，以佛陀教导的戒定慧、四圣谛为宗，教理以《巴利三藏》为宗，那么，其中的律，以伍巴离尊者诵出的律藏为宗。)

问 9：持戒是善业，然而故意破戒是不善业。是不是一个经常不守护戒而住的出家人，反而会比一些在家人造的不善业更多、更重？未来的去处会更可怕呢？因为曾经有人告诉弟子他曾经在台湾听帕奥西亚多开示，在地狱里

不缺乏出家人，而很多的出家人是因为他不受持不持金钱戒和过午不食的这两条戒，是这样吗？

玛欣德尊者：这个应该要一分为二来说，如果他是一位真正的比库，故意犯戒就会有犯戒的过失以及造不善业的过失。但是如果他并不是一位真正的比库，例如传承断了或者达上程序不如法，他的比库身份就不成立，这种情况故意犯戒就只有不善业。因为他的身份不成立，所以他持戒就只是善业。如果他根本不知道这个是犯戒还是不犯戒，其实也没有所谓犯戒的事情。但假如他知道了还是故意犯，即使不是比库，他只要把自己当成比库，就还是犯戒。但如果他不知道戒，事实上他也不是比库，这种情况就很难说。有一些比库不知道出家不能拿钱、为什么不能拿钱、为什么不能吃晚餐，甚至有些出家人连佛、法、僧都不知道，连因果法则都不知道，怎么去要求他呢？如果他不是真正的比库，就不构成犯戒，但假如自称是比库，就会有问题。

问 10：在《律藏》中比库尼的戒律是完整的，为什么比库尼的这个传承失传了呢？断承后有没有可能根据这个律再能体现比库尼呢？

玛欣德尊者：比库尼僧团由 Saṅghamittā（桑噶弥德）长老尼传到了斯里兰卡，后来由于战乱，比库尼的僧团在斯里兰卡断承了，断承后就没办法从其它地方接续了，因为历史上并没有记载桑噶弥德长老尼在缅甸、泰国等地建立僧团。而比库僧团在斯里兰卡断承后，又从泰国、从缅甸接续。而且达上为比库尼要比达上为比库的程序更多，先要出家做沙玛内莉，再学两年的六法，授达上的长老尼也必须要有 12 个瓦萨，而且一年只能收一个弟子，不能同时给两个人达上，否则就犯戒了。

由于僧团只有佛陀才有权威建立，所以佛陀般涅槃之后，就不可能再自己建比库尼僧团。

(校对者：必须根据佛陀建立的僧团来传承。就像一个火种，由一个人点燃，一个一个传下去，如果灭了，另一个人再重新点燃的，就不是第一个人点燃的火种了。同样的，佛陀亲建的比库尼僧团一旦断承，后人自己建的僧团就不是佛陀的弟子僧团了。)

问：请问比库尼身份要重新建立的话，是不是要等下一个佛陀出世？

尊者：对。不过还有另外一个可能，佛陀说过，当一位比库突然变性了，他就自然成为比库尼，只要他不还俗，假如在世界上同时有五位比库都变性了，而且具足一切佛陀规定的条件，就有可能再把比库尼僧团接续下去。如果没有，就不可能了。

《律学讲座》第六讲
 听写：关振环
 巴利语校对：林川云
 中文校对整理：巴利
 注：未经玛欣德导师审核

学处的制定

我们昨天简单介绍了《律藏》的内容，今天来学习学处的制定。

“学处”，也就是戒律，是怎么制定的呢？它并不是佛陀一成佛了就制定的，而是经过很长一段时间慢慢制定的。根据《律藏》的记载，是从佛陀成佛后第十二年才开始制戒。

一天，佛陀住在韦沙离(Vesālī)城度雨安居，上首弟子沙利子尊者独处静坐时，心生起这样的想法：哪位佛世尊的梵行不能久住，哪位佛世尊的梵行能久住呢？

为什么沙利子尊者会这样想呢？过去佛陀的教法到底能够住立多久，沙利子尊者能不知道吗？他知道，但也不知道。按照上首弟子的智慧，他可以知道过去一个不可数又十万个大劫以前的事情，所以他是有能力知道过去佛陀的梵行能住立多久的，但他并不清楚消失的原因是什么。

所以，具寿沙利子在傍晚时分，从静坐起来，前往跋嘎瓦处，去到之后，礼敬跋嘎瓦，然后坐在一边。坐在一边的具寿沙利子对跋嘎瓦这样说：“尊者，我在此独处静坐时心生起这样一个想法：哪位佛世尊的梵行不能久住，哪位佛世尊的梵行能久住。尊者，哪位佛世尊的梵行不能久住呢？哪位佛世尊的梵行能久住呢？”

佛陀回答说：“沙利子，世尊维巴西、世尊西奇、世尊韦沙喜的梵行不

能久住。沙利子，世尊迦古三特、世尊果那葛马那、世尊迦沙巴的梵行能久住。”

在这里，佛陀提到了过去曾经出现过的六位佛陀，这六位佛陀和我们的果德玛佛陀通常称为“七佛”。

在《长部·大传记经》(Mahāpadānasutta)里记载了过去这六位佛陀的事情。佛陀说：“诸比库，距今九十一劫以前，维巴西世尊阿拉汉正自觉者出现于世”。

一个大劫是极其漫长的，经典里是这样描述的：一个长寿仙人每一百年来到高一由旬、宽一由旬、长一由旬的很坚硬、没有缝隙的岩石山，用一块很轻柔的纱布轻轻擦一下，直到这座大山全部抹平，一个大劫都还没有结束。这么漫长的一个大劫相当于一个世界的周期或一个太阳系的周期。

“诸比库，距今三十一劫以前，西奇世尊阿拉汉正自觉者出现于世”。

也就是维巴西佛时期过后六十个大劫那么漫长的时间，才出现下一个佛陀——西奇佛。这六十个大劫没有佛陀出世的时期，就称为 suñnakappa (“空劫”)。空劫，是指在漫长的一个世界周期中没有任何的佛陀出现，也没有独觉佛出现，也没有转轮王出现，但是众生仍然在轮回流转，不断地生了又死，死了又生，却不可能有任何有情能通达四圣谛，不可能有任何有情证得圣道圣果，都是凡夫在流转。

经过了六十个空劫之后，到了三十一劫前的一个大劫里，出现了两位佛陀，即西奇佛教法期以后又出现了一位：“**诸比库，又于此三十一劫中，韦沙菩世尊阿拉汉正自觉者出现于世”。**

一位佛陀出世的世界周期称为 Sārakappa (“精英劫”), Sāra 是精华、核

心的意思，由于佛陀是一切功德、一切善德的精华、精英，那个时候出现了一位佛陀就称为“精英劫”；有两位佛陀出现就称为 Mañḍakappa（“精髓劫”）。

这样又过了三十个大劫，没有佛陀出世，直到了我们这个世界周期，佛陀说：“**诸比库，于此贤劫中，迦古三特世尊阿拉汉正自觉者出现于世**”。

我们现在这个世界周期称为 Bhadda Kappa（“贤劫”）。贤劫是一个很特殊的世界周期，有五位佛陀出世。另外，在燃灯佛那一个劫也是贤劫，有四位佛陀出世，分别是燃灯佛 (Dīpaṅkara Buddha)、袞丹雅佛 (Konḍañña Buddha)、吉祥佛 (Mangala Buddha)、善意佛 (Sumana Buddha)。直到我们现在这个贤劫，中间那么漫长的时间都没有出现过贤劫，而且绝大部分的时间都是空劫。

从燃灯佛到我们的佛陀之间只有二十四位佛陀出现，所以佛陀出现是极其稀有的，但是我们这个世界周期却有五位佛陀出世，现在已经有四位佛陀出世了，其中第一位佛陀叫做迦古三特佛。

佛陀接着说：“**诸比库，于此贤劫中，果那葛马那世尊阿拉汉正自觉者曾出现于世，诸比库，于此贤劫中，迦沙巴世尊阿拉汉正自觉者曾出现于世，诸比库，于此贤劫中，今我阿拉汉正自觉者已出现于世**。”佛陀说，在这个贤劫中我也证得了阿拉汉，也是三玛三布陀，也是正自觉，我现在也出现在这个世间。

佛陀又说：“**在未来人数八万岁的时候，有一位叫美德亚的佛陀将会出现在世间**”。

所以，在我们这个世界周期，有迦古三特佛、果那葛马那佛、迦沙巴佛和我们的果德玛佛，还有未来的美德亚佛，一共有 5 位佛陀出现在世间。这

是经典里记载的仅有的一个大劫——有 5 位佛陀出现！

沙利子尊者问了过去佛陀的梵行即他们的教法能住立多久，佛陀对他说过去九十一劫的维巴西佛、过去三十一大劫的西奇佛和韦沙菩佛他们的梵行不能久住，而现在这个贤劫的咖古三特佛、果那葛马那佛、咖沙巴佛的梵行能久住。

沙利子尊者又问：“尊者，是何因何缘，世尊维巴西、世尊西奇、世尊韦沙菩的梵行不能久住呢？”

佛陀说：“沙利子，世尊维巴西、世尊西奇、世尊韦沙菩因疲劳为诸弟子详细说法，他们只有少量的经、应颂、记说、偈颂、自说、如是语、本生、未曾有法与智解，不为诸弟子制定学处，不诵巴帝摩卡。当那些佛世尊入灭后，随佛觉悟的诸弟子入灭后，那些后来的弟子由不同名、不同姓、不同出身、不同种族出家，他们使其梵行迅速消失。”

沙利子，犹如不同的花放在木板上，不用线串在一起，被风一吹就飘散、分散、破碎，那是何因呢？它们没有被线串在一起。正因如此，沙利子，当那些佛世尊入灭后，随佛觉悟的诸弟子入灭后，那些后来的弟子由不同名、不同姓、不同出身、不同种族出家，他们使其梵行迅速消失。”

佛陀解释说维巴西佛、西奇佛、韦沙菩佛的教法不能长住的原因是：他们不是太积极和弟子们详细说法，只是说了少量简单的经、应颂、记说、偈颂、自说、如是语、本生、未曾有法与智解九分教，不为诸弟子制定学处。

为什么不为诸弟子制定学处呢？义注解释，那时候弟子们都没有过失，所以不制定与过失相应而需制定的七罪蕴等威令学处。为什么不诵巴帝摩卡呢？不诵半月威令巴帝摩卡，只诵教戒巴帝摩卡，而且不是半月诵。维巴西

佛每六年才诵一次教诫巴帝摩卡，而且还是由他自己诵，弟子也不是在各自的住处诵，而是整个瞻部洲的比库都集在班都玛帝(Bandhumatī)城的维巴西世尊的住处，所有的比库僧团一起做伍波思特，是僧团的伍波思特(saṅghoposatha)，而不是小众的两、三个人诵的，不是个人的伍波思特(puggaloposatha)，不是清净的伍波思特(parisuddhi-uposatha)，也不是决意的伍波思特(atīṭhāna-uposatha)。

据说那时候整个瞻部洲有八万四千座寺院，有很多人出家，每间寺院都住了很多比库，他们平时都是在寺院里安住，也没有经常诵戒，维巴西佛是僧团每六年才聚会一次、诵一次戒。当时人寿是八万岁，在漫长的时间里，每次都有天人去提醒比库：现在一年已经过去了、现在两年已经过去了、三年、四年、五年已经过去了，到了第六年，天人们就告诉比库们说现在是时候诵戒了，大家要去维巴西佛跟前参加僧团的伍波思特诵戒。那些有能力的弟子就用自己的神通力飞到佛陀那里，没有能力的就依天人的能力去到佛陀那里诵 ovāda-paṭimokkha（教戒巴帝摩卡）。

巴帝摩卡有两种，一种是称为 ovāda-paṭimokkha（教戒巴帝摩卡），一种称为 ārā-paṭimokkha（威令巴帝摩卡）。教戒巴帝摩卡只是一些偈颂，威令巴帝摩卡是我们这种更多、更具体、更详细的比库和比库尼巴帝摩卡。

那时，当僧众齐集之后，佛陀就会这样诵：

**Khantī paramam̄ tapo titikkhā,
nibbānam̄ paramam̄ vadanti buddhā.

Na hi pabbajito parūpaghātī,
na samāno hoti param̄ viheṭhayanto.**

“忍耐是最高苦行，
诸佛说涅槃最上，
恼他实非出家人，
害他者不是沙门”。

Khantī 是“忍耐”，paramam̄：最高的、至高的，**tapo**：苦行，**titikkhā**：自制、自我克制，**nibbānam̄**：涅槃，paramam̄：至高无上的，**vadanti**：他们说，**buddhā**：诸佛。一切诸佛都说涅槃是至高无上的。

Na：不是，**hi**：确实，**samaṇo**：出家人，**para**：他人、其他人，**ūpaghātī**：恼害、伤害，**samaṇo**：沙门、出家人，**hoti**：是，**param**：其他的人，**viheṭhayanto**：害他。伤害他人的不是沙门。

这是第一首偈颂。第二首偈颂是：

**Sabbapāpassa akaraṇam̄，
kusalassa upasampadā.
Sacittapariyodapanam̄，
etam̄ buddhāna sāsanam̄.**

莫作一切恶，
具足于诸善，
净化其自心，
此是诸佛教。

sabba 是“一切的”，**pāpassa**：恶的，**akaraṇam̄**：不要去做，**kusalassa**：善的，**upasampadā**：具足成就，**sa**：自己，**citta**：心，**pariyodapanam̄**：净化，净化自己的心，**etam̄**：这个，**buddhāna**：诸佛，**sāsanam̄**：教导。不要做一

切的恶，要成就、具足种种的善，要净化自己的心，这是一切佛陀的教导。

第三首偈颂是：

Anūpavādo anūpaghāto,
pātimokkhe ca samvaro;
Mattaññutā ca bhattasmim̄,
pantañca sayanāsanam̄.
Adhicitte ca āyogo,
etam buddhāna sāsanam̄.

不谤不恼害，

护巴帝摩卡，

于食知节量，

居边远住处，

致力增上心，

此是诸佛教。

a 是“不要”，ūpavādo：诽谤，ūpaghāto：恼害、伤害，pātimokkhe：巴帝摩卡，ca：以及，samvaro：很好的守护，matta：量，ññutā：知道量，bhattasmim̄：对于饭食要知道节量，不要经常吃撑，不要经常贪吃。Pantañca：边缘的，sayanāsanam̄：居住的地方，adhicitte：增上心、修定，āyog：努力。培养定力，努力培养增上心，这是一切诸佛的教导。

一切诸佛都是用这三句教诫、教授巴帝摩卡，那些长寿的诸佛直到教法终尽都是这样诵，而短寿的佛陀只是从最初证悟菩提的时候开始。

学处制定之后才诵威令巴帝摩卡，而且是由比库们诵，而非佛陀自己诵。

威令巴帝摩卡是很长、很详细的巴帝摩卡。只要佛陀制定了学处，就不再用教诫巴帝摩卡。我们的果德玛佛陀从在菩提树下初证菩提之后的二十年间，僧团的每次聚会就只是诵这个教戒巴帝摩卡。

直到有一天，他在东园的鹿母殿堂坐着对比库们说：

“诸比库，从现在开始我将不再作伍波思特、诵巴帝摩卡。诸比库，从现在开始你们应作伍波思特、诵巴帝摩卡。诸比库，无有此事，绝不可能，若如来于不清净的会众中做伍波思特、诵巴帝摩卡。”

从此，比库们就诵威令巴帝摩卡，所以，僧团诵戒是在佛陀建立僧团二十年后才开始的。当僧团中有人犯戒，出现了有漏存续之法，佛陀就不在僧团集会的时候诵戒，为什么呢？假如佛陀在不清净的会众中做伍波思特、诵巴帝摩卡，那个不清净的比库的头将会裂成七片。世尊为了悲悯他们，就不在不清净的比库僧众中诵巴帝摩卡。佛陀举了韦沙菩佛的一个例子：

“沙利子，过去韦沙菩世尊阿拉汉正自觉者，曾在一座恐怖的密林以心查知一千位比库僧之心，教诫、教授说应如此思惟、不应如此思惟”。

佛陀教诫、教授比库们要培养远离思惟、无瞋思惟和无害思惟。不应去思惟欲乐，不应去思惟瞋恚，不应去思惟伤害。

“应如此作意，不应如此作意”。

应作意无常、苦、无我、不净，不要作意常、乐、我、净。

“应捨断此，应成就此而住”。

应捨断种种的不善，应成就种种的善而住。

“沙利子，当时那一位比库在韦沙菩世尊阿拉汉正自觉者如此教诫、如此教授时，心无执取而从诸漏解脱”。

也就是当时世尊只是做了这么简单的教戒之后，一千位比库全部证得了阿拉汉，他们的心断除了一切的烦恼。

“沙利子，那座恐怖密林确实恐怖，若有未离贪者进入该密林，大多数皆毛骨悚然”。

未离贪者就是没有证得三果不来果的人，初果圣者、二果圣者进去都会毛骨悚然。

“沙利子，乃是此因此缘，世尊维巴西、世尊西奇、世尊韦沙菩的梵行不能久住”。

维巴西佛时人寿是八万岁，他的梵行住立了十六万年，也就是维巴西佛般涅槃之前最后那一年收的弟子——那些随佛觉悟的诸弟子，他们又使梵行住立了八万年。随佛觉悟的诸弟子，就是佛陀亲传的弟子(santikesavaka)，是在佛陀跟前出家、佛陀亲自教授过的弟子。等这些亲传的弟子也全部般涅槃了，佛陀教法就开始隐没了。虽然是住立了十六万年那么久，但也只是人寿的两倍，所以说梵行不久住。如果我们果德玛佛陀的教法能够住立十六万年，那就算是久住了，就太可喜了，因为佛陀时代人均寿是100岁。

当佛陀的亲传弟子都般涅槃之后，那些后来来自不同名、不同姓、不同出生、不同种姓的弟子们使其梵行迅速消失。比如果德玛的姓、马哈喇的姓，比如刹帝利、婆罗门等。不同的人在佛陀教导中出家后执取不同的见解，而当时佛陀又不可能为后来的人制定戒律，诸佛都是随当时因缘制戒的，而维巴西佛在世和佛陀般涅槃的亲传弟子都很自觉严格遵守着佛陀的教法。后来从亲传弟子再出家的弟子就开始放松了，他们没有戒律可遵循，所以当佛陀的最后一个亲传弟子也般涅槃以后，整个教法很快就垮掉了，慢慢就隐没了。

西奇佛的教法也是这样的，西奇佛的寿命是七万岁，梵行住立十四万年，因为随佛陀所觉悟的弟子也是七万岁，所以一共只住立了十四万年。

韦沙菩佛的寿命是六万岁，梵行住立了十二万年，也就是韦沙菩佛的寿命是六万岁，加上他的亲传弟子寿命是六万岁，所以梵行住立了十二万年。

佛陀这样说了之后，沙利子尊者接着又问：“尊者，又是何因何缘，世尊迦古三特、世尊果那葛马那、世尊迦沙巴的梵行能久住呢？”

佛陀说：“沙利子，世尊迦古三特、世尊果那葛马那、世尊迦沙巴不疲劳为诸弟子详细说法，他们宣说很多的经、应颂、记说、偈颂、自说、如是语、本生、未曾有与智解，为诸弟子制定学处，诵巴帝摩卡。当那些佛世尊入灭后，随佛觉悟的诸弟子也入灭后，那些后来的弟子由不同名、不同姓、不同出生、不同种族，他们出家使其梵行长时住立。沙利子，犹如不同的花放在木板上用线串在一起，被风吹也不会飘散、分散、破碎。那是何因呢？它们被线串在一起。正因如此，沙利子，当那些佛世尊入灭后，随佛觉悟的诸弟子也入灭后，那些后来的弟子由不同名、不同姓、不同出生、不同种族出家，他们使梵行长时住立。沙利子，乃是此因此缘，世尊迦古三特、世尊果那葛马那、世尊迦沙巴的梵行能久住。”

佛陀说在我们这个贤劫过去的三位佛陀因为给弟子们详细说法，制定学处，也诵了巴帝摩卡，那么当佛世尊般涅槃之后，佛陀的亲传弟子们也般涅槃之后，后来的那些从亲传弟子出家的弟子，他们就有章可循，有戒可持，他们就把佛陀的教法一代接一代地传承下去，所以他们的梵行就能久住。迦古三特佛时代人均寿是四万岁，果那葛马那的寿量是三万岁，迦沙巴的寿量是二万岁。他们的寿量再加上弟子们代代相续传承的时间，所以说梵行久住。

按道理来说，我们的佛陀应该在人寿一万岁的时候出世，即使不是一万岁，也应该在五千岁，如果不是五千岁也应该在三千岁、二千岁、一千岁，即使不在一千岁，也应该在 500 岁。为什么在人均寿 100 岁那么短的时间出世呢？因为在此之前佛陀的智还没有成熟，直到人寿 100 岁的时候才成熟。当菩萨在喜足天观察各种因缘都成熟了，佛陀的弟子的巴拉密也在那个时候成熟了，所以菩萨在人寿 100 岁的时候降生到人间来成佛。从人寿和梵行时间的比例来看，相对其他佛陀的梵行，果德玛佛陀的教法在印度住立 500 年、在整个人间住立 5000 年算是很久了，但还是太短了。

任何一位佛陀出世，度化的人都是和他有缘的人，没有缘的人就很难得到佛陀的教导、教诲，有句话叫“佛度有缘人”。所以，如果佛陀只说了很少的法，没有制定学处，那么他的梵行很快就会消失。即使咖古三特佛、果那葛马那佛、咖沙巴佛他们为弟子们制定了学处，证悟阿拉汉的也基本上是佛陀时代的随佛弟子最多，到后来随着时间的推移，佛陀也是鞭长莫及的。佛陀的教法虽然也引领着未来的众生，但是未来的众生有众生的烦恼，有众生的选择，有众生的邪见，所以，佛陀所说的法，往往都是度化和佛陀一个时期出世的或有缘见到的有缘众生，佛陀般涅槃之后就靠弟子们去护持、传承。如果后来的弟子对戒律越来越松，不严谨持守，佛陀的教法很快就会消失隐没。如果弟子们有章可循，有戒可持，都很尊重戒律，不是用自己的观点、自己的无明、自己的贪爱等等去解释佛陀的教法，而是依照佛陀的教导、依照获得佛陀教导的弟子们代代相传的解释，去维护佛陀的教法，那么，佛陀的法、佛陀的梵行就会住立更久。任何佛陀教法的消失都是佛教中的弟子造成的，同样的，使佛陀教法久住的，也唯有佛陀的

弟子。所以，佛陀教法是否久住，关键在于佛陀的弟子怎么行持。

当时具寿沙利子听了佛陀如此说，就将上衣披于肩，合掌礼敬跋嘎瓦，对跋嘎瓦说：“尊者，现在是时候了，愿跋嘎瓦为诸弟子制定学处，诵巴帝摩卡，如此使梵行长久住立”。

佛陀说：“你且等等，沙利子，你且等等，不要急，如来将知其时。”

意思是如来我自会知道时间的。学处的制定只能是佛陀的范畴，非任何其他众生所能及。佛陀的之外的任何人，都没有任何的资格去制定和改变任何的学处。所以我们看到《律藏》里面学处的制定者，只是佛陀，没有任何其他人，伍巴离尊者也只是继承而已。但《经藏》里记载的法可以是佛陀所说，可以由弟子代佛说，可以是诸天所说。而《论藏》，是源于佛陀、由弟子传承。唯有律，必须只有佛陀才有资格制定。那么，为什么佛陀现在不制定学处呢？

佛陀说：“沙利子，只要此僧团中没有出现有漏存续之法，导师将不为诸弟子制定学处，诵巴帝摩卡。沙利子，直到此僧团中出现有漏存续之法，那时导师将会为诸弟子制定学处，诵巴帝摩卡，以便消除那些有漏存续之法”。

什么是“有漏存续之法”呢？

有两种漏，一种漏指过失(dukkhāsava)，另外一种称为 kilesava，即苦漏和烦恼漏。当僧团中出现了一些会导致人诽谤、指责、讥嫌的会导致后悔、懊恼以及会导致刑法、被人逮捕、被人抓、被人打等等行为的时候，就证明僧团出现了有漏存续之法。或者当僧团里有成员造作了一些令他堕落到恶道的不善业、不善行的时候，僧团中就出现了有漏存续之法。但那个时候僧团

中还没有出现这些情况，证明僧团里的行为、品德都还是很好的。

佛陀继续说：“沙利子，只要僧团还没有达到经久庞大，在此僧团之中就不会出现一些有漏存续之法。沙利子，只有僧团达到经久庞大后，才会在此僧团中出现一些有漏存续之法。那时导师将会为诸弟子制定学处，诵巴帝摩卡，以便消除那些有漏存续之法。

沙利子，只要僧团还没有到广大、庞大，在此僧团中还不会出现一些有漏存续之法。沙利子，只有僧团达到广大、庞大后，才会在此僧团中出现一些有漏存续之法，那时导师将会为诸弟子制定学处，诵巴帝摩卡，以便消除那些有漏存续之法。

沙利子，只要僧团还没有有利得达到庞大，就还不会出现一些有漏存续之法。沙利子，只有僧团有利得达到庞大后，才会在此僧团中出现一些有漏存续之法，那时导师将会为诸弟子制定学处，诵巴帝摩卡，以便消除那些有漏存续之法。

沙利子，只要僧团没有达到多闻庞大，在此僧团不会有漏存续之法。沙利子，只有僧团达到多闻庞大后，才会在此僧团出现一些有漏存续之法，那时导师将会为诸弟子制定学处，诵巴帝摩卡，以便消除那些有漏存续之法。”

也就是说僧团如果已经发展很久了，发展得很大了，有了名气了，有了很多供养了，自然就有一些动机不纯、行为不正、好吃懒做、不学无术、游手好闲的人混进僧团，或者说在僧团里有些人因为经久慢慢地会出现一些不良的行为，这时佛陀才会制定戒律。

佛陀为什么不先制定戒律呢？佛陀如果预先制定戒律，那些人就会批评

说：现在这些良家者出家，捨弃了很多的钱财，捨弃了很多的亲属等等，他们满足于果腹之食、肢体之衣，他们身善行、语也善行，他们不在乎身体的健康，不在乎自己的身体而修行梵行，如果现在用一些“不能行淫、不能偷盗”去捆绑、约束他们，就好像一个不善巧的医生对一个健康的人说：来来来，我帮你动手术，你未来有可能会长瘤，现在我帮你开刀。马上把他的肉割开，弄得鲜血淋漓，发现没有瘤，又把它补回去，人们就会指责他。同样的，佛陀僧团中还没有出现污垢和过失的现象，佛陀就不会制定戒律，唯有出现了才会制定学处。

佛陀接着说：“沙利子，比库僧团实无灰垢、无过患、离污浊、清净、住于坚实”。

那个时候的僧团确实没有这些污垢，没有这些过患，没有这些污浊，很清净，他们都住于坚实的戒定慧的解脱和解脱知见。

佛陀又说：“沙利子，此五百位比库僧团中最后的比库也是入流者，无退堕法，必定趣向正觉。”

佛陀说住在 *Verañjā*（韦兰迦）这个地区入雨安居的五百位比库最低层次也证得了初果，他们绝对不会退堕，不会退堕到四恶趣，而且最终必然证得阿拉汉果，即使他们不精进努力修行，最终也会断除一切烦恼。

可见，佛陀这段律文是在成佛十二年时说的，那时僧团当中还没有任何的污垢，佛陀还没有为弟子们制定学处，因为比库僧中没有违犯世间的罪。之前佛陀也确实制定了一些应学的内容，但那是一些制罪。例如佛陀成佛的第二年回到咖毕叻瓦土让他以前的儿子拉胡叻出家，佛陀俗家的父亲净饭王很痛苦，请求佛陀说如果父母不同意就不能出家。这个是在佛陀成佛两年后

规定的，属于制罪，属于制定的，不属于世间的道德违犯。所以那个时候僧团是很清净的。

前面那段经文咖沙巴问何因何缘过去很少的学处，却有很多的比库确立于正知，现在很多的学处却很少的人确立于正知，就是这个原因。我们的佛陀在成佛二十年直到佛陀般涅槃，慢慢地就制定了很多的学处，比库的学处有 227 条，比库尼的学处有 311 条。

第一次制定学处的因缘是苏定那 · 咖兰达咖子(Sudinna Kalandakaputta) 和他俗世的妻子发生了性行为，佛陀因此制定了第一条巴拉基格的学处，从那时起，佛陀就没有再为比库们诵巴帝摩卡了，而是由比库僧团自己诵巴帝摩卡。

【即席问答】

问 1：在未来的美德亚佛成佛的时候，他是属于慧者菩萨、信者菩萨还是精进者菩萨？

玛欣德尊者：精进者菩萨。

问：美德亚佛陀有没有为弟子制定学处呢？

尊者：在经典里好像没有记载。

问：美德亚佛的教法能存在多久？

尊者：美德亚佛住寿 6 万岁，当时人均寿是 8 万岁。在《三藏》里面只有一

个地方提到了美德亚佛，就是长部的《转轮王经》，而在义注里却有很多地方提到美德亚佛，但都只是说美德亚佛会出世，对美德亚佛的描述还是比较少。

(如法尊者注：根据《二十五佛略史》(覓寂尊者)，诸佛都住世平均人寿的五分之四或住满平均人寿。美德亚佛般涅槃后，他的教法将再运行十八万年就会消失。)

问2：是不是在一个贤劫里会出现五位佛陀？这种现像是很少、很难得的吗？

玛欣德尊者：对。因为有五位佛陀出现所以叫做“贤劫”，经典里面记载，从 Dīpankara Buddha (燃灯佛) 那个时代到我们现在这个时代，只有我们这个世界周期才是贤劫，一直都没有出现过，其间已有四个不可数以及十万個大劫。

问3：请问“巴帝摩卡”是戒律的意思吗？

玛欣德尊者：巴帝摩卡有两种解释方法，《清净之道》中的解释为：patī 是“看护”、“防护”，mokkha 是“解脱”，由于比库很好地看护、守护佛陀制定的学处，就能解脱四恶趣之苦，所以称为“护解脱”；《律藏》里解释：patīmokkha 称为巴帝摩卡，极殊胜、极尊贵称为巴帝摩卡，或者这是一切善法之初而称为巴帝摩卡。

《律学讲座》第七讲

听写：智开

巴利语校对：林川云

中文校对整理：巴利

注：未经玛欣德导师审核

制定学处的意义

上一次我们讲了学处的制定，由于制定学处是正自觉者、一切知智者的范畴，所以只有佛陀才能制立和调整学处、补充学处。佛陀说，他不会做无意义的事情，不会做不真实的事情，即使是真的，如果是没有意义的他也不会做，即使是有意义的但如果是不真实的，他也不会做，即使是真实的、有意义的，如果是不适当的时候，他也不会做，唯有具足了种种因缘，真实的又有意义的而且是适当的时候，佛陀就会制立学处以及说法。那么，世尊到底是为了什么而制定学处呢？我们今天就来讲制定学处的意义。

世尊制定学处通常的过程是这样的：僧团中有某位或者某些比库做了不适当的行为，引起在家人的讥嫌、非议，比库们听到后，其中的少欲者也会讥嫌、非议，他们以种种方法呵责之后，再把这件事情报告世尊，世尊因此集合僧众，把当事人叫到跟前进行查问，当事人承认事实之后，世尊再以种种的方法呵责他，并声明制定学处有十种意义，接着就制定学处。

佛陀在制定学处之前通常先会这样说：

**Tena hi, Bhikkhave, bhikkhūnam sikkhāpadam paññāpessāmi dasa
atthavase paṭicca - Saṅghasuṭṭhutāya, saṅghaphāsutāya, dummakūnam
puggalānam niggahāya, pesalānam bhikkhūnam phāsuvihārāya,
diṭṭhadhammikānam āsavānam samvarāya, samparāyikānam āsavānam**

**paṭīghātāya, appasanānam pasādāya, pasanānam bhiyyobhāvāya,
saddhammaṭṭhitiyā, vinayānuggahāya.**

——诸比库，缘于十益，我为比库们制定学处：一为了僧团的优越，二为了僧团的安乐，三为了折服无耻之人，四为了善行比库们的安住，五为了防护现法诸漏，六为了防御后世诸漏，七为了无信者生信，八为了已信者增长，九为了正法住立，十为了滋益于律。

这就是世尊制定学处的十种意义或十种目的。

第一，为了僧团的优越(saṅghasuttutāya)，suttu 就是极佳的、很好的状态，即为了让僧团处于优越的状态。凡是接受如来教导的人，他即能为自己带来长久的利益和快乐。当僧众们回答“好的，尊者”，领受佛陀所说，佛陀就制定学处，并见到不接受佛陀所说的过患以及接受的功德，而不是使用强硬的手段，因此才说“为了僧团的优越”。

第二，为了僧团的安乐(saṅghaphāsutāya)。意思是为了僧团处于安乐的状态，为共同生活在一起的人能够快乐地安住。也就是让僧团的成员因为有戒律而能和合共住，能够安乐地、安心地修行。

第三，为了折服无耻之人(dummakūnam puggalānam niggahāya)。makū 是害羞的、知道羞耻的。dummakū 是不知道羞耻的、很难觉得不好意思，就是脸皮很厚的人；puggalānam 是“人”；niggahāya 是“折服”。折服无耻的人，即折服恶戒的人。恶戒(dusīla-pugglā)，有两种，一种是破戒，一种是犯戒。破戒是犯了巴拉基格学处，比库行淫、杀人或者偷贵重物品等，他的戒就破了，就失去了比库的身份。或者 nisīla，即没有戒了，他的身份也没有了。犯戒，是指违犯桑喀帝谢思、巴吉帝亚、土拉吒亚这些学处，他的戒处于破

损的、破坏的、残缺的状态，就是 *dūsita-sīla*（犯戒）。

破戒的人是无药可救的，他即使混在僧团里面也没有任何的意义，还俗更好，但是犯戒是有办法补救的。破戒的人如果仍然穿着袈裟就称为恶戒者，犯戒不思悔改、不想忏悔也不知道羞耻的人也称为恶戒者。所以，破戒的人，以及犯了戒不忏悔或者不觉得羞耻的人，这两种就称为 *dummakū*，即无耻的人、脸皮很厚的人。

如何去折服这些无耻的、恶戒之人呢？如果没有制定学处，没有僧团的行为规范，他们在遭到他人指责或批评的时候，他们就会反问：你们看到什么了、你们听到什么了、我做了什么、我犯了什么罪、你凭什么斥责我？这样，他们就扰乱了僧团，那些想要禅修的人、想要维护僧团安稳的人就不能平静。有了学处，僧团就可以让他见到学处，用法、律、导师之教来折服他们，对他们说：这个是佛陀制定的、这个是学处、这个是戒条，你必须遵守。这样就有章可循，有戒可持，有律可守。所以，为了折服这些无耻的、脸皮厚的人，佛陀就制定学处。

第四，为了善行比库们的安住(*pesalānam bhikkhūnam phāsuvihārāya*)。为了善行、喜戒的比库们能够安乐住，或者说 *pesalā*, 即行为好的、性格温和的而且喜欢戒、尊重戒的比库们，能够在僧团中快乐地安住、禅修。如果那些尊重戒律、喜欢戒律的人不知道什么是应做、什么是不应做，什么有过失、什么没有过失，不知道界限和规则，那么，为了要圆满戒定慧三学而做出努力时会感到很疲劳，有疑问的时候会感到很苦恼。但是如果知道了这些，就不会因此感到疲劳，不会因此感到苦恼，为他们制定的学处，就能够使他们安住于禅修、安住于僧团。如果僧团中出现了恶行之人，或者依止了那些恶

行之人，僧团就不能进行诵戒、自恣、僧团的甘马，也不能和合共住，比库们也不能专一地教导、询问和实践业处等。也就是那些有学问的、有禅修的长老们比库们也不能很专心地教导，而那些想要学习的比库不能很安心地专心询问、学习，想要禅修的比库也不能很安心地去实践禅修、培养业处，被那些恶人所困扰。而如果折服了恶行者，就没有这一切的祸害，从而使善行的比库们能够安乐住。

所以，为了善行比库们的安住有这两种意思：一，有了戒律的制定，他们就知道什么是应做、什么是不应做，什么是有过失和无过失，这样有章可循，就可以安住了。就像他想要走一条路，就给他清晰地指明方向、路线，他就不会感到迷茫，因为他就可以很安心地去走了。二，有了戒的制定，那些无耻的人就不会经常捣乱，善行比库们才能很安心去学习或者禅修。

第五，为了防护现法诸漏(*ditṭhadhammikānam āsavānam saṃvarāya*)。
*ditṭhadhammikā*直译为“现法”，意思是指今生。*āsavā*是“漏”，*āsavānam*是复数，意思是诸漏、各种漏。我们平时讲的*āsavākhaya*是灭尽诸漏、漏尽，或者 *bhavāsava* 是欲漏、有漏、无明漏，是指烦恼，但这里的漏是指过失、过患。诸漏即种种的过患，或者潜伏性的危险。就像如果我们不懂得保护自己，就可能会遭到拳打、棒打、砍手、砍脚、名声败坏、懊恼等痛苦。同样的，如果比库们没有戒律来做保护，那么僧团中有些人因为习惯、因为烦恼，很可能会做一些不适当的事情，甚至会违反国家的法律、社会的道德而遭到政府、遭到官府的逮捕、刑罚，甚至处死。即使没有犯法，但如果犯了出家人不应该、不适合做的事情，也会遭到他人的批评，会名声败坏。即使没有人知道、没有人发现，但是由于有了戒律的防护，就不会做出懊恼、后悔的

事情。所以，为了比库们避免、预防这些今生将可能发生的灾患，为了保护比库们，世尊为比库们制定戒律。

可见，戒或者律，它往往比国家的法律更严格，国家的法律是当一个人发生了伤害他人或团体或社会或国家的时候，或者损害到个人或团体财产、人身安全的时候，法律就会追究责任，进行一定的制裁。而戒律的范畴会更细，不仅涵盖了这些范畴，它甚至涵盖到一切的动物生命等，还有僧团的财产、他人的哪怕很微细的一些财产安全等。如果能够很好的持戒，哪怕在家人都很好的持好五戒，他都不容易触犯国家的法律，更何况一个出家人持守好戒律，就更不容易犯法，更不会冒犯到社会的公德。

第六，为了防御后世诸漏(samparāyikānam āsavānam paṭighātāya)。后世诸漏即是因为不防护而造了恶业之因，使后世遭受堕落到地狱、畜生或者鬼类等的痛苦。如果没有学处的制定，比库们的身和语方面的行为就没有防护、没有保护，那么随着烦恼、随着习气，就会经常造身的不善业，造语的不善业，就会给自己的未来带来不幸、带来痛苦，会给他人的当下和未来也带来不幸、带来痛苦。但如果有了学处的制定，就有了保护，身，有一定的行为规范，不应该做的就不去做，语，也有一定的规范，不应该说的不去说。有了身、语方面的防护和保护，就不容易由身而造恶行，不容易由口而造恶语。由于没有了这些恶行和恶语，就不容易有下一世堕落到恶趣的危险。巴帝摩卡(paṭimokkha)，paṭi 就是看护、保护，遵守制定的学处就能够 mokkhati，即解脱堕落恶趣的痛苦，保护学处就能够解脱恶趣之苦而称为巴帝摩卡。

第七，为了无信者生信(appasanānam pasādāya)。就是那些没有信心的、没有信仰的人，他们看到持戒比库就能够生起信心。懂得学处的制定或者见

到比库们遵照学处而行的智者们会说：世间大多数人染着秽恶、愚昧之事，这些沙门释迦子却能远离而安住，他们确实行难行之行，确实行重大之行，从而对出家人生起信心。就像《律藏》后面记载的邪见者三吠陀婆罗门那样。那些不信佛教的、没有信仰没有信心的人，如果他们知道了佛陀所制定的戒律，或者虽然不知道，但如果看到这些出家人的威仪很好、行为很好、品德很好，他们就会想：哦，这些出家人真的很了不起，我做不到的事情他们却做得到，例如他们能够终生离非时食，我晚上不吃饭就受不了；他们能够终身独身，我一个老婆还不够；他可以不拿钱，我的钱是多多益善，我的银行账户里面七八位数了还不够。啊！确实很难做到，他们行难行之行，他们行重大之行，他们真的很了不起，于是对出家人生起信心。又或者他们见到出家人走路很有威仪、形容很安详，不像一般的在家人走路东张西望，急促不安，一坐下来两腿一伸或跷起二郎腿，又叼根烟，晃来晃去，但是出家人无论是行走、坐姿、站姿都很安详、平静。当在家人看到这些就很容易生起信心。就好像一支训练有素的军队，排成队走出去是很平静、很安详、很有规矩的，不会像一群普通人、像一群民工或者像一群牛一样懒懒散散地走路。出家人诸根平静、愉悦。比如阿思基(Assaji)尊者在王舍城托钵，由于他威仪很好，诸根守护也很好，使当时的外道沙利子对他生起信心。那时的沙利子先是跟着 Sañjaya (桑吒亚) 修行，他到处寻不死之法，寻求真理，当他看到阿思基尊者很快就生起信心：啊！这个沙门威仪那么好，诸根愉悦、平静。就像无忧王（阿首咖王）也是见到一个小小的沙马内勒，非常有威仪地在街上行走、托钵，就生起了信心。所以，比库很好地持守学处能令没有信心的人生起信心。

第八，为了已信者增长(pasanānam bhiyyobhāvāya)。那些对佛教已经有了信心的善男子们，知道了学处的制定或者见到比库们遵照学处而行时，会说：这些圣尊行难行之行，他们终生每日只吃一餐、行梵行、守护律仪，从而信心越来越增长。那些对佛教有信心的人，他知道了佛教的戒律，或者虽然不知道，但是看到那些比库们持律都很好，他们会说：啊！这些人真的是很了不起，做一个比库真的很不容易，他们终生都每天只吃一餐(过午不食)，他们行梵行，过着独身的生活，他们守护眼耳鼻舌身意诸根门，而且对于种种的戒、种种的律仪也守护得很好，而我自己守一天八戒都守出一大堆的烦恼，比库们却要守那么多戒而且还守得那么好，我哪怕一个月只是守四天八戒，晚上都饿得全身软绵绵，而比库们终生这么持守，啊！真的是很不容易啊！从此他就对持守戒律的出家人生起了信心和恭敬心，自然就增长了对佛教的信心。

佛陀所说的这两个意义，都是对在家人来说，作为出家人，如果能够持好戒，就有利于帮助在家人，使没有信心的产生信心，使有信心的更加坚固信心。反之，如果出家人不持戒，不做好自己应做的行为，那么没有信心的人就会讥嫌：哎呀！那些出家人连我们在家人都不如，我们在家人追求金钱、享受生活至少是靠自己的努力赚来的，出家人就在那里坐享其成，还贪得无厌，我们做的他们也做，我们不做的他们也做……这样，他们怎么可能会生起起信心呢？那些本来已经有信心的人或者很想寻求信仰的人，本来认为出家人是很神圣、很圣洁、很崇高的，但是看到出家人很多行为连自己都不如，自己都做得比他好，就会变得没有信心，或者信心减弱。

所以，一个出家人哪怕不禅修，只是很好的把戒守好，他也能保住佛

教的形象，也能够让在家人生起信心。

在家人了解和学习比库的戒律是很有必要的，至少可以获得以下五项功德：

第一、增长对佛法以及僧宝的净信心。

第二、有助于更完整的学习世尊的正法、律。佛陀的教法包括正法与律两大部分。佛陀说，在世间有三种光是谁都遮挡不了的，第一是月光，第二是太阳的光，第三是正法、律的光。这三种光辉照耀着世间，任何人无法遮挡。

第三、有助于如法如律地护持僧团和比库。在家人如果不知道戒律，他可能会拿红包给出家人，因为华人有这样的习惯，红包象征大吉大利，持守戒律的比库就不会接受，他可能就说：是不是嫌少，或者说你那么了不起吗、怎么那么不慈悲啊。或者授食也会这样想：我供养了你还要我端到你的面前去，真是饭来张口衣来伸手，他不知道世尊制定比库所有入口的都必须通过授食。或者说：这些出家人只会指指点点，一会儿叫我挖地，一会儿叫我锄草，他自己有手有脚，自己不能动吗？他不知道比库不能挖土、不能锄草。所以，如果在家人不知道戒律，比库持戒就会变得很不方便，而在家人有时候想培福德反而会造非福，也就是造了不善业，会带来不善果报。

第四、可以对出家人进行监督和劝诫。遇到某些比库有轻慢或违越戒律的言行，了解戒律的在家人就可以对其进行劝谏。在家人如果不懂得戒律，那么有些出家人就可以为所欲为了，他们可能会说：这是我们出家人的事情，你懂什么，关你们什么事！假如在家人懂得出家戒，出家人至少不会那么肆无忌惮，他知道这些在家人很厉害，如果做得不好就会感到惭愧，有惭愧心

的出家人就不会乱来。假如有贪得无厌的比库，一会儿说要这个，一会儿说要那个，懂得戒律的净人或者居士就会劝谏说：尊者，这些对您是不适当的，我们没有邀请您，您不能自己说要什么的。所以，在家人有义务护持好出家人，但不要认为有钱才能护持。护持包括两方面，一方面是生活方面的护持，一方面是他持戒和修行的护持。比如做净人，“净”就是如法的，净人就是让僧团、比库可以如法使用，如法行持。不懂得什么是如法、什么是不如法，就没有资格做净人，因为他自己不知何为净、何为不净，唯有懂得基本戒律了才知道如何去护持。所以，居士既有护持比库的义务，也有监督僧人的权力。有些不守戒律的出家人，比如有些出家人很喜欢自吹自擂，说自己看到了什么、知道了什么、证得了什么境界，在家人就以为他很厉害。或者他一见到居士就说，你将会发生什么事情，可以用这些方法去化解……即使他说的是真的也是不适当的，即使他真的有知道未来的能力也不能说，更何况绝大部分都是在胡扯，都是在骗人，或者为了显示自己有超越常人的能力，如果他是真正的比库，他就犯巴拉基格了，就失去比库身份了。假如在家人知道戒律，就有权力去劝诫他，或者也可以选择远离这种出家人，不去护持他，因为对这种出家人没有信心。对这种出家人，居士哪怕之前曾经对他做过邀请，也可以失效。比如你说过“尊者，我想供养您一些如法的生活用品，如果您有需要就请跟我说”，但后来你发现到这个比库贪得无厌，甚至连戒律都不守，就可以让之前的邀请失效。

就像泰国的居士就很挑剔，如果见到比库去逛商场，去看一些装饰品、金戒指，很可能那个售货员或者服务员就会对他说：这个对您不适合哦。如果看到出家人到电影院去，很可能就有人投诉，叫专门的僧人警察去抓。泰

国就有这样的习俗，因为他们每天都要供养出家人，看到出家人有不法的行为，有权力去投诉、去举报。所以在家人学好戒律也是既利于自己如法的护持，也可以充分行使监督僧人言行的权力。

第五，为有心出家者打好戒律的基础，做好梵行生活的准备。这样，出家后就可以少犯戒而致力于禅修。我在出家之前就把上座部的四本律全面看了一遍，出家之后就不用再经常去研究戒条，只是遇到有些不懂的就去问那些长老比库就可以了。有了基础就省了很多事，容易上轨道，不用担心犯了这条、犯了那条。

所以，上座部的僧团是鼓励在家居士们学习和了解比库学处的，虽然不能像出家人学得那么专业，但了解学处是很有益处的。不过要知道，戒律是很复杂、很微细的，所以佛陀规定达上成为比库之后，至少要用五个瓦萨即五年时间来学好戒律，不懂得戒律、不通达戒律是不能离依止的，即不能离开戒师独自生活，他没有独立生活的权力和能力，必须跟着戒师继续学律。

可见，即使一位比库都要用至少五年的时间来学戒律，那么在家人看了一些文字，就对一些出家人品头论足，就是很不应该的。因为很多的戒律是既有持的，也有在某一种程度上是不犯的，例如“比库不能和女人说法超过五、六句，除了旁边有智男子（能听得懂的聪慧的男子）之外”这条戒律，有人就会说：我看到那个比库跟那个女的说了很久的话，所以他肯定是犯戒的。但是他却不知道这条学处在很多情况下是不犯的。比如如果是女的问比库说：尊者，什么是《长部》？那么这位比库即使把整部《长部》都诵给她听都不犯；还有，如果比库坐着、女的站着，或者比库站着、女的跪着，这样也不犯。如果只是从戒条文字看，这个也犯戒、那个也犯戒，这个世间就

没有清净持戒的比库了，这样，你很有可能就造了很重的不善业了。你把很多持戒清净的、确实没有犯的，因为你不懂或者一知半解而说成是犯戒，这样就造了很多很重的不善语业了。即使没有造不善语业，自己生起不善心，也是很不好的。

要完全通达戒律是不容易的，每一条学处都有犯和不犯的情况。227条学处，没有一条是没有不犯的情况的。哪些是不犯的，必须要懂、必须要学。因此，我们不要自己对戒律的一知半解而随便去品头论足，如果不是很清楚，应该问那些通达戒律的比库，让他去做分析、判断，这样不会使自己徒生烦恼。

佛陀说制定学处的第九种利益：为了正法住立(saddhammatthitiyā)。saddhamma 是“正法”，thitiyā是“住立”。有三种正法，一种是教正法，或者教理正法(pariyattisaddhamma)，一种是行正法，或者称为修行正法、行道正法(patipattisaddhamma)，一种是证正法，或者称为证悟的正法、通达的正法(adhigamasaddhamma)。收录于《三藏》中的一切佛语为教正法，律藏、经藏、论藏都称为 pariyyatti。学习教理离不开《三藏》以及对《三藏》的解释。十三种头陀功德、十四种在行仪篇里面规定的行仪，对于别住比库要遵守的、应被举罪的一共有八十二种大行仪，以及戒定慧三学都称为行正法，也就是修行的正法。四种圣道、四种沙门果以及涅槃这九种出世间法称为证正法。

也就是说，透过学习、通达教理而付诸实践，通过实践而达到证悟，这样，三种正法就能够住立。而这三种正法的住立，都是因为有了学处的制定，比库们才能沿袭学处以及分别其义理、释义，连同其他佛语并依所制定的学

处修行，圆满行道即圆满戒定慧的修行而证得应证悟的出世间法。所以因为制定了学处，正法才得以长久住立，一切的修行都是从戒开始。比库的梵行生涯，首先学的就是戒，为什么要用五个瓦萨来学戒？一位比库达上之后，哪怕他不学教理，只是学戒律，也是在实践佛陀教法。戒律是必须要懂的，一个不懂得戒律的比库，哪怕一天的清净都很难做到，经常这个戒也犯、那个戒也犯，因为戒是很微细的，所以必须先学戒。讲到修行戒、定、慧，戒是基础，先持戒才能谈修定，培养了定力才能培养观智，培养慧。

有了教理才能使正法住立，律是佛陀教法的命脉，律住立时教法才住，所以我们学好律、持好律，就能使佛陀的教法住立，佛陀的教法才有生命。

第十、为了滋益于律(vinayānuggahāya)。“律仪律、捨断律、止律和制定律四种律，以此故说为了滋益于律”。律仪律，包括《清净之道》里讲的戒律仪、念律仪、止律仪、忍律仪和精进律仪这五种律仪；捨断律仪，包括持戒的彼分断、修定的镇伏断、圣道的正断断和圣果的止息断以及涅槃的出离断这五种；止律是指七种止诤法，即让僧团的纷争、纠纷平息下来的止诤法；制定律就是各种学处。所以，有了学处的制定就能够滋益于这些律。

这就是佛陀制定学处的意义或目的，这十个意义是层层递进、环环相扣的关系。因为有了僧团的优越，僧团才能够安乐，因为僧团的安乐，就能够折服无耻的人，折服了无耻的人，善行的比库们就能够安住，也能够防护现法诸漏（今生和未来世的种种过患），能使没有信心的人生起信心，使有信心的人增长信心，能使正法长久住立，能够滋益于律。

在《增支部·第十一集·第一品·第一经》里，佛陀又用戒定慧、解脱、解脱知见的关系来说学处、说戒的意义。佛陀说：“如是，阿难，诸善戒是为

了无悔，有无悔的功德；无悔是为了愉悦，有愉悦的功德；愉悦是为了喜，有喜的功德；喜是为了轻安，有轻安的功德；轻安是为了乐，有乐的功德；乐是为了定，有定的功德；定是为了如实知见，有如实知见的功德；如实知见是为了厌离，有厌离的功德；厌离是为了离，有离的功德；离是为了解脱知见，有解脱知见的功德。阿难，如是通过诸善戒而次第到达至上。”

佛陀说了从持戒直到最后证悟圣道圣果与涅槃的次第。如果一个人懂得戒，就容易生起惭愧，就容易很好地持戒，就没有追悔，能够无悔无过的生 活，这样就能获得身心愉悦(pāmojja)，身心愉悦就会有喜(pīti)，有喜就有轻 安(passaddhi)i，有轻安就有乐(sukha)，有乐就有定(samādhi)，有了定力就能 如实知见(yathābuḍḍham)——这里是指观智，有了如实知见就会生起厌离 (nibbidā)——这里指圣道，有了厌离就有离(virāga)——指圣道，也可以指涅 槃，离的功德是有解脱知见，也就是有了省察智，有解脱知见的功德。

所以有了善戒才有定，有了定才会有慧，有了慧就能有圣道圣果与涅槃。想要获得修行的最终目的，要断尽诸苦，要断尽烦恼，一切都是从戒开始，这也是佛陀制定学处、制定戒的意义。

【即席问答】

问 1：请问您说的戒律中关于如何是不犯的情况，也是在《律藏》中明文记载的吗？

玛欣德尊者：对，对每一条学处的最后部分都有讲到，当然在巴拉基格(pā

rājika) 和桑喀帝谢思(saṅghādisesa) 在中间的部分都有讲到不犯的，每一条学处都有不犯的情况，但是它没有附在律的本母，如果只是看巴帝摩卡是看不出来的，但是在《律藏》里每一条都有。

问：也就是说包括不犯的都是佛陀制定的是吗？

尊者：否则还有谁有资格制定呢？

问：我就想会不会是义注里后人增加或解释的。

尊者：都是《律藏》原本就有的。

问 2：刚才您说到泰国比库的警察，他们也是比库吗？

玛欣德尊者：对，在泰国，僧团组成的僧王是最高的，还有僧团的法庭、僧团的警察，他们专门处理僧人犯戒、道德品行上的事情。对于一些很明显犯戒而他自己不承认的，可以勒令他还俗，脱去他的袈裟。在缅甸其实也有。

问 3：请问戒和律的关系，是不是律的范围比戒要广、要大？

玛欣德尊者：前面已经讲过了戒和律的范畴略有不同，戒包括了应做和不应做的范围，而律多数是佛陀所规定的那些范畴。例如在家人的五戒不是律，犯了戒只是你的戒自动失效了，没有说要如何处罚。在家人在求戒的时候说 sikkhāpadam samādiyāmi——我受持，即自我表白愿意受持。在家人犯戒不需要忏悔，不需要进行僧团的处理，但是比库如果犯戒了，就必须要有忏悔，重戒还要经过僧团甘马，开会、呵责、驱摈（赶走），或者要责令他去做依止，甚至要勒令还俗 (nāsana)，这个是律的范畴。

还有另外一种说法，即巴帝摩卡多数属于戒，而篇章的部分属于律，这

种情况反而戒是不应该做，而律是侧重应该做的。因为“戒律”是中国人造的词，在巴利语里很难找到 sīla-vinaya 这样的组合词。sīla 是“戒”，vinaya 是“律”，没有“戒律”这样的组合词。戒，通常包括一切的行为规范，也不一定是佛教专有。一个人哪怕没有表白说要守戒，只要他的品行很好，我们都可以说这个人有戒行，也就是有品德。戒，是一切时一切处只要有地方，甚至动物都可以持守的。但是律，只有在佛陀的教法期间才有，没有佛陀的教法就没有律，所以说律是佛教的命脉，没有律就没有佛教，没有佛教自然就没有律。外道、其他的宗教都可以有戒，戒可以自己持，自己守。但是律必须要通过一定的程序去持守，持律的必须是比库，比库的身份要依照律的程序才能获得，当他违犯了也必须通过其他比库来处理。所以，一个比库犯了律，没有自己来处理的方法，而是必须通过向至少一位比库去表白自己的行为，然后再忏悔。所以律多数是偏重于团体的，而戒可能是偏重于个人的，在这种意义上，其实戒和律很多时候可以是交互的，但是侧重点还是有不同。

问 4：您说出家以后至少要用五个瓦萨来学戒，是一直学巴帝摩卡，还是学律或《律藏》呢？

玛欣德尊者：巴帝摩卡是不够的，还必须掌握《律藏》里《大品》、《小品》所有的内容，要知道如何去做甘马等等。如果比库要离依止，通达巴帝摩卡、通达戒是最基本的，如果五个瓦萨还不通达戒，就必须继续依止，乃至十个瓦萨、二十个瓦萨，直到完全通达才能免除依止，否则，他离依止一天就犯戒一天，他每一天的戒都不清净，所以说五个瓦萨是最低限度。

问：那么五个瓦萨只是学律吗？

尊者：不止是学律，同时可以禅修，可以学其他教理，但必须通达律而且要满五个瓦萨以后才能离依止。就像马兴德阿拉汉只用了三年时间就能背诵《三藏》了，但他还是没有离依止，他还不能离依止，因为他才三个瓦萨。他在四个瓦萨时就已经是僧团的导师(*ācariya*)了，他可以教导僧团了。在缅甸现在有很多的叫做“沙马内勒足”(sāmanera-jyo)，就是不足20岁，还没有达到足够达上的年龄，但是他的学问已经超过沙马内勒这个年龄，jyo就是超过的意思。也许在十岁的时候就会背巴帝摩卡了，甚至他还是沙马内勒就有资格去教导别人巴帝摩卡、教导别人戒律了，但他还不是比库，还必须继续学习，达上成为比库之后还是需要五年依止。能够在这五年之内通达戒律是最好的，如果不能，就必须不断依止。

问5：三藏持者能精通三藏和义注，那么他能通过所学的来指导自己的禅修吗？

玛欣德尊者：有的可以，有的不行，因为在《三藏》里面虽然讲到了很多的修行方法，甚至还有一些修行的细节，但具体如何操作，很多人可能并不清楚。就如现在缅甸的僧团，很多背诵《三藏》的比库，他们可能不知道怎么禅修，但是你去跟他讲禅修的次第，他很清楚。就好像我们去看《清净之道》，如果没人指点，可能一辈子都不知道具体怎么修，但如果有一位业处导师(*ācariya*)在旁边一指点、一传授，就知道书本里讲到的方法原来是这么做的，这就很容易了，也正因如此，佛陀说梵行必须依靠善友。

问：您曾说过所有的经和论都是用来指导禅修的。

尊者：目的是为了指导禅修，但不是所有，有些经讲到一些其他的世间的现象等等，比如在增支部就讲到人的分类，这些和禅修没有直接的关系，与定、慧有关的内容就对禅修有帮助，就可以用来指导禅修。

问：那么是不是有些指导禅修的老师并不一定通达三藏，但是他有能力指导禅修？也就是佛法是由两种人来传承的，一种是懂教理的，一种是指导实修的，是吗？

尊者：本来佛法是一体的，理论是为了实践，实践要用理论来检验，禅修到底对不对，禅修到哪一种次第，必须用教理去衡量。但佛陀又说，比库有两种义务，一种是学习教理，一种是精进禅修，于是，比库的修学就有侧重点，有些比库只是学教理而不禅修，有些比库只是禅修而不学教理，那么这两种都是偏的。必须要按照次第，先学教理，然后禅修，而禅修也是为了证明教理所说。或者说先学教理，学了之后才去教导，而不是说一修到自以为是或者修到自己认为差不多了就去教导他人。两种都有过患，只学而不修的人，他往往只是搬出一些理论的东西来，而只修不学的人，他不久之后可能会自创一套新的禅法，这对佛陀的教法都是有害的。

问 6：请问尊者，愉悦、喜、轻安、乐有什么区别？

玛欣德尊者：它们有程度方面的不同，愉悦叫(pā mojja)，也可以说是微细的喜；而这里的喜(pīti)包括了五种喜，特别是指遍满喜；轻安，是指身的轻安和心的轻安；乐，是sukha，是指远离之乐、近行定的乐和安止定的乐；定，是指近行定和安止定。所以，它们只是心的程度的不同。当然，从心所方面来说，也是不同的，例如喜和轻安属于行蕴，乐属于受蕴。

问 7：请问破戒和犯戒有什么区别？

玛欣德尊者：只有比库犯了巴拉基格才叫破戒，因为只有它才能使比库失去身份，其他的都属于犯戒，即使犯了桑喀帝谢思(saṅghā disesa)都不能叫破戒，犯戒还不足以失去比库身份。

(校对者：比库犯各种戒，都可以通过和比库忏悔或通过僧团甘马处理而重新获得戒的清净。所以，我们在家人不能因为学了一点律学知识，就随意对出家比库进行批评，因为，只要是还在僧团的比库，只要他还身披袈裟，现出家相，那么，他的戒都是清净的，因为，即使他犯了这样戒那样戒，都及时忏悔了或由僧团依照律做了如法如律的处理，他的戒已经重新获得了清净，我们对出家比库只有心怀恭敬，因为他们每天都在持守大大小小的至少 227 条比库戒，每天都在实践和传承佛陀教法)。

问 8：如果邀请了一位比库，后来发现他是贪得无厌的，还要继续邀请吗？

玛欣德尊者：这个就由个人去衡量了。(校对者：前面尊者开示说过对恶戒之比库可以让邀请失效，即不再邀请。)

问 9：刚才尊者说戒律不单是佛教的范畴，外道也有戒律，那么七清净中的“戒清净”，是不是单指佛教当中的呢？

玛欣德尊者：对， sīlavisuddhi (戒清净) 只有佛教才有。

问：那么假如一个人，按佛教戒律来衡量是不清净的，但按世间法来衡量却品行高尚，他有没有可能除了佛教里的戒清净以外，也能达到心清净、见清净？完成佛教的七清净？

尊者：佛教的戒清净包括四种遍净戒，一种是 pātimokkhasamvarasīla (巴帝摩卡律仪戒)，第二种是 indriyasaṃvarasīla (根律仪戒)，第三种是 ājīvapārisuddhisīla (活命遍净戒)，第四种是 paccayasannissitasīla (资具依止戒)。所以戒清净的定义更细，比如根门的守护、生活用品等资具是否清净，要求更高。

问：假如一个人在这四种遍净戒当中，只是对根律仪做得很到位，而没有其他三种呢？

尊者：这就还是不足以达到戒清净，而且不能说有了戒清净就必然有心清净、有了心清净就必然有见清净，因为戒清净只是后面六种清净的基础，有了基础之后再去次第修行，才能次第成就七清净。每个修行阶段或次第都有各自的要求和特定的修行方法。

问：外道也有禅定，可不可以算心清净？

尊者：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是属于心清净，但不是佛陀教法标准当中的心清净。例如有一位比库曾问我：外道也有定，也可以叫定觉支吗？我说：不能，外道的定不能叫做定觉支，因为“觉支”是指导向觉悟的因素，而外道的定不能导向觉悟，不足以导向证悟涅槃，不足以导向最终的解脱。他们的目标不是为了觉悟，只是为了投生梵天，或者只是为了禅定，他们认为禅定就是最高的境界。所以外道定不能称为定觉支。同样的，心清净按照禅支心来说，它是一环扣一环的，即使他们满足了戒清净，也不能叫做七清净当中的戒清净，心清净也不能叫做七清净当中的心清净，必须最终有个目标，这个清净才能组成其中的一个部分。

《律学讲座》第八讲
 听写：有花有果
 巴利语校对：林川云
 中文校对整理：巴利
 注：未经玛欣德导师审核

学处与罪

上一讲我们学习了世尊制定学处的意义，制定学处有十种意义。同时，持守戒律，有利于培养无悔、愉悦、喜、轻安、乐、定、如实知见，直到最后解脱、解脱知见。总之，持戒的最终目的是有利于断除烦恼，有利于解脱。今天我们再来学习“学处与罪”。

学处，又可以翻译为“学足”，例如在《小诵义注》里说：

**Sikkhitabbati sikkha, pajjate anenati padam. Sikkhaya padam
 sikkhapadam, sikkhaya adhigamupāyoti attho. Atha va mūlam nissayo
 patitṭhāti vuttam hoti.**

应当学故为学，sikkhitabba 是“应当学的”，sikkha 是“学”，以此做为足，故为足。学之足为“学足”，即到达“学”的方法之一，也就是说，应当学称为“学”。学的方法，学的足就是学的脚，通过脚可以走到学，所以在这里是指学的方法，到达学的方法之一。又或者为根本依止、立足处为学处。我们取学的根本、学的依止或者立足处称为学处。

学处，是佛陀所制定的戒(sīla)的同义词，在《律藏》里面佛陀都是讲“制定学处”，而不是说“制定戒”，在《律藏》里面几乎都是用“学处”来表述比库不应做的和应当遵守的。所以这里的“学处”是指应当学习、训练的方法或者训练的根本、训练的立足处。比库最主要的学处有 227 条，比库尼

的学处有 311 条。由于现在已经没有比库尼了，所以在这次讲座的整个过程中以讨论比库的学处为主，当然有些地方会涉及到比库尼学处。

比库的 227 条学处可以分为八法：第一类是巴拉基格法(*pārājikā dhamma*)，这类学处有四条；第二类是桑喀地谢思法(*saṅghādisesā dhamma*)，有十三条；第三类是不定法(*aniyatā dhamma*)，有两条；第四类是尼萨耆亚·巴吉帝亚(*nissagiyā pācittiyā dhamma*)，有三十条；第五类是巴吉帝业法(*pācittiyā dhamma*)，这类学处是最多的，有九十二条；第六类是应悔过法(*pāṭidesanīyā dhamma*)，有四条；第七类是应学法(*sekhiyā dhamma*)，有七十五条；第八类是止诤法(*adhikaraṇasamathā dhamma*)，有七条。这些学处都是佛陀所制，但是学处并不等于罪，罪也不一定是学处。

“罪”巴利语叫做Āpatti，āpatti 原来的意思是到达或者进入。在经典或者巴利语里也有其他的跟āpatti 结合的用法。例如 sotāpatti 是入流、初果、初道，sotā 是“河流”，āpatti 是“进入”或者“到达”，或者是 samapatti “入定”、“定”，sama 是“完全的”或“正确的”，āpatti 是“到达”，这称为入定。而在里面的āpatti 是已经到达了罪的状态，有过失的状态，不善的状态。

学处一共有八类，而罪只有七类，分别是：*pārājikā*（巴拉基格）、*saṅghādisesā*（桑喀地谢思）、*thūlaccaya*（土拉吒亚——粗重罪）、*pācittiyā*（巴吉帝业）、*pāṭidesanīyā*（应悔过）、*dukkhaṭa*（恶作）和 *dubbhāsita*（恶说）。学处和罪之间既有关系但不完全等同。

巴拉基格(*pārājikā*)的意思是他胜、敌人胜利了，自己被打败了；桑喀地谢思(*saṅghādisesā*)意思是僧始终，也就是犯了这一类学处的，从始至终都要

由僧团来统一处理； thūlaccaya 是粗重的罪， pācittiyā, pā 在这里是堕落的意思， citti 是“心”，即心堕落了； pātidesa 是“悔过”， iya 是“应该悔过的”； kāta 是“做”，已经完成的， du 是“不好的”，为恶作； bhāsita 是“说”，已经说了， du 是“不好的”，不好的语言。

在这些罪当中，不一定一条学处只是对应一种罪，一条学处有可能会犯几种罪，例如巴拉基格，可以涵盖土拉吒亚、恶作这三种。例如想要去杀人，为杀人做种种准备，做任何的准备都是犯恶作；如果已经伤到对方，对方在受苦但并没有被杀死，只是造成残废，这是犯了土拉吒亚；如果对方被杀死了，就巴拉基格。又比如桑喀地谢思，也可能犯土拉吒亚罪，也可能犯恶作罪。例如触摸女人那条学处，如果比库故意地、有心地去碰触到女人的身体，即以染心、贪欲心去碰触，这是恶作；如果抓到她和身体连接的衣服，就是犯土拉吒亚；一旦皮肤和皮肤接触到了，这就犯了桑喀地谢思。所以一条桑喀地谢思法可能会涵盖这几种罪。又例如巴吉帝亚，有可能会犯恶作或恶说。例如一位比库去砍树，他每砍一斧头就一个恶作，当他把树砍断的时候就犯了巴吉帝亚。又比如恶说，如果一位比库明知那些是要供养给僧团的东西，他说“僧团里已经有很多了，给我吧”，他这样说但物品还没有到手，这个称为恶说，或者犯恶作，一旦那个物品到手了，就犯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我们要知道，学处是佛陀制定的，是指不应该故意违犯的，而罪是依照犯的不同程度而构成的过错、过失。

在这七类罪中，犯罪种类最多的是恶作，一共有八种恶作。

第一种是前方便恶作(pubba-payoga dukkata)，方便就是努力(payoga)，为了达到某个目的而付出的努力，称为“方便”；达到目的之前所做的称为“前

方便”。目的是违犯学处，为达到其罪行而付出的努力都称为前方便恶作。例如一位比库想要去砍树，不管是指使人、找同伴，或者找斧头找工具，这些都称为前方便恶作。

第二种是俱方便恶作(saha-payoga dukkaṭa)。俱，就是同时，方便就是努力。例如一位比库去砍树，他每砍一下就一个恶作，直到他把树砍倒的那一斧头，都是恶作，这种恶作就称为俱方便恶作。

第三种是触摸恶作 (anāmassa-dukkhaṭa)，即触摸不应该触摸的。有很多物品是比库不适合去触摸的，例如各种宝物、宝石、七种谷类、所有武器、所有金钱类，触摸了就犯恶作。例如触摸米、大麦、小麦，收藏玛瑙、宝石，或者触摸黄金、钱，或者触摸武器、枪、子弹、抓鱼的渔网、抓老鼠的老鼠笼等等，一旦有心触摸了就犯了恶作。

第四是坏习惯恶作(durupaciṇṇa-dukkhaṭa)。由于坏习惯而犯的称为坏习惯恶作，例如有心去触摸芭蕉、椰子等生果或者做一些习惯性的触摸动作。

第五是律恶作(vinayadukkhaṭa)。这本身就是佛陀禁止的、不允许的，如果违犯了就构成了恶作。例如进入村庄时偏袒右肩，没有披覆好袈裟，或者在托钵时有灰尘等掉到钵里没有再授或者没有再洗就吃，这就犯恶作。或者不履行佛陀所规定的义务，那么在他放弃应做的义务时就犯了恶作。

第六种是知恶作(ñātadukkhaṭa)。就是对一件事情明明是知道的，但他却不说，这个就犯恶作。比如一位比库听到另外一些比库在宣传一些邪见，传播一些错误的观点，就像在巴吉帝亚里面讲的，有位比库说“我知道世尊所说的障碍法并不是障碍法”，他听到了却假装听不见或者听了之后做老好人，放弃劝谏那位比库的同时他就犯了恶作。因为比库有义务指正别人犯的戒或

者邪见、错误的观点，如果他放弃了就犯了恶作。

第七是提案恶作(*ñattidukkaṭa*)。这是指比库犯了恶行或者有邪见，经僧团中的比库劝谏他以后，他仍然不放弃，那么，就要在僧团中对他进行甘马(kamma)，在念甘马文念到提案(*ñatti*)的时候，他就犯了恶作。当念到第三次时仍然不放弃，僧团就根据他所犯的来定罪，要么是桑喀地谢思，要么是巴吉帝亚。例如，一个比库恶行，他明明犯罪了，别的比库劝他，他不接受，说：“你不要说我，不要管我，管好你自己就行了。”其他比库听到都有义务去劝他，如果知道了而不去劝，就犯了恶作。如果劝他三次都不听，就带到僧团去，让僧团进行甘马，然后再劝他，第一次念提案的时候让他放弃这些恶行、恶语，第一次提案、第二次提案都不听劝告就是恶作，当第三次甘马文一读完，他就犯了桑喀地谢思。前面那些都属于提案恶作(*ñattidukkaṭa*)。

第八是听从恶作(*paṭissavadukkaṭa*)。是指在之前显现的但是不去照着做，那么在他放弃这些义务或者顺从地去做时候，就犯了这类恶作。

因此，在七类罪当中，恶作是最普遍的、最经常的，比库最常犯的就是这类恶作罪。例如用完餐，钵洗了不擦干就犯恶作，擦干后如果有太阳不拿去晒又犯了恶作，晒得太久又犯恶作，晒完了不去收又犯恶作，或者放在床上、放在凳子上又犯恶作，不放在钵脚上而直接放在地上又犯恶作。比库入村托钵的时候不绑腰带也犯恶作，或者上衣没有穿好露出了胸口也犯恶作，纽扣故意不扣又犯恶作……所以，恶作罪是很普遍的，稍微不留意就会犯到。

罪，就有这七类。这里说的犯罪，并不是世俗上的犯罪，是指违犯学处所构成的过失。一共有六类违犯：

一、无耻的违犯 (*alajjita*)。是指比库知道是不应该做的但仍然去做，做

的时候没有羞愧，故意践踏世尊所制定的学处。例如知道比库下午不能吃东西但仍然吃，知道世尊是禁止比库拿钱的但还要拿。这种无耻的犯罪，是不善，而且是障碍法（会障碍禅修）。

二、无智的违犯(*aññāṇatā*)。无智，包括无知，有一类比库不学习戒律，所以他不知道什么是犯、什么是不犯，甚至不知道比库应该做哪些、应该怎么做，由于愚昧无知而违犯了学处。所以并没有不知者无罪的说法，在巴帝摩卡里讲到不知道而去学罪加一等。

三、因疑悔而犯(*kukkuccappakata*)。有些行为比库不知道应该做还是不应该做，做了是犯还是不犯，对这个有疑悔，然后他去问通达律的比库，告诉他如果是这样就是犯，是那样就不犯，但是他听了之后仍然去违犯，这就称为疑悔的违犯。比如到现在到底已经过了午时还是没有过午时不确定，想着很可能已经过了午时，但因为贪吃，依然继续吃，这就属于疑悔的违犯。

四、对许可的做不许可想而犯(*akappiye kappiya saññitā*)。例如猪肉是允许吃的，但他想“这可能是熊肉（熊肉是不允许的），让我尝一尝”，这就违犯了。本来属于许可的，他以为属于不许可的，想着是不许可的却去做了。

五、对不许可的做许可想而犯(*kappiye akappiya saññitā*)。例如佛陀说不能吃狗肉，但他认为是鹿肉而吃了。或者在义注里讲的那是熊肉，他却认为是猪肉而吃了。即把不许可的认为是许可的，也是违犯的。又比如已经过了午时，他却以为还没有过而吃了，那么只要过了午时，他每吃一口就犯一个巴吉帝亚。或者一位比库在托钵的时候，信众供养一包东西，他不知道里面有钱而接受了，后来回到孤邸才发现，虽然他不是有心去拿钱，但也犯了。

六、失念(*satisammosa*)。就是没有正念而犯戒。例如收到一些多余的衣，

由于忘了现在是第几天了，结果把多余的衣储存超过了十天而犯尼萨耆亚·巴吉帝亚。又例如一位比库在明相出来时忘了把自己的桑喀帝(saṅghāṭī)或者三衣的任何一件随身带着，由于失念而犯了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这是六类违越学处的情况，任何一种都构成违犯。

这七类的罪又以不同的角度分为几类，第一类是重罪(garukāpatti)与轻罪(lahukāpatti)。重罪有两种，一种是巴拉基格(pārājikā)，一种是桑喀地谢思(saṅghādisesā)。其中巴拉基格是没有忏悔余地的，只要犯了就失去比库身份了，就只能还俗，今生不可能再成为比库。而桑喀地谢思一类虽然是重罪，但还有挽救的余地，犯戒后必须交由僧团进行一系列地处理，进行处分之后才能恢复清净。

其他五类都属于轻罪，都可以通过忏悔而清净。这五种轻罪就是土拉吒亚(thūlaccaya)、巴吉帝亚、应悔过、恶作(dukkata)和恶说(dubbhāsita)，违犯了这五种相对较轻的罪，只需向另外一位比库发露其罪，然后进行忏悔就可以了。当然巴吉帝亚又可以分为几类，比如尼萨耆亚·巴吉帝亚，犯了这一类巴吉帝亚，先要把构成犯罪的物品舍掉，然后再忏悔。又例如一位比库坐脚很高的床或很高的凳子，应该先把床脚和凳脚锯到符合标准的尺寸，然后再忏悔。又比如做的袈裟或覆疮衣或雨浴衣太大了，超过了量，必须先剪掉再忏悔。又比如比库坐入棉的床垫或者坐垫，必须先把这些棉全部撤掉再去忏悔。所以，巴吉帝亚分为几类，都必须先做到如法再去忏悔，只需要和一位比库表白，其他的比库接受他，通过这种如法的忏悔就可以恢复清净。

第二类分法是世间罪(lokavajja)与制定罪(paññattivajja)。世间罪，是指生起不善心故意违犯的行为，也就是社会上普遍认为是不好的、不善的行为，

不仅仅比库不能做，世俗的普通人也认为是不道德的行为，例如故意杀人、偷东西、骗人等。制定罪，是由世尊所制定的，而且只是对比库、比库尼制定的，比如比库不能拿金钱、不能挖地、种地、不能从事任何买卖，而在家人做这些就是天经地义的。

第三类是有心罪(sacittaka)与无心罪(acittaka)。有心罪，是指故意违犯而构成的犯罪。例如故意杀人犯巴拉基格，故意杀害其他生命犯巴吉帝亚。这一类如果不是故意就不构成犯戒。无心罪，是指无意违犯了也构成罪。例如看到一杯酒，以为是水而喝了，就违犯了。又比如已经过了午时却认为还没到午时而吃了，虽然是无心也违犯了。再如施主把钱夹在书里，比库接受了那本书而无意接受了金钱，但也违犯了。

第四类分法是有想得脱(saññāvimokkā)与非有想得脱的罪(nosaññāvimokkā)。有想得脱的罪，是指没有违犯学处之想而得以逃脱、得以免除的罪过，这一类是指无意违犯有心罪而言。非有想得脱的罪，是不管有没有违犯学处之想，只要符合了违犯的条件都不能逃脱，这种罪过是指故意违犯有心罪和违犯无心罪而言。

第五种分法是身业的违犯、语业的违犯和身语业的违犯。身业的违犯(kāyakamma)，是通过身体的行为、身体的动作而违犯了学处，例如从事从事淫欲法、故意出精、触摸女人等这一类通过身体去做的。语业的罪，是通过语言表达而违犯，例如和未达上者同句诵法、对女人说法过限、对女人说粗恶语等。也有很多是通过对身体的行为和语言两者的违犯，例如不与取，比如他说“你帮我去偷那个东西”，对方去偷了，这样，有语言和对方偷盗的行为，只要偷到的物品达到了一定的价值，他就违犯了。跟人合谋去杀人

也是这样。又比如叫人挖地，说“你帮我把这里挖一条沟”，这样，他没有用如法的语言就犯戒了。这些都是通过身体的行为和语言来构成的罪。

讲到罪，我们在这里再简单讲一讲法律、道德、业和罪（违越了佛陀制定的学处所构成的罪）的区别。世间的法律和道德是没有统一标准的，不同的时代、不同的国家、不同的地区，法律和道德都不一样，例如在古代如果一个女的露出小腿、大腿、手臂，就会被视为很不道德，甚至会受到谴责，但是在现代，没有人会认为那是不道德的事情。在古代做父母的去世之后要戴孝或服孝三年，比如要留胡子等，而现在就不适合了。所以道德标准会变，法律也会变。例如在伊斯兰国家允许一夫多妻，但在中国就犯重婚罪了。法律和道德，往往是有一定局限性的，哪怕是同一个时代在不同地区，法律不同，道德标准也不同。哪怕是同一个地区、同一个国家、同一个民族但不同时代，法律和道德标准都不同。但是，业的标准却不会随任何而改变，也就是善恶的标准都一样，并不需要根据世间的道德，也不需要根据法律，对于学处的违犯也不一定需要根据道德，不一定根据世间的法律。判断善业、恶业主要是从动机，因为贪瞋痴而去造了身体的行为、说了一些语言或者动了心念，这些都构成了不善业。如果他有良好的动机，他由此而做了身体的行为，发出了语言，这些就称为善业。业是由动机或者“思”(cetanā)来定的，思就是一个人的动机或意志。有时候善的不一定是符合世俗道德的，甚至不一定符合法律。就像在马来西亚，马来人说法会被抓到监狱里去，外国人去说法就要被驱逐出境，虽然说话的动机是善的，做的也是善业，但是触犯了法律。又比如在汉人地区想出家，人家就会说你抛弃父母，不赡养父母，说这是不道德的。为了修行而出家，是非常善的，除非是逃避现实、动机不纯，

那是另外一回事。但出家可能跟世俗道德相违背，特别是在古代，说“不孝有三，无后为大”。佛教刚传进来时遭到儒家的攻击。其中就是说佛教不忠不孝，违背中国人的道德，不拜王者，见了皇帝不下跪，见父母也不拜，这在当时来说是很难接受的。

业和罪，它们之间也是有区别的。违犯学处只有身和语的违犯，没有纯意业的罪（犯戒），先有意识，再通过身的行为或语的行为而完成才构成犯戒。乃至你没有意，无心做了一些不应该做的行为，说了一些不应该说的话，也有可能违犯学处。例如和女人说法是善业，但如果沒有能听懂谈话内容的男子在场，和女人说话超过五、六句就犯戒。业，包括身业、语业和意业，生起贪、瞋、痴都是不善业，但只要还没有表现在身体、语言，就不可能构成犯戒。

戒和法律也不一定统一。例如在一些穆斯林国家或者回教国家，做了某些事情可能是犯法的，他们会禁止礼佛，但比库如果不去做反而会犯戒。

戒和道德也不完全是等同的，世俗人认为不去赚钱是不道德的，但比库用任何的方式去赚钱都是犯戒的，哪怕自己亲自耕种或者从事商业或者帮别人办事等方式而获得供养，都属于邪命。

所以，需要知道法律、道德、业和罪（学处的罪）在有些方面是统一的，比如最基本的不能杀人、不能不与取、不能虚妄语等，但是很多评判标准并不是统一的。评判世俗的罪，要根据世俗的法律，犯了罪就要判刑，而且量刑也是有很多的标准；道德标准是根据多数人的认知；而业，就随业的运作规律，随因果法则、因果定律；罪（犯戒），如果有心去犯，就会构成禅修的障碍，但如果通过如法地忏悔，那么他的戒就清净了，也不会有禅修障碍。

了，但是业并不能通过忏悔而消除。这些就是它们之间的区别。

现在，我们就不要用一些世俗的观点去衡量业和佛陀制定的学处。法律和道德随时、随地会变，但是因果规律永远不会变。它不会因为说得很中听、解释得很好，或者请律师来帮你辩护，你的善业就会变成不善业，不善业就会变成善业。佛陀制定的学处，只要违犯了，只要达到了条件，就构成犯戒，并不会通过辩护就能把重的说成轻的，轻的说成重的。所以，业和学处的标准是更具体的。虽然说唯有僧团存在、唯有佛陀教法存在才有违犯学处的情况，但它的标准是固定的，不会因为时间、地点而改变，使某一条戒律加紧或者放松，这也必须只是佛陀的范畴，而不是其他任何人、任何天、任何梵、任何魔的范畴。

【即席问答】

问 1：请教导师，按照因果法则，违犯学处的果报是什么？

玛欣德尊者：要看违犯的是有心罪还是无心罪。如果是有心违犯，那么即使只是违犯制定罪也造了不善业，也会受到不善业带来不善果报的惩罚；而无心犯，哪怕是杀人罪，也不会有任何的果报，因为没有造业，所以没有果。就像医生，因为医疗事故把一个病人医死了，这可能在法律上要追究他的责任，但是他并没有造不善业。或者一个司机开车不小心把一个人撞死了，可

能他要负责一定的赔偿，但是他并没有造业。比库也是这样，只有故意的即有心犯的才是造了不善业，会带来不善果报。（校对者：至于对每条戒的违犯具体会带来什么果报、果报大小、什么时候报，这些就只能依照业果定律了，微细的业果法则，也只有佛陀才能详细了解。）

问 2：一个出家人在自己是比库身份的时候违犯了一些学处，如果重新出家，以前违犯的学处还用不用忏悔？

玛欣德尊者：依照上座部佛教，如果一位比库犯了巴拉基格，就终生失去了比库身份，还俗后他不能再做比库。如果他犯了巴拉基格之后隐瞒，仍然混在僧团中披着袈裟接受供养，接受其他下座比库、沙马内勒的顶礼，他还俗后就不能再出家。如果犯了巴拉基格之后很快就脱掉袈裟，表白自己已经在家人身份，那么他还可以出家做沙马内勒。如果一位比库犯了桑喀地谢思后还俗了，再重新出家达上成为比库，就必须忏悔以前的桑喀地谢思，才能完全恢复清净。而如果犯了其他戒就不需要再忏悔。

问：假如犯了这些学处之后，自己心怀惭愧，也想忏悔清净，但是没有忏悔的所缘，比如请一位清净的比库或者一个清净的僧团，如果一生都没有找到，命终后犯罪的这些业还在不在？

尊者：如果他是故意犯的就在，而且他还不断造了追悔的不善业。所以佛陀制定犯了戒应该要发露，就是把自己所犯的过失表白出来再清净，如果不发露，不做如法忏悔，那么越追悔，不善业就越多。

问：在这六类违犯当中哪一类是决定堕落恶趣的？

尊者：第一种。但是如果证得了初果，就不可能再堕落恶趣了。否则，一

个凡夫的不善业如果在他临终时成熟，就决定堕恶趣。

问 3：根据上座部戒律，假如一个比库犯了根本罪，他以前的前方便罪还在不在？

玛欣德尊者：如果他犯了根本罪，那些前方便的罪都是促成的，只能说当他犯了巴拉基格，他的身份就无效了，他的罪也只能说从业方面来算了。

问：假如比库犯的是巴吉帝亚，比如砍树，那么从开始准备的那些前方便的恶作罪，需不需要忏悔？

尊者：需要。

问：是先忏恶作罪再忏根本罪吗？

尊者：我们现在一般都是一起忏。Sabba ā pattyo... 一切的罪一起忏。

问 4：比库和女人说法不能超过五、六句，如果旁边并没有一个听得懂的男子，但是属于公共场所，可以吗？

玛欣德尊者：如果他们两个都坐着就不行，站着就可以。

问：如果不是说法，有这个限制吗？

尊者：没有。

问 5：您刚才讲到触摸金银犯恶作的问题，如果施主用金银材料制作的碗或者杯来供养比库行不行？

玛欣德尊者：不行。

问：如果是像做滴水仪式用的银碗呢？

尊者：那是镀的，不是银的。如果真的是银的，比库就不能碰。

问 6：佛陀的儿子出家后佛陀制定没有父母的同意就不能出家，要是出家了，那么犯戒的人是接受出家的还是出家的人呢？

尊者：是接受的人，是他的戒师犯戒。

《律学讲座》第九讲

听写：深蓝

巴利语校对：林川云

中文校对整理：巴利

注：未经玛欣德导师审核

巴拉基格 1-从事淫欲法（1）

在上几讲我们学习了律的传承、《律藏》简介、学处与罪。从今天开始，我们将相对系统地学习比库巴帝摩卡的 227 条学处。

我们在阅读《律藏》(Vinayapitaka)的时候，会发现整部《律藏》就像一本故事书，因为世尊每制定一条学处都会有一定的因缘，世尊不会无缘无故制定学处。除了八尊重法(attagarudhamma)之外，其他都是发生了一件什么事情或出现了一个什么问题，然后传到了佛陀那里，佛陀知道后就会因此而制定相应的学处。今晚学习巴拉基格(pārājika)法的第一条学处，是有关淫欲法的，这也是世尊制立的第一条学处，它也是有一个很长的故事。

佛陀在世的时候，韦沙离城(Vesālī)附近有一个村庄，名字叫做咖兰达(Kalandagāma)。有一个叫做苏定那的咖兰达子(Sudinna kalandaputta)，他是那个村的长者的儿子。有一次苏定那·咖兰达子和他的很多同伴到韦沙离城办事，正好我们的佛陀也来到了韦沙离城，住在大林(mahāvana)的重阁讲堂。苏定那·咖兰达子见到世尊在那里说法，于是也前去听闻佛法。听闻之后就想：“我所了解世尊所说的法是这样的：如果住在家里过着世俗的生活，想要修行圆满无缺、清净无垢、犹如打磨后的螺贝一样的梵行，那是不可能的事情。就让我剃除须发，著袈裟衣，出离俗家而成为无家者，成为出家人吧！”

当时很多其他的信徒听佛陀说完法、顶礼佛陀就离开了，苏定那·咖兰

达子就一个人去到了跋嘎瓦的面前，顶礼跋嘎瓦，坐在一边。他对跋嘎瓦说：“尊者，您所开示的法，我是这样理解的：住在家里想要实行完满无缺、完全无垢、犹如螺贝一样的梵行生活，那是不可能的。尊者，我想剃除须发，披著袈裟，出家而成为出家者”。

佛陀说：“苏定那，你如果想要出家成为无家的出家人，你的父母是不是允许呢？”

苏定那子说：“尊者，我想出家成为无家者，但是还没有通过父母的同意。”

佛陀说：“苏定那，如来不会接受父母不同意的人出家。”

苏定那就说：“好，尊者，我就去征求父母的同意，他们同意后我就会来出家。”

于是苏定那子在韦沙离城把事情办完就回到咖兰达村，他把听闻佛法的事情和自己想出家的意愿告诉了父母，请求父母同意让他出家。他的父母说：“唉呀，我亲爱的儿子啊，你确实是我们所宠爱的独子，你现在生活也很好，很幸福。苏定那，你从来都不知道苦是什么，我宁可看见你死也不忍心让你离开，更何况让你去出家呢？”

咖兰达·苏定那子再三向他的父母请求，但是他的父母还是不同意。于是苏定那子就躺在地上，说：“我就躺在这里，如果不能出家我就死在这里。”

就这样，苏定那·咖兰达子每天什么也不吃，到了第七天，他的父母着急了，说：“苏定那，你从小我们就很宠爱你，你一直都被幸福快乐包围着，你从来都不知道什么是苦。起来吧，起来吃一点吧！你可以去享受各种快乐，但我们不会同意你出家。”苏定那·咖兰达子听到这样的话，就继续躺在那里

纹丝不动。

苏定那·咖兰达子的一个好朋友来了，对他说：“苏定那，你父母很疼爱你，你从小就养尊处优，幸福快乐，你从来都不知道什么是苦。如果你去出家，你的父母会很痛苦。你的父母宁死都不愿意见到你离去，又怎么会让你出家呢？起来吧，去吃点儿东西吧。”苏定那·咖兰达子还是沉默不语。

苏定那子的朋友见无法说服他，就去跟他的父母说：“看来他的心很坚决，他的意思是除非我出家，否在我就死在这里。那么，如果不让他出家，他必然会死，而如果同意他出家，你们以后还是可以见到他，如果苏定那子不喜欢出家，对出家的生活感到厌烦，他受不了苦就会回来。所以，就先让他出家吧！”

他的父母很无奈地说：“好吧，就同意他出家吧。”

苏定那的朋友赶快去对苏定那子说：“嘿，快起来、快起来！你父母同意你出家了！”

苏定那一听，高兴地起来吃东西了，恢复体力后就去到了佛陀那里，顶礼跋嘎瓦，坐在一边。苏定那告诉佛陀说，“尊者，我的父母已经同意我出家了，请接受我出家吧！”这样，苏定那·咖兰达子就在跋嘎瓦的坐下出家达上了。

他达上后精进禅修，并且持头陀行，住在林野，托钵时穿着尘堆衣，也次第乞食。

他就住在瓦基村(Vajjī)的附近，后来瓦基那边有一次发生了饥荒，很多人都没饭吃，比库们也很难托到食物。于是他就想：“我在韦沙离有很多亲戚，他们很有钱，而且物产也很丰富，如果我现在回去，我的亲戚会们都供

养我，就不用因为找不到食物而感到饥饿、疲累，其他比库也可以得到供养，亲戚们也可以获得福德。”

于是，苏定那尊者就把房间收拾好，拿着钵和衣，向韦沙离城出发。到了韦沙离城，他也住在大林的重阁讲堂。苏定那尊者的亲戚们听到他回到了韦沙离城，就拿了很多的食物去供养，苏定那尊者把获得的食物分享给其他比库。他每天早上都这样进入咖兰达村挨家挨户地托钵。

他的家人还不知道他回来了。一天早上，苏定那子以前家里的一个婢女出门准备把先天晚上剩下的酸粥倒掉。苏定那尊者看到了就说：“小妹，你就把这些剩菜剩饭倒在我的钵里吧。”那个婢女就把准备倒掉的残粥倒在尊者钵里。就在这时，她从尊者的手足和声音认出他就是以前家里的少爷。于是这个奴婢就急忙跑到苏定那尊者的母亲那里，说：“主人呐，我们的贵少爷苏定那回来了！”他的母亲就很高兴地说：“噢！如果说的是真的，我可以免除你做婢女的身份。”

苏定那子正坐在一个墙角下，吃那些倒掉的剩粥。这时他的父亲刚刚办完事情回来，看到苏定那子吃残粥，就到尊者面前说：“苏定那，怎么就吃这些倒掉的粥呢？怎么不回自己的家呢？”

苏定那说：“居士，我已经去了你的家，已经从那里获得了这钵粥。”这时苏定那子的父亲抓住苏定那尊者的手臂，说：“苏定那，我们回去、回去！”

苏定那尊者就这样回到了自己原来的家，坐在准备好的座位上。他父亲端了很多食物要他吃，苏定那尊者说“不用了，居士，我今天已经获得了我的食物。”

他父亲就说：“那就这样吧，明天我想供养，请您明天来应供。”苏定那

尊者默然答应了，然后就从座位起来，离开了。

第二天一大早，他的母亲就起来把他的房间整理好，把黄金堆成一堆，把金币也堆成一堆。她堆积的这些大到这边站一个男人看不到对面的男人，也就是一个比人还高的黄金堆和金币堆。堆好后用布覆盖好，周围再做了些帷幕，然后把苏定那尊者的座位安排在中间，想引诱他还俗。

接着，她又跟苏定那以前的妻子说：“你赶快去打扮成苏定那子以前最喜欢、最能吸引他的样子，喷好香水过来！”

一切都准备好之后，苏定那尊者早上穿好下衣，拿了上衣和钵就到了他父亲的家，坐在准备好的座位上。苏定那尊者的父亲来到他的面前，把盖住的宝物全部打开，对他说：“我亲爱的孩子啊，这些是你母亲陪嫁的财产，另外还有你的父亲和祖父的财产。如果你还俗，这些财产都是你的，如果把这些财产拿去做布施，可以修多大的福德啊！你想要怎么享受就怎么享受，想要做功德就做功德。”

苏定那说：“居士啊，我并不是不得已才出家，我确实是喜欢修梵行，喜欢出家的生活。”第二次他父亲还是这么说，他再次拒绝，第三次还是拒绝。

他父亲继续说：“这些只是你母亲陪嫁的财产，你父亲和你爷爷还有很多财产没拿出来呢！你还俗之后可以一边享受一边做功德，多好啊！”

苏定那子说：“居士啊，如果你不生气的话我想告诉你一句话。”他父亲叫他说。

“你现在请人去准备一个大麻袋，把这些金币全部装进去，装在车上，然后倒进河里去。”

苏定那的父亲感到很诧异，问：“为什么呢？！”

苏定那子说：“居士啊，只要有了这些东西，你的心就会害怕，你的心就不自在，你的心就会有恐惧，你就会为这些而担忧。而如果没有了这些东西，你就不会有这些过患。”

他的父亲听了就很不高兴，说：“孩子，你怎么会说出这样的话？！”

这招不行，再来一招。苏定那的父亲只好把苏定那以前的妻子叫过来，对他说：“这是你以前的亲爱的，你和她谈谈话吧！”苏定那子的前妻抓住他的双脚说：“我的夫君啊，你现在修梵行了，那些天女到底长得怎么样啊？”

苏定那子说：“阿妹，我并不是为了天人而修行的。”

他以前的妻子一听，真是气晕了：“啊，我亲爱的竟然叫我阿妹，竟然这么生疏了！”

苏定那尊者对他的父亲说：“你是不是来供养的？请不要再费那么多心思了！”于是，他的母亲亲手把各种美味的主食、副食供养给苏定那子。吃饱后，他的母亲说：“孩子啊，我们家确实钱财太多了，有很多的黄金、白银，很多的家产，还有很多奴仆。如果你还俗，这些财产都是你的。你既可以享受快乐，又可以做布施，还俗吧！”他对母亲说：“确实如此，所以我并不是过得不好走投无路才去梵行的，我只是很喜欢出家的生活。”

他的母亲知道已经无法说服他，就说：“这些家产都是我们的祖辈留下来的，你也可算是一脉单传，现在咖兰达家就剩下你一个男丁了”。按照当时的王法，如果一家没有子嗣，这对父母一死，所有的财产就要全部充公。所以她说：“既然你不要这些家产，你就至少要留下种子，否则等我们两老都百年归寿，所有的财产都全部被国王没收了。”

苏定那说：“这个我还是可以做到的。”他的母亲就问他住在哪里。他说：“我住在大林”，说完，苏定那就从座位起来了。

他的母亲就去对苏定那以前的妻子说：“你现在就开始准备，在你差不多可以受孕的时候就告诉我。”苏定那的前妻答应了。

一天，她对苏定那的母亲说：“现在我到受胎期了。”

“你赶快打扮成以前苏定那子很喜欢的样子。”打扮好以后，她俩就到了大林苏定那尊者住的地方，母亲对苏定那尊者说：“孩子啊，请给我留个种吧，这样我们的家产就不会被国王没收了。”

就这样，由于当时佛陀还没有制定学处，苏定那就跟他的前妻在大林里行了三次淫欲法，他的前妻受孕了。

当他做了这件事情以后，地居天神叫唤着：“啊，没有污垢、没有过患的僧众，现在由苏定那·咖兰达子产生了污垢，产生了过患。”听到地居天的叫唤，四大王天、三十三天等天众都在叫唤。从那时起，在我们佛陀的教法里就有了污垢。

话说苏定那子的前妻后来就真的生了一个男孩，他的名字就叫做 Bijaka，就是“种子”的意思。不过后来这个“种子”长到八岁的时候，和他的母亲一起出家了，而且最后都证得了阿拉汉果，这是后话。

苏定那子做了这件事情之后就开始后悔、懊恼，他想：“啊，我确实不利，我已经做了不好的事情。我在这么善说的正法、律中，不能终生实行圆满无缺、清净无过的梵行。”由于不断懊恼、追悔，他变得面容憔悴，越来越消瘦，经常闷闷不乐。其他比库看到苏定那的样子，就追问其原因。苏定那子只好把他和前妻的事情告诉了他们，比库们就用各种方法呵责他，说：

“你为什么不能终生实行圆满无缺、清净无垢的梵行呢？跋嘎瓦不是用各种方法去赞叹离欲吗？而你却去做跋嘎瓦所遏止的事情。难道你所做的事情能使没有信心的人生起信心、能使有信心的人增长信心吗？你这岂不是使没有信心的人不能产生信心，使已经有了信心的人都投向外道吗？”比库们就这样把苏定那尊者呵责、批评一番，并把这件事情禀告了跋嘎瓦。

跋嘎瓦就此把所有比库召集起来，把苏定那子叫到跟前，问他：“苏定那，你是不是真的和你的前妻行淫欲法呢？”

苏定那说：“尊者，是的。”

佛陀就呵责：“愚人！这是非相应法、非随顺行，这非威仪、非沙门行、非清净行，是不应该做的。愚人！你为什么在这善说的法、律中出家却不能终生实行圆满无缺、清净无垢的梵行呢？我不是以种种方法遏止各种欲望、各种束缚吗？宁可把男根放在恐怖的毒牙中也不要放在女根中，宁可放在毒蛇的口中也不要放在女根中，宁可把它投到熊熊燃烧的火坑中也不要把它放到女根中。放到毒蛇的口中或者放到熊熊燃烧的火中，都不会因此在死后投生到恶趣、地狱、苦趣，而因这种原因（行淫欲法）死后将会投生到恶趣、地狱、苦趣。愚人！你行不正法，你行非正法，你行粗俗之法、下贱之法，你行秘密的、唯有两个人才能做的事情。愚人！你是众多不善最初的违犯者，先行者。愚人！这不能令没有信心的人生起信心，不能令已经生起信心的人得到增长。愚人！这只能使没有信心的人不生起信心，已经有信心的人都转向于外道。”

跋嘎瓦用各种方法把苏定那尊者狠狠地批评教训、呵斥了一顿以后，说：“我以十种目的为诸比库制定学处。”世尊说为了僧团的优越，为了僧团的

安乐，为了调伏无耻之人，为了善行的比库得以安住，为了防护现法之漏，为了防护未来之漏，为了令未信者生信，为了令已信者增长，为了正法久住，为了敬重于律。就这样，世尊为比库僧制定了第一条学处：

“若比库从事淫欲法，是巴拉基格，不共住。”

这就是第一条巴帝摩卡的学处。制定这条学处之后，又发生了另外一件事情。

有位比库住在韦沙离城附近的大林中，他把自己托钵获得的食物去喂猴子。因为当时的比库们拥有戒、拥有慈心、拥有忍耐等种种功德，于是，很多的鹿、鸡、孔雀等等被尊者们的慈爱所感化，经常会到比库们所住的地方。结果有一只母猴，它也经常去一位尊者那里，这位尊者因为经常喂给它食物，后来就跟那只母猴行了淫欲法。

有一天，这位比库进韦沙离城托钵，正好有几位比库到僧众各个房间去巡查。到了这位比库的孤邸门口，那只母猴一看到比库们来，就急忙跑过去，又摇尾巴又招手，还翘起尾巴，把臀部对着那些比库。比库们就想：“毫无疑问，可能是住在这里的比库跟这只猴子有关系，有问题。”然后他们就躲到一边，等着那个比库从韦沙离城托钵回来，这时，这只母猴就跳到那个比库那里，那个比库就把自己托钵获得的食物分一份给那母猴，母猴吃完就把它的屁股翘起来，这个比库就和它行淫欲法。躲在一边的比库走出来说：“跋嘎瓦不是已经制定了学处吗？你为什么还跟猴子做这样的事情？”

这位比库说：“贤友，跋嘎瓦确实制定了学处，但那只是对女人来说的，并没有说对畜生。”比库们又把这个跟母猴行淫欲法的比库狠狠地呵责了一顿，接着把这件事情禀告了跋嘎瓦。跋嘎瓦又召集了很多比库，把这个比库

叫过来对此事进行追查，查实之后，跋嘎瓦又以多种方法把他批评教训了一顿，然后把这一学处做了补充制定，说：

“若比库行淫欲法，即使是与畜生，也是巴拉基格，不共住。”

这种制定就叫做 *anupaññatti*（“随制”）。原来的属于根本制定，由于后来又发生了类似的事情，有些时候世尊就会对原来所制定的学处进行加紧或者放宽。这条随制是加紧，也就是把禁止的范围再扩大，不仅禁止和人，还包括和畜生行淫，都算巴拉基格。

跋嘎瓦制定了这条学处之后不久，又有很多在韦沙离城出生的瓦基比库 (*Vajjiputtakā*)，他们出家后很放纵，不如理作意，放纵地吃、睡、沐浴等等，不乐于修梵行，行淫欲法，但又没说自己要捨戒，也就是没有捨戒就还俗了。后来由于亲族的不幸、财富的损失、疾病的折磨等等而有所感触，他们就去到阿难尊者那里说：“阿难尊者，我们没有诽谤佛陀，也没有诽谤法，也没有诽谤僧，我们确实只是自己在谴责自己，自己的福报很薄。我们曾经在善说的法、律中出家，却不能终生行梵行，但现在我们想在跋嘎瓦的坐下再重新出家达上，愿尊者阿难把这件事情转告跋嘎瓦。”

阿难尊者答应了这些韦沙离城出生的瓦基比库的请求，跋嘎瓦听了阿难尊者的请求，说：“*atthānametam, ānanda, anavakāso, yam tathāgato vajjīnam vā vajjiputtakānam vā kāraṇā sāvakānam pārājikam sikkhāpadam paññattam samūhaneyyā’ti.*”

——“阿难，无有此事，绝不可能，如来为了瓦基族或瓦基出身者而捨弃为弟子所制定的巴拉基格学处。”

跋嘎瓦又因为这个因缘对比库说法而告诉比库们说：“诸比库，若比库

不捨戒，戒羸没有告白而行淫欲法，他再回来，也不能重新达上。诸比库！如果捨戒，戒羸有告白而行淫欲法，他再回来，则可以达上。”

接着，世尊就把这条学处进行进一步完善：

“yo pana bhikkhu bikkhūnam sikkhāsājīva samāpanno sikkham appaccakkhaya dubbalyam anāvikatvā methunam dhammam paṭiseveyya, antamaso tiracchāna gatāyapi, pārājiko hoti asaṃvāso.”

——“若比库得到诸比库之学与生活规则，未捨弃学，没有表明羸弱而从事淫欲法者，乃至与畜生，也是巴拉基格，不共住。”

于是，这条学处经过两次随制就固定下来了，这就是现在巴拉基格的第一条学处。

【即席问答】

问 1：请问第一个故事里的那位比库，是不是马上就被逐出僧团了？

玛欣德尊者：没有，因为当时世尊还没有制定学处，所以他不算犯戒。

问 2：比库犯了巴拉基格就失去了比库的身份，如果多年后又到其他国家想再出家，那个僧团怎么知道他犯过没有呢？如果接受了他出家，这个责任在谁呢？

玛欣德尊者：一个已经犯了巴拉基格的比库，不管去到哪个国家、哪个僧团，他今生都不能再成为比库。这就像一个人的头被砍断了，再高明的医生把他的头接起来他都不会因此而存活。所以，“巴拉基格”也可以翻成“断头”。即使僧团因为不知情而接受了他，责任还是他自己负。这种人混在僧团，不仅不能获得任何的利益，而且他只要是以比库的身份接受供养，接受他人的礼敬，就是造地狱之因。所以假如他隐瞒事实，业果法则他自己承受。

问 3：请问成年人出家也必须征得父母同意是吗？

玛欣德尊者：对（校对者：根据经典记载，以及玛欣德尊者在其他问答里说，如果父母是非佛教徒，就不需要父母同意，比如沙利子尊者的弟弟出家）。

问：女众出家也必须征得父母同意吗？

尊者：没有这一说。

问：假如成年人自己的父母已经死了，还需要经过父母的同意吗？

尊者：死了就不用了。

问：那是自由了吗？

尊者：对。但假如还未成年，还有监护人，那就要通过监护人的同意。

问：监护人是什么意思啊？

尊者：就是这个未成年人的保护者（比如叔叔、姨妈或爷爷奶奶这些）。

问 4：在佛陀制定这条戒律之前的初犯，需要忏悔呢？

玛欣德尊者：没有犯怎么忏悔呢？

《律学讲座》第十讲

听写：平安快乐

巴利语校对：林川云

中文校对整理：巴利

注：未经玛欣德导师审核

巴拉基格 1-从事淫欲法（2）

在《律藏》里，解释每一条学处的程序，通常首先是讲佛陀在什么情况下制定这一条学处，然后再列出学处本文，如果后来佛陀对这条学处又做了相关补充 *anupaññatti*（随制），也会全部列出来。然后就是对这条学处的每一句话每一个词进行解释，叫做 *padavaññanā*（词语的解释），接着还会继续举出很多例子解释这条学处的犯与不犯，犯重还是犯轻。今天我们也按照同样的方法来解析这条学处。

“若比库得到诸比库之学与生活规则”：“比库”在《律藏》的文句解释里说：*Bhikkhū'ti bhikkhako'ti bhikkhu, bhikkhācariyam ajjhupagato'ti bhikkhu, bhinnapatadharo'ti bhikkhu*——乞讨者为比库。也就是拿着钵去外面收集食物，依施主们布施的食物来维持生活的就叫做 *bhikkhako*，就是去乞讨的，说难听点就是要饭的，所以 *bhikkhako* 又叫 *bhikkhu* 就是这么来的。或者又是 *bhikkhācariyam ajjhupagato*，从事乞食行为的，*ācariyam*就是行为或者生活，以从事乞讨这种生活的称为“比库”。或者 *bhinnapatadharo'ti bhikkhu*——穿破衣者为比库，*bhinna* 意思是破坏的、破烂的、破的，*paṭa* 是衣、衣服，*dharo* 是持、穿，即穿破衣者。

为什么称为穿破衣者呢？因为比库所穿的衣——袈裟，有三种破，即经过了三种破坏：破坏价值、破坏触感、破坏颜色。第一种，破坏价值，不管

比库所获得的袈裟原来的布料是多么的昂贵，多么的高贵，都必须先经过割截，然后缝成一块一块的布，用这样的布块缝制的袈裟，它的价值就遭到了破坏，这样的衣就叫做破衣。第二种是破坏触感，比库所穿的衣服是经过割截，甚至是从坟场、垃圾堆、路边、店边等各种地方捡来的布，所以称为尘堆衣(pamsukūla)。即使是价格很高、质量很好的衣也是经过割截，再经过染色，它已经失去了原来的触感，失去了那种在家人追求的细滑、舒服、高贵，比库的衣服遭到触感的破坏后，就不会因为舒服的触感而生起贪欲。第三种是破坏颜色，在家人穿的衣服可以是白色、黄色、绿色……可以染花等等，但比库所穿的衣不管原来是什么颜色，都必须染成棕黄色、黄褐色或者棕红色这一系列的色。以破坏价值、破坏触感和破坏颜色故称为破衣。比库，就是穿着破衣的人，所以穿破衣者为比库。

可见，《律藏》里对“比库”的这三种解释，都是在家人不太喜欢的，要乞讨，要穿破衣。这是“比库”的原意，是从词源学来说的，bhikkhako'ti bhikkhu, bhikkhācariyam ajjhupagato'ti bhikkhu, bhinnapaṭadharo'ti bhikkhu。

在《清净之道》里还讲到了就是因为害怕，因为见到了轮回的怖畏，所以出家的善男子就称为比库。

如果比库从事淫欲法，就犯了巴拉基格。“巴拉基格”是什么意思呢？《律藏》里说：

**“Pārājiko hotī'ti seyyathāpi nāma puriso sīsacchinno
 abhabbo tena sasīrabandhanena jīvitum, evameva bhikkhu
 methunam dhammam paṭisevitvā assamaṇo hoti
 asakyaputtiyo. Tena vuccati - pārājiko hotī'ti.”**

——“巴拉基格者，犹如人的头被砍断了，不可能再与他的身体连接而活命。同样的，比库从事淫欲法后，即非沙门、非释迦子了，因此称为巴拉基格。”(Pr. 55)

所以“巴拉基格”是个组合词，para: 意思是他、对方、对手、敌人，ji: 意思是胜利。即对方胜利了，敌人胜利了，所以直译为“他胜”，意思是自己被打败了。巴拉基格，就像是一个人的头被砍断了，无论怎么把头和身体再接合，都不可能再活命。

《律藏》里还列举了几个譬喻：犹如一片枯叶从树上掉下来，再把它接到树上变成绿叶，这是不可能的；又犹如一块大石头裂为两块，再把它恢复为完整的一块，这是不可能的；又犹如把棕榈树的树头砍掉后使树再生长，这是不可能的。

所以，一位比库如果从事淫欲法，就是巴拉基格，就失去了比库的身份，就不是佛教的出家人了。

“得到比库之学”：学(sikkha)，有三种，即增上戒学、增上心学和增上慧学，这里是指增上戒学。

“生活规则”(sajīva)：比库们以诸学即以戒律而在一起共同生活，得到世尊所制定的共同生活的学处，称为生活规则。或者为了得到诸比库的增上戒学，以学处共同生活，称为生活规则。

“未捨去学，没有表明羸弱”：没有放弃所获得的学，也就是没有捨戒，以及不表明对那所获得的生活规则的懦弱、羸弱状态。意思是如果一位比库没有捨戒，以比库的身份去从事淫欲法，就是巴拉基格。比库如果实在是不乐于梵行，欲望很重、很强，他可以捨戒还俗，如果没有捨戒、没有还俗就

从事淫欲法，就会构成巴拉基格。

那么，捨戒，必须具足六个条件，才构成放弃比库的身份。第一是心(citta)；第二是范围(khetta)；第三是时态(kāla)；第四是方式(payoga)；第五是人(puggala)；第六是明白(vijānana)。

第一个，心(citta)，是指已经达到达上状态的人——比库，他的心必须是有很强烈的想要捨戒、想要放弃世尊所制定的学处、放弃比库身份的决定，而不是开玩笑，随便嚷嚷。如果没有这种心，他就缺少了一个条件，也就不称为捨戒。

第二是范围，就是他所表达的范围。在《律藏》里列举了二十二种方式。讲到捨弃的有十四种，例如我捨弃佛、我捨弃法、我捨弃僧、我捨弃学、我捨弃律、捨弃巴帝摩卡、捨弃诵、捨弃戒师、捨弃导师。如果是做戒师的，就捨弃依止自己的弟子，或者捨弃同戒师子、捨弃同依止师子、捨弃同梵行者。用这十四种的任何一种说捨去，就是舍的范围。

或者直接表达自己要成为哪种的状态的人，共有八种：请忆持（记得、证明）我为在家人、请记得我为近事男（居士）、请记得我为园民（在寺院里面工作的人，或者称为净人）、请忆持我为沙马内勒、请忆持我为外道（或者外道的弟子）、请忆持我为非沙门（不是出家人）、请忆持我为非释迦子（不是佛教的出家人）。

前面十四种是通过否定的方式，捨弃佛、捨弃法、捨弃僧等等，后面八种是肯定的方式。这二十二种方式是捨戒的范围。或者也可以说它的同义词，例如我捨弃佛教、我捨弃出家的生活，这些同义词也是称为捨。但如果说我捨弃树、我捨弃寺院、我捨弃袈裟、我捨弃钵，这些都不称为捨，因为它没

有触及到舍的范围。

第三是表达的时态(kāla)。必须要用现在时，不能用过去和未来的时态，如果说我是不是不需要佛陀了、我是不是就要捨弃佛陀了、我捨弃佛陀怎么样、我捨弃戒怎么样、如果我做在家人怎么样等等，这些都不是现在时态。再比如“我已经捨了戒，你没捨戒”，或者说“我受够了，我将要成为在家人”或者“我准备要捨戒”，这些都不能称为捨。必须用现在时态，例如他可以说“够了，我受够了，我不做出家人了”。

第四是方式。包括身和语的方式，例如说我捨弃佛，然后把袈裟脱了。或者只是以语言的方式来舍也可以，例如说我现在捨弃佛、捨弃法、捨弃僧、捨弃戒。但如果只是用身体的行为却没有语言的表达，这是不诚实的。例如很愤怒地把袈裟脱了，甚至把钵砸了；或者留一封信说我现在捨戒了，然后就离开了；或者现在用电脑在QQ里公布，说我现在不再是比库了，我现在捨戒了；或者托人转告或者写封信托人转交说自己要捨戒了。这些方式都是不诚实的，都是无效的，都不能称为捨，必须通过语言的表达才诚实。而且在捨的时候，必须是肯定句，不能模棱两可，不能用假设句。

第五个条件是人。也就是所表白捨戒的对象必须是人，有舍和接受捨的人。如果只是通过顶礼佛象、顶礼佛塔、顶礼菩提树，在这些对象面前捨戒，都不能称为捨。或者在非人、天人等面前，也都不是舍。而且舍和接受捨的人都必须有个条件，就是没有疯狂、心乱和痛苦的其中任何一种。在捨的时候，自己是很清醒的，没有疯狂、没有迷乱，精神没有错乱，而接受捨的人也必须处于正常的状态，而不是处于迷糊的状态，比如在睡觉或疯狂时，对他说我捨戒，这个也不能称为捨。

第六个是明白。即对方要清楚捨戒者的意图，知道他的意思，如果对方听不明白，捨戒也不成立。比如对一个听不懂中国话的外国人表白，这个也不称为捨。

所以，比库要捨戒，要捨去比库的身份，必须同时具备这六个条件，缺其中任何一个条件都不称为捨。但是比库尼只需要有捨戒的心、有动作就可以。例如她把袈裟丢到一边，象放弃了负担一样，穿上在家人的衣服，这个就是捨戒了。哪怕只是穿着在家人的衣服，看自己成为在家人是什么样子，这也已经是捨戒了。沙马内勒也是同样的方式。所以沙马内勒一旦穿上在家人的衣服，身份自然就捨去了。在律中说即使把袈裟穿得像在家人的样子，去欣赏或者接受这种状态、这种形相，也自然捨戒了。所以，比库尼和沙马内勒的身份很容易失去。

短期出家的比库也应该知道怎么捨戒，在缅甸或者泰国有很多的短期出家，如果不注意，可能会把他今生的梵行生命白白断送了，为什么呢？也许比库身份的成立是经过僧团的，身份是确定无疑的，但是他没有学戒，只是回家之后对着佛像说我现在捨戒了，然后就过夫妻生活，那么他也巴拉基格，这个很危险！

既然捨了戒，他就是一个在家人，或者如果他先退为沙马内勒，然后再做在家人，这个时候从事淫欲法就是在家人做的事情。但如果沒有捨戒或者捨戒不成立，沒有捨弃学而从事淫欲法，就是巴拉基格。

从事淫欲法构成巴拉基格的条件很简单，只要同时具足两个就足够了，一个是从事之心(sevana-citta)，第二是以道入道(makkhena-maggapati padā)。其他的学处都有好几个条件，有的甚至有六、七个条件。从事之心，就是想

要去做，或者别人做自己接受、同意。以道入道，是指和适合行淫欲的对象，以生殖器进入对方的管道。适合从事淫欲法的对象有好多种，所以“道”也稍微有点区别。适合从事淫欲法的对象有女人、女非人，包括了天女、女鬼、yakkhī（母亚卡），还有雌性的畜生，另外还有两性人，即同时具有男女两种生殖器的，包括两性的非人和两性的畜生。这六类对象有三种管道是可以行淫的，即大便道、阴道和口。比库把生殖器插入这六类对象任何一种的任何一道，哪怕只是插入一个芥子（《疑惑度脱》里是“芝麻子”）末的量，也是巴拉基格。同时，不管有没有带安全套、避孕套等等都是犯。

另外还有六类的对象，即男人、男非人、雄性畜生。即使比库和男人，也就是同性恋也算。还有 pāṇḍako（般哒格）人，古代翻译成“黄门”，这个翻译不是太准确，黄门是指太监、宦官，但是在《律藏》里讲到五类般哒格，即流精者、羡慕者、人为者、半月者和不男不女者。

流精者，现代叫做同性恋，通过和同性进行性行为而泄出不净，去除欲火；羡慕者，用现代的话来说就是性变态者，通过偷窥或做一些异常的行为来满足性欲；人为者，就是人为地把生殖系统、精囊、睾丸割掉，类似太监，人为地丧失生殖功能，虽然失去了生殖能力，但心里同样会有欲望，又无法得到发泄，所以人为者其实性心理也通常是变态的；半月者，其实他是男人，但有半个月是女人，也就是会自然变性，所以他的性心理也会异于常人；不男不女者，由于结生很低劣，既不是男人，也不是女人，连两性人都不是。

比库用自己的生殖器进入这六种人的任何一种人的大便道或者口，也属于以道入道，也是巴拉基格。

那么，道，这六种再加上女人、女非人、雌性畜生的三种，共九种，再

加上三种两性人的九种道，一共有十八种。也就是男人、男非人跟雄性畜生，每一种都有两种道，是六种，再加上般哒格也各三种，也是六种，共十二种。那么十八种再加上这十二种，一共有三十种。比库以生殖器进入这其中任何一种管道，都属于以道入道，都构成巴拉基格，哪怕是和死尸、或者大部分还没有腐烂的死尸和还没有被吃完的动物，达到以道入道，也是巴拉基格。

这条学处也有几种情况是不犯的，即不知、不受乐、疯狂、心乱、极度痛苦和最初犯的这几种。第一种，不知(avijānana)，是指在入睡的状态，哪怕受到他人的攻击，自己也完全不知道。第二、不受乐(assādiyandasa)，是指完全没有享受、接受之心。就像佛陀在世的时候，有一位比库尼叫做Uppalavanna（莲花色），由于她长得很漂亮，就有个叫难达的男人对她虎视眈眈。有一次，莲花色刚托钵回到自己的孤邸，屋里面很暗，她一进门就被藏在床底下的难达一把抓住，把她强暴了。后来这件事情传到佛陀那里，佛陀就问她，她说她根本都没有受乐，没有接受，佛陀说是不犯的。也因此，佛陀禁止比库尼一个人住。第三是疯狂者(ummattakasa)，是指由于身体胆汁等原因而发疯，几乎是无法治疗的疯狂者。第四是心乱者(kitacittasa)，是指心处于一种极度狂乱、迷乱的状态，或者被鬼、亚卡附体而导致心处于迷乱、混乱的状态。这里的疯狂者和心乱者，判断标准是即使把黄金和火放在一起、把檀香和大便放在一起都不能分别。如果还有判断能力，去做了就不能脱罪。第五是极苦者，是指心处于极度痛苦的状态，痛苦到几乎失去知觉，就像有些病人被强暴，痛苦到要晕过去了，这是不犯的。第六是最初犯者(adhigamekasa)，是指一条学处制定之前犯的，而不是指制定之后第一次犯。

关于犯与不犯，在《律藏》里举了很多例子。例如以道入道，在进入、

停住和拔出这三时的任何一个时刻，只要有受乐，都是犯巴拉基格。哪怕是被人逼着去做，只要有受乐，就是违犯，也是巴拉基格。不过有一个例子，当时有一个比库由于他的欲望很重，就对一个木偶行淫，应该是用生殖器去碰触木偶，后来生起悔心，佛陀评判他犯恶作。又有一位阿拉汉，他在午间休息时门是打开的，结果就有女人进来坐在他的生殖器上行淫。这件事情后来被佛陀知道了，佛陀说在五种情况下生殖器会达到堪任的状态，第一是因为欲念，第二是因为大便所逼迫，第三是因为小便，第四是因为肢体的风界，第五是因为虫咬。但是阿拉汉绝不可能因为欲念而使生殖器勃起，当时是他的身体因为风界而不能动而使生殖器勃起，所以被那个女人侵犯。因此佛陀说那位比库不犯。因此佛陀制定，白天休息时也必须要关门，不关门就犯恶作。还有一个是叫巴卢巴吒咖的比库，他梦见和他以前的妻子行淫，而且梦境很真实，所以他就认为自己已经不是出家人了，应该还俗了。于是他就回家，路上遇到伍巴离尊者，他把事情告诉了伍巴离尊者，伍巴离尊者说如果是作梦就不犯。

【即席问答】

问 1：第一位违犯淫欲法的比库和制定戒律后违犯的行为其实是一样的，他们造作了同样的因，但为什么前者就还能在教法当中获得利益，而后者就不

能获得利益了呢？

玛欣德尊者：由于学处还没有制定，他的这种行为并不会造成他身份的失去，他当时只是以贪欲心去做，并不是故意轻慢、践踏世尊所制定的学处。而如果世尊已经制定了学处，他又没有放弃自己的身份而做，就犯了巴拉基格，自然失去了比库身份，就不可能再继续安住在佛陀教法的利益当中。当然假如他立刻去僧团表白后还俗，只要他还没有冒充比库接受施主的供养，接受下座的顶礼，没有参加僧团的甘马等，他就还有机会再出家做沙马内勒，只是不能再成为比库。（校对者根据《玛欣德尊者问答集》：这样就不会造成违令障，还能通过精进修行而取得成就。违令障就是只要身为比库，或自称比库者，当他故意违犯任何学处而未经如法忏悔，或未被僧团解罪，则无论如何精进也不可能证悟禅那与道果。）

问 2：请问捨去学的人，只要是符合那几个条件都可以说是捨戒吗？

玛欣德尊者：是的，比库假如受到诱惑，哪怕他跟即将要行淫的对象说了他捨戒也是成立的。只要他捨戒了，就已经是在家人了。

问：比库尼捨戒之后，能不能再次出家成比库尼？

尊者：不能。比库没有限定次数，只要他没有犯巴拉基格，但出家为比库尼只能一次。

问：您刚才讲的泰国那些短期出家的，他们出家不是也受十戒吗？

尊者：短期出家是指成为比库。

问：他们也受具足戒？受 227 条戒？

尊者：227 条戒不能说“受”，不能说“受具足戒”，而是通过僧团的甘马而

成为比库的状态称为“达上”。不是像刚才给你们受八戒、十戒那样。僧团通过特定的程序接纳你之后，你就必须接受这些行为规范，所以并不能说受了 227 条戒，这是不规范或者不严谨的说法。其实比库的学处远远不止 227 条。

问：那他其实不是沙马内勒？

尊者：很多短期出家，比如在缅甸，缅甸 4 月份是过新年，有的人就去寺院哪怕是出家两天、三天、五天、七天。那段时间僧团特别忙，通常在中午给他们受戒成为沙马内勒，接着立即就去界堂给他们达上，他们就成为比库了，所以可以在两、三个小时之内就由在家人成为比库，然后在两、三天之后又还俗成在家人了。这种短期出家的风气在缅甸、泰国很流行。

问 3：请问尊者，佛陀为什么对从事淫欲法制定这么严厉，而且是巴帝摩卡第一条？是不是因为它是轮回最根本的原因？是最大的贪欲和贪求呢？

玛欣德尊者：是的。

问 4：僧团如果接受了一人出家为比库，这个比库有可能在以前犯过巴拉基格，僧团有责任去调查清楚吗？还是只是留给因果来决定？

玛欣德尊者：一般是他自己要主动交代清楚，因为在不能达上的障慢当中，这种称为犯最终罪事者。最终罪事有四种：行淫、不与取达到一定的价值、故意杀人、说虚妄的上人法。只要一个比库违犯了，哪怕后来还俗，这也会障碍他再达上成为比库。如果他自己不老实交待，即使僧团的程序是如法的，他已经达上成为了比库，但他的身份是无效的。即使大家都不知道，但是他

的身份是不成立的。一旦知道了，僧团就要把他赶走，要摒除他。（而且未来如果因缘具足，也要承受故意犯戒、故意覆藏、故意欺骗的不善果报）。

问：如果一直都不知道，他自己也不太清楚呢？

尊者：即使自己都不知道，但只要是犯过，那么他在佛陀的教法当中连禅那都不可能证得。

问 5：行淫欲法必须是以道入道，如果通过按摩或其他的接触方式达到同样的效果，就不犯吗？

玛欣德尊者：假如只是用手等方式，那是桑喀帝谢思(saṅghā disesa)。

问 6：请问已经犯戒和意念犯戒有什么区别？

玛欣德尊者：没有意念犯戒之事，唯有通过身体或者语言或者通过身体和语言同时，才有犯戒之事。纯意念是不构成犯戒的。

问 7：在家居士如果破戒或者犯戒，会有怎样的恶报？死后投生哪一道？

玛欣德尊者：在家人所受持的戒叫做 sikkhā padam samādiyami，是表白我受持什么什么，如果他故意去违犯了，他的戒就自动失效了，就失去了他这条戒或者失去了佛弟子的身份（可以自己在家里对着佛像重新用巴利语进行三皈五戒，即重新受戒）。犯戒所造的不善业，当因缘成熟就承受不善果报。如果犯戒的恶业在他临死时成熟，就依照他所造不善业的程度而投生到相应的恶道。比如在家居士的第一条学处是远离杀生，杀生业的大小差别很大，杀人也是杀生，杀死一只鸡、一头牛、一头大象也是杀生，杀死蚂蚁、

蚊子也是杀生，但果报是有很大差别的。而且同样是杀人，杀死一个乞丐和杀死一个大福报的人所造的业的大小也有很大差别，杀死一个恶人和杀死一个有戒行甚至证果的人，其果报也有很大差别。（校对者：业的大小不一样，其果报轻重也就不一样。如果杀生恶业成为令生业，即在临终成熟而导致投生，那么有些杀生是投生地狱的恶业，有些是投生饿鬼的恶业，有些是投生畜生的恶业；如果在生命期间成熟，可能会导致短命，可能会导致多病，可能会因为突然的灾祸而死亡……如此，依业的大小不一而论。）

问 8：请问如果比库自慰（手淫），会有什么样的不善果报？

玛欣德尊者：比库故意出精，就犯桑喀地谢思(saṅghā disesa)。

（校对者：《律藏》中说：“桑喀地谢思乃次于巴拉基格之重罪，犯者虽不失其比库之资格，但须别住六昼夜，行敬悦(mānatta 马那答)甘马，若应自白发露其罪而隐慝者，则应随其隐慝之日数给其别住，期间停止其僧权。其语是 saṅghā (僧团) adi (初) sesa (后、残) 之意。由最初之别住至最后复权，皆由僧团处分，非个人或数人所能执行”。）

问：这就要看他的诚实程度，如果一直隐瞒下去，到死也没有人知道呢？

尊者：如果是隐瞒，就叫做覆藏（其后果只能自己承担，自造业自承受）。当他发露出来，就要根据他隐瞒的天数来进行别住。如果他没有隐瞒，也要进行至少六夜的敬悦，他的很多僧权会被僧团剥夺，进行一系列的处罚之后才能恢复成为正常的比库。

问 9：现在是道德沦丧很严重的时代，很多家庭都是因为一方犯邪淫而遭破

坏。请问这种邪淫恶业在今生会有什么样的不善果报？死后会去哪里？

玛欣德尊者：佛陀曾经说过，如果欲邪行的不善业成熟，将会使他堕落到恶道、苦趣、苦处、地狱。假如他有幸生而为人，也是家庭很不美满，而且会被人轻贱，名声很臭，即使他长得很漂亮，人家都很不喜欢他，会排斥、抗拒他，他的境遇也很不好，在感情、婚姻、家庭方面肯定是不如意的，而且经常会投身为女性，甚至投身为动物都是母的，投身为鬼也是女鬼等等，会有这样的不善恶报。

问 10：淫欲法构成的条件是两项，有没有一种可能，就是他没有从事之心，但在被逼情况下以道入道而有受乐？

玛欣德尊者：这里的从事之心，包括了接受或者同意，并不一定是主动，被动也算。所以 sādiya 的意思是指接受。在《律藏》里就有一个例子，有比库的厌敌抓着这个比库要他行淫欲，他在插入时、停入时都不受乐，但是在拔出时受乐，也巴拉基格。在任何一时，只要有受乐就巴拉基格。只有完全没有受乐才不犯。

问 11：如果一个比库在托钵时不小心吃到一些类似于迷药的食物，但是他当时的心智还不至于混乱到连檀香木和牛粪都不能分辨，而可能他的心中都是一些比较污秽的场景，然后行了淫欲法，这样算不算违犯？

玛欣德尊者：这个还是犯。因为他既不是疯狂，也不是迷乱到完全不知。他只是由于吃了迷药而加强了那种兴奋。

问 12：有没有乐受一般是一个很主观的问题，如果比库都说自己没有受乐，那怎么办？

玛欣德尊者：他有没有同意？sādiya 翻译成“受乐”，但同意、认可或者接受，哪怕被动的接受，都是受乐。（校对者：如果自己有受乐，自己知道自己犯了巴拉基格而覆藏，那么业果法则自己承受。）

问 13：请问尊者，修到什么程度会断淫欲？

玛欣德尊者：第三道即不來道，可以断淫欲。

问：克除淫欲最好的方法是什么？

尊者：有很多种方法，但最好的方法是不來道。在《增支部》里佛陀说可以通过修习不净想而克服欲贪：“我不见有任何一法像不净想那样，能使未生起的欲贪生起，使已经生起的增强；我不见有任何一法像不净想那样，能使未生起的欲贪不生起，使已经生起的减弱”。

问：可是尸体很难找怎么办？

尊者：不净业处有两种，一种是有生命的，一种是无生命的。有生命的不净是指专注或观察自身或他人身体部分的不净，即三十二身分，比如血、肌腱、皮肤、头发、体毛、指甲、牙齿等。另外一种是无意识的、没有生命的不净，是指尸体。（所以，可以通过修习三十二身分来克服欲贪，但彻底断除欲贪则必须通过不來道。）

问 14：请问比库巴帝摩卡第一条学处，是不是同样适用于沙马内勒？

玛欣德尊者：沙马内勒如果故意去行淫，也失去了沙马内勒的身份。但如果

行淫之后去忏悔，重新受戒后还可以继续做沙马内勒（以后机缘成熟，也还是可以达上为比库）。如果他隐瞒，继续保持出家人的身份，不思悔改，就要被赶走，就是形相灭摈(*liṅganā sana*)，剥夺他出家人的身份，他必须离开。

问：如果沙马内勒犯了前面五条学处之一，他重新受戒后还是可以达上为比库吗？

尊者：如果立刻到他的戒师那里去忏悔，戒师再给他重新受戒，就还可以继续沙马内勒，以后也可以达上为比库。沙马内勒唯有以暴力等方式奸污清净比库尼（不过，现在已经没有比库尼），日后他既不能出家成为沙马内勒，也不能达上成为比库。

《律学讲座》第十一讲
 听写：李凡
 巴利语校对：林川云
 中文校对整理：巴利
 注：未经玛欣德导师审核

巴拉基格 2-不与取（1）

上次我们学习了巴拉基格的第一条学处——从事淫欲法。下面学习巴拉基格第二条学处——不与取(Adinnādāna)，也就是偷盗。佛陀是在什么因缘下制定不与取学处的呢？

当时，佛世尊住在王舍城的鹫峰山(Gijjha-kūṭa)。鹫峰山是位于王舍城古城周边的五座山峰之一，由于这座山的山顶经常有秃鹫居住，又由于山顶有一块石头很像鹫(gijjha)，所以称为“鹫峰”山。有些人错误的把它叫做灵山、灵鹫山，其实是 gijjha 是“鹫”， kūṭa 是“山顶”、“山峰”，所以应该叫“鹫峰山”。

当佛陀住在鹫峰山的时候有很多比库就住在王舍城附近的吞仙山(Isigili)的雪坡上。这座山称为吞仙山，是由于在我们的菩萨出生的很久以前，有很多的独觉佛曾经居住，那些独觉佛在王舍城托钵后就飞进了山里，当地的人们就疑惑地说这些仙人（独觉佛）怎么给山吞掉了，找不到了，所以就称为“吞仙山”。

因为佛陀已经制定了一条学处，诸比库不得在非坐卧处入雨安居，在非坐卧处入雨安居者犯恶作。意思是在雨季的4个月里面，比库必须住在有屋頂的非露天的地方入雨安居，不能在树下等没有遮盖的地方居住，必须住在房间，住在殿楼，至少也要住在山洞里。那么，当时住在吞仙山的那些比库

就在山侧搭了很多的草屋。

出生在王舍城制陶家庭的具寿达尼亚(Dhaniya)陶匠子，也在那里搭了草屋入雨安居。因为达尼亚的父亲是陶匠子，所以称他为达尼亚陶匠子。有一次他听闻了佛陀对陶匠孤竹萨帝讲六界分别经，听完后很有感触，想要出家。就在那天晚上听说孤竹萨帝被疯牛撞死了，因为孤注萨帝在听了佛陀教导的六界分别经后请求出家达上，佛陀就问他有没有衣、钵，他说没有，于是孤竹萨帝在去寻找衣、钵的路上，由于他过去生造的不善业成熟，被一头疯牛撞死了，但他在听闻佛陀讲这部经时已经证得了三果不来果，所以他投生到梵天界。

而达尼亚陶匠子也在听了佛法后对佛陀的教法生起净信心，因此请求出家，并达上为比库。那年具寿达尼亚陶匠子也搭了草屋，在那里过了三个月的雨安居。过完三个月的雨安居之后，其他比库就把草全部从屋顶拆下来收藏起来，到其它地方去云游了，但是具寿达尼亚陶匠子在凉季、热季都继续住在那里。

故事就从这里开始了。有一天，一些去割草、捡柴的人看到了达尼亚陶匠子的草屋，就拆掉他的草屋，把所有草木都拿走了。这时，去村子里托钵回来的达尼亚陶匠子发现草屋不见了，就又去找了些草、捡了些柴，重新搭了一间草屋。后来他又去村里托钵，回来又发现他的草屋被那些捡柴的、割草的人拆了，草木全部取走了。他就不得不第三次收集草、柴、木，又搭了一间草屋。过不久他去托钵回来，那些捡柴的、割草的又把他的屋子拆了，又把那些草木全部取走了。

这时，达尼亚陶匠子就想：我连续三次遭遇被那些捡柴的、割草的拆了

我的草屋，拿走了全部草木，我以前在我的老师那里学到了制陶的工艺，我善于制陶和烧陶，就让我挖一些泥土，做一间全陶的孤邸吧。

于是，具寿达尼亚陶匠子就挖了土，制作了一间半圆形的全陶的孤邸，除了门、窗之外，其他全部都是用泥土做的。然后他就把这个陶屋里里外外都用草、柴、牛粪塞满，然后就烧制。这样，烧制出一间很漂亮的红色的陶土孤邸，看上去就像一只红色甲虫，一种到了下雨的时候就会从土里钻出来的甲虫，很是漂亮；当风吹进门窗的缝隙，就发出风铃般的声音，又像陶笛所吹的声音，很是动听。

有一次，佛陀在很多比库的陪同下，下了鹫峰山，来到了达尼亚尊者所居住的这间小陶孤邸附近。

这时跋嘎瓦就问：“诸比库，为什么这里有一间这么漂亮的红色的像甲虫一样的孤邸呢？”那些比库就把这件事情告诉了跋嘎瓦。

跋嘎瓦非常严厉地说：“诸比库，为什么这个愚人做了不相应的、不随顺的、不适当的、非沙门法的、非许可的、不应该做的事情呢？为什么这个愚人，他做了这样一个全陶制的孤邸呢？诸比库，为什么这个愚人对其他的众生没有怜悯、没有慈悲、没有无害呢？诸比库，去把这个孤邸砸了，不要让后来的人再这样伤害众生。诸比库，不得制作全陶孤邸，制作者犯恶作。”

佛陀为什么要制定这个学处，而且要把这个陶制的孤邸砸了呢？因为制陶必须要挖土，要抹平、烧制，在集草、木、牛粪等过程中都会弄死很多很微细的小虫子，如果佛陀不禁止这种行为，那么很多小虫子就会被无端杀死。

佛陀为什么说不要让后来的人伤害众生呢？因为后来的人可能会说“佛陀时代的比库尊者们就是用这个方法制作全陶孤邸的，是跋嘎瓦允许的，所

以我们现在做也没有过失”，所以，为了防止后人有样学样，佛陀就禁止比库制作全陶孤邸。

比库听了就接受了跋嘎瓦所说，去把具寿达尼亚陶匠子的孤邸用石头砸碎了。这时达尼亚陶匠子正好在附近，听到了叮叮当当的声音，他急忙过去，看到好多比库在砸他的孤邸。他问贤友们为什么要这样做，比库们说是跋嘎瓦命令的。具寿达尼亚说既然是佛陀法主的令，那就砸吧。

三次的草房被人拆了，现在辛苦制作的陶土房又被佛陀呵斥了一顿给砸了，够倒霉的，但还是要住房子啊，怎么办呢？他想到了木材，想到了原来认识的一个专门为国王守木材的朋友。于是他去到木材场，向这个木材场主说明了来由，说自己想做一间木屋。木材场主说这里没有多余的木材，这些木材都是国王拥有的，而且是为预防灾难、为修筑城市而储存的，如果国王允许就给。具寿达尼亚就说国王已经给了，场主就想，这些沙门释家子是法行者、正行者、梵行者、真实语者、持戒者、妙行者，于是就让具寿达尼亞把木材锯成细片用车运走了，达尼亞就做了一间木孤邸。

后来马葛特国的大臣瓦萨格拉(Vassakāra)婆罗门要去王舍城办事，去各个地方寻查。他来到了木材库，看到那些木材不见了，就问：“国王所有的木材是为了有灾难时修筑城市的，现在那些木材在哪里呢？”木材场主说被具寿达尼亞拿走了。大臣瓦萨格拉婆罗门就把此事禀告了宾比薩勒王，宾比薩勒王就命令把那个木材场主抓过来。

具寿达尼亞陶匠子看到木材场的场主要被抓走，就过去问原因，场主说就是因为那些木材。于是达尼亞陶匠子就和他一起去，场主说：“尊者，您要在我被杀掉之前来救我啊！”

具寿达尼亚陶匠子来到宾比萨勒王面前，坐在准备的座位上。宾比萨勒王见到具寿达尼亚陶匠子，顶礼他后就问他：“据说那些为预防灾难、为修筑城市的木材我已经给您了，是吗？”

具寿达尼亚说：“是的，您给了。”

国王就说：“尊者，我们做国王的有很多事务，也许我真的给了，但是我记不起来了，请您提醒我，让我记起这件事吧。”

达尼亚陶匠子就说：“大王您记得吗？当时在你灌顶的时候，你曾经这么宣誓：‘我应把我国家的草、木等等给那些沙门、婆罗门使用。’”在古印度，国王即将登基时确实会做这么一个宣誓：我国土内的草、木都可以给那些出家人自由使用。

国王说：“尊者，我确实这么说过，不过那是指在森林、野外没有物主的草木，而不是指现在我用来预防灾难的木材，您把那些不应该拿走的木材也拿走了，按照国法来说，国王可以把他杀掉或者抓起来，或把他赶走。尊者，您现在是‘由毛而逃脱’了，以后请不要再做这样的事情了。”

《律藏》里面就讲了一个“由毛而逃脱”的故事。有一个人想要杀死一只羊吃羊肉，但那只羊长了很长的毛，一个识货的人看到了，知道它的毛可以卖很高的价钱，而且它的肉也和毛的价钱相当。于是他就用另外两头羊去换这头长毛羊，就这样，那头要被杀的羊因为它有很长的毛而逃脱了！

国王说这句话的意思就是你们这些出家人由于披了出家人标志的袈裟，袈裟就是阿拉汉的标记，由于披了阿拉汉的标志，虽然做了不恰当的行为，也因此免去了死罪。

国王在指责这位具寿达尼亚的时候，旁边还有很多的大臣，于是这件事

情就传开了，他们为此感到不满，批评、讥嫌这些沙门释迦子不知耻、不持戒、说虚妄语，他们自称是法行者、是正行者、是真实语者、是持戒者、是妙行者，但是他们却破了沙门行，破了梵行，他们对国王都要欺瞒，对其他人就更不用说了。

少欲的比库听到了这些人的不满、讥嫌、批评之后，其中一些有惭愧心、知耻的人也这样不满、这样批评，说为什么具寿达尼亞陶匠子拿取没有施与的东西呢？比库们就把这件事情禀告了跋嘎瓦。跋嘎瓦就把具寿达尼亞叫到跟前，问他这件事情是不是真的，他说是真的。佛陀就呵斥他：“你这个愚人！这个是非相应行、非随顺行、非威仪、非沙门行、非清净行、非当所为。愚人，你为什么要拿取国王没有给你的木材呢？愚人，这不能让没有信心的人生起信心，不能让已经生起信心的人增长信心。这是让没有信心的人不生信，让已经有信心的人部分转信外道。”

其中有一位比库，他以前做过法官大臣，也就是司法大臣，他现在就在世尊旁边坐着。跋嘎瓦就问这个比库：“在马葛特国，偷了多少钱就要被抓、被打、被驱逐呢？”这位比库说：“跋嘎瓦！一巴达或值一巴达之物，或超过一巴达之物。”当时王舍城以五马萨为一巴达。

于是，佛陀就此制定了一条学处：

Yo pana bhikkhu adinna theyyasañkhātaṁ ādiyeyya, yathārūpe adinnādāne rājāno coram gahetvā haneyyum vā bandheyyum vā pabbā jeyyum vā corosi bālosi mūlhosi thenosīti, tathārūpaṁ bhikkhu adinnaṁ ādiyamāno ayampi pārājiko hoti asamvāso.

——“若比库以盗心不与而取，犹如盗贼在不与取时被诸王抓住后，

可能遭打杀、捆缚或驱逐：‘你是小偷，你是愚者，你是痴者，你是盗贼’。

同样的，比库不与而取，这也是巴拉基格，不共住。

这条学处制定后，六众比库到染衣人的染房看到很多的衣服，就偷了到寺院里分给其他比库，其他比库就赞叹他们：“贤友你们真的有很大的福报、有很大的功德，你们可以获得那么多的衣服。”六众比库说：“我们哪里有那么大福德，这是从染衣人的染房里拿来的。”比库们说：“贤友，跋嘎瓦不是制定了学处吗？为什么还要拿那些染衣人的衣服呢？”六众比库说：“贤友们，跋嘎瓦确实制定了学处，但那是说村庄的，并不是说野外的。”比库们就呵斥、批评六众比库说你们怎么可以这样做，这是非相应行、非随顺行、非沙门行。然后就把这件事禀告跋嘎瓦，跋嘎瓦就召集比库们，把六众比库叫过来问这件事是不是真的，他说是真的。跋嘎瓦就把他呵斥了一顿，然后补充制定了这条学处：

Yo pana bhikkhu gāmā vā araññā vā adinnaṁ theyyasaṅkhātam ādiyeyya, yathārūpe adinnādāne rājāno coram gahetvā haneyyum vā bandheyyum vā pabbājeyyum vā corosi bālosi mūlhosi thenosīti, tathārūpam bhikkhu adinnaṁ ādiyamāno ayampi pārājiko hoti asamvāso.

——若比库在村落或林野以盗心不与而取，犹如盗贼在不与取时被诸王抓住后，可能遭打杀、捆缚或驱逐：“你是小偷，你是愚者，你是痴者，你是盗贼”。同样的，比库不与而取，这也是巴拉基格，不共住。

这样，佛陀就制定了第二条巴拉基格的学处。

【即席问答】

问 1：请问尊者，您刚刚讲的“六众比库”是什么意思？

玛欣德尊者：“六众比库”，就是由六个比库为首的一些比库众，他们分别住在三个不同的地方，每个地方都有两个为首的比库。这六众比库，他们原来都是在沙瓦提城的好朋友，他们说种田、做工很辛苦，不如去出家，出家了就不用再辛苦工作了。于是他们商量好之后，就跟着 Sāriputta (沙利子) 和 Moggallāna (摩嘎喇那) 两位上首弟子去出家。

当他们达上满了 5 个瓦萨，都通达了戒律，又一起商量说：“现在沙瓦提城有时候很富足，有时候闹饥荒，我们不要住在一起，分别去三个地方住吧”。

于是他们就对其中的一对 Panduka 和 Lohitaka 这两个比库说：“贤友们，在沙瓦提城有很多人家，有很多村庄，而且有三百由旬那么宽，还有 Kāsi (咖西) 和 Kosala (高思叻) 两个国家的经济收入，那里是你们的势力范围，你们就建造房舍，种植芒果、菠萝蜜、椰子和花，然后用花、水果等东西去亲近那些俗家人，让他们的小孩来出家，增长我们的随从。”接着又对另一对比库 Mettiya 和 Bhummajaka 说：“贤友，王舍城居住了很多的人口，有更多的村庄，也有三百由旬，也有玛葛特和盎葛两个国家的经济资助，那是你们的势力范围，你们也种植芒果等，增长你们的随从。”接着又对 Assaji (阿思基) 和 Punabbasuka (补那拔苏咖) 说：“贤友，在 Kītāgiri (鸡吒山)，有两次云雨季，庄稼有三次收成，那里是你们的势力范围，你们就在那里建造房舍，种植芒果、菠萝蜜、椰子和花，再用这些去亲近那些俗家人，增长随从”。

所以，他们每个人身边都有很多的比库随从。其中 Panduka 和 Lohitaka 随从是执行戒律的人，他们和世尊一起到各地去游行，一旦发生了不应该做的事情，世尊就制定学处，慢慢地他们就不再去践踏、轻慢世尊所制定的戒律。也就是说只有这两位和他的随从，只要是世尊禁止的就不再去做。而 Assaji、Punabbasuka、Mettiya 和 Bhummajaka 的所有随从都是不知羞耻的无耻之人，即使世尊制定了相关学处，他们还是无慚无愧、无耻地从另一个角度去犯戒，践踏世尊所制定的学处。所以，以六个这样的比库为首的的比库众就称为“六众比库”。

问 2：如果一个人出家成为沙马内勒，但是他的父母并不知道，请问这种出家的身份成立吗？

玛欣德尊者：出家的身份是成立的，但是接受他的戒师会犯戒。

问：那怎么办呢？

尊者：因为佛陀说父母不同意者不允许出家，而且在达上之前，教授师会问你的父母是否同意。所以应该在出家之前如实告知说父母不允许，在这种情况下，戒师往往会问他父母是不是佛教徒。如果他的父母都是非佛教徒，那么经典里还是有先例可以出家的。但如果他不告知，那么这个请求出家的人就有过失，就是他自己的责任。而如果把情况如实告知了戒师或者僧团，就由僧团去处理，僧团怎么处理是僧团的责任。

问：不告知，不会影响他的出家身份吧？

尊者：对，不会影响他成为沙马内勒，也不会影响他成为比库。只是会影响戒师的戒。

问 3：在这条戒律里讲到佛陀禁止比库制造陶屋，那么比库适合制作其他的陶器吗？

玛欣德尊者：比库不适合，不适合烧砖、烧瓦、烧陶。

问：现在市场上有一种叫做软陶的陶土，不需要挖，也不需要用火烧，只需要用微波炉打。如果有比库出于对佛陀的信心，他用模具压一个佛陀的形像，然后放在微波炉里打一下，可以吗？

尊者：比库不能制作佛像，也不能画人像。

问 4：请问一个巴达相当于现在的多少？

玛欣德尊者：很难说。在古印度，马葛特国的货币单位是一个咖哈巴那等于四个巴达，一个巴达等于 5 个马萨，也就是说一个咖哈巴那等于 20 个马萨。而在古印度，咖哈巴那和马萨都是用黄金、白银加上黄铜铸造的一种货币。因此这些货币相当于现在的多少，已经很难去考究了。就算是我们现在的 10 美金，和 10 年前的价值也不同，不同的国家不同的时代也会不同。所以一个巴达的价值现在很难界定。

问 5：请问为什么比库不能画人相，不能制作佛像呢？

玛欣德尊者：因为在《律藏》里讲到六众比库画了一些男人、女人在一起跳舞、寻欢作乐，然后佛陀就禁止比库画人像。

问：也不能制作佛像吗？

尊者：也不允许。比库只能画一些像莲花、鞠安草、彩虹、摩羯鱼等纹样，或者为了建造孤邸而画建筑物或者佛塔，但是画人像是不允许的。

问 6：建陶屋会伤害虫子，可是建草屋或木屋可能也会伤害到虫子的，怎么说呢？

玛欣德尊者：草、木，通常是干的，而且并不是直接去烧制而把那些虫子烧死。

问 7：第一条巴拉基格里讲到比库未捨弃学而犯，但是这条并没有提未捨弃学？

玛欣德尊者：世尊最初制定这条学处时并没有加上这句话，结果在韦沙离的瓦基子比库，因为不喜欢出家生活，于是还没有还俗即还没有表白说自己要捨弃学，就回家去过俗人的生活了。于是他们犯了淫欲法，后来又想重新出家。所以佛陀后来就补充了一句：如果没有还俗就去行淫欲法，就不能再出家，不能再达上成为比库，因为以比库的身份去行淫就犯了巴拉基格。

但是这条不与取学处，并没有先还俗再去偷东西的意思。

问 8：比库偷了价值五个马萨的东西就犯了巴拉基格，不能再达上成为比库。如果是比库还俗后偷了东西而被处罚，放出来后想出家，可以达上吗？

玛欣德尊者：如果他之前没有犯巴拉基格，还俗后就是普通在家人，那么刑满释放了就可以，如果还在处罚当中就不能出家。

《律学讲座》第十二讲
 听写：中和
 巴利语校对：林川云
 中文校对整理：巴利
 注：未经玛欣德导师审核

巴拉基格2-不与取（2）

在上一讲，我们学习了巴拉基格(pārājika)第二条学处——不与取学处(Adinnādāna)的制定因缘。今天我们就来讲这条学处的文句解释以及在什么情况下犯、有多少种违犯、有多少种不与取方法等等。

这条学处是这样说的：

Yo pana bhikkhu gāmā vā araññā vā adinnam theyyasañkhātam ādiyeyya,
 yathārūpe adinnādāne rājāno coram gahetvā haneyyum vā bandheyum vā
 pabbājeyyum vā corosi bālosi mūlhosi thenosīti, tathārūpam bhikkhu adinnam
 ādiyamāno ayampi pārājiko hoti asamvāso.

——若比库在村落或林野以盗心不与而取，犹如盗贼在不与取时被诸王抓住后，可能遭打杀、捆缚或驱逐：“你是小偷，你是愚者，你是痴者，你是盗贼”。同样的，比库不与而取，这也是巴拉基格，不共住。

gāmā vā araññā vā：村落或林野。什么是村落，什么是林野呢？在《律藏》里解释，有一间屋子的村、两间屋子的村、三间屋子的村、四间屋子的村，有人的村、没有人的村，有篱笆围墙的村、没有篱笆围墙的村，有牛进去住的村、有商队住到四个月以上的村。意思是“村落”是指在家人居住的地方，不管是有一间房子、两间房子、三间房子、四间房子或者很多间房子，

只要这户在家人在那里居住超过了四个月，或者一些商队在雨季暂停旅行而在一个地方驻扎度过雨季，只要超过四个月就可以称为村落。

林野：古代音译为阿兰若或者阿练若(*arañña*)，除了村以外的以及村的近郊以外的都称为林野。

怎么判定村落和林野呢？可以用这样的方法：一个强壮的、中等身材的男子，站在村庄最边沿的房屋边，就好像年轻人要展示、表现他的力量一样，拿着一个土块用力往远处一投，在这土块掉落的地方以内的范围，就称为村。在土块掉落的地方再扔另一个土块，从第一个土块掉落的地方到第二个土块掉落的地方，就称为村的近郊，即村郊。要注意，土块掉落滚动的地方并不算，而是掉落的地方才算。第二次土块掉落的地方即近郊以外的就称为林野。

如果一个村庄是有围墙或篱笆围起来的，那么，篱笆就是村的界限。如果这个村有村的门柱，那么站在门柱那里扔石头，石头掉落的这个区域就称为村的近郊，近郊以外的就称为林野。

如果不是村，只是一间房屋，怎么算呢？一个女人站在门口，用洗过东西的水用正常的力度往外一泼，或者向外扔簸箕或扫帚，落地的地方就称为房屋的近郊，近郊以外的就称为林野。

不过在经教法里面，例如在《清净之道》里讲到的林野，要求就更高了，是指比库住的这个寺院，从寺院的最边界方圆一公里之内不能有其他的村庄，如果方圆一公里之内而且是直线距离有村庄就不称为林野，而律教法里是近郊之外的都称为林野。

在这条学处里面，“村”，包括了村庄、城镇、城市，只要是在家人聚集的地方就称为村；“林野”，包括野外、森林、郊野。

“以盗心”：就是用偷盗，即非法占有的心。

“不与”：凡是属于他人的、他人没有给与或者不是已经丢弃的、没有永远放弃的、还被人拥有的、被他人保护的，都属于“不与”。

“取”：包括拿、偷、抢、盗等等。

“犹如盗贼在不与取时被诸王抓住后”：就好像有人在偷东西被诸王抓住后。诸王，包括一个区域的主人、一个国家的主人，并只是指最高的国王，哪怕只是一个村的主——村长，也可以称为“王 (rāja)”。以国家分封的最低的行政单位的头人，都可以称为“王”。

盗窃行为被发现，盗贼被抓住后，可能受到被“打杀、捆缚或者驱逐”的处罚：被打杀，就是以手、以脚、以鞭、以藤条或者以杖等去打或杀；捆缚，是用绳、枷锁等把他抓住，然后去游街、游村或者把他监禁起来；驱逐：把他赶出村庄、城镇、城市乃至一个国家。

“你是小偷、你是愚者、你是痴者、你是盗贼”：这是在呵责这个盗贼。

“同样的，比库不与而取”：同样的，如果一个比库偷取了他人的财物。

“只要价值达到了一个巴达(pāda)或者一个巴达以上的物品，这也是巴拉基格(pārājika)，不共住”：巴拉基格，在《律藏》里解释就像一个人的头被砍掉一样，今生永远失去比库的身份了，就是非沙门、非释迦子了；不共住，是指比库僧团再也不和他一起诵戒、一起做甘马(kamma)、一起修学。

怎样是不与而取呢？

首先，不与而取的对象有哪些？不与而取的对象有很多种，例如地上物，即放在地上的物品，例如锄头、笼、衣服、凳子等；地中的物品，是指埋藏在地下的物品，比如番薯、花生、宝物等；空中物，例如孔雀、鸟等，或者

挂在空中的衣物等；上储物，比如放在床上、凳子上、桌子上的物品；水中物，例如莲花、莲藕、鱼、龟、虾等；船物，包括船、船中物、船上物；还有车乘，包括轿子、货车等；担物，是指挑在扁担上的物品或者扛在肩上的物品；园，包括花园、果园；园中物，包括果园中生长的花、果、枝、叶、树等；寺中物，是指寺院中或住所里的物品；田，是指能够生长七谷、蔬菜的土地；田中物，包括田里所种的蔬菜、谷类；宅中物，是指家里的物品；村落物，就是村庄里的物品；林野物，指林野中有人拥有的物品；水，属于他人的包括瓶中、水槽、池中的水。如此等凡是他人拥有、没有给与或不允许拿取的，都属于不与取的对象。

另外，不与取的方法有哪些？共有五类，每一类都有五种，所以有二十五种方法。

第一种五法是种种财物五种(*nānā-bhaṇḍa pañcakam*)。是指混合了有生命和没有生命的财物，分为五种：第一种是占取，例如霸占他人的田地或房子等；第二种是强取，强取挑在肩上或者顶在头上或拿在手中的物品；第三是夺取，主人将财物放在附近，对主人说我要这财物，然后把它夺走；第四是破坏威仪，即有人正在搬运财物时，他连人和财物一起带走，当搬运者第二脚离开原地时，就犯了偷盗，偷其他的动物也是这样；第五是离开原处，把放在地上、桌子上等的财物拿走或者移动而离开了原来的地方。

第二是一种财物五种(*eka-bhaṇḍa pañcakam*)。就是对有主人的奴婢、仆人、动物等某一种财物以占取、强取、夺取、破坏威仪、离开原处等方法占有。

第三是亲手的五种：第一种是亲手取，即亲手去偷取他人的财物；第二

种是教唆取，即命令或怂恿他人去偷某物品，在那个被命令者、被教唆者在偷取的时候，自己也犯了不与取；第三是投掷，这里是指偷税，即自己站在关税处内，把应该要交税的物品往关税处之外投，这也是所谓的偷税、漏税；第四是获得利益，即命令他人说如果你看到有财物就去偷取；第五是放弃责任，在霸占他人的土地时或者夺取他人的物品时，当主人认为这已经不是自己的了而放弃了所有权，这个霸占者就犯了不与取，因为通过努力而让对方放弃了所有权。

第四是前方便的五种(pubba-payoga pañcakam)：这里的“方便”是指努力、方法，“前方便”就是实施前通过努力去准备。第一种前方便，是在命令时说你去偷某财物，但是被命令者要在偷取时才犯罪，因为还没有实施或者那个物品还没有获得，只要被命令者一偷取、而且价值达到了一定的价值，就犯不与取。第二是俱方便，即离开原处，例如为了占取他人的土地而移动或转动柱子，或者把那个边界往外移，例如本来你的田地或房屋是分到这里为止的，你却把标记往外移，这样无形中就把自己的土地面积扩大了。第三是共谋取，即共同策划偷取，只要任何一个同谋依共同的约定去偷取了，那么所有的同谋都犯了不与取。第四是做约定，即在命令他人偷盗时约定偷取的时间，例如命令他人务必在今天晚上把那东西偷过来，如果被命令者依照所约定的时间去偷了，这个命令者也犯了不与取。第五是现相，也就是做暗号、做标记、打手势等，例如约定说当我做鬼脸或打手势时你就下手。

第五种五法是偷盗取五种(theyyāvahāra pañcakam)。第一种是偷盗取，即以小偷的方式破门窗等，或者主人不在时偷取，乃至通过吃斤两、偷尺寸、使用伪钞、伪币等方法诈骗而取得；第二是强迫取，就是用暴力的方式夺取

他人的财物，也就是抢劫、抢夺，或者用自己的权利去占有下属或弱小者的财物；第三是遍计取，即在偷盗之前先预谋所要取得的财物例如衣物、钱财等，只偷预谋想要偷的东西，不偷其他的财物，例如想去别人家里偷钱，同时也看到有其他的物品比如衣服、手机等，但他不拿，只偷自己事先预谋想偷的钱；第四是隐藏取，即先隐藏所要偷取的物品，过后再回来拿取，例如看到别人掉了一个钱包，就赶忙用树叶遮盖住，假装没看到走开了，主人回来找不到，他再把树叶扒开，把钱包拿走；第五是取酬，即调换筹码、签、券等，在用筹码分配物品的时候，为了获得更好的物品而把筹码换了，比如在抽签的时候，本来自己拿的是这个，对方拿到是那个，但这个不是自己想要的，于是调换筹码而获得自己想要的，这个也属于偷取。

不与取，即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方式有这二十五种。有些人把“不与取”翻译为“偷盗”，偷盗的范围就相对小一些，只包括抢夺、偷税、移动等等，而不与取的范围要比偷盗大得多，巴利语adinnā是“没有给予的”，ādāna是“取”，去拿取，所以adinnādāna是“不与取”，方式就有这五大类。

那么，具足哪些条件就构成不与取呢？有五项因素：

1. 他人所拥有的物品。
2. 他人所有想，即明知属于他人的物品。
3. 贵重的物品，价值一个巴达或者超过一个巴达，或者等于五个马萨的物品。
4. 以盗心，即想要非法占有的心。
5. 以所说的二十五种方法的其中任何一种取得。

这条学处根据情况又可以分成三种罪：巴拉基格(pārājika)、土喇吒亚

(thullaccaya)以及恶作(dukkaṭa)。如果比库命令他人去偷，那么在命令的时候就犯了恶作；别人去偷取，只要对方一碰触到，这位比库就犯了土喇吒亚(thullaccaya)；对方一拿取到，这位比库就是巴拉基格(pārājika)。如果是比库自己去偷取，为了去偷而所做的任何一个动作，哪怕是走过去，每走一步就犯一个恶作，一碰到就一个恶作；一移动就土喇吒亚；一旦拿起来就犯巴拉基格——如果价值达到一个巴达或超过一个巴达；假如价值不足一个巴达，就犯了土喇吒亚；假如价值在一个马萨或者以下就犯恶作。

到底怎么计算一个巴达的价值呢？现在我们已经很难具体计算了。古印度马葛特国(Magadha)的计量单位是1个咖哈巴那(kahāpana)=4个巴达，1个巴达=5个马萨。但就像我们中国古代春秋战国、秦国、赵国、燕国或鲁国的币制，也都是不同的，唯有在秦朝的时候才统一度量，才把这些钱币全部统一，但是和现在来换算，我们也很难计算它们的等值。古印度的巴达和咖哈巴那，是用黄金再加上一定比例的白银和一定比例的黄铜铸造而成的钱币，至于黄金、白银和黄铜的比例是多少，已经无从得知了。但是在缅甸有一种称的方法，就是用一种叫“瑞迹西”的种子去称，现在一些金铺仍然在用。这种种子有大小两种，大的是小的重量的两倍。4粒大的瑞迹西重量的黄金，其价值就等于一个马萨，小的就要8粒重的黄金才价值一个马萨。还有人这样算，即1个巴达大概相当于一百多美元，换算成人民币大概是七、八百元，如果是这样，那么比库偷取了一百多美元价值就犯巴拉基格。当然，不同的传承稍微有些区别，但现在具体是多少，即使是现在的美金也是经常浮动的。就像在十年前一美元等于八块多人民币，现在只等于六块多了。不同的时代、不同的地区，它的价值都有所不同。所以，为了避免偷盗，最好只要是别人

的东西，连碰都不要去碰。

在哪些情况下不会犯到这条学处呢？

1. 已物想。即以为是自己的物品而误取了，例如有一次阿难尊者在澡堂洗澡，当时还有其他很多比库也在，他洗完后把别人的袈裟拿了穿，后来才发现不是自己的，就返回去归还，这种情况就不犯。

2. 亲厚取。亲厚(vissāsa)要具足五个条件：（1）物主必须是相识的且见过面的朋友，并不只是通过书信或者QQ、微信等熟悉。（2）同伴，即共事的、感情牢靠的朋友。（3）曾说，即物主曾经说过你可以随时随意使用他的东西。（4）物主在世，不能是他死了，因为和他很好就随便拿。（5）知道物主为此高兴，即拿了他的东西他不会生气、不会责怪，而会感到高兴。具足了这五个条件就称为“亲厚”，也就是知心朋友，男的是铁哥们，女的是好姐妹，或者是自己的父母、兄弟、姐妹等亲人。

3. 暂时取。是指拿取后很快就归还，例如看到一支笔，借来写一下，立刻就归还；看到指甲钳，拿来剪一下指甲，马上就放回去。但暂时取必须知道使用后不会损坏对方的利益，比如借用别人的手机打很久的国际长途，这样就不属于暂时取。

4. 鬼所有物。即非人、鬼类所拥有的东西。

5 畜生所有物。例如有位比库，在林野里发现有狮子吃剩的肉而捡回来。

6. 尘堆想。尘堆(pāmsukūla)，古代翻译成“粪扫”，也就是垃圾或者别人丢弃的，在垃圾堆、路边看到的物品，而且也知道是没有主人的物品。如果是看到别人刚刚从口袋里掉下来的钱包，你就想这是“落地金银众人财”而捡起来，做垃圾想，这当然不属于尘堆物。

7. 疯狂者。包括心乱者、极度痛苦者等一类。

8. 最初犯者。例如达尼长老，因为当时世尊还没有制定这条学处，所以他没有犯。

要判断不与取是很不容易的，也是必须非常谨慎的。因为能够生在有佛陀出世的时代是很难得的，能够听闻到佛法是很难得的，能够出家是很难得的，能够达上成为比库是很难得的，所以我们不能轻易地、随便地就判一个比库犯巴拉基格。就像一个法官在量刑的时候，对于死刑的判断要很谨慎，不能随随便便就判一个人死刑。犯巴拉基格就是在佛陀的律、法中的死刑，一个比库犯了巴拉基格，就等于今生比库的生命已经彻底断了。如果真的犯了巴拉基格，还继续以比库的身份混在僧团，今生也不可能有任何更高的成就。因此，作为长老，作为通达戒律的人，判断巴拉基格也就应该非常谨慎。

怎么来判断犯与不犯呢？有五种方法，即可以用五种方法来衡量。第一种判断的方法是物品(vatthu)，即财产，这个物品是有主人的。即使是没有主人的，也要了解清楚才能判断；有主人的，也要看主人对这个物品的执著程度，是很执著、很在乎这个物品，还是根本不在乎、可有可无。如果在主人对这件物品很在乎的情况下偷取，而且已经达到了规定的价值，就犯巴拉基格；如果主人已经不在乎，有没有都无所谓，就还可以算没有犯巴拉基格。所以，在这里判断的根据，就是根据物品是有主人还是没主人，以及主人对这个物品的执著程度。

有一个故事，是讲culla-summana（小善意）长老判断一个比库偷袈裟的事情。这件事情发生在大概两千年前，巴蒂亚王统治时期的斯里兰卡，有个从斯里兰卡南方来的比库到Mahācetiya（大塔）去礼敬佛塔，当时这位比库

带了一件七肘长的黄色袈裟，他把这件袈裟放在肩膀上。进入佛塔的平台后，国王也来了，很多人跟随国王去礼拜佛塔，那些已经在那里的人们就涌过去见国王，所以人群很拥挤。这位长老比库的袈裟在拥挤的人群中不小心弄丢了。他就想人那么多，袈裟肯定找不到了，已经不属于自己的了。他这么想以后就放弃了对这件袈裟的拥有权，然后就离开了。这时正好另外一个比库也来了，他看到了这件袈裟，就用盗心把这件袈裟拿了归自己所有。但很快就感到后悔，他想自己现在一定已经不是沙门了，要还俗了，心很不安，于是去问那些律藏持者。

当时有一位住在大寺的小善意长老，他是一切教法的持者，就是能背诵三藏，而且他是所有律师之首。那位以盗心拿取了袈裟的比库来到了小善意长老跟前，顶礼长老，把自己的行为和追悔心告诉了长老。长老听了就说这是在很喧闹、拥挤的人群中丢失后拿取的，很有可能还有机会补救。他就对这个比库说：“如果你能把这件袈裟的主人比库找过来，我就可能帮你判断有没有犯巴拉基格”。

这位比库问：“我应该去哪里找这位比库呢？”

“你就拿着这件袈裟，逐间寺院去问。”

这位比库就去当时五大寺院里逐间去寻找，但大家都说不是自己的。于是他又回到那位长老面前说：“我问遍了这附近寺院的比库，他们都说这件袈裟不是他的。”

长老说：“当时从哪里来的比库占多数？”他说从南方来的比库占多数。

长老就说：“你把这件袈裟的长宽量好后，再到南方去找它的主人。”

于是这位比库就去到了南方的寺院逐间逐间地找，结果很幸运，他找到

了这件袈裟的主人，然后把这位比库带到了小善意长老的跟前。长老问遗失袈裟的比库：“这件袈裟是不是你的？”

他说：“是的，尊者。”

“是在哪里丢失的？”

那位比库就把丢袈裟的事情就告诉了长老，并说当时丢失后就放弃了对这件袈裟的所有权。

长老又再问偷袈裟的比库：“这件袈裟在哪里捡的？当时的情形是怎么样？”他做了如实回答。

长者说：“假如当时你是以清淨心拿的，那么你并没有犯任何罪；假如是以盗心拿取，就犯了恶作，因为袈裟的主人已经放弃了所有权，属于无主物，以盗心拿取无主物，犯恶作。”长老接着说：“你把袈裟归还物主吧。”这位比库听了就犹如醍醐灌顶般高兴。

就这样，持律的长老挽救了这位比库的出家生命，并没有因为偷了一件袈裟就武断地判他巴拉基格。这是一个根据物品来判断一位比库有没有犯巴拉基格的故事。

第二，时间(kālam)。物品有的时候很便宜，有的时候价格很昂贵，但只要在偷取的当时，达到了一个巴达或者超过一个巴达的价值就犯巴拉基格，如果其价值不足一个巴达，就不犯巴拉基格。

第三，地点。看偷取这件物品时当地的价格，因为有些物品在一个地方很昂贵，在另外一个地方却很便宜，应该根据本地价格去判断其价值。例如在缅甸，有些物品很便宜，但运到中国或者新加坡、美国就很贵了。玉佛在缅甸是很便宜的，价格有可能不用一百美金，但假如是在外国偷的，按照外

国的价格来算，很可能就很贵，很可能就达到巴拉基格的条件。

曾经有一位住在海岛上的比库，捡到了一个很漂亮的椰子壳，雕成了一个很精美的像螺贝壳一般可以用来喝水的碗，放在自己的寺院里。后来有一次，这位比库去了Cetiyagiri（塔山）。另外一个比库来到这间海岛上的寺院，看到这个椰壳碗很漂亮，就用盗心拿取了这个碗。真巧，后来他也去了塔山，而且和这个做椰壳碗的比库住同一间寺院。在喝粥的时候，椰壳碗的主人看到了自己的碗，就问那个比库：“你这个椰壳碗是从哪里得到的？”他说是从海上那个寺院拿来的。

“你知道这个椰壳碗是谁的吗？是我的，你用盗心偷取了。”于是把这个偷椰壳碗的比库拉到僧团去。但是，在那间寺院里找不到一个能够判断他到底犯不犯的长老，也就是说那间寺院可能没有通达戒律的比库。

然后他们就来到大寺，在那里击鼓，把全部比库都召集在大塔的附近，再去问那些持律的比库。

当中有一位叫Abhithāmigga godada的长老，他精通善巧于戒律。他就问那位比库椰壳碗是从哪里偷来的，他说是从海岛那里偷来的。长老又问这个椰壳碗在海岛那里价值多少，他说很不值钱，因为当地人通常把椰子壳打破喝掉里面的水，再挖出椰肉，然后就把椰壳像扔垃圾一样扔掉了。他又问椰壳碗的主人，雕刻一个椰壳碗的手工价格大概是多少，他说可能是一个马萨或者不足一个马萨。这位长老就问：“你是不是听过我们的正自觉者制定了偷价值一个马萨或者不足一个马萨的物品就犯巴拉基格呢？”这时，聚会的比库们全部都很高兴地说“萨度”，欢呼说他判得很好。也就是说这个椰子壳的原材料是不值钱的，它的手工也是很便宜的，所以那位比库只是犯了恶

作。

正好在这个时候，那个巴蒂亚国王也过来礼敬佛塔，他听到很多比库在塔那边高喊“萨度”，就问他们为什么说萨度，比库们就告诉他这件事的经过，国王也很高兴，于是鸣鼓宣告说：“以后任何比库、比库尼或者在家人，如果发生了什么争论而难以解决，就去找这位Abhiṭṭhāmiga godada长老，他能很公平地判断、裁决”。这是根据不与取的地点、当时的价值来判犯与不犯、犯重还是犯轻的例子。

第四，价值。如果是新的物品，价值就会比较高，如果是旧的，越旧价值就会越低。例如一个新钵，也许价值8或10个马萨，但之后如果破了或裂了或修补过了，它的价值自然就会变低。所以应该根据被偷物品当时应有的价值来判断。

第五，使用(paribhoga)。即物品被使用的程度，如果物品刚买来还没有使用过，它的价值就高，如果使用过或者使用很久了，价值就变低了。例如刚买来的新车，它的价值就很高，已经开过了或者已经用了很久了，价值就变低了，新车和二手车的价值是不同的，就像新房子和二手房价值的高低一样。

因此，判断是否违犯这条学处，必须要很谨慎，如果它的价值已经达到到了，而且有盗心，就构成了违犯巴拉基格，如果没有达到价值，就再根据实际情况来判断。

【即席问答】

问1、今天我们受的慈心九戒，请问怎么界定犯慈心戒？

玛欣德尊者：那条不是戒，只是说要持续地发慈心，如果你生气了，这条学处就会受影响。

问：如果是忧受，算不算是受到影响？特别是骂人或者砸东西。

尊者：这样就有问题。

问2：如果一个比库犯了巴拉基格，通过僧团的处理把他开除了，那么信众有没有权利知道呢？

尊者：他还俗了嘛。

问：如果他不还俗，那些信众就不知道呀！也不知道他为什么还俗了。

尊者：这个就由僧团去决定，如果他犯了巴拉基格而不还俗，僧团就有公告的权利。如果他真的是很无耻，仍然披着袈裟去接受信徒的供养、礼敬，僧团就保留那个公告，有把他犯巴拉基格公开的权利。在泰国甚至还会请僧团的警察去勒令他还俗，强迫他脱掉袈裟。

问3、刚才您讲的犯不与取的二十五种方式，比库戒和其他出家戒以及在家戒都是一样的标准吗？

玛欣德尊者：对，即使是在家人持守的五戒，只要是以这二十五种方式的任何一种都是犯戒。（校对者：但那些重犯、轻犯的标准只针对比库，在家戒并没有这些分别，只是破了五戒。）

问4、刚才您讲的鬼所有物，像动物所有物我们就能知道，但是很多人都没见过鬼，怎么会知道是鬼的东西呢？

玛欣德尊者：比如有些人拿去拜鬼的那些东西。

问5、比库在没有经过手授的情况下可以亲自取畜生所有物吗？

玛欣德尊者：在世尊还没有制定的时候就可以，但一旦制定了，就不可以。例如，莲花色比库尼在林中禅坐，有一个贼宰了一头牛，然后把上好的牛肉挂在那里说：“谁想要都可以拿走，哪个沙门要呢？”当时莲花色比库尼出定后就拿取了他的牛肉，想要供养给佛陀，因为当时佛陀还没有制定说没有授予的不能取来吃。

问6、关于长老判断罪的问题，假如长老判断错了，或者想包庇那个比库，那么这位比库还能获得清净吗？

玛欣德尊者：长老如果想包庇比库，他就不可能是持律者了，他也没有资格做持律者。持律者只能依照律藏而不是依照人。

问：如果不是包庇，而的确是判断错了呢？

尊者：要判断是否真的犯了，还有另外一种方法，由于它的价值不确定，先把他的房间或者把一个地方打扫干净，然后叫他坐在那里修三十二身分，如果他的心一直没办法安静下来，一直很烦乱，就很有可能犯了。如果在修的时候他的心很容易平静下来，很容易专注，他就有可能没有犯。

问7：关于筹码的问题，比如我把价值高的换给自己，那显然我犯了，但为

了帮助对方而把价值低的换给自己，算不算犯呢？

玛欣德尊者：对方知不知道？

答：对方不知道。

尊者：那就看你的心。如果你是为了占有那件物品，也就是你可能更贪著于那件价值更低廉的物品，那就有问题。但如果你是捨去对更高价值物品的占有，那就不犯。但是最好这种情况跟物主说一说，毕竟那个也不是你的。

问8：如果在家居士偷了不足一个巴达的东西，是不是没有犯五戒？

玛欣德尊者：这条学处判断是否犯巴拉基格，其中一个条件是贵重物品，这是针对比库来说的，在家戒就没有这个价值的条件，只要偷取了就犯了不与取。就如对比库来说，杀人才犯巴拉基格，杀动物犯巴吉帝亚，但是对在家的人来说，只要是故意杀生就破了五戒。

问：如果比库偷了廉价的东西，犯什么戒律？

尊者：如果是一个巴达以下、一个马萨以上就犯土喇吒亚，如果是价值一个马萨或者一个马萨以下就犯恶作。

问9：请问下载盗版软件，犯了不与取吗？

玛欣德尊者：如果你的心是想要拥有盗版软件，就有问题。

问：还有音乐，现在很多影视是非法流通的，如果别人需要，我下载后拷贝给别人，犯戒吗？

尊者：版权的拥有，很多是制作公司很辛苦制作才获得的，需要耗费人力资源，现在的人力资源也是很有价值的，所以通过人力资源获得的非物质财产，

它是属于那个公司的，既然那个公司没有把版权放出来，就是不容侵犯的。如果用我想要使用的这种心去侵犯，那还是算侵犯版权，就应该按照版权法去判断，例如那个公司认为盗版他们的版权要处罚多少钱。除非是像《巴利三藏》就没有版权，因为它是属于佛陀的，它不属于任何个人所拥有，或者说在一些国家比如缅甸，目前据说还没有版权法，但是在一些比较现代的国家就有版权法，要很谨慎。

问10、请问在家居士犯了五戒能不能重新受戒？

玛欣德尊者：可以，考虑到在家人经常会违犯五戒，所以我们鼓励在家人每天早晚都受三皈五戒。

问：犯戒有没有罪？

尊者：犯戒是不善业。

问11、请问小孩子偷拿大人的钱，算偷盗吗？

玛欣德尊者：也算偷盗。

问12、现在网上有很多网站，他们破译或者盗取一些别人的软件，然后放在他们的网站上供网友免费下载，那么比库去下载这样的软件，会不会违犯不与取？

玛欣德尊者：要看这个盗版软件属于谁所有，如果已经被一个网站偷取了，就已经属于这个网站的物品了，那么，比库去拷贝就不犯。但如果还属于原公司的，就犯。

在这里顺便要补充一下，佛陀在制定学处的时候是最智慧的，在《律藏》里面讲到一个故事。一位比库走过一个芒果园的时候，看园的人摘了芒果去供养比库，这位比库就想，他摘的芒果并没有通过园主的同意，所以不敢接受。他回去问佛陀，佛陀说可以接受。也就是比库可以接受偷来的东西。假如佛陀规定比库不能接受盗取的东西，那么比库每次托钵或接受供养的时候，都要问施主这个是不是偷来的、那个是不是如法的，那就很麻烦了，是不是？

盗贼偷取了的东西，那么这个物品就是属于盗贼的了。所以，这里有一点要特别注意，当你已经放弃了某样物品的所有权，比如你的东西被盗了，你心里已经认为不可能找回来了，放弃了所有权，但后来你又在某个人或某个地方发现了，你就擅自去拿取，这时你就犯了不与取。例如一位比库的一块很贵重的手表被人偷了，他就想反正被人偷了，可能也找不回来，算了，也就是在心里已经放弃了对这块表的拥有。后来这个盗贼被抓了，这个赃物被没收了，后来赃物还被展示出来了，这个比库发现了自己原来的这个手表，他就想这个是我的，于是就擅自去拿取了，这时他就犯戒了。

问13、比库是不是不能以盗心拿取任何物品，包括自己的？

玛欣德尊者：是自己的物品，就不存在盗心，除非是以盗心拿取本来属于自己的但以为是他人的，这就犯了恶作。

问14、假如比库捨弃的物品，被一位施主接受了，这位施主再重新供养给比库，比库还可不可以再接受？

玛欣德尊者：可以。

问15、假如比库以盗心拿取一筐苹果，价值达到不与取，但如果一个个地去拿，怎么定？

玛欣德尊者：连续盗取还是算的。一个苹果的价值肯定是不够的，但拿一个就是一个恶作，如果拿到价值达到一个马萨，就犯土喇吒亚，如果价值达到一个巴达，就犯巴拉基格。

问16、如果一位比库偷了一个钵，这个钵的价值还不足以犯巴拉基格，但有可能是土喇吒亚或恶作，那么是不是他每使用一次就犯一次恶作？

玛欣德尊者：不是。一旦偷了，那个东西就属于他的了。

问：也就是他只犯一次，之后都不犯了是吗？

尊者：是的，因为是他自己的物品了。

问17、一个比库如果以盗心拿取一个价值五个马萨的物品，但是他拿起来的时候，又马上生起一个心念不能偷，即刻就放下去了，也犯吗？

玛欣德尊者：也犯，只要以盗心使得那个东西离开了原来的地方就犯。

居士：那看来不能乱摸呢。

尊者：哪怕以盗心去碰触，都已经犯恶作，一移动就犯土喇吒亚，一拿起来就犯巴拉基格，所以很危险。

《律学讲座》第十三讲
 听写：释贤友
 巴利语校对：林川云
 中文校对整理：巴利
 注：未经玛欣德导师审核

巴拉基格 3-杀人

杀人的这条学处，佛陀是因为什么因缘而制定的呢？

当时，佛陀住在韦沙离城的大林的重阁殿堂，世尊用各种方法对比库们教导不净、不净修习、赞叹修习不净而获得的定力。教导后，跋嘎瓦对比库们说：“诸比库，我想要在半个月中独处、静坐，任何人都不要来找我，除一位送食的比库之外。”比库们答应了跋嘎瓦。

那些比库想：跋嘎瓦以各种方法教导不净、赞叹不净、赞叹修习不净、赞叹修不净的定力，于是他们就都很专注于修习不净，去观照自己身体的三十二身分。这样修习后，他们就对自己的身体感到很厌恶，就像一个年轻的女子或者男人很喜欢打扮，把自己的头洗好了，这时却有人用蛇的尸体、狗的尸体、人的尸体绑在他的脖子上，他对这些尸体感到很厌恶。同样的，比库由于修习不净，也很厌恶自己的身体，于是他们就自杀了，很多比库是自己了断，有些是互相杀死。

一天，这些比库到了鹿粪伪沙门那里，“鹿粪伪沙门”的巴利语叫做Migalandika samanakuttaka，鹿粪，就是鹿的粪便，这是他的名字；伪沙门，就是他并不是真正的沙门，而只是自己披上袈裟、自己剃光头、偏袒右肩走到寺院去冒充沙门。这些比库去到鹿粪伪沙门那里说“Sādhu（萨度），贤友，请你杀了我们吧，杀了我们以后那这些钵和衣就归你了”。于是鹿粪伪沙门

就为了衣、钵而杀死了很多的比库，然后拿着血淋淋的刀去 Vaggamudā河边洗。他在洗刀的时候就想：“我现在实在无所得，实在是没有做什么利益的事情，没有善得，我已经做了很多的非福，因为我杀了那些持戒、行善法的比库们。”

这时，有一个魔身的天人（属于魔子魔孙那一类）从水上走过来，对鹿粪伪沙门说：“萨度！萨度！善人啊，你确实有善得，你确实有获得利益，你确实做了很多的功德，因为你去度化了那些没有得度的人”。

鹿粪伪沙门于是想：“哦，我确实获得利益，我确实善得，因为我把那些还没有度化的人度化了。”

于是他就变得更大胆，拿着刀去到每一个寺院、每一间房间里面说“谁还没有度的，我来度化你”。

一些还没有离欲的比库心里就很害怕，身毛竖立，那些已经离欲的，即已经证得了三果和四果的比库，就没有恐怖了，就泰然地坐着。

这样，这个鹿粪沙门就一天杀一位比库、一天杀两位比库、一天杀三位比库、一天杀四位比库、一天杀五位比库、一天杀十位比库、一天杀二十位比库、一天杀三十位比库、四十位比库、五十位比库乃至一天杀六十位比库。

这样过了半个月，跋嘎瓦从静坐中起来，问阿难尊者说：“阿难，为什么现在僧众变得这么少呢？”

阿难尊者说：“因为跋嘎瓦向比库们用种种方法赞叹不净、赞叹修不净、赞叹不净定力的功德，所以那些比库就修习不净，他们很厌恶自己的身体，于是他们自杀或者互相杀死，他们又到鹿粪伪沙门那里说‘萨度，贤友，你

杀了我，我就把这些钵和衣归你’，于是鹿粪伪沙门为了衣和钵就杀了很多比库。”

佛陀就说：“那么，你把韦沙离附近的所有比库全部都聚集在我这里。”

阿难尊者于是召集韦沙离附近居住的所有比库到了佛陀所住的重阁讲堂。跋嘎瓦坐好后，就对比库们说另外一种禅修方法。佛陀说：

“诸比库，入出息念的定要经常修习、多修习，是很寂静、很殊胜且很纯粹地住于安乐，它能很快让已经生起的恶、不善法得以去除。诸比库，就好像在热季的最后一个月生起了很多的灰尘（因为很久不下雨，热季的风一吹，漫天灰尘），来了一个非时的大云，下了一场雨，很快就把这些灰尘全部去除了。同样的，诸比库，修习、多修习入出息念是很寂静、很殊胜且很纯粹地住于安乐，它能够让已经生起的恶、不善法很快地去除、平息。诸比库，怎么修习、多修习入出息念，能够既寂静又殊胜，又很纯粹地住于安乐，让已经生起的恶、不善法很快地消失、平息呢？

诸比库，在此，比库前往林野，前往树下，前往空闲处，结迦趺而坐，正直其身，置念于面前。他只念于入息，只念于出息。

入息长时，他了知：我入息长；出息长时，他了知：我出息长。入息短时，他了知：我入息短；出息短时，他了知：我出息短。他学，我将觉知一切身而入息；他学，我将觉知一切身而出息，他学，我将平静身行而入息；他学，我将平静身行而出息。”

佛陀就这样教导了入出息念，赞叹了修入出息念，就这样修习、多修习入出息念之定，这样多做，它是既寂静又殊胜的，能很纯粹地住于安乐，能很快地让已经生起的、再再生起的恶、不善法消失、平息。

佛陀在教导了入出息念以及赞叹了入出息念的功德之后，又问比库们：“诸比库，据说比库们自杀又互相杀，是不是？你们到鹿粪伪沙门那里是不是叫他也杀你们呢？”

那些比库说“是的”。

佛陀就呵斥他们说：“这是不能让未信者生信、已信者增长的。”

佛陀又说：“若比库故意夺取人命或为其寻找并持来杀具，这也是巴拉基格，不共住。”

佛陀就这样制定了这条学处。

在这里，有人可能就会感到困惑，为什么佛陀要赞叹不净、修不净而导致那么多的比库死去呢？难道佛陀不知道吗？不！其实这些死去的比库都是他们的不善业即将成熟，因为佛陀已经看到了，已经预知到了，所以才教导不净。

在很久远的过去，这些比库是猎人，他们成群结队地到山上去打猎，由于他们杀了很多野兽，所以死后都堕落到了地狱，在地狱很漫长的时间里受尽了痛苦的煎熬之后，很有幸，由于他们过去所造的善业而投生为人，并且有幸遇到了佛陀，他们都在佛陀的教法中出家达上为比库。佛陀观察到这些比库的不善业就在那半个月中即将成熟，而他们当中很多还是凡夫，有些是初果圣者，有的是二果圣者，有的是三果圣者，还有一些是漏尽的阿拉汉。阿拉汉圣者对不善果报已经无所畏惧了，那些初果、二果、三果圣者即使死了也能投生善趣，但那些凡夫的未来是不确定的，而且佛陀看到了这些凡夫如果在这半个月死，而且还执著于身体，就会堕落恶趣。所以，佛陀就由这种因缘而赞叹不净、教导不净，让他们去除对身体、对生命的执著，然后自

己就去独处、禅坐。果然，在这半个月当中，那些比库的不善业真的成熟了，都死了，阿拉汉圣者们不再投生了，其他圣者也投生到人天善趣，而那些凡夫比库也因为修了不净，对身体的执著已经很弱了，所以也因此投生到善趣。

后来，佛陀又制定了不能杀人也不能自杀的学处，从此以后，比库就不再自杀，没有任何杀人的行为了。

但后来又发生了一件事情。当时有一位居士生病了，这位居士的妻子很漂亮，六众比库都很喜欢她，都暗恋着这个女人。这六众比库就想，如果这个居士活着，我们就得不到他的妻子，我们去这个居士面前赞叹死亡的美好吧。

于是，六众比库就到了那个居士家，对那个居士说：“近事男啊，你经常行善，经常不作恶，不作贪，不犯罪，你已经做了很多的善行，你这么痛苦地活着有什么好处呢？死了比活着更好。因为你死后会投生到善趣，投生到天界，你在天界就可以享受天界的快乐，天界是很快乐的。”

那个居士就想，这些圣尊们一直都是说真话的，我确实是经常行善，我没有作恶，我也没有犯罪，我因为行善、不作恶，现在这么痛苦地活着有什么用呢？我死了确实比活着更好，如果现在死了，将能投生到善趣天界，可以享受天界的五欲快乐。

于是他只吃不好的主食和副食，导致他的病越来越重，最后就因为病重而死了。

这个居士死后，他的妻子就开始讥嫌、批评六众比库：“这些沙门释迦子不知耻，不持戒，他们自称自己是法行者、正行者、梵行者、真实语者、持戒者、妙行者，但他们却没有沙门品性，没有梵行性，他们离了沙门行，

离了梵行，他们对我的丈夫赞叹死亡的美好，我的丈夫就因为这样而死了。”

其他的人听了也这样去批评、讥嫌六众比库，比库中的少欲者听了也批评、讥嫌，然后把这件事告诉了跋嘎瓦。跋嘎瓦就把这六众比库召集过来，问是不是真的向那位居士赞叹死亡的美好，那个居士因此而死。他们说是这样的。于是佛陀就把他们呵责了一顿，呵责之后，就制定了这条学处：

**Yo pana bhikkhu sañcicca manussaviggaham jīvitā voropeyya,
satthahārakam vāssa pariyeseyya, marañavaṇṇam vā samvaṇṇeyya,
maraṇāya vā samādapeyya “ambho purisa kiṁ tuyhiminā pāpakena
dujjīvitena, matante jīvitā seyyo” ti, iti cittamano cittasaṅkappo
anekapariyāyena marañavaṇṇam vā samvaṇṇeyya, marañāya vā
samādapeyya, ayampi pārājiko hoti asamvāso.**

——若比库故意夺取人命或为其寻找并持来杀具，或赞叹死的美好，或劝勉死：“喂，男子！为什么如此恶苦地活着？死了比活着更好！”如此之心意、心思惟，以各种方法赞叹死的美好或劝勉死，这也是巴拉基咖，不共住。

《律藏》中是这样解释这条学处的文句的：

“故意”：知道、有意。

“夺取人命”：“夺取”就是断去命根、破坏生命，“人”(manussaviggaham)，是指从母胎的第一个心开始或者说从最初的识（结生识）生起开始直到死亡这段期间的生命。所以，这里的“人”是指从受精那一刻开始，即结生那一刻开始，整个母胎里的时间都是人的生命，并不是从出生才开始。从胜义谛来说，生命，是指有命根。

“或为其寻找并持来杀具”：包括去找剑、枪、木、石、刀、绳等杀人

的工具。

“或赞叹死亡的美好”：赞叹死亡的美好包括两种，一种是告诉对方生命的过患，劝他放弃生命；另一种是赞叹死亡的美好，赞叹死后的美好。即显示活着的过患、活着的痛苦，并且赞叹死亡的美好。比如说“你死后可以投生到天界、善趣，可以享受各种各样的快乐”等等。

“或者劝勉死”：比如劝对方拿刀自杀、去喝毒药、用绳子上吊、去跳崖等等。

“喂，男子”：这个是称呼。

“为什么如此恶苦地活着”：意思是指有生命确实是很痛苦的，对于有钱的人来说贫穷的就是恶的，对于那些执取有很多财富的人来说没钱的人就是恶的，对于天人来说人间就是恶的，对于正常的人来说，那些手被砍断、脚被砍断、手脚被砍断、耳朵被割、鼻子被割、耳朵鼻子都被割的人是痛苦的，所以赞叹说死亡比活着更好。

“如此之心意”：他有这样的心念。

“如此心思惟”：这样的思惟。

“以各种方法”：用各种各样的方法。

“这也是巴拉基格”：就像一块大石头如果破成两半，想要把它再合在一起是不可能的。同样的，比库故意夺取人的生命，他即非沙门、非释迦子。

“不共住”：不再和比库同一诵戒、同一作甘马，已经不再属于比库中的一员了。

故意夺取人命——杀人，方法可以分为六种：

第一，亲手杀(sāhatthiko)。就是自己用身体或者用身体所连接的物品来

攻击自己的身体，比如用棍、枪、刀等工具来杀自己。

第二，投掷(nissaggiyo)。为了杀的目的而站在或者处在远处，以身体或者身体所连结的物体杀人，例如射箭、投枪或丢石头，或者用枪等武器杀人。投掷也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指定杀，一类是不指定杀。指定杀，就是指定要杀死某个人；不指定杀，就是见到人就杀。

第三，命令(āṇattiko)。命令杀，是命令他人去杀人。命令杀又可以依对象、依时间、依处所、依武器、依姿势、依所作的差别有六种。

依对象，例如比库命令另一个比库去杀某某人，但是那个被命令、被教唆的如果杀错了人，那么这个下命令的比库在命令的时候就犯恶作，在对方杀的时候他就犯土喇吒亚，而那个杀人的比库就犯巴拉基格。如果按照命令去杀了人，那么两个比库都是巴拉基格。

依时间，如果一个比库命令另一个比库在早餐之前把某个人杀了，结果如期被杀了，那么两个比库都巴拉基格。但如果是在之前或之后的时间杀了，那么实行杀人的就犯巴拉基格，而下命令的只犯土喇吒亚，在命令的时候犯恶作。

对于场所、武器、姿势的差别也是一样的，例如用这种武器去杀，结果他用另外一种武器去杀，判断的方法也是这样。

第四种，设定(thāvaro)。设定杀，是指想要杀人的人去设一些圈套，例如挖陷阱、放毒刺，去附近放一些刀等杀具，或者在井里投毒，比如在池塘里放毒，或者设置一些圈套等等。

第五种，咒所成(vijjāmayo)。就是用咒杀，例如有的人会念咒或者会养小鬼、放蛊、下降头，或者用起尸鬼，念咒让那个尸体起尸，然后去杀另外

一个人。用这些歪门邪道的方式去杀人。

第六，神变所成(iddhimayo)。是指运用业报所生的神变通，即与生俱来的神变通去杀人。

同时具足五个因素就构成杀人。第一，属于人类的生命，也就是对方是人。第二，生命想，就是知道对方是活着的有生命的人。第三，有杀心，想要杀死对方。第四，行动，包括六种行为，还包括赞叹死和劝勉死。第五，对方因此而死，也就是对方因为自己的行动而死亡。

通常绝大部分人都不可能去杀人，但出家人却有可能因为无知、愚痴而造杀人的恶业，怎样的可能呢？就是赞叹死、劝勉死。在《律藏》里就记载了这样一个故事。当时有一位比库生病了，比库们很同情他，就用悲悯的心去赞叹死亡，那位比库就因为听了他们赞叹死亡，结果就放弃了生命，就这样死了。后来那些比库就生起了追悔心：“世尊已经制定了学处，我们这样岂不是也犯了巴拉基格吗？”

大家把这件事情就告诉了跋嘎瓦，跋嘎瓦说：“诸比库，你们已经犯了巴拉基格。”

在这里很明显，如果对方病重或病危，哪怕是用同情的心想让他早点死、快乐地死，也属于杀人，因为完全具备了杀人的五个条件：知道对方是人；对方还有生命；有杀心，杀心也可以叫做 marañādhippāya，marañā 是“死”，adhippāya 是“意图”，动机是想要让对方死；有行为，用语言或身体，这里就是鼓励死亡或赞叹死亡的美好；对方因此而死。

所以，我们出家人在充当临终关怀的角色时一定要很小心，一不小心就杀了人了，就犯了巴拉基格。比如看到一个精进修行的比库病重了而深感同情，

就劝他放弃生命，要他不要执著这个臭皮囊，或者赞叹他今生的善行，死了之后一定会投生到天界，说修行人去天界修行是多么快乐等等，这样，不管是劝他放弃生命还是赞叹死亡的美好，

只要对方因为相信你的话而采取了任何的行动，哪怕是绝食、放弃医疗而死亡，那么这个做临终关怀的比库就杀人了，就巴拉基格。除非并没有希望对方早点死或安乐、快乐地死的想法。如果是对一个应该堕地狱的人讲地狱是多么的痛苦，地狱是很恐怖的，如果他很害怕，他因此而死，假如你是希望他死而这么去说，也犯。如果你只是在说法，并没有想要对方死，那就不犯。

甚至让对方安乐死也是杀人，在《律藏》里讲到有一位比库，他走到刑场，正好在处死一些罪犯，这个比库就对那个刽子手说：“贤友，不要让他痛苦，要快速地把他杀死。”刽子手说“好的，尊者。”于是快速地把那个犯人杀死了。

这个比库后来就追悔了，他去问佛陀，佛陀说他巴拉基格了。

另外一个比库也是去行刑的地方，他也是对那个行刑的人说：“你快速地把他杀死吧，不要让他痛苦。”那个刽子手说：“我不按照你说的去做，我只是在执行我的命令。”他没有按照他的话去杀死犯人，后来这个比库也追悔了，他也去问佛陀，佛陀说他没有巴拉基格，但是犯了恶作。

还有一个例子，有一个男子因为犯罪，他的手脚都被砍断了，他家里的亲戚都围绕着，看着他很痛苦。这时候一个比库就对他的亲戚说：“贤友啊，你是不是想要他早点死呢？”他说“是的，我们希望他早点死，因为他现在很痛苦。”于是这个比库就说“你给他喝毒酱吧。”于是亲戚就给他喝了毒酱，

于是被砍断手脚的人就死了。这个比库后来也追悔了，去问佛陀，佛陀说他巴拉基格了。

又有另外一个男子手脚也是被砍断了，一个比库尼看到了，她也是于心不忍，就问他的亲戚们是不是想要他早点安心地死去，他们说是希望他早点死，因为他现在很痛苦。比库尼就告诉他们让他喝盐酸酱，于是他的亲戚就给他喝了，他因此而死。比库尼后来也追悔，去告诉其他比库尼，那些比库尼又告诉比库们，那些比库又去告诉佛陀，佛陀说那个比库尼也巴拉基格了。

从这几个例子来看，赞叹死、鼓励死、劝勉死，只要对方是因为这种行为或语言而死，就犯巴拉基格，这个要很小心。

还有，堕胎也是杀人。因为人的生命是从结生那一刹那开始的，出胎前和出胎后都是人的生命，如果去断除胎里的生命也属于杀人。如果比库给药方或者鼓励怀胎的女人堕胎，只要她堕胎了，那么这个比库就巴拉基格。

佛陀在世的时候，有一个女人趁丈夫出远门和奸夫私通而怀孕了，这个女人就对她护持的比库说：“尊者，请为我堕胎。”这个比库就给那个女人堕胎的方法，胎儿因此而死。后来佛陀知道了，就说他巴拉基格了。

还有一个男子，他有两个妻子，一个没有儿女，一个有儿女，没有儿女的那个对她护持的比库说：“尊者，那个女人已经有儿女了，一旦她在生产了，那么我这些家产就全部归她所有了，请尊者帮忙让她堕胎吧。”这个比库就答应了，那个胎儿因此而死，这个比库也是巴拉基格。而假如在堕胎的时候胎儿没有死，但那个女人死了，就犯土拉吒亚。甚至一个怀孕的女人对比库说“请教我堕胎吧”，如果比库教她堕胎的方法，比如用挤压、喝药等方法，如果那个女人采取了这些方法导致婴儿死亡，比库也犯巴拉基格。

所以，在现代不要认为杀人只是拿枪、拿刀或者故意把人整死才叫杀人，其实堕胎、劝勉死、鼓励死，都属于杀人。

不犯的情况有以下几种：

第一，非故意。就是无心，并没有想要杀死对方，在没有杀害意图的情况下做出的行为而导致对方死。例如在建房子的时候下面的人传石头给上面的人，上面的人没接稳，失手把下面的人砸死了，这种非故意的情况，就不犯。

佛陀在世的时候，六众比库去爬鹫峰山，一爬上去就高兴得玩扔石头，你扔我、我扔你，结果他们不小心就把一个放牛的人砸死了。他们就追悔，去问佛陀，佛陀说“因为你们不是故意的，所以不犯巴拉基格，但是你们不能玩扔石头，这样扔石头就犯恶作。”

又有一个比库感到很绝望，于是他爬上鹫峰山想要跳崖自杀，结果跳下去自己没死，却把山下的一个人压死了。这个比库就去问佛陀，佛陀说他没犯巴拉基格。不过佛陀说不能自己去跳崖、跳河或爬到树上去跳，这样做就犯恶作。

第二，不知。即并不知道自己的行动会导致对方死。例如有一个托钵的比库进到在家人的家里，他看到床上铺着一块布就坐下去，结果把盖在被子里的小孩压死了。他很追悔，去问佛陀，佛陀说他没有犯巴拉基格，不过应该看清楚床才能坐，如果不看清楚、不检查清楚就坐，就犯恶作。

第三，无使对方死的意图。就是没有希望对方死的意图，并没有想要对方死而做出行为却导致对方死。例如一个比库生病了，另一个比库拿药给他吃，结果这个药不适合他吃，他因此而死。因为这个比库并没有希望对方死

的意图，所以不犯巴拉基格。就像现在一些医疗事故，作为医生，并没有意图想要病人死，只是想让病人康复或者从死亡线上夺回生命，但结果由于不谨慎或者由于药物的原因导致对方死亡，这也是不犯杀生戒的。还有开车不小心撞死了人，因为不是故意去撞的，也是不犯的。

又比如一个比库获得了有毒的食品，就是别人在他的食物里放了毒，他不知道，反而认为这个是很好的食物而布施给其他比库，结果其他比库被毒死了。这个比库感到很追悔，去问佛陀，佛陀就问他是存什么心，他说不知道里面有毒。佛陀说不知道就不犯。

第四，疯狂、心乱等情况。在世俗的法律里，当一个人犯精神病或者狂乱，也是不追究法律责任的。

【即席问答】

问 1：就刚才那个例子，如果那个比库只是对那个刽子手说别让那个犯人太痛苦了，而不提供行刑的具体方式，他心里也没有希望他死，只是觉得死亡是必然的，别让他受太多痛苦，这样他是否犯巴拉基格呢？

玛欣德尊者：如果没有希望对方死的意图，就不犯，这个叫做 navaranadhippā yasa（无使死的意图）。

问 2：阿拉汉圣者应该知道自己的不善业将要成熟了，他们是否可以了断自己的生命？

玛欣德尊者：不一定知道，假如阿拉汉拥有天眼智的未来分就可以知道，如果没有这种智就不知道。（校对者：但是阿拉汉不会自杀，因为阿拉汉不会违犯佛陀制定的学处。）

问 3：具足不犯的五个因素，其中最后一个“疯狂者”，请问尊者，佛陀有没有规定天生的精神病者不允许出家？

玛欣德尊者：有，癫痫以及一些不可治疗的病也不能出家。

问：如果出家之前是正常的，也达上成为比库了，然后杀了人，杀人之后就不正常了，这种情况怎么算？

尊者：他在正常的情况杀人就是巴拉基格。

问 4：有些人被杀可能和他过去的业有关，那么，他受了这个被杀的果报以后就不会再报了吗？

玛欣德尊者：业，根据受报的情况分为四种，即现法受业、次生受业、后后受业和无效业。假如他造的业是今生必须要承受的，就是今生的业今生就成熟了，必然会受报的，那么他今生受了未来生就不用再受了。如果他今生受的业是前一世造的，这个叫做次生受业，那么他今生受了，未来生就不用再受了。假如他在很多世以前造的业今生成熟了，就属于后后受业，他今生受了，未来生一旦因缘具足，业成熟的时候还是要受果报。除非他造了一些本来是属于今生受的业，但是由于因缘没有成熟，这种业就变成了无效业。

最好的方法就是证得阿拉汉般涅槃之后，所有的善业、不善业都不用再承受果报了。

《律学讲座》第十四讲
 听写：浮云
 巴利语校对：林川云
 中文校对整理：巴利
 注：未经玛欣德导师审核

巴拉基格 4-说虚妄的上人法

说虚妄的上人法，这条学处是如何制定的呢？

当时有很多比库住在瓦基地区的河边过雨安居，可是瓦基地区发生了饥荒，谷物难以生长，很多禾苗都在田里枯死了，比库们托钵也因此很难获得食物。比库们一起商量：“瓦基闹饥荒，谷物没有收成，我们应该想什么办法才能使我们和合无诤、安稳地度过这个雨安居，不会有饮食之忧呢？”

一部分比库说：“贤友们，我们可以去为居士们工作，这样他们就会给我们一些食物，我们就能和合无诤、安稳地度过雨安居，没有饮食之忧。”

另一部分比库则说：“够了！够了！贤友们，我们不用为居士们工作，但可以为居士们送信、跑腿儿，这样他们就会供养我们，我们就可以和合无诤、安稳地度过雨安居，没有饮食之忧。”

还有一部分比库说：“够了！够了！贤友们，我们不用为居士们工作，也不用为居士们跑腿儿，我们只需要互相赞叹说：啊！某某比库证得了初禅，啊！某某比库证得了第二禅，某某比库证得了第三禅，某某比库证得了第四禅，某某比库是入流圣者，某某比库是一来圣者，某某比库是不来圣者，某某比库是阿拉汉，某某比库是三明，某某比库有六神通。这样，他们就会供养我们，我们就可以和合无诤、安稳地度过这个雨安居，没有饮食之忧。在居士面前互相赞叹有上人法，这是最好、最高的策略。”

于是，这些比库就在居士们面前互相赞叹上人法。那些在家居士就这样想：“啊！我们确实很有福报，我们确实很有功德，我们确实是善的，这些比库为了我们来这里入雨安居。这些比库是持戒者、是善行者、是法行者，从来没有这样的比库为我们来这里入雨安居。”于是，他们的食物自己都舍不得吃，也不拿去赡养自己的父母，不给自己的儿女，不给自己的奴婢，不给自己的朋友，不给自己的亲属，而是把这些食物拿去供养那些比库。就这样，那些比库吃得容光焕发、诸根肥大，皮肤都很光泽。

按照当时的习惯，雨安居结束后，比库们都会去拜见世尊。当时佛陀住在韦沙离的大林重阁讲堂，那些比库也在雨安居后把自己的住所收拾好，去韦沙离的大林重阁讲堂拜见世尊。到了世尊那里，看到住在其它地方的比库都饿得脸黄肌瘦、瘦骨嶙峋、青筋暴出、浑身无力。

佛陀有个习惯，每当有从其它地方来拜见他的的比库时都会问：“比库们，你们是不是能够安忍？是怎么度过的？你们的饮食足够吗？你们是不是和合一致、没有争斗、安稳地度过了雨安居？你们是不是没有为食物而疲劳？”佛陀有时候明知故问，有时候知而不问，有时候有意义的才问，有时候要说法的时候就会问。佛陀因为两种因缘会问弟子们，第一种是为了说法，第二种是为弟子们制定学处。跋嘎瓦就这样问河边过雨安居的比库们：“诸比库，你们是怎么和合无诤、安稳地度过这个雨安居的呢？”那些比库就说是通过互相赞叹上人法。

佛陀问：“你们是不是真的获得了上人法？”他们说没有。

于是，佛陀就呵斥他们：“你们这些愚人！这不是相应之法，这不是随顺之法，这不是沙门法，这不是清净行！”

佛陀接着说：“愚人！你们为什么为了口腹而在居士面前互相赞叹上人法呢？愚人！你们宁可用很锋利的牛刀去割自己的肚子，也不应该为了口腹而对居士们互相赞叹上人法！自己用刀去剖腹，会遭受苦或者相当于死的苦，但是还不至于堕落到恶趣、苦处、地狱。为了口腹而说空无的上人法，死后将会堕落到恶趣、苦处、苦界、地狱。愚人！这些并不能让那些没有生信的人生起信心，让那些已经生起信心的人增长；你们这样的做法，只能让那些没有生起信心的人不能生起信心，让那些已经生起信心的人部分转向于外道！”

佛陀又说：“在这世间存在着五大贼。哪五大贼呢？诸比库，在这世间有一类大贼，他们这样想：‘啊！我被百千个随从所围绕，我当去游走于村落、市镇、王都，我想杀就杀，我想砍就砍，想烧就烧！’他这样想之后，就带着他的百千个随从，游走流窜于村落、市镇、王都，他们想杀就杀，想砍就砍，想烧就烧。同样的，有一类恶比库，他们为百千个随从所围绕，游走于村镇、王都，他们接受居士、在家人、出家人的恭敬、尊重和礼敬，他们接受在家人、出家人的衣服、饮食、住所，并接受所需的医药等供养，这是世间的第一类大贼。”

这里的“恶比库”(pāpabhiikkhu)，是指犯戒的比库，或者指虽然没有犯巴拉基格，但不尊重戒律的比库。义注里说，如果比库能够背诵经典、通达阿毗达摩、持律，他们为了他人的利益，尊重巴利圣典和义注，根据巴利圣典和义注的解释到处去弘扬佛法，那么，这种比库如果获得了恭敬、尊重和供养，他们不仅不犯戒，而且是传统、传承的巩固者，以及佛教法的光辉。

佛陀接着又说：“诸比库，又有一类恶比库，他们学习了如来的法和律之后占为己有，此乃存在于世间之第二大贼。”意思是有一类恶比库，他在佛陀或其他弟子面前学习了法和律之后，回到自己的地方在大众中说法。人们听了这个恶比库说法后生起了信心，生起了欢喜心，说：啊！尊者，这些美妙的法、这些美妙的巴利以及义注，您是从哪里学来的？恶比库说：这是我自己的。他把从佛陀和佛陀弟子那里学来的法，说成是自己证知的。这种盗佛法的贼，是世间第二类大贼。

佛陀教导的法，必须经过用四个不可数以及十万大劫那么漫长的时间，圆满三十种巴拉密才证知的。这种恶比库从导师那里学了法后，不说出自己的导师，而说成是自己的，是一种大贼。

“诸比库！此又有一类恶比库，以无根非梵行诽谤清净梵行者之修圆满清净梵行。诸比库！此乃存在于世间之第三大贼。”就是有一类比库用没有根据的非梵行去诽谤行清净梵行的人，他们出于妒忌、傲慢、不满、瞋恨等去捏造事实，用没有根据的恶行、用没有根据的隐喻法等去诽谤那些持戒清净的、过着清净梵行生活的比库。

“诸比库！此又有一类恶比库，以僧众之重资具——例如园林、园地、林地、住所、住所的用地、床座、被子、枕头、铜瓶、铜罐、铜壶、铜花瓶、剃刀、斧头、锄头、泥锹、锯子、竹编品、草编品、木制品、陶瓷等，以这些物品去摄取诸居士（即当作恩惠送给诸居士）。诸比库！此乃存在于世间之第四大贼。”也就是把属于僧团的一些大资具送给在家人，去巴结、讨好在家人，扩大自己的徒众，让在家人跟随他、信仰他。

“诸比库！于此世界——天界、魔界、梵天界及沙门、婆罗门、天人众中，此最大之贼，即是说空无之上人法者。为什么呢？诸比库！以盗心食国家施与之食故。”

就是自己没有上人法，却说有上人法，这是世间之最大盗贼。

佛陀用各种不同的方法去呵斥、谴责这些比库后，就制定了这样的学处，佛陀说：

“任何比库，如果自己没有上人法而宣称有上人法，犯巴拉基格。”

佛陀这样制定之后，又有很多的比库，没有见到以为自己见到、没有达到以为自己达到、没有获得以为自己获得、没有证得以为自己证得，但后来他们发现自己的心还是会有贪、还是会有瞋、还是会有痴，于是他们的心感到很不安、追悔。就想：“跋嘎瓦已经制定了学处，但是我们没有见到就说见到、不知道说知道、没有到达说到达、没有证得说证得，我们是不是巴拉基格呢？”于是他们就把这事告诉长老阿难尊者，阿难尊者又把这些事情告诉跋嘎瓦。跋嘎瓦说，如果确实没有见到，但是以为自己见到，没有证得以为自己证得等等，这是增上慢，增上慢并不犯巴拉基格。

“增上慢”，意思是自己修行还没达到的时候就以为达到了。佛陀又因此制定学处：

Yo pana bhikkhu anabhijānam uttarimanussa-dhammam
attūpanāyikam alamariyañāṇadassanam samudācareyya “ iti jānāmi, iti
passāmī ” ti, tato aparena samayena samanuggāhiyamāno vā
asamanuggāhiyamāno vā āpanno visuddhāpekkho evam vadeyya
“ ajānamevam āvuso avacam jānāmi, apassam passāmi, tuccham musā

vilapin” tī, aññatra adhimānā, ayampi pārājiko hoti asamvāso.

——若比库声称关于自己未证知的上人法、能为圣者的智见：“我如是知，我如是见。”从那之后，被检问或没有被检问，若希望所犯的清净而如此说：“贤友，不如此知而说‘我知’，不见而说‘我见’，我说了空无、虚伪、妄语。”除了增上慢外，这也是巴拉基格，不共住。

所以，这条学处首先是因为瓦基河边的比库说了虚妄不实的上人法而制定的，后来又因为有些比库在修维巴沙那的时候，观智暂时镇伏了烦恼，就以为自己证得了，后来才发现还没有证得，佛陀因此又补充了 *aññatra adhimānā*——“除了增上慢”。

现在，我们再来分析一下这条学处的文句。

佛陀在这里讲的“未证知的”，意思是自己没有的、不实的、不存在的、不知不见的上人法。

“上人法”：是指禅那、解脱、定、等智、智见、修道、证果、断烦恼、心离盖、喜欢空闲处（乐于静处）等。

“能为圣者的智见” (*alamariyañāṇadassanam*)：这里是指广大的出世间慧，以知解知义为智，以现见的法为见。例如被眼睛看见就为见，而智见，是透过最上的智所见到的，称为“圣智见”，有足以破除烦恼的能力为“圣智”。在这里是以禅那等上人法，或者以称为圣者的智见。这里的“智”，包括三明，即宿命明、天眼明、漏尽明。“见”，即是智。

“声称” (*samudācareyya*)：就是告诉女人、男人，告诉在家人、出家人，把自己还没有的上人法用身体或语言或用身语两种方式去告诉那些有分辨能力、有智的人，让他们知道。

“我如是知，我如是见”(iti jānāmi, iti passāmī)：指声称的方式，说我有初禅、我有第二禅，或者说我是初果圣者、我有神通等等。

“从那以后”：是指从他说了这些话的那一刹那结束之后。

“被检问”：是指当这个比库自声称这些上人法之后，可能有些人就追问他证得了什么、是怎么证得的、在什么时候证得的、在哪里证得的、断了哪些烦恼、证得了哪些法。

“没有被检问”：是指可能别人相信了，并没有再继续追问他。

“若希望所犯的清净”：并不是指他自己希望忏悔，而且比库如果声称还没有证得的上人法，他就不再是比库了，所以没有忏悔这回事，而是指希望自己获得在家身份的清净，不是比库身份的清净，因为他已经违犯了巴拉基格，他不可能以比库的身份证得禅那、证得解脱。只要他知道自己犯了立刻就还俗，不再披着袈裟，而是成为在家居士、净人或沙玛内勒，那么他还有可能因布施等善业成就天界之道，甚至还可以以禅那等而成就解脱之道。因此，这里是指成为在家身份的清净。

“如是说，贤友，不如此知而说知，不见而说我见”：是指他自己希望清净而说的话。

“我说了空无、虚伪、妄语”：是指自己说的是虚无的、空无的、带有欺骗的妄语。

“除了增上慢”：增上慢，是指对诸行的无常、苦、无我三相成功的思惟时，也就是开始修习维巴沙那（至少从思惟智开始，才能称为真正的维巴沙那，修色法、名法和缘起还只是维巴沙那的准备阶段）观照诸名法、色法

的无常、苦、无我三相的过程中，会有很多类似涅槃的殊胜体验，因此，有些禅修者在还没有证得果位就以为自己已经证得，这就称为“增上慢”。

“巴拉基格”：假如一个比库明知自己没有上人法却以恶意声称自己有，这就犯了巴拉基格。比库已经说了空无、虚妄的上人法，就好像一棵棕榈树被砍断了头，这棵棕榈树就不可能再生长了。同样的，一个比库说了虚妄不实的上人法，就不再是沙门释迦子了。

“不共住”：是指比库说了虚妄的上人法，犯了巴拉基格以后，就不能再和其他比库同一诵戒、做甘马等等。

什么是上人法呢？在《律藏》里这么解释：*uttarimanussa-dhammam*是“上人法”，这是一个组合词，*uttari*是上的、超越、超出的意思，*manussa*是“人”，指普通的人。像布施、持戒、禅修、闻法等种种善行，普通人都能知道、见到、听到或做到。通过禅修而获得的成就，是普通人做不到的，所以称为“上人”。*Dhammam*的意思是这种的能力、素质或境界。

哪些是超越普通人的上人法呢？《律藏》里说：

**Uttarimanussadhammo nāma jhānam vimokkham samādhi samāpatti
ñāṇadassanam maggabhāvanā phalasacchikiriyā kilesappahānam
vinīvaraṇatā cittassa suññagāre abhirati.**

上人法是指：禅那、解脱、定、等智、智见、修道、证果、断烦恼、心离盖、乐空闲处（乐于静处）。

《律藏》里继续解释这些名词。

禅那：是指初禅、第二禅、第三禅、第四禅。

解脱：有三种解脱，即空解脱、无相解脱和无愿解脱。空解脱是指空去了贪瞋痴；无相解脱是指没有了贪瞋痴之相；无愿解脱，是指心没有了贪瞋痴的愿求。

定(samādhi)：专指空定、无相定、无愿定。

等智(samāpatti)：指空等智、无相等智、无愿等智。

这里的解脱和定，是指圣道，而等智是指果定。

智见(*ñāṇadassanām*)：是指三明，即宿住随念明、有情死生明、漏尽明。

修道(maggabhāvanā)：是指四念处、四正勤、四神足、五根、五力、七觉支、八支圣道。这里特指在圣道心生起时，这些与圣道心一起生起，是指出世间的，不是指世间的。

证果：是指证悟了入流果、一来果、不来果和阿拉汉果。

断烦恼：指断除了贪、瞋、痴。彻底断除贪和瞋，要在不来道心生起的时候，即三果圣者，彻底断除一切贪瞋痴，要在阿拉汉圣道心生起的时候，即四果圣者。

心离盖：是指心里没有了贪、瞋、痴。

乐空闲处：是指喜欢于初禅的空闲处、喜欢于第二禅的空闲处、喜欢于第三禅的空闲处、喜欢于第四禅的空闲处，即乐于静处，乐于心的寂静。

用现在的话来概括，证得禅那、证得圣道、圣果，就证得了上人法。如果声称的是不真实的，就是虚妄的上人法。当知神通是包括在第四禅之中，所以神通也属于上人法。

比库宣称虚妄的上人法，必须同时具足五个因素：

1. 自己没有任何上人法。

2. 以恶意告知他人，就是动机不纯，欺瞒、诱骗他人。

3. 非其它地方，即只是指这里，并不是指某位住在其他孤邸的比库，或者住在谁的房子里谁所供养的某位比库，而是宣称当下、这里，很明确地说出来。例如有一个比库，他对一个居士说“住在你所供养的那间孤邸的比库是阿拉汉”，然后他就去住那间孤邸，后来他想“我岂不是犯了巴拉基格”，他去问佛陀。佛陀问他存的是什么心，他说有心要欺骗。佛陀说他没有犯巴拉基格，但是犯了土喇吒亚。又有一位比库告诉居士说：“你用袈裟供养的那个比库是阿拉汉”，接着又对居士说：“你把袈裟供养给我”。后来他追悔了，去问佛陀。佛陀问他存的是什么心，他说是欺骗的心。佛陀说没有巴拉基格，是土喇吒亚。

4. 所告知的是人类，非其他众生。曾经有个比库，他自己说“我有上人法了”，不料被有他心智的比库知道了，有他心智的比库就说：“你不要这样说，你并没有这些法！”他的心就生起追悔，去问佛陀。佛陀说他没有巴拉基格，但这是恶作。又有一个比库自己独居，自己说自己有上人法，结果被天人知道了，天人说他没有上人法，他就追悔，去问佛陀，佛陀说他没有犯巴拉基格，但犯了恶作。

5. 被告知的人当时就明白了。也就是对方一听完他说的就明白他说自己有上人法了。

同时具足这五个因素就犯了巴拉基格。

在什么情况下不犯呢？

1. 增上慢。增上慢的人，错知自己已经证得，以为自己说的是真实语，并没有欺骗的心，所以不算。因为在修行的过程中，有些殊胜的体验很容易

误以为自己证得了圣道圣果。

2. 没有赞叹的意图。没有故意抬高、赞叹自己或者虚妄、没有欺骗，没有故意要让别人知道自己拥有上人法。

3. 疯狂、心乱、极度痛苦者以及最初犯者。

在《律藏》里有很多类似的例子，有些是犯，有些是不犯。例如有个比库对其他比库说：“我们的戒师所有的弟子都是阿拉汉”，他的意思是说他戒师的所有弟子都是阿拉汉，但他自己不是阿拉汉。后来感到很追悔，就去问佛陀。佛陀问他存的是什么心，他说自己无意骗人。佛陀说他没有巴拉基格，但犯了土喇吒亚。

又有一位比库想：“如果我这么走路，装着很有威仪、很有修行的样子，那么人们就会以为我是圣者，他们就会恭敬我。”于是就按照自己的想法去做。后来他想：“我这样会不会是在说虚妄不实的上人法呢？”他就去问世尊。世尊说没有巴拉基格，但是犯恶作。

如果一个比库没有上人法却说自己已经断除了烦恼，另一个比库也说：“我也断除了烦恼！”这样就犯了巴拉基格，因为是心存欺骗。

有一个比库生病了，其他比库就说：“贤友，你不要害怕。”他说：“我不会再害怕死的。”然后他又想：“世尊规定了不能说虚妄的上人法，我已经真的不怕死，但通常不怕死的都是入流圣者，我该怎么办呢？”然后他就去问世尊。世尊问他存的什么心，他说我不是故意要欺骗，佛陀就说他不犯。

又有一个比库生病了，其他比库问他有没有上人法，他说有上人法并不难。他这样说了之后又想：“唯有佛陀的圣弟子才能自己说获得上人法不难，但是我还没有上人法，怎么办呢？”他就去问佛陀，佛陀问他存的是什么心，

他说自己并没有想要骗人，而是想如果精进修行，要获得上人法是不难的。

佛陀说他因为没有意图，所以不犯。

有一个婆罗门邀请比库说：“嘿，那位阿拉汉尊者，请您快点儿过来！”

那个比库就想：“我不是阿拉汉，但是这些婆罗门称我为阿拉汉，我该怎么应对呢？”他去问佛陀，佛陀说这是他们恭敬的语言，不犯。

在《律藏》里还讲到了一些真的拥有上人法的弟子的事迹，就像马哈摩嘎喇那尊者。马哈摩嘎喇那尊者在佛陀的弟子当中是神通第一者，他拥有大神通。当时马哈摩嘎喇那尊者住在鹫峰山，有一次，他和那卡喇尊者一起下山去托钵，到半路时摩嘎喇那尊者露出微笑。那卡喇尊者问他为什么笑，他说现在还不是问的时候，如果要问就在佛陀面前问。

他们托钵回来后就一起去到跋嘎瓦那里，一起向跋嘎瓦顶礼，然后坐在一边。具寿那卡喇就问具寿马哈摩嘎喇那：“当时我们一起去托钵，走下鹫峰山的时候，您是因为什么而微笑呢？”具寿马哈摩嘎喇那说：“我在走下鹫峰山的时候，看到一个骨头相连的人行于空中，鹫、鸟、鹰追着他，啄他的筋骨，他痛苦地叫唤着！我就想：‘啊！真是不可思议呀！竟然有这样的有情，这样的亚卡，他获得这样的一个身体！’”

其他比库听到就讥嫌说：“具寿马哈摩嘎喇那尊者在乱说上人法！”

跋嘎瓦就对比库们说：“诸比库，确实有拥有天眼的弟子，他们确实是住于妙慧的弟子，他所知、所见的是亲见。诸比库，我也曾经见到这样的有情，但是我不说，因为如果我说了，他人可能不相信我，如果不相信我，他将会获得长久的不利和痛苦。诸比库，这个有情他原来是王舍城杀牛的人，

因为他的业报，堕落到地狱漫长的岁月，他受完地狱的苦报之后，现在继续承受这种身体痛苦的余报。”

在《律藏》里又讲到马哈摩嘎喇那尊者看到一堆肉在空中，也是一大群的鸟在追着他，撕碎他，这个也是当时王舍城的杀牛者。还看到肉团、看到没有皮的人、很多的鬼类等等，都是曾经杀羊、捕鸟、杀猪的人。佛陀说他自己也曾经看到，但是他不说，因为如果说了，人们将可能不相信。马哈摩嘎喇那尊者还看到有一个比库在空中，他的袈裟上都是火，他的钵上也是火，他的腰带上也是火，他在空中痛苦地叫唤着。佛陀说这个是在过去咖沙巴佛时代的一个不持戒的恶比库。

还有另外一个故事是值得在这里讲的。一天，马哈摩嘎喇那尊者对其他的比库说：“贤友们，有一次我在沙比那亚河那里进入了不动定，然后我听到了大象渡过河流的声音。”

那些比库就讥嫌他，对佛陀说：“为什么具寿马哈摩嘎喇那尊者说他进入了不动定，却还能听到声音呢？他在说虚妄的上人法！”

佛陀对这些比库说：“诸比库，他确实进入了不动定，但是还不够纯净。诸比库，马哈摩嘎喇那所说的是真实的。诸比库，马哈摩嘎喇那不犯。”

这里的“不动定”(*Āneñjasamādhi*)，是指第四禅或四禅以上的定，但是当时马哈摩嘎喇那尊者入的定还不纯，所以哪怕进入了第四禅也仍然有时会听到声音。从阿毗达摩的角度来看，他确实是入了不动定，但他的禅支还不够强，所以他的安止心路偶尔还会落入有分，然后生起欲界的心路，所以他还能听到声音，但他很快又进入了不动定。然后，由于他的禅支不强，又会从禅那中退出来，然后又会听到声音。

所以，禅修者一旦进入了禅那，除了他所专注的禅相之外，他不能看到其他任何景象，也不会听到任何声音。如果说看到了什么景象、听到了什么声音，那就只有两种情况：第一种，他还没有入禅，他产生了幻觉，这是肯定的；另一种情况，如果他真的是入了禅那，而且也查到了禅支，而他仍然说他听到了声音、看到了影像，就证明他的定还不纯，还不够稳定。所以，佛陀在这里说马哈摩嘎喇那当时入定的时候是(aparisuddho)不纯净。

在《律藏》里面还讲到，有一次具寿苏比特和其他的比库说：“我能于一念中忆念五百个大劫。”那些比库就批评、讥嫌他：“苏比特说自己能忆念五百个大劫，他说了虚妄不实的上人法。”佛陀说苏比特说的确实是真实的，因为五百个大劫是他的前一生，他前世投生于无想有情天（无想有情天的寿命是五百个大劫，而且是只有色法没有名法的生命），他的那五百大劫完全就像真空状态一样，所以他一想就超过了五百个大劫。

可见，说虚妄的上人法这条学处，有些情况属于犯，有些情况属于不犯。到这里，我们就学完了四条巴拉基格学处。如果一个比库违犯了这四条学处中的任何一条，他要做的就只能是立刻还俗，这样做就还有补救的方法，还可以再出家成为沙马内勒。假如他仍然穿着袈裟冒充比库，接受人们的供养，接受下座的服务、顶礼，参加僧团的甘马，那么，他在今生不可能有任何更高的成就，而且他也没有任何比库或沙门的实质，这种人就称为犯最终事者，他所吃的、所住的、所用的全部都像是一个盗贼，在盗用、消耗三宝的物品。所以，对于比库来说，无论如何都不应该去违犯这四条学处，对于沙马内勒、戒尼等也要谨记，不应该违犯这几条。

【即席问答】

问 1：如果有比库他事实上没有上人法，他也满足那些说虚妄的上人法的条件，他说自己禅修上去了，这样犯不犯巴拉基格？

玛欣德尊者：如果他所指的是有禅那、神通、证果，有欺骗的心，就犯。我也确实发现有很多禅修者很喜欢说自己入禅定，这是很危险的。很多人认为坐在那里心不动就叫入禅定了，其实离禅定还差得太远了！所以不要乱说自己入禅定。

问：如果他只是说禅修已经超越了或者上去了，只要他心存欺骗，对方也明白，也算是吗？

尊者：只要他心存欺骗，而且他所指的是上人法，对方也明白他所指，那就犯。

问：他可能心里也是想让对方明白他有上人法，但是他在措辞时不说自己有定，而说自己上去了或者超越了，对方也认为他已经具有上人法。

尊者：如果他是想用另外一种方式表达自己有上人法，对方又知解、明白，有可能是巴拉基格。如果他没有用清楚的语言表达自己有上人法，也可能是土喇吒亚。

问 2：作为沙马内勒和戒尼，如果有居士们问他是否有禅那，该怎么回答比较合适？如果说了虚妄语，算是犯了虚妄语戒吗？

玛欣德尊者：最好不要直接回答比较好。毕竟上人法，哪怕只是禅那，如果说出来，别人如果相信他、随喜他，就对别人有益处，假如别人不相信，或者别人妒忌，这样对别人就不利。因为一个拥有上人法的人，他就拥有定的

功德，而定的功德是很殊胜的，恭敬、供养这样的人就造了福德，有很大的功德，会获得很大的福报。正因为这样，所以有些人用欺骗的心说自己有了上人法，而使别人恭敬或供养，其实他是在做贼。虽然沙马内勒和戒尼说虚妄的上人法只是犯不妄语这一条学处，但这条学处也有轻、重之别，说虚妄的上人法的不善业是很重的，比普通的虚妄语的业重很多。

问：那要怎么回答比较合适？

尊者：最好是不要讨论禅修经验、禅修体验，不适合讨论。

问：如果他就是问你有禅那吗？曾经有个居士就问我，说某某贤友已经证得四禅了，您现在有禅那吗？我当时没说有，也没说没有，用其他的语言搪塞。

尊者：你可以直接对这样的居士说，这种问题不适合回答，或者说不适合讨论，因为这是禅修体验的问题。在我们的共住规则里面也有一条，不要讨论自己的禅修体验。禅修的经验应该去问业处老师，因为讨论禅修体验是很危险的。我想大家应该知道有一件发生在帕奥禅林里的事情。缅甸人也是很喜欢一见面就问你有禅相吗？如果说有，他接着就会追问你有禅那吗？这个是很危险的。曾经有一位比库，就是因为被问“你有禅相吗？”“有！”“你有禅那吗？”他也说“有！”后来他想自己没有禅那却说有禅那，我是否犯戒了。于是去问西亚多，西亚多判断他巴拉基格的条件都具足了。所以，对于比库来说是很危险的。（校对者：在家人，为了法，为了他人的利益，为了自己，也最好不要随意说自己的禅修体验。）

问 3：如果说的是真实的上人法，不管对比库还是对在家人，都不犯吗？

玛欣德尊者：比库对比库（说自己真实的上人法）不犯，但对（一切的）

未达上者（说自己真实的上人法）就犯巴吉帝亚。

问 4：如果自己有禅定，当贤友问自己有没有禅定时却说没有，或者说不行，这个算是什么？

玛欣德尊者：犯虚妄语。在家人如果受持了五戒，他就破了戒，因为他明知自己有却说没有。最好就是不要讨论，或不要问这一类的问题。

问 5：如果修行人不知道自己是不是解脱了，但是他有一天打坐感觉特别好，或者有个阶段特别好，他出来说：我觉得我已经解脱了！请问尊者，这种属于什么情况？

玛欣德尊者：看他有没有心存欺骗，如果他心存欺骗，就说了虚妄语，如果没有心存欺骗，就是增上慢。

问：没有禅修业处老师，自己打坐觉得自己解脱了，可能就是一种错觉，是吗？

尊者：只有两种人不用老师可以自己解脱，第一是佛陀，第二是独觉佛，其他任何人想要解脱，都必须有老师。

问 6：有一种“善巧妄语”，比如一个人和自己不是亲戚关系，但为了帮他办成一件美事，就骗上面说这是我家亲戚。请问犯戒吗？

玛欣德尊者：只要是心存欺骗，并且用一定的方式表达出来，所说的是不真实的，就是犯戒。虚妄语就是虚妄语，没有善巧不善巧的分别。

问：那么犯了不虚妄语戒，应该怎么忏悔？如何让这个错误抵消？或有什么弥补方法？

尊者：恶业造下了，不能通过忏悔去弥补或抵消。业是不可能忏、不可能消的。只有当诽谤了圣者，那么通过向圣者忏悔后，诽谤的恶业虽然还在，但是诽谤所造成的禅修障碍却去除了，即不会障碍他的修行。

问 7：您刚才讲的《律藏》里记载的马哈摩嘎喇那尊者和佛陀看到的那些恶报众生，是属于地狱道的吗？

玛欣德尊者：都属于鬼道，地狱道不在人间，六道众生中，人、畜生和鬼这三道是同处一界的。

问 8：其他三条巴拉基格学处，如果比库犯了，以后也都是不能再成为比库，但都还可以再成为沙马内勒，是吗？

玛欣德尊者：对。但有个条件，就是一旦犯了就要立刻还俗。

《律学讲座》第十五讲

听写: admin

巴利语校对: 林川云

中文校对整理: 巴利

注: 未经玛欣德导师审核

桑喀地谢思 (第 1 讲)

上一讲我们已经学完了巴拉基格法，第二类学处是桑喀地谢思。桑喀地谢思是巴利语(saṅghādisesa)的音译，直译为“僧始终”或“僧初愚”。这是一个组合词，由 saṅgha、ādi 再加上 sesa 组成，saṅgha 是僧团、僧众，ādi 是最初、开始、首先，sesa 是残余的、剩余的、剩下的。整个组合起来就称为“桑喀地谢思”(僧始终)。

在《律藏·大分别》里解释说：

Saṅghādiseso'ti saṅghova tassā āpattiyā parivāsam̄ deti, mūlāya paṭikassati deti, mānattam̄ deti, abbheti; na sambahulā, na ekapuggalo. Tena vuccati - saṅgādiseso'ti.

——桑喀地谢思者，唯有僧团才能对其罪给与别住，给与退回原本，给与敬悦（马那答）及令出罪，非多人、非一人[所能作]，因此称为‘桑喀地谢思’。”(Pr.237)

意思是只要比库犯了桑喀地谢思这一类的罪，如果想要出罪，也就是想要恢复清净，想要成为一位正常的、合格的比库，就必须经过一系列的处理、惩罚，虽然犯桑喀地谢思的比库还不至于像犯巴拉基格那样失去比库的身份，但是这类罪行也属于重罪，garuka (重大的)，所以不是一个人、两个人、三个人就能处理的，必须由僧团去处理。怎么处理呢？

僧团在给与他出罪之前，首先要给与别住(*parivāsa*)。如果一位比库犯了桑喀地谢思以后覆藏了，也就是隐藏了，就从他犯罪到他发露即坦白开始，覆藏了多少天，僧团就给与他别住多少天。别住，就类似于隔离，就是不能和僧团一起共住，即不能共住在同一屋檐下。如果比库在别住期间或者在行敬悦期间，又犯了桑喀地谢思，那么，就要重新回到最开始犯的时候开始算，重新进行别住。例如他覆藏了十天，在第九天又犯了桑喀地谢思，那么这九天的别住全部无效，必须重新回到开始犯罪的时候开始算天数，这个叫做“退回原本” (*mūlāya paṭikassati*)， *mūlāya* 就是原来的、根本的，*paṭikassat* 是退回、撤回、倒退，即退回到原来的时候，即退回到原本。

行别住之后，要继续行敬悦(*mānatta*)，意思是令僧团欢喜的。由于他已经被剥夺了很多的僧权，他就要做令僧团欢喜的、满意的事情——行敬悦，必须要做六个夜晚的敬悦，即在此期间被剥夺僧权，例如不能接受下坐的顶礼，不能做教师，不能做教戒等等。等他完成了别住，也完成了敬悦之后，僧团就可以给他做出罪了。

出罪，也是一个很复杂的过程，必须通过符合条件的僧团做甘马来进行。僧团的条件是必须有至少 20 位比库，而且是清净合格的比库，并且做出罪的比库不算在人数中，在他行别住、行敬悦的过程中，每天都要向僧团所有的比库表白他现在犯的罪，如果有其他外来的比库进入到寺院，他也必须前去告白自己现在犯了什么罪、僧团正在给他做哪个程序。

如果自己所在的寺院没有那么多比库，就必须到大寺院去，如果大寺院里也没有那么多比库，就必须等到有 20 位清净合格的比库在一起才能给他出罪（而且这个出罪的人不算在其中）。假如僧团只有 19 位比库就给他出

罪，那么，不但这个犯罪的比库不能出罪，而且所有给他出罪的比库都应该受到呵责，都犯了恶作罪。

所以，从这位犯罪的比库想要出罪开始一直到他出罪，整个过程没有任何一种不是经过僧团甘马执行的，从最初到最后这位犯罪比库都对僧团有需求，就是他从始至终都要接受僧团的处理，或者从始至终都由僧团处理，所以称为“僧始终”。

桑喀地谢思一共有十三条，分别是：

- 一、故意出精。
- 二、触摸女人。
- 三、对女人说粗恶语。
- 四、向女人赞叹以淫欲来侍奉自己。
- 五、做媒。
- 六、建无主的孤邸。
- 七、建大住所。
- 八、以无根据的巴拉基格诽谤清净的比库。
- 九、取类似事件的巴拉基格来诽谤清净梵行的比库。
- 十、分裂僧团。
- 十一、追随分裂僧。
- 十二、不受劝告。
- 十三、污家而不受驱摒。

前面九条做一次就犯，后面四条则必须经过僧团的三次劝告才犯。

桑喀地谢思 1
故意出精

那时，佛陀住在沙瓦提城的揭德林给孤独园。

Seyyasaka（谢亚萨咖）尊者不喜欢修梵行，所以他变得面黄肌瘦、脸容憔悴。具寿伍达夷看到具寿谢亚萨咖面黄肌瘦、脸容憔悴就去关心他（伍达夷，在后面很多学处都会讲到他，他是一位很喜欢睡觉、很懒惰、很贪婪的比库，他闹出了很多笑话，很多都是跟女人、跟淫欲有关的事情），说：“谢亚萨咖，你为什么看上去面黄肌瘦、脸容憔悴，是不是不喜欢修梵行？”

他说：“是啊贤友，我不喜欢修梵行。”

“如果是这样，很容易，你就想睡觉就睡觉，想吃就吃，想洗浴就洗浴，如果这样还是不安乐，还是生起淫欲心，那么，你就用手去出精”。

谢亚萨咖尊者就说：“这样做合适吗？”

“唉！什么合适不合适，我经常都这样做。”

于是具寿谢亚萨咖也任意纵情地吃、纵情地睡、纵情地洗浴，这样他还是感到不快乐，还是觉得欲望很重，他就用手去出精。

这样不久之后，他变得诸根肥美、容貌光泽、充满喜悦。其他比库看到了具寿谢亚萨咖的变化，就问：“贤友谢亚萨咖，以前你面容憔悴、脸黄肌瘦，而现在你容光焕发，充满了喜悦，是吃什么药了吗？”

他说：“我并没有吃什么药，我就是想睡觉就睡觉，想吃就吃，想洗浴就洗浴，当我还是觉得不舒服、不安乐、生起淫欲的时候，我就故意出精。”

那些比库听了就把谢亚萨咖尊者呵责了一顿，其中那些少欲的比库就讥嫌、批评他：怎么可以用手去触不净呢？比库们用各种方法呵责他以后，就

去报告世尊。世尊就把他叫过来，问：

“听说你故意出精，是不是？”

“是。”

佛陀就把他训斥了一顿，然后就制立了这一条学处：“故意出精者，桑喀地谢思”。

后来又有一些比库很好吃又喜欢睡觉，睡觉的时候又忘失正念，没有正知而睡觉，结果在梦中就梦遗了。后来就心生追悔，想：世尊已经制定学处说故意出精者犯桑喀地谢思，我在梦中出精了，是不是也犯桑喀地谢思呢？就把这件事情报告给世尊，世尊说在梦中是不犯的。于是世尊又补充这条学处：

Sañcetanikā sukkavisaṭṭhi aññatra supinantā saṅghādiseso.

——故意出精者，除了梦中外，桑喀地谢思。

Sañcetanikā是“故意的”，意思是用心的、想要做；visatṭhi：出，即离开原来的地方。

《义注》里解释“原来的地方”有三种：膀胱的底端（应该是指精囊的地方）、腰部、全身。《义注》支持是在全身这个地方为善说。如果精液离开了原来的地方，不可避免地就往下流，所以不管是出还是没有出都是桑喀地谢思。

精液，包括十种不同颜色：青色、黄色、红色、白色、酪色、水色、油色、乳色、深栗色、熟栗色。

“除了梦中之外”：指做梦不算犯。

《义注》里面讲到几种做梦的原因：

第一种，界的动摇。身体的四界不调，或者由于胆汁等原因，梦到山崩、飞到空中、发大洪水等。

第二种，以前的经验。在白天认识的人、发生的事情，在梦中以一种杂乱无章的方式出现。

第三种，天神托梦。也包括一类鬼神托梦。

第四种，未来的征兆。有时候会梦到一些境像，从某中意义上来说，预示者未来会发生的事。

这四类梦其中第一种和第二种是不真实的、虚假的，第三种鬼神托梦也许是真实的，也许是假的；最后一种是真实的，但你必须得懂得它的意思才行。就像菩萨在成佛之前有五大梦，高思勒国王巴谢那地的十六个大梦，这些都预示着未来将会发性的事情，以另外一种形式出现了。

出精，有不同的方式，在《律藏》里列举了九种出精的方式：

第一、内色令出(ajjhattarūpe moceti): 内色，是指自己的身体，用自己身体的部分，例如用手。

第二、外色令出(bahiddhārūpe moceti): 外色，包括其他人的身体，包括没有生命的物体，例如其他人的手、钥匙孔等。

第三、内外色令出(ajjhattabahiddhārūpe moceti): 即两种方式一起用。

第四、空中摇动腰令出(ākāse kaṭīm kampento moceti): 在空中努力使生殖器勃起。

第五、贪促使令出(rāgūpatthambhe moceti): 用贪念来支助、促使生殖器勃起。

第六、大便促使令出(vaccupatthambhe moceti): 以大便来逼迫、压迫而

使生殖器勃起。

第七，小便促使令出(passāvūpatthambhe moceti)。

第八，风促使令出(vātupatthambhe moceti)

第九，毛虫咬促使令出(uccālingapāṇakadaṭṭhūpatthambhe moceti)：即被小虫子咬而使生殖器肿起。

出精的意图和目的又可以分为十种：

第一、为了健康。有些人认为生病了，出了精就能去除疾病、获得健康。

第二、为了快乐。出精能够获得乐受。

第三、为了药。为了做药而出精。

第四、为了布施。出精后去喂虫子、蚂蚁。

第五、为了福德。布施虫子、蚂蚁等能获得福德。

第六、为了祭祀。出精用来祭祀，例如喂虫、喂蚂蚁，或者用来念咒、拜祭。

第七、为了生天。出精后可以生天。

第八、为了种子。为了子嗣，出精后会有儿子，就像现在的试管婴儿，出精之后做为种子。

第九、为了观察。为了观察、测试出哪一种类型的精，青色的、黄色的等等。

第十、为了玩乐。纯粹就是为了好玩。

无论哪一种意图，哪一种方式，故意出精都是犯桑喀地谢思。

犯故意出精有三项因素：

1.有意图(cetanā)，有出精的动机。

2. 行动 (upakkamo), 就是有行为、有动作。

3. 出精 (muccana)。

同时具足这三个因素就是犯桑喀地谢思。

如果有思、有行动，但是没有出就犯土喇吒亚，即犯粗罪；如果有思、没有动作、也没有出就不犯；如果有思、没有动作、也没出也不犯；如果没有思、有动作而出也不犯，例如走路，有些因为身体虚弱走路滑精也不算；没有思、有动作但是没有出也不犯；没有思、没有做而出，也不犯；没有思、没有做、没有出，也不犯。

在《律藏》里面就举了好几个例子。有比库在洗澡冲水的时候并没有出精意图而出了，不犯；假如他有这个意图而出，犯桑喀地谢思。比库在走路的时候没有意图而出，不犯；有意图让精出来，犯桑喀地谢思。他人抓住自己的生殖器而做出行动而出者，也犯桑喀地谢思。有意图在空中摇动腰而让自己的生殖器脖起，如果没有出，也犯土喇吒亚。只要出精量足够喂饱一只小苍蝇，离开了原来的地方，即使精液还没有滴下，也犯桑咖地谢思，因为精液离开了原来的地方就不可避免的会往下流，因此只要往下流，不论是出还是没有出，也犯桑喀地谢思。

《律藏》里有个故事，一位比库着迷地去注视女人的生殖器而出了不净，而后很后悔，他去问佛陀，佛陀说他没有犯桑喀地谢思，但是诸比库不应该用染着的、着迷的心去注视女人的生殖器，注视者犯恶作。

不犯的几种情况：

1. 无行动。哪怕是有意图，但是没有动作就不犯。

2. 没有出的意图。例如走路或洗澡不小心，虽然洗澡有动作，但是并没

有出的意图，不犯。

3. 做性梦而遗精。

4. 疯狂者等。

桑喀地谢思 2

摸触女人

那时，佛陀住在沙瓦提城的揭德林给孤独园。

跋嘎瓦制定这条学处的缘起又是因为伍达夷。当时，具寿伍达夷住在林野，他的住所很漂亮，中间有一个房间，周围围着一些小房间，他特别会摆设床、凳子、枕头、睡垫，而且饮用水、洗用水也摆得很好，孤邸里面收拾得很干净，所以很多人去参观具寿伍达夷的房间。有一个婆罗门也带着妻子去到了具寿伍达夷的住处，对伍达夷说我们想来参观尊师的住所。伍达夷说“好，请看吧。”他打开门，婆罗门跟在具寿伍达夷的后面，他妻子也跟在这个婆罗门的后面。伍达夷就打开一扇窗，又关掉一扇窗，然后进到另一个房间，就这样走遍所有房间。然后，具寿伍达夷绕到这个婆罗门妻子身后，用手去摸她的身体。婆罗门跟着具寿伍达夷一边走一边参观一边交谈，婆罗门很欢喜地赞叹说：“住在林野的沙门释迦子确实很高贵，尊师伍达夷也是住在林野中的高贵者”。这个婆罗门的妻子却很生气地对丈夫说：“他哪里高贵啊！就像你摸我的身体一样，他也摸我的身体。”

这个婆罗门一听，非常生气，大骂伍达夷：“你们这些沙门释迦子，你们很无耻、破戒、说虚妄语，你们自称为法行者、正行者、梵行者、真实语者、持戒者、善行者，但是你们却没有沙门性、梵行性（没有沙门的素质、

没有梵行者的素质)。所谓的沙门伍达夷为什么去摸我妻子的身体？那些良家妇女们、少女们、童女们确实不能来这个地方，来到这里就会被这个沙门释迦子侮辱”。

一些比库听到了这个婆罗门的骂声，比库当中的少欲者也批评、讥谦为什么具寿伍达夷去触摸女人。比库们把这件事情报告了跋嘎瓦，跋嘎瓦就因此召集所有的比库，问伍达夷是不是真的触摸了女人。伍达夷说是的。

跋嘎瓦就很严厉地呵责他：“愚人，你这是非相应法、非随顺法……”接着为比库们制定了这条学处：

Yo pana bhikkhu otinño vipariṇatena cittena mātugāmena saddhiñ kāyasamsaggam samāpajjeyya hatthagāham vā venigāham vā aññatarassa vā aññatarassa vā aṅgassa parāmasanam, saṅghādiseso.

——若比库以贪爱、变易之心与女人发生身体相接触，或捉手，或捉发，或摩触任何部位，桑喀地谢思。

“贪爱”(otinño)：就像 yakkha (亚卡)一样，有情内心所生起的贪称为“贪爱”。或者好像坑一样，有情还没有经过考虑，而对可以贪染的地方产生贪执、贪欲、贪染。这里的意思是想要和女人碰触、接触的贪。

“变易之心”：就是捨断了正常的，有分别之后，心被贪心所占据，生起贪的心。

“与女人”：是指人类的女性，而不是指亚卡女，不是指女鬼，也不是指雌性的畜牲。这里的女人包括当天出生的女性。

“相接触”：例如抓手、身体和身体碰触等行为。

“捉手”：从手指尖到手肘、胳膊都算是手。

“捉发”：头发，包括放下来的、盘起来的、扎起来的以及发辫、插花鬘的、戴花鬘的、插头花的等等各种各样生长在头上的头发。

“摸触”：有很多种方式，例如摸、抚摸、顺摸、由下到上的摸、由上到下的摸、放下来、举上去、牵手、拉扯、推、抱、拥抱、抓住等等，这样对身体的任何一部分相接触，都是摸触。

违犯这一条学处，要具足五个条件：

1. 人女，就是人类的女性。
2. 女人想，知道对方是女人。
3. 有身相触之贪，如有去抓、碰、接触等意图。
4. 以该贪而努力，即以想要触摸的贪而做出行为。
5. 通过牵手等任何的身体相碰触的方式。

是女人，又有女人想，乃至身毛跟身毛相接触，或者在女人触摸时以诚实的意图、努力而同意接触，就犯桑喀地谢思。

不过又有几种范围的限定，如果第一只手抓了，第二只手在全身的各个地方摸了一整天也算是犯一条。另外，如果抓了耳，去抚摸从头到脚，只要手还没有离开她的身体，这样抚摸也是犯一条罪。五根手指一起去抓，只犯一条罪，而五根手指同时去抓五个不同的女人就犯了五条罪。

如果对方是女人，但是怀疑她到底是不是女人，这样去触摸就犯土喇吒亚。如果对方是女人，但是以为她是 *pañdaka*（般哒格）或者男人或者牲畜，这样去抓、去触摸也犯土喇吒亚。如果自己的身体和女人身体的连接物相碰触，也犯土喇吒亚，例如比库去抓女人的衣服。如果是肌肤和肌肤相碰触，就犯桑喀地谢思。如果是和非人和般哒格相碰触，犯土喇吒亚。比库身体的

连接物和女人的身体连接物相碰触，犯恶作。有触摸的意图去摸男人，就像有些同性恋、变态的男人一样去摸男人，这也是犯恶作。

《律藏》里记载了很多的实例。有一位比库见到了自己的母亲，他以对自己母亲的亲情去碰触母亲，这样也犯恶作。有一位比库看到自己以前的女儿，以父爱去抚摸自己的女儿，也犯恶作。有一位比库看到自己以前的妻子，用亲爱的心去触摸，犯桑喀地谢思。一位比库去摸一个睡着了的女人，犯桑喀地谢思。

有个比库和一个女人上了一座桥，他以染着之心摇那座桥，犯恶作。有个比库看到一个女人从对面走过来，生起了贪欲心，用肩膀去碰那个女人的身体，犯桑喀地谢思。有个比库和一个女人同在一条船上，以贪欲心去摇那艘船，犯恶作。有个比库看到一个女人抓了一条绳，他也去抓那条绳并晃那条绳，犯土喇吒亚。

另外，如果比库用贪爱之心去摸一个死去的女人，犯土喇吒亚。如果触摸雌性的畜牲，比如摸母狗、母猫，犯恶作。用贪染之心去摸女人的像，犯恶作。

不犯的几种情况：

1. 女人碰触时，即使有亲近的意图，但是身体不努力而同意触摸。

但这个是很危险的，有一个发生在古代斯里兰卡的故事。有一次，比库僧团、比库尼僧团一起到大塔去礼拜，有位年轻的比库在伸手的时候，不小心碰到了一位比库尼的胸口，那个比库尼立刻就一把抓住他的手，放到自己的胸口，结果两个人都还俗了。

2. 以挣脱的意图而与女人碰触。

佛陀在世的时候，有一次，很多女人抓到一个比库，压住他的手臂走，当时这位比库就想要挣脱，但在这个挣脱的过程中和很多女人都碰触到了，最后逃脱了。后来他想，这样是不是犯桑喀地谢思呢？于是去问佛陀，佛陀就问他的意图是什么，他说只想要挣脱，并没有受乐的心，佛陀说他不犯。

3. 非故意，就是没有想要碰女人的念头。
4. 无念。不小心碰到，例如在托钵的时候，比库的手不小心碰到女人的手。
5. 不知。就是不知道，例如比库睡着了，有女人去碰比库，比库根本不知道。
6. 不受乐。不接受、没有享受。
7. 疯狂者等。比如心狂乱者、极度痛苦者以及初犯者（例如伍达夷最开始犯，佛陀还没有制定学处）。

【即席问答】

问1：如果比库穿着袈裟和女人身体所穿的衣服相碰触，这样是犯桑喀地谢思还是犯土喇吒亚？

玛欣德尊者：（如果是比库以贪染之心，就）犯恶作。但如果比库的身毛很长，透过了袈裟，那个女人的身毛也很长，透过了她的衣服，身毛与毛相碰触，就桑喀地谢思。

问：如果双方都带着手套与身体相碰触呢？

尊者：犯土喇吒亚。

问 2：比库如果触碰母狗，但他是以喜欢小动物之心，而没有贪染之心，犯什么？

尊者：犯恶作。

问 3：桑喀地谢思的第一条（故意出精），如果沙马内勒犯了会怎样？

尊者：沙马内勒虽然不犯，但也属于不相应法，属于应处罚事 (*dandakammavatthupakkham bhajanti*)。

问：如果比库不能出罪，他要一直别住下去吗？

尊者：别住的天数和他覆藏的天数一样，而敬悦的天数只是六夜，做完了就不用再做。一直要等有（或者去）足够人数的僧团才能出罪，否则一直别住。

问：就是说他还可以以比库的身份在僧团里，但是他还是有罪的，是这样吗？

尊者：他还没有出罪（校对者：犯桑喀地谢思并没有失去比库身份，如果他自己想恢复戒清净，在他诚实地向僧团发露后，僧团给与做别住、敬悦和出罪，是为了使他恢复到正常的清净的状态，在做这一系列程序的过程中，他虽然还是一个比库，但很多僧权他是不能行使的，比如不能和僧团共住，不能接受下坐的顶礼，不能做教师，不能做教戒等），做别住和做敬悦之间会隔一段时间的，做完敬悦后等出罪，也要隔一段时间，并不是连着做的。

问 4：在不犯的情况下，非故意和无念的差别是什么？

尊者：非故意，是没有贪染的心、没有想要碰触女人的意图，例如以为是男人而碰触了，后来发现那个是女人。无念，是不小心，比如不小心碰到女人的身体。

问 5：如果比库尼看到一个很可爱的小男孩或者她的侄子、外甥等，她可以去抱他吗？

玛欣德尊者：不适合，只要是异性就不适合。

问 6：如果比库以贪染心故意向女众吹气，犯什么？

玛欣德尊者：犯恶作。

问 7：如果一个比库犯了某一条桑喀地谢思，而且他覆藏的天数超长，可能几十年了，他一直都没有忏悔，也没有参加过诵戒，然后某一天他思悔，想去行别住，但是年龄又大了，如果要别住三十年，到死都不能恢复清净。这种情况，他是不是选择还俗重新出家，会更好一点？

玛欣德尊者：他还俗之后重新出家，还是要做别住。他还俗之后并没有桑喀地谢思这个罪名，但是只要他再次以比库的身份，就还要一起算的。

问：那么他在等待的这个时间段也要加进别住的日子吗？还是他跟僧团表白之后就不需要把后面等待的日子加进去呢？

尊者：表白之后就不用，覆藏是指从他犯到他发露、坦白的天数，而且天数是用明相来算的，例如今天犯了第二天才坦白就算一天，如果再隔一天就经过了两个明相，就算两天。

问：如果别住，弟子认为一个人住也挺好的，有没有别的惩罚？

尊者：别住有很多的条件，并不是一个人住或住在森林里就叫别住，而是不能离开僧团，但又不能跟僧团一起共住。

问 8：受非人的骚扰而出精，他以为是在做梦，犯吗？

玛欣德尊者：这个也是不犯的。做梦也包括有鬼神的干扰等，如果受到了非人的干扰而处于迷糊状态，就像疯狂者等一样，不犯。

问 9：如果一个比库以贪染心触摸未穿在女人身上的衣服，犯吗？

玛欣德尊者：犯恶作。

问：如果一个比库触摸女人物品呢？

尊者：犯恶作。

问：如果他以身体连接物触摸女人没有穿在身上的衣物呢？

尊者：如果他有贪染心，就犯恶作。

问：如果比库没有贪染之心触摸女人的衣物，他只是拿起来看看呢？

尊者：这个属于不适合触摸的物品，属于另一条恶作——触摸不适合触摸的物品。属于八种恶作里的一种。

问：是不是所有女众用过的物品，比库都不适合触摸？

尊者：如果是女人专用的就不适合，哪怕是女人刚碰过的，如果以贪染之心去碰触，也是犯恶作。

问：如果是公共物品呢？

尊者：如果是以贪染之心去碰触，认为这个是女人刚碰触的而去碰，也是犯

恶作。

问：如果没有贪染心就不犯，是吗？

尊者：只要是公共的物品。

问：如果是女众刚处理了一个什么用品，不一定是女众专用的，可能男女众都可以用的，然后有尊者过去看看呢？

尊者：这要看心念，如果心念是“这个是女的刚刚碰过的，我也过去碰”，那就犯恶作。如果没有这样的心，纯粹只是接过，就不犯。就像比库经常接受女众们供养的物品，如果没有贪染心就不犯，如果有，就不能接受女众供养了。

问 10：比库会不会摸一般的动物？

尊者：如果是以贪染心摸就犯，如果他没有贪染心，而且那个是雄性的就没问题，如果是雌性的就有问题。就好像一位比库帮一头受伤的鹿去抹药、包扎等，如果那头鹿是雄性的就不犯。

问 11：如果一位比库去救一位女人呢？

尊者：不行，他只是想救人，可以用竹、木等等扔给她。

问：如果走在路上看到她跌倒了，去扶呢？

尊者：不行。

问：如果女人掉进水里呢？曾经听一位 Bhante 讲到可以用自己的袈裟把他拉回来。

尊者：对，或者用树枝、竹杆等等，如果他没有贪染心，只想救人，就不犯。

《律学讲座》第十六讲
 听写：行者
 巴利语校对：林川云
 中文校对整理：巴利
 注：未经玛欣德导师审核

桑喀地谢思（第2讲）

上一讲我们学习了桑喀地谢思的前面两条，第一条是故意出精，第二条是摸触女人。下面我们继续学习桑喀地谢思的第三条——说粗恶语，即对女人说粗恶的语言。

桑喀地谢思3 说粗恶语

那时，佛世尊住在沙瓦提城的揭德林给孤独园。

具寿伍达夷住在林野，具寿的住所很幽雅、美观，于是有很多女人去到林中想要参观伍达夷的住所。具寿伍达夷就带着那些女人进入他的住所，和她们谈论大便道、小便道，赞叹什么很好、说什么不好，不断地说、问、反问、教诫等等，用各种方法进行谈论。其中一些无羞耻心的、堕落的女人，就跟伍达夷在一起谈论这些话题，而其中一些有羞耻心的女人就很愤然地离开了。她们离开后对比库们说：“尊者，这是不适合的，即使是我的丈夫对我说这样的话，我都不想听，更何况是尊者伍达夷呢？”比库中的少欲者也讥嫌、批评、非难，说为什么具寿伍达夷跟女人在一起说那些粗恶语呢？那些比库就用各种方式去批评、呵责伍达夷，然后把这件事情告诉了世尊。佛

佛陀就把伍达夷叫过来，问他是是不是真的和那些女人说粗恶语，伍达夷说是的。

佛陀就严厉地呵责了他。接着，佛陀就因此制定了这条学处：

**Yo pana bhikkhu otiṇo vipariṇatena cittena mātugāmam duṭṭhullāhi
vācāhi obhāseyya yathā tam yuvā yuvatīm meth ū nupasamhitāhi ,
saṅghādiseso.**

——比库若以贪爱、变易之心对女人说粗恶语，犹如少男对少女[说]与淫欲相关者一样，桑喀地谢思。

“贪爱心”：为欲念所驱使的贪欲心。

“变易心”：贪欲、瞋、痴迷的心都属于变易心，在这里是指与贪相应的变易心。

“女人”(mātugā)：mā是“女人”，这里专指人类的女性，而不是指亚卡、女鬼和雌性畜牲，而且是指聪明的、知道什么是善说、什么是恶说、什么是粗恶语、什么是非粗恶语的女人。

“粗恶语”：是指与大小便道等相关的淫欲法的话语。

“尤如少男对少女说”：就像青年男子对青年女子说、少男对少女说。

“与淫欲相关者”：想要享受欲乐的男人对那些想要享受欲乐的女人所说的这一类粗恶语。

“桑喀地谢思”：是指比库如果对女人说了这些粗恶语，就犯桑喀地谢思。

说粗恶语有几种方式：第一，赞美(vanṇāmpibhaṇati)，是指赞叹、称赞、夸赞大便道、小便道等；第二，诽谤、诋毁、轻蔑、非难大便道、小便道等；第三，祈求(yācatipi)，比如说你给我吧、你应该要给我啊等等；第四，请求

(āyācatipi)，比如说你母亲什么时候高兴、我什么时候可以得到你的淫欲法，或你父亲什么时候高兴，我什么时候可以得到你的淫欲法，或者你什么时候开心，我什么时候能得到你的淫欲法；第五，问，比如你是怎么给你丈夫的、你是怎么和你情人在一起的等等；第六，反问(paṭipucchati)，比如你难道不是这样和你丈夫在一起的、你难道不是这样给你情人的吗？第七，解说(ācikkhati)，是指对女人说你要这样给，这样你的丈夫就会爱你或你的先生就会喜欢你；第八，教诫(anusāsati)，是指对方没有问就直接教你要这样给，这样你的爱人就会爱你；骂唳(akkosati)，就是骂那些女人说你没有女根、你女根不全、你是没血的人、你是经常出血的、你是经常塞布的、你是般哒咖、你是二根的等等。

构成粗恶语罪的条件是：对方是女人、知道是女人、用语言甚至手势等方式而说、对方当时就知道或明白意思，就犯桑喀地谢思。

如果对方是般哒格 (pandako)，就犯土喇吒亚；假如对方是亚卡，那就是土喇吒亚；如果对方是亚卡，但以为是女人，就是恶作；如果对方是男人，犯恶作。如果一再地说以及用一句话对很多的女人说，那么，说了多少句或对多少个女人说了，就犯了多少条桑喀地谢思；假如对女人说了粗恶语，但是对方不明白什么意思，就犯土喇吒亚；如果是用暗示或者比较隐晦的方式来说，就犯恶作，比如有个女人穿了一件毛衣，一个比库用调戏的方式说“你的毛很长啊”，那个女人没明白他说的真实意思，就说“是啊，我这外衣的毛很长”，这位比库后来就很追悔，去问佛陀，佛陀说对方不理解，是犯恶作；如果说的是女人的大便道、小便道等和淫欲有关的，就犯桑喀地谢思；如果对女人说锁骨以下、膝盖以上的某些部位的好坏或请求等等，比如说你

的胸部很好或者腰、大腿怎么怎么样，就犯土喇吒亚；如果对女人说的是锁骨以上、膝盖以下的比如脚、脚趾、头发这些，就犯恶作；对非人等对象说，也是犯恶作。

同时俱足五个因素，就构成说粗恶，犯桑喀地谢思：

1. 是人女，即人类的女性。
2. 有女人想，知道是女人。
3. 为粗恶语之贪。即说话很粗俗、轻浮，用这样的贪心，喜欢说粗恶语。
4. 以该贪而说，就是在这种贪的驱动下而说。
5. 对方当时就明白其意。

不犯的情况有这几种：

1. 释义(atthapurekkhārassa)。为解释法义而说，即解释关于粗恶语的法义。
2. 说法(dhammapurekkhārassa)。为说法而说，即说含有粗恶语之经律或读诵者。
3. 教授(anusāsatipurekkhārassa)。为教导而说，比如说无根者或两根者，应精进等。这些并不是说些下流的、轻浮的、粗俗的语言，只是在说法、解释法义。
4. 疯狂者(ummattakassa)。
5. 最初犯者(ādikammikassa)。

桑喀地谢思 4
向女人赞叹以淫欲侍奉自己

这条戒又是因为伍达夷这个家伙，这家伙就像佛陀说的“把汤匙放在汤里面不知道汤味一样，永远也尝不到法味”，虽然他经常有机会亲近佛陀，有很多机会听闻到佛法，但他就是没办法得到佛教法的义理，很多关于淫欲、关于对女人的戒都是因为他而制定的。

那时，佛陀住在沙瓦提城的揭德林给孤独园。

具寿伍达夷在沙瓦提城有很多的居士，他经常穿梭往返于各个居士家。有个寡妇长得很漂亮，有一天早上，具寿伍达夷穿好袈衣、拿着钵，到了这个寡妇的家，坐在准备好的座位上，这个妇人向具寿伍达夷顶礼后就坐在一边，具寿伍达夷就跟她说法。伍达夷虽然贪欲很重，但其实说起法来是很厉害的，很有口才。对这个寡妇说法之后，这个寡妇很欢喜，就向伍达夷正式提出邀请，她说：“尊者，如果您需要诸如袈裟、饮食、住所、医药等等，在我的能力范围之内，我都会供养您”。

伍达夷说：“阿妹啊，对于袈裟、饮食、住所、医药等等，我是不难得倒的，你就给我那些很难得的吧！”

那个寡妇就问：“尊者，什么是难得的呢？”

伍达夷说是性爱，淫欲法。

寡妇问：“尊者您想吗？”

他说：“我想”。

寡妇说：“那就来吧。”

这个寡妇就走进她的房间，把衣服脱掉，躺在床上，伍达夷就来到这个女人面前，瞧了一会儿，竟然骂：“谁想要这个又下贱又臭秽的东西呢？”说完吐了口水就走了。

这个女人当然就相当生气，骂他说：“这些沙门释迦子，真是无耻啊！他们这些人破戒、说虚妄语，他们自称是法行者、正行者、梵行者、真实语者、持戒者、善行者，但他们却没有沙门性，没有梵行性。为什么这个沙门伍达夷向自己请求淫欲法，却又这样骂我说谁要这种下贱污秽的东西，然后又吐了口水就走了呢？难道我不行吗？我很可恶、很污秽吗？我有哪些比不上人家的？”

这个寡妇就这样骂着，其他女人听到后也骂伍达夷。一些比库也听到这些女人在骂，其中的少欲者也批评、责难，说为什么具寿伍达夷在女人面前为自己请求供养他淫欲法呢？他们把这件事情告诉了佛陀，佛陀又把伍达夷叫来，问他是不是真的在女人面前为自己去赞叹淫欲法，请求供养，他说是真的。佛陀把他严厉地训斥了一顿，接着因此制定了这条学处：

Yo pana bhikkhu otiṇño vipariṇatena cittena mātugāmassa santike attakāmapāricariyāya vanṇamī bhāseyya “ etadaggamī bhagini pāricariyānam yā mādisamī sīlavantamī kalyāṇadhammamī brahmacārimī etena dhammena paricareyyā” ti methūnupasamhitena, saṅghādiseso.

——若比库以贪爱、变易之心于女人面前，为自己赞叹以欲侍奉而说“姐（妹），这是最上的侍奉，像我这样的持戒者、善法者、梵行者，应该以此法来侍奉”，与淫欲相关者，桑喀地谢沙。

“贪爱”：陷入了爱欲、性欲的贪爱之中。

“变易之心”：专指和贪欲有关的心。

“于女人面前”：在女人的附近，即在女人的面前或周围的不远处。

“为自己”：自己想要，自己有意图，自己请求。

“这是最上的侍奉”：这是最高的、最尊贵的、最无上的，就是最好的意思。

“象我这样的持戒者”：像我这样远离杀生的、远离不与取的、远离虚妄语的持戒者。

“善法者”：持戒和梵行的人。

“梵行者”：远离淫欲法者。

“应该以此法”：应该用淫欲法。

“来侍奉”：来供奉与淫欲有关的，就是供奉跟性爱有关的。

构成犯这条学处的因素是：

1. 对方是女人。
2. 存女人想，知道是女人。
3. 侍奉自己欲望之贪，就是用语言甚至用手势等方式想要让女人用淫欲法来满足自己的欲望。
4. 以该贪而赞说，因为这种贪欲而说以性欲供养自己来赞叹。
5. 对方当时就明白所说意思。

如果对方不知道或不明白，就犯土喇吒亚；如果对方是般哒格也是犯土喇吒亚。

不犯的情况有几种：

1. 赞叹侍奉的是衣服、饮食、住所以及所需医药等，而且是指对方有邀请以后才赞叹的，如果没有邀请，就犯了另外一条学处。
2. 疯狂者等。

3. 最初之犯者。

桑喀地谢思 5
做媒

这条学处又是因为伍达夷而制定的。

那时，佛陀住在沙瓦提城的揭德林给孤独园。

具寿伍达夷在沙瓦提城有很多的施主，而他也经常忙于穿梭于各施主的家，这个家伙有这个习惯，就是如果看到某家有未婚的少男少女，就会到男子的父母家去赞叹那个少女，说某某家的姑娘长得很漂亮，又很聪明、很伶俐、很勤劳，那个姑娘很适合你家公子。那么做父母的就说：“哦，尊者，我不认识他们，他们是什么样的人家，是哪一家，不过如果是如尊者您所说，我们就会让儿子娶那家姑娘。”伍达夷又在那些未婚少女的父母面前赞叹一些男子，说某某家的少男，长得很英俊，又很聪明、很勤劳，那个男孩很适合你家千金。那么他们的父母就说：“哦，尊者，我并不知道他们是什么样的人家，是哪一家，不过如果是如尊者您所说，我们就把我家姑娘嫁给那个男孩”。就这样，他经常促成他施主家的男孩女孩的婚事。

在沙瓦提城就有一个叫洛习的寡妇，以前做过妓女，她有一个女儿长得 very秀丽、端庄。村外有个邪命外道的弟子看上了这个小女孩，于是到这个洛习的寡妇面前说：“把你家千金嫁给我家公子吧”，那个女人说：“我甚至连你是谁都不知道，你住在哪里、你是哪一家的我都不知道，我只有这么一个女儿，要她嫁到村外，我当然是不会同意的”。

外道弟子在回城的时候，有人问他从哪里来，他说：“我想为我家的公子找一个姑娘，我看中了一个女人家的女儿，她很漂亮，但是我们向她请求时却说‘不知道你是谁，不知道你是哪一家的，住在哪里，这样就来求我的独生女，我当然不会给的’，那些人就说：‘你想要那家姑娘嫁给你家公子，有一个好办法，去跟伍达夷说，他会帮你’。

于是那些外道弟子就到了具寿伍达夷那里，把情况说了一遍，请求他帮忙，伍达夷说没问题。于是他去到那个洛习妓女家，问她：“你为什么不把你家姑娘嫁给对方呢？”她说：“我不知道她是谁，她是哪一家的，我怎么会给呢？我只有这么一个女儿，还要让她嫁到村外，我当然不会给了”。伍达夷说：“我认识他们，你就把女儿嫁给他吧。”那个老妓女说：“尊者，既然你认识他们，我就看在您的情面上，把女儿嫁给他吧。”

于是她就把她家的姑娘嫁给了那个外道弟子。这个外道弟子把这个姑娘娶过去之后，新婚第一个月还把她当媳妇看，一个月之后就把她当成奴婢来使唤了。这个姑娘不堪其苦，不堪其辱，于是就派人去告诉她的母亲说：“我现在真的很痛苦，我现在只有苦，不能获得快乐，我只做了一个月的妻子，然后就做奴婢了，妈妈你带我回去吧！”

这个老妓女就来到了那个邪命外道的家，对他说：“你不要把我的女儿当成奴婢来使唤，你应该把我家姑娘当成新娘来对待。”但是那些邪命外道的弟子说：“这些关你什么事情？这家婚事又不是你促成的，而是那个沙门伍达夷促成的。你走！走！走！”

这个老妓女就到了具寿伍达夷面前，说：“尊者啊，我的女儿现在过得很痛苦，她现在没有快乐。那个外道弟子把我的女儿只是在第一个月当成媳

妇对待，之后就一直把她当成奴婢来使唤。尊者，请您去告诉他，不要把我女儿当成奴婢，应该把她当媳妇来对待。”

于是具寿伍达夷就到了邪命外道的弟子那里说，你们不应该把这个姑娘当成奴婢来使唤，你们要把这个姑娘当成新娘、当成媳妇来对待。那这些外道弟子就说：“这又关你什么事情？这个姑娘是那个老妓女嫁过来的，你自己是出家人，出家人要做出家人的事情，如果你做这些事情，就不是一个好出家人，不是一个好沙门，走开！我不认识你！”

这个具寿伍达夷就被这些外道弟子污辱、奚落了一番，灰溜溜地溜回了沙瓦提城。

那个小媳妇就第三次送信到她母亲那里，说她现在过得很痛苦、很辛苦，希望她母亲能够带她回去。这个老妓女又到了伍达夷那里，伍达夷就说：“我不去了，上次去了也是被那个外道弟子羞辱了一番。”

于是这个老妓女就开始非难、批评和讥嫌他，诅咒说“愿这样的痛苦也让伍达夷忍受，这样的不快乐也让伍达夷忍受，让他就像我的女儿那样受苦，那样不得快乐。就像那些坏公公、坏婆婆或者坏丈夫一样对他。”

就这样的一番诅咒之后，其他女人——凡是因为不满自己的公公、婆婆或丈夫的，也这样诅咒：就像我受到的痛苦，就像我这么辛苦，让这个伍达夷也这么痛苦、这么辛苦吧！于是就有很多人诅咒这个伍达夷。

但是有些受到了婆家善待的女人，就赞叹说：“就像我受的快乐一样，愿尊者伍达夷也受到快乐”。

有些比库听到了沙瓦提城很多女人有的骂、有的诅咒、有的赞叹，一些少欲的比库就讥嫌、批评：“为什么具寿伍达夷去做媒人呢？”他们就把这

件事告诉佛陀，佛陀又招集当地所有的比库，把伍达夷叫到面前问伍达夷是不是真的去做媒了，伍达夷说是的。佛陀又当众把这个伍达夷严厉地训斥了一顿，对比库们说：

“任何比库，若从事做媒，传达男子之意给女子，或传达女子之意给男子，使他们成为夫妻或情人，桑喀地谢思。”

佛陀制定这条学处之后，这个伍达夷还是没有真正悔改，不久之后又发生了另外一件事情，这件事情使他更加堕落。

当时在沙瓦提城有很多无业游民，很多游手好闲的赌徒，他们想去城外的花园游玩，想找个妓女一起去。有个应召女郎说：“我不认识你们是谁，我家里有很多钱，有很多财产，我为什么要去城外呢？我不去。”

这些赌徒就请不到这个女郎。这时有一个男人对这帮游手好闲的流氓说：“你们是不是招不到那个女郎啊？我告诉你们，你们去跟伍达夷说，伍达夷会帮你们的。”

这时有个居士听到他这样说，就对他说：“贤友，不要这样说，伍达夷是一个出家人，这是沙门不适合的，具寿伍达夷不会做这样的事情的。”

那些赌徒就开始打赌了，这个伍达夷来还是不来，他们为此下赌注。那些赌徒找到具寿伍达夷，说：“尊者，我们想去郊外游园，叫了一个应召女郎，但是她说我不认识你们，我家里有很多钱财，我为什么要到郊外去。希望尊者你能帮帮我们，把那个女的叫过来。”

伍达夷说：“没问题，我来帮你们。”于是他就充当了拉皮条的角色，到了那个妓女那里，对她说：“你为什么不跟他们去？”

“我不认识他们，我家里又很有钱，我不能这样随随便便就离开城里去

郊外。”

伍达夷说：“我认识他们，你放心，去吧。”

那个应召女郎就说：“既然尊者您认识他们，看在您的情面上，我就去吧。”

那帮赌徒就带着这个妓女去外面去玩乐了。那个居士就讥嫌、批评说，为什么具寿伍达夷竟然充当皮条客，做短暂关系的媒人呢？一些比库听了这位居士的批评，其中的少欲者也批评、呵斥，然后把这件事情告诉了佛陀，佛陀又招集了当地所有的比库，又把伍达夷叫过来问，又把伍达夷狠狠教训了一顿，佛陀因此补充了这条学处：

**Yo pana bhikkhu sañcarittam samāpajjeyya itthiyā vā purisamatim
purisassa vā itthimatim, jāyattane vā jārattane vā, antamaso
tañkhaṇikāya'pi, saṅghādiseso.**

——若比库从事做媒，[传达]男子之意给女子或女子之意给男子，而成为夫妻或情人，乃至短暂关系，也是桑喀地谢思。

做媒，是指把女方的意思传达给男方，或者把男方的意思传达给女方，使他们成为夫妻或者情人，即使是短暂的关系，哪怕是一个嫖客和妓女这样的短暂关系，也是桑喀地谢思。

在《律藏》里列举了十种受监护的女子以及十种已婚的女人。

十种受监护的女子：

1. 母护女(mātu-rakkhitā)，是指受到母亲监护的女子，她的母亲是她的监护人，能为这个女子做主，禁止她独住，不允许她和男人同居，能够支配她的主权。

2. 父护女(pitu-rakkhitā), 她的父亲是她的监护人。
3. 父母护女(mātā-pitu-rakkhitā), 这个女子受到父母的监护，或者她的父母是她的监护人。
4. 兄弟护女(bhātu-rakkhitā)。
5. 姐妹护女(bhaginī-rakkhitā)。
6. 亲戚护女(ñāti-rakkhita)。
7. 家族护女(gotta-rakkhitā)。
8. 法护女(dhamma-rakkhitā)。就是跟了一位导师出家，有同法者保护的女子，也就是出家的女子或者修行的女子。
9. 有护女(sārakkhā)。就是有保护的（“被带入内室，而说“此女是我所有，乃至被花束围绕者。”——《律藏·经分别》）
10. 有罚女(saparidāṇḍā)。是指有人准备了棍杖等刑具，如果谁到某某女子那里，就要受罚。

十种已婚者：

1. 财买妇(dhanakkīta)，就是用钱财买来做妻子，或买来一起同居的。
2. 第二是欲住妇(乐住妇 chanda-vāsinī)，就是自愿跟她喜爱的人同居的女子，就像现在因为相爱而未婚同居的女子。
3. 财住妇(bhoga-vāsinī)，就是男方给了钱财而跟男方同居的。
4. 衣住妇(paṭa-vāsinī)，给了衣物或为了衣物而跟男方同居的。
5. 水钵妇(oda-patta-kinī)，男女双方一起把手放到装满水的钵中，或者是证婚人说“愿如此水一般，你们能够相亲相爱，永不分离”，这种结为夫妇的形式是古印度正式的婚礼仪式，也就是明媒正娶的妻子。

6. 取镮妇(*obhatacumbata*)，是指对一个捡柴的女孩或女人，把她头上用来顶柴草的垫子取下之后，把她带到家里去做妻子的女子（如取薪等以镮 *cumbaṭa* 垫子）置头上而载物，取女镮掷去而言“汝来住我家为我妇”，即成为妇也。——《律藏·经分别》)。

7. 婢妇(*dāsī-bhariyā*)，指那个女人既是奴婢又是妻子。

8. 佣人妇(*kammakārī-bhariyā*)，是指用钱雇来到家里面干活的女人，不管这个佣人是什么目的，是因为能好吃好住、有钱财或者喜欢主人等等，只要是自己愿意做主人家女人的，都属于佣人妇。和婢妇不同，婢妇完全是买过来专门做奴婢的，没有工资的，而佣人是有工资的。

9. 俘虏女(*dhajā-hatā*)，是指战争中被俘虏买过来的女人。

10. 暂住妇(*muhuttikā*)，就是短暂的男女关系，比如妓女一类。

如果比库对这十种女人的任何一种做介绍，致使她成为这十种中的任何一种，都属于做媒。凡是沒有婚姻关系的男女，比库把这种男子的情意告诉某个女人——即使是自己的母亲，去做这个男子的妻子、佣人等等，假如这个女人愿意成为对方的妻子或佣人等，那么，无论她用什么方式告诉这个比库，无论她接受还是不接受，而这个比库又去告知了男方，就犯桑喀地谢思。

比库只要是做媒了，把某一方的情意转告给对方，不管成不成功，也不管对方是成为夫妻还是情人关系，这个并不重要，只要比库是穿梭于男女之间，把男方的意思告诉女方，又把女方的意思告诉男方，就犯桑喀地谢思。

另外，如果有个人派遣的人对比库说请你把某男子（或女子）的情意告诉某女子（或男子），比库告诉对方后，只要对方用身、语或是身语表示同意或接受了，比库又把这个信息转告给对方，就犯桑喀地谢思。

所以，构成做媒一共有五项因素：

1. 从事做媒，穿梭于男女方传达彼此情意。
2. 属于人类。
3. 非不足婚者，即双方并非未离婚状态，也就是双方都是离婚或没有婚姻关系。
4. 接受，领受男方或女方的情意。
5. 往说。往说和回报一起或者把回报分开，即回去报告或告知女方或男方，不管同意还是不同意。

不犯的情况：为了僧团而去说，即因为僧团的事情；为了塔的事情而去说；为了病人的事情而去说；疯狂者等。

这条学处的男女，也包括处于离婚状态的父母。比如比库的父亲生病了，他去告诉母亲说回去照顾父亲吧，又回去报告给父亲，这样，也犯桑喀地谢思。

只要是有心、用方法去促成，无论是否成功，都犯桑喀地谢思。

这条学处，即使是阿拉汉都有可能违犯。比如阿拉汉并不知道自己的父母已经离婚，他可能只是想要父亲去照顾母亲或者想要母亲去照顾父亲，他只要去促成和转告了——把父亲的意思告诉母亲或把母亲的意思告诉父亲，这样也是犯桑喀地谢思。也就是说对于这条学处，即使是无心的，也会构成违犯。

【即席问答】

问1、做媒这条学处，如果一个比库有很多信众，有男信众、女信众，大家都是在他那里或者通过他而互相认识的，如果男方或女方问比库说：“尊者，这个人您是否了解呢？”那么，这个比库应该怎么回答？如果回答了，犯不犯做媒的学处？

玛欣德尊者：他有没有传达一方或者另一方的情意呢？

居士：他没有传达，但他们私下里已经在一起了。

尊者：如果没有传达就不犯，传达就犯了。例如他说“尊者，我喜欢那个女孩子，您帮我说说情吧”或者女的说“我喜欢那个男的，您帮我说说情吧”，如果是这样，就犯。

(尊者在最后补充：在禅修营期间，如果有某个男居士对比库说他喜欢某个女的，问比库信息，如果比库告诉了，很有可能会犯戒。因为在《律藏》里说如果比库领受了，即使不去传话也不去回报，都犯恶作。如果不领受，但是去传话、去回报就是犯土喇吒亚。如果领受了，又去传话，但是没有回报，就犯土喇吒亚。所以，比库如果知道对方有情意还去领受，去告知，这个还是有问题的。)

居士：他没有这样讲，他只是问比库是否了解这个人。

尊者：如果这个比库没有想要促成对方成为夫妻或情人的意图，就不会违犯。

问2：请问“为僧团而去说”是什么意思？

玛欣德尊者：例如一位比库为僧团做事，他必须把男居士的意见去告诉给女居士，他纯粹是为了僧团的事情，而不是为了促成双方成为夫妻或者情人关

系。

问3：关于十种妻子里的“欲住妇”，如果是一个受了五戒的居士，未婚同居，算不算破戒？

玛欣德尊者：如果女方还是被监护者，即还有监护人，或者已经有男朋友了，就算犯戒。

居士：那么现在的“财住妇”呢？

尊者：现在的社会应该很少有财住妇了吧。

问4、关于对非人说粗恶语，“非人”是指天人、女鬼这些吗？畜牲算不算？

玛欣德尊者：广义的说，也算。

问5、比库是否可以做证婚人？比如有些信徒结婚的时候邀请比库去证婚或者参加婚礼，这个比库可不可以去呢？

玛欣德尊者：比库是不适合的。在古印度，男女结婚的时候，婆罗门会充当祭司，把男女双方的手泡到水里面祝福他们说“愿如这水一般情投意合”，这是祭司们的工作。而在上座部佛教国家，在家人通常在新婚之日或新婚之后，男女双方会去寺院里求戒、供僧，请求僧团给予祝福（通常是祝福他们快乐、祝愿他们持戒、祝愿他们早日离苦得乐等）或诵《护卫经》。

问6、关于桑喀地谢思第三个条件，如果一个比库以贪爱、变易之心对女人说：“我看到你就象看到我以前的妻子一样”，或者“你长得跟我以前的女朋

友很象”，这样会不会犯桑喀地谢思？

玛欣德尊者：这个还不是桑喀地谢思，如果只是一些这种语言方面的，可能是犯恶作；如果他是赞美女人的身材、长相等等，就是土喇吒亚。

居士：桑喀地谢思第四个条件，如果一个比库用暗示的方式对女人说“你看，像印度教那种双修的方法，如果我们也采用这种方法可能会对你的修行有很大的帮助”。这样会不会犯桑喀地谢思？

尊者：要看女方知不知道，如果女方明白双修是什么意思，就犯桑喀地谢思。

问7：如果比库不是从事做媒，而是拆散婚姻或情人关系，对一方说“其实婚姻是一种枷锁，是导致轮回的因，你应该跟我去出家，这样对你的生命会有更好的帮助”。请问这是一种善业吗？

玛欣德尊者：如果这个比库是真的要其中的一方去出家，这个就是善业。我们知道，佛陀拆散了他的胞弟难德的婚姻，就在他弟弟的新婚之日，佛陀把他带到僧团去出家了。

居士：民间有一种“结阴亲”，类似非人与非人之间结亲，就是人已经死掉了，如果比库给他们做媒，会犯土喇吒亚吗？

尊者：这个犯恶作。

居士：给动物做媒，就是配种，也犯吗？

尊者：对。

居士：因为在网络上这种事是比较普遍的。

尊者：不是比库做就没有问题。

问8、关于十种妻子，像财住妇、欲住妇、依住妇、暂住妇等，妓女也可以成为这样的角色，在家居士如果和妓女发生性行为，会不会破了不邪淫戒呢？

玛欣德尊者：如果一个受五戒的居士，和他人的这十种妻子的任何一种发生性关系，就破了五戒。

居士：现在的妓女，她本身没有任何的守护，她有自主的权利，如果居士给她一些物资的资助，然后发生关系呢？

尊者：从单纯的男人和妓女发生关系来说，如果那个男人是持五戒，他并没有犯五戒。但是在现代的社会，要做到不犯其实很难了，为什么？如果国家法律禁止嫖娼，嫖娼者被抓到就会受到处罚，那么这个妓女就是有罚女，和这个妓女发生关系，持五戒者就犯欲邪行。有些国家虽然允许红灯区或色情行业，但现在的妓女也很难做到是很纯粹的妓女，她可能已经是他人暂住妇，因为只要一个妓女收了嫖客的钱，而没有和那个嫖客发生关系，那么在跟嫖客做完交易之前，她都是属于那个嫖客的暂住妇或者财住妇。如果这个妓女自她从业以来全都是一笔还一笔，这种情况就单纯是嫖客和妓女的关系。可以说只要付了钱，这个妓女就是他的暂住妇，但是要保证她之前没有发生收过他人的钱而没有发生关系的情况，如果这个妓女曾经收过嫖客的钱又没有做交易，那么，和这个妓女做性交易，就犯了欲邪行。

问9、如果比库以慈爱之心称呼女众，这样做有没有问题？

玛欣德尊者：没有问题。

问 10、《律藏》里有一些经常初犯的尊者，对他们的称呼有时会用具寿某某某，有时被称呼恶比库，这是不是因为情节严重与否而有分别？

玛欣德尊者：具寿是一种尊称，Āyasmant 或者Āyasmantu，这是尊重语。在《律藏》里面经常都是用“具寿”来称呼比库的。但如果有一些比库犯了戒，不思悔改，或者说他有恶见，不思悔改，或者他是一个常犯者，是无耻的比库，这样才会称他 pā pa bhikkhu——恶比库。

问 11：如果是沙马内勒犯了这三条桑喀地谢思会怎么样？

玛欣德尊者：沙马内勒是不适合做的。

问 12：如果比库受邀请参加俗家人的婚礼，会犯到什么学处？

玛欣德尊者：应该没有犯学处（只是不适合）。

居士：还有就是比库的亲戚，她有一个未婚的男朋友，这位男子问比库：“您看我未来的这位怎么样啊？”如果比库说很好啊，也没有说其他什么，这样会不会犯到什么学处？

尊者：应该不会犯到什么学处。

问 13：关于佣人妇，如果持五戒的居士和自己的佣人发生性关系，是邪淫吗？

玛欣德尊者：如果这个佣人没有丈夫或男朋友，她已经有完全的自主权，就没有问题。但如果佣人是有夫之妇，就犯了欲邪行。（校对者：这位持五戒的居士必须是未婚男子，如果是已婚男子，就犯欲邪行。）

问 14：关于比库做媒的学处，不犯戒的情况其中“为病人的事而去说”，请戒师再解释一下。

玛欣德尊者：是指当一个人生病了，比库去看望这个病人，比如一个男居士生病了，女居士告诉比库说某某男居士生病了，这位比库就去看了这个男居士，然后又对那个女居士说我看了那个男居士，这样就不会犯做媒这条学处。

问 15：比库为病人的事而去说，不犯，可是您又举例说离异的父母，如果一方生病了比库去告诉另一方，却算犯戒呢？

玛欣德尊者：对离异的父母去说父母的病情，请求去照顾，这并不是纯粹的去看望一个病人，而是父母已经离婚了，然后比库要对方回来照顾，这就属于做媒。

问 16：关于第二条桑喀地谢思的不犯，如果女方主动，比库只要身体没有移动就不犯，那么，如果有些女居士想和比库照相，她可能肢体会接触到这位比库，比库怎么样才算是不移动呢？比如说闪光灯一闪，他眨眼，这样叫不叫移动呢？

玛欣德尊者：身体的动，巴利语还有做努力的意思，并不是指眨眼、手指动一下等等，但如果他的手指是为了去碰，这个就有问题。这里的不动，是指例如女医生给比库把脉，比库不动，即不努力，没有故意去做什么。

问 17：比库的这几条桑喀地谢思的学处，对于沙马内勒来说，您说是不适当的，这种不适当是指的什么？

玛欣德尊者：沙马内勒的学处，根本戒有十条，细分有109条，比库有很多学处虽然并没有涵盖沙马内勒，但是作为一个沙门、一个出家人来说，是不适合去做的。

居士：是该遭到戒师呵责还是怎么惩罚呢？

尊者：在律中并没有过多地解释沙马内勒学处，只是在大篇里有三处讲到沙马内勒应受持的有十条，受体罚的有十种，被赶走的有十种。其它地方很少讲到沙马内勒，所以这些桑喀地谢思学处，除非是在沙马内勒学处里有直接涉及的，否则只能说这些是沙马内勒应当学的，如果他做了就不应当。有一些是比库不允许的，但沙马内勒却允许，比如砍树、挖地、煮食物等。其他没有直接讲到允许的事，也是沙马内勒应该学的。

问18：关于财买妇，我们老家现在还有男方给女方聘礼，通常也有好几万块钱，这个属不属于？

玛欣德尊者：这个不属于，这属于明媒正娶的，属于水钵妇。财买妇，是指像以前穷人家的女孩子，她为生活没有办法，卖给男孩子家做媳妇，或者做童养媳之类。

《律学讲座》第十七讲
听写：觉只是觉
巴利语校对：林川云
中文校对整理：巴利
注：未经玛欣德导师审核

桑喀地谢思（第3讲）

桑喀地谢思6
建无主孤邸

那时，我们的佛世尊住在王舍城的 Kalanda（咖兰德）竹园喂松鼠的地方。

在Ālavika（阿拉维咖）的比库没有施主，他们就自己建造住所，他们需要很多的建材、工具等，他们无休止地建，在这里建了又在那里建，由于要建造很多的住所，所以他们需求也很多。经常一见到居士就说“我们需要人，给我们提供人吧！供养我们牛、车、刀、斧头、铲、凿子、锯，供养我们蔓草、竹、土吧”等等，诸多要求、诸多乞求，所以居士们一见到比库就害怕，有的见到就跑开、有的逃走、有的翻脸、有的关门，甚至有些人一见到远处的牛就赶忙跑，以为是比库。

马哈咖沙巴尊者在王舍城过了雨安居，来到Ālavī（阿拉维），住在 Agārava（阿嘎拉瓦）的塔庙里。他在早上穿好下衣，拿了钵和衣，进入阿拉维去托钵。人们见到马哈咖沙巴尊者就害怕，有的赶忙跑开、有的逃走、有的翻脸、有的闭门。马哈咖沙巴尊者用完餐之后，就问当地的比库们：“贤友们啊！阿拉维物产很丰富，托钵时施主们也很欢喜地供养，可见这边生活并不困难。

但为什么今天的阿拉维好像闹饥荒一样，托钵获得食物都很难，托钵维生似乎不容易，到底是什么因缘？是不是阿拉维真的闹饥荒了呢？”那些比库就把详细的原由告诉了具寿马哈咖沙巴尊者。

后来，跋嘎瓦在王舍城随意居住之后，也向阿拉维这个地方前进，到了阿拉维，也住在阿嘎拉瓦塔寺。

具寿马哈咖沙巴尊者来到跋嘎瓦之处，顶礼跋嘎瓦，坐在一边，坐在一边的马哈咖沙巴尊者就对跋嘎瓦报告了这件事情。跋嘎瓦就此因缘召集了比库僧众，问比库僧众说：“你们是不是因为要为自己建造没有施主的孤邸，你们不限量地要这个、要那个？”那些比库们说是这样的。佛陀就诃责他们：“你们这些愚人啊……”诃责后，佛陀讲了两个故事。佛陀说：

“诸比库！在很久以前，有两位仙人（隐士）兄弟，他们住在恒河边。恒河里住着一条名叫 Maṇigaṇṭha（马匿甘他）的龙王，它来到了仙人居住的地方。它去弟弟仙人那里，围着弟弟仙人绕了七圈后，就把它的头盖在弟弟仙人的头上，脖子鼓起来，就像眼镜蛇一样，这个弟弟仙人吓得脸都青了，变得形体枯瘦、容貌憔悴、筋脉悉现。哥哥见弟弟变成这个样子，就问：“怎么会这样呢？到底是什么原因？”

弟弟就告诉他说：“马匿甘他龙王从恒河里过来，它绕了七圈后就把它

的头盖在我的头上，它的脖子胀得圆圆鼓鼓的，我很害怕，所以吓成这样！”哥哥问：“你是不是想要那条龙不要再来了呢？”他说：“是啊！我不想再见到这条龙了！”哥哥又问：“你看到那这条龙身上有什么东西？”弟弟说：“它的脖子上有个像宝珠一样的装饰品。”哥哥说：“那么你就对那个龙王说‘请把那颗宝珠给我，我要那颗宝珠。’”

不久马匿甘他龙王又从恒河里来到这个弟弟仙人的住处，又想要围绕这个弟弟仙人。弟弟仙人就说：“把你的的宝珠给我，我要你的宝珠。”那条龙就想“啊！这个仙人想要我的宝珠”，掉头就走了。第二次，这个龙王又来了，仙人远远地看到就说：“嘿！把你的宝珠给我，我想要你的宝珠！”这个龙王就想：“哎呀！这个人又向我要宝珠了！”就又掉头走了。第三次，这个龙王又想去那里，弟弟仙人一看到龙王在渡恒河时，就对着那龙王喊：“把你的宝珠给我，我要你的宝珠！”龙王就说：“唉！一直以来，我的饮食无忧，我能获得很多饮食都是因为这颗宝珠，它就像一个武士的宝剑一样在我的手中，我就是不给你这个多求的人，我不再来你这个地方了。”

从此以后，这条龙就再也没去过弟弟仙人的地方了。但弟弟仙人却开始想念这条龙了，因为这条龙很美。由于见不到龙他又变得脸容憔悴、面黄肌瘦了。做哥哥的看到弟弟又变成这样，就问弟弟：“这又到底是什么原因呢？”

他说：“因为再也没见到那条很美丽的龙王了。”

哥哥听了就感叹地说：“不要去乞求他人之所爱，多求的人令人讨厌！婆罗门去乞求宝珠，龙王不再来。”

于是，佛陀对比库们说：“诸比库，连畜生都不喜欢有人去讨要东西，更何况是人呢？”

佛陀接着又讲了另外一个故事。佛陀说：

诸比库！曾经有一个比库住在喜马拉雅山边一个森林里，里面有很多鸟，森林里有一个大湖，这些鸟在白天会去这个深湖周围找食物，晚上就住在森林里面。这位比库在森林里面禅修，经常被鸟叫声吵得很烦躁，他就来到我这里。顶礼之后，就坐在一边，我就问他：“比库，你还好吗？你生活过得

怎么样？旅途中累不累？你是从哪里来的？”

那位比库说：“尊者，我一切还好，生活也还行，长途跋涉也不是太累。尊者，在喜马拉雅山的山腰那里有一个大森林，森林里面有一个大池。每天都有一大群鸟白天在大池边找食物，晚上就住在森林里面。尊者啊！我被这一大群鸟的叫声吵得很烦躁，所以我从那里过来。”

佛陀就问：“比库，你是不是不想要这些鸟群再来呢？”

比库就说：“是啊！我不想要这些鸟再来！”

佛陀就告诉他说：“好！比库，你再回到那个森林。在初夜时分，大声叫三次：‘凡是住在这森林里面的鸟都听我说，我要你们的翅膀！把你们的翅膀给我！’到了中夜，你同样大声对树林里所有的鸟说：‘请住在这个森林里所有的鸟听我说，我要你们的翅膀！把你们的翅膀给我！’在后夜，你也这样大声说三声。”

这位比库就回到了他的住所，在上半夜高声地在森林里说：“住在这森林里所有的鸟请听我说，我要你们的翅膀！请把你们的翅膀给我！”在中夜、后夜也是这样说。那些鸟就知道这个比库要他们的翅膀，它们就全部飞走了。

佛陀接着对比库们说：“就连畜生都不喜欢人去要东西，更何况是人呢？”

佛陀又再引述了另外一件事情，佛陀说：

以前，Raṭṭhabhāra（护国）族姓子，在佛陀的弟子当中为信心出家第一，出家12年后证得了阿拉汉，后来有一次他回到了他的故乡。他回到故乡，并不是直接回到他的家，而是去托钵。护国尊者的父亲见到他就很生气，他父亲很有钱，乐善好施，帮助过很多的人，很多人经常到他父亲家里去讨食。

他父亲就很生气地说：“护国，虽然很多人我不认识，但是很多人都聚集在我这里向我要东西，为什么你不向我要求呢？”

护国尊者就说：“要东西的人是不招人喜欢的，人们不喜欢那些乞求东西的人。如果要求了没有给，自己也不喜欢，所以我不向你请求东西。我不求你什么东西，我不让你讨厌我。”

所以，护国尊者对自己的父亲都是这样，更何况是对其他人呢？

佛陀继续说：“诸比库！那些在家人赚钱是很难的，他们赚到了钱，要积攒、守护也是很难的。所以你们这些愚人呐！为什么对在家人很辛苦赚来的、很难积攒、很难守护的钱财有诸多要求呢？你们要这个、要那个，难道这能够让没有信心的人生起信心吗？能够让已经生起信心的人增长吗？

于是佛陀因此而制定了这一条学处：

Saññācikāya pana bhikkhunā kuṭīm kārayamānena assāmikam
attuddesam pamāṇikā kāretabbā, tatridam pamāṇam, dīghaso dvādasa
vidatthiyo sugatavidatthiyā, tiriyaṁ sattantarā, bhikkhū abhinetabbā
vatthudesanāya, tehi bhikkhūhi vatthu desetabbam anārambhām
saparikkamanam. Sārambhe ce bhikkhu vatthusmīm aparikkamane
saññācikāya kuñīm kāreyya, bhikkhū vā anabhineyya vatthudesanāya,
pamāṇam vā atikkāmeyya, saṅghādiseso.

——当比库自行乞求为自己建造无[施]主的孤邸时，当应量而造。这里的量是长为善至张手的十二张手，内部宽为七张。应带领比库们指示地点，应由那些比库指示无侵害、有环绕空间的地点。若比库在有侵害、无环绕空间的地点自行乞求而建造孤邸，或未带领比库们指示地点，或超过量者，桑

喀地谢思。

“自行乞求”：就是为自己乞求，自己要这个、要那个，要工人、要工具等。凡是乞求他人所有物都是不可以的，但是暂时的借用则可以。不过，如果是为了其他的贤友、其他的比库乞求，说“请帮我叫个工人来”，这是可以的。假如木匠做的是手工，说“请给我们手工”，这样的乞求是可以的。如果对方问“尊者，你为什么来？有什么可帮到你？”这时，乞求也是可以的。

“为自己”：为了自己居住。

“建造无施主的”(assāmikam)：没有任何人作为施主，没有男人、女人，没有在家人、出家人做施主。

“造孤邸”：通常孤邸是指住所，但这里特指内部，在房间的内部全部用灰、泥等涂过的，外部或者内外部均有涂抹灰的。所以，不管是内部、外部还是内外部涂有灰的，都称为孤邸。

“应量而造”：按照相应的尺寸来建造。这里的尺寸长是善至张手的 12 张手，这里是指孤邸最外边沿的尺寸。善至张手(sugatavidatthi)，张手，是把手全部张开，从大拇指的顶端到尾指的顶端，或者是从拇指到中指的两个顶端的直线距离，而善至的张手是中等男子的 3 倍，也就是相当于木匠肘尺的 1 肘尺半。在量的时候是从墙的外围，但是不取最初所放的粘土的边缘，而是从谷壳团边缘，就是墙角最边沿去量，量到善至的 12 张手即相当于 36 张手，内部宽为善至 7 张手，不取墙的外面而是取内部的范围。

宽的尺寸，如果超过哪怕只是一头发丝的尺寸都是不可以的。不过，如果是宽为 3 肘尺或者说未满 3 肘尺，即使长为 60 肘尺，只要是床没办法转

过来而且它的最边也不过4肘尺宽，这就不称为孤邸，这是可以的。也就是做成长条型的，只要它的内部宽没有超过7张手，就是可以的。

“应带领比库指示地点”：就是想要建造孤邸的比库，先到僧团中去请求，说现在想要自行乞求为自己建造无施主的孤邸，请僧团派人去检视。然后第二次、第三次请求。僧团就选一位贤明的比库去看地点。这位看地点的比库，必须懂得什么是适合的、什么是不适合的，即必须是无侵害、有环绕空间的地方。

“无侵害、有环绕空间”：“无侵害”是指准备建造孤邸的地方必须是没有蚂蚁穴、白蚁穴、鼠穴、蛇穴、蝎子穴、蜈蚣穴、象巢、马巢、狮巢、虎巢、豹巢、熊巢这13种动物的巢穴。同时，也不是庄稼地、菜场、屠宰场、刑场、墓地、园地、王地、监狱、酒坊、车道、集会处等16个有危害的地方。“有环绕空间”是指牛车可以环绕所造的孤邸走，牛车是指有两只或四只牛所驾的车。或者可以扛着梯子在四周走。

“若比库在有侵害、无环绕空间的地点”：就是跟上面相反的情况。

“自行乞求而建造孤邸，或未带领比库们指示地点，或超过量者，桑喀地谢思”：这条学处和前面那几条有点不同。如果所有情况都犯，即在有侵害、无环绕的空间，又没有带比库指示地点，又超过量，那么他不止是犯一条桑喀地谢思；如果一个比库虽然也带领比库指示地点，也没有超过量，但是建造的孤邸是有侵害、无环绕空间的，他就犯了两个恶作；如果只是在有侵害但是在有环绕空间的，就犯一个恶作；如果是在没有侵害但是在没有环绕空间的，也是犯一个恶作；如果是在没有侵害而有环绕空间，就是地点适当，但没有带领比库指示，他做的尺寸也很小，就犯一个桑喀地谢思；或者

他带领比库去指示地点，也按照比库的指示建造了没有侵害和有环绕空间，但他做的是超过量的，就犯了两个桑喀地谢思；如果全部都没有做到，这条学处就包括了两个桑喀地谢思和两个恶作。那么，这样的组合可以以此类推，比如带领比库去指示地点，但是超过量，又在没有侵害但是没有环绕空间，就一个桑喀地谢思，一个恶作。

在建造这种孤邸，就是在自行乞求没有施主的孤邸时，如果这个比库想要建造没有经过指示地点、超过量的孤邸，从他去寻求工具、寻求建材开始，一切的努力都犯恶作。如果他就这样一直做，做到他的孤邸快要竣工、只剩下两团粘土的时候，那么当他在加第一团粘土的时候就犯土喇吒亚，第二团粘土加上去就犯桑喀地谢思。但是，如果这位比库在建造房间时预留了两团泥的地方不去涂，就只是犯恶作；如果只是差一团泥的涂抹就完成了，就犯土喇吒亚；如果内外的墙全部都涂抹完了，就犯桑喀地谢思。

因此违犯这一学处，有六项或者七项因素：

1. 涂抹——内部涂抹、外部涂抹以及内外的涂抹。
2. 达到最低的量，也就是已经完全用灰泥等涂抹了。
3. 未经指示的地点。指示地点，必须通过僧团甘马，要在僧团里读甘马文，僧团委派贤明的比库去指示地点。
4. 超过尺寸。就是超越量，长超过了善至的 12 张手，内部的宽超过了 7 张手。
5. 为了自己。
6. 建造住房。建造在里面可以住、可以躺卧、可以睡觉的房间。
7. 涂抹结合。

在什么情况下不犯呢？违犯这条学处其实不容易。

1. 他人给的但没有完成的。但如果继续去完成就犯了。
2. 平整地面后弄破的。
3. 建造洞穴、山窟，不犯，因为山洞里通常是没有灰的，用砖、石头、木建造的孤邸、用草盖的孤邸、用树叶来覆盖屋顶的也不犯。
4. 为他人居住的孤邸，不犯。
5. 除了建造自己的住房外的为公众建造伍波思特堂作为诵戒、集会堂者，不犯。
6. 疯狂者等。

桑喀地谢思7 建造大孤邸

那时，佛陀住在高赏比(Kosambī)。

具寿阐那的护持施主对具寿阐那说：“尊者，请您指示一个地方，我要为尊者建造住所”。于是具寿阐那就找了一个地方，他为了建造大住所，结果把当地村里人所敬奉、镇里人所敬奉、城里人所敬奉、地方人所敬奉、国家的人所敬奉的一棵神树(Cetiya-loka)给砍了，那是当地的人常去祭拜的树。于是，当地人就很生气，说为什么沙门释迦子要砍伐村里的人、城镇的人、城市的人、地方的人、整个国家的国民所敬奉的神树呢？那些比库听到人们的批评、讥嫌，其中少欲的比库也这么批评、讥嫌。他们把这件事情告诉了佛陀，佛陀就把阐那尊者叫过来，问是不是有这件事，阐那承认说是的。于

是，佛陀诃责了他：“愚人，你为什么要砍伐人们所敬奉的神树呢？”训斥后就制定了这条学处。佛陀说：

Mahallakam pana bhikkhunā vihāram kārayamānena sassāmikam attuddesam bhikkhū abhinetabbā vatthudesanāya, tehi bhikkhūhi vatthu desetabbam anārambhām saparikkamanam. Sārambhe ce bhikkhu vatthusmim aparikkamane mahallakam vihāram kāreyya, bhikkhū vā anabhineyya vatthudesanāya, saṅghādiseso.

——当比库为自己建造有[施]主的大住所时，应带领比库们指示地点，应由那些比库指示无侵害、有环绕空间的地点。若比库在有侵害、无环绕空间的地点自行乞求而建造大住所，或未带领比库们指示地点者，桑喀地谢思。

“大住所(Mahallakam vihāram)”: 是指有施主建造的。

这条学处和上面一条学处，我们一看就知道，只要是有施主的孤邸或住所，为自己建造或为他人，都没有尺寸限制。这里的“孤邸”也是指内部、外部或者内外都有涂抹的。

“有主”(sassāmikam): 男施主、女施主、出家的、在家的施主等。

“应带领比库指示地点”: 即使建造有施主的孤邸，也要在僧团中请求，请僧团用甘马的方式派遣一位比库指示地点，而指示建造的地点也必须是无侵害，就是没有那13种动物的巢穴以及没有庄稼、菜地等的16种危害的地方。如果比库在有侵害、无环绕空间的地方建造大住所，只要没有带比库去指示地点，就犯桑喀地谢思。

这里和上面那条学处不同的是，如果犯了，就只犯一条，没有请比库们指示地点，做了就犯桑喀地谢思。如果建造住所的地方是有侵害没有环绕空

间，就犯一个桑喀地谢思和两个恶作；如果没有带领比库指示地点就犯一个桑喀地谢思和一个恶作；如果没有带领比库指示地点，在有侵害但却有环绕空间的，也是犯一个桑喀地谢思和一个恶作；如果是带领比库指示地点，在有侵害、没有环绕空间就只是犯两个恶作。

所以，这条学处和上面一条学处其他的解释基本上是一样的。违犯这条学处就只是少了一条量的因素而已。所以一共有六个因素：涂抹、超过最低的量、全部都涂抹了、未经指示地点、为自己而且是住房。

不犯的条件也基本上都是指建造砖的、木头的、石的或者在山洞里面等等。

【即席问答】

问1、建孤邸现在的水泥之类的也算吗？

玛欣德尊者：只要有抹灰的就算。

居士：现在都是用油漆，算不算灰？

尊者：现在很多的砖墙外面不是也有抹灰吗？只要是抹灰就算。如果纯粹油漆就没问题，但如果要用灰、泥包括水泥就会犯。

问2、以前有一个比库做了一个陶土的孤邸，佛陀是不允许的。但是比库可

以建无主的孤邸，只是陶土的不允许，是吗？

玛欣德尊者：用陶土做主要是要烧制，会烧死很多生命。在挖土、和泥、烧制的时候，都会杀死很多生命，所以佛陀不允许用陶土建孤邸。

问3、关于建大孤邸，如果宽不足7张手，但是外长又大于12张手，可以吗？

玛欣德尊者：可以。

居士：如果长度没有超过，但它的宽度超过了，那犯不犯？

尊者：不犯。

居士：如果长7张手，宽很宽呢？

尊者：那就已经不是叫长了，是宽了。

问4、无主孤邸，如果已经建好了，比库犯了桑喀地谢思，那么这个孤邸该怎么处理呢？

玛欣德尊者：这个孤邸他还是可以住，但是要按照戒律通过僧团去处理，先要忏悔，要不然他就不清净。

居士：如果那个孤邸当时他预留一块没有涂抹，就算没有完工吗？没有完工就是不可以住吗？

尊者：不是这个意思，是没有完工就没有达到桑喀地谢思。要完全竣工了，就是全部涂抹完成了，就构成桑喀地谢思。如果还差两块泥土，就只是犯恶作，如果差一块，就犯土喇吒亚。

居士：在墓地是不能建孤邸的，如果是公用的呢？

尊者：只要是墓地就不能建。

居士：为什么呢？

尊者：因为墓地通常要么属于村庄，要么属于某些地方，所以墓地是属于有侵害处。比库可以在墓地住，但是不能在那里建孤邸。

问5、佛陀说连畜生都不喜欢被人讨要东西，那么是不是作为出家人即使是有需要，哪怕是自己的血亲也不适合向他们索要一些四资具吗？

玛欣德尊者：血亲可以。其他的施主没有邀请就不行。

居士：所以即使可以不犯戒，是不是也不太适合？

尊者：对。四种资具分别属于不同的学处。对于袈裟，是尼萨耆亚巴吉帝亚；对于饮食，如果是美味的食物是巴吉帝亚，如果是饭、羹等等在 sekhiya 里是犯恶作；对住所是犯桑喀地谢思；对药品，没有犯。而对于建住所，即使为僧团建也不是直接，有一个是用暗示的方法，例如施主对僧团做出邀请说尊者，我想建一个什么什么，或者我想要供养，如果您有需要可以直接向我提出来，那么僧团的代表或者长老就可以带施主去那个地方，然后说如果这里有法堂或者说在这里建法堂，在这种情况下是允许的，而不是直接说我要建一栋什么。

6、比库自行乞求为自己建造无施主的孤邸，如果比库直接向施主乞求孤邸，就是犯桑喀地谢思，是吧？

玛欣德尊者：要建造完了才算。

居士：施主已经建好了，向他要个孤邸呢？

尊者：如果施主有邀请，就没问题，如果没有邀请，也不算犯桑喀地谢思，因为他不是参与建造。

居士：那么从这里可以看出，比库在自己没有孤邸的情况下，对那个没有邀请的施主可以向他要求一些建筑材料，是吧？

尊者：没有邀请是不许可的。

居士：无施主的孤邸是指向施主要求派人工、用工具等等，并不是没有邀请可以直接要求一些建筑材料？

尊者：对！是比库自己建造，向在家人要这个、要那个，就是《律藏》里面讲的要求工人、工具等等。

居士：材料是比库自己准备的？

尊者：包括了草、竹、土等等。

居士：如果建造一层以上，底下那个量是附合要求的，但是建两层、三层，有没有问题？

尊者：只要是达到那个量就会犯。

居士：是不是在古印度这种涂抹灰的小孤邸算是豪华的住所？

尊者：如果从其他的学处来看并不算。因为佛陀甚至允许比库住宫殿(Pāsada)，宫殿装修都很豪华，佛陀都允许，所以并不是指豪华，而是指这种类型的孤邸。

问7、出家人可以每个地方都拥有孤邸吗？

玛欣德尊者：这个没问题，这是他的福报。如果住僧团的孤邸，那么一个比库不能在一个僧团、一个寺院里拥有两间孤邸，但如果是属于他个人的，就

没有这个限制。就像佛陀在王舍城有很多的僧园，例如竹林、芒果园，在沙瓦提城有揭德林给孤独园、有东园等等，很多。在一个园都会特别为佛陀建造一个 *gandha*（孤邸），所以佛陀去到哪里都有专门为他而建造的孤邸。

《律学讲座》第十八讲
听写：左旋
巴利语校对：林川云
中文校对整理：巴利
注：未经玛欣德导师审核

桑喀地谢思（第4讲）

桑喀地谢思 8
以无根据巴拉基格诽谤

那时，佛世尊住在王舍城的竹园喂松鼠处。

具寿达拔·马叻子(Dabba Mallaputta)在七岁的时候就证得了阿拉汉果。

“达拔”是这位尊者的名字，由于他是马叻族人，或者他是马叻王的儿子，所以称为“马叻子”。他在出世之前母亲就死了，这也是个奇迹，注定他要证得阿拉汉果。他母亲死后在火葬的时候，火葬的人听到肚子里有婴儿的哭声，于是把婴儿救了出来。

当达拔在长到七岁的时候，佛陀去到马叻族人居住的地方，就是佛陀般涅槃的古西那勒那一带。这位七岁的小达拔，在听了佛陀的说法后就想出家。他由他的祖母带大，他向他的祖母提出想要出家，他的祖母答应了，把他送到僧团。没想到这位七岁的小达拔在剃头的时候就证得了阿拉汉果，并且连同四无碍解和六神通。

听起来这确实让人难以置信，但是达拔在十万大劫以前的最胜莲花佛面前，他曾经发愿要在果德玛佛的弟子中成为分配住所第一的大弟子。又到了咖沙巴佛的时代，当时咖沙巴佛已经般涅槃了，僧团就开始堕落，很多不如

法的现象出现了，达拔生起了悚惧感，于是，他和六位同伴共七位比库一起爬到山洞去精进修行。后来有一位证得阿拉汉果般涅槃了，另外一位也证得三果投生到了色界梵天，最后五位包括达拔，还有后来在我们这个果德玛佛陀时最快速证悟的拔希亚(Bāhiya)，还有 Kumāra Kassapa、Sabhiya、Pukkusāti…这五位都没有证得任何道果，就都死在山洞里面。

由于过去至少十万个大劫的精进，达拔在果德玛佛陀时在七岁就证得了阿拉汉果，凡是诸弟子所应得达的他都得达了，也就是只要作为一位佛弟子可以证得的，他全部都证得了。佛弟子能够证悟的就是三明，即宿住随念明、有情死生明和漏尽明，以及四无碍解，即义无碍解、法无碍解、辞无碍解、辩无碍解，还有六神通，他全部都得达了。他再也没有更上的需要做的事情了，所有的要做的都已经做了。有十六种事情是应该做的，也就是通过四种圣道去完成对四圣谛的四种义务，所以就是十六种，每一种圣道，对苦圣谛要遍知、对集圣谛即对于烦恼要断除、对灭圣谛即涅槃要证悟、对道圣谛要修行。

有一次，具寿达拔·马叻子单独坐着，他这样想：我七岁就证得了阿拉汉果，凡是弟子所应该得达的我都已经得达了，再也没有更上的、需要完成的事情了，就让我服务僧团，为僧团做分配住所以及分配请食的义务，如果有居士要供养就安排他们供养。

于是具寿达拔·马叻子在傍晚时从座位起来，来到跋嘎瓦（佛陀）的地方，顶礼跋嘎瓦，坐在一边。坐在一边的达拔·马叻子对跋嘎瓦这样说：“跋嘎瓦，我在独自静坐的时候就想，作为弟子凡是应该得达的我都已经得达了，再也没有更上的需要完成的义务了，就让我为僧团服务吧，为僧众分配住所，

分配请食”。跋嘎瓦同意了他的请求。

佛陀就召集僧众，让僧众用甘马的方式，指定达拔·马叻子作为僧团分配住所和分配请食的人。

被僧团认可的、认定的具寿达拔·马叻子于是就开始分配房舍了。比库僧团当中喜欢经常诵经的分在一起住，使他们可以一起背诵经典；僧团当中持律的、背诵律典的分在一起，使他们可以一起互相判断、裁决律；僧团中喜欢说法的分在一起，使他们可以彼此讨论法；僧团中喜欢禅坐的分在一起，使他们不会互相妨碍；僧团中喜欢说畜生语的即谈论战争、政治、饮食、衣服、街道、游玩等身体强壮者分在一起，使他们不会吵到其他人。

那么，如果我们生活在佛世，我们会被分配在哪一种里面呢？我们愿意和哪一类住在一起呢？

因为达拔·马叻子尊者很善于分配，根据不同的人的性格去分配房舍，所以比库们都能很舒服地安住。

如果有些比库非时到来，就是可能傍晚、夜晚回来，具寿达拔·马叻子就用火界定，用火界定的光来分配房舍。这样，他的名声就慢慢被很多比库知道了，于是有些比库就故意很晚、故意在非时来。他们故意迟到的意思就是：我就看看达拔·马叻子的神通力。他们就对具寿达拔·马叻子说：“尊者达拔，给我们分配房间吧”。

具寿达拔·马叻子就说：“尊者，你想要住在哪里我就分你到哪里”。他们就故意指着很远的地方说：“尊者，我想住在鹫峰山”，有的说我要分在盗贼崖的房间，有的说我要分在仙吞山腰的黑石洞，有的说我要分在韦帕拉山的七叶窟，有的说我要分在西达林，有的又说我要分在果达马嘎

孤窟，有人说想分到帝度嘎窟，有的说想分配到答波答窟，有的说我要分配在答波答园，有的又说要去基瓦咖达芒果园。

达拔·马叻子尊者就用火界定的定力，在指头那里发出了光，他走在前面，那些比库就跟在后面。

去到以后，达拔·马叻子就一一告诉他们“这是床、这是凳子、这是垫子、这是枕头，这里是大便处、这里是小便处，这是饮用水、这是洗用水、这是手杖，这个是僧团的规约、在什么时候就应该进来、什么时候应该离开”。就这样，所有比库的住处都分配好、安置好之后，他再回到竹林园。

事情就这么来了，当时就有两个比库，一个叫做美帝亚(Mettiya)，一个叫做伍波马吒咖(Ubhummajaka)，他们是六众比库的头子，是非常坏的两个比库。

这两个家伙刚出家不久，而且福报很小。在僧团中获得的房间也是很低劣的，获得的饮食也是很劣的，因为他们还是下座比库，即使有好的也轮不到他们，即使分配到好的，由于他的福报浅，也得不到。

当时王舍城的人们很喜欢供养长老比库们熟酥、油、菜肴等等来积累福德，然而，他们却对美帝亚和伍波马吒咖这两个比库随便给一些米糠饭、碎米饭、酸粥等很普通的食物。这两个比库在应供回来之后就问那些上座比库：“尊者，你们获得什么样的供养？”那些比库就说我们获得熟酥、油、菜肴，我们吃这样、吃那样。这两个比库就对那些比库说：“唉，我们什么都没有，只是获得一些糠糟饭，还有一些酸粥什么的”。

当时，有一个美食居士叫达尼亞拉巴迪古，他经常弄一些美味的食物供养僧众们，而且他本人对饮食很讲究，所以被称为美食居士。

他经常供养僧团四种常施食，而且他对僧众们很有信心、很恭敬，他经常和妻儿在自家或村落的食堂里站着侍候僧众们，在比库们用餐时，他都会关切地给羹、给汤、给油、给菜肴等等。

有一天，这位美食居士准备第二天邀请僧众们去应供，僧团正好轮到美帝亚和伍波马吒咖被指定去应供。那一天美食居士因为有些事情来到了僧园，他到了具寿达拔·马叻子的地方，顶礼之后，坐在一边，具寿达拔·马叻子就跟这位美食居士说法，他听了法感到很高兴。这位美食居士顺便问具寿达拔·马叻子：“尊者，明天我家邀请僧人前去应供，到底谁去呢？”

达拔·马叻子尊者就说明天轮到美帝亚和伍波马吒咖去应供。美食居士一听就很不高兴，他说：“为什么是这恶比库来我家应供呢？”这两个家伙确实是恶比库。

居士回到家就对他的奴婢说：“对明天来应供的人，你就在那个谷仓里随便摆一个地方，如果有剩饭剩菜或者酸粥，就给他们吃了吧”。奴婢答应了。

美帝亚和伍波马吒咖兴奋地想：“啊，明天美食居士要请食，我们明天将会受邀请去，明天就可以享受到美食居士和他的妻子、儿女们站在一边侍候，给饭、给羹、给油、给各种菜肴了。”他们一想到这些就很高兴，以至于太兴奋而整个晚上都难以入睡。

到了第二天，慈比库和地生比库就穿好了下衣，拿了桑喀帝，拿了钵，去到了美食居士的家里。

他家的奴婢看到两个比库从远处来了，就在谷仓里随便铺了一个座位，对这两位到来的比库说：“请坐吧！”这两个比库就想无疑是饭还没煮好，所

以暂时在这边坐一下。

这时，奴婢就先拿碎米饭再拿酸粥给他们，说：“尊者你们吃吧。”“我们是来应供，来受常施食的。”

奴婢说：“尊者，我知道。不过昨天，我家主人对我说，明天来应供的就在谷仓那边随便摆一个座位，给一些碎米饭、酸粥就算了，所以就请尊者吃吧。”

慈比库（美帝亚）和和地生比库（伍波马吒咖）马上就想到，昨天美食居士来我们寺院到了达拔·马叻子那里，必定是达拔·马叻子在美食居士面前中伤我们，破坏我们。于是他们很生气，没办法再吃下去了。

他们回到僧园，把衣钵收好，在僧园的仓库门口用桑喀帝围着脚生气地坐着。

这时有个叫美狄亚的比库尼过来了，见到慈比库和地生比库，就说“我顶礼尊者”，这两个比库不理睬她。第二次她又说我顶礼尊者，还是不理睬她，第三次说我顶礼尊者，还是不理睬她。

美狄亚就说：“难道我犯了什么过错吗？为什么尊者不和我说话呢？”

这两个比库说：“我们被达拔·马叻子伤害了，不关你的事”。

慈比库尼（美狄亚）就说：“尊者，我能够做什么？”

“如果你愿意，今天你就让跋嘎瓦去默摒达拔·马叻子。”

慈比库尼问：“尊者，我应该怎么做？”

那两个家伙就说：“你到跋嘎瓦面前这样说‘跋嘎瓦，在没有恐惧、没有恼害、没有危难的地方已经发生了恐惧、恼害和危难，在没有风的地方起了风，我想水都会燃烧了，我被达拔·马叻子奸污了。’”

慈比库尼答应了。她来到跋嘎瓦的地方，顶礼跋嘎瓦，坐在一边，慈比库尼就在跋嘎瓦面前诬告达拔·马叻子。

跋嘎瓦听了慈比库尼的诬告，就召集所有的僧众，也把具寿达拔·马叻子叫道面前问他：“达拔，你是不是记得你做的像她说的那样？”达拔·马叻子说：“尊者，就像您知道我的一样。”佛陀第二次问“你是不是记得你做的像她说的那样”，达拔·马叻子还是那样说。跋嘎瓦第三次这么问，达拔·马叻子还是这样说。

佛陀就说：“达拔，你不能这样回答。如果你做了，你就说你做了，如果你没有做，就说你没有做。”

具寿达拔·马叻子说：“尊者，我记得自从我出生以来，即使是做梦都没有想到过行淫欲法，更何况在清醒的时候。”因为他七岁就证得阿拉汉果了。

这样说了之后，跋嘎瓦就和比库们说：“诸比库，默摒慈比库尼，你们去调查这件事情”。跋嘎瓦说完就从座位起来，进入了房间。

于是比库们默摒了慈比库尼。“默摒”(Nāsana)就是勒令还俗。这里还是形相灭摈(līṅganāśana)。

慈比库和地生比库见比库们在默摒慈比库尼，就说：“贤友们，你们不要默摒慈比库尼，她没有什么过错，是我们教唆她的。”

那些比库就说：“如果是这样，你们就是用没有根据的巴拉基格法去诽谤具寿达拔·马叻子？”他们说是的。那些比库中的少欲者就批评、非难：“为什么慈比库和地生比库以没有根据的巴拉基格法去诽谤具寿达拔·马叻子？”

他们就把这件事情报告跋嘎瓦，跋嘎瓦又召集了所有比库，查实了这件

事情。于是佛陀就制定了这条学处：

Yo pana bhikkhu bhikkhum duṭṭho doso appatītoamūlakena pārājikena dhammena anuddhamseyya “appeva nāma nam imamhā brahmacariyā cāveyyan ” ti tato aparena samayena samanuggāhīyamāno vā asamanuggāhīyamāno vā amūlakañceva tam adhikaraṇam hoti, bhikkhu ca dosam patiṭṭhāti, saṅghādiseso.

——若比库恶意、瞋恨、不满，以无根据的巴拉基格法诽谤比库：“或许因此能使他从梵行中退堕。”在此后的其他时间，[无论]被检问或没有被检问，那只是毫无根据的事件，且比库基于瞋恨，桑喀地谢思。

“恶意”：是指心被污染，生起心的污垢；“瞋恨”：心被瞋恨所污染，偏离了正常的状态，且能破坏、污染他人；“不满”，是对对象没有喜，不喜欢。

“以无根据(amūlakena)”：是指自己没有看见或者没有听见或者怀疑却去呵责他人犯罪，即没有见、闻、疑，没有任何根据就去无端指责他人犯罪。没有看见，是指并不是透过自己的肉眼或者天眼看见；没有听见，是指并不是通过自己的肉耳或者天耳听见；没有怀疑，是指没有由自己或他人见到、听到或者觉知到，只是自己的内心在怀疑。

“以巴拉基格法”(pārājikena dhammena)：是指用四种巴拉基格其中任何一种诽谤(anuddhamseyya)。

“诽谤”：是指有攻击、攻讦、想摧毁他人的意图，而由自己去诽谤、呵责，或者令他人去诽谤、呵责。呵责，有四种形式：第一种是指出事(vatthu sandassana)，比如说“你曾经犯淫欲法、看到你跟女人做不干净的事”等等。

第二是指出罪(āpatti sandassana)，比如说“你犯了淫欲法、你犯了巴拉基格罪”等等。第三种是拒绝共住(samvāsa paṭikkhepa)，比如说“我不与你一起诵戒、我不与你一起自恣、我不与你一起做僧团甘马”等等，但只是这样说还不构成桑喀地谢思。如果说“你不是沙门、你不是比库，所以我不跟你一起诵戒”，这样才构成桑喀地谢思。第四种是拒绝恭敬(sāmīci paṭikkhepa)，是指不对他顶礼、迎接、合掌，比如依次行顶礼或者见到他时不对他行顶礼，也不去给他做服务，比如不给他扇扇子等。但只是不顶礼还不构成桑喀地谢思，唯有当他问“你为什么不顶礼我”，他回答“你不是比库”或“你不是沙门”时才构成犯桑喀地谢思。或者在有其他比库在场的地方，对他用“你曾经从事淫欲法、你不是比库、你不是沙门”这样的语言，或者用手势来阐明，由自己呵责或者令其他出家人或在家人在呵责，都属于诽谤(anuddhamseyya)。

“或许因此能使他从梵行中退堕”：这是指诽谤的目的，目的是使这位比库从梵行中退堕，也就是使他还俗，不再有出家比库的状态。他这样想或者通过这种方法让一个比库从殊胜之行中退去、从梵行中退堕。

在这里要排除七种目的：为恶骂的目的、为甘马的目的、为出罪的目的、为阻挡诵戒的目的、为阻挡自恣的目的、为检问（盘问）的目的以及说法的目的。

如果是为了要恶骂而用没有根据巴拉基格说，这个呵责的比库就犯巴吉帝亚。如果是为了要做甘马或者为了出罪等，这个呵责的比库就犯恶作。

“从在此后的其他时间”：也就是诽谤之后的时间。

“无论被检问”：是指那些听到的人问“你看见了什么、他什么时候做、

他在哪里做、他做了什么”等等。

“没有被检问”: 是指没有人去问他, 也就是即使没有人问起他, 他自己可能感到不好意思。

“那只是毫无根据的事件”: 是指自己没有见到、听到或者怀疑, 即没有任何根据。

“比库基于瞋恨”: 由于瞋恨、厌恶对方, 动机是因为瞋恨, 而对已经达上的清净或者不清净之人以巴拉基格呵责, 明知对方没有这样做, 没有违犯, 却怀着要让他从梵行中退堕、要让他还俗或者让他不能在出家众中继续呆下去的目的, 这样去呵责, 对方也知道他在呵责, 那么不管对方承认不承认、接不接受, 就在他呵责的时候就犯了桑喀地谢思。

以手势等当面呵责也同样犯桑喀地谢思。如果没有当面呵责, 虽然没有犯桑喀地谢思, 但是也是在骗人, 虽然没有犯, 但也是有犯罪。

如果是在自己的附近命令其他的比库去呵责, 而其他比库也按照他的指令去呵责, 令呵责的人也只是以所说的方式犯, 那么两个人都知道, 两个人都犯桑喀地谢思。

所以, 违犯无根据诽谤罪有五项因素:

1. 对称为已达上者呵责或令呵责。
2. 对他有清净想。也就是知道对方没有犯巴拉基格的事情。
3. 对他以无根据的、贱等的巴拉基格呵责, 也就是说他没有看见、听闻或者怀疑等没有根据的巴拉基格进行诽谤。
4. 以使其退堕的意图当面呵责。即呵责的意图是为了使他从梵行中堕落、退堕。

5. 对方当时即知情。

不犯的情况有几种：

1. 对清净作不清净见者。也就是他本来是清净的，但是认为他不清净。
2. 对不清净作不清净见者。对已经犯了的，知道他犯了。
3. 疯狂者等。

话说慈比库和地生比库这两个恶比库，由于想要中伤具寿达拔·马叻子不成，于是，一计不成又生一计。这就引出桑喀地谢思的第九条。

桑喀地谢思 9 取类似事件的巴拉基格诽谤

那时，佛陀住在王舍城竹林的喂松鼠处。

慈比库和地生比库住在鹫峰山，他们从鹫峰山下来时看到一只公山羊和一只母山羊在交配，就说：“贤友，我们把这只公山羊叫达拔·马叻子，把这只母山羊叫做慈比库尼。然后，我们就去对那些比库们说‘贤友们，以前我是诽谤了达拔·马叻子，现在我真的看到了达拔·马叻子跟慈比库尼在行淫。’”

于是他就把那只公山羊叫达拔·马叻子，把那只母山羊叫慈比库尼，然后到其他的比库面前这么说。那些比库听了就说“贤友，不要这样说，具寿达拔·马叻子不会做这样的事情。比库们就把这件事情告诉了跋嘎瓦。跋嘎瓦又把比库们集合起来，问达拔·马叻子：“达拔·马叻子，你是否记得你所做的和他们说的一样？”这样问了三次，达拔·马叻子还是说即使在梦中都不会，更何况在清醒的时候。

于是，跋嘎瓦就说：“诸比库，你们去调查这件事情。”

那些比库们就检问慈比库和地生比库，被检问的他们把实情告诉了比库们。那些比库就再批评、呵责说：“为什么你们取一些类似的事件用巴拉基格法去诽谤达拔·马叻子呢？”他们又去告诉跋嘎瓦，跋嘎瓦于是又召集了比库僧众，再盘问慈比库和地生比库，跋嘎瓦又呵责了这两个家伙。接着就诵出了这条学处：

Yo pana bhikkhu bhikkhum duṭṭho doso appatīto aññabhāgīyassa adhikaraṇassa kiñcidesam lesamattam upādāya pārājikena dhammena anuddhamseyya “appeva nāma nam imamhā brahmacariyā cāveyyan” ti, tato aparena samayena samanuggāhāyamāno vā asamanuggāhīyamāno vā aññabhāgīyañceva tam adhikaraṇam hoti kocideso lesamatto upādinno, bhikkhu ca dosam patiṭṭhāti, saṅghādiseso.

——若比库恶意、瞋恨、不满，取其他事件的部分类似之处，以巴拉基格法诽谤比库：“或许因此能使他从梵行中退堕。”在此后的其他时间，[无论]被检问或没有被检问，那只是取了其他事件的部分类似之处，且比库基于瞋恨，桑喀地谢思。

这条学处基本上跟上一条学处差不多。

“类似之处”，在《律藏》里提到十种类似：

1. 种姓类似。例如婆罗门、刹帝利种姓，如果两个人的种姓相同，就把两个本来不相关的人牵扯在一起。
2. 名字相似。《律藏》讲到的 Buddharakkhita , dhammarakkhita , Sangharakkhita，即佛护、法护、僧护等，只是因为他的名字和其中一个字相似，就牵扯在一起。

3. 姓氏相似。因为姓相似，就说他们一样。
4. 相貌相似。由于相貌相似，就把高的、矮的、黑的、白的说成是一样的。
5. 罪相似。见到他人犯轻罪，却用巴拉基格法诽谤。
6. 钵相似。因为钵相似，而说他们是一样。
7. 裳裟相似。尘堆衣相似，说他穿的是居士供养的衣、他穿的是黄色衣等等。
8. 戒师相似。见某一个戒师的弟子犯巴拉基格，就把他套在这个人身上。
9. 阿吒利亚 (*ācariya*)相似。见到某一个阿吒利亚的弟子犯的巴拉基格，就把他套在这个人身上。
10. 住所相似。住在某一类房舍的比库犯了巴拉基格，就把他套在在另外一个比库身上。

如此，取任何一种相似而去诽谤比库，就犯桑喀地谢思。

而且在犯这两条学处的时候，如果说“你不是沙门”，就犯了一条桑喀地谢思，如果再接着说“你不是比库”，就又犯一条，每一句就是一条桑喀地谢思。如果说“我见到你犯了、你不是沙门、你不是比库”，那么，就犯了三条桑喀地谢思。

违犯“用类似的事件诽谤”这条学处有六项因素：

1. 着手对已达上者呵责或令呵责。
2. 对他有清净想。
3. 以其他事件的类似之处。
4. 对他以无根据的、贱等的巴拉基格加以呵责。

5. 以退堕的意图当面呵责。

6. 他当时即知情。

也就是这条学处在上一条的基础上再加上了一个“以其他事件的类似之处”。

不犯的条件是：

1. 对呵责所犯的事情作真实想，也就是他认为是真实的，并不是有意去诽谤。

2. 疯狂者等。

【即席问答】

问 1：如果有一对双胞胎比库其中一个犯了巴拉基格，但由于长得太相似，指责错了，算不算犯？

玛欣德尊者：要看指责者的动机，如果他故意借着他们长得相似而诽谤另一位，就犯。如果本意是要指责甲，却把乙当做甲来指责了，就不算。

问 2：佛陀在询问达拔·马叻子是否发生过这样的事件时，达拔·马叻子说我即使在梦中都不会做，因为他已经是一位阿拉汉。但是在《律藏》的义注里又讲到梦中出精，但是阿拉汉不会有梦，因为阿拉汉已经断除了颠倒想。请问这两个地方的解释是有矛盾吗？是不是阿拉汉真的还会做梦？

玛欣德尊者：当时具寿达拔·马叻子的回答会是这样的：“尊者，我记得自从我出生以来，即使在梦中我都不曾做过淫欲法，更何况在清醒的时候”。所以这句话就包括他在七岁之前所记得的，他都没有做过，更何况他现在是阿拉汉，连做梦的机会都没有，所以没有冲突。

问 3：关于无根据诽谤罪，如果有一个比库命令其他的比库去呵责，如果两个人都知道，那么两个人都犯，如果被命令的人不知道，以为是真的而去呵责，他是不是就不犯？

玛欣德尊者：是的，如果他真的不知道，认为对方真的是犯了巴拉基格，那么他就不犯，只有那个命令的才犯。

《律学讲座》第十九讲

听写: Lisa

巴利语校对: 林川云

中文校对整理: 巴利

注: 未经玛欣德导师审核

桑喀地谢思 (第 5 讲)**桑喀地谢思 10****分裂僧团**

那是在佛陀觉悟的第三十七年，也就是我们的佛陀已经七十二岁了，接近晚年了。

一天，迭瓦达德(Devadatta)生起了一个坏心念，他想：“沙利子有很多的徒众，摩嘎喇那也有很多徒众，马哈咖沙巴也有很多徒众。他们每个人都是领导，我也要做一个领导”。他很想做头，因为迭瓦达德出生在释迦国，也曾是个王子。他天性傲慢，自以为是，而且有很强的领导欲。他想要成为一个领导，想要拥有弟子，但他并不是真正从自身的修行、修养去提升，而是想走偏门。他想：如果做领导没有人供养，就不会有人来跟我，那就先去弄点供养来吧。

于是，他开始去观察，发现玛葛特国的太子——未生怨王子(Ajātasattu)年幼无知，但是前途无量，因为他将会继承国王的王位。如果这个未生怨王子对自己产生了信心，就可以获得很多的供养和恭敬。迭瓦达德在出家不久就修得了神通，于是，他想出了一个办法。

一天，他带上衣钵，走进王宫，来到王子的寝室，隐去了自己的本形，变成一个身上缠着三条蛇的青年，出现在未生怨王子的膝盖上。未生怨王子

突然看到这个头、腰和脖子都缠着毒蛇的青年，非常恐惧。王子害怕地问道：“你到底是谁？！”迭瓦达德说：“我就是迭瓦达德。”王子说：“尊者，既然您是圣尊迭瓦达德，那么就请您现出自己的本形吧。”他就现出自己的本形。

就这样，迭瓦达德用神通骗取了未生怨王子的信心，王子每天早晚都运去五百辆车的食物等等供养迭瓦达德。从此，就有一些想在僧团里追求衣食、好吃懒做、贪图享受的人跟着迭瓦达德。

迭瓦达德是个野心很强的人，有了名闻利养之后就生起这样的念头：“我要领导比库僧团”。就在他生起这个恶念的时候，他的神通即刻消失了！

有一天，佛陀正坐在大众中说法，宾比萨勒国王也在。迭瓦达德就从座位上站起来，合掌对佛陀说：“尊者，现在世尊已经年老了，已经年迈了，年岁已高了。尊者，跋嘎瓦现在也该退休了，也该致力于现法乐住了，请把比库僧团交托给我吧，由我来领导比库僧团。”

佛陀说：“够了，迭瓦达德！你别想领导比库僧团！”

迭瓦达德第二次这样请求，佛陀又第二次拒绝他，第三次还是这样请求，佛陀就毫不客气地对迭瓦达德说：“迭瓦达德，即使是沙利子和摩嘎喇那，我都不会把比库僧团交给他们，更何况是你这个低贱的吃唾液者(khelāsakasa)！”

为什么说迭瓦达德是吃唾液者呢？因为他是通过邪命的方式获得供养，这些供养就像是圣者们吐出来的口水一样。所以世尊说吞咽这样的供养，就是吃唾液者。

迭瓦达德在众人面前被佛陀这么呵责和拒绝之后，心里就想：“跋嘎瓦竟然在国王也在场的大众面前用吃唾液者的话来贬斥我，还抬高沙利子和摩

嘎喇那。”于是就开始就怀恨在心，盘算着怎么杀死佛陀，可是，想要杀死佛陀谈何容易！

他先策划了一场宫廷政变，叫未生怨王子篡夺了王位，然后再把玛葛特国的国王宾比萨勒王饿死在牢房，宾比萨勒是佛陀很得力的在家外护。老国王饿死了，未生怨王子就做上了国王。

未生怨王登基之后，迭瓦达德就来到他的面前，叫履行他的诺言。当时迭瓦达德教唆王子说：“你杀死国王，你做新王；我杀死佛陀，我做新佛陀。”现在老国王已经被杀死了，而未生怨王子也如愿以偿地做了国王。现在迭瓦达德就要求这个新国王实行他的诺言，把佛陀杀死。迭瓦达德说：“大王，请派人去夺取沙门果德玛的命。”

于是未生怨王就唤来杀手说：“你们听从圣尊迭瓦达德的命令去行事。”迭瓦达德首先就派一个身材魁梧的杀手去杀佛陀，等这个人走了之后，又再派两个人在半路上再把这个杀手杀死，然后这两个人走了之后又再派四个人，这四个人走了又派八个人，这八个人走了又派十六个人。他就想用这种杀人灭口、毁灭证据的方法，想要神不知鬼不觉地把佛陀杀死。

可是由于佛陀的威德，这些杀手在见到佛陀之后，不仅仅没有下手，而且放下屠刀，都听了佛陀说法，结果所有的人都成了初果圣者。但最初去的那个杀手回来对迭瓦达德说：“尊者，我没有办法杀死那位跋嘎瓦，那位跋嘎瓦有大神通、大威力。”

迭瓦达德很生气地说：“够了，朋友！你不用去杀沙门果德玛了，我自己亲手去杀沙门果德玛！”他已经不再称我们的佛陀为跋嘎瓦了，直接称他为沙门果德玛。

有一天，迭瓦达德爬上了鹫峰山，趁着佛陀在山下的阴影处经行时，把一块大石头往下推，想要砸死佛陀，但这块大石头滚到半山腰时就被两块岩石卡住了。不过还是有一小块碎石弹出去，正好把如来的脚划破了，留了很多血。佛陀抬头望着山顶，对迭瓦达德说：“愚人，你多做非福，你以恶心杀心出如来身血。”

佛陀对比库们说，“诸比库，这是迭瓦达德造下的第一种无间业，即以恶心杀心出如来身血。”这个就是佛教史上有名的恶心出佛身血。

迭瓦达德第二次刺杀跋嘎瓦不成之后，又心生一计。他在王舍城放出那喇笈利大象，想要踏杀佛陀。不料佛陀又用慈心把这头很凶的、能够杀人的那喇笈利大象给降服了。

虽然迭瓦达德作恶多端，但身份还是一个比库，他一计不成，又生一计。他纠结同党果咖离咖(Kokālika)、咖答摩拉咖帝萨咖(Kaṭamorakatissaka)、堪嗒王后之子萨母达达答(Khaṇḍadeviyāputta Samuddadatta)，对他们说：“来！贤友们，让我们分裂沙门果德玛的僧团，破坏其轮。”就是破坏佛陀的威令轮，破坏他的律和法。

那几个同党怀疑地说：“贤友，沙门果德玛有大神通大威力，我们如何分裂沙门果德玛的僧团呢？”

迭瓦达德野心勃勃地说：“贤友们，我们就到沙门果德玛跟前请求五件事情，说：‘尊者，世尊以无数方便赞叹少欲、知足、减损、头陀、净信、损减与勤勉、精进。尊者，这五件事能以无数方便导向少欲、知足、减损、头陀、净信、损减与勤勉、精进。’沙门果德玛将不会同意这五件事，我们就可以以这五件事让人们信服了。”

于是这一伙人就前呼后拥地来到了佛陀面前，向佛陀提出了这五件事情，迭瓦达德说：

第一、 Bhikkhu yāvajīvam āraññika assu; yo gamanta osareyya, vajjam nam phuseyya.

——比库终生应该为林野住者，若进入村者，即犯其罪。

意思是作为比库，终生都应该住在林野，如果住在村落，就犯戒。

第二、 Yāvajīvam piñḍapātika assu; yo nimantanam sadiyeyya, vajjam nam phuseyya.

——比库终生应该为乞食者，若接受邀请者，即犯其罪。

意思是作为比库，终生都应该托钵，不能接受居士们的邀请，如果接受了居士们的邀请而去应供，就犯戒了。

第三、 Yāvajīvam pamsukūlika assu; yo gahapaticīvara sadiyeyya, vajjam nam phuseyya.

——比库终生应该为尘堆衣者，若接受居士之衣者，即犯其罪。

意思是作为比库，终生应该穿从坟场、垃圾堆、路边等地方捡来的破布所缝制的袈裟，假如接受居士们所供养的布所做成的袈裟或者直接接受居士们供养的袈裟，就犯戒了。

第四、 Yāvajīvam rukkhamūlika assu; yo channa upagaccheyya, vajjam nam phuseyya.

——比库终生应该为树下住者，若住在盖屋者，即犯其罪。

意思是作为比库，应该终生住在树下，如果是住在有屋顶的地方，就犯戒了。

第五、 Yāvajīvam̄ macchamamsa na khādeyyum; yo macchamamsa khādeyya, vajjam̄ nam̄ phuseyya.

——比库终生不得吃鱼、肉，若吃鱼、肉者，即犯其罪。

意思是作为比库，要素食，如果吃肉，就犯戒了。

佛陀当然不会同意这五件事情，佛陀说：“够了，迭瓦达德！随其意欲为林野住者，随其意欲为村庄住者；随其意欲为乞食者，随其意欲接受居士之邀请；随其意欲为尘堆衣者，随其意欲接受居士供养之衣。迭瓦达德，我允许八个月以树下为住处，以及三际清净之鱼肉，即不见、不闻、不疑。”

佛陀的意思是：比库想要住在森林就住在森林，想要住在村庄就住在村庄，想要托钵乞食就托钵乞食，想要接受居士的供养就接受居士的供养，想要穿尘堆衣就穿尘堆衣，想要接受居士供养的衣就接受供养的衣。

佛陀曾经制定了比库在四个月的雨季应该住在有屋顶的有盖的地方，而不能在树下、空地过雨安居，所以，在非雨季的八个月，想要住在树下、想要住在空地都可以，但是在雨季的四个月，就必须在头顶有遮盖的地方过雨安居。同时，因为比库是依靠托钵为生的，所以，居士供养的肉食只要是清净的就可以，“清净的”是指三净肉，即没有见到专门为比库而杀的，没有听到专门为比库而杀的，以及不怀疑专门为比库而杀的这三类鱼和肉。这里的鱼，是指一切的水产动物；肉，是指鸡、飞禽、走兽等肉食。这些都是佛陀允许的。

在这破僧的五件事当中，其中林野住和树下住，以及乞食者和尘堆衣者，其实佛陀也曾经鼓励比库们去行持，这些是十三头陀支的其中四条。只是到了雨安居期间就必须在有屋檐的地方居住。只有不吃鱼、肉是迭瓦达德提出

来的特色，可见，佛陀在世的时候追随佛陀的，都是施主们供养什么就吃什么，只有迭瓦达德的徒众就强调必须终生不吃肉食。

迭瓦达德对跋嘎瓦拒绝这五件事情感到满心欢喜，就和党羽们得意洋洋地离开了。他们到首都王舍城去向大众宣布，说他们提出的这五件少欲知足的事遭到了跋嘎瓦的拒绝，而他们却在行持。有些没有信心、无知的愚痴者就赞叹：“啊，他们这些人行头陀，生活俭朴。”而佛陀在他们眼里却变成了生活奢华的人，但是那些有信心的人却纷纷谴责这些人企图分裂僧团。

到了诵戒的那一天，迭瓦达德当众宣布要遵循这五事，让僧众以取筹拿竹签的方式表示认同。竟然有五百个刚出家的韦沙离瓦基子比库取筹接受了这五件事情，并跟着迭瓦达德到了象头山另立僧团。这就是佛教史上有名的由迭瓦达德制造的僧团分裂。后来由于两位上首弟子沙利子尊者和摩嘎喇那尊者的努力，其中误入歧途的比库又回到了世尊的僧团。

当迭瓦达德破僧时，比库们就讥嫌、批评说：“为什么迭瓦达德要破僧呢？”他们就把这件事情告诉了跋嘎瓦。跋嘎瓦问：“迭瓦达德，你确实想要破僧吗？”迭瓦达德说：“是的。”于是佛陀就严厉地呵责了迭瓦达德，然后对比库们制定了这条学处，佛陀说：

**Yo pana bhikkhu samaggassa saṅghassa bhedāya parakkameyya,
 bhedanasamvattanikam vā adhikaraṇam samādāya paggayha tiṭṭheyya, so
 bhikkhu bhikkhūhi evamassa vacanīyo “mā āyasmā samaggassa saṅghassa
 bhedāya parakkami, bhedanasamvattanikam vā adhikaraṇam samādāya
 paggayha atṭhāsi, sametāyasmā saṅghena, samaggo hi saṅgho
 sammodamāno avivadamāno ekuddeso phāsu viharatī”ti, evañca so bhikkhu**

bhikkhūhi vuccamāno tatheva paggaṇheyya, so bhikkhu bhikkhūhi yāvatatiyam samanubhāsitabbo tassa paṭinissaggāya, yāvatatiyañce samanubhāsiyamāno tam paṭinissajjeyya, iccetam kusalam, no ce paṭinissajjeyya, saṅghādiseso.

——若比库致力于分裂和合的僧团，或受持、坚持、住立于导致分裂之事，比库们应如此劝告那个比库：“请具寿不要致力于分裂和合的僧团，或受持、坚持、住立于导致分裂之事。具寿，请与僧团和合，和合的僧团确实是欢喜、无诤、同一诵[戒]、安乐而住的！”当比库们如此劝告那个比库后，若他仍然坚持，比库们应做第三次劝谏那个比库，使他捨弃。假如在第三次劝谏时捨弃了，这实在很好，假如不捨弃，就桑喀地谢思。

“和合”：是指僧团属于同一住处，在同一界内进行诵戒、伍波思特、自恣、做僧甘马。

假如一位比库知道有这样想要分裂僧团的比库，无论是见到或听到，都必须去劝告。如果他不劝告，就犯了恶作。所以，每个比库都有义务去劝告他放弃分裂僧团。如果那个比库仍然坚持要分裂僧团，不放弃，就应该把他带到僧团当中，由僧团去劝他说：“具寿，不要企图致力于分裂和合的僧团。”如果劝到第三次，他还是不捨弃，就犯恶作。僧团就这样用说话的方式劝告，如果还是不听，就要举行僧团的甘马，要宣读甘马文。在宣读ñatti（提案）的时候，这个致力于分裂僧团的人就犯了恶作；在读第一次、第二次甘马文的时候，这个比库就犯了两个土喇吒亚；说了第三次，假如他还是不捨弃，就犯了（破僧）桑喀地谢思。

什么样的情况会导致僧团的分裂呢？如果一个比库提出了十八种观点

的任何一种，就有可能导致僧团的分裂。

在《律藏·大品·破僧篇》里说，当时持律第一的伍巴离尊者来到跋嘎瓦的地方，顶礼跋嘎瓦，问跋嘎瓦说：“尊者，所谓破僧、破僧，怎么样才算僧团分裂了呢？”

佛陀回答说：“伍巴离，在此，比库把非法说为法，法说为非法，非律说为律，律说为非律，非如来所说所言说为如来所说所言，如来所说所言说为非如来所说所言，非如来所行说为如来所行，如来所行说为非如来所行，非如来所制说为如来所制，如来所制说为非如来所制，无罪说为罪，罪说为无罪，轻罪说为重罪，重罪说为轻罪，有余罪说为无余罪，无余罪说为有余罪，粗罪说为非粗罪，非粗罪说为粗罪。他们以这十八种事拉拢人以作说明，不共做诵戒，不共做自恣，不共做僧甘马。伍巴离，这样才是僧团分裂。”

佛陀说出了十八种分裂僧团的行为。假如一个比库或者纠结一些同党，把法说成是非法，把非法说成是法，例如一些不是佛陀教导的观点、经典，他们却说成是佛陀教导的；把法说为非法，例如把四圣谛去掉一个谛，或者再加一谛，成为五圣谛，或者把四念处去掉一个变成三念处或加一个成为五种念处等；把非律说为律，就是把不是佛陀制定的戒律说成是戒律；把律说成非律，就是把佛陀所制定的戒律说成不是佛陀所制定的戒律；把非如来所说所言说为如来所说所言，就是把一些不是佛陀所说的说成是佛陀这么这么说；把佛陀所说的说成不是佛陀所说；佛陀曾经这么做过，他有这样的行为，却说这不是佛陀所做；不是佛陀所行却说是佛陀所行；不是如来所制定的学处，说成是如来所制定；而如来所制定的，却说成不是如来所制定的；把没有罪的说成有罪，就是把不是犯戒的说成是犯戒，把犯的说成是没有犯；把

犯轻的说成是犯重，又把犯重的说成犯轻；把有余罪比如桑喀地谢思等等说不是，把不是的又说成是；粗的罪说成不是，又把不是说成是。这样一共十八种事，用这十八种事的任何一种说：“唉，你们去拉人”，然后说明这些是什么，那些是什么。于是在一个僧团里面，他就不跟其他的比库一起诵巴帝摩卡，不起做伍波思特，不起做 pavāraṇā（自恣），以及不起做僧团甘马。佛陀说这样才是僧团的分裂。

所以，僧团的分裂就是提出了一些导致分裂的事情，也就是标新立异把一些非佛陀所说的说成是佛陀所说，然后叫人们接受。于是就使僧团里一些人——特别是一些新学的、不能明辨是非的混淆视听，只要达到了一定的人数，他们就不共做甘马，或者有的在这里做甘马，有的在那里做甘马，这样就形成了僧团的分裂，这就是破僧。

但是，分裂僧团和僧团之间的争论还是有区别的。

在《律藏》里记载，伍巴离尊者问佛陀说：“尊者，所谓僧诤、僧诤，怎样才只是僧诤而非破僧？怎样既是僧诤又是破僧呢？”

Saṅgharāji，就是僧团之间的意见不和。意见不和不一定等于僧团就破裂了，但有些是僧团既意见不和又导致僧团的分裂。佛陀这样定义僧团的意见不和和僧团的分裂，佛陀说：

“伍巴离，一方有一个比库，另外一方有两个比库，第四人宣告取筹，说：‘这是法，这是律，这是导师的教导。请拿这个，请同意这个。’伍巴离，这只是僧诤，不是破僧。”四位比库就相当于一个僧团，他们分为两派，一派是一个人，一派是两个人。

接着，佛陀又列举一方两个、另一方三个以及一方三个、另一方四个，

那么，第八人宣告取筹：“这是法，这是律，这是导师的教导。请拿这个，请同意这个。伍巴离，这还只是僧诤，不是破僧。”

到什么程度才算破僧呢？

“伍巴离，一方有四个、另一方也有四个，第九人宣告取筹：‘这是法，这是律，这是导师的教导。请拿这个，请同意这个。’伍巴离，这样既是僧诤，又是破僧。”

因为四个比库就是一个僧团，那么，僧团在同一界即同一个 sīmā 里面分为两派，第九人宣读说“这是法，这是律，如果你们同意这个是佛陀的教导，就请你们拿筹码”，这样就既是僧诤又是破僧。

“伍巴离，九人或超过九人，既是僧诤又是破僧。伍巴离，比库尼不能分裂僧团以及致力于分裂；在学尼、沙马内勒、沙马内莉、近事男、近事女都不能分裂僧团以及致力于分裂。伍巴离，合格比库处于同一住处、同一界内才能分裂僧团。”

合格的比库，必须具足所有这些条件：一，是一个合格的清净的比库，没有被僧团举罪、被僧团摒除等现象。二，处于同一住处，同一诵戒。三，同一界内即同一个 sīmā 里面。四，在一个界里面宣读这些甘马，结果分为两派。这样就造成了僧团的分裂。

构成分裂僧团有四个因素：

1. 致力于分裂。
2. 通过如法甘马劝谏。
3. 甘马语结束。
4. 不捨弃。

如果一个比库致力于分裂僧团，但是没有通过如法的甘马，即没有用读甘马的方式去劝谏，就不构成；如果有劝谏，但他不放弃，也不是通过僧团在宣读甘马语的方式，那么他只是犯了恶作；如果是召集了所有的僧众，然后宣读甘马，这样宣读之后，他还不放弃，在甘马语宣读完的时候，当读到“不同意的请说，同意的就请保持沉默”，当甘马语一结束，这个比库还不放弃致力于分裂僧团的企图，就构成了分裂僧团，就是 Saṅghabheda。

不犯的情况有三种：

1. 没有被劝谏。即没有通过如法的甘马去劝谏。
2. 经过劝谏，在甘马语宣读完之前放弃破僧的企图。
3. 疯狂者等。

桑喀地谢思 11 追随分裂僧团

那时，佛世尊还是住在王舍城。

追随分裂僧团，就是成为那些分裂僧团者的追随者。其实这条学处和前一条学处是同一件事情，只不过是由不同的人发生而已。

迭瓦达德企图分裂僧团，那些比库劝谏、谴责迭瓦达德说：“迭瓦达德实是非法语者，是非法说者，非律说者，为什么迭瓦达德企图分裂僧团呢？”

迭瓦达德的同党果咖离咖、咖答摩拉咖帝萨咖、堪嗒王后之子萨母达达答说“迭瓦达德并不是非法说者、非律说者，他是根据我们的喜好来说的”等等，他们就这样去支持迭瓦达德。于是，比库们就非难说：“为什么你们

要去支持、追随迭瓦达德分裂僧团呢？”

他们把这件事情告诉了跋葛瓦，跋葛瓦就把这几个人叫过来，问清楚之后，就呵责他们。接着，跋葛瓦就因此制定了这条学处，跋葛瓦说：

Tasseva kho pana bhikkhussa bhikkhū honti anuvattakā vaggavādakā eko vā dve vā tayo vā, te evam vadeyyum “mā āyasmanto etam bhikkhum kiñci avacuttha, dhammavādī ceso bhikkhu, vinayavādī ceso bhikkhu, amhākañceso bhikkhu chandañca ruciñca ādāya voharati, jānāti, no bhāsati, amhākampetam khamatī” ti, te bhikkhū bhikkhūhi evamassu vacanīyā “mā āyasmanto evam avacuttha, na ceso bhikkhu dhammavādī, na ceso bhikkhu vinayavādī, mā āyasmantānampi saṅghabhedo ruccittha, sametāyasmantānam saṅghena, samaggo hi saṅgho sammodamāno avivadamāno ekuddeso phāsu viharatī” ti evañca te bhikkhū bhikkhūhi vuccamānā tatheva paggañheyyum, te bhikkhū bhikkhūhi yāvatatiyam samanubhāsitabbā tassa paṭinissaggāya, yāvatatiyañce samanubhāsiyamānā tam paṭinissajjeyyum, iccetam kusalam, no ce pañinissajjeyyum, saṅghādiseso.

——有比库是那个比库的追随者，说别众者，一个、两个或三个，若他们如此说：“具寿们，请不要说那位比库的任何事情。那位比库是法说者，那位比库是律说者，那位比库取我们所欲和所喜乐而说，他知我们而说，那是我们所忍可的。”比库们应如此劝告那些比库：“请具寿们不要如此说，那个比库不是法说者，那个比库也不是律说者。具寿们，不要喜欢分裂僧团。具寿们，请与僧团和合，和合的僧团确实是欢喜、无诤、同一诵[戒]、安乐

而住的！”当比库们如此劝告那些比库后，若他们仍然坚持，比库们应继续到第三次劝谏那些比库，使他们捨弃。假如在第三次劝谏时捨弃了，这实在很好。假如不捨弃，就桑喀地谢思。

去追随支持那个致力于分裂僧团的比库，对他们所做的事情表示认同、同意、赞同、认可、喜欢，成为那个比库的同党。这里讲一个、两个或三个，为什么不说很多呢？如果超过了三个，就不能进行僧甘马，就必须分开来。如果在一个二十人的僧团，一边是十个，一边是九个，一起用一个人在宣读甘马，那么，假如真的是僧团分为这两派，而且知道有一派是非法说的，或者是人多势众，但也不适合在僧团中用宣读甘马的方式以劝谏，因为这种甘马就很难成立，必须最多是三个比库，如果被劝谏的比库超过了四个，就是一个僧团了，僧团对僧团甘马是无效的。

同时，当比库知道有人在追随他人分裂僧团或者成为那个破僧的分裂僧团的同党，其他比库也有义务去劝他。假如放弃了自己的义务，看到了或听到了不去劝，在放弃劝告义务的时候，自己就犯了恶作。所以，每一个比库一见到这种情况就必须进行劝谏，劝谏他不要去追随那个分裂僧团的恶比库。如果这样还是不行，就应该把他带到僧团当中，在僧团中劝他放弃，如果他还是不放弃，就要读僧甘马。在读ñatti（提案）的时候他就犯恶作，在读第一次、第二次甘马语的时候，就犯了两个土喇吒亚，在甘马语读完时还不放弃，就犯桑喀地谢思。

这一条学处的犯与不犯和上一条学处一样，只是把致力于分裂僧团换成追随分裂僧团者。

【即席问答】

问 1：迭瓦达德指使未生怨杀害其父亲，为什么不把他驱除僧团？

玛欣德尊者：迭瓦达德请求佛陀交出僧团的领导权，佛陀拒绝了他，佛陀知道迭瓦达德生起了瞋恨，他基本上是我行我素了，于是佛陀就叫沙利子尊者到王舍城向居士们宣布：“从此以后，迭瓦达德的任何的言行与佛陀无关，与正法无关，与僧团无关”，但他自己不还俗。因此迭瓦达德教唆未生怨王子杀害他的父亲，他的所有言行由他个人负责，跟佛陀的僧团无关。

问 2：在应供时，如果居士杀鸡是为了供养这个比库，是属于非三净肉吧？如果是他自己吃，算不算清净呢？

玛欣德尊者：如果这个居士杀鸡本来是想自己吃的，但他见到比库托钵而拿去供养了比库，那么，对于这个比库，鸡肉属于三净肉，可以吃。但假如这个居士为了邀请比库去应供而去杀鸡、杀鱼，这样的肉食，对于比库就是非三净肉，吃了就犯戒。哪怕比库不知道，但他受邀去应供，也必须要问，如果他不问而吃，也犯恶作。

（校对者：居士自己杀鸡或叫他人杀，都是犯杀生戒，但是吃这种肉，并没有犯戒，因为在家戒不存在三净肉的说法，只是，为了自净其心，居士尽量不要去吃这种肉食。）

问 3：比库雨安居是三个月吗？雨季是四个月，佛陀要求比库在四个月雨季当中必须屋檐住，是吗？

玛欣德尊者：是的。

居士：如果一位比库在林野住茅草棚，是否也适合在雨季住？

尊者：是的，茅草棚可以。

居士：如果他只有头陀在，是否可以呢？

尊者：不行。

问 4：如果有比库提出分裂僧团，那么有没有一种情况，就是他提出那一项确实是法说、律说，而其他人的未必是法说、律说。那么他提出的分裂意见，由谁来判定对错呢？

玛欣德尊者：在这种情况下，就要非常谨慎了。在佛陀般涅槃 100 年后，韦沙离的瓦基子比库就提出了十种非法说，很多的大长老一听到这十种非法说就认为这是很重大的事情，当时很多的阿拉汉特别其中还有一位 120 岁的大长老，都说这件事很重大，必须由僧团去解决。因为提出非法的人多势众，所有比库都要非常谨慎。必须要通过僧团的会议，最后选出七个人（就不会构成一共九个人），再通过问答，把这最后由僧团讨论的结果对大众宣布。这样，由大众共同判断：这个是邪法邪律，违背导师的言教。但最后，那些瓦基子比库也还是不接受，他们另立僧团，成为了后来的大众部。

问 5：破坏和合僧团属于无间罪，为什么在戒律上却只是桑喀地谢思，而不是巴拉基格呢？

玛欣德尊者：犯戒和造业是不同的两个概念。犯戒是对比库来说的，而且一条学处的违犯其罪也有轻重之别，例如杀人属于巴拉基格，但杀死阿拉汉和杀死乞丐的罪是相差很大的。律注里说，迭瓦达德虽然造了分裂僧团的无间

业，但他并没有犯桑喀地谢思，因为他是最初犯的人。因此这条戒是因迭瓦达德的事件而制定的，制定戒律是为了防范未来的比库犯同样的错。

居士：后来的部派佛教和僧诤，它们之间有什么关系？

尊者：僧团的意见不合类似当时高赏比事件那样，佛陀在世时也经常有僧团的争执，有意见的不同，这些都称为僧诤 (*saṅgharāji*)，僧诤是很正常的事情。哪怕两个人对一个观点、对一篇经文或者对佛陀所说都可能有不同的意见，这个是正常的。只要没有用僧团甘马的形式去宣布，而且并没有分为两个大派，就不能称为分裂僧团。即使是僧团已经真的分为两个不同的群体，但只要没有经过僧团的甘马，也不能称为分裂僧团，因为并没有达到分裂僧团的条件。

现在泰国的法相应派 (*Dhammayuttika nikāya*) 和大部派 (*mahā-nikāya*)，几乎是不在一起诵戒的。这个派的比库去那个派，他们一般不会接受，会被赶走，甚至不会留宿，最多住一个晚上，他们的戒牒、袈裟等等都不同，但仍然不能说这是僧团分裂，因为他们根本都不存在在一起诵戒、做甘马了，只能说是僧团分为两个派。

问 6：如果一个僧团有几十人，他们自动分成两派，已经不在一起诵戒，不在一起做甘马，但是没有人提出，那么这个算不算分裂？

玛欣德尊者：要达成构成分裂僧团，必须在同一个 *sīmā* 即同一个界堂里比库僧分为两派，各做各的甘马，各诵各的戒，这样就两个都是犯破僧。例如在帕奥禅林的法住界堂，假如比库僧分为两派，各做各的甘马，各诵各的戒，就都犯分裂僧团。

居士：那么可不可以一派做完后另外一派又继续做？就是在不同的时间做。

尊者：这个又犯另外一条学处。如果是如法的甘马，一旦举行了，就不能再去推翻。

一个僧团里面诵戒是同一的，僧团会先出一个通知或者会告白说今天是诵戒日，所有的僧团就只能在那天去诵戒，所以不存在不在同一时间诵戒。如果是这样，通常另外一些比库，如果确实在那边住不下去，就会自己去另外建寺院。

居士：如果他们集体走开，不算是分裂吗？

尊者：不算，必须要达到分裂僧团的条件才算。如果没有举行甘马，是在界外，哪怕僧团全部人都集中在一起，只要不是在一个界里边而是在界外去劝，都不会构成分裂僧团。

居士：如果劝的那个人不肯进来做甘马呢？

尊者：他不进来，僧团仍然可以做出决定。只不过，当面还是要劝他，如果他不放弃，他就犯一个恶作，再劝他，他还是不放弃，又犯一个恶作。

居士：也就是那个犯的人，他不参加也没关系？

尊者：只要在一个界里面，但如果他不在，通常是不成为甘马的，那个比库要在场才成为甘马。

问 7：请问“甘马”是什么意思？

玛欣德尊者：“甘马”是巴利语 Kamma 的音译。它有一种意思是业或者行为，例如：kāya kamma, vācī kamma, manokamma 就是身业、语业、意业。但在《律藏》里是特指僧团的表决会议。做甘马，其实是僧团举行表决的会议。

僧团要处理一件事情就会召集所有的比库在一个界内进行表决，或者僧团要一起做一件事情，例如每半个月的诵戒，这个也叫做 uposatha kamma（伍波思特甘马）；如果有一些沙马内勒要达上成为比库，这个叫做 upasampadā kamma（达上甘马）；到了雨安居结束的那一天，所有比库要邀请其他人去指出自己的一些缺点等等，这称为 pavāraṇā kamma（自恣甘马）。所以，僧团所有僧众集中在一起，在界内商量、讨论和表决一件事情，这种僧团会议就称为甘马。

居士：当时大众部的先驱者们，对于上座部佛教的僧团来说，是不是被他们给桑喀地谢思了。

尊者：不是，他们只是另立僧团。他们另立僧团的标志是经过了如法甘马的僧团，当时有七百位阿拉汉，为了防止以后又有一些比库乱解戒律，他们就判定了韦沙离城的那些比库的不如法行为，再重新诵了三藏。但是僧团的表决没有获得韦沙离当地那些比库的认同，他们不服，认为上座都是些老家伙，他们更年轻更激进，追求改革。于是他们就纠集了一万人，只要是出家人都一任欢迎，凑够人数后就仗着人多势众，另外诵出一套新的三藏。于是，佛陀的三藏在佛陀般涅槃一百年后就变成了两套。一套就是继承于第一次结集的《巴利三藏》，另外一套就是大众部自己所诵。所以，大众部的成立应该是从他们重新编辑、重新诵三藏开始，叫做 Mahāsanghikā（大众部）。

居士：就是说，他们是在戒律制定之前离开僧团的？

尊者：学处，只有佛陀才能制定，所以学处是佛陀在世时制定的，而大众部从僧团当中分裂出去是佛陀般涅槃一百年之后的事情，由于他们并没有在一个界内一起举行甘马，所以只能说是僧团的分派，而不能说是破僧。

问 8：如果现在有个别大长老提出：要做我的弟子必须长期住树下，持尘堆衣，终生不得食鱼和肉，但是他不分裂僧团。这样行不行？

玛欣德尊者：可以，这样是可以。

居士：有没有历史证据表明迭瓦达德的传承是否传到现在？

尊者：迭瓦达德的传承应该没有传到现在，但是迭瓦达德的传承确实在印度流传了至少一千多年。虽然在经典里讲到迭瓦达德的阴谋失败后，他当场口吐热血，在卧床九个月之后充满了悔恨，想去见佛陀，但是佛陀已经住在沙瓦提城的揭德林，他叫他的弟子连床一起抬去见佛陀，结果当他来到揭德林外面的莲花池的时候，大地裂开，他就掉进了地狱。迭瓦达德堕的破僧使得很多比库误入歧途，虽然沙利子尊者和摩嘎喇那尊者努力把他们争取回来了，但迭瓦达德还有很多的追随者。

在公元五世纪，佛陀般涅槃已经一千年左右了，中国东晋的法显去印度朝圣留学的时候就曾经说过：“调达亦有众在，常供养过去三佛，唯不供养释迦文佛。”“调达”就是迭瓦达德，他的追随者还在。他们承认过去的三位佛陀，就是不承认我们的果德玛佛陀。可见这是一个很有时代现实意义的说法。到了唐代即公元七世纪，佛陀般涅槃应该有一千两百多年左右了，唐三藏玄奘法师在羯罗奴苏伐喇底国，《大唐西域记》卷十里面这么说：“别有三伽蓝，不食乳酪，遵提婆达多遗训也。”可见，即使是印度的大乘佛教已经开始衰败了，但是迭瓦达德的徒众还在。到了盛唐时期，义净律师去了印度，也在印度见到有迭瓦达德的徒众，他们的行为和一般的出家人不同，但是问他们是不是迭瓦达德的徒众，他们却否认，可他们的行为就是跟《巴利律藏》里讲的一样，他们也混到僧团里去。

迭瓦达德本身的学问其实是很好的，在北传的一些经典里甚至讲到他早期也是背诵三藏的，只是他提出了五法，要求他的弟子要遵循这五法，这个是和我们佛陀的教法明显的区别。虽然他是这样，但是他名义上还是一个比库。

所以说他的传承，至少在印度有一千多年。至于现在有没有，我想佛教在印度公元十一、二世纪的时候就没有了，那么迭瓦达德的徒众应该也没有了。

问 9：感觉佛教里面也充满了争斗，那么面对一些争斗好像也该还击就得还击，这和忍辱是不是有矛盾的地方？

玛欣德尊者：在家人因利而争，出家人因见而争。在家人争来争去是因为欲望，因为名利，而出家人甚至一些学者都是因为观点不同而争。只要是属于思想邻域的，几乎都充满了各种观点，因为一种思想体系要使它完全没有分歧、没有不同的意见，是不可能的，只有这种争斗不是流血的，不是互相残杀的，那么，在思想的发展上还是允许的，而且是必然的，是不可避免的。所以说，世间因为争名夺利而丑陋，历史因为百家争鸣而精彩。

问 10：您刚才讲到迭瓦达德早年也会背诵三藏，他背诵的和我们现在流传的三藏有什么差别？

玛欣德尊者：在巴利三藏里并没有讲到。我刚才只是旁引了北传的经典，北传的经里曾经说过他用十二年的时间去背诵三藏，以及行头陀行。

在上座部的律藏里面讲到，他在刚出家达上那一年的雨安居就修得了神

通，他是在佛陀成佛之后的第二年出家并达上的，在佛陀成佛之后第三十七年分裂僧团，可见那个时候迭瓦达德也应该是三十五或三十六个瓦萨的大长老了。虽然在巴利的三藏里并没有讲到他的教理如何，但是在三十五年或三十六年的僧团生涯当中他不会差到哪里去。

同时，在他生起想要统领僧团之前，即使像沙利子这样的大智慧者，也曾经在大众面前赞扬过他是有大威力大神通者。也正因为这样，后来佛陀派沙利子尊者到在家人面前去宣布“迭瓦达德的所有言行与三宝无关”的时候，沙利子尊者感到很尴尬。因为之前他在大众面前赞扬他，现在又要把他的威望进行否定。但佛陀对他说：“那么以前你赞扬的是不是事实？”沙利子尊者说：“是的。”“现在他所做的这些是不是事实？”“它也是事实。”于是沙利子尊者就执行了佛陀的指令。

所以我们从这些记载可以看出，迭瓦达德在僧团、在佛陀的教导当中，并不是一个很简单的人，只是由于最后他的心被名利、被傲慢以及他的领导欲占据了，已经充满了私欲、邪欲，特别是他的慢心受到佛陀当众的挫折之后，就产生了很强的瞋，就要跟佛陀对着干。

问 11：是不是真正使僧团分裂的人并不犯这一条？因为他带着人就走了。

玛欣德尊者：是的。

居士：而那个犯这条戒的人，他也并不能真正使僧团分裂，就是他不能成功分裂僧团，才会犯这一条？

尊者：不是。是指如果还是继续致力于导致分裂僧团的那十八种事的任何一种，僧团对他进行劝谏，经过劝谏还不放弃，僧团就对他进行甘马，如果甘

马还是无效，就犯桑喀地谢思。犯桑喀地谢思之后继续分裂，那么就造了分裂僧团的业。

居士：犯了这条戒之后，他会怎么样呢？

尊者：佛陀说“分裂僧团的人将在地狱中受长达一劫的煎熬。”

居士：他犯了桑喀地谢思之后，还是留在僧团吗？

尊者：他另立僧团了，当然他还可以再以比库的身份去做。

《律学讲座》第二十讲
 听写：邱健威
 巴利语校对：林川云
 中文校对整理：巴利
 注：未经玛欣德导师审核

桑喀地谢思（第 6 讲）

桑喀地谢思 12

不受劝告

那时，佛世尊住在高赏比(Kosambī)的高思叻(Kosala)。

具寿阐那(Channa)行非正行，于是比库去劝告他，比库们说：“贤友阐那，不要这样做，这个是不许可的。”但是阐那却说：“你们凭什么来说我呢？我才能说你们，佛是我们的，法是我们的，我们的圣者领悟了法。就像大风把草、树枝、枯叶等吹在一起，又像在山间的溪流把水草、青苔、浮萍等等堆在一起，你们这些人由各种名、各种姓、各种家庭、各种种姓来出家，就这样堆积在一起，你们凭什么来说我呢？我可以说你们。佛是我们的，法是我们的，我们的圣者领悟了法。”他就是如此不听比库们的劝告。

说到这个阐那，我想如果了解佛陀本行的人并不陌生。阐那和佛陀是同一天出生的，都生在释迦族，生在王宫里，是和我们的菩萨一起长大的玩伴，只不过身份不同。菩萨是净饭王的儿子，而阐那是净饭王的女仆人生的儿子。虽然身份不同，但他们也是好朋友。后来，阐那就做了我们的菩萨——悉达多太子的马车夫，专门帮太子驾车。我们的菩萨在二十九岁那年，就离开了释迦国 Kapilavatthu（咖毕叻瓦土），离开了他的亲族，骑着阐那一直爱护

着的叫做 Kanṭhaka 的白马到了 Anomā（阿诺玛）河畔剃发出家。

当菩萨出家后，那匹 Kanṭhaka 白马由于伤心过度而死了，阐那也失去了少年玩伴，失去了自己的主人，同时也失去了自己一直很爱护的白马，所以他也想出家，结果没有被允许。当菩萨成佛后重归故里时，阐那就跟着佛陀出家了。

阐那一直傲慢地认为自己是佛陀小时候的玩伴，而且也只有他一个人见证了菩萨出家，所以，在僧团中谁都劝不了他，只要谁去劝他，他经常就用 Amhākam Buddho... Amhākam dhammo...（我们的佛、我们的法），意思是这是属于我们释迦族的佛，属于我们释迦族的法，属于我们释迦族的圣者。就是我们释迦子证悟了法，你们这些人算什么。他就只承认佛，只承认法，他不承认僧，他认为僧算不了什么。《律藏》里记载他这样认为僧众们：就像大风把草、树枝、枯叶等吹在一起，又像在山间的溪流把水草、青苔、浮萍等等堆在一起，你们这些人由各种名、各种姓、各种家庭、各种种姓来出家，也是这样堆积在一起，就像一群乌合之众，你们有什么资格来说我呢？

在他心目中，除了佛陀、除了法，不把任何人放在眼里。佛陀也因为他的这种恶言恶行经常去劝他，但是连佛陀都劝不了他。所以，后来佛陀就指令僧众要对他行举罪甘马(Kamma)，一旦举了罪，整个僧团就实行无论他住到哪里，大家都不跟他一起吃、一起住，也不跟他一起诵戒，他去到另一个地方的僧团也是这样，他不能参与做任何的僧法。即使是这样，他还是不改！

后来，僧团发生了一件事情，就是比库跟比库尼之间发生了争论，而这个阐那很顽固，故意支持比库尼，没有集体主义精神，因此，佛陀就对他实

行 brahmadaṇḍa（梵罚）。不过还有另外一种说法，就是由于他不断地去骂沙利子和马哈摩嘎喇那这两位上首弟子，连佛陀也劝不了他，所以来佛陀在般涅槃前，就特别交代对阐那比库实行梵罚，接着，佛陀就般涅槃了。由于实行了梵罚，不管这个人说什么，所有的比库都不再理睬他，不管他问什么，所有的比库都不再回答他，就等于把他完全孤立了。

佛陀是在古西那勒(Kusināra)般涅槃的，而阐那当时住在高赏比，阿难尊者经典结集后就去了高赏比，传达佛陀在般涅槃之前的意思，带领比库们对阐那进行梵罚，读甘马。这时阐那听了之后才开始反省，从那时开始就真的悔改了，很精进地禅修，证得了阿拉汉果。

他在精进禅修的过程中也碰到一些瓶颈，阿难尊者当时也已经是阿拉汉，当他看到阐那卡在禅修瓶颈，就去和他说法，阐那就很快证得阿拉汉果。然后，他就请求阿难允许僧团解除他的梵罚，阿难尊者说你在证阿拉汉的时候梵罚就自然解除了。

所以，阐那这个比库，可以说生性是很难教的，佛陀在世时，他在僧团里经常骂人，粗恶语，谁都不服，非常傲慢，自以为是，毕竟他出身卑贱。

我们回到《律藏》，比库们劝告阐那，但他不接受，反而去辱骂、羞辱劝告他的比库，比库中的少欲者就非难、批评说：“为什么具寿阐那不听比库们的如法劝告呢？”于是把这件事情报告到跋嘎瓦那里，跋嘎瓦就把阐那叫过来问是不是真的，阐那承认了，于是，佛陀就呵责阐那，接着就诵出了这条学处：

**Bhikkhu paneva dubbacajātiko hoti uddeśapariyāpannesu
sikkhāpadesu bhikkhūhi sahadhammikam vuccamāno attānam avacanīyam**

karoti "mā mamā āyasmanto kiñci avacuttha kalyāṇam vā pāpakaṁ vā,
 ahampāyasmante na kiñci vakkhāmi kalyāṇam vā pāpakaṁ vā,
 viramathāyasmanto mama vacanāyā"ti, so bhikkhu bhikkhūhi evamassa
 vacanīyo "mā āyasmā attānam avacanīyam akāsi, vacanīyamev' āyasmā
 attānam karotu, āyasmāpi bhikkhū vadetu sahadhammena, bhikkhūpi
 āyasmantam vakkhanti sahadhammena, evam samvaddhā hi tassa
 bhagavato parisā yadidam aññamaññavacanena
 aññamaññavuṭṭhāpanenā"ti, evañca so bhikkhu bhikkhūhi vuccamāno
 tatheva paggañheyya, so bhikkhu bhikkhūhi yāvatatiyam
 samanubhāsitabbo tassa paṭinissaggāya yāvatatiyañce samanubhāsiyamāno
 tam paṭinissajjeyya, iccetam kusalam, no ce paṭinissajjeyya, saṅghādiseso.

—若有生性难教的比库，当比库们在属于所诵学处的范围内如法劝告时，他使自己不受劝告：“请具寿们不要劝告我任何善的或恶的，我也不会劝说具寿们任何善的或恶的，请具寿们停止劝告我！”比库们应如此劝告那个比库：“请具寿不要使自己不受劝告，请具寿使自己接受劝告，请具寿如法地劝告比库们，比库们也将如法地劝说具寿，如此则世尊之众得以增长，这即是——互相劝告，互相出罪。”当比库们如此劝告那个比库时，若他仍然坚持，比库们应继续乃至第三次劝谏那个比库，使他捨弃。假如在第三次劝谏时捨弃，这实在

很好。假如不捨弃，就桑喀地谢思。

“生性难教 (dubbacajātiko)”：dubbaca 是 du+vaca，意思是很难劝说的，很难调教的。是指不接受他人的劝告和教诫，很顽固，自以为是，看不到自

己的缺点，同时又有恶语的习惯。

“在属于所诵学处的范围”：uddesapariyāpannesu sikkhāpadesu，是指巴帝摩卡 (pātimokkha)，也就是世尊所制定的巴帝摩卡学处。

sahadhammikam是“如法的”，就是指跋嘎瓦制定的学处，就是按照学处、按照戒律去劝告他。

但他却使自己没办法接受劝告，说：“你不要劝告我任何善的或恶的，我也不劝说具寿们这是善的还是恶的，具寿们停止劝告我。”比库们还必须继续劝告，如果第二次劝告还是不听，应该第三次劝告，第三次劝告还是不听，他就犯了恶作。如果其他比库听到他不受劝告，却装作不知道，做老好人，也犯恶作。

如果这样劝告了他还是不听，就应该把他叫到僧团中去，由僧团再去劝告他，如果僧团劝告他三次，他仍然不捨弃，他就又犯了一条恶作。于是僧团就要对这个人举行甘马，继续劝他。在说提案的时候就犯恶作，在询问第一次、第二次这两种甘马语的时候，他就犯了两条土喇吒亚，再第三次劝说完，如果他仍然不放弃，仍然不接受劝告，就犯了桑喀地谢思。如果在这期间他放弃了，例如在第二次甘马语的时候放弃了，就只是犯土喇吒亚，还没有犯桑喀地谢思。

因此，不受劝告就有四项因素，具足这四个条件就犯了桑喀地谢思：

1. 不受劝告。当比库不正行，看到的比库去劝告“你犯了戒，你这样做是不允许的，你这样做是违背戒律的”，他却不接受。
2. 通过如法的甘马去劝谏。比库之间的口头劝告，如果他不听，那只是犯恶作，再带到僧团当中去劝，还是犯恶作。当通过读甘马语的方式劝谏，

他还是不放弃，还是继续坚持自己的观点，不接受僧团的劝告，就具足了第二个条件。

3. 甘马语劝结束。

4. 不捨弃。

不犯的情况：

1. 没有被劝谏者。意思是面对恶性难调的比库，谁都不敢碰他，没有勇气说他，没有谁去劝他。

2. 被劝之后承认，悔改。

3. 疯狂者等。

桑喀地谢思 13

污家不受驱摒

那时，佛陀住在沙瓦提城的揭德林给孤独园。

有一个叫 Assaji（阿思基）和 Punabbasuka（补那拔苏咖）的无耻的恶比库，就住在 Kitāgiri（鸡吒山），阿思基和补那拔苏咖是六众比库当中的上首。

所谓“六众比库”，就是由六个比库为首的一些比库众，巴利叫做 chabbaggiya 比库，cha 是“六”，vaggi 翻译成“品”或者一群、一堆。他们分别住在三个不同的地方，每个地方都有两个为首比库。这六众比库，他们原来都是在沙瓦提城的好朋友，他们说种田、做工很辛苦，不如去出家，出家了就不用再辛苦工作了。于是他们商量好之后，就跟着 Sāriputta（沙利

子) 和 Moggallāna (摩嘎喇那) 两位上首弟子去出家。

当他们达上满了五个瓦萨，都通达了戒律，又一起商量说：“现在沙瓦提城有时候很富足，有时候闹饥荒，我们不要住在一处，分别去三个地方住吧”。

于是他们就对其中的一对 Panduka 和 Lohitaka 这两个比库说：“贤友们，在沙瓦提城有很多人家，有很多村庄，而且有三百由旬那么大，还有 Kāsi (咖西) 和 Kosala (高思叻) 两个国家的经济收入，那里是你们的势力范围，你们就建造房舍，种植芒果、菠萝蜜、椰子、花，然后用花、水果等东西去亲近那些俗家人，让他们的小孩来出家，增长我们的随从。”接着又对另一对比库 Mettiya (美帝亚) 和 Bhummajaka (伍波马吒咖) 说：“贤友，王舍城居住了很多的人口，有更多的村庄，也有三百由旬，也有玛葛特和盎葛两个国家的经济资助，那是你们的势力范围，你们也种植芒果等，增长你们的随从。”接着又对阿思基和补那拔苏咖说：“贤友，在鸡吒山有两次云雨季，庄稼有三次收成，那里是你们的势力范围，你们就在那里建造房舍，种植芒果、菠萝蜜、椰子、花，再用这些去亲近那些俗家人，增长随从。

所以，他们每个人身边都有很多的比库随从。其中 Panduka 和 Lohitaka 随从是执行戒律的人，他们和跋嘎瓦一起到各地游行，一旦做了不应该做的事情，跋嘎瓦就制定学处，从此以后他们就不再去践踏、轻慢跋嘎瓦所制定的戒律。也就是说只有这两位比库和他们的随从，只要是跋嘎瓦禁止的就不再去做。而阿思基、补那拔苏咖和美帝亚、伍波马吒咖的所有随从都是不知羞耻的无耻之人，即使跋嘎瓦制定了相关学处，他们还是无慚无愧、无耻地从另一个角度去犯戒，践踏跋嘎瓦所制定的学处。所以，以六个这样的比库

为首的的比库众就称为“六众比库”。这就是《律藏》里面讲的 Alajjīno pāpabhikkhu，即不知羞耻的恶比库。alajjīno 的意思是没有羞耻的、不知羞耻的，pāpa bhikkhu 的意思是邪恶的、恶劣的比库。

这一条学处讲的是阿思基和补那拔苏咖这两个为首的比库，他们在鸡吒山经常做各种不正当的行为。他们种植或令种植小花树、浇水或令浇水、采集或令采集、编织或令编织、扎或令扎，即种了树、采了花，编织花鬘，扎或令扎编织的花鬘，也就是把花扎成像花的枝条一样的形状。扎或令扎花之鬘、做或令做花环、做或令做头饰、做或令做耳饰、做或令做胸饰。他们做这些来干什么呢？送或令送一边织的花鬘给良家妇女、给良家闺女、给良家少女、给良家新娘、给良家婢女。送或令送两边织的花鬘，送或令送花之鬘、送或令送花环、送或令送头饰、送或令送耳饰、送或令送胸饰，送这些给良家妇女、良家闺女、良家少女、良家新娘、良家婢女。也就是用这些去攀缘，去巴结在家人。他们与良家妇女、良家闺女、良家少女、良家新娘、良家婢女用同一容器吃，就是在同一桌、用同一杯喝水，坐同一座位、共享一床、共享一敷具、共享一外衣、共享一套衣服具套；于非食时，下午也照样吃饭、饮酒、持用花鬘，也戴珠链、戴手珠、项链等等；涂香，他们有时候也喷香水；跳舞、唱歌、奏乐、嬉戏，随舞女跳舞而跳舞、随跳舞而唱歌、随唱歌而奏乐、随唱歌而跳舞、随唱歌而唱歌、随唱歌而奏乐、随唱歌而嬉戏、随奏乐而跳舞、随奏乐而唱歌、随奏乐而奏乐、随奏乐而嬉戏、随嬉戏而跳舞、随嬉戏而唱歌、随嬉戏而奏乐、随嬉戏而嬉戏。即他们也像在家人一样打扮、娱乐，跟在家人一起跳舞、唱歌、奏乐、敲钟、打鼓；他们还玩赌博，玩各种各样的游戏：玩八格（双方在有八个格的木板上玩的一种游戏，类似象棋

一样）、玩十格（双方在有十个格的木板上玩）、玩空戏（在空中就像玩八格、玩十格一样）、玩踩线（在地上画不同线条的圈圈，在其中就跳来跳去，谁踩到线谁就输了）、玩取石（把小石头堆在一起，用手指甲取走，不能动，谁动了石头就输了）、玩投掷、玩击棍、玩印手、玩球、玩叶笛、玩锄、玩翻跟斗、玩风车（玩具风车，比如用棕榈叶做的风车）、玩叶、玩车、玩弓、玩猜字、玩猜心、玩模仿残废，学相术、学马术、学车术、学弓术、学箭术，他们也练习在象面前跑、在马面前跑、在车面前跑，跑去跑回来，吹口哨、拍手、搏斗、拳斗，在舞台上铺开桑喀帝，说“阿妹在这里跳舞吧”，并喝彩。他们就这样行各种恶行。

有一位比库在咖西国过完雨安居，为了去拜见世尊而经过鸡吒山。在那天早上，这位比库穿了下衣，拿了外衣和钵，为托钵而进入了鸡吒山。只见他威仪具足，眼睛只看着前面一旬之地，但当地人见到这位比库就说：“唉，这是谁呀？他好像很懦弱愚钝的样子，没有笑容，谁会布施给他呢？看我们那些圣尊阿思基和补那拔苏咖，温和、和蔼可亲，言谈悦人，满脸笑容。见到他，他会先打招呼说“过来、过来”，他说话又很风趣，这样我们才会供养给他食物。所以，这位比库在那边竟然托不到食物！”

当时有一位居士见到这位比库，就来到那位比库那里，顶礼他，说：“尊者，能托到食物吗？”他说：“贤友，我不能托到食物。”居士说：“那么尊者，来吧！请到我们家里来。”于是这位近事男就把比库带到他的家里，供养食物之后，问比库：“尊者，您要到哪里去？”他说：“贤友，我要去拜见跋嘎瓦而前往沙瓦提城。”这位居士就说：“尊者，请您代我去顶礼跋嘎瓦之足，并且请示跋嘎瓦说‘尊者，鸡吒山的地方已经被污染了，鸡吒山

居住的是阿思基和补那拔苏咖这些无耻的恶比库，他们做种种非法行’。尊者，以前的人们有清净的信心，但是现在他们的信心都受污染了，以前还有布施僧众之道，但现在已经断了，那些善行的比库都已经离开了，剩下这些恶比库住在这里，尊者，请跋嘎瓦派比库们来重新整顿鸡吒山这个地方。”

这位比库答应了这位居士，离开鸡吒山前往沙瓦提城。到了跋嘎瓦所居住的揭德林给孤独园，顶礼跋嘎瓦，坐在一边。通常诸佛的常法、诸佛的习惯就是见到一些客比库来了都会主动打招呼，那么佛陀就问他：“比库，你是否安忍？生活是否好过？旅途前来是不是疲劳？你从哪里来？”那位比库回答说：“尊者，还算安忍，生活也好过，长途前来也不疲劳。我在咖西过雨安居，我来到沙瓦提城想要拜见世尊，在途中经过鸡吒山。我在早上穿好下衣，拿着衣与钵，为乞食而入鸡吒山，在那里托钵竟然没有托到食物，但见到了一位居士，那位居士就告诉我他们的各种恶行”。

跋嘎瓦于是召集沙瓦提城所有的比库，问：“诸比库，是不是鸡吒山居住的是阿思基和补那拔苏咖这两个无耻的恶比库？他们是不是做种植又令种植小花树等恶行？”那些比库说：“是的，跋嘎瓦，确实是这样。”佛陀就喝责：“诸比库，为什么那些愚人行恶行呢？”喝责之后，就对沙利子和马哈摩嘎喇那尊者说：“沙利子，你们到鸡吒山去，前往阿思基和补那拔苏咖比库那里，举行驱逐鸡吒山之甘马，因为他们是你们的弟子。”

沙利子问佛陀：“跋嘎瓦，我们怎么举行驱逐甘马呢？那些恶比库都是很凶恶和粗暴的。”佛陀说：“你们就和很多比库一起去。”

于是佛陀就教他们怎么样去赶走这些比库，说：“你们应该这样做，到了那里，呵责阿思基和补那拔苏咖，呵责之后，就问难他们是不是真的做了

这样的事情，如果他们承认了自己所做的罪行，就先派一名贤能的比库在僧团当中去宣读甘马。”

沙利子尊者和马哈摩嘎喇那尊者就带领比库们到了鸡吒山，按照佛陀所教的方法，把那些恶比库赶走，但是当比库们宣读了甘马，这些恶比库反而不正当地去执行，不随顺、不服从，也不赎罪，也不请求比库们原谅，反而去责骂、诽谤比库们是随意行者，随瞋、随痴、随怖畏的恶行。然后他们有的离开，有的还俗，也就是不服从僧团的指令。于是，比库中的少欲者就批评、非难说：“为什么阿思基和补那拔苏咖，比库由僧团做了驱逐的甘马，而他们还不正当地去执行，不随顺、不接受、不服从、不赎罪，而且不请求比库们宽恕，反而还诽谤和辱骂比库们呢？”他们就把这件事情告诉了跋嘎瓦，跋嘎瓦就因此又制定了这样一条学处：

Bhikkhu paneva aññataram gāmaṁ vānigamam vā upanissāya viharati kuladūsako pāpasamācāro, tassakho pāpakā samācārā dissanti ceva suyyanti ca, kulāni ca tena duṭṭhāni dissanti ceva suyyanti ca, so bhikkhu bhikkhūhi evamassa vacanīyo" āyasmā kho kuladūsako pāpasamācāro, āyasmato kho pāpakā samācārā dissanti ceva suyyanti ca, kulāni cāyasmatā duṭṭhāni dissanti ceva suyyanti ca, pakkamatāyasmā imamhā āvāsā, alan'te idha vāsenā"ti, evañca so bhikkhu bhikkhūhi vuccamāno te bhikkhū evam vavadeyya" chandagāmino ca bhikkhū, dosagāmino ca bhikkhū, mohagāmino ca bhikkhū, bhayagāmino ca bhikkhū tādisikāya āpattiyā ekaccam pabbājenti, ekaccam na pabbājentī" ti, so bhikkhu bhikkhūhi evamassa vacanīyo" mā āyasmāevam avaca na ca bhikkhū chandagāmino,

na ca bhikkhū dosagāmino, na ca bhikkhū mohagāmino, na ca bhikkhū bhayagāmino, āyasmā kho kuladūsako pāpasamācāro, āyasmato kho pāpakā samācārā dissanti ceva suyyanti ca kulāni cāyasmatā duṭṭhāni dissanti ceva suyyantica, pakkamatāyasmā imamhā āvāsā, alan'te idha vāsenā"ti, evañca so bhikkhu bhikkhūhi vuccamāno tatheva paggañheyya, so bhikkhu bhikkhūhi yāvatatiyam̄ samanubhāsitabbo tassa pañinissaggāya, yāvatatiyañce samanubhāsiyamāno tam̄ pañinissajjeyya, iccetam̄ kusalam̄, no ce pañinissajjeyya, saṅghādiseso.

——若比库依止某一村或镇而住，是污家者，恶行者，他们的恶行被看见且被听闻，以及被他所污的诸家看见且被听闻，比库们应如此劝告那个比库：“具寿实是污家者，恶行者，具寿的恶行被看见且被听闻，以及被具寿所污的诸家看见且被听闻，请具寿离开此住处，你在这里住够了。”当比库们如此劝告那个比库时，却如此对那些比库说：“比库们是随意者、比库们是随瞋者、比库们是随痴者、比库们是随怖者，对同样的罪，驱出一些人不驱出一些人。”比库们应如此劝告那个比库：“请具寿不要这样说，比库们不是随意者，比库们不是随瞋者，比库们不是随痴者，比库们不是随怖者，具寿实是污家者，恶行者。具寿的恶行被看见且被听闻，以及被具寿所污的诸家看见且被听闻。请具寿离开此住处，你在这里已经住够了。”当比库们如此劝告那个比库时，若他仍然坚持，比库们应乃至第三次劝谏那个比库，使他捨弃。假如在第三次劝谏时捨弃了，这实在很好，假如不捨弃，桑喀地谢思。

“若有比库依止某一村或镇”：就是比库依一个村庄、一个城镇或城市

而住，住在那里就可以获得衣服、饮食、住所、医药资具。

“他们是污家者”：这里的家是指四种种族的家，就是刹帝利家、婆罗门家、吠舍家、首陀罗家，也就是指在家人，俗家施主们。污家，即是以花、果、粉、粘土、齿木、竹、药方或走役、信使等去玷污诸家。他们送花、送水果、送食物给在家人，给在家人治病，为在家人送信，提供劳力服务等。这些经常去攀缘去讨好、巴结在家人的恶比库，在家人可能认为他们很有亲和力，很慈悲，但有些在家人可能会觉得这些比库对这个好、对那个不好，服务这个、不服务那个。那些按照佛陀制定而行的持戒的比库，没有去攀缘，没有去讨好居士，居士们反而不会相信他，说这些人装模作样，很难亲近。这些恶比库的恶劣行为使在家人的信心受到污染，这就叫做“污家(kuladūsaka)”。

“恶行者”：即 Pāpasamācāra，pāpa 意思是恶的、恶劣的，samācāra 是“行为”。他们做一些恶的、下等的行为。在《律藏》里面解释，种植又令种植小花树，浇又令浇，采集又令采集，编织又令编织等等，这些也包括了下棋、玩游戏、猜字、舞刀弄剑、唱歌跳舞等恶行，如果比库们从事这类的行为就犯恶作。所以，污家，就是比库用一定的行为方式去攀缘、巴结、讨好在家人，跟在家人套近乎，比如跳舞、喝酒、在下午吃食物等不符合出家人形相的、低劣的、恶劣的行为，就称为恶行。

如果比库所做的这些污家的恶行被看见也被听见，被他们所污的诸家即那些居士、俗家看到、听到，僧团就可以劝告这位比库，假如不听劝告，就应该要对他进行驱逐的甘马。对这些污家的恶行的比库进行劝告时，第一次劝告不听，第二次劝告不听，第三次劝告还不听的话，被劝告的就犯恶作。

就把他带到僧团当中，僧团又对他劝三次，如果还是不听，也犯恶作，然后就对他读甘马文，在第一次念诵提案的时候还不听就犯恶作，再读第二次的时候就犯了两条粗罪(thullaccaya)，第三次甘马语一结束，就犯桑喀地谢思。

所以，这一条学处的违犯也是有四项因素：

1. 以欲等恶行去做污家恶行等。
2. 通过如法的甘马去劝谏。
3. 甘马语结束。
4. 不捨弃。

如果同时具备了这四个因素，就犯污家和恶行。

不犯的情况：没有被劝谏；捨弃；疯狂者等

在这十三条桑喀地谢思当中，前面的九条犯一次就犯，后面那四条，必须要经过僧团做甘马，而且要第三次甘马语结束才犯。这四条就是破僧、追随破僧、难教的不受劝告的以及污家恶行不受劝告的。比库犯了其中任何一条，或明知而隐瞒了，那么隐瞒了多少天，僧团就应该给予别住多少天。已别住的比库还应再履行六夜的敬悦，然后，哪里有二十众的比库僧，该比库即应在哪里出罪。假如不满二十众的比库僧为该比库出罪，即使缺少一位，该比库也不能出罪，而且那些给其出罪的比库应受呵责。

这就是犯了桑喀地谢思的比库恢复清净的过程。如果他隐瞒了四天，他就要到僧团去请求别住四天，然后再行六夜敬悦。如果当天就去发露，就不需要再做别住，直接行六夜的敬悦。然后，必须经过一个叫出罪(abbhāna)的程序，就是去解除、清理他的罪。唯有二十位或者以上的比库僧团才能为犯了

桑喀地谢思的而且已经完成了别住和敬悦的比库去出罪。假如只有十几位去给他出罪，那么等于白做，不仅仅白做，所有参加的这十几位比库都犯恶作，受呵责。所以，一定要有二十位或者以上的比库僧才能为犯了桑喀地谢思罪的比库做出罪。至于怎么样去忏悔，以后再讲。到这里就讲完了桑喀地谢思这十三条学处。

【即席问答】

问 1：请问什么是敬悦？

玛欣德尊者：意思是令僧团满意。因为一位比库犯了桑喀地谢思之后，他要被剥夺很多的权利，要令僧众满意。

问：当一个比库知道有恶比库做一些破戒和僧的行为，是不是假如不对他进行劝告会犯恶作？

尊者：他应该去劝谏他，如果劝他不听，对方犯恶作，但如果自己不去劝，自己犯。但是如果劝了，会引起僧团的斗争等等，那么暂时可以不用劝。

问：假如这个污家的比库势力很大，对他的甘马已经无效，可不可以请国王派军队来劝？

尊者：现在这个时代已经很难这样驱赶的了，或者说已经不可能了。现在的比库持戒就应当要像 Ariyadhamma Mahā thera（圣法大长老）说的：“我们

自己的戒律就好像一把伞，在下雨天的时候，我们要保护好自己，免得自己的身体跟袈裟被雨淋湿了。不持戒就好像雨天不打伞，或者说戒律就好像盔甲，在充满了箭、子弹等的战场，如果有盔甲就等于有了保护。在这个充满诱惑、充满烦恼的世间，如果一位比库没有了戒律的保护，被很多的诱惑腐蚀，就好像会被烦恼之箭射中，做很多对教法不利、对自己不利、对以后不利的事情。

问 2：您刚才讲那个梵罚和巴拉基格有什么不同？

玛欣德尊者：梵罚，对方还是比库，只是去孤立他；巴拉基格，对方已经不是比库了。

问：什么时候能解除对他这种孤立？

尊者：如果他自己肯承认错误，肯改正就可以。

问：如果说辱骂圣者会给自己制造障碍，但阐那不断辱骂那个两位长老和僧团比库，但为什么他后来也解脱了呢？

尊者：因为他后来认识到错误了，忏悔了，（就没有法障了，）所以他能证悟。

问 3：如果比库犯了桑喀地谢思，如果僧团人数不够，是不是可以去其他的僧团出罪？

玛欣德尊者：只要那个足够二十位比库的僧团都是清净的就可以，如果在二十位比库当中没有一位比库是持戒的，那么出罪也不安全。

问：假如我们这里有比库犯了这条罪，是不是还要买张机票办签证去帕奥禅

林出罪？

尊者：他可以有几种方法，一种是去有二十位比库的大僧团；另外一个就是等待或者去寻找有二十位比库的僧团。例如在帕奥禅林有一位在缅甸持律很有名的长老，因此在缅甸全国各地，经常都会有很多的比库到帕奥禅林去住别住、行敬悦和出罪，所以，犯了不一定要在所犯的寺院去做别住、行敬悦。

有些寺院很小，可能无法做别住、行敬悦，而且有很多程序，还有很多要注意的，因此很容易不知不觉那天就无效了。所以必须在一个安全的地方，而且那个僧团一定有比库很通达戒律才行。做出罪的僧团也是，因为做别住和行敬悦，由于条件很多，缺了一个条件就是无效的。如果在一个大家对戒律都糊里糊涂的地方去做，是很危险的，自己会怀疑有没有效，如果无效不就白做了吗？

问 4：后面四个桑喀地谢思是否涉及到别住的问题？那个时间怎么算的？

玛欣德尊者：看他有没有隐瞒，如果没有隐瞒就可以直接做敬悦。假如僧团给他举行的甘马，他也不接受、不捨弃，同时又不去忏悔，那么等到他忏悔的时候就要去行别住。

问：第十三条结束劝告就是要离开，是吗？

尊者：当他去辱骂比库的时候，僧团就要去劝告他，而不是他要离开，他被僧团举行了驱逐甘马之后还去骂那些比库，那些比库就劝他“你不能这样骂。”如果他还是不听劝告，就犯了桑喀地谢思。

问：我看他那个接受劝告不就是劝他离开吗？接受劝告是不是就是要离开？

尊者：你再看他的学处的本文，僧团对他举行的驱除甘马之后，他不接受反

而去骂，骂了之后，僧团去劝他你不能这样骂。

问 5：刚才恶行那里讲到猜字，是不是包括那些脑筋急转弯？

玛欣德尊者：那些都不应该。在义注里面就讲到例如在空中划个什么字，或者在他的背后写了什么字，然后说这个是什么字。

问 6：如果犯了桑喀地谢思，由于人数不够就必须等待，那他等待的期间算不算隐瞒呢？

玛欣德尊者：隐瞒是指犯了之后不忏悔，不坦白。如果已经坦白了，就可以等到机会来的时候再做别住，做完别住也可以继续等到机会行敬悦，做完敬悦后也可以等到有二十位比库再做出罪也可以。

问：那么他是不是在这一段时间里禅修都不会有成就？

尊者：如果没有出罪，他不能够证得上人法。

问：那么他不是要耽误很长时间吗？

尊者：所以就要去出罪。

问：如果他一辈子都等不到呢？他会不会投生地狱等恶趣呢？

尊者：如果他有隐瞒，只是障他的禅修而已，不会障碍他的投生。

问 7：比库如果为僧园的花树浇水，或者为僧团做一些插花，这样有没有过失？

玛欣德尊者：为僧团做不犯。对浇花、种花树、种果树这些对比库来说有五种方式。第一种是称为 akappiyavohāra 不许可的、不净的语言；第二种是

kappiyavohāra，许可的语言；第三种是pariyāyo，去指导、教导；第四种是obhāso，暗示；第五种是nimittakamma，就是去做一些相，比如摆一些物品去告诉他。第一种不如法的、不许可的语言，如果比库说“你帮我把这棵树挖出来，帮我去砍这棵树、帮我去割这个草、帮我挖个坑、帮我把这棵树种在这边”等等，这都属于不如法的、不许可的语言，这是不允许的。第二种是许可的语言，如果比库说“哎，你知道这里的树，你知道这里如果有坑”等等就属于许可的语言。第三种是pariyāyo（教导），就是教导戒律，如果比库说“这里有棵树，它以后对僧团有帮助”，或者说“以后它会很好的”这种话，那些聪明的、有智慧的人就知道其意思，这种就属于教导；第四种是obhāso（暗示），是指可以把锄头、铲子等等放在一起，再把那些树、树苗等放在一起，然后那些沙马内勒或者净人看到之后就知道该把这些拿去种；第五种是nimittakamma，是摆一些锄头等工具，然后那些沙马内勒或净人看到了，就知道这些东西是他需要做什么。比库如果把这五种方式种的树、花、果拿去送给在家人，那么五种都不允许。如果自己种了自己去吃，如法的语言和不如法的语言这两种是不允许的，其他三种是允许的。如果是为了寺院，为了僧园，为了遮荫，除了不如法的语言，其他四种都可以。

问 8：比库自己的如法必需品在一些因缘下，可以转给自己的父母、照顾父母的人、自己的净人、请求出家的这五类人。那么，是不是也能在某些因缘的许可下，为这五类人提供一些劳力呢？

玛欣德尊者：不行。

问：如果父母生病了，比库回去探望，父母感觉就有点热，给父母扇个扇子，这样算不算？

尊者：父母应该还是可以的，但是自己的净人生病，就不行。

问 9：有一些居士可能因为跟一些尊者们相处熟悉了，知道某些尊者擅长书法，就说“Bhante，能不能用书法写一首巴利的偈颂，让弟子回去作为励志挂在墙上”，如果是真的出于讨好这位居士，这样行不行？

玛欣德尊者：如果是赠送的佛法，或者一些与法有关的就不会犯。

问 10：关于送信，如果有居士并不是自己的净人，他有一封信要转交给其他的尊者或者交由僧团，或者交由寺院所在的净人办公室，请某位尊者转交行不行？

玛欣德尊者：如果送信的双方有一方是五种同法者就可以，即对方有一方是比库或者沙马内勒就可以。交由自己的净人就不行。

《律学讲座》第二十一讲
 听写：觉只是觉
 巴利语校对：林川云
 中文校对整理：巴利
 注：未经玛欣德尊者审核

二不定法

我们已经学完了四条巴拉基格法以及十三条桑喀地谢思，下面我们来学习两条不定的学处。

“不定”，巴利叫做 aniyata，也就是不确定的意思。“不定”是 a 再加 niyata，niyata 就是确定的、决定的、肯定的，再加否定词 a 就是不确定的。这是指某个比库做了一种行为而受到控告、被投诉，然后根据他所违犯的、所承认的是属于哪一种罪行再来定罪。也就说这个比库确实有犯戒的行为，这是确定的，但是到底达到哪一个程度，还需要再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决，这称为“不定”。在《律藏》里面是这么解释的：

Aniyato'ti na niyato pārājikam vā saṅghādiseso vā pācittiyaṁ vā.

——不定者，即不确定是巴拉基格、桑喀地谢思或巴吉帝亚。

这类学处只有两条：

1. 如果一个比库和女人单独坐在秘密隐蔽的地方或偏僻的地方，他的这种行为被一个说话值得信赖的信徒看见了，于是根据比库自己承认或者根据该信徒的控告来定罪。如果这个比库跟那个女人行淫，发生了性行为，他就犯巴拉基格。
2. 如果是发生了身体相接触或者说一些很粗俗下流的语言，就是犯桑喀帝谢思；如果只是和女人单独共坐，就是犯巴吉帝亚。

所以，因为罪行不确定，就称为“不定”。

这两条不定，一条是被控告和女人在隐秘的地方一起坐，一条是在偏僻的地方共坐，这是它们的差别。也就是说在可以发生性关系的地方一对一共坐而被人控告，他所犯的有可能是巴拉基格或者是其他更轻的罪；如果是在不可能发生性关系的地方被人看到或被人控告，就只能是犯桑喀地谢思或巴吉帝亚。

为什么会有这两条学处的制定呢？这又是跟那个贪欲很重的 *Udāyī*（伍达夷）有关。

那个时候，佛陀住在沙瓦提城揭德林的给孤独园。

当时，具寿伍达夷也住在沙瓦提城。他在那里有很多施主，因为他擅长说法，所以很多人护持他。伍达夷的一家护持者有个女儿，她已经许配给了一个男人。有一天早上，伍达夷穿好下衣、拿着钵到了那一家，问：“你家闺女在哪里啊？”家人说已经嫁给了某某家的公子。

这个女孩的男方正好也是伍达夷尊者的护持者，于是伍达夷就到了男方的家，问那个女人在不在，家人说她在房间里面。

伍达夷就到了那个女人的住处，跟她在一个秘密的、可以发生性关系的地方对面坐着，有时谈一些很无聊的事情，有时又假装在说法。

有一位女施主叫做 *Visākhā*（维沙卡），她是佛陀在世时很有名的大施主，她又叫做鹿母(*Migāra-mātā*)，因为她的公公原来是个外道，由于她的智慧，把公公也感化成了佛弟子。这两条学处的制定应该也是在佛陀的老年了，因为当时鹿母维沙卡年纪已经很大了。维沙卡出生在印度东方的 *Aṅga*（盎葛）国，她的爷爷叫做 *Mendaka*（门达卡），正是因为她爷爷，佛陀特地允许了

净人，就是佛陀允许施主们把钱交给净人，再叫净人购买物品供养给比库。在维沙卡七岁的时候，佛陀到盎葛国，小维沙卡跟着她的爷爷，和她的小玩伴一起见了佛陀，就在听闻佛陀说法后证得了初果。维沙卡是一个很有智慧而且很美丽的女孩，她的各种素质在经典中有很多描述。在她十六岁时就嫁给了沙瓦提城一个大富翁的儿子，这个富翁叫做 *Migāra*（鹿）。后来，在她的智慧和善巧的引导下，这个富翁由信裸体外道而转信了佛陀的教法，并且证得了初果。她的公公觉得维沙卡就像自己的再生母亲一样，为了感恩她，就叫她“鹿母”。

维沙卡的福报也确实很好，她有很多的儿女 and 很多的孙子孙女，而且子孙们都很健康，所以人们都认为她是一个很有福气、很吉祥的人。人们逢祭祀、逢节庆都会争着去请她赴宴。那天，维沙卡正好受邀到了那个伍达夷去到的女方家，见到了具寿伍达夷和女人在一个房间里单独共坐。她就对伍达夷说：“尊者啊，圣尊与女人在秘密的可行淫的地方一对一地共坐，这是不恰当的。大德，您虽然不是离欲者，但是您这种行为会让人产生恶信（可能使人产生误会而不能对佛法生起净信）。”

具寿伍达夷并不接受鹿母的劝告。于是，维沙卡就把这件事情告诉了其他比库，那些少欲的比库就批评：“为什么具寿伍达夷和女人在秘密的可行淫的地方一对一共坐呢？”

接着，那些比库又把这件事情禀告跋嘎瓦，跋嘎瓦就把具寿伍达夷叫到跟前来，询问清楚，伍达夷承认了。于是，佛陀就制定了这条学处：

**Yo pana bhikkhu mātugāmena saddhim̄ eko ekāya raho paṭicchanne
āsane alamkammaniye nisajjam̄ kappeyya, tamenam̄ saddheyyavacasā**

**upāsikā disvā tiṇṇam̄ dhammānam̄ aññatarena vadeyya pārājikena vā
saṅghādisesena vā pācittiyyena vā, nisajjam̄ bhikkhu paṭijānamāno tiṇṇam̄
dhammānam̄ aññatarena kāretabbo pārājikena vā saṅghādisesena vā
pācittiyyena vā, yena vā sā saddheyyavacasā upāsikā vadeyya, tena so
bhikkhu kāretabbo, ayam̄ dhammo aniyato.**

——若比库单独与一女人在秘密屏覆适合行淫的座位共坐，有说话可信的近事女看见后，以巴拉基格、桑喀地谢思或巴吉帝亚三法中说出其中之一。承认共坐的比库应依巴拉基格、桑喀地谢思或巴吉帝亚三法的其中之一来惩治，或应依据那位说话可信的近事女所说的来惩治该比库。这是不定法。

“女人”：是指人类的女性，而不是指亚卡女、女鬼或雌性动物。包括当天刚刚出生的、活着的女人。

“单独”：是指一个比库和一个女人一对一地在一起。

“秘密”：有两种，一种是见的秘密，一种是听的秘密。见的秘密就是眼睛看不见的，听的秘密就是耳朵听不见的。这里是指眼睛看不见的地方，比如在房间里把门关了，即使一个能听见、能知道他们在说什么内容的男子在门口坐着，比库也是有罪的。但如果是在能看见比库和那个女人所坐的地方，在六米也就是在十二肘尺的范围之内坐着一个男子，即使那个男子在胡思乱想或者在打瞌睡，比库也是没有罪的，但如果那个能看见的男子躺下睡着了，那么比库就有罪。如果是一个瞎眼男子站在附近，比库也是有罪的。在这样的地方即使一个比库和一百个女人在里面，也是有罪的。所以，这里的“秘密”是这么去判断的。

“屏覆”：是指以墙壁、门或者帐篷、屏风等挡住或者以木、柱等被遮

盖住的任何地方。

“适合行淫”：是指可以发生男女性关系的地方。

共坐(Alamkammaniye)：这里的坐也包括躺，是指在女人坐着或躺着的地方比库在附近坐着或躺着。

“说话可信的” (saddheyyavacasā)：即说话可以信赖的近事女，是指已经证得了圣道圣果的人，因为圣者肯定不会污告、不会捏造事实，他所说的话一定是可信的、真实的。

近事女(Upasikā)：是指已经皈依佛、皈依法、皈依僧的女子。

“控诉”：有几种控诉法。一种是这个近事女看见了一位尊者跟女人在一起行淫或一起躺卧、一起拥抱之类，就根据这个近事女所控告的来处理。另外一种就是这个近视女说这位比库犯了什么罪，就根据这个女居士所说的来处罚。当然，另外一个条件，就是这个比库必须承认。如果承认了，就根据女居士的控告来处理，比如控告说她看见比库跟女人在一起行淫而比库承认了，就犯巴拉基格，就用巴拉基格去处理他；如果比库不承认，只是说跟女的在一起坐，并没有发生性行为，就按照共坐的来处罚；如果说没有发生性行为，只是身体的接触，就按照身体的接触来处理。

所以，这条学处就称为“不定”。比库有了这样的行为事实，承认共坐的比库，应依巴拉基格、桑喀地谢思或巴吉帝亚三法其中之一来惩治或应根据那位说话可信的近事女所说的来接受惩治。

对于这条学处，只要这位比库有想要到秘密的地方和女人在一起共坐或为身体接触等做任何努力，都是犯恶作。到达女人坐的地方，他坐下或者同时坐下，就在他们两个人坐下的时候，比库就犯巴吉帝亚；坐下后，如果他

们只是发生了身体的接触还没有性行为，就犯桑喀地谢思，或者说了一些下流的、很粗俗的话，也是犯桑喀地谢思；如果发生了性行为，就犯了巴拉基格。即根据控诉、根据自己的承认，根据实际情况来判定，再用相应的罪去惩治。

这条学处有几种情况是不犯的：

1. 在近处有不盲的有识男子。即有一个视力正常的、可以听得懂他们在说什么话的男子。附近，是指在六米或者十二肘尺的范围内。肘尺的算法是把手这样举起来，从手肘的最低点直到伸直的中指最顶端，两个肘尺大概等于一米，十二肘尺就是六米。
2. 站立着。如果是站着，哪怕只是一方站着，也不犯。
3. 无秘密期望者。即没有要和女人行淫或其他犯戒的事情的想法或期望。
4. 因其他事情而坐者。
5. 疯狂者等。

虽然佛陀制定了这条学处，然而，伍达夷还是无耻地继续做类似的行为。由于跋嘎瓦禁止和女人在秘密的、可以行淫的地方共坐，他就不在这样的地方坐，而在一些偏僻的地方坐。仍然有时候和女人瞎扯，有时候假装在说法。而这件事情又被维沙卡鹿母看到了，维沙卡又是这样去劝告，他还是不听，就告诉了其他比库，比库们在诃责、批评伍达夷之后就报告了佛陀。佛陀就再制定了一条学处：

**Na heva kho pana paṭicchannam āsanam hoti nālamkammaniyam,
alañca kho hoti mātugāmam duṭṭhullāhi vācāhi obhāsitum, yo pana bhikkhu**

**tathārūpe āsane mātugāmena saddhiṃ eko ekāya raho nisajjam̄ kappeyya,
tamenam̄ saddheyyavacasā upāsikā disvā dvinnam̄ dhammānam̄ aññatarena
vadeyya saṅghādisesena vā pācittiyyena vā, nisajjam̄ bhikkhu paṭijānamāno
dvinnam̄ dhammānam̄ aññatarena kāretabbo saṅghādisesena vā pācittiyyena
vā, yena vā sā saddheyyavacasā upāsikā vadeyya, tena so bhikkhu kāretabbo,
ayampi dhammo aniyato.**

——再者，若并非屏覆、不适合行淫的座位，但却适合对女人说粗恶语，若比库在这样的座位单独与一女人秘密地共坐，有说话可信的近事女看见他后，以桑喀地谢思或巴吉帝亚二法中说出其中之一。承认坐的比库应依桑喀地谢思或巴吉帝亚二法的其中之一来惩治，或应依据那位说话可信的近事女所说的来惩治该比库。这也是不定法。

这条学处和前面一条不同的地方是，前面那条学处是指在眼睛看不见的、隐蔽的地方，这条学处是指在偏僻的地方。前面那条学处的地方是适合发生性行为的，而这条学处的地方是指不适合行淫的。但是，行为都是被发现、被控告和女人一起坐。由于前面一条学处是适合行淫的，所以就有可能犯巴拉基格，而这条学处的地方是不适合行淫的，所以只可能犯桑喀地谢思或巴吉帝亚。假如比库和女人发生了身体的接触例如拥抱、抚摸等，就犯桑喀地谢思，或者说一些粗俗、下流的话，也是犯桑喀地谢思；假如没有做这样的事情，也没有说这样的话，只是在一起共坐，就犯巴吉帝亚。

这条学处跟上条不同的是，如果是一个没有瞎眼、没有耳聋的女子或者男子站或坐在六米范围之内，即使他在胡思乱想、在打瞌睡，比库也是无罪的。所以这一条学处似乎稍微宽松了一点，不犯的情况跟上一条的差别就是

在这里，这一条除了没有瞎眼，还包括没有耳聋的在内。其他的跟第一条学处都基本相同。

这两条不定的学处只是属于比库，比库尼并没有不定法。

【即席问答】

问 1、请问尊者，伍达夷每次都是初犯，初犯者是不是从来没有犯戒？是不是佛陀制定以后，他就再也不犯了？

玛欣德尊者：他还是会犯，只是用不同的方式去犯，他是一个很会钻空子的人。他用不同的方式犯了之后，佛陀就会再制戒。

问：他就不会犯以前犯过的吗？

尊者：不会犯以前所犯的，是六众比库当中的 Panduka、Lohitaka 和他们的随从。而这个伍达夷，正如《法句》里面有一首偈颂，佛陀形容他就像汤匙放在汤里面永远尝不到汤味一样。这个人一辈子都没有得到佛陀教法的意义，他只是在搞破坏。后面的学处还会讲到他所做的一些事情，我们现在的人很难想象的、很多下流的事情他都做得出来。

问 2、请问六米范围是直线距离还是多远？

玛欣德尊者：就是以坐的地方为圆心，方圆六米也就是直径十二米的范围。

问：那么那种像迷宫一样，有墙、有一个小门，另一个地方还有一堵墙，又有另一个小门，这也属于方圆六米吗？

尊者：不是！这条学处是指没有遮挡的地方，假如有个门挡住，哪怕这比库跟女人就坐在门边，而在门外边有个男的，比库也是违犯的。

问：也就是说就算那个门是开着的，如果里面有一堵墙，虽然他旁边也有一扇门，也算，是吗？

尊者：也算是隐秘的。

问 3、如果控告者对戒律一知半解，不知道不犯的情况或者有意污告比库，如果以后他想忏悔，有几种忏悔方法呢？

玛欣德尊者：如果是污告，他就应该向那位比库忏悔。如果污告一位清净的或者由于误解或看错去污告，特别是因为他的污告而使一个清净的比库受冤、蒙羞或者因此还俗，这个人就造了很重的不善业。

在这里，我要讲一个故事，这个故事就讲到即使是看到了都不一定是真的。很久以前，在 Mānārāma 寺有一位阿拉汉长老，有一天到了护持他的施主家，他在屋子里面坐着，女施主就站在这位比库所坐的凳子（古印度跟床差不多）后面，这时正好一位托钵的比库在门外看到了，就想：怎么这位长老跟一个女施主在一起共坐呢？那位比库坐着、女的在后面站着，从门外看由于角度的关系，好像是在一起坐着。他生起这样的心就不断去看，这位长老就想：“唉！怎么这个人老是看我？他是不是生起了不善心？”然后他就用神通知道对方确实误会了自己。而结果这位比库看到之后，就准备要去诃责、控告这位尊者，他生起了这个想法就走了。这位长老知道这位比库

想去控告他，知道如果还不采取行动，他就会造很重的恶业。于是他就从他的坐位起来，用神通飞向空中。那位比库看到长老才知道原来这位长老有大神通，跟女人一起坐应该是个误会。所以，从这个故事就知道即使有时候看到的也不一定是真的。如果看错或者猜测而去控告，有时候会冤枉好人。

问 4、现代有的房间装有类似监控的设备，那么是不是虽然世尊没有制定，但事实上在这种环境比库和女人单独共坐也是随顺被许可的呢？

玛欣德尊者：这样的地方还是属于不适合的地方。

问：但是比库、女众坐在那里，他们的一举一动，包括他们的言行，在外面也是可以观察到的。

尊者：虽然能够观察到，但是这样的地方是不适合的，因为属于屏覆的地方是指被墙、门、帐篷等遮挡。所以，这是不是已经具足了这些条件呢？

问 5、请问比库与女人共坐同一条凳子，犯吗？

玛欣德尊者：犯恶作。

问：在车上、飞机上的长凳算不算同一条凳子呢？

尊者：如果是连在一起的就犯。如果是两张分开的，虽然并排在一起，但不是共同的凳脚，就不犯，有共同凳脚的就犯。

问：有些凳子是分开的，但是里面好像有个连着的。

尊者：连着的都是同一坐位，不能共坐。

《律学讲座》第二十二讲

听写：逍遙

巴利语校对：林川云

中文校对整理：巴利

注：未经玛欣德尊者审核

尼萨耆亚巴吉帝亚（第1讲）

上一讲学习了两条不定法，现在我们一起来学习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nissaggiyam pācittiyam*) 这类学处。*nissaggiyam pācittiyam* 是一个组合词，由 *nissaggiyam* 再加 *pācittiyam* 组成。*nissaggiyam* 是应捨去的、要捨去的意思，*pācittiyam* 的意思是心堕落。这类学处也应该属于巴吉帝亚，是属于会使心堕落的一些行为，但是由于这类学处牵涉到的都是跟物品有关，所以专门从巴吉帝亚中独立出来而称为“尼萨耆亚巴吉帝亚”。如果一位比库通过不适当的方式获得或保存了一些衣、布、钵、药品、金钱等，就属于犯戒的行为。但这类犯戒行为要得到清净，有一个前提条件，就是先必须把造成犯戒的物品捨去，然后才能做忏悔。

在 *Parivāra* (《附随》) 里说：*Nissaggiyan'ti yam vuttam, tam suñohi yathātatham; sañghamajjhе ganamajjhе, ekasseva ca ekato; issajjivāna deseti, tenetam iti vuccati.*

Nissaggiya 是指“请听如是说，在僧团中或在一人前捨弃之后再忏悔，因此如是说”。

犯了这一类学处的比库要在僧团中或在一位、两位、三位比库中捨弃。因为如果是四位比库就称为僧团了，只有两、三位就称为 *gāṇa*，是“小众”。

这类型学处一共有 30 条，包括存放多余的袈裟超过 10 天、离开三衣过夜、

存放布料超过一个月、让非亲戚的比库洗染袈裟等。

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1 多余衣（存放多余袈裟过十日）

那时候，佛陀住在韦沙离的果德玛庙中。

由于佛陀允许受持三衣，有些比库就穿一套三衣入村，另一套三衣则在寺院里面穿，洗澡又穿另外一套。这样，就像在家人一样，出外穿一套衣服，在家穿一套衣服，去应酬又要穿一套衣服，可能去上班、去工作又要穿一套衣服。所以，那些比库中的少欲者就讥嫌、批评说：“为什么六众比库要储存那么多多余的衣呢？”于是把这件事情禀告跋嘎瓦，跋嘎瓦就因此制定了不能储存多余衣的学处。

跋嘎瓦制定不能储存多余的衣以后，有一天阿难尊者又获得了一些新袈裟，他就想把新袈裟供养给具寿沙利子，但当时沙利子尊者住在别处，于是，阿难尊者去问佛陀怎么处理。佛陀就问：“沙利子还要多少天才能回来呢？”阿难尊者说大概要九天或十天才能回来。

于是，佛陀就因此对这条学处做了调整，佛陀说：

**Niṭṭhitacīvaraśmīṁ bhikkhunā ubbhataśmīṁ kaṭhine dasāhaparamam
atirekacīvaraṁ dhāretabbam, tam atikkāmayato nissaggiyam pācittiyam.**

——当比库衣已完成，咖提那已捨出，多余的衣最多可持有十天，超过此者，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怎样才算多余的衣呢？佛陀制定比库必须拥有三衣，即桑喀帝、上衣、下衣。桑喀帝(saṅghāṭi)，就是双重衣。saṅghāṭi 就是重复的、两层的意思，

不能做成单层的。如果是旧的衣，甚至可以做成四层。有些英文翻译成“外衣”，但一般是指重复衣，有两重的作用。第二件是上衣(uttarāsaṅga), uttara 是“上面的”，āsaṅga 是“衣”，即上面穿的衣。下面穿的就称为“下衣”(antaravāsaka)。antara 是“里面的”，vāsaka 是“下”，即下面穿的衣，或者直接翻译成“内衣”，由于是穿在下体的，所以就称为“下衣”。这三件衣是比库要受持的。那么，这三件衣以外的衣就称为 atirekacīvaraṁ (多余的衣)。

这条学处涉及到比较多的其他学处，光从这条学处来看似乎很简短，但是在律藏《篇章》里面的衣篇、咖提那篇等等都涉及到这条学处。

“当衣已完成” (niṭṭhitacāvaraśmī): 就是比库的袈裟已经做好了，同时又没有因为袈裟失去、破坏、烧坏等这些障碍，也就是说已经拥有了三衣。

“咖提那已捨出” (ubbhatasmiṁ kathine): “咖提那”是指已敷展僧团的咖提那，意思是时间已经过了。

先简单讲一讲咖提那的敷展和捨出。

kathina 的意思是坚固、坚硬，在这里引申为了加强某种功德而做坚固。一年当中的雨季，大概是阳历的 7 月到 11 月份的 4 个月时间，从 7 月的月圆日第二天开始直到 10 月的月圆日这 3 个月的时间，是僧众们前安居的时间，如果比库没有来得及赶去安居的地方，佛陀又允许过后安居或第二安居 (dutiya-vassa)，后安居就是推迟一个月。在 3 个月的雨安居期间比库就不能到处去云游，不能到处走，必须安住在一个住所或一间寺院禅修。但只有圆满了三个月前安居的比库才拥有咖提那的功德，才可以享用，过后安居的则不能。

在雨安居结束的一个月之内，也就是相当于阳历 10 月的月圆日的第二

天直到 11 月的月圆日，大概相当于农历的 9 月 16 日到 10 月 15 日，僧团可以安排其中任何一天做敷展咖提那。（尊者注：佛教的历法和农历稍有点不同，古印度也都是根据月亮的运行来推算的，只是有时会提前 1 天，有时会推后 1 天，所以佛教的入雨安居、节日，特别是诵戒日，应该按照佛教的历法来推算，不应该按照农历来推算。）

敷展咖提那至少需要 5 位比库才能进行。如果一个寺院只有一位比库，他圆满了 3 个月的雨安居，却没有敷展咖提那，就没有咖提那的功德，但可以邀请其他寺院的比库，只要那一天有 5 位比库在这个寺院，就可以敷展咖提那了。例如一间寺院里只有四位比库，还缺一位，就可以从其它地方再邀请，有了 5 位之后就可以敷展，因为其中一位是负责接受的，他要请求僧团去随喜，因此至少要 5 位才能做咖提那。

在敷展咖提那的时候，只有住在这个寺院或者已在那里过了雨安居的比库才能获得咖提那的功德，而其他来参加的、来随喜的都不算。当然，现在一般做咖提那都会邀请其他比库来参加。

敷展咖提那必须在一天之内完成，所以那天的工作量很大，从居士供养衣，再把这些衣去裁剪、缝制、染色，再晒干，如果那天下雨就够呛了，古代又没有电熨斗。然后在僧团中进行分配和随喜。所以有些懂戒律或者希望获得功德的在家人或者出家人，他如法的布施了雨安居的比库衣，他就说：请敷展这件袈裟为咖提那吧！比库就接受这件布。有的地方供养的是白布，比如斯里兰卡就是这样。所有的比库就要齐心协力裁剪、缝制、煮染料，然后再染色，而且要染几遍，再晒干，然后，所有僧众一起聚集在一个界内敷展咖提那。不过，如果僧团获得的袈裟是做好的现成的袈裟，那是最好了，

就省去了很多的程序。获得这件袈裟之后，不管是桑喀帝、上衣还是下衣，都可以用来做咖提那。如果所获得的布还没有裁剪、没有缝合或者没有染色，都不能作为咖提那，必须是完整的袈裟，不能太小也不能太大，而且不能是没有裁剪的整条布，也不能是裁成一块块的没有缝合的，我们的袈裟都是由布条缝成的。

在咖提那缝染完毕之后，住在同一区域内的比库就聚集在界堂，选出一位比库来接受咖提那。接受咖提那的比库，必须具备许多条件，必须懂得、通达如何捨衣、如何决意衣、如何请僧团随喜，要知道咖提那的功德、咖提那功德的捨去等等。那位被选中接受咖提那衣的比库，必须先捨去自己的衣，例如做咖提那的那件衣是桑喀帝，他就必须在决意这件新的桑喀帝为咖提那之前先捨去自己的那件桑喀帝，再决意为新桑喀帝：*imam saṅghāṭīm adhiṭṭhāmi*，再去说 *imāya saṅghāṭiya kathinam attharāmi*.——“我以这件桑喀帝敷展为咖提那”。

这样敷展之后，那位比库要再请所有在场的比库进行随喜，如果他的瓦萨是最大的，他可以这样请僧团随喜：*Atthatam āvuso, saṅghassa kathinam, dhammiko kathinatthāro anumodana*——“请贤友、僧众们随喜如法敷展的咖提那”。但如果僧团有一些比库比他瓦萨大，即有长老在那里，他就要这样说：*Atthatam bhante, saṅghassa kathinam, dhammiko kathinatthāro anumodana.*——“尊者们，僧团的咖提那已经敷展，请你们随喜如法敷展的咖提那”。其他比库如果不是很多，就一位接一位地念。如果有好几百位比库，就按瓦萨来念：*Atthatam bhante, saṅghassa kathinam, dhammiko kathinatthāro anumodana.*——“尊者们，僧团的咖提那已经敷展，我们随喜如法敷展的

咖提那衣。”

这样随喜之后，那位拥有咖提那以及在这间寺院或这个住处圆满了三个月的雨安居的比库们，在接下来的五个月里，都能获得咖提那的功德。

在《篇章·咖提那》里，佛陀说：“诸比库，我允许已出雨安居的比库敷展咖提那。诸比库，敷展咖提那对你们有五项许可：不邀请而行、不受持而行、结众食、随意衣、获得（在其安居之处）僧团所得到之衣。诸比库，敷展咖提那对你们有这五项许可。”

也就是说，佛陀允许圆满度过3个月前安居且参加随喜咖提那衣的比库，在雨安居之后的5个月之内，也就是从阳历10月月圆日的第二天开始一直到下一年3月月圆日为止，大概相当于农历的2月15那一天为止，可以享有五种功德，即：

1. 不用邀请而行。就是没有人邀请，也可以去到在家人的地方。
2. 不用受持三衣而行。比库每天都要把三衣带在身边，如果哪一天在明相出现的时候忘了，就违犯了学处。但如果有了咖提那的功德，在接下来的五个月当中，可以把三衣全都放在孤邸里面而穿另外的衣。
3. 结众食（这是巴吉帝亚第32条）。
4. 随其意欲而拥有衣。就是想要拥有多少衣就拥有多少衣，甚至100套都可以。
5. 在其安居之处僧团所获得的衣都能拥有一份，有获得在他雨安居的寺院所供养的袈裟的权利。

这就是咖提那敷展以及所获得的功德。

但是捨出咖提那也有八种，即离去——比如离开了过安居的寺院不想回

来了；衣一经做完了决定，决定不要；失去；听闻咖提那已经没有了；断了对咖提那的期望；超过界；僧团；捨。

在《律藏》里讲到八种捨，这里的捨包括任何一种，也包括时间到了，例如到了阳历3月的月圆日的第二天，咖提那就自然捨去了。所以，在拥有咖提那衣功德期间，如果拥有咖提那功德，这条学处就可以不用持，但是咖提那已经捨出了，已经超过了这个时间了，就必须要注意了，多余的衣最多只能持有10天。当知从接受袈裟那一天开始就算一天，哪怕是在晚上甚至是凌晨，比如7点钟明相，那么即使在6点55分刚接受一件袈裟，也已经算一天了。如果过了明相，就重新再算起。到了第11天明相一出现就超过10天了。

什么是多余的衣呢？多余的衣，是指属于已经受持以及所共有的多余的衣。佛陀允许六种布料做成的衣。佛陀说：“诸比库，我允许六种衣：亚麻、棉、丝绸、毛织品、粗麻和麻织品。”

这里的六种衣，就是指六种做衣的布料。麻织品，义注里解释是前面五种线混合织成的布。毛织品，不能用人的毛、人的头发。佛陀在世的时候有一个叫Kesakambala的外道，他就穿用人的头发编的毛衣。Kesa，就是人的头发，kambala，就是毛织，用人的头发所织成。另外，还有一些猛兽的毛也不允许。而羊毛、绵羊毛、山羊毛这些织成的毛织品，比库是可以穿的。这六种衣甚至随顺这些的其中一种，只要尺寸达到共有最小的限量，都可以。

什么样的尺寸就必须要决意呢？佛陀说：“诸比库，我允许长为善至指宽的八指，宽为四指，为应供养的最小之衣。”

善至的指宽是成人的三倍，有人算过，相当于48厘米×24厘米左右这个

尺寸。

所以，如果比库获得三衣之外的布是在这个尺寸之内的，就不用共有，不用受持。如果超过了这个尺寸，就必须要有决意，或决意共有，否则，储存超过 10 天就犯了这条学处。

哪些衣是应该受持(adhiṭṭhāna)或决意的，哪些衣应该共有的呢？

受持（决意）：有些袈裟和布必须要决意它的用途，否则，超过 10 天就犯戒。但是又有一些衣甚至有些布料获得之后不能作决意，就必须和其他比库共有(vikappanā)。共有的意思是，这块布的拥有权与其他的比库分享，也就是这块布是自己和那位比库共同拥有的，只不过在共有之后，那位比库再把使用权和自由支配权交回给自己，就可以随意使用了。这样就称为共有。

佛陀说：“诸比库，我允许三衣应决意，不应共有。”就是比库所拥有的桑喀帝(saṅghāṭī)、上衣和下衣只应该决意(adhiṭṭhāna)，而不应该共有。

雨浴衣，在雨季四个月应决意，不应共有，此外的其他时间应共有。雨浴衣是指在雨季穿着洗澡的，现在已经几乎不用了，佛陀时代还没有水龙头，又不能去江河里面洗澡，洪水很大，所以下雨的时候洗就要用特定的袈裟——雨浴衣(vassikasāṭīka)。在雨季的四个月决意是雨浴衣，雨季过了就应该和其他比库共有。

坐具(nisīdana)，应决意，不应共有。坐具就是用来保护袈裟、保护身体、保护住所的床单。

覆疮衣，只能在生病时决意，不应共有。长疮的时候，由于疮会流脓、流水，会弄脏袈裟，把袈裟粘住，所以可以专门用覆疮衣，覆疮衣可以决意。但是当疮好了就应共有。

拭脸巾，应决意，不应共有。

因此，佛陀在这里讲的很多都是可以决意，不应共有的。

对于三衣的决意，是有一定程序的。必须在染成黄色或者褐色之后再做点净，而且尺寸是适当的，同时必须是如法割截的，不能是整块布。至于三衣的尺寸，最上的限量是善至之衣，在巴吉帝亚第 92 条讲到善至衣量为：长为善至张手的九张手，宽为六张手，在这以上的尺寸是适合的。而最下的限量，桑喀帝和上衣的尺寸是一样的，最小的量长为五拳，就是我们上次讲到的从手肘这里算起，宽为 3 拳。下衣长为 5 拳，宽为 2 肘，把手指伸直然后到手指尖这个距离就称为肘。袈裟应该覆盖到肚脐。

超过或者不足的尺寸，只能决意为杂用布(parikkhāracolam)。

应该怎么受持衣呢？有两种方式，一种是以身受持，一种是以语受持。例如原来的桑喀帝已经破了、丢了、坏了，就可以接受新的衣。但假如原来的桑喀帝还没有失坏，就必须决意要捨去原来的。例如没有桑喀帝，你可以说：Imam saṅghāṭim paccuddharāmi——我捨去这件桑喀帝，然后手拿着新的桑喀帝说 Imam saṅghāṭim adhiṭṭhāmi——我决意这件为桑喀帝。也可以手拿着，心里默念 Imam saṅghāṭim adhiṭṭhāmi——我受持、我决意这件为桑喀帝。对于身与语这两种受持法，假如那件袈裟是在伸手所及的地方(hatthapāsa)，就应该这样来受持：Imam saṅghāṭim adhiṭṭhāmi——我受持这件为桑喀帝；假如袈裟放在自己的孤邸或者放在寺院的附近，没有和自己那件想要受持的袈裟在一起，就要思惟放的那个地方，这样受持：Etam saṅghāṭim adhiṭṭhāmi——我受持那件桑喀帝。上衣和下衣的受持也是同样的，只是把袈裟名字换一下而已。对于三衣的受持，一定要提到它的名字，说桑喀帝或者说

uttarāsaṅga（上衣）或者说 antaravāsaka（下衣）。

受持之后，如果又想要换一件袈裟，比如现在获得的是一件尼龙的袈裟，想换棉布的袈裟，就要先把这件尼龙的袈裟捨去，再决意棉布的袈裟。但是，要决意的新袈裟必须先按照戒律，看它是否如法割截、如法染色、如法裁剪，否则就不能决意。在决意之前，比库还必须点净(bindukappam)。

雨浴衣(vassikasāṭika)，在获得没有超过量的衣之后，用所说的方式在雨季4个月当中决意，其他时候应该捨去之后再共用。雨浴衣即使褪了颜色也是适合的，但是只能拥有一件雨浴衣。

坐具，用身或者语决意都可以，尺寸也必须是适当的，是长至善至张手的两匝手，宽为一张半，可以再加边沿为一张手。坐具也只能有一件。不过现在我们所使用的这个已经不是坐具，而是坐布，因为坐具必须要按照一定的尺寸规格，我们目前所用的这些坐布没有一样是符合规格的，因为戒律里面的是可以折叠的，但现在的坐布都不是，所以不能叫做“坐具”，只能叫做“坐布”。

床单，只应决意，大张的床单一件、多件都没问题，而且床单的颜色也没有限定，有边的、有花纹的、有花边的都可以。

覆疮衣，在有病期间依尺寸来决意，病好了就要捨去，然后再共用，也只能用一件。

拭脸巾，只应决意，但是在清洗一条期间想使用其他的也可以，可以用两条，不过其他长老说储存多条也是适合的。

最自由的就是杂用布(parikkhāracolam)了，没有数量的限制，只需要决意就行了。僧带和滤水具也属于共有。最小的衣的尺寸之量也可以

决意为杂用布，甚至可以把很多种大大小小的布全部堆在一起决意说：Imāni parikkhāracolani adhiṭṭhāmi.——我决意这些为杂用布。

为了药、为了工作、为了父母而放置的，想要存放的衣也必须决意，哪怕是准备供养僧团或供养其他的比库，也要这样做。不过床单、坐垫、枕头、桌布、毛毯这些，只要是僧团的或者是住所即孤邸的用品，摆设在那里的就不需要决意，因为这个不属于个人物品。只要是属于个人物品就必须要决意。

所决意的衣又是怎样失去受持（决意）的呢？有九种失去，分别是：送给了别人，比如把毛巾或者袈裟送给了其他人；被夺后收回，比如被贼偷后又拿回来或者找回来了，这样要重新受持；被亲厚取，比如有个比较要好的同修贤友没有告知就拿去又再拿回，也要重新受持；还俗，捨戒，比库捨的是比库的戒处；退为沙马内勒；死亡；变形；捨去；破洞。

这九种方式的失去，其中前面八种是失去一切衣的受持，义注中说破洞只是失去三衣的受持，只要破洞了，三衣的受持就失去了。是不是破了一个小小的洞，三衣就失去受持了呢？或者在任何一个地方破洞都失去受持了呢？不是的。破洞的量是指达到甲背的量，即小指的指甲大小，如果破了一个洞用小指的指甲能穿过去，那么这件袈裟就失去受持了。只要这个破洞里还有一条线连着没有断，这件袈裟就还没有失去受持，还是有效的。对于桑喀帝和上衣来说，在长边的一匝手里面如果破了洞，就失去了受持，外围破了洞就没有失去。宽边是八指量，在这样的范围内破了洞就还没有失去受持，但如果是在里面破了一个洞，而且小指可以穿过去，已经达到了小指甲背的量，这件袈裟就失去了受持。一旦失去了受持，这件破洞的袈裟就成为多余的衣，就应该在 10 天之内缝补，缝补之后再决意。

所以，这里讲的“超过此者，尼萨耆亚巴吉帝亚”，就是指所获得的布或者袈裟超过了应该受持的量，也就是长为善至指宽的 8 指，宽为 4 指，如果没有决意，又没有共有，那么这样的布或者袈裟只可以保存 10 天，从接受这块布开始算，在第 11 天明相生起还没有决意或者共有，就犯了这条学处，就应该把这块布拿到僧团当中去捨，或者可以在两三位比库面前捨，甚至一位比库。如果是找僧团捨，僧团就要召集读甘马文，会很麻烦。

这里就讲一下对一位比库捨的方法。如果储存的布或者衣是一件就只是捨一件，是两件就捨两件，是多件就捨多件。所捨的对象是上座还是下座，其表达方式不同。如果是在上座面前捨，就这么念 *Idam me, bhante, cīvaraṁ dasāhātikkantaṁ nissaggyaṁ. Imāhaṁ āyasmato nissajjāmi*——“尊者，我这件衣存储超过了 10 天，应捨去，我把它捨给具寿。”这样说三遍。如果是两件或两件以上的衣或布，捨的时候就把“这件”改成“这些”：*Imāni me, bhante, cīvarani dasāhātikkantāni nissaggyāni. Imānāhaṁ āyasmato nissajjāmi*，——“尊者，我的这些衣存储超过了 10 天，应捨去，我把这些捨给具寿。”如果上座存储多余的袈裟超过了 10 天要捨给下座贤友，如果是一件，就说 *Idam me, āvuso, cīvaraṁ dasāhātikkantaṁ nissaggyaṁ. Imāhaṁ tuyhaṁ nissajjāmi*——“贤友，我的这件衣存储超过了 10 天，应捨去，我把它捨给你。”两件以上也是用同样的方法。

这样捨了之后才能去忏悔。在忏悔的时候，那位比库就要对另一位比库说：“我现在已经犯了一条尼萨耆亚巴吉帝亚，我对具寿忏悔。”如果是犯了两条，就说两条。一般通用的方法是，下座就说 *Aham bhante, sabbā āpattiyo āvikaromi* 或者说 *sambahulā nānāvatthukā sabbā āpattiyo āpajjim, tā tumhamūle*

paṭidesemi。

忏悔之后就应该把捨的这件袈裟还给原来的比库。为什么要还呢？因为佛陀在世时，有些比库对那六众比库把衣捨了，就以为是自己的了，就不还了。于是把这件事情禀告跋嘎瓦，跋嘎瓦就说不可以不还，不还就犯了错。因此，还的时候可以这样表达，例如上座把一件衣还给下座，就说 Imam cīvaram tuyham dammi——“我把这件衣还给你”；如果两件或两件以上，就说 Imāni cīvarāni tuyham dammi.——我把这些衣还给你。假如是下座把衣还给上座，就说 Imam cīvaram āyasmato dammi，如果是两件就说 Imāni cīvarāni āyasmato dammi。如果是使用的物品不还了，就犯了恶作。如果是很贵重的物品，一旦原来的物主放弃了责任（即被对方强行拿了不还了而放弃了拥有权），就属于偷盗了，所以还是要还的。

违犯这条持多余衣的学处，在义注里讲到有五项因素：

1. 尺寸具足的衣。也就是已经达到了要受持的量。
2. 是自己所有的。不是属于僧团，不是属于孤邸的。
3. 一入手就开始算，即接受的那一天就算第一天了。
4. 断了障碍的状态。就是袈裟没有了、被偷了，同时咖提那也结束了。
5. 三衣之外没有决意、没有共用的多余的衣超过 10 天。

要注意的是，这条学处并没有说无心就不犯，所以无心也犯，比如在第 11 天却认为是第 10 天，或者怀疑是不是已经超过了 10 天，也犯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这条学处也有很多情况是不犯的：

1. 在 10 天内决意。想要受持好这一条学处，最好是一接受到袈裟，要

么就和其他比库共有，要么就决意。《律藏》里说假如获得了一些比较大的袈裟，或者已经有了三衣再接受其他几套三衣，最好是和其他比库做共有。

2. 决意为杂用布。义注里说可以把其他三衣决意为杂用布。我们现在接受到的一些毛巾、比较大的布、毯子、袋子等，只要超过了要决意的量，就可以用这种常用的方法——决意为杂用布。如果是获得很多，就可以说 *Imāni parikkhāracolani adhiṭṭhāmi*，如果只是一条，就说 *Imam parikkhāracolam adhiṭṭhāmi*。这样，我们就习惯一接收到就决意，就不会犯。特别对于记性不好或者马大哈的人，更应该习惯一接收到布就决意，在 10 天之内决意或作共有就不会犯。

3. 送人了。
4. 遗失了。
5. 被破坏了。
6. 烧坏了。
7. 被盗。
8. 被亲厚取，就是被其他要好的朋友拿走了。
9. 被疯狂者拿走了。

【即席问答】

问 1：如果是别人的衣服放在自己这里，怎么算？

玛欣德尊者：是其他比库或沙马内勒的就不算。

问：是比库还俗了，他的衣服放在另一个比库那里呢？

尊者：这就不行，因为比库不能帮在家人保管任何东西。如果还是属于他的，要么还给他，要么征得他的同意怎么处理，但不能保管。

问：是还俗比库的三衣，放在另一个比库那里，怎么处理？

尊者：那么从接受那一天开始，要么决意，要么共有，如果超过 10 天，就犯了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问：如果既没决意也没共有怎么样？

尊者：那就在第 11 天明相出现的时候就犯了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问 2：您刚才说到那个破洞的尺寸，就是 8 指还有一匝手，指的是普通人的还是善至的？

玛欣德尊者：普通人的。在戒律里只要没有专门说明是善至的，就是指普通人的。

问 3：请问现在比库可以拥有三衣、肩袈裟、披肩，这些都算是杂用布吗？

玛欣德尊者：是的。

问 4：达到多余三衣要捨弃，是必须捨给比库还是在家人都可以呢？

玛欣德尊者：必须是捨给比库或者僧团。

问 5：请问一个比库可以拥有多少套袈裟？

玛欣德尊者：只要是经过决意或者经过共有的，没有限量，多少套都可以。但如果这位比库是行三衣头陀支者，就只能拥有自己决意的三衣，不能拥有其他的衣，哪怕接受超过尺寸量的布，都算破了他的三衣支。

问 6：请问供咖提那衣的时候，施主是不是可以指定僧团的某一个长老成为接受那个衣的人？

玛欣德尊者：他只能希望僧团把这件袈裟敷展咖提那，至于谁接受咖提那，这不是居士的范畴，是僧团的决定。想要供养给某位长老，可以在非咖提那的时候或者把这件袈裟不作咖提那而去供养。

问 7：请问咖提那衣只有一套吗？

玛欣德尊者：只是一件，它可以是袈裟，可以是桑喀帝，可以是上衣，也可以是下衣。供养者供养多少套都可以，但只是其中一件衣作为咖提那。

问 8：决意称为杂用布的袈裟，还可以再成为袈裟供养给其他的人吗？

玛欣德尊者：可以的。因为世尊规定决意为三衣的，必须是如法的尺寸、如法的染、如法的裁、如法的缝合、比库必须先点净，这样才能够决意为三衣的。

问：请问杂用布还包括怎样的布？

尊者：杂用布，还可以是任何颜色的比如白布、绿色的布、蓝色的布，都可

以作为杂用布。

问：毛巾也是不限颜色的吧？

尊者：是的。

问 9：请问施主供养咖提那衣的流程是什么，要做些什么准备工作，怎样邀请僧团？

玛欣德尊者：施主只需要在僧团做咖提那那一天来到僧团中或者派一位使者来到僧团中，捧上他的那件咖提那衣，请求说：“尊者，请把这件袈裟作为咖提那衣。”现在通常的做法是在供咖提那的时候，说法的长老、做滴水随喜的那位长老会叫大家把衣拿起来，然后大家跟着长老念“请敷展这件袈裟为咖提那”。虽然说只有一件袈裟做咖提那，但是很多人随喜也是有功德的。

问：接受咖提那衣要捨去原来的衣是吗？是捨去所有的衣还是捨去一件就可以？如果穿在身上就要脱掉吗？

尊者：如果接受的咖提那是桑喀帝，就是先捨去自己原来的那件桑喀帝，如果咖提那衣是上衣，就先捨去原来的那件上衣。穿着也能捨掉，然后再去决定。

问 10：如果一位比库要把多余的衣捨给另一位比库，可是另一位比库也有自己的三衣，那么他也要再捨吗？

玛欣德尊者：不是，他只是作为接受捨的人，并不是他拥有了，因为这条学处规定，比库在僧团中捨衣时，要派一位比库去接受他捨去的衣，然后再接受他的忏悔，再把这件袈裟还给他。而对小众即两位或是三位比库捨，也要

选出一位比库接受他的捨，再接受他的忏悔，再把这件袈裟还给他。所以并不是接受后这件袈裟就是归自己的了。正如尼萨耆亚巴吉帝亚第18条是捨钱的，也要有一位比库去接受他捨，但并不是这个钱就是归自己了。

问：当时佛陀制定这条学处的原因是想解决六众比库托钵用一套衣，做其他事情用另外一套衣，就是总是换衣的这种情况。但其实后来比库托钵的时候还是可以换另外一套衣服，比如在闻法的时候再重新把另外一块杂用布决意成衣来受持，可以吗？

尊者：也是可以的。只要通过如法的决意或者受持就可以。我们在学律的时候会发现，有时候佛陀制定的学处原来是为了避免一些事情，后来遇到因缘又会修订，或者加紧或者放松，甚至会覆盖它的原意。例如佛陀规定比库不能与未达上者同宿，制戒因缘就是一些在家人和比库一起同宿的时候，看到那些比库睡觉的丑态而讥嫌那些比库，所以佛陀制戒的本意是为了避免未达上对比库睡态的讥嫌，但后来由于当时还是沙马内勒的拉胡叻尊者怕违犯这条戒而没有和比库同住一间房，他蹲在厕所里过了一夜，佛陀又因此允许比库和未达上者住两三夜，这样其实就基本没有原本的意义了，这种叫做随制(anupaññatti)，很多的随制有可能把原来的戒的意思减弱了、淡化了，但并不是完全否定了这条戒律，而是还有另外的做法，只是这条学处多增加了内容。

问11：如果多余的袈裟存放到了11日或过了一个星期甚至一年，它们的性质一样吗？忏悔会不会有不同？

玛欣德尊者：无论多久，违犯这条学处的处理方法和程序都是一样的，一样

是必须要先捨，然后再忏悔。就像一个比库拿了钱如果先不捨钱，那么无论怎么忏悔都是不清净，因为他没有经过如法的程序，所以他的忏悔也是无效的。

问 12：如果比库将袈裟决意为杂用布，那么这块杂用布被在家人穿上会怎么样？

玛欣德尊者：在家人如果没有经过授与就穿，那就是盗形相的贼了。

问：但是它现在已经是杂用布了呀？

尊者：它的性质还是袈裟，杂用布是比库对自己的袈裟做的决意，所以在家人不能穿，因为在家人没有这个资格现出家人的相。

问 13：如果一个比库持多余一套袈裟超过了 11 天或更久，后来这一套袈裟遗失了，他没有办法再捨去，怎么办呢？

尊者：在他遗失的时候，他这一件多余的衣就已经无效了，但在没有遗失的时候还有一件衣，所以他可以用那一件来捨。捨的时候可以遥捨，可以近捨。遥，可以是在现在的孤邸，也可以是远在帕奥禅林，近是指触手可及的地方。

问：那不是没有人接这件袈裟吗？

尊者：只是接受他捨，不是接受袈裟，不是一定要把实物拿到手里。

问 14：如果比库拥有很多的袈裟，有些是以坐布的形式拥有的，他如果经常换袈裟穿，就像六众比库那样，早上穿这套，中午穿那套，托钵的时候又穿一套，有没有其他的戒律来限制这样的行为呢？

玛欣德尊者：在律上没有限制，他可以随时换，只要他有如法地决意或者如法地共有。但如果一位比库持的是头陀支里的三衣支，那么除了自己的三件袈裟之外，其他的布一概不能用，哪怕是坐布也不能用，否则就破了三衣支。

问 15：比库在达上的时候决意了自己的三衣，但后来他有可能因为害怕自己会违犯到离三衣那条学处，就想钻一个戒律的空子，把这套三衣先捨弃，然后跟其他尊者做共有，那么，他会不会犯到这条学处？

玛欣德尊者：他并没有犯戒，但他是称为“无衣比库”，或者说他并不是在持 227 条，只是在持 226 条学处，他的巴帝摩卡不是圆满的，因为他没有衣。

《律学讲座》第二十三讲

听写：正行

巴利语校对：林川云

中文校对整理：巴利

注：未经玛欣德尊者审核

尼萨耆亚巴吉帝亚（第 2 讲）

上一讲我们学习了尼萨耆亚巴吉帝亚的第一条学处——多余衣 (atirekacīvaram)，今天晚上继续学习尼萨耆亚巴吉帝亚的第二条和第三条学处。

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2 离衣（离开三衣过夜）

离衣，就是离开自己的三衣。

那个时候，佛世尊住在沙瓦提城揭德林的给孤独园。

当时有些比库把自己的三衣托付给其他比库保管，只穿着上衣和下衣前往各个地方去云游。那些衣放久了，因为汗或碰触等原因而有了很多的斑点，于是，代保管衣的比库们就把这些衣拿出去晒。具寿阿难在巡查房间的时候就见到比库们正在晒衣。阿难尊者是佛陀的侍者，平时都要去服侍佛陀，唯有在下午佛陀进入房间禅坐的时候，阿难尊者就有机会到寺院各处去看看，看到乱放的东西就把它摆放好，发现水罐没有满就把它灌满水，有时看到生病的比库就去照顾，他经常做这些义务。他看到比库们正在晒衣，就问：“贤友们，这些有斑点的衣到底是谁的呢？”那些比库就把这件事情告诉了具寿阿难。阿难尊者就说：“为什么比库们把衣托付给其他比库，只是穿着上衣

和下衣就去其它地方了呢？”于是，具寿阿难又把这件事情告诉了跋嘎瓦。跋嘎瓦查明了这件事情，呵责了那些比库之后就制定了这样一条学处。跋嘎瓦说：

“当比库衣已完成，咖提那已捨出，假如比库离开三衣即使一夜，也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也就是比库不能离开自己所决意的三衣，包括桑喀帝、上衣和下衣。

佛陀制定了这条学处之后，有一位比库在高赏比(Kosambi)生病了，他的亲戚就派人去这位比库那里邀请说：“尊者请过来，我们会看护你。”其他比库也赞同：“贤友，你生病了，你的亲戚会照顾你。”但是那位比库说：“贤友，跋嘎瓦已经制立了不能离开三衣的学处，而我现在生病了，无法带自己的三衣，所以我不能去。”比库们就把这件事情告诉了跋嘎瓦。跋嘎瓦因此再次召集比库说：“诸比库，生病者允许给与离衣的许可。”跋嘎瓦就教比库们应该怎样做甘马来许可，也就是说如果得到了比库僧团做甘马共许，就可以离开自己的三衣。

于是佛陀说：诸比库，你们应该这样诵这条学处：

**“Niṭṭhitacīvaraśmī bhikkhunā ubbhataśmī kathine ekarattampi ce
bhikkhu ticīvarena vippavaseyya, aññatra bhikkhusammutiyā, nissaggiyam
pācittiyam”**

——当比库衣已完成，咖提那已捨出，假如比库离开三衣即使一夜，除了比库共许外，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比库衣已完成”：与上一条学处是一样的，就是比库已经拥有了三衣，而这些三衣也并无损坏或被烧坏、被偷等等。

“咖提那已捨出”：也与上一条学处相同，表示不是在咖提那的时间或者不是因为某种原因捨了咖提那。

“假如比库离开三衣即使一夜”：这里的“三衣”是指已经决意了的桑喀帝(saṅghātī)、上衣(uttarāsaṅga)和下衣(antaravāsaka)。如果和自己的三衣不在一起，就是离开了三衣。离开，只有在明相期间才开始算，即使是半夜回来和三衣在一起了，也不算离衣。

明相，巴利是`aruṇa`，在《义注》里这么解释：`aruṇo nāma puratthima disāya suriyodayato puretaram eva vuṭṭhito phasso`。明，为比东方的太阳升起更早出现的光明。在这里，我们必须要明白两个概念：一个是明相，一个是明相出现(`aruṇuggamana`)。如果以太阳从东方地平线升起的这个时间往前推，推大概一个小时，天空还是黑暗的，但是东边的天际已经变得有点白蓝色，我们称之为“破晓”，这时天会越来越亮，在东边越来越蓝，然后变得有点白。之后大概到了日出前的半个小时，有些地方会更早一点，大概是35分钟左右，天已经变成了蓝色或深蓝色，那时天上的星星，特别是东方的启明星还是很亮的。在太阳出来之前的30-35分钟，看地面还是黑的，树和建筑物看上去还是像剪影一样，但就在大概是30分钟左右，就可以辨认到不远处的树和建筑物的颜色，有些是红色的砖墙或者灰色的瓦。而在道路上，即使不用打手电筒或者古代拿蜡烛照明，也可以看清道路而不会踩死蚂蚁。也就是在日出前的30-35分钟这个时候就称为“明相出现(`aruṇuggamana`)”。

在东方的天际刚刚出现鱼肚白，就可以称为“明相”，明相大概有25-30分钟，然后就是“明相出现”。一旦明相出现，虽然太阳还没有升起，还没有太阳光照到大地，但是在太阳出来之前的半个小时，我们几乎不用任何外

在的灯光就可以走路、做事了。

佛教以明相出现来计算一天的更替，并不是像现在用官方或以午夜12点来算。明相出现这种算法涉及到很多的学处。例如上一条学处讲到的多余衣储存到第十一个明相出现就算犯，七日药储存到第八个明相就算犯，夜分药到第二天的明相出现就算犯。特别是在做别住以及做敬悦(*mānatta*)的时候，明相就非常重要，在之前或之后都不行，特别是如果在明相之前放弃了义务或做了就不算。

因此，必须明白明相这个时间段。当然，有些地方对于明相的推算方法稍微有点不同，有些认为明相是在太阳出来之前的大概45分钟左右，也就是在明相、刚刚破晓、东方的天际吐鱼肚白大概15分钟之后就是明相了，所以有些地方的寺院用餐很早。但也有些地方认定明相出现是在太阳出来前的30分钟左右，用这种方法来计算是比较保险的。因此，在这里采用的明相出现(*arunuggamana*)就是用这种方式。如果定得太早，授食就有可能储存食物，用餐就会犯非时食，在那个时候离开衣就犯离衣，特别是行别住或敬悦都会无效。

明相，在一年不同的日期中也不尽相同。我们北半球大概是在六月份的时候明相会稍微长一点，在大概十一、十二月份，明相会比较晚一点。同时，在不同纬度、不同经度的地方，明相的时间也各不相同，越往东明相越早，例如在辽宁大连、上海，明相都很早，而在成都、昆明，明相可能会晚大概一个多小时，如果再一直往西，到兰州、乌鲁木齐，到中国最西端，可能会相差2-3个小时。明相的时间随着经度的不同而不同，而且每一天也不同。所以，我们去到哪里就必须先要明白那里的明相时间，午时的时间，这些是

持戒者必须明白和注意的。

最好先定义一下在天文学意义上的明相，因为如果是住在高山，明相会比较早，而如果正好是住在山的背后，东方会被山挡住，明相可能会很晚。有时候又会有一些假象，例如在农历十六，也就是在月圆日的第二天或者第三天，那个时候月亮还很圆，看上去好像明相已经出来了，但如果能够了解当地明相的具体时间，就不会因为一些地区、地形而造成明相时间的混乱。

离衣，也与比库所居住的住所有关。在《律藏》里提到了比库的十五种不同性质的住处，分别是：村庄(gāma)、住处(nivāsana)，还有仓库、瞭望台、亭、殿楼、楼房、船、商队、田、打谷场、园、寺院、树下和陆地。村庄，又有四种，一种是一家的有围墙的，以及一家的没有围墙的，还有不同家有围墙的和不同家没有围墙的。

村庄，假如是一个家的eka-kula，是指这个村庄有一个王，这个王也就相当于村长，是政府所封、所任命的一个领导，或者有一个拥有主，就称为一家。如果这个村庄是有一个村长的或者是有一个所有主，同时，这个村庄有围墙或篱笆，不管是土还是竹篱笆围住的，如果比库住在这个村里，把衣放在这个村里，就不会犯离衣。

如果这个村庄是一家的，但没有围墙，那么衣放在哪一家就应该住在一家，或不应该弃于伸手可及之处，即不应该离开衣于伸手可及之处。

对于有很多家的村，很多家并不是指分有很多户，而是指这个村分别属于不同的王共同治理，或者有不同的所有主。这个有很多家的村又有围墙或篱笆，那么，比库把衣放在哪一家就应该住在哪一家，或者住在集会堂，或者住在村口、村的门下，或者住在伸手可及之处，而不应该把衣离开伸手可

及之处。如果是住在集会所，而衣放在伸手可及之处，就应该住在集会所，或者住在村门，或不应该离开衣于伸手可及之处。

如果在不同家的村，没有篱笆，那么衣放在哪一家就应该住在哪一家，或不应该弃衣于伸手可及之处。

对于住所也是这样，如果住所有围墙，而且住处里面有很多的小房间、有很多的内室，那么衣放在住所当中，就应该住在这个住处里面。如果没有篱笆、没有围墙，他的衣放在哪一个房间里就应该住在哪个房间里面，或者不应该弃衣于伸手可及之处。如果在多家的住处有篱笆，而且里面有很多的小房间、很多的内室，那么衣放在哪一个房间就应该住在哪个房间，或者住在门口的伸手可及之处。

对于仓库、瞭望台等都是这样。如果是在树下，就以在日中时太阳照到这棵树的树影所遮盖的地方为准，把衣放在白天日中时树影所遮盖的地方，或者把衣放在自己伸手可及之处。

对于陆地，假如是没有村庄的空地，那么就以七个坂达拉为同一界，一个坂达拉相当于二十八肘长。

这是《律藏》里依不同的家、是否有围墙等对住处而做的种种差别。在《Kaṅkhāvitaranī》（疑惑度脱）里说，在这种种的住处，只要始终在明相出现的时候，把衣放在伸手可及之处，就肯定不会离衣，这是最保险的方法。因此，对这一条学处来说，在没有获得比库僧团用甘马共许的情况下，离开自己三衣的任何一件，就犯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对并没有离开的衣而以为已经离衣，犯恶作；没有离衣而怀疑离衣，犯恶作；已经离衣，自己认为还没有离衣，犯离衣；对是否离衣有怀疑，不确

定，比如对于距离、时间不确定，事实上已经离衣了，也犯离衣。所以这一条学处无心也犯。

犯这条学处共有四项因素：

1. 决意之衣
2. 未敷展咖提那
3. 未获得共许
4. 离开过夜

第一，决意之衣是指三衣的其中任何一件。第二，未敷展咖提那，指并不是在允许离衣的时候离衣。如果圆满了前安居，僧团敷展了咖提那，那么在接下来的五个月当中，可以离衣。假如这个咖提那的功德已经过了，就必须时时把三衣带在身边。第三，未获得共许，是指没有征得僧团通过甘马共许而认定允许离衣。第四，离开过夜，是指过了明相。例如，现在七点是明相，只要在七点之前即使前一分钟和自己的三衣在一起，也不犯。但假如正好是在明相那段时间，因为其他的因缘——哪怕是内急上厕所，导致和自己三衣的任何一件离开伸手可及之处，也犯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有以下几种情况不犯：

1. 在明相内捨弃
2. 送人
3. 丢失、破坏、烧坏、被抢夺、被亲厚取
4. 获得了比库僧团通过甘马的共许
5. 疯狂者等

如果有一些特殊的原因，可以在明相内捨弃。比如在明相的时候必须上

厕所，但是根据佛陀制定的学处，进厕所又不能穿着上衣和桑喀帝，这时应该怎么办呢？可以在明相之前把桑喀帝和上衣暂时捨去再进厕所，出来之后重新再决意。

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3 非时衣（存放布料超过一月）

那时，佛世尊住在沙瓦提城揭德林的给孤独园。

有一位比库获得了非时衣，其实就是一块布，由于这块布不足以做一件新的袈裟，于是这位比库就想把布拉长。跋嘎瓦在巡查房间时见到这位比库不断在拉扯这块布，就问他：“比库，为什么要这样反复拉扯这块布呢？”比库回答说：“尊者，我获得了这条非时衣（布），但它的尺寸不足以做衣，所以我想把它拉长到足够做衣的尺寸。”佛陀又问：“比库，你是不是还希望获得一件新的衣服呢？”比库回答：“尊者，是的，我想。”佛陀就此因缘对比库们说：“诸比库，如果获得了非时衣，想要获得的就可以接受。”

因为佛陀允许接受非时的布，只要想获得这些布做新衣就可以接受，所以随后那些比库就开始储存，有些超过了一个月。那些比库把储存的布都晾晒在衣竿上。有一天，具寿阿难去巡查房间，见到衣竿上晾了很多布，就问那些比库：“贤友，这些晾在衣竿上的布到底是谁的呢？”比库们说：“这是我们的非时衣，因为我们希望获得衣，所以我们储藏这些布。”阿难尊者问：“贤友，这些布储存了多久？”比库们说储存已经超过了一个月，阿难尊者讥嫌说：“为什么比库们获得的非时衣要储存超过一个月呢？”于是就把这件事情告诉了跋嘎瓦，跋嘎瓦又因此制定了这样的学处：

**Niṭṭhitacīvaraśmī bhikkhunā ubbhataśmī kāṭhine bhikkhuno
paneva akāla cīvaraṁ uppajjeyya, ākaṇkhamānena bhikkhunā
paṭiggahetabbam. Paṭiggahetvā khippameva kāretabbam. no cassa pāripūri,
māsaparamam tena bhikkhunā tam cīvaraṁ nikhipitabbam ūnassa
pāripūriyā satiyā paccāsāya. Tato ce uttarim nikhipeyya, satiyāpi
paccāsāya, nissaggyam pācittiyan**

——当比库衣已完成，咖提那已捨出，若比库得非时衣，想要的比库可以接受，接受后应当尽快地做。如果不足，那位比库最多可以存放该衣一个月，以存有期望将不足的补足。假如存放超过此者，即使存有期望，也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衣已完成”：和前面两条学处一样，是指比库已经拥有了自己的三衣。

“咖提那已捨出”：也就是已经过了咖提那的时间。

“若比库得非时衣”：非时衣(akāla cīvaraṁ sikkhāpadam)，在《律藏》里是指未敷展咖提那的为雨季的最后一个月，已敷展咖提那的为五个月，或者没有敷展咖提那的在十一个月当中获得的，对于已经敷展了咖提那的，在七个月当中获得的，因为在一时获得，就不称为非时衣，而超过了这个时间的就称为非时衣。一位圆满了前安居的比库，如果没有敷展咖提那，那么在接着的一个月当中，他有咖提那功德，就可以离衣；或者在破安居，在接着的一个月中，他有功德，超过一个月就不能离衣。但如果圆满了前安居，又敷展了咖提那，那么他在雨安居之后的五个月当中都可以离衣，甚至可以把自己所有的三衣都放在自己的寺院、自己的房间而去其它地方，也不会犯戒。但是过了这个时间段，如果再获得了布，就必须赶快做衣，否则储存了十天

就会犯非时衣。所以，如果是一位已经圆满了雨安居又敷展了咖提那的比库，在五个月当中获得了衣，就不算非时衣，而五个月之后还有七个月，如果他圆满了前安居没有敷展咖提那，那么只剩这一个月称为衣时(cīvarakāla)。超过了这个时间段获得的布都称为非时衣，必须在这十天之内决意或者赶快做衣。

“若比库获得(uppajjeyya)”：这里的获得，包括从僧团中获得，例如施主把袈裟供养给僧团，或者表明这些袈裟、这些布是供养给僧团的，比库就从僧团中获得，或者从众（诵经众）中获得，从亲戚、朋友、从尘堆（即从垃圾桶、坟场等地方捡来）或者以自己如法的财物所获得的，都称为非时衣。

“想要的比库可以接受，接受后应尽快地做”：尽快就是在十天内做完衣。

“假如不足”：是指如果这些布料还不足以做成一件可以受持的衣。三衣都有最低的尺寸，最低的限量，不能小于规定的尺寸，否则不能成为决意的衣，只能作为杂用布。如果获得了这些布料，把布料全部缝合起来尺寸还是不够，为了要补足。

“那位比库最多可以储存该衣（布）一个月”：存放一个月的目的，是因为他存有期待想要把不足的补足。他希望在一个月之内还会有人供养布料，凑足了布料就可以做一件衣。

“存有期待”：是指在某日僧团将要获得衣，我将从那里获得衣等方式，从僧团、从众、从亲戚、从朋友的其中一种，或者想将要获得尘堆衣，或者准备去捡一些垃圾堆的布、一些破布，或者一些如法的财物，例如一些线和棉等等。这些都是指存有对衣的期待。

“假如超过这个期限”：也就是超过了一个月，即使存有期待，也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如果原来的那块布是柔软的，但后来获得的布太粗了，假使缝合在一起，两种布的布料不一样，就不能做衣，那么就应该在剩余的时间内，也就是没满一个月的时候决意不要，就可以不做衣。然后在得到了期待的布以后，就应该赶快在一个月之内做成衣；如果没有获得期待的布，即使还有期望想要补足，但如果时间已经不够了，就应该把这块布受持为杂用布。

又例如，原来的那块布是很粗的，而获得的这块希望用来做衣的布又很柔软，就可以把原来的那块粗布决意成杂用布，把后来获得的这块希望的布做成和根本衣一起来放，这样就可以回避一个月。用这样的方法，一直到获得衣料。

所以，如果原来获得这块布很粗，本来想等多一个月，结果发现后来获得的布更好，为了能够再次期待，就可以把原来的那块粗布决意成杂用布，这样就从获得第二块布的时候开始算起，就不会因为第一块布而犯戒。哪怕是储存了29天才获得，但获得的布拼凑在一起的衣会很难看，就赶快把前面那块存放了29天的布决意成杂用布，从再获得另外一块布算起，把它当成是根本的布，再想着等凑足够的尺寸再做，这样就不会犯。

如果超过了，就应该在僧团当中捨，或者在小众的两位或三位比库中捨，或者对一个人捨，这与前面两条学处都是一样的。

违犯非时衣这条学处有六个因素：

1. 尺寸具足之衣
2. 自己所拥有的

3. 已入己手
4. 断了障碍的状态
5. 非时衣
6. 超过了一个月

不犯的情况也有很多种：

1. 在一个月之内决意或做共有。
2. 在一个月之内送人。
3. 丢失、损坏、烧坏、被人抢夺、被亲密的朋友取。
4. 疯狂者等。

【即席问答】

问1：假设住所和一个公共厕所是有一条走廊连着的，在明相出现时去上这个厕所，把上衣和桑喀帝都挂在走廊，这样会犯到离衣这条学处吗？

玛欣德尊者：如果厕所的范围超过住所门口正对着的伸手可及之处，就还是离衣。

问：有一种说法，一位施主供养的孤邸如果有几个房间，比库在明相出现的时候站在那间孤邸的外围，伸手只要触到那个围墙，也不算犯。这个说法是不是有问题？

尊者：如果是一个施主的，就可以在这个建筑里的任何一个房间，如果是不同的施主，就只能在那个房间，或者在房间门口伸手可及的地方，这样就不

犯。

问：这个厕所，假设是同一个施主，他只是在其中一间，把桑喀帝和上衣挂在厕所外面的走廊，那个走廊和厕所是连着的，等于是同一个建筑，是吗？

尊者：如果是站在门口，伸手可及之外就犯，伸手可及之内就不犯。

问2：关于非时衣学处，是不是如果它的量能够做成袈裟，在10天内做完就不需要任何的决意，如果因为量不够而存有期望，在一个月之内也不需要做任何的决意？

玛欣德尊者：对，如果量已经达到，应该在10天之内做好衣，做好衣之后再决意；假如还没有达到量，在这条学处就特别允许储存一个月，但在一个月内并不是说这块原来的布料准备做什么，而是准备做衣，这位比库相信在一个月当中会获得其它的布，这些布足够做一件新的袈裟。

问：那么每次接到布料的时候，都马上把它决意成杂用布就不会犯？

尊者：不会犯。

问3：在中文里非时衣实际上是一块布是吗？巴利语的布和衣是不是一样的？

玛欣德尊者：对，巴利都是cīvara。

问：已经做好的衣还是一块布，是看不出来吗？

尊者：对，从巴利这个词分辨不出来。把它解释成布，这个是从它的意思来解释，但是巴利词都是和三衣的一样，都是一个词叫cīvara。

问4：请问从开始制作的时候算不算储存呢？例如在第30天的时候开始制作

衣，但是有可能这个衣一天之内做不完，怎么算呢？

玛欣德尊者：他必须在第30天做完，到第31天的明相就犯了。

问5：咖提那其中的一项功德是随意拥有衣，这个“衣”，是不是指做好的袈裟和可以做袈裟的布料？

玛欣德尊者：是的，都可以，在五个月期间都不需要做任何决意。

问6：如果一个比库在明相出现前，三衣不在他身边，他身上穿着的并不是他决意的衣而是杂用布，那么他是否可以立刻决意捨弃那个三衣，再决意这个杂用布是三衣？

玛欣德尊者：如果那套杂用布达到可以决意的标准，就可以，但他如果已经有了自己决意的三衣，就要先把三衣捨了才能决意新的。

问：比库们都是决意了一套就一直都是用这一套做三衣吗？还是可以经常变化这个三衣呢？

尊者：如果他能做到在每一天的明相都穿着自己所决意的那一套三衣，就可以在白天穿杂用布，在明相的时候把自己的三衣放在身边，这样也可以，否则就只能每天都做决意。

问：好像每天做决意比每天要带着三衣要容易？

尊者：所以最好是持三衣，这样就没有犯这几条学处的顾虑。

《律学讲座》第二十四讲

听写：正行

巴利语校对：林川云

中文校对整理：巴利

注：未经玛欣德尊者审核

尼萨耆亚巴吉帝亚（第3讲）

我们在上一次学习了尼萨耆亚巴吉帝亚第二、第三条，今天我们继续学习第四条——洗旧衣。

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4

洗旧衣（让非亲戚比库尼洗染旧衣）

那时，佛世尊住在沙瓦提城揭德林给孤独园。

具寿伍达夷(Udayi)的前妻也出家为比库尼。他们出家之后，像在俗家一样继续往来。这个比库尼经常到伍达夷那里去，伍达夷也经常到那个比库尼住的地方去。有一次，具寿伍达夷送食物到那位比库尼的住处。

具寿伍达夷去到之后，就坐在座位上，把自己的生殖器露出来。那个比库尼也很不检点，也在具寿伍达夷面前把自己的生殖器露出来。这时具寿伍达夷就以贪染之心盯着这个比库尼的生殖器，盯着盯着就出精了。于是伍达夷就对这个比库尼说：“阿妹，你把水拿来，我要洗下衣。”

他的前妻比库尼说：“圣尊，拿过来，我来洗。”就把他的下衣拿去洗，这个比库尼竟然把伍达夷下衣上的精液，一部分放到嘴里，一部分放进生殖器里。不料不久以后，这个比库尼就怀孕了。有些比库尼看到她肚子大了，就说：“这个比库尼因为非梵行而怀孕了。”

伍达夷的前妻说：“我不是非梵行者。”她只好把这件事告诉比库尼们，那些比库尼听了就批评、讥嫌伍达夷：“为什么具寿伍达夷要让比库尼给他洗旧

衣呢？”那些比库尼的批评又传到比库那里，少欲的比库们就把这件事告诉佛陀，佛陀就把伍达夷叫来训斥了一顿，制定了这样一条学处：

**yo pana bkikkhu aññātikāya bhikkhuniyā purāṇacīvaraṁ dhovāpeyya
vā rajāpeyya vā ākoṭapeyya vā, nissaggiyam pācittiyam.**

——若比库使非亲戚的比库尼洗、染或打旧衣者，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非亲戚”(aññātikāya)：是指父亲、母亲上溯七代都没有血亲关系的人。亲戚，指父亲、父亲的兄弟姐妹，爷爷、爷爷的兄弟姐妹，奶奶、奶奶的兄弟姐妹，再往上曾祖父一直上溯到七代。还有母亲、母亲的兄弟姐妹，外婆一直上溯到上面七代，包括他们的兄弟姐妹。从自己算起一直追溯到七代，不包括自己的妻子方或丈夫方。

“比库尼”：是指在两众僧团中达上的女性。这里是指佛陀在世时只是从比库僧中达上的比库尼，也就是指那 500 位释迦族的女子，以后正式的比库尼都必须先在比库尼僧团达上，再到比库僧团中达上，而且达上都必须提案，在比库尼僧团甘马语四次认定，再到比库僧团认定四次，一共八语而成就，这样的女性才称为比库尼。

“旧衣(purāṇacīvaraṁ)”：指已经穿过的衣。哪怕只是穿过一次，甚至放在肩上披过一次、当枕头枕过一次，都属于旧衣。

“洗、染或打”：洗就是洗干净。染，有些传承洗其实就是染，洗也是用染料洗。

如果一个比库叫非亲戚的比库尼洗、染或打自己的旧衣，在他指令时，就犯恶作，一旦对方洗、染或打，就犯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构成洗染旧衣有三项要素：

1. 旧衣。即穿过、用过的衣。
2. 放在近处，命令非亲戚的比库尼。

3. 洗、染或打。

不犯的情况：

1. 由亲戚关系的比库尼洗，但是有非亲戚的比库尼在旁边帮忙。
2. 没说而洗。非亲戚的比库尼看到比库的袈裟脏了，比如因为汗浸或说法的时候，比库把袈裟放在一边时，她拿去洗。
3. 令洗未穿者。未穿，指新袈裟。
4. 令洗除了衣之外的其他资具。即袈裟之外如洗僧带、鞋带、床单、其他布。
5. 让在学尼(sikkhamānā)洗。
6. 让沙马内莉洗。
7. 疯狂者等。

所以，在这里只是指让非亲戚的比库尼洗旧袈裟就犯，如果让其他人洗就没问题。

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5 接受非亲戚比库尼衣

那时候，佛世尊住在王舍城竹林喂松鼠处。

莲花色比库尼(Uppalavannā)住在沙瓦提城。为什么称为“莲花色”呢？Uppala 是“青莲花”，vanṇa 是“颜色”，即青莲花色。因为这个女子在刚出生时，皮肤就像青莲花花蕊的颜色。这个女子长得很漂亮，据说到了婚嫁年龄，有很多公子少爷向她求婚，她都没答应，她去出家了。在她出家不久，有一次接受僧团安排的任务——看守诵戒堂(伍波思特的地方)。当她看着灯火、专注火苗时，由于过去生的巴拉密成熟，看着火苗就证得了火遍禅那，从火遍禅那出定后修观而证得了阿拉汉果。

她在佛陀的比库尼弟子当中是神通第一，她和柯玛(khema)是佛陀的比库尼弟子中的两位上首弟子。就像比库僧团当中沙利子(Sāriputta)、马哈摩嘎喇那(Mahāmoggallāna)分别是佛陀的两位比库上首弟子一样，沙利子是智慧第一，马哈摩嘎喇那是神通第一。在佛陀的女弟子中，智慧第一的是柯玛，神通第一的就是莲花色比库尼。

一天，莲花色比库尼在早上穿好下衣，拿着上衣和钵，进入沙瓦提城去乞食，然后前往盲人林，坐在一棵树下做日间的休息。

当时有很多的惯偷、强盗，他们善于抢夺。他们杀了牛拿着牛肉也进到盲人林。那个强盗头子看到莲花色比库尼坐在树下做日间的休息，竟然生起了怜惜的心，想：“如果我的兄弟们看到她，可能会伤害到她”，于是他就从另一条道路走。他拿着牛肉，生起了供养的心，把煮熟的牛肉中最好的肉用叶子包好，挂在莲花色比库尼禅坐附近的那棵树上，说：“这是布施的肉，看见的沙门、婆罗门，就请拿走吧！”说完就离开了。

正好这时莲花色比库尼从定中出来，听到了这个贼头说的这句话，她想：“在这个地方除我之外，没有其他的沙门和婆罗门了”。由于那时候跋嘎瓦还没有制定不授与就不能自己拿的学处，她就拿了这包肉回到自己的住处。第二天，她用上衣包着牛肉，想去王舍城竹林供养佛陀，虽然距离很远，但她用神通很快就从沙瓦提城飞到了王舍城。

莲花色比库尼来到竹林喂松鼠处，但跋嘎瓦外出托钵了，具寿伍达夷留在寺院。

莲花色比库尼问具寿伍达夷：“尊者，跋嘎瓦现在在哪里呢？”他说：“阿妹，跋嘎瓦进村托钵了。”莲花色比库尼就把肉交给伍达夷，并说：“尊者，请把这肉供养跋嘎瓦吧！”

伍达夷这时候就来劲了，说：“阿妹，你用这肉使跋嘎瓦满意，如果把

你的下衣给我，我获得你的下衣，就使我满足。”

莲花色比库尼说：“尊者，我们女人很难获得衣，这是我最后的第五件衣（比库是三衣，比库尼是五衣：桑喀帝、上衣、下衣、护胸衣以及一件随意衣，而且比库尼必须有下衣），我不能给。”莲花色比库尼并不是贪著自己的衣，而是跋嘎瓦规定的必须要有五衣。如果给了，她就没有下衣。伍达夷为什么要莲花色比库尼的下衣呢？从伍达夷的惯行，我们也知道他的企图了，他并不是真的想要莲花色比库尼的下衣，而是想趁她换衣的时候偷看，这就是这个家伙的目的。

莲花色说不能给，伍达夷就说：“阿妹，就像一个人布施了象，也会把草给了。你把肉供养给跋嘎瓦，也应该把下衣给我才是。”

就这样，莲花色比库尼被伍达夷死皮赖脸地缠着要，没办法，只好把下衣给了伍达夷，然后用护胸衣包住身体，回到自己的住处。那些比库尼前来迎接莲花色比库尼，帮她拿钵、拿衣，就问：“唉！你的下衣呢？”莲花色比库尼就把这件事告诉比库尼们，那些比库尼就批评说：“为什么具寿伍达夷要拿取比库尼的衣呢？女人要获得衣是很难的。”比库尼们就告诉比库们，少欲者也批评，然后把这件事情告诉了跋嘎瓦。跋嘎瓦又把伍达夷叫过来训斥了一顿，并制定了这条学处：

——若比库从非亲戚的比库尼手中接受衣，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此后，比库们也不敢接受比库尼们交换的衣。于是比库尼问佛陀：“跋嘎瓦，尊者为什么不和我们交换衣呢？”佛陀就说：“诸比库，我允许五众交换衣。”

五众就是五种同法者，即有共同的信仰(sama-saddhana)、相同的戒(sama-sīlana)、相同的见解(sama-diṭṭhina)，比库、比库尼、在学尼、沙马内勒、沙门内莉这五众。

于是佛陀就修订了这条学处：

Yo pana bhikkhu aññātikāya bhikkhuniyā hatthato cīvaraṁ paṭiggaṇheyya aññatra pārivaṭṭakā, nissaggyam pācittiyaṁ.

——若比库从非亲戚的比库尼手中接受衣，除了交换外，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衣”：指用棉布、麻布、毛织等六种材料做的衣。

任何一种衣，只要达到共有量，除了五种同法者之间交换之外，其他的都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违犯接受非亲戚比库尼的衣，有这三个因素：

1. 达到共有之量。
2. 没有交换。
3. 在非亲戚的比库尼手中接受。

不犯的情况：

1. 是亲戚的。
2. 以小换大。
3. 以大换小。
4. 比库拿取亲密者的。
5. 暂时拿取。
6. 除了衣之外的其他资具：僧带、钵袋、床单、桌布等。
7. 是在学尼的、沙马内莉的。
8. 疯狂者等。

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6 向非亲戚居士乞衣

这条学处是因另外一个很多事的人而制定的。

那时，佛世尊住在揭德林给孤独园。

伍巴难德(Upananda)释迦子，他是释迦族人，很能说法，但他在释迦族当中属于贪得无厌的人。如果说伍达夷所犯的都是与女人有关系，那么伍巴难德犯的都是与贪求资具有关。在《律藏》里记载了很多他贪求的事例，很多关于贪求的学处都是因为他而制定的。那些比库经常批评他是一个挑事的、引起是非的人。虽然在僧团中不受欢迎，但在居士中却很受欢迎，因为他很会说法，这点和伍达夷一样。

他经常是当居士要供养僧团时，就要先供养他才能供养别人。当时有一个长者子，到具寿伍巴难德释迦子那里，顶礼后坐在一边，伍巴难德释迦子就对这个长者子说法。长者子听后很高兴，就邀请伍巴难德说：“尊者，若您有袈裟、坐卧具、饮食、医药等需要，只要我有能力，就会布施圣尊。”

伍巴难德说：“贤友，你要供养就把你这件外衣给我吧。”长者子的这件外衣是很名贵的，而且他当时只穿了这一件外衣，伍巴难德居然这样要求。

居士就说：“尊者，等我回去换了，就把这件衣送过来，我还有更好的衣。”

伍巴难德第二次跟长者子说：“如果你真的要供养我，就把这件外衣给我。”居士又说：“不行！我现在给了你身上就没有外衣了。”伍巴难德第三次还是这么要求，居士还是那样回答。

伍巴难德最后说：“贤友，你为什么不想布施，却要邀请我，邀请了又不肯给我呢？”

没办法，长者子只好把唯一的外衣给了伍巴难德，光着膀子回去了。长者子是鼎鼎有名的富家子弟，现在却只穿着一件下衣走在大街上，人们看到了都奇怪地问他，他被问得实在是不好意思了，就只好把这事情告诉了他们，那些人一听，就批评说：“沙门释迦子，多求不满足。长者子因想做布施而

做邀请，能布施已经很好了，为什么沙门释迦子要不断强求呢？”这些批评的言语被比库们听到了，比库们也这样批评、讥嫌，并且告诉了佛陀。

佛陀因此把伍巴难德叫过来，训斥一顿之后，就制定了这条学处：——
若比库向非亲戚居士或女居士乞衣，尼萨耆亚巴吉帝尼。

这样制定后，有许多比库前往沙瓦提城，路上遇到了强盗，强盗们把比库们的衣抢走了。比库们想，跋嘎瓦制定了学处，不能向非亲戚的居士乞衣。于是不敢去乞衣，只好裸身进到一间寺院，向比库们顶礼。寺院的比库们感到很高兴，说：“啊，萨度！这些邪命徒能向比库们顶礼。”那些比库就说：“我们不是邪命徒，我们是比库啊！”

寺院的比库们就对精通律的具寿伍巴离(Upali)说：“贤友伍巴离，请去查问他们。”

具寿伍巴离就对他们提问，他们都能一一回答出来，这样就确定他们是比库。后来人们就说：“比库为什么要裸体走路呢？即使找点草、树叶遮盖一下也可以嘛！”

于是比库就把这件事告诉跋嘎瓦，跋嘎瓦因此召集比库们说：“诸比库，如果衣被抢夺或丢失，允许向非亲戚居士或女居士乞衣，但先要到附近僧团找布，如袈裟、上敷布、铺地的布乃至垫布先披一下，如果僧团没有僧团的各种布，可暂时用草、树叶遮羞走路，不能裸体行走，裸体行走者，犯恶作。”

于是佛陀因此制定了这条学处：

Yo pana bhikkhu aññatakanam gahapatim vā gahapatānim vā cīvaraṇam viññapeyya aññatra samayā, nissaggiyam pācittiyan. Tatthayam samayo, aechinnacīvaro vā hoti bhikkhu, natthacīvaro vā, ayam tattha samayo.

——若比库向非亲戚的居士或女居士乞衣，除了适时外，尼萨耆亚巴吉帝亚。这里的适时为：比库被夺衣或丢失衣，此是这里的适时。

“非亲戚”：指上溯或下溯七代没有血亲关系的。

“居士男”：就是住家的男子(gahapatim)或翻译为“家主”。

“居士女”(gahapatānim)：住家的女子。

“衣”：指棉制、麻制、毛织品等六种衣的其中一种，只要达到共有量。

“适时”：指特殊情况，如 acchinnacīvaro，即被盗贼、被王、被任何人抢了，或失衣(natthacīvaro)，即比库的衣被火烧了、被水冲了、被鼠咬坏或者其他原因丢失、弄破了。

若比库向非亲戚的居士或女居士乞讨衣，在乞讨时，犯恶作，如果衣拿到手了，就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因此，违犯向非亲戚者乞衣有四项因素：

1. 达到共有尺寸。
2. 没有特殊情况。
3. 向非亲戚乞求。
4. 由此获得。

不犯的情况：

1. 适当时（衣被抢夺、丢失等）。
2. 诸亲戚。
3. 已邀请。
4. 为其他人。
5. 以自己的财物(attano dhanena)（例如有袈裟、有其他做布交换）。
6. 疯狂者等。

这一条学处与上一条是紧密相连的。

那时，佛世尊住沙瓦提城揭德林给孤独园。

六众比库到那些袈裟被抢夺了的比库们那里说：“贤友们，跋嘎瓦允许袈裟被抢夺或丢失的比库向非亲戚居士或居士女乞求衣，贤友们就去要点袈裟吧。”

那些比库说：“贤友，我们已经获得了袈裟。”

六众比库就说：“就让我去为具寿们乞衣。”

“唉，那你们就去吧。”

六众比库就去到居士们那里说：“贤友们，有衣被抢了的比库们来请衣，供养衣给他们吧！”这样，他们到处去要，要了很多袈裟。

不久，一个居士在聚会处跟其他比库说：“有衣被抢的比库前来请求袈裟，我已经布施给他们了。”另外的居士一听，说：“我也布施袈裟给他们了，很多居士都布施了。”那些居士就批评、讥嫌说：“怎么那些沙门释迦子不知量，要那么多袈裟干什么？他们是要做布的买卖还是要开商店？”那些居士批评的声音被比库们听到了，比库们也讥嫌、批评六众比库，并告诉了跋嘎瓦，跋嘎瓦因此制定了这条学处：

Tañce aññatako gahapati vā gahapatānī vā bahuhi cīvarehi abhihaṭṭhum pavāreyya , santaruttaraparamam tena bhikkhunā tato cīvaram sāditabbaṁ. Tato ce uttarim sādiyeyya, nissaggiyam pācittiyaṁ.

——假如非亲戚的居士或女居士以许多衣让他随意拿取，那位比库最多只能从其中接受上衣、下衣。接受超过此者，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如果比库的衣被抢夺或丢失，居士们邀请他可以随意拿时最多也只能拿上衣和下衣。如果比库的三件衣都被抢，只能拿上衣和下衣，够穿就可以了；如果两件衣被抢，就只能拿一件；如果只是一件衣被抢，就一件不能拿。

因此，违犯这条学处有四项因素：

1. 过量拿取。
2. 被抢夺的原因。
3. 向非亲戚乞求。
4. 由此获得（是指获得上衣、下衣，如果有了上衣、下衣还继续拿，就犯）。

不犯的情况：

1. 居士们做了两件衣，说“其余的我将带来”，就都可拿取。
2. 虽然比库拿两件衣，但居士说“愿其他的都是你的”。
3. 不是因为被抢夺而失。如果是平时，那么供养多少都没问题。
4. 不是因为丢失，而是居士们想要做功德。居士想要把布施的功德回向自己的亲人、要祈福等等原因。
5. 诸亲戚。
6. 已邀请。
7. 以自己的财物。
8. 疯狂者等。

【即席问答】

问 1：以自己的财物交换，那么，以物换物，不成了贸易吗？

玛欣德尊者：以物换物，是尼萨耆亚巴吉帝亚第 20 条。如果居士们供养了这个比库一些必需品，这个比库对净人说“我现在需要衣”，这样获得的就

属于自己的财物(attano dhanena)。如果比库直接用自己的物品与居士去交换，就犯尼萨耆亚巴吉帝亚。如果通过净人，现在有必需品，是属于他的财物，那么对净人说“我需要什么什么”，就不犯。

问 2：请问在学尼是什么身份？

玛欣德尊者：在学尼的身份属于沙马内莉（相当于男众的沙马内勒），如果沙马内莉想成为比库尼，就必须在两年当中加学六法：离杀生、离不与取、离非梵行、离虚妄语、离酒类诸麻醉品、非时食，所以称为“在学尼”，假如一个在学尼在两年之中故意违犯了其中一条，就要重新再学两年才能申请达上。

问：那么现在也没有在学尼了吧？

尊者：没有了。

问 3：亲戚是指上溯七代的血亲，那么自己的儿女算不算？

玛欣德尊者：也算。下溯七代的血亲也一样，当然，下溯很难有七代，除非寿命很长。

《律学讲座》第二十五讲

听写: Lynn

巴利语校对: 林川云

中文校对整理: 巴利

注: 未经玛欣德尊者审核

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第 4 讲)

我们上一次学习了尼萨耆亚巴吉帝亚第四到第七条, 今天继续学习第八至十条学处。

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8

欲求好衣

这条的学处的制定又是和伍巴难德释迦子有关, 这个贪婪的比库老是在一些物品上纠缠不清。

那个时候, 佛世尊住在沙瓦提城揭德林给孤独园。

当时有一位居士对他的夫人说: “我们把衣供养给伍巴难德尊者”, 正好有一位托钵的比库听到了, 他回去就对具寿伍巴难德释迦子说: “贤友你真是有大福报的人呐! 我托钵的时候听到有一位居士对他夫人说准备供养袈裟给你。” 伍巴难德说: “哦! 他是我的护持者 (施主)。”

伍巴难德释迦子就去他的施主家里, 说: “贤友, 你是不是真的想要供养我袈裟? ” 那位居士说: “尊者, 是的, 我们是这样想的。” 伍巴难德就对居士说“如果要供养袈裟就要供养怎样怎样的, 如果供养的袈裟我不穿, 那你供养给我有什么用呢”, 那个居士听了就想: “怎么这些沙门释迦子多求而不知足, 我们在家人想要获得衣都很难, 而具寿伍巴难德, 我还没有邀请他,

我只是想要供养，他就先找到我了，而且还要对袈裟有要求，还要作指示。”

一些比库听到了这些批评的话，其中少欲者也批评，并把这件事情告诉了佛陀，佛陀因此就制定了这条学处：

Bhikkhum paneva uddissa aññātakassa gahapatissa vā gahapatāniyā vā cīvaracetāpannam upakkhaṭam hoti “iminā cīvaracetāpannena cīvaram cetāpetvā itthannāmam bhikkhum cīvarena acchādēssāmī” ti, tatra ce so bhikkhu pubbe appavārito upasaṅkamitvā cīvare vikappam āpajjeyya “ sādhū vata mām āyasmā iminā cīvaracetāpannena evarūpam vā evarūpam vā cīvaram cetāpetvā acchādehī” ti kalyāṇakamyatam upādāya, nissaggiyam pācittiyan.

——若非亲戚的居士或女居士指定为某比库准备衣资，以此衣资获得衣后，将布施衣给某比库披著。假如那位比库事先未受邀请就前往就其衣作指示：“具寿，实在很好！请以此衣资交换如此之衣给我披著。”欲求好衣者，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非亲戚”：如前所讲，是指母亲或者父亲一方上溯七代都没有血缘关系的，或者自己儿女下溯七代都没有血缘关系的。

“男居士”：是指住在俗家的男人。

“女居士”：是指住在俗家的、有家庭的女人。

“指定为比库”：以某一位比库为供养对象。

“衣资” (cīvaracetāpannena)：是指可以用来做物品交换的，可以用来交换衣的，包括货币或者物品，如钱、黄金、珍珠、宝珠、棉布、丝等等，这里的交换也就是购买的意思，用这些钱去买袈裟供养给某比库。

“给某比库披著”：就是供养给某位比库穿。

“那位比库”：是指准备指定供养的比库。

“事先未受邀请”：施主还没有去对那位比库说“尊者，您需要什么样的衣服，我准备供养您这样的衣服”或者“尊者，如果您有任何需要请向我提出”，就是居士还没有这样对那位比库作过邀请。

“作指示”：对欲供养者说：我要长一点的衣、我要宽一点的衣、我要薄一点的衣、我要厚一点的衣、要柔软一点的衣、要质量好的衣等等，而且说“具寿，确实很好”等欲求的表达，只要他表达的意思是想要质量更好的或者价格更高的、穿得更舒服的等等，就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这条学处，如果比库还没有受邀请就去作指示，就犯恶作；施主在购买或者把袈裟拿来的时候，也犯恶作；一旦拿到了，就犯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违犯这条学处有三项因素：

1. 欲求更好之衣。
2. 向非亲戚乞求。
3. 由此获得。

不犯的情况也有几种：

1. 向亲戚要求。
2. 施主已经作过邀请。
3. 为了其他比库。
4. 以自己的财物。如果自己有必需品，可以对净人说要一件质量好一点的袈裟，由净人去处理。
5. 没有受邀请，但是有指令。即如果施主想要买高价的、质量好的，但

自己去说要换低价的。

6. 疯狂者等。

7. 最初犯者。

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9

劝两家合供好衣

第九条学处和上一条学处又几乎一样，引起制定这条学处的也是伍巴难德释迦子，只是未邀请的非亲戚的施主稍微有点不同而已。

那个时候，佛世尊住在沙瓦提城揭德林给孤独园。

当时有一位居士对其他的居士这样说：“我准备供养袈裟给伍巴难德释迦子披著”，另一位居士也说准备袈裟给伍巴难德释迦子披著。可见伍巴难德确实虽然在僧团当中很不受欢迎，但是在居士当中还有一定影响的。

这两位居士的谈话给一位托钵的比库听到了，那位托钵的比库回去告诉伍巴难德释迦子说：“贤友伍巴难德，你真是有大福报啊！我在一个地方听到一位居士对另外一位居士说准备供养袈裟给伍巴难德尊者披著，另一位居士也说准备供养袈裟给伍巴难德尊者披著”。

伍巴难德说：“哦！他们都是我的护持者”。

就这样，伍巴难德释迦子找到这些居士们的家，又去问：“你们是不是要供养袈裟给我披著呢？”他们说：“是的，我们是这样想的，我们想供养袈裟给您披著”。

他说：“贤友们，你们如果想要供养衣给我披著，就要供养这样这样的袈裟给我，如果你供养的袈裟我不穿，那么你供养我也没有用”。

其他的居士听到就批评他怎么那么不知足，并把这事告诉跋嘎瓦，跋嘎瓦又因此而制定了这条学处：

Bhikkhum paneva uddissa ubhinnam aññatakānam gahapatīnam vā gahapatānīnam vā paccekacīvaracetāpannāni upakkhaṭāni honti “ imehi mayam paccekacīvaracetāpannehi paccekacīvarāni cetāpetvā itthannāmam bhikkhum cīvarehi acchādessāmā” ti, tatra ce so bhikkhu pubbe appavārito upasaṅkamitvā cīvare vikappam āpajjeyya “ sādhu vata mam āyasmanto imehi paccekacīvaracetāpannehi evarūpam vā evarūpam vā cīvaraṁ cetāpetvā acchādetha ubhova santā ekenā” ti kalyāṇakamyatam upādāya, nissaggiyam pācittiyan.

——若两位非亲戚的居士或女居士指定为比库各别准备衣资：“我们以这些各别的衣资交换各别的衣后，将送衣给某某比库披著。”假如那位比库事先未受到邀请就前往就其衣作指示：“具寿们，实在很好！以这些各别的衣资两合为一，交换如此之衣给我披著。”欲求好衣者，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这条学处和上一条学处的解释也基本上一样，只是这一条有两位或者两家的非亲戚居士各别准备衣资，他们是想两家一起供养两件袈裟给某位比库，而那个比库还没有受到邀请，只是听闻到，就去对那两家人说自己对两件袈裟的要求，要求供养质量好的、昂贵的袈裟。

因此，这条学处的违犯因素也是三项：

1. 欲求更好之衣。
2. 向两位或多为非亲戚乞求。
3. 由此而获得。

不违犯的条件也和第八条一样。

**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10
向净人索衣次数过限**

这条学处仍然和伍巴难德释迦子有关。

那个时候，佛世尊住在沙瓦提城揭德林给孤独园。

当时具寿伍巴难德释迦子有一位护持者是大臣，他准备供养袈裟给伍巴难德释迦子，把衣资给使者，让使者把买袈裟的钱购买袈裟，将袈裟布施给伍巴难德尊者披著。然而那位使者却直接去到伍巴难德释迦子那里说：“具寿，这些衣资是为您准备的，请具寿接收衣资。”

在这里，施主的语言是对的，然而使者不懂戒律，直接把衣资的钱拿去对伍巴难德说这些钱是给具寿带来的。所以，具寿伍巴难德就对那位使者说：“贤友，我们不能接收衣资，我们在适当的时候接受许可之衣。”也就是说伍巴难德尊者懂得戒律，他说不能接收钱，但是在适当的时候可以接受允许的袈裟。

于是该使者就问伍巴难德尊者：“具寿有执事人(veyyāvaccakara 净人)吗？”。这时正好有一位居士为了某件事情来到寺院，于是具寿伍巴难德就对那个使者说：“贤友，那位居士是比库们的服务器。”那位使者就对这位僧团服务器居士就其衣资等做了交代，居士同意了。使者回到具寿伍巴难德释迦子那里说：“尊者，具寿所指出的服务器我已经交代他了，请具寿在适当的时候去他那里，他将以此衣布施给您披著。”

后来，这位大臣又派使者到了具寿伍巴难德那里说：“圣尊，请穿这件袈裟吧！我希望圣尊能够穿这件袈裟。”但是具寿伍巴难德释迦子对那位被交代的净人居士却说没有说这事。后来这位大臣又派使者到伍巴难德释迦子那里，对他说希望穿他供养的袈裟，但第二次伍巴难德也没有任何的表示。第三次去请求希望伍巴难德尊者能够穿他供养的袈裟的时候，伍巴难德就来劲了。他就去那位居士那里，正好那时那个城市的市民有个聚会。市民们定了这样的一条规定：最后来的人，将要罚五十钱。

这时，具寿伍巴难德就到那个居士那里，对他说：“贤友，我要袈裟。”那位居士说：“尊者，请再等一天，因为今天正好我们有个聚会，而市民们有一条规定，最后到的将要罚五十块钱”。伍巴难德说：“贤友，我今天就要袈裟”。净人居士说不行，伍巴难德就抓住他的衣带说“我今天就是要袈裟”。因为伍巴难德这么强行索要，这位居士就不得不去为他购买了一件袈裟。

结果当他最后赶到集会时，那些人就问他为什么那么晚才来，要交五十钱。那个居士就把这件事情告诉了市民们。于是那些市民就批评说：“为什么这些沙门释迦子那么多欲，为僧团服务是很不容易的，做净人也很不容易的，为什么让他等一天都不能等？”这些市民的批评就传到了比库那里，比库们也这样批评，并把这件事情告诉了跋嘎瓦，于是跋嘎瓦就制定了这条学处：

Bhikkhum paneva uddissa rājā vā rājabhoggo vā brāhmaṇo vā
gahapatiko vā dūtena cīvaracetāpannam pahiṇeyya “ iminā
cīvaracetāpannena cīvaraṁ cetāpetvā itthannāmaṁ bhikkhum cīvarena
acchādehī ” ti. So ce dūto tam bhikkhum upasaṅkamitvā evam vadeyya

“ idam̄ kho, bhante, āyasmantam̄ uddissa cīvaracetāpannam̄ ābhataṁ, paṭigaṇhātu āyasmā cīvaracetāpannan ”ti. Tena bhikkhunā so dūto evamassa vacanīyo “ na kho mayam̄, āvuso, cīvaracetāpannam̄ paṭiggaṇhāma, cīvarañca kho mayam̄ paṭiggaṇhāma kālena kappiyā ” ti. So ce dūto tam̄ bhikkhum̄ evam̄ vadeyya “ atthi panāyasmato koci veyyāvaccakaro ” ti. Cīvaratthikena, bhikkhave, bhikkhunā veyyāvaccakaro niddisitabbo ārāmiko vā upāsako vā “ eso kho, āvuso, bhikkhūnam̄ veyyāvaccakaro ” ti. So ce dūto tam̄ veyyāvaccakaram̄ saññāpetvā tam̄ bhikkhum̄ upasaṅkamitvā evam̄ vadeyya “ yam̄ kho, bhante, āyasmā veyyāvaccakaram̄ niddisi, saññatto so mayā, upasaṅkamatu āyasmā kālena, cīvarena tam̄ acchādessatī ” ti. Cīvaratthikena, bhikkhave, bhikkhunā veyyāvaccakaro upasaṅkamitvā dvattikkhattum̄ codetabbo sāretabbo “ attho me, āvuso, cīvarenā ” ti, dvattikkhattum̄ codayamāno sārayamāno tam̄ cīvaraṁ abhinippahādeyya, iccetaṁ kusalam̄, no ce abhinippahādeyya, catukkhattum̄ pañcakkhattum̄ chakkhattuparamam̄ tuṇhībhūtena uddissa ṭhātabbam̄, catukkhattum̄ pañcakkhattum̄ chakkhattuparamam̄ tuṇhībhūto uddissa tiṭṭhamāno tam̄ cīvaraṁ abhinippahādeyya, iccetaṁ kusalam̄, tato ce uttarim̄ vāyamamāno tam̄ cīvaraṁ abhinippahādeyya, nissaggiyam̄ pācittiyam̄. No ce abhinippahādeyya, yatassa cīvaracetāpannam̄ ābhataṁ, tattha sāmaṁ vā gantabbam̄, dūto vā pāhetabbo “ yam̄ kho tumhe āyasmanto bhikkhum̄ uddissa cīvaracetāpannam̄ pahiṇittha, na tam̄ tassa bhikkhuno kiñci attham̄ anubhoti, yuñjantāyasmanto sakam̄, mā vo sakam̄

vinassā” ti, ayam tattha sāmīci. Cīvaravaggo paṭhamo.

Santhatam kārāpeyya aññatra bhikkhusammutiyā, nissaggiyam pācittiyam.

——若王、王臣、婆罗门或居士派使者指定为比库送衣资：“请你以此衣资交换衣后，送衣给某某比库披著。”假如该使者前往那位比库处后如此说：“尊者，这是指定为具寿带来的衣资，请具寿接受衣资。”该比库宜对那位使者如此说：“贤友，我们不能接受衣资，我们在适时接受许可之衣。”

假如该使者对那位比库如此说：“具寿有服务者吗？”诸比库，需要衣的比库可指出园民或近事男为服务者：“贤友，这位就是比库们的服务器。”如果该使者交代那位服务者后，前往那位比库处如此说：“尊者，具寿所指出的服务者我已经交代他了，请具寿在适时前往，他将送衣给您披著。”

诸比库，需要衣的比库前往服务者之处后，可以催促、提醒两、三次：“贤友，我需要衣。”如果在两、三次催促、提醒时获得该衣，这实在很好。假如没有获得，可以四次、五次，最多六次为此而静默地站着。如果在四次、五次，最多六次为此而静默地站着时获得该衣，这实在很好。假如没有获得，更由此作超过的努力而获得该衣者，尼萨耆亚巴吉帝亚。假如没有获得，则必须自己去或派遣使者到为他送来衣资之处：“具寿们，你们曾指定为比库所送去的衣资，该比库并没有从其得到任何的利益。具寿们，自己努力，不要失去你们自己的！”这于此是如法的。

这里讲到的“王”，是指国王或者一个地区的长官。

“王臣”：是指从国王那里接收俸禄的人，依靠国王从国王那里获得财产，就是领政府薪水、吃国家俸禄的人。

“衣资”：是指黄金、钱等等，对于比库是不允许的，但可以用来交换

物品。

当这位施主用正确语言说“请你把这一衣资交换以后送给某某比库披著”，施主应该知道戒律的，因为施主的语言是如法的，但是那位受派遣的使者是不懂戒律的，他说这些钱是给你去买袈裟的，请你用这些钱去买袈裟。那么，作为比库他能做的就只是拒绝，他应该说我们不能接受衣资。因为这些是钱，比库是不允许接受的，不能接受的是金、银、金币、钱币等，这些是应该要捨弃的物品，如果接受的是珍珠、摩尼、宝石、贝壳、绿松石、珊瑚、红宝石、琥珀、七种谷物、婢女、奴隶、田地、花园、果园等这些，是犯恶作的，不能够为自己、为佛塔、为僧团、为两三位比库、为小众、为个人接受。所以，在这里比库说我们不能接受。

“在适时”：是指当比库们需要衣的时候可以接受，如果在不需要的时候就可以不用。

“许可之衣”：“衣”是指许可的衣，也就是六种布料的衣，或者是适合比库披著的，如果是一些在家人的衣服或者花布，对比库来说就是不适合、不许可的。

“服务者”(kappiyakāraka)：kappiya 就是“允许的”，kāraka 是“做服务的人”，或者说让物品成为比库们允许的。

“可以指出”：是指这位使者或者施主用如法的语言说，才能指出。即如果施主说“谁是尊者您的服务者”或者说“尊者您有净人吗？”这样说比库就可以指出。但假如施主说谁能拿这些钱或者说这些钱要给谁？那么比库就不能指出。这里这位使者说的是如法的语言。

“需要衣的比库可以指出园民或为服务者”：这里的“园民”(ārāmika)，

是指住在寺院里面服务僧团的人。在古代，就有一些国王或者有一些有钱人，他们会供养一些人专门去服务寺院，这就叫ārāmika。有一些园民也不一定住在寺院，就像在《律藏·篇章》里记载，当时一个国王供养尊者一个村的人作为园民专门为这个村服务。或者近事男(upāsaka)，是指亲近奉侍三宝的男子，如果是女居士(upāsikā)，就是亲近奉侍三宝的女子，也就是已经皈依了佛法僧三宝的人都可以称为近事男或近事女。可以指出园民或者居士作为服务者，作为净人。

这条学处的“净人”，是指五种同法者以外的任何人都可以当净人，为什么呢？如果只是做一些劳作，例如煮饭、砍树、拔草、挖地等，这些即使是沙马内勒或沙马内莉都可以做，但这条学处是跟金钱有关的，因为施主或者使者要把这些钱交给净人去处理物品，所以除了五种出家众，其他人都可以。

当使者把钱交给那位净人之后，再去那位比库那里作邀请。

“尊者，具寿所指出的服务者我已经交代他了，请具寿适时前往，他将送衣给您披著”：这位使者代施主作邀请，说：尊者您指出的那位净人，我已经交代他了，在适当的时候您去那里，他就会买袈裟给您穿。使者这么说，就是他已经跟净人商量或者已经指令了，如果比库需要衣就可以去向他索取。

使者们这样邀请之后，再向净人这样去催促是适当的，假如使者或者施主只是交到净人的手中就走了，那么作为比库来说，就不适合催促。假如比库当场指出说这位就是净人，施主或使者当场就把钱交到净人的手中，说：请为长老购买袈裟后供养，然后就离开，即使使者或者施主没有说我已经交

代他了，催促也是适当的，也是可以催促的，因为比库在场，施主或者使者跟净人之间作交代。假如使者在临走前对比库说衣资交到他的手中，您可以向他要求衣，然后离开，或者派遣其他的人告知，即使这样去催促也是适当的。所以，不管是使者或者施主人，这样做都是如法，都是许可的。

比库需要袈裟的时候，可以前往净人那里，催促提醒两三次，用语言或者任何身体语言催促都可以。不过比库不能说：你去给我买袈裟、你给我袈裟、你给我带袈裟来，只能说我需要袈裟。如果在一次、两次或三次催促后这位净人去买袈裟供养了比库，比库获得了袈裟，这实在很好，如果没有，最多可以六次催促。这里最多的六次，涉及到三次催促和六次静静地站着，而且在站着的时候不能够坐下，不能够接受食物，不能站着而接受对方供养就坐下来，也不能说法。站着的时候，如果那位净人说“尊者，您为什么来”或者“尊者，您有什么事情呢？”那么比库就说“贤友，你是知道的”。假如坐下来或用其他的姿势，他就失去到来的理由，意思是之前已经提醒了三次，但假如这三次催促都没有，比库就只能站着，但这样的意思是在提醒而不能催促，可以六次静静地站在那里不说话，意思就是提醒他，我要袈裟了。如果比库不用语言催促，那么他就可以在净人面前十二次站立提醒。如果催促了三次，就剩下六次站立提醒。但第四次用语言催促说需要袈裟，就只剩下四次静默的站立提醒，如果又再第五次口头说“我需要衣”，就只剩下两次静默的站立提醒，假如第六次口头说“我需要衣”，就在做了六次而没有任何的获得，那么他什么都不应该说，如果站立或者口头催促而获得袈裟，他就犯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所以，可以三次催促和六次站立，假如还继续催促，那么一次催促就减

去两次静静站立的机会，再催促一次又减去两次静静站立的机会，而且不管一天去催促一次或者天天去催促都是这么样算的，不过如果施主自己指出净人，那就没问题，也就是说如果不是由比库指出的净人，而是施主们自己交代净人之后，那么比库去催一百次都没问题。假如现场净人和不在场的净人两者都没有被指出，那么比库什么话都不能说，也就是说施主把钱交给了净人，施主又没有邀请，净人也没有邀请，而且施主和净人之间的交代比库不在现场，那么比库什么都不能做。所以，施主如果供养比库，应该向比库们作邀请，如果没有作邀请，那么净人要去作邀请，假如施主和净人都没有作邀请，而且施主跟净人之间这种对话，就是施主委托净人去处理物品供养比库的对话，比库不在场，那么比库什么都不能做，什么话都不能说。假如因这样而获得了袈裟，就犯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如果比库不想犯尼萨耆亚巴吉帝亚，同时又这样催促、提醒之后，袈裟还是没有获得，应该怎么办呢？也就是说，比库或者僧团应该如何处理不称职或者失职的净人呢？佛陀说：“假如没有获得，则必须自己去或派遣使者到为他送来衣资之处：‘具寿们，你们曾指定为比库所送去的衣资，该比库并没有从其得到任何的利益。具寿们，自己努力，不要失去你们自己的！’这于此是如法的。”

如果经过了催促，又经过了提醒，净人却装作不知道，比库就必须自己去或者派遣使者去施主那里。

“具寿们”：是指用尊重的语言，其实是指施主们。

“你们曾指定为比库送去衣资”：你们曾经送钱去净人那里，委托净人购买袈裟，但是那位比库什么都没有获得，没有获得任何的利益。

“你们自己努力”：愿你们得到你们自己所拥有的。

“不要失去你们自己的”：愿你们不要失去你们所拥有的。

从这句话就可以看出净人的定位，净人是受委托者，施主是委托者，施主把钱交给了净人，委托净人去处理物品，买袈裟，买其他的物品，供养给比库或者僧团，那么只要净人还没有购买物品给比库或者僧团，净人保管的是施主的钱，或者说是准备供养给比库或者僧团的物品。由于施主并不一定知道比库或者僧团在什么时候需要什么东西，所以，净人就充当着施主和比库的中介的作用，由于净人了解比库或者了解僧团什么时候需要什么东西，于是施主就委托他，而且施主和净人之间就用金钱的关系，就是说施主把钱交给净人，但是净人和比库之间也只有一种关系，就是物品的关系。净人既可以拿钱又可以拿物品，施主也既可以拿钱又可以拿物品，但是施主如果拿物品，他不一定知道这位比库或者僧团需不需要这些物品，所以他可以把钱交给净人，而且净人主要是指非出家人，可以拿钱，那么净人就在比库有需要的时候买物品给比库。而作为比库，任何的金钱都是不允许的，因此，比库从净人那里获得的只能是物品，而不能是钱，而且这些物品是代替施主们供养的，因此，作为净人(*kappiyakāraka*)就是起到这样的作用。*kappiya* 是“如法的”，*kāraka* 就是处理、做，做的人，即处理的人，净，就是如法的、许可的、允许的意思。由于净人受了施主的委托，在适当的时候供养适当的物品给比库或者僧团，所以，净人在实现施主的委托之前，他还是受委托者，也就是说，他仍然是替施主们保管钱的，同时也是为比库或者僧团保管未来的物品，但这些物品还没有兑现，所以还是帮居士保管钱。但假如施主或者净人已经做过了邀请，比库就有必要保护施主的利益，假如净人一而再、再

而三地失职，不称职，那么，为了使施主的利益不会失去或者说不会被一些不懂因果或者有非分之想的净人掠夺或占用，所以，当比库或者僧团并不能从施主那里获得利益的时候，比库和僧团就有义务去告知施主，说：你们供养的物品，比库或者僧团没有获得任何的利益，你们自己努力。“自己努力”并不是把那些钱追回来，去讨债，而是自己努力不要失去自己的，为什么呢？因为在比库获得物品之前，净人还是受委托者，假如比库经过了催促和提醒而净人还没有做任何的行动，那么比库就必须行动，假如比库不闻不问，即比库既没有获得物品，又不去告知施主，比库就犯恶作，为什么呢？因为他有义务去告知施主，如果他放弃了这个义务，就犯恶作。

因此，违犯这条学处有四项因素：

1. 比库已指出的净人。也就是净人是被比库所指出的。
2. 由使者联系。也可以包括施主联系。
3. 努力超过那次数。
4. 由该努力而获得。

不犯的情况有：

三次催促、六次站立或者三次以下催促、六次以下站立，或者无催促而施与，就是在净人没有催促、不需要催促的情况下就布施，或者施主催促而施与。

【即席问答】

问 1：在尼萨耆亚巴吉帝亚第十条中说到“自己努力，不要失去你们自己的”，是指不要失去自己供养给比库的衣资的钱，还是不要失去自己的功德呢？

玛欣德尊者：在施主委托净人去做供养的时候，施主供养的业已经造下了，也就是已经有功德了，只是还没有真正达到供养比库所需要的，还不是足道业。所以这时净人还是在保管两方面的财物——施主的钱和比库未来的物品。如果净人已经把物品供养给了比库，就实现了两种利益——施主布施的功德和比库资具的获得。但假如净人一直没有履行去帮施主们购买物品供养给比库，那么不管是比库自己去或者派人去施主那里，这就等于比库放弃了那个供养，他只有敦促施主收回自己的利益——施主的钱，但比库不能这样说，因为这样说就像是催债、讨债了，他只能说“不要失去你们自己的”，在这里其实很明显，他是指物品的。由于比库已经催促和提醒已经到了极限，假如他再催促或者再提醒，他就犯戒了。

问：那么如果我们供养到缅甸去的资具，是把钱交给净人，但是他没有处理，或者他把钱卷走了，物品又没有布施给僧团，那么施主有功德吗？

尊者：他是有功德的。因为在布施的时候，他的思造下了供养的业，造恶业的是净人。卷走了施主钱的净人，他既贪污了施主的钱，又让僧团或者比库失去了利益，所以他造了两重恶业。

问 2：比库可以指定没有邀请过的人做他的净人吗？

玛欣德尊者：可以指定。有几种净人，如果只是做手工活的 hatthakamma 这种，就不需要邀请，都可以指定，例如比库可以指定任何一个在家人或沙马

内勒搬东西、抬东西、送信。但是作为受施主委托的净人，比库也不可能随时随地便拉一个人说这个是我的净人，至少也要对这个居士很信任才可以不作邀请，否则净人最好还是作邀请比较好，因为牵涉到双方的利益，牵涉到施主的供养的功德利益和比库生活方面的利益。

问 3：有一些出家人在出家之前就把他的资具舍给了净人，那么当这个出家人向净人提出需要资具时，净人沉默，这个出家人该怎么办呢？

玛欣德尊者：这位出家人可以找另一位净人说“我在某某净人那里有多少必需品，你可以跟他联系”。

问：如果他还是不给呢？

尊者：这就由这位受委托的新净人跟那位老净人去处理了。

问 4：比库是不是可以称施主为“具寿”？

玛欣德尊者：可以的，这是在《律藏》里面说的用语，Āyasmdo 也是具寿的意思。

问 5：请问下面这两种情况对于施主来说，他得到的功德是完全一样的吗？

一种是资具被净人卷走了，一种是购买必需品供养给了这个比库。

玛欣德尊者：不一样。就像一个投资者去做投资，投资了和获得投资的利润是两回事。同样的，施主供养了比库和兑现这两者之间有一定的时间差。假如净人卷走了比库或者僧团的物品，供养就还没有兑现，他侵犯了施主的利益，也侵犯了比库或者僧团未来的利益，施主利益的损害更大。

问：但是，造业是思心所所造，他在布施的时候就已经造下这个布施的业了，就有了功德了吗？

尊者：是的，不过，要知道造业有两种，一种是足道之业，一种是未足道之业。足道之业就是实现了、达成了，未足道之业是虽然造了业，但还没有达成。

问 6：如果比库获得了很多的供养品，他转而送给他，那么布施者的福报会有损失吗？

玛欣德尊者：施主所做的功德，在他布施的时候就已经有了，在比库接到物品的时候，就完全达成了。同时，施主布施的物品也已经属于比库自己的了，比库做怎样的处理，那是比库自己的事情。

问 7：如果有好几位施主把钱交给净人供养一位尊者，有部分已经处理成物品供养给了出家人，但是后来有一些钱弄丢了，那么这种损失是哪位施主的呢？

玛欣德尊者：属于施主共同的——如果没有具体指定的话。

问 8：如果比库还俗了，他的资具是自己带走还是应该还给施主呢？

玛欣德尊者：可以由还俗的比库自由处理，哪怕这位比库是短期出家。

问 9：净人保管的是施主的钱，所有权还是在施主那里，施主随时可以拿回来，是吗？

玛欣德尊者：对，但是支配权又是在比库那里，因为施主已经指定了。

问：净人是不是需要每一笔都记录是哪个施主的，什么时候用了，因为以便万一施主改主意了，他要拿回来？

尊者：净人有义务要登记，或者要记得。

问 10：当净人没有履行职责时，比库叫施主向净人要回自己的钱，如果要回来了，那么他是否造了布施的善业却又没有花钱？

玛欣德尊者：布施的善业还是有，但没有兑现，不是足道业。这条学处是一个特例，通常情况下，布施都是有结果的，施主供养比库或僧团的业都是能够实现的，施主几乎很少对种福田的投资会再收回来。

《律学讲座》第二十六讲
听写：阿诗玛
巴利语校对：林川云
中文校对整理：巴利
注：未经玛欣德尊者审核

尼萨耆亚巴吉帝亚（第 5 讲）

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11

做混蚕丝敷具

那个时候，佛世尊住在Ālavika（阿拉维咖）。

六众比库到养蚕的居士家里这样说：“贤友们，你们多煮点蚕蛹，多给我们一些丝，我们想做混有蚕丝的敷具。”那些养蚕的、做蚕丝的人就批评他们：“为什么沙门释迦子来我们这里说‘贤友们多煮点蚕蛹，多给我们一些蚕丝做混有蚕丝的敷具’，我们也是无可奈何才造这种不善业，为了生活，为了养妻活儿，才造这些杀害小众生的业”。一些比库听到这些人的批评，就传到佛陀那里，佛陀把六众比库叫过来，训斥了他们一顿，并因此制定了这条学处：

Yo pana bhikkhu kosiyamissakam̄ santhatam̄ kārāpeyya, nissaggiyam̄ pācittiyam̄.

——若比库做混有蚕丝的敷具，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混有蚕丝”：哪怕是混有一丝丝的蚕丝，自做或教人做者，犯恶作；做成了，就犯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敷具(santhata)”：是指可以用来在躺卧时铺在床上或者铺在地上的褥垫。《义注》里解释说：在平整的地面上，把蚕丝铺上之后再浇上米浆水——

粥的浆水，一层一层不断叠起来做成的，现在我们已经很少用这种敷具了，通常是用床单等。

做敷具，包括自己做、令他人做。自己做还没有做成，叫别人继续做完，犯尼萨耆亚巴吉帝亚；别人没有做成，又叫其他人做成，也犯尼萨耆亚巴吉帝亚；别人没有做成，自己拿过来继续做成，也犯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因此，违犯做蚕丝的敷具学处，有三项要素：

1. 混有蚕丝的状态。
2. 为了自己做或令做这样的敷具。
3. 获得。

不犯的情况：

做天棚（例如佛龛佛像上的伞盖、棚盖等）、地毯、屏风、褥垫（这里的褥垫并不是指敷具的褥垫，而是坐垫包着的布——坐垫的垫套）、枕头、枕套，以及疯狂者等、最初之犯者。

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12 做纯黑羊毛敷具

那个时候，佛陀住在韦沙离城的大林重阁讲堂。

当时六众比库用纯黑色的羊毛做的敷具，有人去寺院游玩的时候见到了，于是他们就讥嫌：“为什么沙门释迦子要用纯黑的羊毛做敷具呢？就像在家享受的人一样。”

跋嘎瓦查实这件事以后，因此制定了这条学处：

Yo pana bhikkhu suddgakālakānam eļakalomānam santhataṁ

kārāpeyya, nissaggiyam pācittiyam.

——若比库做纯黑色的羊毛敷具，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黑色”：有两种，一种是黑色的羊毛，一种是染成的黑色。

违犯这条学处有三个条件：

1. 纯黑色的的状态。
2. 做或令做这样的敷具。
3. 获得。

不犯的情况和上一条一样。

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13 做新敷具毛色不合规定

那个时候，佛世尊住在沙瓦提城的揭德林给孤独园。

当时六众比库心想：跋嘎瓦禁止做纯黑色的羊毛敷具。于是他们就在纯黑色羊毛敷具的边缘加了一点点白色羊毛。比库中少欲者就批评他们，佛陀因此制定了这条学处：

Navam pana bhikkhunā santhatam kārayamānena dve bhāgā suddhakālakānam elakalomānam ādāptabbā, tatiyam odātānam, catuttham gocariyānam. Anādā ce bhikkhu dve bhāge suddhakālakānam elakalomānam, tatiyam odātānam, catuttham gocariyānam, navam santhatam kārāpeyya, nissaggiyam pacittiyam.

——若比库在做新敷具时，应当取两份纯黑色的羊毛、第三份为白色、第四份为褐色。假如比库不取两份纯黑色羊毛、第三份为白色、第四份为褐

色而做新敷具时，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意思是做新敷具时，如果有黑色部分，最多只能占两份，也就是占一半，四分之一为白色，四分之一为褐色。这样混合起来就是一种深色。

违犯这条学处的条件也是三个：

1. 敷具黑色超过两份。
2. 做或令做。
3. 获得。

不犯的条件与第十一条一样。

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14

六年内做新敷具

那个时候，佛世尊住在沙瓦提城揭德林给孤独园。

那些比库每一年都要做新的敷具，他们说：“布施羊毛吧，给我们羊毛吧！”需求很多。施主们就讥嫌他们：“为什么沙门释迦子年年都要做新敷具呢？经常说你布施羊毛吧、给我羊毛吧，我们这些在家人一条敷具都可以用五年或六年，而且我们还有小孩子拉屎拉尿，甚至有时老鼠会咬，这些沙门释迦子却每一年都要做新的敷具。”他们的批评声被其他比库听到了，少欲的比库批评后就告诉跋嘎瓦，于是跋嘎瓦就制定了这条学处：

“当比库令做新的敷具，应使用六年，在六年之内，无论捨或未捨该敷具，假如再做新的敷具，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后来有一位比库在高僧比生病了，他的亲戚派人去通知他说：“尊者，您回来吧，我们会照顾你。”比库们也对他说：“你回去吧，你的亲戚会照顾

你，给你看病。”但是那位比库说：“跋嘎瓦已制定新的学处，若比库做新的敷具，应该使用六年。我现在有病，又不能把我的敷具带过去。我没有敷具，不能安身。”于是比库们把这件事情告诉跋嘎瓦，跋嘎瓦就修订了这条学处：

Navam̄ pana bhikkhunā santhatam̄ kārāpetvā chabbassāni
dhāretabbam̄, orena ce channam̄ vassānam̄ tam̄ santhatam̄ vissajjetvā vā
avissajjetvā vā aññam̄ navam̄ santhatam̄ kārāpeyya aññatra
bhikkhusammutiyā, nissaggyam̄ pacittiyam̄.

——当比库做新敷具后，应持有六年。在六年之内，无论捨或未捨该敷具，假如再做其他新敷具者，除了比库共许外，犯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意思是在六年之内如果要做新的敷具，必须得到比库僧团用甘马的方式同意才可以再做，否则就犯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违犯这条学处有三项因素：

1. 在六年之内做。
2. 为自己做或令做敷具。
3. 获得。

不犯的情况有：六年或六年以上做；为了其他人做或令做；做天棚、地毯、屏风、褥垫、枕头等；获得了比库僧团的共许；疯狂者等；最初之犯者。

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15
做新坐垫不加旧垫布

那个时候，佛世尊住在沙瓦提城揭德林给孤独园。

有一次跋嘎瓦对诸比库说：“诸比库，我想要独处禅坐三个月，除了一

位送食者外，任何人都不应该来到我的地方。”佛陀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佛陀已经观察到在这三个月之内，没有任何一个人能够通过教导而觉悟，而且他也预见到，在他独处的时候，沙瓦提城的比库会制定非法的学处，再由另一位比库 Upasena Vangantaputta 去破坏它，然后佛陀就会因此而制定一条新的学处。所以佛陀就这么对比库们说，比库们答应了跋嘎瓦。

因为除了送食者外，任何人都不能去见佛陀，所以沙瓦提城的僧团就制定了这么一条规定：在跋嘎瓦独处禅坐的三个月内，除了送食者外，谁都不允许去见跋嘎瓦，如果去了跋嘎瓦那里，就要用巴吉帝亚来处罚。

有一位叫 Upasena Vangantaputta（伍巴谢那·瓦甘德子）的尊者，他是沙利子尊者的弟弟，沙利子尊者原来叫 Upatissa Sāriputta，“Sāri”是他母亲的名字，所以叫“沙利子”(Sāriputta)。他的父亲叫 Vanganta，他弟弟 Upasena 用他父亲的名字，叫 Upasena Vangantaputta。伍巴谢那·瓦甘德子带着他的许多弟子到了跋嘎瓦那里，为什么呢？

话说伍巴谢那自己出家达上刚过一年，也就是两个瓦萨的时候，就给人达上，给人依止，就开始收弟子了，佛陀很严厉地呵责他：“愚人，你自己都要接受别人的教导、教诫，你怎么就可以教导、教诫别人呢？”

佛陀就因此制定了一条新的学处：不足十个瓦萨，不能给人达上，不能给人依止。

后来，伍巴谢那·瓦甘德子由于被佛陀很严厉地呵责，回去之后就很精进地修维巴沙那，证得了阿拉汉。

由于他很擅长于说法，辩才很好，所以很多人听了他说法之后都愿意成为他的弟子。同时，很多人见了他很欢喜，很容易生起信心。后来佛陀这样对伍巴谢那·瓦甘德子说：

Samantapāśādikanaṁ yadi damaṁ Upaseno Vāñgantaputto. —— 伍巴谢
那·瓦甘德子是一切喜爱第一者。

意思是他是比库中让人见到很容易生起欢喜心的第一位比库，同时也是我们果德玛佛陀的八十位大弟子中的其中一位。

话说伍巴谢那·瓦甘德子在证得阿拉汉之前，被佛陀很严厉地呵责过，所以他想让佛陀看自己崭新的面貌，想获得佛陀的赞许。

伍巴谢那带着他的许多徒弟去见佛陀，佛陀是怎么赞许他的呢？我们就来看看这个学处的制定因缘。

伍巴谢那·瓦甘德子带着许多徒弟来到跋嘎瓦之处，顶礼跋嘎瓦，坐在一边。佛陀问：“伍巴谢那，你是否安稳？生活是否好过？在长途的旅行中是否很疲劳呢？”

伍巴谢那尊者回答：“尊者，我们很安忍，生活过得好，旅途也不是太疲劳。”

在佛陀和伍巴谢那尊者打招呼期间，伍巴谢那的那些弟子就坐在跋嘎瓦的旁边。跋嘎瓦看到那些比库都穿着尘堆衣，就问一位比库说：“比库，你是不是很喜欢穿尘堆衣？”

那位比库说：“跋嘎瓦，我不喜欢尘堆衣。”

“比库，你既然不喜欢，为何又要作尘堆衣者？”

他说：“尊者，因为我的戒师是尘堆衣者，所以我们也是尘堆衣者。”

为什么他说不喜欢呢？义注里解释：好像被人掐着脖子或敲着头必须要那样做。

于是跋嘎瓦转身对具寿伍巴谢那·瓦甘德子说：“伍巴谢那，你的这些徒弟很可爱啊，伍巴谢那，你是怎样教导这些徒弟的呢？”

伍巴谢那尊者说：“尊者，如果有人来求我做戒师，求达上，我就会对他们说：‘贤友，我是林野住者、乞食者、尘堆衣者，如果你也能成为林野住者、乞食者、尘堆衣者，我就给你依止、给你达上。’如果他答应，我才给他依止，如果他不答应，我就不给他依止。尊者，我是这样教导徒弟的。”

跋嘎瓦听了很高兴，说：“萨度！萨度！伍巴谢那，你真是很善于调教你的徒众。但是，伍巴谢那，你知道现在沙瓦提城的僧众制定了这么一条规矩吗？任何人都不能来见我，除了送食者，如果来见我的，就要处罚巴吉帝亚。”

伍巴谢那说：“我不知道。跋嘎瓦，这些是沙瓦提城僧团自己制定的规约。但是对于我来说，只要是跋嘎瓦没有制定的，我就不再制定；已经制定的，不应废除；跋嘎瓦怎么制定，我就怎么受持与执行。”

佛陀听了很高兴，说：“萨度！萨度！伍巴谢那，确实应该这样，未制定的不应该再制定，已制定的不应该废除，只应按照所制定的受持与遵行。伍巴谢那，如果比库们中林野住者、乞食者、尘堆衣者想来见我，就可以随意来见我。”

这时，很多比库站在门口准备抓伍巴谢那，说：“我们要以巴吉帝亚处分具寿伍巴谢那，因为他没有遵守我们的规定，去见了跋嘎瓦。”

当伍巴谢那来到门口，那些比库就对他说：“贤友伍巴谢那，你知道沙

瓦提城僧团的规约吗？”

伍巴谢那尊者回答：“贤友们，跋嘎瓦也这样告诉我，在沙瓦提城僧团已经制定了这样一条规约，说谁在跋嘎瓦独处禅坐的三个月内去见了跋嘎瓦，就要处以巴吉帝亚。但是我说这是沙瓦提城僧团制定的规约，我认为只要是跋嘎瓦没有制定的就不应该制定，已经制定的就不应该废除，跋嘎瓦怎么制定就应该怎么受持与遵行。佛陀听了很高兴，说‘萨度、萨度！伍巴谢那，确实应该这样，没有制定的不应再制定，已经制定的不应废除，只应按照已制定的受持与遵行。佛陀还说‘诸比库，在比库当中，只要是林野住者、乞食者、尘堆衣者，想要见我就可以来见我。’”

那些比库听了就想：确实如此。具寿伍巴谢那说的是真实的，确实应该未制定的不应再制定，已经制定的不应该废除，只应按照已制定的学处来受持与遵行。

那些比库听说佛陀说只要是林野住者、乞食者、尘堆衣者都可以去见他，大家都很想见跋嘎瓦，于是他们就把坐布、坐具全都捨掉，受持林野住支、乞食支、尘堆衣支。

当佛陀静坐独处三个月后，到比库住处巡查，看到这里有些坐布、那里又有些敷具，就问：“为什么你们把坐布、坐垫到处扔？”那些比库就告诉了跋嘎瓦，于是跋嘎瓦就制定了一条新学处：

**Nisīdanasanthatam pana bhikkhunā kārayamānena purāṇasanthatassa
sāmantā sugatavidatthi ādātabbā dubbañṇakarañāya. Anādā ce bhikkhu
purāṇasanthatassa sāmantā sugatavidatthim, navam nisīdanasanthatam
kārāpeyya, nissaggyam pācittiyan.**

——当比库在做坐垫时，应从旧敷具的周围取一善至张手，为了作坏色故。假如比库不从旧敷具的周围取一善至张手而做新坐垫，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坐垫(nisīdanasanthatam)：是指坐具，专门用来保护身体、保护袈裟或者做坐卧处的。再加上 santhata，也可能指用来铺坐或铺躺卧。在这里翻译成“坐垫”。

比库如果要做新坐垫，必须从旧 santhata（敷具）周围取善至的一张手——常人三张手的宽度来做。这是为了让它的周围和四角坚固，敷在新坐垫的边沿。

违犯这条学处，有三项因素：

1. 没有在旧敷具的周边取善至的一张手。
2. 做或令做。
3. 获得。

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16 自带羊毛超过三由旬

那个时候，佛世尊住在沙瓦提城揭德林给孤独园。

当时有一位比库前往沙瓦提城，在高思叻国获得了羊毛。这位比库就用上衣包着羊毛走，有人见到就取笑他：“尊者啊，你现在卖了多少啊？还可以赚多少钱？”那位比库就感到很不高兴。当他到了沙瓦提城，就站着很生气地把羊毛扔到一边。看到的比库就问：“贤友，你为什么把羊毛扔在一边呢？”

他说：“贤友们，我确实因为这包羊毛被很多人取笑。”

“你从多远的地方把这包羊毛带过来？”

他说超过了三由旬。于是那些比库就批评：“为什么比库拿着羊毛走超过三由旬的路呢？”他们就把这件事情报告了跋嘎瓦。跋嘎瓦因此制定了这条学处：

**Bhikkhuno paneva addhānamaggappaṭipannassa eļakalomāni
uooajjeyyum, ākaṇkhamānenā bhikkhunā paṭiggahetabbṭni, paṭiggahetvā
tiyojanaparamam̄ sahatthā haritabbāni asante hārake. Tato ce uttarim̄
hareyya, asantepi hārake, nissaggyam̄ pācittiyam̄.**

——假如比库在旅途中获得羊毛，想要的比库可以接受。接受后，在没有人拿时，比库最多可以亲手拿三由旬。假如由此而拿超过者，即使没有人拿，也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比库在旅途中获得羊毛”：无论从僧团当中获得，或者从小众获得，还是从亲戚朋友的供养中、由自己的必须品中获得或者捡来，都可以接受。

接受后，如果没有人帮他拿，比库亲手拿最多只能走三由旬。由旬(yojana)：是指牛在一天中能走的路程，大概相当于十一公里左右。

假如比库自己拿着超过了三由旬，即使没有人帮他拿，也犯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违犯这条学处有五项因素：

1. 未做成物品的羊毛。
2. 初次获得。
3. 自己拿，或者在他人不知道的情况下放在车上，运送超过三由旬。

如果他人知道而交给他人拿，放在车上运送三由旬，这个没有问题。但是他人不知道，不是你叫他人拿，就会违犯。

4. 不是拿去再拿回来。

如果正好拿了三由旬再拿回来，这个没有问题。但只要超过三由旬，哪怕只是超过一步，那么第一步犯恶作，第二步就犯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5. 不是为了居住。

不犯的情况：

1. 拿三由旬，或者在三由旬之内运送、拿取、拎着。
2. 在三由旬之内。
3. 拿了三由旬再拿回来。
4. 为了居住行三由旬后，从那里再拿。

这里的意思是，如果是为了学习、为了请教业处、为了问戒律等等，需要去三由旬或三由旬以内的地方，并且要住在那里，但去了以后发现因缘不具足，必须再走，或者学到了，完成了任务，这样是可以拿着走的，哪怕一百由旬都没有问题。

5. 被抢夺后再获得。

6. 捨弃后再拿。这里不是故意做形式上的捨弃，必须由僧团做甘马才能再拿。

7. 让其他人拿。

8. 用绳绑在成品上运。

9. 疯狂者等。

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17
让非亲戚比库尼洗染羊毛

那时，佛世尊住在释迦国的咖毕叻瓦土城榕树园。

六众比库让比库尼去洗、染、梳羊毛，那些比库尼因为要洗、染、梳羊毛，于是荒废了学习、遍问，荒废了培养增上戒、增上心、增上慧，也就是荒废了学习教理和禅修。

当时跋嘎瓦的姨母马哈巴迦巴帝果德弥去到跋嘎瓦那里，顶礼跋嘎瓦，坐在一边，跋嘎瓦对马哈巴迦巴帝果德弥说：“果德弥，比库尼是不是不放逸、热忱、自立而住呢？”果德弥回答说：“跋嘎瓦，比库尼怎么能够做到不放逸呢？那些六众比库尊者们叫比库尼洗羊毛、染羊毛，比库尼因此荒废了学习，荒废了遍问，荒废了修习增上戒、增上定、增上慧。”于是跋嘎瓦对马哈巴迦巴帝果德弥说法，她很欢喜。

马哈巴迦巴帝果德弥长老尼离开后，跋嘎瓦就召集比库僧团，问六众比库们：“你们是不是真的叫那些比库尼帮你们洗羊毛、染羊毛、梳羊毛呢？”六众比库说是的。

佛陀问：“她们是不是你们的亲戚？”

“不是我们的亲戚”。

于是佛陀把他们训斥了一顿，并制定了这条学处：

**Yo pana bhikkhu aññātikāya bhikkhuniyā eḷakalomāni dhovāpeyya vā
rajāpeyya vā vijatāpeyya vā, nissaggiyam pācittiyam.**

——若比库使非亲戚的比库尼洗、染或梳羊毛，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违犯这条学处有三个因素：

1. 羊毛。
2. 放在近处令非亲戚的比库尼。
3. 洗、染或梳。

不犯的条件：

1. 亲戚的比库尼洗，非亲戚的比库尼帮忙。
2. 没有说而洗，即没有指令洗。
3. 令洗未用过的羊毛制品。
4. 让在学尼洗或沙马内莉洗。
5. 疯狂者等。

我们今天讲了七条学处，由于这七条学处现在违犯的机会很少，所以没有做详细展开的讲解。

【即席问答】

问 1：别人供养的蚕丝、羊毛敷具，比库可不可以使用？

玛欣德尊者：如果是别人已经做成的成品，比库使用就犯恶作。

问 2：第十一条说到的蚕丝敷具，比库可以使用现在的蚕丝被吗？

玛欣德尊者：被子可以用。

问：请问蚕丝和丝绸有区别吗？

尊者：是一样的。巴利语都是 koseyya。

问：那么它们可以用来做袈裟吗？

尊者：可以。

问 3：第十六条拿羊毛学处，如果是一整张的羊毛连着皮，可不可以拿超过三由旬？

玛欣德尊者：不可以——只要没有做成成品。

问：羊毛连着皮，不用衣服包着也不行吗？

尊者：不行。

问 4：蚕丝敷具学处，做褥垫、枕套就不犯，那么一位比库对在家人说要多一些蚕茧来做枕套或其他东西，不是也一样会遭到在家人的讥嫌吗？跋嘎瓦为何不制定不能直接要东西，而是把它局限在敷具？

玛欣德尊者：这里只是指材料的问题。佛陀在制定学处时，都是根据当时的因缘，遇到这个因缘制定了，就不能再用蚕丝来做敷具，但是可以用丝织品做枕头、坐垫（坐垫不是敷具）。

《律学讲座》第二十七讲
听写：正念正知
巴利语校对：林川云
中文校对整理：巴利
注：未经玛欣德尊者审核

尼萨耆亚巴吉帝亚（第 6 讲）

今天将要学习的是关于金钱的几条学处，比库不能接受金钱的学处是在什么样的因缘下制定的呢？

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18
接受金钱

那个时候，佛世尊住在王舍城的竹林喂松鼠处。

当时具寿伍巴难德释迦子在王舍城有一个护持家庭，经常供养他，这家只要有什么好噉食(主食)、嚼食(副食)，必然会留给具寿伍巴难德释迦子。有一天傍晚，这家获得了一些肉，准备留给伍巴难德尊者，但是到了第二天凌晨，这家小孩起来哭着说要吃肉，这家居士就对他妻子说：“就把供养圣尊伍巴难德的那一份给孩子煮一点吧，我们再另外买些肉供养给尊者。”

第二天早上，具寿伍巴难德释迦子穿好了下衣、上衣，拿着钵到了这家的家里，坐在已经铺设好的座位上，那位居士来到具寿伍巴难德之处，顶礼之后坐在一边，对具寿伍巴难德释迦子说：“圣尊，昨天我们家获得了一些肉，已经为圣尊预留了一份，不过今天凌晨孩子起来哭着要吃肉，我们就把准备给圣尊的那份肉煮给了孩子吃。”这位居士接着问他：“尊者，用一金（当时的货币单位）可以买多少东西呢？”

伍巴难德释迦子就问：“贤友，那么是不是这一金就是为我准备的呢？”

居士说：“是的，这个是为尊者准备的。”

于是伍巴难德说：“那么，贤友就把这一金给我吧。”

那个居士就把钱给了伍巴难德释迦子，但他在心里批评他说：“我们在家人拿钱，你们沙门释迦子拿钱干什么呢？”比库们听到了这个居士的批评，那些少欲的比库也这么说：“为什么具寿伍巴难德要接受金钱呢？”他们就把这件事情报告给了跋嘎瓦，跋嘎瓦把伍巴难德叫过来问清楚之后，把他训斥了一顿，因此制定了这条学处：

Yo pana bhikkhu jātarūparajatam uggaṇheyya vā uggaṇhāpeyya vā upanikkhittam vā sādiyeyya, nissaggiyam pācitti�am.

——若比库捉取金银，或令捉取，或同意放在近处者，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金银”：jātarūpa 是金，rajata 是指一般的货币，凡是 can be used to exchange 物品的都可以称为“金银”。《律藏》里列举了货币、铜钱、木钱、胶钱等等，我们现在通常用的是纸币，当然也包括支票、信用卡等等。

接受金钱的方式，在《律藏》里讲了三种：

1. 捉取(uggaṇheyya)。当有人供养金钱时亲手去拿，或者看到钱自己去拿。
2. 令捉取(uggaṇhāpeyya)。就是叫他人拿，例如有人供养金钱或者看到金钱时，虽然自己没有拿，但是叫别人去拿。
3. 同意放在近处(upanikkhittam vā sādiyeyya)。是指允许把金钱放在某个地方或放在近处，例如放在功德箱，放在某某人那里。

以这三种方式的任何一种方式接受了金钱，都称为捉取金钱或者称为接受金钱。

那么，当居士或者有人拿着钱准备要供养给比库，应该怎么办呢？如果施主手中拿的是钱或者任何一种方式的钱，哪怕放在信封或红包里，说“尊者，我想供养您”，那么，比库都不能接受，而且他所能做的就只应该是拒绝。他应该说“我们不可以接受金钱”，或者说“这是不许可的。”如果比库示意说我不接受金钱，你把它放在那里，或者我不接受金钱，你把它交给某某，这也属于令捉取或是属于同意放在某处。

如果内心想接受，但是通过身体和语言拒绝说“这是不许可的”，这样就不犯。如果没有通过身体或语言去拒绝，但是以清净心不接受，想“这对出家人来说是不许可的”，也不犯。只要通过身、语、意三门的任何一门拒绝，都可以称为拒绝。拒绝的方式包括用身体拒绝，例如摇手、摇头，包括用语言拒绝，直接说这是不允许的，包括心里拒绝，虽然没有用身体或语言表示，但心里说我肯定是不会拿的，也是拒绝。

佛教的出家人——沙门释迦子，不能接受金钱，在其他经典里面也有说到，例如在《增支部·第四集·第 50 经》里，佛陀说：“诸比库，有这四种日月的污垢，被此污垢污染的日月不能发热、不能发光、不能照耀。哪四种呢？诸比库，云是日月的污垢，被此污垢污染的日月不能发热、不能发光、不能照耀。”

这里的“污染”，意思是被挡住。还有雾、烟尘，还有 rāhu，指日食和月食。

日食和月食是日月的污垢，被此污垢污染的日月不能发热、不能发光、

不能照耀。在《义注》里说，云、雾、烟尘这些并不是说直接到达了日月那个地方而被污染，而是被遮挡的意思，对于日食和月食也是这样。

“诸比库，唯有这四种日月的污垢，被此污垢污染的日月不能发热、不能发光、不能照耀。同样的，诸比库，有这四种沙门、婆罗门的污垢，被此污垢污染的一些沙门、婆罗门，不能发热、不能发光、不能照耀。”

意思是如果一个出家人做了四种不好的事情，他的功德就不能发热、不能发光、不能照耀。哪四种呢？

“诸比库，有一些沙门、婆罗门喝谷酒、果酒，不远离谷酒、果酒，诸比库，这是第一种沙门、婆罗门的污垢，被此污垢污染的一些沙门、婆罗门不能发热、不能发光、不能照耀。再者，诸比库，一些沙门、婆罗门从事淫欲法，不远离淫欲法，这是沙门的第二种污垢。再者，诸比库，一些沙门、婆罗门同意金银，不远离接受金银，这是沙门的第三种污垢。再者，诸比库，有一些沙门、婆罗门以邪命来维身，不远离邪命，诸比库，这是第四种沙门、婆罗门的污垢，被此污垢污染的一些沙门、婆罗门不能发热、不能发光、不能照耀”。

佛陀在这里就把出家人拿钱和喝酒、行淫欲法、邪命相提并论。佛陀接着说：“一些沙门、婆罗门若被此污垢污染，不能发热、不能发光、无净、有染之野兽，自做黑暗被捆缚、被爱驱使的奴才，增大可怕的坟场，得到一再致轮回。”

“野兽”：在这里代表愚痴的人，不清净、被污染了的愚人。

所以，一个出家人如果有这四种行为，他就处于黑暗当中，被爱、被执著所捆缚着，被这些驱使，成为欲望的奴才，他们只是增长可怕的坟场，得

到一再的轮回。意思是他们死后，尸体被抬到坟场，只是增大坟场的面积而已。

还有另外一篇在《增支部·第 4 集·第 362 经》里的经文记载，佛陀对一位村长说：“村长，沙门释迦子不许可金银，沙门释迦子不同意金银，沙门释迦子不接受金银，沙门释迦子放弃珠宝黄金，离弃金银。村长，若金银是许可的，那么五欲也是许可的。为什么呢？因为金钱其实是满足欲望的工具，若五欲功德是许可的，村长你可以肯定地忆持此非沙门法、非释迦子法。但是，村长，我说需草者可求草，需木者可求木，需车者可求车，需人者可求人。然而，村长，我说不得以任何方式接受、寻求金银。”

所以，佛教的出家人是决不许可金银、钱的，如果说拿钱是允许的，存钱是允许的，那么享受欲乐也是允许的，如果说享受欲乐是允许的，那么可以肯定地说这个不是出家人的法，不是沙门释迦子、不是佛教的法。

但是如果有一些施主想要供养佛教出家人，或者有一些佛教出家人包括比库、比库尼、沙马内勒他们需要一些物品，应该怎么办呢？佛陀在《大品·药篇》第 299 段里说：“诸比库，若人们有净信，他们将金钱放在净人的手中，说‘请以此给与尊师所许可的物品’，诸比库，我允许你们接受由此所得的许可的物品。然而，诸比库，我说你们不得以任何方式接受、寻求金钱。”

意思是如果一些施主对佛教有净信心，就可以把钱交给净人(kappiyakāraka)，委托净人用钱买了如法必需品之后，再供养给比库。

违犯接受金钱学处有这三项因素：

1. 金钱的状态。也就是任何方式的金钱，例如黄金、银、木钱、铜钱、纸币、信用卡、支票、消费卡等。

2. 为了自己。如果是为了自己而接受钱，就犯尼萨耆亚巴吉帝亚，如果是为了僧团、为了寺院、为了其他的比库、为了佛塔而接受金钱，就犯恶作。

3. 捉取等。就是捉取、叫人捉取、同意放在某一个地方这三种情况的任何一种。

不犯的情况：

1. 在僧园、寺院或者在自己的房间内看到金银等，他想可能是哪位居士忘记拿走了，于是把钱暂时保管起来，当所有主来了就还给他。

这条学处是在巴吉帝亚的《宝品》里讲到的，当时有些居士去到寺院，不小心把钱遗留在寺院，比库看见了不敢去碰，最后钱不见了，所以，佛陀允许比库如果见到居士漏掉的钱，为了不损失居士的利益，可以暂时替他们保管。

2. 疯狂者等。

当比库接受了金钱，应该怎么办呢？应该拿着这些钱到僧团当中捨去。在其他的学处里讲到捨金钱可以在两、三位比库面前或在一位比库面前捨，但是在《律藏》里规定必须把这些钱拿到僧团当中去捨，要说：“尊者们，我捉取了这些金钱，我应该捨，现在我在僧团中捨去。”这里并不是把钱捨给僧团，而是要在僧团当中捨去之后才能忏悔。捨去之后，僧团就选派一位贤明的比库去接受他忏悔。假如这个时候有净人或者有居士来，那些比库们就可以说：“贤友，你知道这个情况。”如果那位居士或者净人懂得戒律，他就会说：“那么尊者们需要什么？”这时比库就可以说我们需要蜜糖等等。但如果说你帮我买什么、帮我带什么东西，这就是不许可的。如果那位居士买了蜜糖、糖、酥油、油等等拿到僧团里供养僧团、供养僧众，那么除了那

个接受了这个金钱的比库不能用之外，其他所有的比库都可以用。如果没有居士在场，也没有净人在场，僧团就应该选一位具足五法的比库——没有随贪心、没有随瞋心、没有随痴心、没有随怖畏心、知道什么是该捨什么是不该捨的比库，僧团就选派他拿着这个钱不做任何的标记，然后就像丢粪便一样把这钱丢弃。

对于这条学处，知道是金钱而接受了，犯尼萨耆亚巴吉帝亚；怀疑是不是金钱而接受了，例如在信封里看不见，怀疑里面是否有金钱而接受了，也是尼萨耆亚巴吉帝亚；不知道是金钱而接受了，比如比库托钵时有人把金钱放进钵里，比库不知情，回来才发现，也犯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所以，对于接受金钱这条学处的违犯，没有例外，只要是金钱，不管有意无意，只要比库接受了，就犯尼萨耆亚巴吉帝亚，而且犯了之后必须要在僧团中捨，然后才能忏悔，否则，罪一直都在。

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19 从事金钱交易

那个时候，佛世尊住在沙瓦提城揭德林给孤独园。

当时六众比库从事种种的金银买卖，也就是把如法的物品去换钱，或者用钱去买物品。一些居士就批评说：“为什么沙门释迦子就像在家人一样，他们也从事各种买卖。”这件事情后来被跋嘎瓦知道了，跋嘎瓦因此制定了这条学处：

**Yo pana bhikkhu nānappakārakam rūpiyasamvohāram samāpajjeyya,
nissaggiyam pācittiyan.**

——若比库从事各种金钱交易，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金钱”(rūpiya): 包括黄金、铜钱、木钱、胶钱等等，也就是一般通用的用来交换的货币。

“交易”: 用这样的钱买东西，例如买头饰、项链、首饰、足饰或者买其他任何的物品——无论是成品还是未成品。

如果从事了这样的交易，就犯了尼萨耆亚巴吉帝亚。违犯金钱交易这条学处有两项因素：

1. 以自己的财物交换。
2. 以金钱、金银等去交换物品。

这一条学处和上一条学处不同的地方是，上一条学处只是讲接受，但还没有把这个钱拿去使用，而这条学处是指使用了金钱。不管是用物品去换钱还是用钱去买任何的物品，都算是违犯这条学处。而且，比库只要是用钱买来的东西都是不如法的。例如一个比库用钱买了一个钵，那么这个钵对于五种同法者的任何一种都是不许可的。如果一个比库拿钱去买了一件袈裟，那么任何的同法者都不能穿这件袈裟。而假如一个比库用不如法的语言去指使他人进行金钱交易，例如他说“帮我买这个钵，帮我买这件袈裟”，那么如果他得到了，这件东西也必须要捨，捨了之后，除了这个犯的不能用之外，其他的同法者都可以用。凡是拿钱买的任何东西，对于比库都是不如法的，没有比库用钱买的东西是如法的。

如果一个寺院是比库用钱去建造的，那么这间寺院无论如何都不能变成如法的。一个比库问帕奥西亚多，说比库如果用钱建了寺院应该怎么办呢？帕奥西亚多说烧掉，为什么呢？因为任何比库，只要他以想使用这间寺院的

心去使用，即使是为了进去乘凉，也犯恶作。

因此，作为比库，应该拒绝任何的金钱。如果有居士想要护持僧团，假如他是作为僧团的净人，就必须要学会拒绝比库的任何金钱形式的布施。例如有个净人负责建造了一间寺院或者一间法堂，那么这个净人必须要拒绝任何出家人的金钱的布施，除非那位出家人是用如法的语言说我供养价值多少的物品，比如砖、水泥等等。如果那个比库直接拿钱给那位净人，净人就必须拒绝，如果不拒绝，把这些钱和施主们供养到净人那里用来建寺院或法堂的钱混在一起，建造了这间寺院或者法堂，那么都是不如法的，比库都不能使用这间寺院或法堂。

这条学处不犯的情况，在《律藏》里说只有两种，一种是疯狂者等，一种是最初犯者。

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20 从事买卖

那个时候，佛世尊住在沙瓦提城揭德林的给孤独园。

当时具寿伍巴难德释迦子很会做衣服，他把很多的布缝成一件桑喀帝，做得很漂亮，而且染成红色，然后自己披着。当时有一个遍行外道看到具寿伍巴难德释迦子的这件桑喀帝，说：“贤友啊！你这件桑喀帝很漂亮，给我吧。”

伍巴难德释迦子就说：“你真识货。”

他说：“是的，我识货。”

这个遍行外道当时也是穿着一件很昂贵的外衣，他把这件外衣换了伍巴

难德那件桑喀帝，然后穿着桑喀帝到了自己的寺院，那些遍行外道看到了就问：“贤友，你这件桑喀帝真漂亮啊！是在哪里获得的？”

他说：“这是我用自己的外衣交换的。”

那些外道就说：“贤友，这件桑喀帝还能用多少天啊，还是你自己那件外衣更好。”

于是这个外道就开始后悔了，他说：“是啊！这件桑喀帝也穿不了多少天，还是我自己那件外衣更好。”

于是他去到具寿伍巴难德释迦子那里，说：“这个是你的桑喀帝，我还给你，把我的那件外衣也还给我吧。”

伍巴难德释迦子说：“贤友，你当初都说自己识货了，我不还。”

于是那个遍行外道就批评说：“在家人和在家人进行交换，如果后悔了都还可以退货，为什么出家人和出家人交换都不退还呢？”

一些比库听到了这个外道的批评，少欲的比库也批评：“为什么伍巴难德释迦子和外道去进行交换呢？”他们把这件事情告诉了跋嘎瓦，跋嘎瓦因此制定了这条学处：

**Yo pana bhikkhu nānappakārakam̄ kayavikkayam̄ samāpajjeyya,
nissaggiyam̄ pācittiyan̄.**

——若比库从事各种买卖，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买卖” (kayavikkayam̄): 是指物物交换。

上一条学处是用钱去买东西或者用东西去换钱，也就是一方是用钱另一方是物品，而这条学处的买卖双方都是物品。

“各种” (nānappakārakam̄): 是指衣服、饮食、坐卧具、医药乃至齿木、

线等等。

违犯这条学处有三项因素：

1. 以自己的物品。是自己如法的物品。
2. 非同法者(asahadhammika)。也就是交换的对象并不是五种同法者。比库与比库之间的物物交换，以及其他任何一种同法者之间的物物交换，都没问题。
3. 从事买卖。也就是物物交换，双方都拿到对方的物品了。

不违犯的情况有几种：

1. 问价格。比库可以问这个物品是什么价格、多少钱，因为这是了解物品的资讯。
2. 对净人说“你拿这个后给予那个。”
3. 说“我们有这个，需要那个。”
4. 和同法者做买卖。这里“做买卖”的巴利意思是指和同法者进行物物交换。
5. 疯狂者等。

【即席问答】

问 1：在缅甸看到有一些佛塔设有功德箱，缅甸有两种比库，一种是拿钱的，一种是戒律很严的不拿钱的，那么在一些旅游的地方有些拿钱的比库把钱投

到功德箱里，用这个钱修缮的佛塔属于某间寺院，这是不如法的吗？

玛欣德尊者：不如法。

问：但是他们有可能根本不能分辨这个功德箱的钱到底是干什么用的。

尊者：只要是比库用钱或者那些钱包含了比库所布施的钱，那么它所交换出来的任何物品，所建造出来的任何建筑物，对于比库来说都是不如法的。

问：如果这个塔建成的时候是很清净的，但是修缮的时候用到了比库放到功德箱里的钱，这个塔也不能再使用了吗？

尊者：对，但是在家人可以去使用。

问：如果净人遇到穿着比库衣服的人，但不能判断他是不是真正的比库，他拿着钱来供养，被净人拒绝了，但他还是把钱放到桌上就离开了，这时净人不可能把这个钱扔掉，应该怎么处理比较好呢？

尊者：他可以把这些钱用在在家人的身上。

问：他有自主支配权吗？

尊者：因为比库拿钱只能带来污染，但是对于在家的人来说，跋嘎瓦并没有禁止在家使用金钱。

问：如果他指定说我要供养给哪位尊者呢？

尊者：净人应该拒绝，净人有义务拒绝，否则他不能叫护僧。

问：无论他是以什么样的形式，只要是以出家人的形相过来供养钱都不行是吗？

尊者：对，比库、沙马内勒都不行。

问 2：请问尊者，比库可以接受镶有宝石、钻石之类的佛像吗？

玛欣德尊者：不允许。

问 3：为了建佛塔而接受金钱，犯恶作，那么要不要捨弃呢？

玛欣德尊者：在接受的时候犯恶作，如果再以这些钱去建造佛塔，那么佛塔就是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问 4：如果僧团里那些同法者互相不认识，他们看中对方的东西可以交换吗？

玛欣德尊者：可以。

问 5：如果比库接受金钱后用掉了，该怎么去忏悔呢？

玛欣德尊者：他在接受金钱的时候就犯了尼萨耆亚巴吉帝亚第十八条——接受金钱，在使用的时候就犯了第十九条——从事金钱交易，那么他用金钱买来的物品都是不如法的，都应该按照戒律如法捨去，然后再忏悔。如果是用在一些服务类的例如坐车、旅游等方面，也都是不如法的。

问 6：比库可以去市场浏览和挑选商品吗？

玛欣德尊者：他可以去了解价格，也可以去看商品，可以问商品的质量、型号、价格等等，但是不能讨价还价。

问：只是最后付钱时不能进行？

尊者：如果看中了，他可以跟净人说我需要这个，然后净人就跟店员去商量。

问 7：比库可以接受镶有宝石的建筑物吗？

玛欣德尊者：可以。

问 8：关于买卖学处，比库自己拥有一件如法的必需品，他跟除五类同法者以外的人说我有这个、需要那个，这是不是可以理解成以物易物的主动权、贸易权交由那位在家贤友？

玛欣德尊者：这是叫作近于如法的语言，例如当比库需要一些药材、需要一些树叶等等，他可以说你知道这个，或者说这个可以治什么病，也可以说你支持、你知道，只要用的是如法的语言就不会犯。

问 9：假设有一个比库想去某一个地方，他携带一套新的袈裟，去到汽车站对司机说“我只有这套袈裟，请你看着办”，如果那个司机觉得那套袈裟不错，就让比库坐车了，这样算如法吗？

玛欣德尊者：缅甸的长途汽车或者一般的汽车都跟着一个收银员，当他看到比库都会帮比库去提行李，这个提行李的就相当于比库的净人了，比库就可以把这个袈裟给他拿过去，这样就没有犯。

《律学讲座》第二十八讲

听写：显通

巴利语校对：林川云

中文校对整理：巴利

注：未经玛欣德尊者审核

尼萨耆亚巴吉帝亚（第 7 讲）

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21

存放多余钵过十日

那个时候，佛世尊住在沙瓦提城揭德林的给孤独园。

当时六众比库收藏储存了很多的钵，有人去寺院礼敬、参观的时候看到了，就讥嫌他们：“为什么沙门释迦子要储存那么多的钵呢？是不是准备要卖钵、开钵店、开陶器店啊！”比库们听到了这些批评，少欲的比库也批评说：“为什么六众比库要储存那么多的钵呢？”他们把这事告诉了跋嘎瓦，跋嘎瓦就因此制定了这条学处：

“若比库储存多余钵，犯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后来具寿阿难获得了一个钵，他想把这个新钵送给具寿沙利子，而当时沙利子尊者还在沙基达。于是具寿阿难就想：跋嘎瓦已经禁止储存钵，我现在获得的这个多余的钵想要供养给沙利子尊者，而他现在又不在这里，应该怎么办呢？阿难尊者就去问跋嘎瓦，跋嘎瓦说：“阿难，沙利子要几天才能回来？”他说：“大概九天或十天可以回来吧。”跋嘎瓦就因这个因缘对比库们说：

Dasāhaparamam atirekapatto dhāretabbo, tam atikkāmayato

nissaggiyam pācittiyam.

——多余的钵最多可以持有十天。超过此者，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多余的钵”：是指还没有决意也没有共有的钵，而且是符合上、中、下三种尺寸的钵。《律藏》里说钵有两种，即铁钵(ayopatto)和陶钵(mattikaputto)。佛陀禁止比库使用这两种材料以外的钵，例如金钵、银钵、铜钵、锡钵，或者像外道使用的木钵、石钵等，只允许使用铁钵或钢钵、陶钵（用陶土烧的钵）。

另外，钵(patto)是用来装食物、吃饭的容器，所以钵的大小也有规定，有三种大小：上钵(uggato patto)、中钵(majjhimo patto)、下钵(omako patto)。《律藏》里规定：上钵可装半个阿哈嘎的饭以及四分之一的嚼食和相等量的菜肴。这里的阿哈嘎是古代马葛特国的一种容量单位。

上钵的量：把去了壳还没有碎的米(sāli)洗干净之后，用两个 nāli 的量煮成饭，不是半生半熟、不是湿的，没有结块时所煮的饭，是很宁静的，就像茉莉花的花蕾一样。把容器内所煮的这些饭全部倒在钵中，正好占四分之一，不太密、不太松，正好用手拿取，然后在这四分之一里面可以加入一些豆汤、菜等等，只要团食的量是适当的，能够从容纳最后一团饭里放进鱼、肉等的佐料。同时，酥、油、酪酱汁、粥等这些不算在内，那些放进的饭既不会减少也不会增多，就这样的量，可以放这些饭和菜的钵就称为“上钵”。

把所有食物，包括饭和菜肴，如嚼食如番薯、水果等放进去之后装得满满的，装到跟钵口齐平，然后用线去拉，如果这条线正好碰到钵里的饭、菜，但也不会刮掉饭菜，又不会不足，这就称为“上钵”。假如正好超过了钵口，就称为上等的下钵；如果稍微有点不足，就称为上上的钵。

中钵的量：是指可以装上等的钵的一半的量，也就是中钵正好是上钵的一半，或者说一个上钵可以装的饭量相当于两个中钵装的饭量。同样地，用线拉或者用细片在钵口拉的方法去量。中钵也可以分为三种。

下钵的量：把中钵量的这些饭再装到下钵里面，正好可以装满下钵。我们也可以这样理解，下钵所装的饭菜的量正好是中钵的一半，或者说中钵可以装两个下钵的量。如果用线或者细片沿着钵口去拉，碰到饭和菜，就称为下下的钵。

上钵、下钵和中钵又都可以分为上、中、下三种。除了上上的钵和下下的钵这两种不算是钵之外，中间的七种都称为应量的钵，就是适当的钵。我们可以这样理解，一个钵适合装的量可以装两个 nāli 的饭，还有四分之一的嚼食、等量的菜肴等，这样装如果是满了，这种钵就太大了；如果装一个 patta，四分之一的嚼食以及相等量的菜肴，假如小过头了，不能够装，就是下下的钵。所以，太大或太小的这两头去除掉，中间的七种就称为应量的钵。

如果获得了这种适合沙门之量的钵，就要经过熏，熏了之后才能做决意。铁钵要熏五次，陶钵只需熏两次就可以决意。所以，我们所用的铁钵是黑色的。新钵如果是不锈钢做的，还是不锈钢颜色的，就还不能决意，如果用这种钵去达上就不成达上，是不如法的，只能叫做容器，而不能叫钵，必须先要经过熏。

熏钵，有一定的程序。如果是铁钵，要用麻油把钵全部涂一遍，然后放到一个熏炉里面用高温去烤，再晾干、冷却。再熏第二次，再抹麻油，再放进去熏，再拿出来等它冷却。就这样熏五次，钵就像喷了黑漆一样，这时就可以决意了，这样的钵才可以称为钵。

同时，在处理钵的时候，如果还欠了卖家的钱，即使只有少量的的钵钱没有还清，也不能受持，因为它还是属于卖主的。

获得了钵，就应该要进行决意，但是如果两个钵应该怎么办呢？在《律注》里说：假如有一个想要钵的比库获得了十个钵，他想要用这所有的十个钵，应该怎么办呢？他可以受持一个钵，第二天再把这个钵捨掉，再决意另外一个钵，就是一天决意一个钵，然后把它捨掉，这样，即使用一百年都不会犯戒。但如果从钵口周围两指宽以下的地方破了个洞，能够使粟米饭漏出的量的破洞，这样的钵就失去了它的受持，应该先补好再受持。

违犯持多余钵这条学处，有五个因素：

1. 是自己所有的、尺寸具足的钵。
2. 已入已数。就是如果今天获得了，那么今天就算一天，到了第十天，就必须要有决意了，到第十一天的明相一出现，就犯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3. 断了障碍的状态。即钵并不是丢了、破了、被人抢了，就是没有特殊的情况。
4. 多余的钵。
5. 超过十天。

不犯的情况：

1. 在十天之内决意，但在决意之前，又须先把钵捨掉，不能同时拥有两个钵。必须先：Imam pattam paccuddharāmi 捨掉，再去决意 Imam pattam adhitthami 这个钵。
2. 作共有。即把这个钵和其他的比库先作共有。
3. 送人。

4. 丢失了、破了、烧坏了、被抢走了、被亲密者取了。

5. 疯狂者等。

这条学处也是不管知不知道都算犯，比如超过了十天，却认为还没有，也犯尼萨耆亚巴吉帝亚。同时，如果其他的比库把钵捨给自己，应该要还给对方。当时六众比库在其他的比库捨了钵之后，就认为这个钵是自己的了，不归还，那些比库就把这件事情告诉了跋嘎瓦。跋嘎瓦说：“诸比库，其他的比库捨了钵之后不得不还，如果不还，就犯恶作。”

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22 钵不满五缀换新钵

那个时候，佛世尊住在释迦国的咖毕叻瓦土的榕树园。

当时有一名陶匠，向比库们做邀请说：“圣尊，如果想要钵的，我会供养。”于是，比库们就不知量地要很多的钵，已经拥有了小钵的就想要大钵，已经有了大钵的就想要小钵。于是这名陶匠整天都在为比库们做钵、烧钵，没有时间再做其他的陶器去卖，这样，他的生活就越来越贫困，他的妻儿们也因此而很疲劳。于是人们就批评说：“为什么沙门释迦子不知量而要那么多的钵呢？那位陶匠为这些比库们做钵，而自己连生活都不能维持。”这些批评的话让比库们听到了，其中少欲的比库也这样批评，并把这件事情告诉了跋嘎瓦。于是跋嘎瓦说：

“诸比库，不得乞钵，若乞讨者，犯恶作。”

后来，有一位比库的钵破了，他想跋嘎瓦已经禁止乞求钵，所以不敢去乞讨钵，不得不用手去乞食。人们又批评说：“为什么沙门释迦子要用手去

乞食呢？就像外道一样。”这件事情被佛陀知道了，佛陀说：

“诸比库，钵丢失了或破了的，允许乞钵。”

因为跋嘎瓦允许钵丢失了或破了就可以乞求新钵，于是六众比库的钵稍微有一点点破就去要钵。这样，那些陶匠又因为六众比库而做很多的钵，不能做其他的陶器去卖钱，他们的生活又开始贫困了。人们又批评说：“为什么沙门释迦子不知量而乞求那么多的钵呢？那些陶匠好不容易对比库做邀请，为他们做钵，他们却要那么多的钵，使陶匠自己的生活都成问题”。这些批评又让比库们听到了，少欲的比库也这样批评，就告诉了佛陀，于是佛陀因此制定了这条学处：

Yo pana bhikkhu ūnapañcabandhanena pattena aññam navam pattam cetāpeyya, nissaggyam pācittiyam.

Tena bhikkhunā so patto bhikkhuparisāya nissajjtabbo yo ca tassā bhikkhuparisāya pattapariyanto, so tassa bhikkhuno padātabbo “ayam te bhikkhu patto yāva bhedanāya dhāretabbo” ti, ayam tattha sāmīci.

——若比库以不到五补缀的钵换取其他新钵，尼萨耆亚巴吉帝亚。该钵应由那位比库在比库众中捨，而该比库众最后的钵应给与那位比库：“比库，这是你的钵，应持用至破为止。”这于此是如法的。

在这条学处里包括了两部分的内容：第一部分是比库在钵不到补五次而换其他新钵，就犯尼萨耆亚巴吉帝亚，第二部分是捨钵的方法。

“不到五补缀”：是指还没有补到五个地方，或者说所补的还没有达到一定的量。已经有了五个补缀或者超过一定量的钵，就称为非钵，即不再是钵了，失去了钵的受持，因此就可以再乞求其他的钵。

如果还没有超过，在什么情况下不能去要求新钵，而应该再补缀呢？

如果钵的钵口周围以下两指宽的地方有裂痕，那么在裂痕的最下端，用刺刺穿或者用线、麻绳等绑紧之后，再用一些薄铅片或者其他东西把它黏牢固。这样补缀好，受持之后就可以继续使用。否则，如果超过一定量的饭，就会失去它的受持。如果钻个小洞绑着也可以，或者用烧烤了的砂糖拌着石灰把钵的洞堵住也行。

如果破了两个裂缝，或者有一个裂缝超过了四指宽，或者有三道裂缝，或者有一道六指的裂缝，或者有四道裂缝，或者一道八指宽的裂缝，又或者已经破了五个裂缝，或者有一道十指宽，这样的钵，不管是修补还是没有修补，都是属于非钵，这样就可以去乞求新的钵。

铁钵相对比较耐用，如果是陶钵，裂了就比较难使用。铁钵即使有五个或者超过五个破洞，假如那些破洞可以用铁粉或者用补丁，或者用圆的铜片补缀之后磨净，只要在第二天可以使用，就不应该去乞讨新钵。如果是破了一个大洞，没办法再用圆的铜片补缀，而且会黏着食物，这样的钵就成了不许可的钵，就可以去乞求其他的钵。陶钵也一样，如果是还不到五个补缀就去乞求其他的钵，那么在为获得新钵而努力就犯恶作，已经获得就犯尼萨耆亚巴吉帝亚。这样就应该捨，怎么捨呢？

应该在比库僧众中捨。把要捨的钵带到比库僧中，所有在同一界内或者同一寺院的比库全部都要把自己的钵带过来集合在一起，然后再选一个有德的比库去受理将要捨钵的比库，把这个犯戒的比库不到五补缀就换了的新钵收缴过来，对僧团当中瓦萨最大的长老说：“尊者，请拿这个钵。”假如那位长老不喜欢这个钵，或者因为他少欲而不去取，这是可以的。但如果他出于

慈悲、出于同情而不拿，就犯恶作。假如长老拿了这个钵，就可以把自己的钵给瓦萨第二大的，如果喜欢这个新的钵就可以拿，如果不喜欢单就给下一个，就这样一个一个地传下去，直到在所有比库僧中那个最烂的、最坏的、最旧的钵获得之后，再给那个犯戒的比库，说：“比库，这是你的钵，你应该持用一直到破为止。”这样是如法的。

那个拿到了最旧的钵的比库，就应该像乞求到的新钵一样，要很恭敬地使用。如果嫌这个钵太破了或者太旧了，很厌恶地把它放在床底下、椅子上或者放到外面去，或者用来煮粥等等，这些不当的使用，或者捨弃，就犯恶作。他只能用这个旧钵。

违犯这条学处有四项因素：

1. 达到决意的钵不足五个补缀。即这个钵是符合一定量的，同时也是熏过的，修补还不到五个补缀。
2. 指定为自己用的钵。
3. 没做表示。施主还没有明确地邀请说：“尊者，若您想要钵，我可以供养。”
4. 由此而获得。

不犯的情况：

1. 丢失了或破了。
2. 自己的亲戚邀请。
3. 他人的亲戚邀请了，为他人乞求钵者。
4. 以自己的财物取。如果自己有必需品，跟净人说：“我需要一个新钵。”
5. 疯狂者等。

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23
存放七日药过七日

那个时候，佛世尊住在沙瓦提城揭德林的给孤独园。

当时具寿毕陵德瓦赤在王捨城的城郊清理一个山洞，想要住进去。当时马葛特国的萨米亚宾比萨勒王来到具寿毕陵德瓦赤的地方，顶礼尊者，坐在一边，对具寿毕陵德瓦赤说：“尊者，长老想命人做什么呢？”毕陵德瓦赤尊者说：“大王，我想清理山洞用来做石室。”国王就说：“尊者，那么圣尊想要园民(*ārāmika*)吗？”（园民，即可以住在寺院或寺院附近，专门服务僧团、服务寺院的净人。）

毕陵德瓦赤说：“大王，跋嘎瓦还没有允许用园民。”

国王说：“尊者，那么请您去问一问跋嘎瓦，允许或不允许都来告诉我。”

具寿毕陵德瓦赤对萨米亚宾比萨勒王说法，国王听完很高兴地离开了。具寿毕陵德瓦赤派使者到跋嘎瓦那里问：“尊者，马葛特国的萨米亚宾比萨勒王想要供养园民，尊者，我应该怎么办呢？”

佛陀就此因缘对比库们说：“**诸比库，允许园民。**”意思是僧团或寺院允许使用服务僧团、服务寺院的人，也就是净人。

萨米亚宾比萨勒王到具寿毕陵德瓦赤那里顶礼了尊者，问尊者说：“尊者，跋嘎瓦是不是允许用园民了？”尊者说是的。国王说：“好！我就想要供养园民给尊者。”

国王说好了供养园民给具寿毕陵德瓦赤，结果可能因为做国王的事情太多，把这事给忘了，过了很久才想起。于是问他的一位大臣：“我曾经答应要供养园民给毕陵德瓦赤尊者，现在供养了没有？”

大臣说：“大王，还没有供养过。”

国王问：“现在过了多少天？”

这个大臣一算：“哦，大王，已经过了五百天了。”

国王就说：“那就供养五百个园民给长老毕陵德瓦赤。”

大臣于是供养了五百个园民给具寿毕陵德瓦赤。这五百个人住在一起就变成了一个村，所以就叫作“园民村”，又叫作“毕陵德村”，具寿毕陵德瓦赤就以这个村作为护持的村。

有一天，长老毕陵德瓦赤穿好了下衣，拿了上衣和钵，为了乞食进入了毕陵德村。当时村里正好有节庆，少女们穿着很漂亮的衣服，打扮得如花似玉，戴着花鬘、戴着种种的饰品玩乐着。具寿毕陵德瓦赤次第地乞食，到了一个园民家门口，他走进去，坐在已经准备好的座位上。这个园民女人有个女儿，见其他少女都打扮得很漂亮，而自己家里太穷，没有装饰品，于是对她妈妈哭闹着说：“我要花鬘、我要花鬘，我要装饰品。”

具寿毕陵德瓦赤就问这个妇女：“你女儿为什么哭呢？”

这个妇女说：“尊者，她见到其他女孩打扮得很漂亮，所以哭着要花鬘，要饰品，而我们是很穷的人，哪里有花鬘和装饰品呢？”

这时，具寿毕陵德瓦赤拿着一个草垫，对那个妇女说：“你把这草垫放在孩子的头上。”

那个妇女就把草垫放在她女儿的头上，这时，奇迹出现了！草垫即刻就变成了黄金做的花鬘，很漂亮，非常高贵，甚至连国王、王宫里面都没有这么漂亮的金花鬘。

小女孩戴着这个高贵美丽的金花鬘，人们见了无不感到怀疑：这么穷的

家，哪里来的那么漂亮、那么昂贵的金花鬘呢？于是他们将这件事情禀告宾比萨勒王，说：“大王，一个园民家的女孩有个黄金花鬘，非常漂亮、非常高贵、非常高价，连国王的皇宫、后宫都没有像这么漂亮的金花鬘，可他们都是穷人，从哪里来的呢？肯定是偷来的。”

萨米亚宾比萨勒王说：“把那一家人抓过来。”于是，那家的人全部被抓去了。

具寿毕陵德瓦赤在一天早上，穿好下衣，拿了钵和衣，进入毕陵德村去乞食，又到了那个园民的家，发现没人在家，就问邻居：“这家人去哪里了？”邻居说：“尊者，因为那个金花鬘的缘故，被国王抓走了。”

于是，具寿毕陵德瓦赤去到宾比萨勒王的宫殿，坐在准备好的座位上。宾比萨勒王见到具寿毕陵德瓦赤就起来顶礼，然后坐在一边。具寿毕陵德瓦赤问国王：“大王，你为什么要抓那园民的一家人呢？”

国王说：“尊者，这个园民家有个金花鬘，而且很高贵、很漂亮，连我的皇宫、后宫里都没有像这么高贵、漂亮的金花鬘，而他们都是穷人，哪里能有这么漂亮、高贵的金花鬘呢？一定是偷来的。”

于是毕陵德瓦赤尊者就决意：“让马葛特国宾比萨勒王的整个宫殿都变成黄金。”于是整个宫殿立刻就变成了黄金。

毕陵德瓦赤尊者就问国王：“国王，整个宫殿都是黄金，从哪里来的呢？”国王惊讶地说：“哦！尊者，知道了，知道了，这是尊者的神通力带来的！”国王随后就把那园民的一家释放了。

从此，人们就知道了具寿毕陵德瓦赤在包括国王在内的众人面前示现了上人法——神通，他们都很欢喜、很有信心，于是就拿了很多的糖、酥油等

供养了具寿毕陵德瓦赤，毕陵德瓦赤尊者就把这些药捨给他的弟子们，弟子们都获得了很多酥油、油、糖、蜜糖等，他们就把这些放在罐子里，罐子都装满了，就放在瓮里，瓮里又装满了，就放在滤水袋里，滤水袋又装满了，就挂在窗上。这些东西放久了就全部黏在一起，引来了老鼠，老鼠把这些东西吃得遍地都是，弄到脏兮兮的。

人们到寺院里去看到了这个情景，讥嫌地说：“怎么沙门释迦子也储存那么多货物啊？那么多东西，就像马葛特国的宾比萨勒王一样。”这些批评声让比库们听到了，那些少欲的比库也批评，并把这件事情告诉了佛陀。佛陀因此制定了这条学处：

“凡生病比库所服用的药——熟酥、生酥、油、蜜糖、糖，接受后，最多可以储存七日食用，超过此者，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佛陀允许生病的比库服用一类药，这类药一共有五种，即：熟酥、生酥、油、蜜糖和糖。药(bhesajja)，并不是指食物，而是指可以起到治病、疗病作用的，或者起到某种程度的保健作用的。

熟酥(sappi)，是指用牛奶等提炼出来的，生酥也是，例如把牦牛奶挤出之后进行提炼，浮在上面的油就称为生酥，生酥再制成熟酥。只要那种肉类是戒律允许的，那么，由它们的奶所制成的熟酥或生酥也是允许的。例如牛肉是比库可以吃的，所以用牛奶制成的酥就可以用。而马肉是不允许的，那么用马奶做成的酥就不允许。油，是指用胡麻、芥子、蜜树、蓖麻、净肉脂肪等榨成的油。蜜糖，是指蜜蜂所酿的蜜。糖，是指用甘蔗榨成的糖，即纯蔗糖。

这里的药品，是指这五种或者其他药里面参有这五种。这些药品接受

之后，可以储存七天并且食用。

关于这些药的接受和食用：如果是脂油，比库在午前接受、在午前煮、在午前过滤而以油来食用，这是允许的。因此，除了人油之外的其他油，在午前接收后，自己煮而产生的油，以非食物来食用是可以的。由未达上者煮了供养，在当天午前食用是可以的。而其他时限药例如牛奶等食品是不可以煮的。已经制成了的熟酥和生酥可以自己煮，可以储存，但不能在当天午前当食物来用。如果是在午前所接受的牛奶等等，由未达上者煮了之后所制成的熟酥，在当天的午前当食物却是可以的。

所以，这里差别就在于如果是比库自己煮，那么在当天就不能当食物，但是由未达上者比如沙马内勒、居士、净人等去煮，就可以当食物食用。而午后开始，只要是不作食用目的的，即使超过七天也没有罪。

“可以储存七日食用”：如果在午前接受了而储存，存放之后在当天的午前可以当食物来食用，从午后开始，以及从午后接受的以非食物来食用，就可以在七天之内。

目的是为了要做油而接受终生药，例如芥子、蜜树、蓖麻等，这些在当天作成的油可以储存七天，在第二天做成的油可以储存六天，在第三天做成的油可以储存五天……在第七天榨成的油，只能在当天食用。到了第八天明相一出，就犯尼萨耆亚巴吉帝亚。以不作食用的目的，在第八天还没有捨，就还可以作为外物来使用。例如油可以用来涂脚，作涂抹使用。对此，如果是七日药，在对僧团或者在对小众两三位比库，或者对个人捨了之后，即使再获得该药，这种药也不能用来涂伤口或者食用，只能用来点灯或涂墙等等，其他的比库还是可以用来涂身的。但如果在完全没有期望的情况下丢弃、捨

弃了，这样再供养还是可以用的。

因此，违犯七日药这条学处有三项因素：

1. 自己所有的熟酥等。
2. 已入已数（已经接到手了）。
3. 超过了七日。

不犯的情况：

1. 在七日内决意，在七日内食用完。
2. 送人。
3. 丢失。
4. 烧坏。
5. 被抢夺后取。
6. 被亲密者取。
7. 被未达上者无期望地丢弃、捨弃、扔掉后再布施而获得后服用者。
8. 疯狂者等。

【即席问答】

问 1：学处不犯的情况经常有一条是“疯狂者”，那么，如果一个比库疯了，他还能再继续当比库吗？

玛欣德尊者：如果真的是完全疯了，他还没有还俗，在这种情况下，他还是属于比库。

问 2：记得有一个学处是比库不能在未达上者面前示现上人法，那么具寿毕陵德瓦赤在变现金花鬘和金宫殿的时候，还没有制定这条学处吗？

玛欣德尊者：是的，还没有。

问：也就是说佛陀制定学处，不一定是有一位比库初犯，而是第一次被佛陀发现才制定某一个学处？

尊者：佛陀制定学处，通常是在僧团当中或者某一位比库做了某一件事情被人们讥嫌，引起骚动或造成了一定的混乱，佛陀就会因此制定学处。因为毕陵德瓦赤尊者在示现神通的时候，并没有造成民众的骚乱，没有人去批评他，所以佛陀没有制定相应学处。但是后来另外一位尊者叫做 Piñdola-bhāradvāja（宾兜叻跋勒德瓦哲），他示现神通后就造成了大众的骚动，所以佛陀就禁止比库对未达上者显现神通。

问 3：请问冰糖属不属于七日药？

玛欣德尊者：属于。

问 4：如果一位比库是在午后获得七日药，他储存了三天，又供养另外一位比库，那么储存的日数是累计还是重新开始算？

玛欣德尊者：累计，只要比库一到手就开始算。

《律学讲座》第二十九讲

听写: L2er

巴利语校对: 林川云

中文校对整理: 巴利

注: 未经玛欣德尊者审核

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第 8 讲)

尼萨耆亚巴吉帝亚之 24

提前寻求或使用雨浴衣

那个时候, 佛世尊住在沙瓦提城揭德林的给孤独园。

由于古代没有水龙头, 洗澡不像现在这么方便, 人们通常会去河里洗, 但是雨季的河水很大, 可能会有危险, 所以人们就穿上一种浴衣在雨中洗澡。当时跋嘎瓦允许比库们使用雨浴衣(vassikasātikā)——比库们在雨季洗澡时穿用的袈裟。

六众比库就提前去寻求雨浴衣, 而且很早就穿著雨浴衣, 所以他们的雨浴衣到了雨季就破了, 只能裸体洗澡。比库中的少欲者就批评他们, 并告诉跋嘎瓦, 跋嘎瓦就制定了这样一条学处:

在热季的最后一个月, 比库可以寻求雨浴衣; 热季的最后半个月做好后可以穿著。假如还未到热季的最后一个月即寻求雨浴衣, 还未到热季的最后半个月即做好并穿著者, 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在热季最后一个月, 比库可以寻求雨浴衣”: 比库可以到曾经布施雨浴衣的居士们那里这样说: 现在是适合雨浴衣的时候、是适合穿雨浴衣的时节、有人会在这段时间布施雨浴衣, 但不能说: 你们布施雨浴衣吧、你们把雨浴衣供养给我们吧、你们为我去准备雨浴衣吧。

按照印度佛教的历法，一年可分为三个季节：热季(gimhāna)、雨季(vassāna)和凉季(hemanta)。如果没有闰月，热季是四个月，如果有闰月，闰月通常会在热季。热季的最后一个月，例如这张今年的佛教历，从 7 月 4 日开始直到 8 月 2 日这一个月的时间，比库就可以去寻求雨浴衣了，也就是可以去叫人准备雨浴衣了。到了 7 月 19 日，也就是 18 日是月黑日的诵戒日，第二天开始这半个月当中可能会下雨了，这个时候就可以穿著雨浴衣。如果在 7 月 3 日或之前就叫人去准备雨浴衣，或者做好了，在 7 月 18 日或之前去穿雨浴衣，那么这样的雨季衣就应该捨弃，捨弃以后还要忏悔。

违犯这一条学处有两种情况：寻求雨浴衣、穿著雨浴衣。

寻求雨浴衣，违犯的三项因素：

1. 指定为自己的雨浴衣（为自己做的雨浴衣）。
2. 非时寻求（在热季最后一个月之前）。
3. 由此获得。

穿著雨浴衣，违犯的四项因素：

1. 有衣（已经有了雨浴衣）。
2. 没有灾难（雨浴衣并没有被人抢）。
3. 是自己的雨浴衣。
4. 非时穿著（在热季最后半个月之前就穿了）。

如果在热季的最后一个月之前去叫人准备、寻求雨浴衣，或者在热季的最后半个月前就穿著雨浴衣，都犯尼萨耆亚巴吉帝亚，都必须要捨去再忏悔。

如果有了雨浴衣，但仍然裸体地在雨中沐浴，就犯恶作。

不犯的情况：

1. 在热季的最后一个月寻求雨季衣，热季的最后半个月做好后穿著。
2. 在热季的最后一个月之内寻求雨浴衣，热季的最后半个月之内做好后穿著。
3. 以所寻求的雨浴衣穿著度雨安居。也就是在雨安居期间自己叫人准备的雨浴衣穿著，或者在雨季穿著自己的雨浴衣在雨中沐浴。
4. 洗后保存。
5. 适当的时候穿用。
6. 衣被抢夺、衣丢失、灾难时。
7. 疯狂者等。

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25

施衣后夺回

那个时候，佛世尊住在沙瓦提城揭德林的给孤独园。

当时具寿伍巴难德释迦子对其他的比库这样说：“贤友们，来，我们去其它地方云游。”一位比库说：“尊者，我的衣已经很破烂了，我不去。”伍巴难德说：“贤友，你跟我走，我就供养袈裟给你。”然后就把他的袈裟给了那位比库。后来那位比库听说跋嘎瓦也要去其它地方云游，就想跟着跋嘎瓦一起。具寿伍巴难德对那位比库说：“来吧贤友，我们准备去云游了。”那位比库说：“尊者，我不和你一起去了，我想跟跋嘎瓦一起去。”伍巴难德说：“我把袈裟给你是希望你跟我一起去。”于是他要那位比库把衣还给他，那位比库不还，他就夺回来。

于是那位比库把这件事情告诉了其他的比库，一些少欲者批评说：为什

么具寿伍巴难德释迦子把自己的袈裟供养了其他比库之后，又愤怒、不悦地抢回来呢？并把告诉了跋嘎瓦。跋嘎瓦就因此制定了这样一条学处：

若比库自己施衣给比库后，愤怒、不悦和夺取或令夺取者，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把自己的衣”：衣，包括六种材料所制成的且达到共有之量——尺寸达到共有的、最下量的衣。

“给比库”：给其他的比库。

“愤怒、不悦”：不满、不高兴、生气。

“夺取”：自己抢回来。

“令夺取”：叫其他人去抢回来。

这样把袈裟供养给其他的比库，愤怒、不悦而抢回来，就犯尼萨耆亚巴吉帝亚；如果是其他的物品，因为愤怒、不悦而抢回来就犯恶作；如果是把自己的衣供养给了其他比库，因为不高兴或者对方没有按照自己的意愿而抢回来，就犯尼萨耆亚巴吉帝亚；如果是对未达上者，比如对沙马内勒等，就犯恶作。

因此，违犯施衣后收回衣的这条学处有五项因素：

1. 达到共有最下量之衣（这衣已经可以共有了）。
2. 自己已经给了（自己已经把衣供养给了其他的比库）。
3. 自己想（知道那件袈裟是自己的）。
4. 已达上者（其他的比库或者比库尼）。
5. 愤怒而夺取，或令夺取。

不犯的情况有：

1. 获他给。给了之后又想给其他人，比如我们去学习，把袈裟给我们的老师、戒师等，不犯。
2. 以为是亲友而取（认为对方是很亲密的朋友）。
3. 疯狂者等。

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26

自乞线织衣

那时，佛世尊住在王舍城竹林的喂松鼠处。

六众比库为了做袈裟就去乞求了很多的线，袈裟做好后还有剩余。六众比库说：“贤友们，我们再去要多一点线，再叫织匠去织衣”。于是他们要了更多的线叫织匠们织衣。织了衣之后又有剩余的线，又叫人去要多一点线，又织衣……这样每次要了很多的线织了袈裟又剩了一些线，又再要线，又再织衣。于是就有人批评他们，佛陀因此制定了这样一条学处：

若比库自己取线后，请织匠们织衣者，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线”：包括麻线、棉线、丝线、毛线、亚麻线、粗麻线等适合做袈裟六种线。

“请织匠们织衣”：在叫织匠们织衣时，犯恶作；袈裟织成了，袈裟拿到手，犯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违犯这条学处有三项因素：

1. 为了衣而取线（想要做袈裟而向人讨一些织衣的线）。
2. 指定为自己。
3. 不如法的乞求、不如法的令织匠们织。

不犯的情况：

1. 为了缝衣、缝纽扣、缝腰带、缝肩袋、缝钵袋、滤水器而要一点线。
2. 向亲戚要一点线。
3. 施主已经做过邀请。
4. 为了他人（为了要给他人织衣）。
5. 以自己的财物。
6. 疯狂者等。

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27

令织好衣

那个时候，佛世尊住在沙瓦提城揭德林的给孤独园。

有一位居士要出远门，在出远门之前对他的妻子说：“你准备线去给某某织布匠，袈裟织好后就保存好，等我回来再把那件袈裟供养给伍巴难德释迦子尊者披著。”

这话正好被一位托钵的比库听到了，他回去告诉了具寿伍巴难德释迦子，说：“贤友伍巴难德，你很有福报啊。我在托钵的时候听到某某地方的一个居士在出远门之前对他的妻子说准备拿线给织布匠，织好袈裟之后供养给你。”伍巴难德释迦子说：“哦，他是我的护持者，那位织匠也是我的护持者。”

于是具寿伍巴难德释迦子就去到那个织匠那里，对织匠说：“贤友，这件衣是指定为而我织的，请你们做得长、宽、坚固、善织、善编织、善刮平，以及做得很平滑。”

那些织匠说：“尊者，施主把线拿来的时候就交代我们，就用这些线，根据这些线的多少而织衣。所以，不可能再做更长、更宽、更坚固的衣了。但可以为您编织好一点、刮平一点、做得更平滑一点。”

伍巴难德释迦子说：“哎呀，贤友们，你们不用理会这些，就照我的意思做得更长、更宽、更坚固就好了。”

于是那些织匠把居士拿来的线全部挂在织布机上，去到那位居士家，对居士的妻子说：“我们还需要一些线。”那位居士的妻子样说：“贤友，我不是已经说过根据我给你们的线去织合适大小的衣吗？”织匠就把伍巴难德说要做更宽大衣的事告诉了那位居士的妻子，居士的妻子就不得不再给他们一些线。

那位居士出远门回来，伍巴难德释迦子就去到他家里，坐在已经准备好的座位上。那位居士顶礼伍巴难德尊者之后坐在一边，问他的妻子说：“那件袈裟是不是已经织好了？”妻子说已经织好了。“你拿过来，我要供养给具寿伍巴难德释迦子。”于是他的妻子就把那件袈裟拿了出来，并把这件事情告诉了她的丈夫。

居士把袈裟给了具寿伍巴难德释迦子之后就批评说：“为什么沙门释迦子那么大欲、不知足，供养衣给他已经不容易了，他还要在没有受到我的邀请就到织匠家里去说要织怎样怎样的衣。”这件事情被其他的比库听到了，也这样批评，并告诉了跋嘎瓦，跋嘎瓦因此制定了这样一条学处：

如果非亲戚的居士或女居士请织匠们指定为比库织衣，假如那位比库事先未受到邀请就前往织匠处对做衣作提议：“贤友们，这件衣是指定为我而织的，请你们做得长、宽、坚固、善织、善编织、善刮平，以及做得善平滑，

或许我们会送些东西给具寿们的。”若该比库如此说后送了某些东西，即使是钵食之量，也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这条学处的重点是在前面，是指一位比库在没有受到邀请就去对织匠们指示他的袈裟要怎么怎么做。

“非亲戚”：是指从母亲和父亲上溯七世都没有血缘亲的关系。

“居士”就是在家男子，“女居士”就是在家女子。

“指定为比库织衣”：以比库为对象准备把衣织好后供养给他（指比库）。

“衣”是指用棉、麻、亚麻等六种材料所织成的衣，而且也达到了共有的最下的量。

这位比库如果是没有受到邀请就前往，或者他送任何的东西，即使是钵食之量，也是犯尼萨耆亚巴吉帝亚。“钵食之量”包括了粥、饭、嚼食，哪怕是粉、药丸、齿木、衣沿的线，甚至只是这样说。

违犯这条学处有四项因素：

1. 前往非亲戚未作邀请的织匠处作指示。
2. 指定为自己的衣。
3. 因他的话而增加线（因他指示之后，施主加多一些线）。
4. 获得衣。

如果只是去指示，就犯恶作。当衣织好一到手，就犯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不犯的条件是：

1. 诸亲戚（如果是自己的血亲要供养袈裟给比库，比库请织布匠去织衣）。
2. 已经作过邀请。

3. 为了给他人织衣。
4. 以自己的财物。
5. 施主想要织高价的，却去指示说要织便宜一点的，不要那么昂贵和浪费的。
6. 疯狂者等。

**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28
存放特施衣过限**

那个时候，佛世尊住在沙瓦提城揭德林的给孤独园。

当时比库们正在过雨安居。有一位大臣要出远门，准备出征，他派遣了一位使者到比库那里说：“尊者们，请过来吧，我想供养雨安居的衣。”由于跋嘎瓦还没有允许比库在雨季接受雨安居的衣，比库们没有去接受。那位大臣就批评说：“为什么我请尊者们来接受我的雨季衣的供养，他们却不来呢？我准备去出征，生死未卜。”比库们听到这位大臣的批评，就把这件事情告诉了跋嘎瓦，跋嘎瓦对比库们说：“比库们，我允许接受并保存特施衣。”

因为佛陀允许特施衣，比库们就接受了特施衣，并储存起来，挂在衣杆上。具寿阿难在巡查孤邸的时候，看到好多的袈裟挂在衣杆上，他就问比库们说：“贤友们，这些是谁的袈裟？挂了那么多在衣杆上。”他们说：“这是我们的特施衣。”阿难尊者问：“贤友，这些特施衣已经储存多少天了？”比库们说：“已经储存很久了。”阿难尊者就批评说：“为什么比库们接受的特施衣要储存过衣时呢？”阿难尊者就把这件事情告诉了佛陀。佛陀就因此制定了这样一条学处：

在未到咖帝咖第三个月满月之前的十日，若比库得到特施衣，知道特施衣的比库应当接受，接受后可以存放直到衣时。假如存放超过此者，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这里的“咖帝咖第三个月满月”，又跟佛教的历法有关。

雨季一共有四个月，雨季的第三个月的月圆日正好也是比库们圆满前安居的那一天。在那一天，比库僧要进行 pavāraṇā (自恣)，自恣第二天开始，过完前安居的，由于他圆满了雨安居，可以离开一天。这就称为咖帝咖的第三个月。我们以今年为例，今年是佛历的 2556 年，雨季一共有四个月，平时通常是在七月的月圆日——佛陀初转法轮的那一天，从第二天开始入雨安居。今年由于热季有四个月，所以推迟了一个月，今年的雨安居是从八月三日直到十月三十日，是前安居圆满的一天。这一天是古印度七月的月圆日，大约相当于农历的九月十五日，这一天就称为咖帝咖第三个月满月的月圆日。那么，从出雨安居时间往前推的十天，可以接受特施衣。

“特施衣”的意思是，如果施主将要出征或者要出远门，或者生病、怀孕，又或者没有信心的人刚刚生起信心，或者没有净信心的人刚开始生起净信心，这些人不管是自己去僧团供养，还是派遣使者去僧团做邀请说“尊者们，来吧，我想要供养安居的袈裟或者其他物品”，这种袈裟就称为特施衣。

(如法尊者注：特施衣，是施主专门供养给圆满三个月雨安居的尊者们但由于施主有事不能亲自参加咖提那的一种供养。) 如果比库们知道了这是特施衣，就应该接受，接受之后可以一直存放到衣时。这里的“衣时”(cīvarakālasamayam)，是指如果一位比库圆满了三个月的雨安居，他的衣就一直可以穿或者保存到第二年的凉季结束。凉季有四个月，再加上雨季的最

后一个月，因为他过的是前安居，所以一共有五个月是衣时。圆满了三个月前安居的比库，又敷展了咖提那，就有这五个月的咖提那的功德，所以，他可以存放特施衣到那个时候。如果没有敷展咖提那，他的特施衣就只能储存到雨季的结束。例如如果一位比库过了前安居，但是他没有参加僧团敷展咖提那，那么特施衣就只能保存到 11 月 28 日。如果他圆满了三个月的前安居，又在安居之后敷展了咖提那，就可以把衣一直储存到第二年的 3 月 26 日，也就是凉季结束的最后一天。如果储存超过这个时候，就犯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因此，违犯这条学处一共有五项因素：

1. 尺寸具足的特施衣（也就是可以做共有的）。
2. 自己所有。
3. 未到咖帝咖第三个月满月之前的十日获得的。
4. 未决意，又没有作共有的。
5. 超过了衣时。

不犯的情况有：

1. 在衣时内已决意。
2. 把这些特施衣作共有。
3. 送人。
4. 丢失了。
5. 衣破了、破坏了。
6. 烧坏了。
7. 被抢夺。

8. 被亲密者取。

9. 疯狂者等。

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29
衣存俗家过六夜

那个时候，佛世尊住在沙瓦提城揭德林的给孤独园。

当时比库们在雨安居结束之后就去了林野的住处。有些咖帝咖贼想：比库们已经过了雨安居，他们可能有很多供养。于是他们为了获得财物而去攻击比库们，抢夺比库们的物品。比库们就把这件事情报告了跋嘎瓦，跋嘎瓦因此允许比库们在前往林野的住处时，可以把三衣的其中一件放在村落的俗家。比库们的衣放在俗家超过六天后，袈裟有些就丢失了、有的烧坏了、有的被老鼠咬了，于是比库们的衣就变得破烂了。有些比库见到就问：为什么你的袈裟这么破烂？并告诉了其他比库，那些比库就讥嫌说：“为什么把三衣的其中一件放在俗家超过六个晚上呢？”他们把这件事情报告了跋嘎瓦，跋嘎瓦就此制定了这样一条学处：

雨安居结束至咖帝咖满月时，凡是于公认有危险、有恐怖的诸林野坐卧处，比库住在如此的坐卧处，希望时，可以将三衣中的一件衣放置于俗家间。如果那位比库有任何因缘离开该衣，那位比库最多可以离开该衣六夜。离开超过此者，除了比库许可外，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雨安居结束至咖帝咖满月”：这又关乎印度佛教的古历。雨季一共有四个月，这四个月分别是萨瓦纳 (Sāvana)、婆塔拔搭(Potthapāda)、阿萨由加 (Assayuja)和咖帝咖(Kattikā)，雨季的第四个月是咖帝咖月，咖帝咖的满月也

是雨季的第四个月的结束。所以雨安居的结束至咖帝咖满月这个时间段，比库住在有危险、有恐怖的诸林野，如果在这些森林、旷野里有盗贼要抢比库的东西，那么比库可能会有生命或财产的危险。

“林野”：是指离开村庄至少五百弓，即方圆一公里之内都没有村庄的地方。住在这样的森林的比库，就可以把三衣的其中一件放在俗家间。“俗家间”是指他托钵的地方、村落。

“如果那位比库有任何因缘离开该衣”：比如他想去做些事情，可以离开衣六夜，到了第七天明相出现，如果还没有和自己的衣会合，就犯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违犯这条学处有四项因素：

1. 决意之衣（是指自己的桑喀帝、上衣或下衣）。
2. 未敷展咖提那。
3. 未获得比库僧团的共许。
4. 离开超过六夜。

如果敷展了咖提那，三衣全部离开都可以。

不犯的情况：

1. 离衣六夜。
2. 离衣不到六夜。
3. 离衣六夜后再进入村界居住后再离开。
4. 六夜之内捨弃，捨弃对这三衣准备离开的那一件的决意。
5. 送人。
6. 丢失。
7. 破坏。
8. 烧坏。
9. 被抢夺或取。
10. 被亲密者取。
11. 比库共许。
12. 疯狂者等。

那个时候，佛世尊住在沙瓦提城揭德林给孤独园。

当时在沙瓦提城有一个团体，为僧团准备了包括袈裟在内的饮食，他们想供养饮食之后再供养袈裟。六众比库到那个团体那里说：“贤友们，你们把袈裟供养给我们吧。”那些人说：“尊者，不能给，我们每年都会准备袈裟和衣食供养给僧团。”

“贤友们，僧团有很多施主，他们有很多食物，而我们是依靠你们的了，我们也考虑你们，所以我们才住在这里。如果你们不理解我们，那么还有谁能理解我们呢？贤友们，把这些袈裟给我们吧。”

就这样，那个团体被六众比库所逼迫，不得不把准备供养僧团的的衣给了他们。到了团体供僧的时候，他们就把准备的饮食供养给比库僧，僧众们不知道他们准备的袈裟被六众比库强行索取了。因为他们每年都这样供养，所以比库们说：“贤友们，你们把袈裟供养给僧团吧。”团体的人就说：“尊者们，我们现在已经没有袈裟了，我们所准备的袈裟都被六众比库索要了，他们占为己有了。”少欲的比库就批评说：“为什么六众比库明知那些物品是要供养给僧团的，还要回入为自己的呢？”他们就把这件事情报告了跋嘎瓦，跋嘎瓦因此制定了这样一条学处：

若比库明知是施向僧团的所得，而回入自己者，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明知”：自己知道，或者其他人告知。知道这些物品准备要供养给僧团了，即还没有供养给僧团，但知道是准备供养给僧团的。

“僧团的所得”：准备供养僧团的袈裟、饮食、坐卧处、坐卧具、医药资具，乃至粉药丸、齿木、布、衣沿的丝线等，只要是准备供养给僧团的，如果知道了，比库还向施主们索要，那么，在要的时候就犯恶作，一旦获得

了这些物品，就犯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因此，违犯这条学处有三项因素：

1. 施向僧人的情况（即物品准备布施给僧团）。
2. 知道后还回入自己。
3. 获得。

不犯的情况只有两种：

1. 施主如果问比库“你们要布施哪里”时，比库就可以说“你们的布施法能获得受用的地方”，或者说“随你们的心所欣乐之处而布施”。

意思是你们希望把这些物品布施到哪里，你们可以想所做的这些布施能够获得福报，获得想要获得的，或者圆满自己的愿。也可以说“你对谁有信心、对哪里有信心，就把你的这些物品布施给谁”。

2. 疯狂者等。

到现在为止，我们就讲完了三十条尼萨耆亚巴吉帝亚。这三十条学处都和物品有关，例如袈裟、钵、七日药、羊毛、坐具、布等等，所以，如果这些物品是通过不如法或者违犯学处而获得的，就必须把这些物品捨掉，捨掉之后再忏悔。如果不先捨掉，忏悔是无效的，所以这些学处都叫做“尼萨耆亚”——应该捨弃的、“巴吉帝亚”——心的堕落，尼萨耆亚巴吉帝亚就是这种罪或这条学处的名称。

【即席问答】

问 1：请问尊者，第二十九条的不犯的因素，三衣当中的其中一件衣六夜之内做捨弃，那么捨弃之后还可以再要回来吗？

玛欣德尊者：捨弃是指捨弃对这件袈裟的受持。

问：那他还可以再决意受取吗？

尊者：可以，任何时候都可以捨弃，然后再决意。

问 2：如果有施主问比库说“我想要供养一些资具给僧团，请问尊者，您觉得怎样布施会比较好？”如果这位比库回答：“现在尊者们比较需要医药资具，要是供养到个人会比较好一点。”这位施主听了就将本来想要供养给僧团的资具分别供养了每一位尊者，也包括这位说话的尊者。那么这位比库是否犯了第三十条的学处？

玛欣德尊者：他的意思是叫施主平等地供养所有的僧众，是吗？

问者：也没有，就是听说现在比较稀缺个人的医药资具，施主就供养了。

尊者：要看他的意图，如果他这样说的意图是为了使自己获得，就犯恶作；如果施主的意愿是想要供养僧团，而他想要把供养僧团那一份转给自己，这是违犯的。

问：只要有这个意图想要占有？

尊者：要有意图，或者做了努力。

问 3：第二十五条，比库施衣，如果他不是忿怒、不悦而夺取，只是要回这件衣，这样违犯吗？

玛欣德尊者：要看他的动机。例如如果给了衣之后，却想要更好的，这种情况就不犯。如果不是忿怒、不悦原先给的那件不够好而再拿回来，给另外一件，或者给了之后想把那件袈裟一起供养给其他比库，这样也不违犯。

问 4：如果居士已经把物品供养给僧团了，物品在僧团的仓库里放着，比库需要的时候，是通过僧团的分配还是他自己需要就可以去取？

玛欣德尊者：只要施主是供养给僧团的，那么谁都没有资格去动，必须经过这样的程序——僧团的仓库管理者或者保管僧团物品的人，必须在每半个月或者按照僧团规定的时间，把僧团在这段时间内所获得的任何物品——即使只是一根针、一根草药，都要先记下来交给僧团。僧团就会在集会时，在所有比库在场的情况下，宣布僧团在这段时间内获得了哪些物品，一项一项全部说出来，接着就征求所有僧众的同意。如果尊者们认为这些物品是可以布施给所有需要的比库，也包括沙马内勒，那么请大家保持沉默。可以说三次，如果在征求三次期间，没有任何一位比库提出异议，没有其他的问题，那么这些物品，任何的比库包括沙马内勒都可以领取。假如没有经过这个僧团的程序，那么即使是大长老，也没有资格决定这些物品想给谁就给谁，必须通过僧团的一致通过才能决定。因为这是给僧团的，所以任何一个人都没资格把它供养给任何人。如果把僧团的东西转给自己，就犯尼萨耆亚巴吉帝亚。如果比库把僧团的东西回给其他人，就犯巴吉帝亚。

问 5：假如我供养给僧团的食物，我自己先吃可以吗？

玛欣德尊者：施主对自己的物品，在供养之前有自主权。但是如果是替别人

供养就不行。如果是施主要供养给僧团的，你偷吃，就犯盗僧物。

问：布施前假如我包的是饺子，还没供养僧团，我和几个人先尝一尝可以吗？

尊者：那么除了你自己之外的其他人就倒霉了。我们知道宾比萨勒王过去世的故事。在过去韦沙菩佛的时代，有人想要供养僧团，结果有一群不信三宝的人在供僧之前，把准备供养佛陀为首的僧团的食物自己先吃了，再拿去供养僧团。由于这种不善业，他们死后都投生为饿鬼，在很漫长的大劫时间里，他们一直都在期待着能够脱离饿鬼身。等了好多位佛出世都没有脱离的机会，最后他们终于盼到了我们的果德玛佛出世，而且宾比萨勒王就是他们过去世当时的亲戚。宾比萨勒王准备要供养以佛陀为首的僧团，那些饿鬼就一直坐在墙外等着，就好像很多乞丐望着里面有很多吃的一样。但宾比萨勒王供僧之后没有做回向，所以那些饿鬼就无法获得功德，他们就在晚上号叫。宾比萨勒王听到那些叫声感到很恐怖，第二天就去问佛陀，佛陀说其实这些是你过去世的亲戚，他们想要功德，但是你没有把功德回向给他们，他们没有获得功德，所以他们这样号叫。宾比萨勒王听了，第二天就指定为这些过去世的亲戚做布施，又邀请了以佛陀为首的僧团，供养之后就做滴水回向，僧团又做祝福。那些过去生的亲戚就随喜说萨度！萨度！萨度！因为这样的功德，他们立刻就感到饱满，不再饥渴，佛陀用神通让这些人看到他们。这就是在《小部·墙外经》里记载的。所以，要供僧的食物不要自己先吃。

《律学讲座》第三十讲
 听写：王卫红
 巴利语校对：林川云
 中文校对整理：巴利
 注：未经玛欣德尊者审核

巴吉帝亚（第1讲）

前面我们学习了30条尼萨耆亚巴吉帝亚的学处，今天学习另一类学处——巴吉帝亚。

巴吉帝亚是巴利语 pācittiya 的音译。在《律注》里面解释：pāteti cittan’ ti pācittiyam, pā 是 pāteti, 即令堕落，使……堕落。Cittan 是“心”，让心堕落的行为称为 pācittiya。

又如《律藏·附随》说：pācittiyan’ ti yam vuttam, tam suñohi yathātatham, pāteki kusalam dhammam ariyamaggam aparajjhati; cittasam mohanatthānam, tenetam iti vuccati.

——“所谓‘巴吉帝亚’者，请听如实说：令善法堕落，违犯圣道，处于迷惘的状态，因此如是说。”所以，巴吉帝亚是指令心堕落。怎么样堕落呢？从善法中堕落，违犯了圣道并且使心处于迷妄、痴迷或者不善的状态，就称为巴吉帝亚。

巴吉帝亚这一类学处一共有九品，除了第八品有12条，其他每一品基本上由10条学处构成，因此，巴吉帝亚一共有92条。例如比库说虚妄语、与女人同宿、挖地、拔草、砍树、非时食、吃没经过授予的食物、杀生等等，这些都是属于违犯巴吉帝亚学处的行为。

巴吉帝亚 1

虚妄语

那个时候，佛世尊住在沙瓦提城揭德林给孤独园。

当时 Hāṭaka（哈答咖）释迦子很喜欢辩论，但是他又反反复复，经常推翻自己的论点。他和外道辩论时，否定之后又肯定，肯定之后又否定，经常是答非所问，故意虚妄语，故意骗人，约定之后又失信、失约。外道就讥嫌他说：“为什么哈答咖释迦子和我们一起辩论，否定之后又肯定，肯定之后又否定，又经常答非所问，故意骗人，约定之后又失信。比库们听到了外道们的这些批评，就去问哈答咖：“你怎么要这样做？”哈答咖说：“这样我才能辩赢他”。那些少欲的比库就批评说：“为什么哈答咖释迦子和外道辩论经常肯定之后又否定，否定之后又肯定？”他们就把这件事告诉了跋嘎瓦，跋嘎瓦严厉地呵斥了他，并制定了这条重要的学处：

Sampajānamusāvāde pācittiyaṁ.

——故意虚妄语者，巴吉帝亚。

“故意”：就是有心、有意的，即存心欺骗。所以《律藏》里说故意虚妄语是指欺骗在先的言语等。《律藏》提到八种非圣的语言——欺骗的语言，即不见谓见、不闻谓闻、不觉谓觉、不知谓知、见谓不见、闻谓不闻、觉谓不觉、知谓不知。

这里的讲的“见”(diṭṭhan)，是指眼睛看见，闻(sutan)是耳朵听到，觉(mutan)是鼻子嗅到，以及舌头尝到，身触到。

“知”(viññātan)，是指用心去知道、了知。

没有看到说看到、没有听到说听到、没有感觉说有感觉、不知道的说知

道、看到的说没有看到、听到的说没有听到、有感觉的说没有感觉、知道的说不知道，这些都是虚妄语。

说虚妄语，包括在说之前想要骗人、说的时候知道在骗人、说了之后知道自己已经骗了人，或者自己所说的和自己所看到的不一致，自己所说的和自己认可的不一致，自己所说的和自己所想的不一致，自己所说的和自己喜欢的不一致，这些都是虚妄语。

说虚妄语的“说”，是指把不真实的表达为真实的，或者把真实的表达为不真实的。包括用语言直接表达，包括说话或文字，也包括用身体，比如使眼色、打手势等，还有现代用电脑、网络等去传达一种不真实的信息，这些都是属于虚妄语。

和虚妄语这条学过有关的其他违犯也有好几种。如果比库想要告诉别人自己有上人法，例如有禅那、神通、证果等而说虚妄语，他就不是犯巴吉帝亚，而是犯了 pārājika（巴拉基格）。如果比库以没有根据的巴拉基格去诽谤其他的比库，他就犯 saṅghādisesa（桑喀帝谢思），如果比库用没有根据的桑喀帝谢思去诽谤其他的比库，也犯巴吉帝亚。如果用行失坏——行为失坏、戒的失坏等去诽谤其他比库，这样的虚妄语，就犯恶作。又如果比库用暗示的方式来说自己拥有上人法，例如说就在你的精舍里那位比库是阿拉汉等这样的方式来表明自己有上人法而说虚妄语，如果对方明白意思，就犯 thullaccaya（土喇吒亚），如果对方不明白意思，就犯恶作。

违犯虚妄语有两项因素：

1. 欺骗（心存欺骗，以欺骗之心说其言）。
2. 努力让对方明白或者让对方明白而做出努力。

不犯的情况：

1. 嬉戏而说。

《律藏》里解释为“疾速而说”，也就是在说的时候没有考虑清楚或者疏忽而说错了，或者说太快说错了。

1. 误说（即口误）。

2. 疯狂者等。

因此，只要心知道那是不真实的，把不真实的想法或意图表达出来就是虚妄语。所以，没有所谓的方便妄语，假的就是假的，真的就是真的。

巴吉帝亚 2

辱骂语

那个时候，佛世尊住在沙瓦提城揭德林给孤独园。

当时六众比库中一些比库在争论的时候，用出身、名字、姓、职业、技术、长相、烦恼等辱骂、污辱其他的比库。其中少欲者就批评说：“为什么六众比库和其他的比库在争论的时候用各种方式来骂他们呢？”他们把这件事情报告了跋嘎瓦。跋嘎瓦就把六众比库叫过来，问他们是否属实，他们说是的。于是，佛陀就严厉地呵斥了六众比库，接着讲了一个预言故事。

佛陀说，在很久以前的 takkhasilā（答格西喇），有一个婆罗门养了一头牛，这头牛叫作 Nandivisāla（难地维萨腊）。难地维萨腊牛对那个婆罗门说：“婆罗门，你去对那些人说，我的牛能拉满满一百车的货物，然后你就跟他们打赌，下一千金的赌注”。于是那个婆罗门就对那些有钱人说：“我的牛能拉满满一百车的货物”，他们当然不相信他的牛有那么大的力量。只见婆罗

门把难地维萨腊牛套在拉满了一百车货的车上，对牛大声骂道：“走！没有角的，咕嗒！”那头牛听到这样骂他，就站在那里纹丝不动，于是这个婆罗门就输了一千金，很不高兴。难地维萨腊牛就问它的主人：“婆罗门，你为什么不高兴呢？”婆罗门说：“我因为你而输掉一千金呢！”难地维萨腊牛说：“我有角，你为什么骂我无角的？为什么说：走！没有角的；拉！没有角的。这样吧，你再去对那些有钱人说：我的牛能够拉满满一百车的货物，然后和他们赌两千金。不过，你别再骂我没有角的”。于是那个婆罗门又去对那些有钱人说“我的牛能拉满满一百车的货物”。那些有钱人已经知道他为此输掉了一千金，现在又来，真的叫作“吹牛”。于是他们就和他赌两千金。婆罗门又把难地维萨腊牛套在一百辆载满货物的车上，大声说：“前进吧，好牛！拉吧，好牛！”牛被他这么一赞，没想到真的拉动了这一百辆载满货物的车。于是这个婆罗门就赢了两千金。

佛陀就对比库们说：“连畜牲都不喜欢那些辱骂的、粗恶的语言，更何况是人！”于是，佛陀制定了这样的一条学处：

Omasavāde pācittiyaṁ。

——辱骂语者，巴吉帝亚。

辱骂语：是指十种行相或十种不同的辱骂方式，分别是以出身(jātiyāpi)、名(nāmenapi)、姓(gottenapi)、职业(kammenapi)、技术(sippenapi)、病(ābādhenapi)、长相(lingeapi)、烦恼(kilesenapi)、犯罪(āpattiyañāpi)和恶骂。这十种辱骂方式每一种又有两种方式：一种低贱的，一种高贵的。例如骂出身低贱的说旃陀罗、编竹师、猎人、清扫粪便的人等等，骂高贵的婆罗门出身的用名字来骂刹帝利、婆罗门，用一些很难听的名来骂人。用在各地方都被

轻视的、被轻蔑的人名，用污辱性的、不恭敬的语言去骂，这称为用低劣的名。用高贵的名，是指是用佛、法、僧有关的在各个地方都被认为是很高贵的、不受轻蔑的，没有侮辱的意思的。姓，也有低等和高贵的姓。职业也有低等的和高贵的职业。例如做木工、清扫等，在古代认为是低贱的，在各个地方是被看不起的。在古印度，耕田、种地、做商业等职业，是受到尊重的，属于高贵职业。技术也有低贱和高贵之分。低贱的技术，例如做陶工、做皮革、织布、理发等，这些是受轻贱的。高贵的技术如算术、教书等，这些是受到尊重的。病，几乎所有的病都是低贱的。低贱的长相，如太矮、太高、太白、太黑、太丑、眼睛太小、呲牙等。高贵的相，如身材很好、不太黑也不太白、容貌端庄等。烦恼，一切的烦恼都是不好的。用犯罪(*āpatti*)，比如骂犯了什么罪。*āpatti* 是犯罪的意思，但是有时候*āpatti* 在组合中也可以变得很好的，比如 *sotāpatti* 就是“入流”，这是很好的，或者 *samapatti* 是“入定”，这个也很好的。所以*āpatti* 是达到或者进入的意思，但通常是作为犯罪的意思。比如*āpatti* 就是犯罪的意思。入流、入定这两个配合，属于高贵的，其他都是属于低贱的。第十种恶骂也有低等的骂和高贵的骂。低等的比如说你是骆驼、你是羊、你是狗、你是畜生、你是贱种、没有善法，用这些表示低等的名称去骂就称为低贱的骂。高贵的方式，比如某个人明明很蠢、什么都不行，你却说他是有能力的人、是智者、是多闻者，这种讽刺的话，使他的自尊心受到打击，就属于高贵方式的辱骂。

用这十种行相的任何一种去辱骂，比库就犯巴吉帝亚。如果没有当面骂，只是在背后骂，就犯恶作。如果说你是小偷、你是破戒者等这些在巴利圣典里没有讲到的方式去骂，也是犯恶作。用没有记载在圣典里面的十种方式来

骂那些未达上弟子，比如骂在家人、骂沙马内勒，这些就犯恶作。如果内心并没有想要污辱、辱骂对方，只是取笑一下，就犯恶作。

构成违犯辱骂语学处有四项因素：

1. 被辱骂者是达上者。

2. 不在余处，以出身等辱骂（在现前、当场，用出身、名、姓、职业等这些去骂）。

3. 对方知道在骂他。

4. 没有以益在先（并没有要帮助对方、对对方有利的心）。

不犯的情况：

1. 以益在先（有心要帮助对方）。

2. 以法在先（心存说法的心）。

3. 以教训在先（即教训、教诲、教导对方）。

4. 疯狂者等。

巴吉帝亚 3 离间比库

那个时候，佛世尊住在沙瓦提城揭德林给孤独园。

六众比库为那些发生了争论的比库带去他们之间互相不和的话，离间双方。他们听了此方的话去告诉彼方，听了彼方的话又来告诉此方，使还没有发生争论而促使发生，使已经发生了争论的而不断加强彼此之间的矛盾，如此，离间双方。比库中的少欲者就批评说“为什么六众比库要去离间那些发生争吵的比库们呢？他们听了这一方的言说就告诉那一方，听了那一方的言

说又告诉这一方，以此来离间双方”。这些比库把这件事报告了跋嘎瓦，跋嘎瓦因此制定了这样一条学处：

Bhikkhupesuññe pācittiyaṁ.

——离间比库者，巴吉帝亚。

离间(pesuñña)：有两种方式或两种动机，一种是想得到对方的喜爱或者用这种方式去亲和对方，一种是意图分裂，想使他们两方的关系不和。

离间语，也有从出身、名、姓、职业、病、烦恼、犯过、恶骂、长相等方式去进行离间。离间比库，就是在听了比库用出身等骂詈的方式去骂比库，不管是为了想得到喜爱还是意图分裂，把由一方的话语用身体或者用口头的方式传给另一方的比库，目的是为了离间，就犯巴吉帝亚。如里不在现场骂，而是有人把它告诉了对方，或者用在巴利圣典里十种方式之外的方式去离间对方，或者有一方是未达上者或者双方都是未达上者，都犯恶作。

所以，犯离间有三项因素：

1. 听了比库不在余处以出身等方式辱骂，把该话带给另一比库。
2. 想得到喜爱或意图分裂。
3. 对方明白。

不犯的情况有：

1. 并非想得到喜爱。
2. 并非意图分裂。
3. 为了呵斥而说。
4. 疯狂者等。

【即席问答】

问1：关于虚妄语，有没有“善意的谎言”？比如家里有人得了癌症，不想告诉他实情，就说是良性肿瘤，这是否犯巴吉帝亚？

玛欣德尊者：没有所谓的善意的谎言，只要是说了假话就是虚妄语。说虚妄语并不在于结果怎样，主要是动机。如果动机是心存欺骗，把虚假的信息告诉对方，同时又有表达的方式，就构成虚妄语。对于在家人也是一样。不过，有时一些不适当说的可以回避。例如：古代有一位比库很精进地禅修，他不断经行，终于有一天晚上证得了阿拉汉。在经行道的一端，树神发出很明亮的光明，有比库看到了那个明亮的光，就问那位阿拉汉比库：“昨天我看到你的住所很明亮，到底是怎么回事？”他不想告诉对方自己的证悟，就说：“哦，光明嘛，有很多种，有太阳光、月光、火光……”但那些比库一直追问，最后他不得不说出自己的证悟。

问2：辱骂语学处中的用高贵的方式，比如说反话讽刺对方，不就犯了虚妄语吗？

玛欣德尊者：虚妄语是心存欺骗，而辱骂是指想要污辱对方，使对方感到难堪，所以他们的动机是不同的。

问：但他自己所说的跟所想的不同啊？

尊者：对，但是他的出发点不同。欺骗对方是想要传达一种假的信息，对方知道、接受、相信了他的信息，而辱骂是对方知道他说的是相反的，明明知道恶骂只是为了让自己难堪，所以这两者的动机是不同的。

问 3：迭瓦答德分裂僧团的时候，佛陀呵斥他是卑鄙的、是吃唾液者，是不是在呵斥的时候什么都可以骂呢？

玛欣德尊者：在辱骂的时候有三种是不犯的：一是为了帮助对方，二是为了法，三是为了教训。比如母亲骂自己的孩子，就不能说是辱骂语或粗恶语。母亲的心是柔和的、充满慈爱的，犹如在义注里面讲到，虽然做母亲的可能会骂自己的儿子说“愿你被盜贼砍成一片一片的”或者说“愿你出去就摔死”，但做母亲的心其实哪怕是一片树叶掉在孩子的身上她都不忍心。有一次，一个小孩不听他母亲的话，一定要去外面去玩，他母亲无奈地骂他“愿你进到树林后被野牛追”，但她的孩子还是跑到树林里面去，结果真的看到一头野牛跑过来，这时候他说真实语：“愿我母亲心里所想的会发生”。结果那头牛就像被钉住了一样不能动。还有，老师骂自己的学生“你这个蠢人，你走吧，我教不了你”，但其实作为老师都是希望自己的学生能好好学习、有所成长，所以他所说的并不是他心中所愿。这种情况，他的骂因为是以教训(anusāsana)的意图，所以不构成辱骂。

问 4：经典里记载，有一个很漂亮的女子，他父亲要把她嫁给佛陀，佛陀说，我连脚都不想碰她，这个算不算羞辱？

玛欣德尊者：佛陀当时是对她的父亲这么说，因为他发现这对老夫妇的巴拉密即将成熟，所以那一天佛陀专门去到他家门口，留一行脚印去到他坐的地方。当时 Māgandhiya (玛甘蒂亚) 看到脚印就说：“这不是一般人的脚印，是伟人的脚印，是智者的脚印”。他的妻子看了后更是评价说：“对，这是个智者的脚印，而且是个断了烦恼的人，你不用再费这个心了”。但是玛甘蒂

亚仍坚持说：“只有我女儿才配得上这样的人”。于是叫女儿快去打扮，然后带她去见佛陀，想把她许配给佛陀。佛陀当然不会答应，但他并不是要辱骂玛甘蒂亚，而是通过这种说法表达自己是没有欲望的人。接着再跟玛甘蒂亚说话，就在说法的时候，玛甘蒂亚夫妇都证得了三果。

问 5：在日常生活当中，我们经常会说与事实不符的话，但是并没有欺骗的意思，比如有人问我吃饭了没有？我说吃了，实际上没吃饭。这算不算说妄语？

玛欣德尊者：如果你知道自己没有吃而说吃了，就算犯了。

问：但是如果我说没吃，她就会问怎么没吃啊，就会说很多话。

尊者：虽然这是客套话，但也不应该因此而说假话。

《律学讲座》第三十一讲
 听写：净心
 巴利语校对：林川云
 中文校对整理：巴利
 注：未经玛欣德尊者审核

巴吉帝亚（第2讲）

在上一讲，我们学习了虚妄语、辱骂语、离间语的学处。今天晚上继续讲三条和居士、在家人、女人有关的学处。

巴吉帝亚4 与未达上者同句诵法

那个时候，佛世尊住在沙瓦提城揭德林给孤独园。

当时六众比库和居士们一起同诵法，一句一句地诵，这是居士对比库不恭敬的表现。比库中的少欲者批评说：“为什么六众比库和居士们一起逐句逐句的同诵法呢？”并把这件事情告诉了跋嘎瓦。于是，跋嘎瓦就制定了一条这样的学处：

Yo pana bhikkhu anupasampannam padaso dhammam

vāceyya, pācittiyam.

——若比库与未达上者同句诵法，巴吉帝亚。

如果比库和未达上者在教法的同时一起诵法，就犯巴吉帝亚。

未达上者，即没有达上的人。达上者，如律注说：“达上者，名为已达到、得达上位的意思。比库的身份即是上位，即他已通过如法的甘马达到故，称为‘达上者’”。upasampanno，达上，即已达到、得达上位。upa是upari的意思，upari是“上面的”，是指上位，也就是上等的状态，sampanno是“到

达”。比库的身份称为上等的状态，比库的身份即是上位，通过僧团具足各种条件的如法的甘马达到上位，成功地获得、达到了比库的身份，称为“达上者”。

在《律藏》里说：anupasamanno，未达上者，即比库和比库尼之外的其他人。由于比库和比库尼的身份必须通过僧团的甘马达成，所以我们不能把比库身份的获得称为“受戒”或“受具足戒”，甚至翻译为“净人”、“受大戒”或“受227条戒”，这些都是错误的说法。只有沙马内勒、沙马内莉和在家人的戒才能称为“受”：sīlam detha，就是请把戒授给我，然后一条一条地接受并表白，但是比库身份的获得并不是受戒，而是通过僧团如法的集会，通过宣读甘马。僧团先要审问这个人选，如果这个人选没有成为比库的障碍，而且已经拥有衣和钵，然后在僧团中宣读甘马，所有参加甘马的比库都一致用沉默表示同意，这时这个人选的身份就成立了。也就是在宣读甘马的过程中，这个准备达上的人选不用说一句话，只需要保持沉默，完全由僧团来通过表决。如果所有僧众都同意，没有问题了，表示沉默了，而且僧团要这样问三次，然后这位人选就成为比库了。这种甘马就叫做“提案为第四”的甘马。

比库尼达上，先要在比库尼僧团中达上，在比库尼僧团中获得身份，然后在比库僧中进一步进行达上，读达上的甘马语。所以，比库的身份是通过四语来成立的，而比库尼的身份则是通过八语，就是在比库尼僧团中宣读四次，即一次提案、三次表决。如果比库尼僧团中所有的比库尼都没有意见了，那么她就成为了比库尼。然后又在比库僧团中进行一次提案、三次表决，如果所有的比库都没有表示反对，那么这个比库尼的身份就成立了，所以称为

八语。比库和比库尼之外的其他人包括沙马内勒，都称为未达上者。

如果比库和未达上者一起同诵法，就犯巴吉帝亚。这里的“法”，在律藏里解释：法，名为佛陀所说、弟子所说、仙人所说、诸天所说，与义有关、与法有关者，就称为法。也就是这四种人说的才是法，同时，必须是与义有关、与法有关者才称为法。

在律注里解释，“佛陀所说”，是指整部《律藏》、《论藏》以及《法句》、《所行藏》、《自说》、《如是语》、《本生》、《天宫故事》、《鬼故事》、《梵网经》等诸经；“弟子所说”，是指属于四众弟子们所说的《无秽经》、《正见经》、《推论经》、《小智解》、《大智解》等；“仙人所说”，是指外道游方僧所说的整个游方僧相应巴瓦利亚的弟子十六婆罗门所问等内容；“诸天所说”，是指诸天所说的诸天相应、天子相应、魔相应、梵天相应、亚卡相应等。

整部《律藏》都是佛陀所说，因为制定学处、说律，不是弟子的范畴，除了佛陀之外，任何人都没有资格制定学处；《论藏》也是佛陀所说；《经藏》前面四部，即《长部》、《中部》、《相应部》、《增支部》如《梵网经》等大部分都是佛陀所说。还有《法句》、《所行藏》、《自说》、《如是语》、《本生》、《经集》、《天宫故事》、《鬼故事》等这些都收录在《小部》(Khuddakanikāya)的经典。

弟子所说，是在经藏中包括比库、比库尼以及近事男、近事女们说的一些经典，例如《无秽经》、《正见经》、《推论经》、《小智解经》、《大智解经》等都是佛陀的弟子所说，其中《正见经》就是沙利子尊者所说，《八城经》是阿难尊者所说。

仙人所说，是指外道游方僧所说的，整个《游方僧相应》就是收录进相

应部里面的经典，还有巴瓦利亚十六婆罗门弟子所问，佛陀回答他们。但要知道这些经并不是外道们所说，而是这些经典记载的是外道游方僧去问佛陀，或者跟佛陀的弟子们问答，这类经典和外道游方僧有关，所以收集成仙人所说。

诸天所说，这些收录进《相应部》里面的《诸天相应》、《魔相应》、《天子相应》、《梵王相应》、《沙格相应》等。

因此，法可以分为三藏：《律藏》、《经藏》、《论藏》。其中《律藏》、《论藏》都是佛陀所说，而在《经藏》当中有些不是佛陀亲口所说，是弟子所说、诸天所说的，例如在《长部》的《阿嗒那帝亚经》(Ātānāṭiyasutta)就是北方的天王韦沙瓦纳所说的，还有在《相应部》里面的很多经典都是跟天人所说的有关。但仙人所说的是极少数，主要是他们还没有进入佛教，是他们跟佛陀和佛弟子之间的问答。所以，弟子所说、仙人所说、诸天所说都收录进《经藏》。

与义有关者，则依于义注，依照义注来解释和理解；与法有关者，则依于巴利圣典。两者都是依止涅槃来说的。

义注里说收录进三次结集即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的都称为法，法又可以理解为佛语 (Buddhavacana)，也就是用巴利语所说的可以理解为法。

“同诵”：比如一位比库教未达上者说 rūpam aniccam（色是无常），然后大家同时说 rūpam aniccam；再说 vedanam aniccam（受是无常），这样，一起开始一起结束，就称为同诵。或者个别的开始，比如比库说 rūpam，然后大家一起说 aniccam，这样也犯。只要是一句一句念，那么念一句就犯一个巴吉帝亚。如果一个字一个字来念，比如 rūpam，大家一起念 rūpam，比

库每念一个字就犯一个巴吉帝亚。所以，“同诵”，是指如果依句诵，每一句都犯一个巴吉帝亚，如果依字来诵，每念一字都犯一个巴吉帝亚。

违犯同句诵法者有这三项因素：

1. 对象是未达上者。
2. 同句教诵所说特相的法。

比如教导巴利三藏，那么它就属于这种法。如果这么教，每一句都犯巴吉帝亚，每教一个字也犯巴吉帝亚。不管是佛陀所说的、弟子所说的、仙人所说的或者诸天所说的，与义相应的、与义有关的或者与法有关的。

3. 一起结束。

这个也包括当比库在上面教法的时候，下面学习的沙马内勒和居士在下面小声地跟念，即使比库不知道，也犯巴吉帝亚。

什么情况下不犯呢？

1. 令一起背诵。

例如比库教未达上者在一起背诵，如果沙马内勒、居士已经会背了，一起做课诵，不视为同句诵法。

2. 比库先念一句，沙马内勒和居士再念。

3. 通达大部分熟悉的经典时中断。

义注里解释，如果是四句，依首句诵，最后一句不念，不犯。对于经典也是这样，老师先念，念了大部分，有一些不诵，或诵的时候停止，最后一句不诵，这样也不犯。在解说时中断，比库在教导法（与巴利三藏或者义注有关）的时候，在一起诵的对象是未达上者，一起结束就违犯。如果没有具备这些条件，就不犯。

巴吉帝亚 5
与未达上者同宿过限

那个时候，佛世尊住在Ālavi（阿喇维）的 Aggālava（阿嘎喇瓦）。

当时，居士们到寺院里面去听闻佛法，说法结束后，上座比库们各自回到各自的孤邸，而有一些新学比库就和居士一起睡在说法的集会堂。有些新学比库由于没有正念，下衣掀起来露出了下体，有些打呼噜，有些说梦话。那些在家人看到这些就讥嫌说：“为什么尊者们睡觉露出下体，又说梦话又打呼噜呢？”比库们听到居士们的批评就报告跋嘎瓦。于是，跋嘎瓦就制定了这样一条学处：

与未达上者同宿，巴吉帝亚。

跋嘎瓦在阿喇维住了之后，接着游行到了 Kosambī（高赏比），住在高赏比的 Badarikārāma 园。由于孤邸不够住，那些比库就对沙马内勒拉胡叻（佛陀在家时的儿子）说：“贤友拉胡叻，跋嘎瓦已经制定了不能和未达上者同住的学处，贤友拉胡叻，你自己去找地方吧。”拉胡叻没有找到孤邸，就坐在厕所里面过夜。第二天凌晨，佛陀起来准备上厕所，在进厕所前先咳嗽一声，里面也咳嗽一声。佛陀就问：“谁在这里？”拉胡叻尊者说：“跋嘎瓦，是我，拉胡叻。”佛陀问他为什么要坐在这里，拉胡叻告诉了跋嘎瓦原因。于是，跋嘎瓦在第二天就召集比库，把这条学处进行了补充，改为：

**Yo pana bhikkhu anupasampannena uttarim diratta-tirattam
 sahaseyyam kappeyya, pācittiyam.**

——若比库与未达上者同宿超过两、三夜，巴吉帝亚。

如果在一起住的地方屋顶是全部覆盖的，又全部有围墙，或者是大部分

覆盖、大部分有围墙的，就称为“同宿”。

在《疑惑度脱》里面解释，“同宿”，是指其屋顶是不能拆的，以一个半肘高的墙围着，当知这也是全围。虽然一个半肘是很矮的墙，但只要它周围全部都围着，也算是全围。具足了这些特点，即使是七层的楼房为一进，为一栋，里面有 100 间房间或四个厅堂，若在那里或其余处与未达上者同宿三夜，在第四天日落时，无论房门关闭或未关闭，在未达上者躺着时、躺下，无论是第一次躺下还是在那里躺着没起来，如果起来再躺下、起来再躺下，躺下一次就一个巴吉帝亚，躺下第二次就两个巴吉帝亚。如果那里有很多个未达上者，比如跟 10 个沙马内勒在一起住，躺下一次就犯了 10 个巴吉帝亚。就用这样的方法来算巴吉帝亚。

同宿，如果比库和沙马内勒、男居士一起住了三个晚上，没问题，但是到了第四天太阳下山之后，如果未达上者还在那里躺卧，那么比库一躺卧，就犯巴吉帝亚。或者比库躺着，未达上者也躺着，比库也犯巴吉帝亚。或双方同时躺卧，也犯巴吉帝亚。而且这一条学处是不管比库知不知道，都犯巴吉帝亚。

现在绝大部分的建筑，比如宾馆或者公寓楼房等等，一栋建筑有一个共同的出口，又有一个共同的屋顶，就属于同一个住处。如果比库和在家人一起同住，住了三个晚上以后如果再继续住，就很容易犯巴吉帝亚。

怎样的建筑不会犯呢？如果一栋楼有不同的出口，比如上面有一个出口，下面是另外一个出口，可以视为不是同住。或者同一个屋顶，但有不同的出口，比库住，即使那栋房子里面有女人住，都不会违犯。

因此，违犯与未达上者同宿这一条学处有三项因素：

1. 巴吉帝亚对象的坐卧处（即这样的建筑或者汽车、火车）。
2. 和未达上者一起躺下（比库躺着，未达上者也一起躺着）。
3. 第四天日落后。

不违犯的情况：

1. 只是住二、三夜或不到二、三夜。
2. 住两夜后在第三夜明相前离开，离开后再住。
3. 比库和未达上者都在明相前起来。
4. 在全覆盖、全无围处（是指有屋顶但是没有墙，就像亭子一样）。
5. 在全围却全无覆盖处（只有墙，没有屋顶）。
6. 在大部分无覆盖处。
7. 在大部分无围处（例如只有一面墙的亭子，或者它的墙不到一半）。
8. 在未达上者卧室与比库坐着。
9. 在比库卧室与未达上者坐着（只要有一方坐着，就不视为同宿）。
10. 双方都坐着。
11. 疯狂者等。

巴吉帝亚 6 与女人同宿

比库不能和女人同宿，为什么会有这条学处的制定呢？

那个时候，佛世尊住在沙瓦提城揭德林给孤独园。

具寿阿奴卢特出家之后不久就证得了阿拉汉，他曾经是释迦族的王子。

当时他在 Kosala（高思叻）国正准备去沙瓦提城，傍晚时到了一个村庄，村

里有一个女人，她准备了住所专门提供给过路的旅人。具寿阿奴卢特对她说：“阿妹，如果不会妨碍你，我想在这个房子里住一夜。”那个女人说：“尊者，您请住吧！”不久，又有其他过路人到了这里，也对她说：“姐妹，如果不妨碍你，我们想在你的房子里过一夜。”那个女人说：“贤友们，已经来了一个沙门，你们若想去住就去问他，他同意就可以住。”

于是，那些旅客就去对具寿阿奴卢特说：“尊者，如果您允许，我们也想在这间房里过夜。”阿奴卢特说：“贤友们，你们住吧！”

那个房东女人一见到具寿阿奴卢特就喜欢上他了，于是她到具寿阿奴卢特那里说：“尊者，来了这么多人，太杂乱，妨碍您的安住，我在自己房间给您准备了一张床，您就到我房间去住吧。”具寿阿奴卢特沉默表示同意。

那个女人就精心打扮，喷了香水，用语言引诱具寿阿奴卢特。阿奴卢特静静地坐着不说话，女人再三引诱，还脱掉衣服。阿奴卢特阿拉汉索性就闭着眼睛，继续保持沉默。这个女人觉得很奇怪，我千般万般引诱，这个沙门怎么纹丝不动呢？接着她反省到自己做错了，于是向阿奴卢特尊者请求忏悔，阿奴卢特尊者接受了她的忏悔。

第二天，这个女人供养了阿奴卢特尊者美味食物，阿奴卢特尊者对她说法，她听了很高兴，并皈依了佛、法、僧三宝，成为了近事女。

后来具寿阿奴卢特再到了沙瓦提城时，把这件事情告诉了其他比库。其他比库说：“具寿阿奴卢特，你怎么能和女人在一起住呢？”他们就把这件事情告诉了跋嘎瓦。跋嘎瓦就问：“阿奴卢特，你是不是真的和女人同宿？这是不适合的。”佛陀于是就制定这样一条学处。

Yo pana bhikkhu mātugāmena sahaseyyam kappeyya, pācittiyaṁ.

——若比库与女人同宿，巴吉帝亚。

“女人”：这里指人类的女性，包括刚刚出生的女性，而不是指母亚卡、女鬼、母畜生等。

“同宿”：条件或范围和巴吉帝亚的第五条一样。只要是在太阳下山之后，女人躺卧时比库也躺卧，或者比库躺卧时女人也躺卧，或者双方躺卧，都犯巴吉帝亚。躺卧之后起来，然后再躺，就犯一个巴吉帝亚。

这条学处也是只要在那栋建筑或者躺卧的地方有女人，不管比库知不知道，比库躺卧了就犯巴吉帝亚。如果躺卧的地方有女亚卡、女鬼、般哒格、母动物，就犯恶作。

因此，违犯与女人同宿的学处有三项因素：

1. 巴吉帝亚对象的坐卧处（有同一屋顶、有围墙、同一出口）。
2. 和女人一起躺下。
3. 日落后。

不犯的情况有几种：

在全无覆盖、全无围处，例如没有屋顶、没有围墙的地方；在全围但是全无覆盖的地方；在大部分无覆盖的地方；在大部分没有墙的地方；女人躺卧时比库坐着；比库躺卧时女人坐着；双方坐着；疯狂者等。

【即席问答】

问 1、请问如果比库和未达上者同宿，住了三夜宾馆，然后再换一家宾馆继续住，是不是又可以住三夜？

玛欣德尊者：那家宾馆是不是有其他的女人？

居士：假如没有女人。

尊者：如果比库和未达上者一起去旅行，每天晚上都在一起同宿，都犯。

居士：换房子也不行吗？

尊者：是的。

问 2、如果是两栋建筑，其中一栋的楼上，下层是一个出口，但它上面的出口做了一个走廊，跟另外一栋建筑连接起来，而且它的出口是另外一栋建筑，这个比库住在那里犯不犯呢？

玛欣德尊者：那个通道是不是通到另一间有女人住的地方？

居士：是的，它肯定是连着的，那里肯定有人住的，他们走的是同一个出口。

尊者：可以住。

问 3：平常比库要是出门或者坐车，比如坐火车去很远的地方，需要在火车上过夜，上面有很多女人，比库在晚上不能躺下吗？

玛欣德尊者：白天可以躺。

问 4：与女人同宿那条学处，对于雌性动物有没有大小限制？

玛欣德尊者：有，猫、狗都是。

居士：最小是多大的？

尊者：最小是讲口道，如果口道是适合行淫的就不行。

问 5：同句诵法的学处，同句诵与同字诵有什么不同？

玛欣德尊者：Buddham saraṇam gacchā mi 这是一句，Buddham是一个字，saraṇam是一个字，gacchā mi 是一个字。

居士：如果未达上者跟着一起念，这是区分不出来的，就是一起开始一起结束，没有所谓同句或同字。

尊者：如果把它当成一个整体，那么这一句就犯一个巴吉帝亚。如果念了一个字之后停顿一下又再念了一个字，就犯。

居士：取决于语速的快慢？

尊者：不是语速的问题。比如对你们，我是逐字逐字教你们念，Buddham saraṇam gacchā mi 把整段连起来就是。如果着重比如说 saraṇam不能念“撒拉囊”这是错的发音，在这个时候教，如果我念，然后你一起念这句话，就犯。所以我教的时候有些人念，我会阻止他。

居士：如果是同句诵，前面几个字被跟了，后面的被阻止，那么就不犯了是不是？

尊者：如果对方已经通达了就可以，如果没通达就算。因为大部分通达就不存在教了嘛，如果还没有通达就不行。

问 6：与女人同宿，如果在晚上坐着睡觉，不是躺卧的睡觉，可以吗？

玛欣德尊者：例如坐卧铺的大巴，如果女的在躺卧，比库也躺卧，就违犯。

比库只能坐或者半躺，如果卧就是《律注》里面讲的“身体的伸展”，就犯。

居士：躺卧的标准，是不是只要脚不离地就不算躺卧？

尊者：如果上身是斜靠，脚不离地，可以当成是坐。

居士：也就是说只要脚不离地，半躺着睡觉，就没问题吗？

尊者：是的。

问7：如果我跟比库同诵，只是心念，没有诵出声音来，这犯不犯呢？

玛欣德尊者：不会。所有的律，只有身体的行为或语言表达，或者是身体和语言同时才会犯，没有只是心念的犯戒。

《律学讲座》第三十二讲
 听写：峰回路转
 巴利语校对：林川云
 中文校对整理：巴利
 注：未经玛欣德尊者审核

巴吉帝亚（第3讲）

巴吉帝亚7 对女人说法过限

那个时候，佛世尊住在沙瓦提城的揭德林给孤独园。

当时具寿伍达夷在沙瓦提城有很多护持者，他经常去这些护持者家里走访。有一天，具寿伍达夷穿好衣、拿着钵到了一个俗家，做婆婆的坐在家门口，她的媳妇坐在房间门口。具寿伍达夷走到这个婆婆面前，凑近她的耳边很秘密似的说法。她的媳妇就想：“这个沙门是我婆婆的情人吗？或者是在说我的坏话？”具寿伍达夷对她的婆婆说法之后，又到了媳妇那里，也是凑近她的耳边说法。做婆婆的又想：“这个沙门是不是我媳妇的情人？或者是在说我的坏话？”具寿伍达夷对这个媳妇说完法就走了。婆婆就问媳妇说：“那个沙门和你说了些什么？”

媳妇说：“他和我说法，他又和您说些什么呢？”

“他和我也是说法”。

村里有些女人就讥嫌说：“为什么具寿伍达夷说法要那么秘密呢？应该正大光明地说法”。一些比库听到那些女人的批评，其中有的比库也批评，并把这件事情报告了跋嘎瓦，跋嘎瓦就制定了这样一条学处：

“若比库为女人说法，巴吉帝亚。”

意思是不能为女人说法。

后来有很多的近事女（女居士）请求比库们为她们说法，但比库们不敢说话，他们说：“姐妹们，为女人说法是不许可的。”那些女居士就请求：“请圣尊说五、六句法吧，我们听了就由我们自己去理解。”那些比库仍然说：“姐妹们，为女人说法是不许可的。”那些近事女就讥嫌说：“为什么我们请圣尊为我们说法，他们却不肯说呢？”有些比库听到这些近事女的批评就告诉跋嘎瓦，跋嘎瓦就说：“诸比库，允许为女人说法五、六语”，并制定：

“若比库为女人说法超过五、六语，巴吉帝亚。”

后来，六众比库就请一个弱智的男子在旁边坐着，对女人说了很多法。有的比库就批评：“为什么六众比库请一个弱智的男子坐在旁边，为女人说法超过五、六语呢？”跋嘎瓦因此制定这样一条学处：

**Yo pana bhikkhu mātugāmassa uttarim chappañca-vācāhi dhammam
deseyya aññatra viññunā purisaviggahena, pācittiyam.**

——若比库为女人说法超过五、六语，除了有智男子在以外，巴吉帝亚。

“女人”：是指人类的女性，不是指母亚卡、女鬼、母畜牲等，而且她能分辨善语、恶语以及粗俗语、非粗俗语。

“法”：是指佛陀所说、弟子所说、仙人所说、诸天所说，与义有关、与法有关的。

“有智男子”：是指能分辨善语、恶语以及粗俗语、非粗俗语，知道所讲内容是什么。

如果明知对方是女人，在没有有智男子陪同的情况下，对女人说法超过五、六句，那么说一句就犯一个巴吉帝亚；如果说字，那么说每个字都犯一

个巴吉帝亚。

如果对方是母亚卡、女鬼、雌性畜生，可以变成人形的，对她们说法，又没有有智男子的陪同，就犯恶作。

违犯这条学处有五项因素：

1. 说所说特相的法超过六语。

所说特相的法，就是佛陀所说的、弟子所说的、仙人所说的、诸天所说的，与义有关的、与法有关的，或者巴利义注里所说的法。

2. 所说特相的女人。

也就是已经出生的，能够分辨善语、恶语以及粗俗语、非粗俗语的女人。

3. 没有改变姿势。

也就是一直坐着说法。

4. 没有有智男子陪同。

5. 不是问答。

即不是回答问题，是女人没有问问题而自己主动说。

这一条学处看上去似乎比库跟女人说法很容易犯戒，但其实要违犯这条学处却不容易，为什么？我们看看无罪的情况：

1. 有智男子陪同。

2. 说法说五、六语或不到五、六语。

3. 如果是坐姿，那么起立后再坐下来说，说了五、六语后站起来，再坐下来说。

4. 起立后再坐下说。

5. 对其他的女人说法。

“其他的女人”：义注里解释，对一个女人说法五、六语，接着又来了一个女人，又对她说法，即不断有女人来，这样对一万个女人说法都不会犯。

6. 分别说法。

例如对这个女人说一首偈颂，再对另一个女人说，接着再对另一个女人说，这样各别地说法，不犯。

7. 回答问题而说。

回答女人问法的问题而说法。在义注里解释，如果一个女人问“尊者，《长部》讲的是什么意思”，那么，这个比库即使把《长部》全部都诵给她听也不会犯；如果一个女的问“尊者，《三藏》讲的是什么”，那么，即使给她讲完整部《三藏》也不会犯。

8. 为其他人说时女人听。

比如比库在对男性说法，有女的旁听。

9. 疯狂者等。

巴吉帝亚 8 告诉未达上者真实上人法

这条学处和巴拉基格的第四条是同一种情况，只不过巴拉基格的第四条是说虚妄不真实的上人法，而这一条是说真实的上人法，所说的对象是不恰当的，就犯巴吉帝亚。

那时，佛陀住在韦沙离城的重阁讲堂。

很多比库在瓦基河畔入雨安居，由于那里闹饥荒，比库们就讨论怎样才能使他们和合一致、无斗诤、安稳地度过雨安居，他们各抒己见，最后，比

库们决定，把上人法告诉在家家人，然后互相赞叹：他是得初禅者、他是得第二禅者、第三禅者、第四禅者，他是初果入流者、他是二果一来者、他是三果不来者、他是阿拉汉。比库们如此行动后，获得了在家人的信心，他们把自己的食物都供养给那些比库，而自己却忍受饥饿。

雨安居结束后，这些比库去见佛陀。佛陀看到其它地方的比库都饿得面黄肌瘦，只有在瓦基河畔安居的这些比库诸根肥美、容颜光泽。佛陀就问他们的原因（其实佛陀是明知故问），比库们告诉了佛陀。其中有些比库是说虚妄不真实的上人法，佛陀因此制定戒律：说虚妄不真实的上人法，犯巴拉基格。如果是真实的上人法，但告诉了未达上者，就犯巴吉帝亚。佛陀因此制定：

**Yo pana bhikkhu anupasampannassa uttarimanussadhammā
āroceyya, bhūtasmiṃ pācittiyam.**

——若比库实得上人法而告诉未达上者，巴吉帝亚。

“上人法” (uttarimanussadhamma)：也作“过人法”，即超越常人的能力与证量。在《大分别》中解释：上人法，名为禅那、解脱、定、等至、智见、修道、证果、断烦恼、心离盖、乐空闲处等超越常人的境界或体验。

如果比库所言是真实的，真的有了禅那、神通、圣道圣果、涅槃等体证，又告诉了未达上者，对方也明白了比库所说的意思，就犯巴吉帝亚；如果对方不知道什么叫禅那、圣道圣果等，就犯恶作；如果是用暗示的方法对未达上者说“现在住在你孤邸的、穿你供养的袈裟、现在受用你供养饮食的那个比库是有禅那的、是圣者”等等，如果情况属实，就犯恶作。

违犯对未达上者说真实上人法有四项因素：

1. 真实的上人法。
2. 告诉未达上者。
3. 未达上者当时就知解其意。
4. 非其它地方（他并不是说住在你所供养的孤邸、穿你供养的袈裟等）。

不犯的情况：有适当的理由；最初犯者。

前面的学处不犯的情况都有“疯狂者等”，为什么这里没有呢？因为有禅那者不会发疯，除非他的禅那退失了，才有可能发疯。

巴吉帝亚 9 向未达上者告知粗恶罪

那个时候，佛世尊住在沙瓦提城的揭德林给孤独园。

具寿伍巴难德释迦子和六众比库争吵，后来有一次伍巴难德释迦子犯了故意出精罪，为了清净这条罪，他请求僧团给他别住，于是僧团就给他别住。

当时有一群信众供养僧团饮食，而伍巴难德正在受别住的处罚，所以只能坐在在食堂最后面的最下座。于是六众比库看到机会来了，对那些居士说：“嗨！你们过来，你们过来，贤友们，你们所尊敬、所护持的具寿伍巴难德释迦子，他确实是用接受信施们的手故意去出精，因为犯了出精罪，他请求僧团给予别住，所以他现在坐在最后面”。有些比库就讥嫌说：“为什么六众比库把比库的粗恶罪告诉未达上者？”然后报告了跋嘎瓦，跋嘎瓦因此而制定了这样一条学处：

**Yo pana bhikkhu bhikkhussa duṭṭhullam āpattim anupasampannassa
āroceyya aññatra bhikkhusammutiya, pācittiyam.**

——若比库将比库的粗恶罪告诉未达上者，除了比库共许外，巴吉帝亚。

这里第二个“比库”是指其他的比库。

“粗恶罪”(duṭṭhullam āpattim):《律藏》里粗恶罪包括四条巴拉基格、十三条桑喀地谢思，但在《义注》里粗恶罪是指桑喀地谢思，因为如果比库确实犯了巴拉基格，就犯了断头罪，就失去了比库的身份，如果僧团允许，还是可以告诉未达上者的。

为什么有时候允许比库把有些比库的粗恶罪告诉未达上者呢？当有比库再三地违犯，屡教不改，僧团为了让这个比库防护未来，生起惭愧心，那么僧团可以通过决定，允许比库把某个比库或某些比库经常犯的粗恶罪告诉未达上者，除此之外是不允许的。

如果比库知道某位比库犯了粗恶罪而告诉未达上者，又没有僧团的允许，就犯巴吉帝亚；如果把非粗恶罪告诉未达上者，犯恶作；如果怀疑比库犯了粗恶罪而告诉未达上者，也犯巴吉帝亚。

所以，违犯这条学处有三个因素：

1. 所说特相的比库。

所说的特相，就是这位比库违犯了这样的罪，并受到僧团处罚。2. 把比库违犯的事情告诉未达上者。

2. 没有比库的共许（没有经过僧团的同意）。

无罪的情况有几种：

1. 告知事而非罪。

只是说他做了什么事情，但是没有说他犯了什么罪。例如说他故意出精或和女人身体相触摸或说他对女人说下流粗俗的语言，但是没有说犯什么

罪。

2. 告知罪而非事。

说他犯了桑喀地谢思，但没有说他具体做了什么事情。

3. 经过了比库僧团的共许。

4. 疯狂者等。

【即席问答】

问 1：关于对女人说法学处，回答问题，有没有限定女人问几个问题？

玛欣德尊者：没有限定。

居士：她可以不停地问？

尊者：比库可以不停地回答。

问 2、关于告知粗恶罪学处，如果比库不指名地说我们这边的比库有人犯了某一条罪，这样是否违犯？

玛欣德尊者：没有违犯。

居士：如果指名说是哪一位比库犯戒，但未达上者不认识那位比库，违犯吗？

尊者：不管对方是否认识，只要比库对未达上者讲了比库做了什么，犯了什么，就违犯。

问 3、真实上人法学处说：有适当的理由可以告诉未达上者真实上人法，什么情况下可以告诉？

玛欣德尊者：例如教你入禅的老师问你可以入禅吗？你如果真的有禅那，你说不能告诉？

居士：如果比库在禅修报告的时候说他的上人法，被未达上者听到了，这个算不算？

尊者：这位比库是否专门对未达上者说你听我说，我现在有怎样的上人法？如果没有，就不犯。

《律学讲座》第三十三讲
 听写：快乐并快乐着
 巴利语校对：林川云
 中文校对整理：巴利
 注：未经玛欣德尊者审核

巴吉帝亚（第 4 讲）

我们在前几天学习了九条巴吉帝亚的学处，今天再学习两条，这两条又是和护持者有关的，是包括沙马内勒、居士和戒尼等都应该要知道的学处。

巴吉帝亚 10

掘地

那个时候，佛世尊住在阿拉维的巴噶拉瓦揭尼帝亚。

当时阿拉维的比库们为了修建，自己挖地又叫人挖地，有些人就讥嫌说：“为什么沙门释迦子自己挖地又叫人家挖地呢？沙门释迦子伤一根之命”。他们认为土地也有生命。比库当中的少欲者也批评，并把这件事情告诉了跋嘎瓦，于是跋嘎瓦就制定了这样的一条学处：

Yo pana bhikkhu paṭhavim khaṇeyya vā khaṇāpeyya vā pācittiyaṁ.

——若比库掘地或令掘，巴吉帝亚。

“地”：有两类，即生地和非生地。生地又可以分为三种，一类是纯地(suddha paṭhavim)，第二类是混合地(missa paṭhavim)，第三是堆积地(puñja paṭhavim)。纯地，是指自然的纯尘或者尘土；混合地，是尘或土混杂有岩石、砾石、陶片、沙砾、沙的其中一种，其比例达到三分之一；堆积地，是指被雨淋超过四个月的尘堆或者土堆，即使是尘堆或者土堆等混合的堆地，以及处在岩石上面的细尘或者灰尘等，只要被雨淋一次经过四个月之后，被淋湿

的那个地方，也称为堆积地。这三种地，即使是在火炉旁边或者在烧锅等的地方，只要还没有被烧过，都称为“生地”。被烧过了的地、尘土，比如陶片等，以及超过比例三分之一的岩石等的混合地，就称为非生地。

比库不能挖掘的地是指生地(jāta-paṭhavīm)，若比库自己挖掘这样的地，以挖掘、裂、划、烧等破坏者，按照他的努力来计算巴吉帝亚。

“若使令掘”：比库叫人挖地，哪怕是叫居士挖地，被命令者只是以比库所说的方式而破坏。即比库只是说“你在这里挖”或“你在这个地上挖个坑”等方式去命令，那么，在命令的时候，比库就犯恶作。如果比库只命令一次，但那个被命令者哪怕是挖掘一天，命令者也只是犯一个巴吉帝亚，但假如由此而一再地命令，那么每命令一次就一个巴吉帝亚。

违犯掘地学有三项因素：

1. 生地（我们平时所看到的绝大部分的土地都属于生地）。
2. 地想（知道那个是土地）。
3. 掘或令掘（自己挖掘或叫人去挖掘）。

所以比库、比库尼是不能挖地、不能锄地的。

不违犯的情况有很多：

1. 没有指定地点而说。

比如比库没有对居士说这里有个莲花池、这里有条沟、这里有个坑，或者挖芋头等等这些在地上的球根类。如果比库没有指定具体哪个地点，只是普通谈论，就不犯。

2. 破坏被晒干后掉落的泥土（大块被犁犁过的土块等及一切非生地，例如挖一大堆陶瓷片）。

3. 用净语（用如法的语言说）。比如在墙边或地上有根柱子，说需要一个坑把它立起来，这样不会犯。或者说给土、拿土来、我需要尘土，或者把土作净，这样说就没有问题。

所以，当听到比库说我要一些土或拿一些土来或说你把这里的土作净(kappiya)，或者说这里有条水沟、这里有个坑等等，那么，作为沙马内勒、戒尼或者居士等未达上者，就知道应该怎么做了。

4. 非故意者（即无念者，不是有意去弄坏的，例如走路时不小心踢到一块土块）。

5. 不知者（即不知道是土，不小心踢破或划破等）。

6. 疯狂者等。

巴吉帝亚 11 坏草木村

那个时候，佛世尊住在阿拉维的巴噶拉瓦揭尼帝亚。

阿拉维的比库们为了修建而砍伐很多的树木，同时也叫人去砍树。有位比库在砍树时，住在那棵树上的女树神对那位比库说：“尊者，不要为了自己的住处而砍伐我的住处，你把我的家破坏了”。那位比库没有接受，继续砍伐，并且打到了这个女树神小孩的手臂。女树神很生气，想把这个比库杀死。当她正要杀这个比库的时候，又转念一想：“我杀死这个比库是不恰当的，我先去问问跋嘎瓦”。于是，这个女树神到了跋嘎瓦那里，把这件事情告诉了跋嘎瓦，跋嘎瓦说：“萨度！萨度！女神，你没有杀那个比库的命，那是很好的。女神，如果你今天杀了那个比库，你将会有很多的非福。女神，

你去吧，在那个地方有一棵树，你就住在那里吧。”

这件事情过后，有些人就讥嫌说：“为什么沙门释迦子砍树又叫人家砍树呢？沙门释迦子伤害一根之命”。比库当中的少欲者听到了也批评，并把这件事情告诉了跋嘎瓦，跋嘎瓦就制定了这样一条学处：

Bhūtagāmapātavyatāya pācittiyam.

——坏生物村者，巴吉帝亚。

“生物村”(Bhūtagāma): bhūta 是生存、已经存在的意思，也就是生物；bhūta 有多种意思，一种是如实的、真实的，比如说 yathā bhūtam̄ 如实的；另外一种意思是已经存在的，这里是指已经出生的，也就是“生物”的意思；还有一种意思是鬼神。gāma 是类聚，即诸生物的村，称为“生物村”，比如正在生长的蔬菜、树木、花草等等。所以，“生物村”就是指草木、树木、植物等。

《律藏》里说：生物村名为五类种生，即五类可以种植的、生长的，也就是根种、径种、节种、枝种，子种为第五类。根种，就是用根就能种活的；径种，用径去插就能种活的；节种，比如芦苇、甘蔗、竹子等这些用其中一节去种就能活的；枝种，用树枝去种就能活的；子种，用种子去种植就能生长的。

如果比库故意去坏草木，知道是草木而去损坏，就犯巴吉帝亚。

若比库对地上（渚）水等所生长的还没有干的植物，乃至极小的草如芥子种一般的苔藓，用拔起、砍断、刺穿等方法去破坏，或者叫人破坏，都犯巴吉帝亚。

所以，比库对正在生长的任何植物进行破坏，都犯巴吉帝亚。砍树、拔

草、摘树叶、摘花都不行，从草丛里摘一叶小草、摘一朵小花，即使还没有摘下来，只是弄破了，也犯巴吉帝亚。

也就是只要是在生长的植物，比库去破坏它，就犯巴吉帝亚；如果是破坏种子，就犯恶作。

在《律注》(Kankhāvitaranī)里说：以从生物村分开的根种、径种、节种、枝种、子种的其中一种，无论放在器皿或堆着，种在地上无论只是长出根或幼叶，无论还没有长出根或已长出根，假如其叶心只长到一张手，只要嫩叶还没有变绿而破坏者，恶作。

意思是虽然属于植物，但是不属于正在生长的植物，只是属于种子，对其破坏，就犯恶作。例如被摘下来的苹果、香蕉、甘蔗、芦苇等，放在地上或种在地里还有可能会生长，即使是生姜，不管它是不是已经长了芽，比库故意去破坏，就犯恶作。花生、绿豆，如果发芽了，只要它的芽长到一张手，但是它的嫩芽还没有变绿而去破坏，就犯恶作；如果变绿了，就属于正在生长的，就犯巴吉帝亚了。

因此，比库也不能坏种子，坏种子就犯恶作。

那么，当比库把一些种子当食物时该怎么处理呢？例如水果里面有种子，水果其实也是植物的种子，这又涉及到另外一条学处，那就是关于作净的。

在《律藏·小品》第 251 段里讲到，当时有个团体供养僧团饮食，他们不熟悉怎么剥芒果皮，在食堂里用整个芒果来布施，比库们不敢接受。跋嘎瓦说：“诸比库，接受吧，食用吧。诸比库，我允许以五种沙门净而食用水果，这五种是火损坏(aggi parijitam)、刀损坏(sattha parijitam)、指甲损坏(nakha

parijitam)、无种子(abījam)，种子已除去(nippatabījam)为第五。诸比库，我允许以这五种沙门净而食用水果。”

也就是说，如果要食用水果或者种在地上会生长的植物，就必须先作净。应该怎样来作净呢？

在坏草木村（生物村）这条学处的义注里讲：“当知作净在此也属于此经，在这个地方，佛陀说：‘诸比库，我允许五种沙门净来食用水果，火损坏、刀损坏、指甲损坏、无种子，种子已除去为第五’。”

火损坏，是用火去损坏，哪怕烧、触，也就是用一根火柴或打火机在水果上面哪怕只是划过一下、烫过一下，就算是火损坏了；刀损坏，是用刀去损坏，哪怕是用刀刃把皮划一下，只要划破了就算损坏了；指甲损坏，就是用指甲把皮戳破；无种子和种子已除去，本来就是许可的。

用火作净时，可以用薪火，比如柴火、牛粪火等，甚至只是用金属片点燃后作净。碰触其中的一个地方，并说 kappiyam karoti（比库：kappiyam karohi——作净（使它成为如法）吧！作净者：kappiyam, Bhante——尊者，（这是）净的。——《沙马内勒学处》）；用刀作净时，可以用铜片刀、铁刀、针等划破，划破的时候说 kappiyam karoti；用指甲作净时，不能用已经腐烂的指甲，可以用人、狮子、老虎、豹、猴子、鸟等的指甲，只要是锋利的都可以，马、水牛、猪、鹿、牛等的蹄不锋利，象掌没有蹄（爪），所以不能用来作净。只要适合作净的都可以，就象《本生》里所说的弄破或者刺破，并说 kappiyam 而作。在《律藏》里讲到动物也可以作净，但动物不能说 kappiyam karoti，在《律注》和《本生》里说如果动物能说 kappiyam 是可以用来作净的。

《律注》里说，假如一堆山之量的种子堆——比如把很多的瓜子、杏仁或者苹果堆成山一样，或者把一千棵树砍断后捆绑在一起，或者把一大担甘蔗捆绑在一起，只需要对其中的一粒种子或一根树枝或甘蔗作净，那么，所有的都算作净了。但有一条要注意，就是必须全部连在一起，种子的皮与皮要连在一起，甘蔗必须绑在一起，但假如用蔓草绑东西而去刺穿或弄断蔓草则不适合。

如果施主端来的饭食上面洒了一些还没有煮的胡椒或有辣椒籽的辣椒，该怎么办呢？比库说 kappiyam karoti 的时候，假如刺穿饭粒也是可以的，芝麻、稻谷等也可以用这种方法来作净。不过如果是洒在粥里面，虽然粥是一个整体，但它是不稳定的，所以要一颗一颗种子来作净了，而饭是团状的，作一粒就全部都作净了。

对于果实里面有果核的，可以在剥了壳之后取出来连在一起作净。连在一起，即使在壳里面作净也是可以的。如果果实没有成熟还没有种子的，或者已经去除了种子的，就没有作净的必要。

违犯这一条学处有三项因素：

1. 生物村。
2. 生物村想（对象是植物而且明知是植物）。
3. 损坏或令损坏。

不犯的情况：

1. 没有指定而说砍树、砍蔓草等（只是普通谈论砍树、需要一些草等）。
2. 用净语（即如法的语言，说知道这花或果、给我拿这个来、我需要这个、把这个作净）。

3. 非故意者。

4. 无念者。

5. 不知者。

6. 疯狂者等。

所以，根据以上两条戒律，比库不仅不能挖土，也不能损坏任何植物，当然，如果已经干枯了的好象柴一样的，比库还是可以砍的，因为它不再生长了。但如果还会生长，比如一根木柴放在那里还会发芽，这就不能砍。

懂得了比库戒，作为沙马内勒、戒尼或居士就应该知道怎么样去护持僧团。例如当比库说“这种草药对我现在的脚伤是有帮助的”、“你看，这树枝已经长到孤邸的屋顶上去了”、“这里已经长了太多的杂草了”，这个时候，沙马内勒、戒尼或者居士、净人就应该知道该怎么做了。但是，如果比库说“你看，这么多杂草，你把这些草除掉吧”，这样就不应该去帮比库，因为他这么说就已经犯了恶作了，如果再去帮他，他就会犯巴吉帝亚。当然，非故意的，比如在靠一棵树的时候把树的嫩芽弄断了，或者手一挥不小心把草叶或树叶弄掉了，这样的情况是不犯的。

【即席问答】

问 1：请问尊者，您讲过有两个比库被盜贼用藤蔓绑起来，他们如果犯这个学处又不是很重的罪，为什么要付出生命呢？

玛欣德尊者：有惭愧心的、持戒严谨的比库，哪怕只是犯恶作，也不会故意去违犯，他们哪怕献出生命，都不会去犯佛陀所制定的极微细的学处。

居士：也就是对自己要求高的比库，所有的戒对他来讲都像巴拉基格一样不敢违犯。

尊者：作为比库，要知道重罪、知道轻罪，不能把重罪当轻罪，也不能把重罪当轻罪。但是对所有的罪，不管是重罪还是轻罪，只要是世尊制定的，哪怕极微细的，都不要去违犯，应该这么说。

问 2：如果居士把已经剪下来的花供养给比库，比库用它来作插花，对这些花摘枝剪叶，会不会犯？

玛欣德尊者：如果这枝花插在地上，它还能够生长吗？

居士：比如玫瑰花剪掉一截，插在地上，它还会长。

尊者：如果还会生长，就不允许。

居士：只是修一些叶子呢？

尊者：如果能够种活，就不行。

《律学讲座》第三十四讲
听写: Denny(蒋贤友)
巴利语校对: 林川云
中文校对整理: 巴利
注: 未经玛欣德尊者审核

巴吉帝亚 (第 5 讲)

巴吉帝亚 12 异语恼乱

那个时候，佛世尊住在高赏比的高思叻园。

具寿阐那行非行。阐那是我们菩萨从小的玩伴，菩萨出家后，他后来也加入了僧团，但恶习难改。当他行了非行在僧团中被检举——他的罪被僧团询问到的时候，他就这样说：“谁有罪？什么罪？我在哪里有罪？为什么会有罪？谁跟你说的？是怎么说的？”以这样的方式回避话题。那些少欲的比库就非难、批评具寿阐那，于是佛陀就制定了对阐那比库的异语罪，如果他还是不回答，僧团就可以对他进行甘马，如果他继续这样回避话题，就巴吉帝亚。但这样做了之后，阐那还是恶性不改。

后来一次又被僧团去调查他的罪的时候，他就想：“如果我老是回避话题不回答，我就会有罪。”于是他就沉默，僧团的长者们问他他都不回答、不理睬。如果他再这样就会恼乱僧团，佛陀因此又制定，僧团可以对他进行甘马，假如他仍然不回答，就犯巴吉帝亚。于是，佛陀制定了这样一条学处：

Aññavādake, vihesake pācittiyam.

——异语恼乱者，巴吉帝亚。

“异语” (aññavādake): 即其他的语言，问这个却回答那个，就是答非所问、回避话题。这里的“异语”，是指在僧团中就他所犯的罪行被诘问到，在审问的时候由于他不想坦白、不想说而答非所问，说“谁有罪、什么罪、在哪里有罪、为什么会有罪、谁跟你说的、是怎么说的”等等，用这样的语言来回避话题。

“恼乱”: 是指在僧团中就他所犯的事情或者所犯的罪受审问的时候，由于他不想坦白又不想说，用沉默的方式而使其他比库感到恼乱。

违犯异语恼乱有三项因素:

1. 通过如法的甘马被检举的时候。
2. 以罪或事进行诘问，在僧团中就他所犯的行为或罪——如犯巴吉帝亚、桑喀地谢思等进行诘问。
3. 想要隐瞒而答非所问、回避话题或者沉默。

在什么情况下是无罪的呢?

1. 真的不知道。

比如被人诬告，或者有些事情自己还没有弄清楚，自己都不知道有什么罪，犯了什么。

2. 生病了，不能说话。
3. 如果说出来，僧团将会发生争吵、纷争、争斗、争论而不说。
4. 如果说出来的话将会使僧团分裂或者不和而不说。
5. 这将行非法、别众或不应理的甘马而不说（所做的事是非法的甘马而不说）。
6. 疯狂者等。

巴吉帝亚 13
嫌责轻毁

那个时候，佛世尊住在王舍城的竹园喂松鼠处。

具寿达拔·马叻子是僧团中分配住所以及分配指定饭食的人，即如果有施主想供养而向僧团提出邀请，就由达拔·马叻子尊者指定接受供养的比库。当时，美帝亚(Mettiya)和伍波马吒咖(Bhummajaka)这两个比库——就是桑喀地谢思学处里用没有根据的巴拉基格去污蔑比库的那两个比库，由于他们的瓦萨很小，而且福报也不好，所以他们在僧团中分到的房间也是低劣的，被安排的饮食也是低劣的，他们就诽谤具寿达拔·马叻子，说他随所欲而分配房舍，即随自己的意愿、喜好来分配房间和指定食。比库中的少欲者听到后就斥责了美帝亚比库和伍波马吒咖比库，并把这件事情报告了跋嘎瓦，于是跋嘎瓦就制定：轻毁者，巴吉帝亚。

这两位比库因为跋嘎瓦禁止轻毁，但他们又想要让其他比库也不喜欢具寿达拔·马叻子，于是，他们就在其他比库面前骂具寿达拔·马叻子，说他随自己的贪欲来分配房舍和指定食。跋嘎瓦后来因此制定学处：

Ujjhāpanake khīyanake pācittiyam.

——轻毁嫌责，巴吉帝亚。

“轻毁”：用轻贱的言词对僧团选派出来进行分配房舍、住所、物品和饮食等的比库，说他随自己的贪欲去做而损害他的名誉，使其他比库轻视他，即为了轻贱他而说出的语言就叫“轻毁”。这样轻贱、轻蔑、毁谤贤者比库，也叫做嫌责或责备，都是为了诽谤，轻毁、嫌责都犯巴吉帝亚。

对被僧团选派出来的已达上者进行轻毁嫌责，犯巴吉帝亚；对没有被选

派的进行轻毁嫌责犯恶作；对未达上者，犯恶作；无论在谁面前对未选派者进行诽谤，以及无论在谁面前对被选派或未被选派的未达上者说诽谤语者，也犯恶作。

犯轻毁有六项因素：

1. 以如法甘马认定（僧团通过如法的甘马认定一位比库是僧团房舍、孤邸、饮食、物品等的分配者）。
2. 对方是已达上者。
3. 没有行非行（对方确实是按原则办事，并不是随自己贪、瞋、痴来分配）。
4. 想要诽谤被指派者。
5. 在那位已达上者跟前说（如果不是在他面前说就犯恶作）。
6. 轻毁或者嫌责。

无罪的情况：

1. 轻毁或嫌责按欲、瞋、痴、怖畏而做事者（对方办事确实不公平，比如谁对他好、谁贿赂了他就分配好的，而没有巴结他的就分得不好）。
2. 疯狂者等。

巴吉帝亚 14 离开不收坐卧具

那个时候，佛世尊住在沙瓦提城揭德林给孤独园。

比库们在凉季把僧团的敷具拿到露地晒太阳，当他们准备去托钵或去应供时，在离开之前没有把这些床和床垫收起来，也没有叫人收，而且也没有

吩咐。正好又遇到下雪，这些坐卧具就被雪水泡坏了。于是比库中的少欲者就讥嫌说：“为什么比库们敷设了坐卧具，离开的时候不收、不叫人收，也不嘱咐就离开了呢？”佛陀因此就制定了这样一条学处：

**Yo pana bhikkhu saṅghikam mañcam vā pīṭham vā bhisim vā koccham
vā ajjhokāse santharitvā vā santharāpetvā vā tam pakkamanto neva
uddhareyya, na uddharāpeyya, anāpucchā vā gaccheyya, pācittiyaṁ.**

——若比库在露地敷设或令敷设僧团的床、椅、褥垫、草席后，离开时既不收起来，也不令收起来，或未嘱咐而离去，巴吉帝亚。

“露地”(ajjhokāse)：床、椅、褥垫放在该处会遭到雨水、鸟粪等损坏或弄脏的地方。

用茅、叶子、树皮、布等填充的，如果弄坏了还可以做褥垫，而用草和其他编的草席，如果放在露天的地方就有时间的限制。在非雨季的热季和凉季的八个月之外，即在雨季的四个月，即使不下雨也不能把床等放在露地或被雨淋湿的草地，因为会被雨水浸坏。在凉季下雨期间也不能敷设。在热季如果没有乌云，天空很明净，就可以敷设。不过，在乌鸦、鸟等栖息的地方，任何时候都不能敷设，因为会被鸟粪等弄脏。

敷设(santharitvā)：为了自己坐、躺卧或者为了他人而敷设之后，即使是为了他人而敷设，只要对方还没有坐、没有说你走吧，那么就是敷设者的责任。

“令敷设”：叫未达上者比如沙马内勒、居士等敷设，就是命令者的责任；叫已达上者敷设，比如瓦萨比较小的比库，只要命令者还没有坐在那里或者命令者说你坐吧，就是敷设者的责任；敷好之后命令者在那里坐，就是命令

者的责任。

“僧团的”：是指床、椅、褥垫、草席等是属于僧团集体的，而不是个人的，也不是其他亲朋好友的。

“没有嘱咐”：即没有委托他人，包括没有嘱咐有责任感的、有耻辱感的比库或者沙马内勒、园民等，即只要受到嘱托就会负责地去做的人。

“离开”：是指距离是一个中等身材的男人丢土块落到的地方。如果没有嘱咐这样的人，不顾不理、漠不关心地离开，那么，当他离开超过一个中等身材的男人拿着土块用力一丢能丢到的地方，在第一脚之后就犯恶作，第二脚的时候就犯巴吉帝亚。

如果所敷设在露地的并不是僧团的床、椅、褥垫或草席，而只是一些地毯、床套、椅子套、坐垫、破皮垫等，或者任何的木具、土具、陶器、钵架等，没有收、没有令收，也没有嘱咐，就犯恶作。

如果是林野住者，找不到雨淋不到的地方，那么，把这些坐卧具挂在树上或者白蚁咬不到的地方，是可以离开的。

违犯这条学处有六项因素：

1. 僧团的床等。
2. 在所说特点的地方敷设或者令敷设。
3. 没有障碍。
4. 没有灾难。
5. 不顾不理。
6. 超过投土所落之处。

无罪的情况：

1. 自己所拥有的（例如自己的床和椅子等，不会涉及到损坏僧团的物品）。
2. 收起来再离开。
3. 令收起来再离开。
4. 嘱咐之后再离开。
5. 曝晒之后再离开（就是拿出去晒，回来再收起来，而且晒太阳只是为了防止发霉等）。
6. 有任何的障碍（是指那里有非人或狮子等，想收却不能收）。
7. 灾难事（例如有命难、梵行难等，去那里收可能有生命危险，或者会破梵行等）。
8. 疯狂者等。

**巴吉帝亚 15
在僧房敷设卧具离开不收**

那个时候，佛世尊住在沙瓦提城揭德林给孤独园。

当时十七众比库的年纪比较小，经常受到六众比库的欺负，他们就结成朋党，住在一起，去哪里都是一起。他们在住所里敷了卧具，离开时不收起来、不叫人收，也不嘱托，这些卧具就被白蚁蛀掉了。于是少欲的比库就批评他们：“为什么十七众比库在僧团的住所敷设了卧具离开时不收起来呢？”佛陀因此制定了这样一条学处：

Yo pana bhikkhu saṅghike vihāre seyyam santharityā vā santharāpetvā vā tam pakkamanto neva uddhareyya, na uddharāpeyya, anāpuccham vā

gaccheyya, pācittiyam.

——若比库在僧团的住处敷设或令敷设卧具后，离开时不收起来，也不令收起来，或未嘱咐而离去，巴吉帝亚。

“僧团的住处”：是指僧团的房间，例如有屋顶等保护的住处。

“卧具”(seyyam)：是指床垫、地席垫、床单、床套、地毯、坐垫、破皮垫、坐具、草敷具、叶敷具等。地席垫，即铺在地上保护地表的垫子；上敷具，是指铺在床、椅子上类似床单、椅套等；地敷具，是指铺在地席垫上面的，例如地席垫是一块草席，上面再放一块毯子或布等，如果没有地席垫就直接铺在地上；坐垫，用棕榈叶等做成的垫子；破皮垫，是指用牛皮等皮做的给僧团的住处使用的；床单、毛毯这些就不用解释了。

在僧团的住处敷设了这样的卧具之后，在离开前没有收起来，又没有令他人收起来，或者没有嘱咐，那么，如果是在有围墙的寺院，他离开了寺院的围墙，在他离开第一脚的时候就犯恶作，第二脚的时候就犯巴吉帝亚；如果没有围墙，在投土块所落的地方即寺院的近行，那么，第一脚就犯恶作，第二脚就犯巴吉帝亚。但如果这些卧具铺设的地方，并没有白蚁的危险，也不怀疑有白蚁，没有白蚁的痕迹，那么，不嘱咐就离开也是可以的。所以这里主要是为了防白蚁。

违犯这一条学处有七项因素：

1. 所说特点的卧具。
2. 属于僧团的物品。
3. 在所说特点的住处敷设或令敷设（例如在僧团的地方有白蚁）。
4. 没有障碍。

5. 没有灾难。
6. 不顾不理地离开。
7. 超过近行界。

无罪的情况：

1. 自己所拥有的。
2. 收起来后再走。
3. 令收起来后才走。
4. 嘱咐之后才走。
5. 在离开寺院的时候想“我今天还要回来，只是到河对岸或者到村庄里”，但是到了那里突然心想“算了，我不回去了”，然后再嘱咐其他的人。
6. 有任何的障碍（比如河水涨满而不能过河，或者因为有王难、贼难等障碍而不能回来）。
7. 有灾难时。
8. 疯狂者等。

巴吉帝亚 16 强挤先住比库

那个时候，佛世尊住在沙瓦提城揭德林给孤独园。

六众比库阻挠上座比库而先去占较好的床座，上座比库就把他们赶走。六众比库想：“我们应该用什么方法在这里入雨安居呢？”于是六众比库就去强占上座比库的房间，把卧具直接搬到上座比库的房间说：“如果你感到不舒服、感到拥挤就离开。”少欲的比库就批评、讥嫌他们，并把这件事情

报告了跋嘎瓦，跋嘎瓦因此制定了这样一条学处：

**Yo pana bhikkhu saṅghike vihāre jānam pubbūpagatam bhikkhum
anupakhajja seyyam kappeyya “yassa sambādho bhavissati, so
pakkamissatī’ti etadeva paccayam karitvā anaññam, pācittiyaṁ.**

——若比库在僧团的住处明知有先到的比库，强入而设卧具：“若是拥挤，就请离开。”只以此因缘而作，而非其他者，巴吉帝亚。

“明知” (jānam)：即明知对方不应该被赶走。在《律藏》里讲到三种明知：第一，明知是上座，即年长者，瓦萨比自己大的比库不应该让座、不应该让房间；第二，明知是生病比库；第三，已经获得僧团的分配者。比如说法者、持律者，即为大众说法的导师和能背诵律藏的人，或者对僧团有很多帮助、有很殊胜功德的人，为了让他安住，在观察了适当的住处后，由僧团分配房间给这样的比库安住，这样的比库不应该离开。

明知那里有这样的比库，而且比自己先搬进去，仍然强行入住，进到房主比库的孤邸之后，把床或椅子搬到过道或者入口的地方。对于大孤邸来说，在床和椅子周围的一肘半为近行——为附近。如果是小的住处，也是一肘半。如果比库在从门口洗脚的地方到床和椅子走道的一肘半的地方敷设了卧具，并且是想要赶对方走，使对方感到拥挤，那么，用床垫、床单、地毯、坐具等任何一种而敷设或者令敷设，就犯恶作；如果在那里坐或卧，就犯巴吉帝亚；如果在那里又坐又躺卧，就犯两个巴吉帝亚；如果起来之后再坐再卧，就再犯两个巴吉帝亚。如此以他努力的数目来计算巴吉帝亚。

违犯这条学处有四项因素：

1. 僧团的住处。

2. 知道不应起来（就是不应该换地方的、不应该搬走的情况）。
3. 想要对方感到拥挤（想要逼走对方）。
4. 在近行坐卧。

就是在原来那位比库的床或者椅子旁边或者在门口坐卧。如果在对方的门口、入口、出口近行以外敷设卧具，就犯恶作；坐或者躺在那里也犯恶作；在房间的近行或者在集会堂、帐篷、树下、露天的地方，敷展卧具或叫人敷展，也是犯恶作，因为他只是想要逼走对方。

无罪的情况：

1. 自己或亲密者所有的住所。
2. 因生病而进入。
3. 被冷热逼迫而进入。
4. 灾难时。
5. 疯狂者等。

巴吉帝亚 17 赶比库出僧房

那个时候，佛世尊住在沙瓦提城揭德林给孤独园。

十七众比库准备在这里过雨安居，建一座大孤邸。六众比库经常欺负他们，他们说：“贤友们，十七众比库在建孤邸，我们去把他们赶走。”其中一人说：“贤友们，你们稍等，他们正在修建，等他们建好了我们再去把他们赶走。”

当六众比库的孤邸建好之后，就对十七众比库说：“你们出去！这间孤

邸属于我们的了。”十七众比库经常被他们欺负，不敢怎么反抗，就说：“贤友们，你们怎么不事先告知？这样我们可以去其它地方建孤邸啊！”

“这是不是属于僧团的住处？”

“是的。”

“那好，你们走，这是我的了！”

十七众比库说：“这间是大孤邸，你们可以住，我们也可以住！”

六众比库说：“不行！你们要出去，这间孤邸属于我们的了！”

接着，他们强行把十七众比库拖出去，十七众比库就哭喊。其他比库听到哭喊声就走过来问：“贤友们，你们为什么哭呢？”十七众比库说：“六众比库因为不喜、瞋怒，把我们拖出僧团的住所。”比库中少欲者就讥嫌、批评，并把这件事情报告了佛陀，佛陀因此制定了这条学处：

Yo pana bhikkhu bhikkhum̄ kupito anattamano saṅghikā vihārā nikkaḍḍheyya vā nikkaḍḍhāpeyya vā, pācittiyam̄.

——若比库忿怒、不悦而将比库从僧团的住处赶出或令赶出，巴吉帝亚。

“忿怒”：是因为生气；不悦：是因为不满、不高兴。

第二个“比库”是指被赶的比库。

“从僧团的住处”：属于僧团所有的住所、孤邸。

如果命令说“把他们赶走”，犯恶作；如果只是命令一次就离开，哪怕是离开很多道门，只是犯一个巴吉帝亚；假如命令说“把他们从这么多道门赶走”或者说“把他们从这里赶到大门外去”，那么，如果从这里到大门以外有三个门，就犯了三个巴吉帝亚；从门口往外拖出，也是犯巴吉帝亚；如果拖一次，经过很多道门，也是犯一个巴吉帝亚；如果拖了很多次，

那么，拖了多少次就犯了多少个巴吉帝亚；如果把他们的资具拖到外面或丢到外面，就犯恶作。[尊者注：资具 (parikara)，现在很多人把钱叫做资具，要注意这个是不对的，资具就是物品，也叫必需品，比如钵、袈裟、日常用品等，而钱是在家人用来交换的。]

违犯这条学处有三项因素：

1. 僧团的住处。
2. 脱离达上者制造纷争等的情况（即被赶走的人不是闹事的、制造纷争的人）。
3. 以忿怒赶出或令赶出。

无罪的情况：

1. 赶出自己或亲密者所有的住所。
2. 把制造纷争者赶出或令赶出，或者把他的必需品扔出去。

在《律藏》里讲到，如果他是一个制造纷争、制造是非者，经常争吵、经常闹事，就可以把他赶出寺院，不仅仅是赶出房间。

3. 把无耻者或其资具赶出或令赶出。

如果比库经常犯戒，没有羞耻感，那么把这样的人赶走是无罪的。

4. 把疯狂者或其资具赶出或令赶出。
5. 把不正行的门生或弟子或其资具赶出或令赶出。

也就是依止于自己的弟子或者以自己为戒师的弟子，假如他不正行，例如不听话，经常不例行义务，又经常逆着自己的意思走，也可以把他赶走。

6. 疯狂者等。

【即席问答】

问：关于露地敷设坐卧处学处，如果比库自己没有收，也没有令人收就离开了，但实际上有人主动去收了，比库犯不犯戒？

玛欣德尊者：犯。只要收的人并不是因为他的嘱咐而收，那个敷设了又离开的就犯。

问：如果是被嘱咐的比库没有收，他犯戒吗？犯什么戒？

尊者：被嘱咐的人如果是比库，也犯巴吉帝亚。

《戒律讲要》第四讲

听写：飞鸟

巴利语校对：林川云

中文校对整理：巴利

注：未经玛欣德尊者审核

戒律讲要巴吉帝亚（第 2 讲）

巴吉帝亚 14

离开不收坐卧具

若比库在露地敷设或令敷设僧团的床、椅、褥垫、草席后，离开时既不收起来，也不令收起来，或未嘱咐而离去，巴吉帝亚。

有时候我们把一些属于僧团的草席、椅子、垫子之类的或者雨具等拿到外面晒，或者直接放在外面，离开时没有收，也不叫人收，也不嘱咐，就犯巴吉帝亚。

巴吉帝亚 15

僧房内敷设卧具离开不收

若比库在僧团的住处敷设或令敷设卧具后，离开时不收起来，也不令收起来，或未嘱咐而离去，巴吉帝亚。

在僧团的孤邸或住处敷设了草席等卧具，如果离开的时候放在那里不管了，就属于占用僧团的用具，犯巴吉帝亚。

这一条和后面坐卧处的行仪那一条相似，就是比库离开以前，要把自己的东西收好、带好，把僧团的东西放好。如果把自己的东西遗留下来，那后面的比库（对此）怎么办呢？

居士：如果是僧团的呢？

尊者：僧团的不算。我们要弄清楚物品的分类：一类是僧团的，一类是孤邸的，一类是自己。僧团的物品，通常是指摆设在孤邸或者自己从别处借来的，当我们离开的时候必须把僧物还回僧团。孤邸的物品和僧团的物品略有不同，孤邸的物品，住在这间孤邸的人都可以用的，但不能带到别的孤邸去。比如借了僧团的风扇，如果搬到其他的孤邸，就必须把风扇带过去。但是孤邸的物品指这个风扇是这间孤邸的，就不能带到另一间孤邸。个人物品，只要不在这个孤邸或这间寺院住了，就必须把所有的个人物品带走。

居士：如果说你的风扇你不拿走就放在那里……

尊者：对，就视作孤邸的物品。

居士：如果他交给僧团呢？

尊者：交给僧团他就要拿过去那里。

居士：他不能直接放在孤邸？

尊者：可以放在这里，所有住在这间孤邸的人都可以用。

居士：还用和别人讲吗？

尊者：他决意后就不用了。因为通常情况下，任何住进孤邸的人都可以自由使用孤邸里面的东西。

居士：所以，如果要布施这些……

尊者：对，只要把它放在孤邸就行了，不用说什么了。

居士：尊者我有一个问题就是每个人都这么做，那么孤邸的东西就越来越多，每个人在走的时候就把东西放……

尊者：是的，那些东西又不能移开又不能丢，但是在那间孤邸的住众就可以用了。

居士：这样如果他的东西多到没有地方放了……

尊者：那我就不知道了。

居士：有类似的这样的看法，就是僧团确定哪些东西是属于孤邸的，比如说床这些东西，其他的比库留下的按规矩是不能留在孤邸的，如果留下来，后面的比库怎么处理，如果认为是他遗弃不要的东西，那么比库可以拿去用吗？

尊者：可以使用。

居士：我的意思是说前面住的那个比库所留下来的东西是不确定的，比如一些很小的东西。

尊者：手帕毛巾这些，是吗？

居士：是的，这些东西不一定属于孤邸的东西，用过就不见了的。

尊者：对，这种属于可消耗的，比如袈裟会穿破旧的。有孤邸的负责人会登记孤邸的所有物品。外国人一般不会把孤邸东西带走。要是缅甸的入住者就通常要把单子交给管理员，给他清点。

居士：我的意思是……外国人没有？

尊者：外国人没有。外国人一般不会拿。

居士：我就想问他们的人对袈裟，比如是全新的没问题，用过一次基本上就没什么价值了。如果当作尘堆衣，没有疑惑那些是属于孤邸的东西，但如果有疑惑就不能用。如果没有疑惑就绝对不会是前面的人留下的。有一点点烂的，或者已经用过很久的袈裟放在这里很快就要烂的。

尊者：这里还有另外一点要讲，如果只是孤邸的或僧团的物品，不用扔掉。假如是自己的，你就自行决意。如果不是，那袈裟这些物品还是属于孤

邸的。

居士：还是不是个人的物品？

尊者：一般袈裟这些物品我们不用决意，可以任意穿用，不用说这不是我的。

居士：尊者之前讲到，从一个孤邸的东西带到另外一个孤邸不行？

尊者：比如你住在那间孤邸，要离开的时候，把孤邸的窗帘也带到别的孤邸去……

居士：如果跟僧团说借用？

尊者：借用指从僧团那边借来可以带到其它地方，但是孤邸物品一般都不得带走。比如有一次管理员他就跟我说，有一个中国的北传人不懂英语，把孤邸里的书全部搬到图书馆，我和他说这些书是属于孤邸的物品，于是他又把那些书从图书馆搬回孤邸。因此我们要区别孤邸物品和僧团物品。

居士：孤邸里的东西可以随便拿、随便用？

尊者：可以，随便拿是可以的。但是如果孤邸是属于僧团的，那么这些东西也属于僧物，就不能被占用。如果属于个人的，里面的东西就可以随便用。

居士：比如说好朋友，像尊者同意，可以取用吗？

尊者：如果你是比库我也是比库就可以。

居士：亲厚关系呢？

尊者：亲厚关系可以。但通常比库对有些物品、食品都会很谨慎。

居士：如果是比库自己的妈妈给他的东西，他可以用吗？

尊者：可以用，但是拿的话最好是……因为毕竟是属于四众物。

居士：但是这个亲属必须是父母，儿女……

尊者：对，如果要拿，比库可以向他们要。

居士：有亲属关系不犯？

尊者：没有说不犯，只是亲厚要说“而且凡是我的东西，只要你想要的都可以拿”。如果是亲属，在没有邀请的情况下，比库不能要东西。

巴吉帝亚 16
僧强挤现住比库

若比库在僧团的住处明知有先到的比库，强入而设卧具：“若是拥挤，就请离开。”只以此因缘而作，而非其他者，巴吉帝亚。

如果比库在僧团的住处明知有先到的比库，仍然强行进入和铺设卧具，“如果他觉得拥挤会怎么样”——以这样的想法而做，而不是其他的，就巴吉帝亚。也就是强行占用其他比库的孤邸，巴吉帝亚。

巴吉帝亚 17
赶比库出僧房

若比库忿怒、不悦而将比库从僧团的住处赶出或令赶出，巴吉帝亚。

就是赶走比库，现在不会那么不文明了吧。

巴吉帝亚 18
住楼上使用可卸脚之床椅

若比库在僧团的住处，于阁楼上坐或卧于脚可拆卸之床或椅者，巴吉帝亚。

比库在僧团的住处，于楼阁上坐卧，现在很少用这个。

居士：赶比库走……他们不喜欢这个比库就赶他出去？

尊者：他们现在同住，如果对方没有过失，赶走就犯。

居士：赶他就犯？

尊者：因为不愿意，赶走就犯。如果是僧团分配的孤邸是你的，不是僧团的孤邸，你就可以把他赶走。注意，是从僧团的住处中赶走。

居士：如果说比库来了僧团也不能赶他走？

尊者：如果他犯了一些违背共住的公约，可以赶他走。

居士：比如他回到孤邸做这些（违背共住）的？

尊者：可以的，比如发现抽烟什么的。

巴吉帝亚 19
建大房屋顶覆盖过限

当比库建造大住所时，于门周范围内，为了固定门框，为了安置窗户[盖]两、三层的屋顶，应当站在没有农作物处指示。假如超过此者，即使站在没有农作物处指示，也巴吉帝亚。

这一条比较复杂，通常我们不会自己做。

巴吉帝亚 20
有生物之水浇草或土

若比库明知是有生物之水，而浇草或土，或令浇，巴吉帝亚。

如果看到水中有孑孓比如蚊子的幼虫，而把这样的水倒掉，就犯巴吉帝亚。

在雨季容易滋生蚊虫，最好不要储水。如果要储存，最好要加盖子，否则很可能会犯到两条戒律。一、如果倒掉，里面的生物会倒出来。二、如果明知里面有生物还使用，也犯另外一条巴吉帝亚。所以要注意，门口用洗脚水最好拿盖子盖住，不要让蚊子在里面下蛋。

居士：比如说水塘那边的水，如果不肯定里面有而用了。

尊者：看得到的，如果明知里面有，就犯。

居士：如果不肯定呢？

尊者：不肯定就先观察，比如我们去别人家里，看到有很多虫子就不用。我会拿勺子到另外一个大缸里先把水弄开，看到水里面没有就用，这样就不会犯，因为我们知道舀的水里没有虫。

居士：厕所那个水？

尊者：厕所的水经常动，不会长虫。如果已经长了，就不能用。

矛头是我们肉眼能看得到的。如果碰到有蚊子的水又不得不处理的，就拿到小溪边去倒掉，也就是倒在有水的地方。

从二十一条至三十条，全部都是和比库尼有关的，但现在已经没有比库尼了，所以不会犯到。

巴吉帝亚 31 食用施处食过限

无病比库可以食用施处食一次。食用超过此者，巴吉帝亚。

【注：施处食(āvasathapīṇḍo)。āvasatha 为住处，住宅，房舍；pīṇḍo 为

团食，食物。《大分别》中解释“施处食”为：“在厅堂、帐篷、树下或露地，充分准备而非指定[给谁]的五种噉食中的任何一种食物。”即想要修福德者在厅堂等地方专门准备供给某个或某些沙门（并非只供养给佛教沙门，也包括其他教派的沙门）的饮食。——《比库巴蒂摩卡》】

巴吉帝亚 32

结众食

**Gaṇabhojane aññatram samayā pācittiyam. Tatthāyam samayo,
gilānasamayo, cīvaradānasamayo, cīvarakārasamayo,
addhānagamanasamayo, nāvābhirūhanasamayo, mahāsamayo,
samaṇabhattasamayo, ayam tattha samayo.**

——结众食者，除了适时外，巴吉帝亚。这里的适时为：生病时、施衣时、做衣时、旅行时、乘船时、大众会时、沙门食时，此是这里的适时。

“结众食”：就是有四位比库一起受邀请。通常这条戒并不容易犯到。但如果在家人邀请比库说“尊者们，我今天请你们吃饭”，如果有四位比库一起去，那么只要他们接受了，无论他们是一起去吃还是个别去，都犯。

所以，在缅甸文里有一个颂专门讲，这样是犯。

在巴利里面如果念 piṇḍapāta 就犯，说到 pāta（吃）就犯，比如说我请你吃饭、今天吃印度飞饼……

居士：意思是提到饭、饼、鱼肉、粥等指定的食物。

尊者：对。如果他只是邀请说“尊者，到我家里托钵”就可以，但也只是一位、两位或三位才不犯，超过四位就犯，超过四位就是结众了。

居士：如果在家人说明天煮什么东西供养，那么也算邀请？

尊者：如果问“尊者，明天您想要吃什么”，那么比库不可以说想要吃什么。在没有邀请的情况下，不可以说尊者，今天我煮了什么什么，请你们来吃。如果已经邀请了就可以说煮了什么。

居士：出家人是不是要教导在家人戒律？

尊者：要教导。

居士：如果说“尊者，我今天邀请你到我家里应供”可以吗？

尊者：对，这个可以，比库会点头。

居士：说“用餐”不可以？

尊者：巴利 pāta 也翻译为用餐，但最好用一句敬语“应供”(kappita pāta)，又很文雅又很贴切。作为僧团去要注意身份。

居士：在人数上没有限制吗？

尊者：没有。

巴吉帝亚 33

辗转食

Paramparabhojane aññatra samayā pācittiyaṁ. Tatthāyaṁ samayo,
gilānasamayo, cīvaradānasamayo, cīvarakārasamayo, ayam tattha samayo.

——辗转食者，除了适时外，巴吉帝亚。这里的适时为：生病时，施衣时，做衣时，此是这里的适时。

巴利语 paramparabhojana (辗转食)，就是如果比库接受了一家的供养，然后又去另外一家取食。

巴吉帝亚 34

辗转食取饼或干粮过限

Bhikkhum paneva kulam upagatam pūvehi vā manthehi vā abhihaṭṭhum pavareyya, ākaṅkhamānena bhikkhunā dvattipattapūrā paṭiggaheṭabbā. Tato ce uttarim paṭiggaṇheyya, pācittiyam. Dvattipattapūre paṭiggaheṭvā tato nīharityā bhikkhūhi saddhim samvibhajitabbam, ayam tattha sāmīci.

——若以饼或干粮让前往俗家的比库随意拿取，想要的比库可以接受两、三满钵。假如接受超过此者，巴吉帝亚。接受两、三满钵后，应从那里带回与比库们分享，这于此是如法的。

出家的比库随意拿取饼或干粮，这个现在应该也不会犯到。

巴吉帝亚 35

足食后再吃

Yo pana bhikkhu bhuttāvī pavārito anatirittam khādanīyam vā bhojanīyam vā khādeyya vā bhuñjeyya vā, pācittiyam.

——若比库已足食，咀嚼或食用非剩余的嚼食或噉食者，巴吉帝亚。

意思是如果比库已经吃饱了，表示不需要食物了，如果再吃其他食物，就犯巴吉帝亚。

足食(pavārito)有五个条件：第一、已经在进食。第二、施主拿着主食给他（主食是指饭、面、饼干类、肉类等）。第三、知道要给他。第四、施主在他伸手可及的距离之内。第五、用了任何一种方式如摇头、摆手等表示够了、不要了而拒绝。

这就是“足食”。这条戒律经常容易犯到。如果有人拿着食物供养比库，比库拒绝不要，那么再去托钵，或者别人又拿食物供养，如果这时接受了，就犯巴吉帝亚了。

比如两个比库坐在一起，一个在早上托到一些饼干，他想给旁边的一位分享，但那位却说“不要、不要”拒绝了，那么他中午就不能进食了，不能吃午餐了。如果吃了午餐，他就犯了巴吉帝亚，并且一口一个巴吉帝亚。所以，午餐之前最好不要拒绝，或者可以接了之后再还给对方。有些人没有保持正念的习惯，容易脱口而出说错话，习惯性地说“不吃、不要”，这样中午托钵的食物就不能吃了。

一旦拒绝了，还想托钵进食怎么办呢？还有补救的方法，就是和另一位比库作馀食法。即另一位比库接过足食比库的钵，先从他的钵里舀一些食物到自己的钵里，对足食的比库说“这个是剩余的食物，你吃吧”，这样这位足食比库才可以吃午餐，否则就犯巴吉帝亚。

但是，受持了头陀支——不后食支的比库，不管吃饱了还是没吃饱，只要他拒绝了食物，当天就不能再吃任何食物了。

（——校对者根据玛欣德尊者《清净之道讲要》第 10 讲）

或者做残食法。就是拒绝后，在吃之前要做残食，或又叫“离食”，就是其他的比库已经拿了他的。

比如有一位比库拿着钵食来希望做残食法，这时候另一个比库就可以在他的钵里拿取任何一样东西，比如饭、菜等等，然后把钵还给这个比库说“这些我已经够了”，他就可以吃了。

居士：如果他没有东西，他直接就拒绝？

尊者：不行。他这些东西已经算是馀食了。

（如法尊者：一位比库帮另一位比库作馀食法，他必须要说“这些我都够了”，那么这位作净的比库这么说了之后，他是不是也算“已足食”了？

玛欣德尊者：对，帮忙作馀食的比库也算“已足食”。）

居士：万一对方不知道，不还给他呢？

居士：对方一定是懂戒律的比库。

尊者：第三十六条和这一条有很大关系。

巴吉帝亚 36

引诱足食比库再吃

Yo pana bhikkhu bhikkhum bhuttāvīm pavāritaṁ anatirittenā khādanīyena vā bhojanīyena vā abhihaṭṭhum pavāreyya “handā bhikkhu khāda vā bhuñja vā” jānam āsādanāpekkho, bhuttasmīm pācittiyaṁ.

——若比库以非剩余的嚼食或噉食让明知已足食的比库随意拿取：“比库，来咀嚼或食用吧！”期望攻讦者，在食用时，巴吉帝亚。

意思是比库明知对方已经拒绝了，还特意在他面前拿一些主食要他随意吃，目的是想让他犯戒。如果那位比库拿来吃了，就犯巴吉帝亚。

巴吉帝亚 37

非时食

Yo pana bhikkhu vikāle khādanīyam vā bhojanīyam vā khādeyya vā bhuñjeyya vā, pācittiyaṁ.

——若比库在非时咀嚼或食用嚼食或噉食者，巴吉帝亚。

非时，即过了午时，但不一定是十二点，过了午时吃任何的食物如牛奶、苹果等，巴吉帝亚。

【校对者注：日正中时 (majjhantika samaya)：又作正午，即太阳正好垂直照射于所在地点的经线上的那一刹那。日影一偏即为非时（过午）。不同地区的日正中时并不相同，所以不能以中午 12 点来计算。同时，在一年之中，不同日期的日正中时也不同。——《上座部佛教修学入门》】

居士：需要做一个日钟。

尊者：要按照他的钟面向西北方做个日轨，日轨就很清楚，日轨很容易做的。要不就拿个表，但是表不一定准。所以要自己测，但自己测也不一定准，因为那表平面一定要垂直。如果没有太阳也没用。

现在缅甸有一些寺院还是会用功，比如带个水平面上，在西北方画一个十字，再竖一个尖端的针，这样在测量日冕然是怎样的。

巴吉帝亚 38
吃用储存的食物

Yo pana bhikkhu sannidhikārakam̄ khādanīyam̄ vā bhojanīyam̄ vā khādeyya vā bhuñjeyya vā, pācittiyam̄.

——若比库咀嚼或食用储存的嚼食或噉食，巴吉帝亚。

比库用不完的会舍掉，不能储存食物。

居士：在捨的时候你很难找存放的地方，比如你去做义工就没时间去找放的地方……

尊者：在这边不用，放在那里的大盘子里。

居士：比如说还有一点苹果吃不完了，就不会再吃，然后隔一天再拿出来也不能吃，是吗？

尊者：如果没有舍，储存了，就犯。

**巴吉帝亚 39
为己乞美食**

Yāni kho pana tāni pañītabhojanāni, seyyathidam̄ sappi, navanītam̄, telam̄, madhu, phāṇitam̄, maccho, mamsam̄, khīram̄, dadhi. Yo pana bhikkhu evarūpāni pañītabhojanāni agilāno attano atthāya viññāpetvā bhuñjeyya, pācittiyam̄.

——凡诸美味食物，这即是熟酥、生酥、油、蜂蜜、糖、鱼、肉、乳、酪。若比库无病而为自己乞求如此诸美味食物而食用者，巴吉帝亚。

居士：比如现在一些美味的食物，肉、蜂蜜，乞求得到呢？

尊者：如果居士有邀请，就没问题。

居士：那我舍的东西就不可以给比库？

尊者：在家人不能舍给比库。

居士：如果那个比库吃了，就犯。

尊者：过了七天的药，或午后的食物，在家人或沙马内勒，他们自己处理。

居士：如果他再供养给其他比库呢？

尊者：不行。只要你一个人，全部人都算的。第二天是对所有的比库都是第二天。今天是第七天，那么对所有的比库都是第七天。不是说今天是第一天

我拿给他，再重新算。

居士：剩下的可以再拿去供养吗？

尊者：可以的。如果说储存了七天再舍掉，就不能再用。

《戒律讲要》第五讲

听写：飞鸟

巴利语校对：林川云

中文校对整理：巴利

注：未经玛欣德尊者审核

巴吉帝亚（第 2 讲）

巴吉帝亚 40

吃未授与的食物

Yo pana bhikkhu adinnam̄ mukhadvāram̄ āhāram̄ āhareyya aññatra udakadantaponā, pācittiyaṁ.

Bhojanavaggo catuttho.

——若比库把未授与的食物持入口中，除了水、齿木外，巴吉帝亚。

【校对者附：未授与 (adinnam̄)：即还没有被接受。授与(dinnam̄)，即布施者站在伸手所及的距离之内，以身体、身体连接物或投放三种方式中的一种而给予，比库以身体或身体连接物接受，如此称为“授与”。——《比库巴蒂摩卡》】

比库的食物必须经过授与，也就是比库的食物必须具足几项条件，《律藏》里说：

1. 布施者必须站在伸手所及的距离之内。伸手所及，就是从中指指尖到肩膀，这个叫做 attapata。然而我们必须知道，坐着的时候是从臀部后面算起的，站着的时候是从脚后跟算起的，所以还包括了弯腰。

居士：是从布施者的身体还是他的手算起？

尊者：是从他身体的最前端开始算。

居士：准确的距离是多远？

尊者：5 张手的距离。

居士：是佛陀的手还是？

尊者：就是我们自己的手。

2. 施主必须以身体和身体的连接物。

比如拿袋子作为接受者的连接物，比库也必须以身体的一部分或身体的连接物来接受，这个是《律藏》里的解释，刚才的 attapata 是《义注》里的解释，供养者以身体、身体连接物或投放三种方式中的任何一种布施，比库以身体或身体连接物接受，比如用钵、盘子或手。如果食物有纸袋子，那么比库可以直接用手接，但如果是饭、钵食是不可以直接用手接的，这个会犯到另外一条学处——恶作(dukkata)。

居士：如果是香蕉、苹果之类的呢？

尊者：这些可以用手，但是托钵就不可以直接用手。

居士：水是有罐子的，但是香蕉呢？隔着皮。

尊者：可以！

巴吉帝亚 41 亲手拿食物给外道

若比库亲手给与裸形者、男遍行者或女遍行者嚼食或噉食，巴吉帝亚。

意思就是不能亲手把食物给外道。

巴吉帝亚 42 托钵途中赶走同伴

若比库对比库如此说：“贤友，来，我们入村或镇乞食吧！”[无论]给与

或未给而赶走他：“贤友，走！我和你一起说话或坐着不安乐，我独自说话或坐着才安乐。”只以此因缘而作，而非其他者，巴吉帝亚。

意思就是比库约比库同伴一起去托钵，然后又把他赶走，就犯巴吉帝亚。

巴吉帝亚 43

强入于两人之家坐

若比库强入有两人之家而坐，巴吉帝亚。

见到有两人之家而强行进去坐，比如见到一男一女、一对夫妻或者一对恋人，还强行进去坐。

巴吉帝亚 44

与女人屏覆处共坐

若比库与女人在秘密的屏覆座位共坐，巴吉帝亚。

“秘密屏覆”：是指眼的屏覆和耳的屏覆。眼的屏覆就是看不到他们两个在做什么，耳的屏覆就是听不到他们两个在说什么。这样，一个比库和一个或多个女人在一起都犯。

巴吉帝亚 45

单独与女人共坐

若比库单独与一女人秘密共坐者，巴吉帝亚。

就是单独和一个女人在一起，即一对一地在一起共坐，而且是比较隐秘的地方——并不是看不见，只是比较秘密的地方，比如偏僻的地方。

用巴利来说这两条是不同的。第 44 条只是说人，没有单数也没有复数，

只要是秘密的地方，不管是和一个还是和很多女人在一起，都犯。比如有一堆女人要拜访一个比库，只要他把门窗全部关着，自己和她们坐在里面，这就犯。而这一条是指单独和一个女人共坐。

居士：开着门就不算吗？

尊者：对。比如有两个女人来找一个比库，比库把门打开，就不算。我通常是习惯把门打开，或者来了人就走到外面去，就不会犯了。因为我们坐在里面看外面很清楚，而外面看里面不一定很清楚。

巴吉帝亚 46

受请后不嘱咐行访诸家

若比库已受食物邀请，不嘱咐就在食前或食后行访诸家，除了适时外，巴吉帝亚。这里的适时为：施衣时、做衣时，此是这里的适时。

意思是比库受了食物邀请，然后又去了其他人的家里。如果有人做了邀请，我们就不会随意去其他人家。但是，如果先告诉其他的比库会有人来邀请，再去其他人家就不犯，也就是要先嘱咐或告知。

巴吉帝亚 47

接受四月药资具过限

无病比库可以接受四个月资具的邀请，除了再邀请、除了常邀请外，接受超过此者，巴吉帝亚。

“四个月资具”是指药。没病的比库除了再邀请、除了常邀请外可以接受四个月药，有病的比库当然任何时候都可以接受。比如现在我这里有六味地黄丸，我对另一个比库说“如果你需要可以来拿”，这样的邀请在四个月

内有效。有病的比库就随时可以。

我在缅甸期间很多西亚多教导在家居士，居士们经常见到就邀请，就是属于“常邀请”，这样是常有效的。

巴吉帝亚 48

观看出征军队

若比库前往观看出征的军队，除了适当的因缘外，巴吉帝亚。

比库不能去军队中观看出征的军队。

（校对者注：除了有特殊情况。《律藏·巴吉帝亚 48》中记载，一位比库的叔叔在军队中生病了，指名要他去军中看望，佛陀说这种情况比库可以去军队中。）

巴吉帝亚 49

住在军中过限

当比库有因缘前往军中时，那位比库可以在军中住两、三夜。住超过此者，巴吉帝亚。

我们现在通常不会有这种情况。

巴吉帝亚 50

观看演习阅兵

当比库住在军中两、三夜时，假如前往观看演习、列兵、布阵或阅兵，巴吉帝亚。

巴吉帝亚 51

饮酒

饮谷酒、花果酒者，巴吉帝亚。

这一条通常也不会犯到。

巴吉帝亚 52

搔痒

搔痒者，巴吉帝亚。

(aṅgulipatodaka：即搔痒，胳肢。达上者为了使另一位达上者生酥痒发笑，以指头轻触其腋窝等处。——《比库巴蒂摩卡》)

巴吉帝亚 53

水中嬉戏

水中嬉戏者，巴吉帝亚。

水中嬉戏，就是玩水，比如游泳。

(“嬉戏于水中”者，为嬉戏于过踝之〔深〕水中，或沉、或浮、或泳者，巴吉帝亚。——《律藏·巴吉帝亚 53》)

(如法尊者：如果比库以健身的目的去游泳，不是嬉戏，这样会犯戒吗？玛欣德尊者：为了身体健康而游泳不犯。)

居士：自己在厕所里算吗？

尊者：不算，洗澡的时候玩水就算。

居士：在澡堂子呢？

尊者：算。

居士：在外面的河边玩呢？

尊者：如果为了要潜到对岸去，要逃命，就不犯。

（无嬉戏之意，因事务入于水中而或沉、或浮、或泳，欲至彼岸而或沉、或浮、或泳，于事故时，痴狂者、最初之犯行者，不犯也。——《律藏·巴吉帝亚 53》）

巴吉帝亚 54

不恭敬

不恭敬者，巴吉帝亚。

是指比库对比库不恭敬，轻侮。

（“轻侮”者，有二种轻侮：人轻侮与法轻侮。“人轻侮”者，达上者依制戒而言时，谓：“彼为被除却者、附有罪者、被叱责者，彼之语当无效。”而轻侮之者，巴吉帝亚。“法轻侮”者，达上者依制戒而言时，谓：“如何灭、或除、或驱出此人。”或言不欲学其法而轻侮之者，巴吉帝亚。——《律藏·巴吉帝亚 54》）

巴吉帝亚 55

恐吓比库

若比库恐吓比库，巴吉帝亚。

巴吉帝亚 56

燃火取暖

若无病比库想要取暖而燃火或令燃，除了适当的因缘外，巴吉帝亚。

（校对者注：根据《律藏·巴吉帝亚 56》，燃灯、薰钵及火舍等为适当因

缘。)

巴吉帝亚 57
半月内洗澡

若比库在半月之内洗浴，除了适时外，巴吉帝亚。这里的适时为：热季末后的一个半月、雨季的第一个月，如此这两个半月为暑时、热时，生病时，工作时，旅行时，风雨时，此是这里的适时。

现在这条我们不会犯到。

巴吉帝亚 58
穿未作坏色新衣

当比库获得新衣时，应当取青色、泥色或黑褐色三种坏色之一种而作坏色。假如比库未取三种坏色之一种对新衣作坏色而穿用者，巴吉帝亚。

当比库获得新衣，要做点净，我们只要得到了新的袈裟，就会做点净。做点净就是行 kappabindu，在衣角做一个点三个点，做点，小不可以小过臭虫、大不可以大过孔雀眼。

居士：杂用布用不用点净？

尊者：如果是拿来用则不用做，如果是穿，则要做点净。

居士：有人用过的呢？

尊者：有人穿过的不用，但是有一点要注意，（这里是指比库穿过的，未达上者用过的必须做点净）即使是借沙马内勒的下衣去沐浴、洗澡，也必须在穿之前做点净，但是坐具、袜子、带则不用。

如果是旧的袈裟，过去点过即使是洗掉了也不用再点，这里指新衣。做

点净有很多种方法，比如做树叶的汁，可以把树叶的皮磨破、用小棍子打破等方法获得，然后用树叶汁做点净。注意一个原则：必须用青色、泥色或黑褐色的任何一种色做点净。

巴吉帝亚 59

穿未舍出的共有衣

若比库把自己的衣和比库、比库尼、在学尼、沙马内勒或沙马内莉作共有后，未经捨出即穿用，巴吉帝亚。

意思是比库和其他的同法者共有之后，对方并没有说：“你可以自由的穿用”，就不能穿，否则就犯巴吉帝亚。

巴吉帝亚 60

藏匿比库物品

若比库藏匿比库的钵、衣、坐具、针筒或腰带，或令藏匿，虽然是开玩笑，也巴吉帝亚。

巴吉帝亚 61

故意杀生

若比库故意夺取生物的生命，巴吉帝亚。

这条和巴拉基格的第三条不同，这里是指一切动物、畜生类，而巴拉基格的第三条是指杀人，夺取人命。

巴吉帝亚 62

使用有生物之水

若比库使用明知有生物之水，巴吉帝亚。

这条和第 20 条的用有生物之水来浇草或土不同，这条的“使用”范围更广，包括喝、洗用等。

巴吉帝亚 63
翻案如法净事

**Yo pana bhikkhu jānaṁ yathādhammam nihatādhikaraṇam
punakammāya ukkoṭeyya, pācittiyam.**

若比库明知已如法裁决的净事，想要再度甘马而翻案，巴吉帝亚。

【翻案 (ukkoñeti)：即推翻合法的裁决；重提或否定已经如法判决的问题；扰乱已经解决的事情。在《大分别》中解释“为了再度甘马而翻案”说：“他翻案说：‘不成甘马，恶作甘马，应再甘马！不成裁决，恶裁决，应再裁决！’者，犯巴吉帝亚。”——《比库巴蒂摩卡》】

巴吉帝亚 64
覆藏比库粗恶罪

若比库明知比库的粗重罪而隐瞒，巴吉帝亚。

比如明知比库犯有巴拉基格或桑喀地谢思，却帮他隐瞒事实，就犯巴吉帝亚。如果见到他犯其他的小戒，比如过了午时吃东西、看到他储存钱，帮他隐瞒就犯恶作。

居士：如果是不管他人，只是管好自己呢？

尊者：这个也有可能，但这只是专注于你的业处的时候，什么也不管，就不犯。还有就是假如公开或告知僧团或同梵行者时会引起争论或引起僧团的分裂，或者犯罪者是一个极度精神紧张的人，当公开或告知他的粗重罪他

会受不了，这几种情况隐瞒就不犯。

(如法尊者：比库有义务劝告同梵行者一些犯戒的行为及邪见，在哪些情况下可以不必劝告？如果只是一心尊重自己的业处，不去管这些事情，是否恰当？

玛欣德尊者：以下四种情况之一而不劝告者不犯：1. 如果劝告后可能会导致僧团争吵、斗乱。2. 对方性格粗暴、蛮不讲理，劝告后自己可能会有生命危险或梵行难。3. 因为没遇到适合的比库，虽不想隐瞒，但只能思惟对方自己的业。4. 疯狂者。尊重自己的业处而去管这些事情，是师父当年学律时依止师的观点，律中找不到根据，所以只能自己定夺。)

巴吉帝亚 65 使未满二十岁者达上

Yo pana bhikkhu jānam ūnavīsativassam puggalam upasampādeyya, so ca puggalo anupasampanno, te ca bhikkhū gārayhā, idam tasmiṁ pācittiyam.

——若比库明知未满二十岁之人而使达上，那个人不能达上，且那些比库应受呵责。此对他（戒师）巴吉帝亚。

“未满二十岁”：是指从结生开始到现在不到二十岁。应当把在母胎的九个月算进去，就是十九周岁再加三个月，为了保险，最好是加四个月或半年，这样，从母胎到现在就满了二十岁。

做戒师的给未满二十岁的人达上，戒师就犯巴吉帝亚。

巴吉帝亚 66 与盗贼商旅相约同行

若比库明知是盗贼的商旅，还相约在同一旅途而行，乃至村落间，也巴吉帝亚。

一般不会相约而行，所以不会犯到。

巴吉帝亚 67
与女人相约同行

若比库与女人相约在同一旅途而行，乃至村落间，也巴吉帝亚。

这个很容易犯到，如果有一些女众说“般爹，我们去仰光、去毛淡棉吧”，或者在村落中相约从一个村到另一村，如果比库同意，就巴吉帝亚。超过一个村就犯，在村里边就不犯。

居士：如果要约定，有小技巧吗？

尊者：对，有小技巧。如果是女众约男众或者男众约女众随行，一方失约，比如约在 2: 00 一起走，而一方在 2: 30 才走，这个就不犯。如果女众约比库去缅甸，比库答应，主动去的是有男众在缅甸，也犯。

居士：比库可不可以不要答应？

尊者：只要他不作声，就不犯。但如果他用身体表示答应，只要他去超过了村或者在旷野当中，就犯。

居士：比库也会去约吗？

尊者：比库一般不会去约。（女人约比库）比库如果答应，答应时不犯，一起去就犯。如果答应后失约，晚一点再去，这样就不犯。

（比库预约而女人不预约者，恶作。不预约而往、女人预约而比库不预约、违约而往、于诸事故，痴狂者、最初之犯行者，不犯也。——摘自《律

藏·巴吉帝亚 67》)

巴吉帝亚 68

坚持恶见不受劝告

若比库如此说：“我如实知道世尊所说之法，凡是从事世尊所说的那些障碍法不足以构成障碍。”比库们应如此劝告那个比库：“请具寿不要如此说，不要诽谤世尊，诽谤世尊实在不好，世尊不可能如此说。贤友，世尊以各种方便说诸障碍法为障碍，以及从事那些足以构成障碍。”当比库们如此劝告那个比库时，若他仍然坚持，比库们应乃至第三次地劝谏那个比库，使他捨弃。假如在乃至第三次劝谏时捨弃了，这实在很好。假如不捨弃，巴吉帝亚。

这条现在已不可能实现。但是其实持这种观点的人很多，很多这类的世尊所说的障碍法，比如有些人说不要执著、要度化众生、要用方便法门等等，但是这条必须要经过甘马，所以要犯这条戒不容易。

巴吉帝亚 69

与恶见比库共住

若比库明知如此主张的比库，未随法作、未捨弃该见，而共受用、共住或同宿，巴吉帝亚。

【未随法作 (akatānudhammena)。“随法”即僧团对那个不见罪、不忏悔，或不捨弃恶见的比库依法、依律、依师教作举罪，后来见到他随顺行法再作解罪。在称为解罪的随法还未举行之前，名为“未随法作”。

共受用 (sambhuñjeyya)。在《大分别》中解释：“有两种共受用：利得共受用(āmisasambhoga)和法共受用(dhammasambhoga)。利得共受用即给予或

接受利得者，犯巴吉帝亚。法共受用者即诵或令诵。

依句诵或令诵者，句句犯巴吉帝亚；依字诵或令诵者，字字犯巴吉帝亚。”

——《比库巴蒂摩卡》】

意思是那个不认罪的比库，僧团还没有解他的罪，比库就和他一起吃东西、一起住、一起做甘马、一起教他、一起讨论佛法，就犯巴吉帝亚。

这条现在应该也很难犯到。

巴吉帝亚 70

与受摈沙马内勒共住

假如沙马内勒也如此说：“我如实知道世尊所说之法，凡是从事那些世尊所说的障碍法不足以构成障碍。”比库们应如此劝告那个沙马内勒：“贤友沙马内勒，请不要如此说，不要诽谤世尊，诽谤世尊实在不好，世尊不可能如此说。贤友沙马内勒，世尊以各种方便说诸障碍法为障碍，以及从事那些足以构成障碍。”当比库们如此劝告那个沙马内勒时，若他仍然坚持，比库们应对那个沙马内勒如此说：“贤友沙马内勒，从今以后你不能声称世尊为导师，其他的沙马内勒可以与比库们一起同宿两、三夜，而你不行。喂！走开，消失吧！”若比库明知如此被驱摈的沙马内勒，还抚慰、令服侍、共受用或同宿者，巴吉帝亚。

这是对沙马内勒的。这样的沙马内勒应该被赶走，应该驱摈他。（不应该再去安抚他，不应该再让他服侍，不应该和他一起共受用或同宿，否则，就犯巴吉帝亚。）

巴吉帝亚 71

不学学处

若比库在被比库们如法劝告时如此说：“贤友们，在我尚未询问其他贤明的持律比库前，我将不学此学处。”巴吉帝亚。诸比库，正在学习的比库应当了知、询问、遍问，这于此是如法的。

这是对戒律的学习态度，比库应该去了知、去询问、去遍问，而不能说“我还没有去请教持律比库，所以我不学。”如果比库这样说了，就巴吉帝亚。

巴吉帝亚 72
诽谤学处

若比库在诵巴帝摩卡时如此说：“为什么要诵这些微细又微细学处呢？那只会导致疑悔、恼害、混乱而已！”诽谤学处者，巴吉帝亚。

（校对者注：在《律藏·巴吉帝亚 72》中记载，佛陀赞叹伍巴离尊者通达律，其他比库就说“我们都去向伍巴离尊者学习律”，而六众比库却这样想：如果比库们都精通了戒律，那么他们就会随时随地地说我们做得不好，我们要去诽谤律，去阻止他们。于是六众比库就去到比库们那里说：“这些小小的戒有什么用，只会引生烦恼”。佛陀因此而制定此条学处。）

巴吉帝亚 73
不专心听诵

若比库在每半月诵巴帝摩卡时如此说：“我现在才知道此法确实收录在经中，系属于经，在每半月诵出来。”假如其他比库知道该比库这位比库在之前诵巴帝摩卡时曾坐过两、三次，何况更多！那位比库无法以不知而逃脱，

凡所犯之罪应当如法惩治，更应呵责其愚痴：“贤友，这对你不利，这对你难以获益，你在诵巴帝摩卡时不好好地专心、作意。”因他的愚痴，巴吉帝亚。

如果有一位比库已经参加过两、三次巴帝摩卡，他犯罪后还借口说自己不知道巴蒂摩卡，就犯巴吉帝亚。

（校对者注：在《律藏·巴吉帝亚 73》中记载，六众比库行非法后，想要让比库们认为自己是因为不知道而犯。于是在诵巴帝摩卡时说“我现在才知道此法确实收录在经中，系属于经，在每半月诵出来”。少欲的比库就批评他们，佛陀因此而制定此条学处。）

居士：般爹，诵巴帝摩卡时都是用巴利语吗？

尊者：是的，所以我们要学。

巴吉帝亚 74

打比库

若比库忿怒、不悦而打比库，巴吉帝亚。

巴吉帝亚 75

举手作打势

若比库忿怒、不悦向比库举起手掌作打势，巴吉帝亚。

【手掌作打势 (talasattikam)。tala (手掌) + sattika (枪，刀剑，武器)。

也可作“手作剑势”、“手掌当武器”。——《比库巴蒂摩卡》】

这个不包括开玩笑，而是因为忿怒而真的想打比库。

巴吉帝亚 76

无根据桑喀地谢沙毁谤

若比库以无根据的桑喀地谢思毁谤比库，巴吉帝亚。

比如一个比库在没有任何根据的情况下，对他人说“我那天看见他摸女人了”，那么，他就犯巴吉帝亚。

巴吉帝亚 77

故意使比库疑悔

若比库故意致使比库疑悔：“如此他将会短暂地不安乐。”只以此因缘而作，而非其他者，巴吉帝亚。

这条学处的制定因缘是：六众比库对十七众比库说：“贤友，世尊制戒，凡未满二十岁者不得达上，你们不足二十岁就达上，在我们看来，你们难道不是未达上者吗？”十七众比库就哭泣。比库们问他们为什么而哭泣，他们说六众比库故意使他们疑惑、懊恼，佛陀因此而制定此条学处。

巴吉帝亚 78

偷听不和比库谈论

若比库与比库们发生诤论、不和、纷争，站着偷听：“让我听听他们说什么。”只以此因缘而作，而非其他者，巴吉帝亚。

当比库之间发生矛盾而争论不和的时候，不要去偷听，否则犯巴吉帝亚。

巴吉帝亚 79

与意后不满如法甘马

若比库对如法的甘马给与意欲，事后表示不满者，巴吉帝亚。

意思是在做甘马时这个比库请假不能去，后来发现做的甘马不合意，表示不满，巴吉帝亚。

(校对者注：在《律藏·巴吉帝亚 79》中记载，六众比库行非法，后来僧团做甘马，六众比库因正在作衣，同意一比库出席甘马。僧众们说六众比库只来了一个人，那我们就对他作甘马。那个来参加甘马的比库回到六众比库那里，告诉他僧众对他一个人作甘马。六众比库说我们不同意这样，如果我们知道为你行甘马，我们不会同意。比库中少欲者就批评他们，佛陀因此而制定此条学处。)

巴吉帝亚 80

僧团会议未与意离座

若比库在僧团进行决断论事时，未与意而起座离去，巴吉帝亚。

意思是在僧团进行决断论事时，比库没有请假就起座离去。比如有一个人达上，有个比库不喜欢他，于是没有请假就离开，这样就巴吉帝亚。

居士：就是他要跟旁边的比库请假？

尊者：就是要与意，表示我同意。（没有表示自己已经同意就离开，巴吉帝亚。）

（“于僧团提议决断时”：或事件之报告，或表白而未决，或甘马未竟。“不同意，起座而去”：云“何为？此甘马不确定而不和合，不应作”而去者，恶作；由众中离去，在伸手以内〔之距离〕者，恶作；离去伸手以外者，巴吉帝亚。——《律藏·巴吉帝亚 80》）

巴吉帝亚 81

不满僧团和合分衣

若比库在僧团和合地给与衣之后却表示不满，言“比库们随亲厚将僧团的所得回与”，巴吉帝亚。

就是诽谤那些得如法僧衣的比库，这个现在我们也不会犯到。

巴吉帝亚 82

将供僧物转与他人

若比库明知是施向僧团之所得物，而转与个人，巴吉帝亚。

(校对者注：《律藏·巴吉帝亚 82》中记载，六众比库擅自把预备供养僧团的衣强行转施与六众比库，遭到比库们的讥嫌，佛陀因此制定此学处。)

巴吉帝亚 83

未先告知入王宫

若比库在灌顶的刹帝利王未离开[寝宫]，宝未出来时，事先未告知而越过帝柱者，巴吉帝亚。

【宝未出来时：即被称为宝(ratana)的王后(mahesī)还没有离开寝宫。帝柱(indakhīla)：古印度人为了标示境界范围而竖立于村口、城门等处的标柱、界柱，在此是指国王寝宫的门坎。在《大分别》中解释：“无论何处，凡是铺设有国王卧床的地方称为寝宫，乃至只是围着帐幕之处也是。”——《比库巴蒂摩卡》】

这条现在我们也不会犯到。

巴吉帝亚 84

在住处外捡拾宝物

除了在僧园或房间内之外，若比库捉持或令捉持宝物或视同宝类者，巴吉帝亚。若比库在僧园或房间内捉持或令捉持宝物或视同宝类后应收藏：“其所有主将拿回。”这于此是如法的。

假如比库在僧园或房间内等地方之外，拿取宝物或和宝物相等价值的或大家当成宝物的，就犯巴吉帝亚。但是如果是寺院里面或房间里捡到宝物如数码相机、手表、钱包等，想着主人会回来拿而暂时帮忙收藏起来，就是允许的。

居士：但是在外面呢？不捡吗？

尊者：可以去提醒那个施主。因为《法句》里有个故事说那个捡宝物的人被人家当作贼。

居士：但如果是看见他掉了呢？

尊者：做毒蛇想。

居士：他的意思是好意帮他捡起来。

尊者：哦，可以。

居士：钢笔、手表都是宝物吗？

尊者：对，就是普通世俗人认为的宝物。

(如法尊者：对于宝类的定义是：凡是人们所喜欢使用的。这里的“喜欢”是指大多数人公认喜欢的物品，还是该主人喜欢的物品呢？

玛欣德尊者：是指大多数人公认喜欢的物品。)

巴吉帝亚 85

非时入村不嘱比库

若比库[在寺内]有比库而未嘱咐，在非时入村，除了适当的紧急事情外，巴吉帝亚。

就是过了中午入村。如果比库要离开寺院，必须要告诉寺院戒师，否则就犯巴吉帝亚。如果是自己得了重病要看医生或旅行，不犯；如果是去看病人、去外面应供、去参加外面的诵经等，必须告诉寺院其他的比库，否则就犯巴吉帝亚。

居士：如果是老师指派他去做阿毗达摩开示，就不需要讲，对吗？

尊者：不！一般我要报告我的戒师。要有其他比库知道。

居士：知道就好了，所以他指派代表，那么指派的人已经知道。

尊者：对，这里的犯与不犯，是指入村。

居士：所以说两个比库自己入村就不犯？

尊者：都要告诉其他比库。

巴吉帝亚 86

做骨、牙、角制针筒

若比库做骨制、牙制或角制针筒，巴吉帝亚，应打碎。

巴吉帝亚 87

床、椅脚高过量

当比库在做新床或椅时，除了底部的木框，脚应按善至指宽的八指宽而做，超过此者，巴吉帝亚，应锯断。

善至的指宽是常人的三倍，所以，善至的八指宽就是常人的二十四指宽，如果凳脚超过了这个量就不能做。这里应注意不算下面的框，还有四方凳子也不算。

巴吉帝亚 88

床、椅入棉花

若比库做装入棉花的床或椅，巴吉帝亚，应取出。

就是床如果做了棉垫必须要取出。有三种棉：树棉、草棉、蔓棉。

（“若做”者，〔自〕做或令做，做时，恶作。得之而取〔绵〕，巴吉帝亚，应自白忏悔。自做未成而自令……他人做未做成而他人令做成就者，巴吉帝亚。为他人做或令做者，恶作。由他人做而获得受用者，恶作。——《律藏·巴吉帝亚 88》）

巴吉帝亚 89

做坐具过量

比库做坐具时，当应量而做。这里的量为：长为善至张手的两张手，宽一张半。超过此者，巴吉帝亚，应裁掉。

我们现在不用做坐具。

巴吉帝亚 90

做覆疮衣过量

比库在做覆疮衣时，当应量而做。这里的量为：长为善至张手的四张手，宽两张手。超过此者，巴吉帝亚，应裁掉。

覆疮衣，现在也不用了。

巴吉帝亚 91

做雨浴衣过量

比库在做雨浴衣时，当应量而做。这里的量为：长为善至张手的六张手，宽两张半。超过此者，巴吉帝亚，应裁掉。

雨浴衣，现在也不用了。

巴吉帝亚 92

做衣过量

若比库做善至衣量之衣或超过者，巴吉帝亚，应裁掉。这里的善至衣量为：长为善至张手的九张手，宽六张手，这是善至的善至衣量。

我们现在的上衣长通常是常人的十一张手，宽是九张手。泰国的稍微长一点。

沙马内勒学处讲要 第三讲
 听写: Denny(蒋贤友)
 巴利语校对: 林川云
 中文校对整理: 巴利
 注: 未经玛欣德尊者审核

沙马内勒学处讲要应学法

今天我们继续学习沙马内勒学处的应学法(Sekhiyā dhammā)。

Sekhiya 的意思是“应当学的”，《义注》里说：Yāni sikkhitasikkhena, sekhiyānīti tādinā——即通过学习、应学习的，故称为应学。所以从巴利的语法来说，Sekha + iya，Sekha 是“学的”，iya 是“应当”，就是“应当学的”。

应当学，一共有 75 条。应当学属于《比库巴帝摩卡》227 条学处里的内容，是比库应当学的，同时，也是比库尼、沙马内勒、沙马内莉这一切出家人都应当学的。所以，应学法现在不仅是比库应当持守，沙马内勒和十戒尼也应该做到。

对于这 75 条应学法，如果比库以漫不经心的态度违犯其中的任何一条，就犯了恶作(dukkata)。而对于沙马内勒来说，这是他们应当学、应当做的。如果在非故意、不知情、无念即没有正念，或者在生病、发生灾难的时候有些学处没有做到，则不算犯。在一般情况下，没有做到或者有些学处是做了就犯。

这 75 条学处主要是关于出家人的威仪的，都是一些要注意的细节，一些会影响到比库或出家人形象的细节，包括在俗人住区里的一些行为举止，包括托钵应当注意的威仪，在吃饭、说法甚至大、小便等的一些行为细节。

由于这些行为细节是每一位出家人应当做好的，所以称为“应学法”。

应学法 1

Parimaṇḍalam nivāse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a.

——“我将齐整地下着”，应当学。

Parimaṇḍalam，就是要穿得很整齐，nivāsessāmi 是指很好地穿，这里是指穿下衣。比库有三件衣，分别是：下衣 (antaravāsaka)、上衣 (uttarāsaṅga)、外衣 (saṅghāṭi 桑喀帝)。上衣和下衣，都必须穿得很整齐，不能随随便便地穿。下衣，上面必须要覆盖住肚脐，下面要覆盖住膝盖，也就是要覆三轮：上覆住脐轮、下覆住两个膝轮。覆膝盖也有高度的要求：在站立时，下衣除了要覆盖住膝盖，还要能遮住膝盖以下的八指宽；坐着时，膝盖也要被遮盖住，而且最下沿要能遮盖住膝盖的四指量。不管是在寺院还是其他任何地方，包括在家人的住区，都不能把下衣掀开来露出膝盖而坐。如果比库不恭敬学处，下衣前或后垂下或者拉上去，没有穿得很整齐，就犯恶作。

应学法 2

Parimaṇḍalam pārupi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a.

——“我将齐整地披上衣”，应当学。

就是要使衣的两角齐平而齐整地披着上衣。怎样才算齐整地披着呢？把衣上沿的中部担在肩上，两只手抓住衣的两端、拉直，抓住衣角绕过右腋，再把衣搭在左肩上，下沿露出四指，这种就叫“偏袒右肩” (ekamsam uttarāsaṅgam karoti)。

在平时有两种穿法，一种是在孤邸或者在寺院里面，可以把衣的左沿反抄到左肩上；一种是听法、礼敬、做早晚课等情况，就一定要把袈裟的左角缠绕在左肩上，露出右肩。为什么要露出右肩呢？因为佛教以右为尊，露出右肩是表示恭敬。在绕佛、绕塔时，都要用右肩对着，然后往右绕，始终以右肩向着佛塔、佛像。甚至在有一些礼节里面，哪怕是要从上座前面走过，也是用右肩向着上座，也是右绕。

要注意有几种在律中是不允许的，比如直接把袈裟像毯子一样披在身上、披在两肩，或者像毯子、围巾一样围住，都是犯恶作。袈裟的穿法有一定的规定，如果穿的是缅甸的袈裟——现在沙马内勒穿的是缅甸式的袈裟，注意不要正反倒过来穿（即正面跟反面对调）。每件袈裟都是有缝边的，穿的时候应注意缝边在里面，光滑的一面在外面。同时要注意，在衣的一角里面有一条绳子，绳子里面有个纽扣，纽扣应该是在里面的，如果发现这条绳子在外面，就证明袈裟穿反了，应该调转过来。但是上下倒着穿是可以的。上衣是由五条布组成的，中间那一条除了边沿之外，上面还有一条横杠，就是一个横隔，穿袈裟的时候正好把那个横隔担在肩上，这样就不会太低也不会太高。

上衣披着的量也是按照 parimandalam pārupi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a，上衣通常可以盖住下衣，但是不应该让上衣的最下端盖住脚踝，这样就不齐整了，如果是比库就犯恶作。因此可以把它稍微拉高一点点，拉高到和下衣的最下沿差不多的地方就行了。

另外要注意的是，如果上厕所——不管大便还是小便，不要把上衣穿进厕所里面。在厕所外面都会有一个晾袈裟的横梁，把上衣脱下挂在横梁上再

进厕所，出来再穿上。在十四种行仪里佛陀也有讲到上厕所的行仪，比库的桑喀帝和上衣都不应该穿进厕所，穿下衣没有问题。

还有，晚上睡觉时最好不要把袈裟放在户外，特别是下雨的时候，因为晚上可能会有虫子在袈裟上拉屎。我们有义务要保护袈裟，保持袈裟的干净整洁。

应学法 3

Suppaṭicchanno antaraghare gami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a.

—— “我将善披覆而行于俗家间”，应当学。

suppaṭicchanno，su 是“很好地”； paticchanno 是“覆盖”，就是善披覆，很好地披覆； antaraghare，antara 是“在中间”，ghara 是“家”，这里是指俗人的家，即在家人的地方； gamissāmi 就是“行走”。意思是走在在家人的住区，必须要善披覆。

在披覆的时候，把上衣的上沿包住头部、颈项，再把衣端的两个角对齐，折在一起，卷成圆筒状（这部分只有图像，没有讲解）。袈裟要覆盖住双肩，只露出头部、两只手和两只脚。把袈裟披覆成这样就证明准备要外出了。假如要去俗人的住区，包括村庄、乡镇、城市等在家人居住的地方，不管是在马路上还是住宅区，都必须这样披覆。

不过，比库在寺院、山林、野外等地方是可以偏袒右肩的。对于善披覆，有几种情况会犯恶作，比如露出了胸口、肩膀，或者没有扣好纽扣等等。所以，在俗人区行走时如果袈裟掉了，露出了肩膀、胸口，就犯恶作，所以应该赶快整理好。

应学法 4

Suppaṭicchanno antaraghare nisīdi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a.

——“我将善披覆而坐于俗家间”，应当学。

这条跟上面那一条基本上一样。在俗人区坐着，比如应供、说法的时候，也必须这样善披覆。

到了俗人区，只有在什么情况下可以不用善披覆呢？当比库被邀请到了俗人的家，如果居士懂得比库戒，他就可以邀请说：“尊者，您可以把我家当成寺院，这些必需品（比如水龙头、厕所等）您可以随意使用。”如果这位比库需要在这位居士家里小住——当然条件是家里有房间是适合比库居住的，那么，可以这样邀请：“请您把我的家当成寺院。”或者说“我现在把我的家供养给尊者，您可以在这里自由使用”。如果这样邀请了，比库就可以偏袒右肩，因为这个地方就相当于寺院了。如果施主不懂得比库戒，不懂得如何邀请，那么比库就只能一直善披覆了。

应学法 5

Susamvuto antaraghare gami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a.

——“我将善摄护而行于俗家间”，应当学。

应学法 6

Susamvuto antaraghare nisīdi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a.

——“我将善摄护而坐于俗家间”，应当学。

“善摄护”：是指要很好地收摄六根，也就是不要做出没有正念或者做

出很失态的事情。

应学法 7

Okkhittacakkhu antaraghare gami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a.

——“我将眼垂视而行于俗家间”，应当学。

应学法 8

Okkhittacakkhu antaraghare nisīdi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a.

——“我将眼垂视而坐于俗家间”，应当学。

意思是走在俗人区的时候不要东张西望，在俗人家翻翻这个、动动那个，走在马路上这里瞅一瞅、那里瞧一瞧。当然，走在路上为了看路或有没有车过来等等而张望，还是可以的，但应该很快把眼门收摄回来，不能像在家人那样一直盯着其他的人或物，好奇地望着周围的一切等，这样就没有收摄根门，没有保持正念。

应学法 9

Ukkhittakāya antaraghare gami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a.

——“我将不拉高衣而行于俗家间”，应当学。

应学法 10

Ukkhittakāya antaraghare nisīdi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a.

——“我将不拉高衣而坐于俗家间”，应当学。

“拉高衣”：就是把袈裟提高，例如露出膝盖等。

应学法 11

Ujjagghikāya antaraghare gami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a.

——“我将不高声嬉笑而行于俗家间”，应当学。

应学法 12

Ujjagghikāya antaraghare nisīdi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a.

——“我将不高声嬉笑而坐于俗家间”，应当学。

意思是不要在俗人的住区开玩笑、打打闹闹，这样很没有威仪。

应学法 13

Appasaddo antaraghare gami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a.

——“我将低声而行于俗家间”，应当学。

应学法 14

Appasaddo antaraghare nisīdi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a.

——“我将低声而坐于俗家间”，应当学。

“低声”：在《义注》里解释，如果三位比库并排而坐，第一位比库和相邻的一位比库说话，相邻的比库能听清楚，第三位比库只能听到他们两个在说话，但听不清他们具体在说什么，这个标准就为低声的量——可见其音量应该是很低的。

应学法 15

Kāyappacālakam antaraghare gami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a.

——“我将不摇身而行于俗家间”，应当学。

应学法 16

Kāyappacālakam antaraghare nisidi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a.

——“我将不摇身而坐于俗家间”，应当学。

“摇身”：前后或左右摇晃身体，有的人诵经就喜欢这样摇身。

应学法 17

Bāhuppacālakam antaraghare gami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a.

——“我将不摇臂而行于俗家间”，应当学。

应学法 18

Bāhuppacālakam antaraghare nisidi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a.

——“我将不摇臂而坐于俗家间”，应当学。

“摇臂”：就是手臂这样不断地甩来甩去，或者有时候走路像操兵一样摆动，都是不合适的。但也不是说比库在走路的时候手臂就只能直直的不能摆动，可以抓住衣角轻轻地自然地摆动，只是不能把手臂甩来甩去。

应学法 19

Sīsappacālakam antaraghare gami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a.

——“我将不摇头而行于俗家间”，应当学。

应学法 20

Sīsappacālakam antaraghare nisidi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a.

——“我将不摇头而坐于俗家间”，应当学。

“摇头”：就像古代的书生读书那样摇头晃脑，哪怕是诵经也不能摇头晃脑。

应学法 21

Na khambhakato antaraghare gami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a.

—— “我将不叉腰而行于俗家间”，应当学。

应学法 22

Na khambhakato antaraghare nisīdi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a.

—— “我将不叉腰而坐于俗家间”，应当学。

“叉腰”：就像这样两手叉着腰，或者像有些演员那样叉着腰摆造型等等，都是影响出家人的威仪的，是不适合的。

应学法 23

Na oguṇṭhito antaraghare gami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a.

—— “我将不覆头而行于俗家间”，应当学。

应学法 24

Na oguṇṭhito antaraghare nisīdi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a.

—— “我将不覆头而坐于俗家间”，应当学。

“覆头”：是指以袈裟覆头，或者以毛巾覆盖头，或者戴着帽子类似头盔一类等等，一切遮盖住头部的都是佛陀所禁止的。但是在寺院里面天冷的时候，可以用袈裟、毛巾、毯子包住头来保暖，一旦走到外面就不应该这样做。

应学法 25

Na ukkuṭikayā antaraghare gami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a.

—— “我将不踮脚而行于俗家间。”

“踮脚”就是把脚尖踮起来，就像是走过有水的地方或者坑坑洼洼的地方那样踮起脚走。也包括用脚跟走路，比库在俗人的住区这样走都是不适合的。

应学法 26

Na pallatthikayā antaraghare nisīdi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a.

—— “我将不抱膝而坐于俗家间”，应当学。

“抱膝”就是用手抱住膝盖。抱住膝盖坐在俗人家也是不适合的。

上面这些应学法——从第 3 条到第 26 条共 24 条学处，主要是讲出家人在俗人住区或在家人的地方应该注意的威仪、行止。

第 27 条开始是指在托钵集食的时候应该注意的。

应学法 27

Sakkaccaṁ piṇḍapātāṁ paṭiggahe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a.

—— “我将恭敬地接受钵食”，应当学。

应学法 28

Pattasaññī piṇḍapātāṁ paṭiggahe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a.

—— “我将注意钵而接受钵食”，应当学。

这两条的意思其实是一样的，“我将恭敬地接受钵食”是指在托钵的时候要有恭敬心，要正念地去接受施主的供养，不能漫不经心。如果以不恭敬

或漫不经心的态度去接受施主的供应，比库就犯恶作，沙马内勒也不应当这样做。

要怎么样恭敬呢？要注意钵，当施主把供养的食物放到钵里的时候，比库应该看着钵，不应该盯着施主的脸，也不应该盯着食物，可以看着食物放到钵里面。当然，在施主把食物放到钵里之前，可以先看一看食物是不是适合，因为有些施主会把不适合的食物供养给比库，例如怀疑肉是不净肉，或者怀疑这些水果还没有作净，就可以先问一问。但是当施主已经把食物舀起来准备放到钵里的时候，比库就应该看着食物放到钵里面。这就称为恭敬地接受钵食和注意钵而接受钵食。

应学法 29

Samasūpakam piṇḍapātam paṭiggahe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a.

——“我将以等量之羹而接受钵食”，应当学。

“羹”(sūpa): 是用绿豆、蚕豆、豌豆等煮成的、可以用手抓取的豆羹。除了这种豆羹之外，其他的蔬菜、鱼汁、肉汁等只属于调味料或汤，不算羹。这里的量是超过食物比例的四分之一，但现在我们的钵食是挺丰富的，通常不会出现一种豆羹就占所有的食物的四分之一。

(汁有二种：绿豆汁、蚕豆汁，可以手掬之物。应受与汁同量之钵食，不恭敬故，受汁多量者，恶作。非故意者、无念者、无知者、有病者、〔二种汁以外之〕诸汁、由亲里、受请者、为他人、以己之财、事故时，痴狂者、最初之犯行者，不犯也。——《律藏·比库分别·应学法 29》)

应学法 30

Samatittikam piṇḍapātam paṭiggahe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a.

——“我将平钵而接受钵食”，应当学。

“平钵”：是指食物堆到钵口而不超过钵口。就是假如食物全放到钵里面后，有个人两手拉着一根线，沿着钵口拉过去，这根线不会碰到钵里面的钵食，就称为平钵。如果超过钵口就会碰到，这样的量是不允许的。

“钵食”(piṇḍapātam)：只是指食物，对于夜分药、七日药，即使超过钵口堆成像塔一样高也不会犯。当然现在也不容易犯到这一条，因为现在有两种情况可以避免，一是可以用钵盖装食物，二是有净人帮忙。我们去托钵通常可以托到一天都吃不完的食物，但我们的钵是有限量的，佛陀又不允许超过钵口，如果有净人推着车——哪怕是开着卡车都不会犯！这种情况确实是有，比如一位比库在泰国托钵，假如他走一公里的路，这一公里假如都是在市场或者在城市里面，他真的可能要用推车来推，就是说一位比库可以获得这么多的食物。在缅甸，比如韦布西亚多（大家相信他是阿拉汉），他已经般涅槃了，当年他托钵时有很多辆车跟着他，他一个人托钵可以供很多比库和沙马内勒吃。

以上这些学处是指托钵的威仪，下面讲用餐的威仪。

应学法 31 “我将恭敬地食用钵食”，应当学。

32 “我将注意钵而食用钵食”，应当学。

33 “我将次第地食用钵食”，应当学。

34 “我将以等量之羹而食用钵食”，应当学。

这些都比较好理解的。第 33 条“次第地食用钵食”，是指用餐的时候不

要挑来挑去，不要东舀一勺、西舀一勺，或者东抓一个食物、西抓一个食物。可以把全部饭和菜放到钵里搅匀，就不会觉得这个好吃的先吃、那个不好吃的留到最后吃。如果没有把食物搅匀，也应该次第吃，一口菜、一口饭、一口菜、一口饭这样吃。“以等量之羹而食用钵食”也是豆羹和饭要均匀地吃。

应学法 35

“我将不从顶部捏取而食用钵食”，应当学。

“顶部捏取”是指用手吃的时候先把食物堆成塔一样，然后从顶部用手抓来吃，这个是不行的。

（校对者：以下台湾元亨寺版本中为“从中央揉捏而食”，尊者这里是“从顶部捏取”，意思完全不一样，不知其巴利原文如何：

三五 尔时……给孤独园。其时，六众比库从中央揉捏而食施食……乃至……‘我当不从中央揉捏而食施食’，应当学。”

不应从中央揉捏而食施食。不恭敬故，从中央揉捏而食施食者，恶作。非故意者、无念者、无知者、有病者、将少量残食集中揉捏而食、事故时，痴狂者、最初之犯行者，不犯也。）

应学法 36

“我将不以饭覆盖羹或菜而想要取得更多”，应当学。

这里是指比库到俗人家应供的时候，施主有时会先加饭再添菜，有的比库可能想获得更多的菜，就用饭把菜全部覆盖，这样就能多添点菜。现在可能基本不会出现这种情况。

应学法 37

“无病时我将不为自己乞求羹或饭而食用”，应当学。

如果一个比库去托钵，施主又不知道要供养什么的时候，比库可不可以
说“我只要一些饭”？或者在家人不知道比库戒，拿钱给比库，比库说“我
不能接钱，我只是要些饭就好了”，可不可以这样说呢？不可以！在比库拒
绝金钱之后，施主问：“那您需要什么？”比库可不可以说？可以！也就是
如果比库只是要求施主给饭、给羹、给菜等等，这样就犯恶作。如果比库没
有受邀请而乞求美味的食物——乳酪、酥油、糖、蜜糖、肉等，就犯巴吉帝
亚。

应学法 38

“我将不以不满想而观看他人之钵”，应当学。

如果在托钵时想着这个施主怎么只给了我这么一点、怎么他有我没有或
者他的好吃我的不好吃，以这种不满而去看别人的钵，这样是不允许的。当
然，按照戒律，我们接受钵食之后就应该用袈裟盖住钵口，这样就不会违犯，
因为其他人想看也看不到了。如果是为了给对方食物而看他的钵，心没有存
不满想，这样看就不犯。

应学法 39 “我将不作大饭团”，应当学。

40 “我将作圆的团食”，应当学。

“大饭团”是指用手捏成一大团饭或者用勺子弄成一大团饭。

“作圆的饭团”是指用手吃的时候要把饭捏成一个圆圆的饭团再送进口中。

应学法 41

“在饭团未持到时我将不张口”，应当学。

意思是不要在饭团还没有送到嘴边就已经先张大口了。

应学法 42

“用餐时我将不把手全部塞入口中”，应当学。

意思是不要把全部的手指都塞进口中。

应学法 43

“我将不口含饭团说话。”应当学。

也就是不要在口里还含有食物的时候说话，必须先咽下去。或者口中还有食物残渣的时候并不会因为口中的食物而吐字不清，可以清楚地表达。

应学法 44

“我将不投掷饭团而食”，应当学。

就是不要把饭团、花生米等食物丢进口中，出家人这样吃东西是很难看的，没有威仪。

应学法 45

“我将不咬断饭团而食”，应当学。

这里的“饭团”，在《律注》里定义为用谷类、黍谷类包括面等等所做成的饭团、面包、包子、馒头、面条、饼干、饺子、糕点等，这些食物不能直接用嘴咬断来吃。那么有些超过我们口的量的食物应该怎么吃呢？应该慢慢掰着吃。曾经有位沙马内勒把一个馒头掰开再咬着吃，其他尊者就说“你为什么咬着吃呢”，他说“我是掰开了的”，其实这样吃也是不行的。应该要掰成小块再送进嘴里，直接这样啃是没有威仪的，是佛陀禁止的。不过，在《律注》里说嚼食和各种大小的水果、果实、番薯等以及菜肴还是可以咬的，例如苹果、香蕉和肉类等等，肉类属于 *uttaribhaṅga*（菜肴）。

应学法 46

“我将不塞满口而食”，应当学。

就是把饭、菜等食物塞满口，这样吃也是没有威仪的。

应学法 47

“我将不甩手而食”，应当学。

这是指用手吃饭的时候手不要甩，如果手上沾有饭粒，甩手是不好看的。

应学法 48

“我将不散落饭粒而食”，应当学。

就是吃的时候不要把饭粒洒得到处都是。

应学法 49

“我将不伸舌而食”，应当学。

就是不要伸出舌头接食物，也不要用舌头舔外嘴唇。

应学法 50

“我将不作喳嘍喳嘍声而食”，应当学。

“喳嘍喳嘍”是象声词，就是在吃饭时嘴唇不断地张合发出的声音。应该闭着唇，用牙齿在口腔里面咀嚼就不会发出这种声音。

应学法 51

“我将不作苏噜苏噜声而食”，应当学。

“苏噜苏噜声”是指喝水、喝汤、喝粥、喝饮料等液态食物时发出的声音。应该轻轻地喝，不要用力去吸，这样就不会犯。

应学法 52

“我将不舔手而食”，应当学。

应学法 53

“我将不舔钵而食”，应当学。

这里的“舔钵”包括用舌头舔钵，还包括刮钵，刮钵并不是不能把钵里剩下的食物刮起来，而是不能用汤匙像炒菜、洗锅那样用力刮。

应学法 54

“我将不舔唇而食”，应当学。

就是不要伸出舌头来舔嘴唇，如果有饭菜在嘴边，可以用纸或手擦干净。

应学法 55

“我将不以沾有食物的手拿饮水器”，应当学。

这里的“饮水器”包括一切的水杯类，如果用手吃就容易违犯这一条，可以一手拿食物一手拿水杯就不会有问题。

应学法 56

“我将不把有饭粒的洗钵水倒于俗家间”，应当学。

以上从三十一条到五十六条是关于出家人用餐时的威仪。在这里就来讲一讲用餐时（用手吃）应该注意的方面。

在用餐之前，先把桌布铺好，在旁边准备一个洗手盆，里面放点水。然后盘腿而坐，接着如理省思食物：paṭisaṅkhā yoniso piṇḍapātām paṭisevāmi…这样省思后再慢慢正念地吃。佛陀在世时并没有汤匙、筷子等，都是用手吃的，用筷子是华人的习惯。在用餐之前把手洗干净，再把食物全部搅均匀，然后用右手把菜和饭捏成一个饭团，送进口中。不要狼吞虎咽，要很有正念、慢慢地吃，甚至有些长老吃一顿饭要一个小时，我们现在一般吃半个小时差不多。

这些是用餐时应该注意、应该学的威仪。下面再讲一讲说法时应该注意的威仪。

应学法 57

“我将不对无病而手持伞者说法”，应当学。

“手持伞”：只要伞还在手中，不管是打开还是合着，都不行；但如果把伞放到一边，哪怕伞靠到脚上，都可以。

应学法 58

“我将不对无病而手持杖者说法”，应当学。

这里的“杖”是指两米长的棍子。

应学法 59

“我将不对无病而手持刀者说法”，应当学。

这里的刀除了作为武器的刀，切菜的菜刀等刀具也算。

应学法 60

“我将不对无病而手持弓箭者说法”，应当学。

应学法 61

“我将不对无病而穿拖鞋者说法”，应当学。

应学法 62

“我将不对无病而穿鞋者说法”，应当学。

这两条要注意，如果说法的对象穿着鞋，不管是拖鞋、皮鞋或者其他任何的鞋，只要他还没有把鞋脱掉，比库对这样的人说法，就犯恶作，沙马内

勒也不应该对这样的对象说法。

(如法尊者：“我将不对无病而穿拖鞋者说法”和“我将不对无病而穿鞋者说法”这两条学处请教过不同的老师，他们的回答都不太一样，所以请导师开示一下这条学处的持法。

玛欣德尊者：按照义注，只有用 Buddhavacana 即巴利语说才算说法。另外，若听法人群中有脱鞋者，作意对他说法即不犯。

如法尊者：在比库巴帝摩卡 227 条学处里，“说法”这个词出现了许多次。弟子个人的理解是，法是指巴利三藏以及义注，在传统上，“说法”是指首先诵一段巴利，然后对这一段巴利进行解释、解说、述说。如果没有诵巴利，只是以汉译巴利三藏的话，并加以解说、解释，这算不算说法？回答戒律问题、回答佛法问题，算不算说法？讨论戒律、佛法问题算不算说法？说法的范围是什么？

玛欣德尊者：义注中说：yaṁ buddhavacanato ḍa haritv ḍa vuttam, tadeva ḍa pattivatthu hoti, na itaranti. (这是指采用佛语而说的，而非其它)。所以，严格来说只有使用佛语（巴利语）才犯，但广义上也可包括使用其它语言。)

应学法 63

“我将不对无病而坐车上者说法”，应当学。

如果是两个人同坐一辆车就没问题，如果坐在前座，可以对后座的人说法，坐在后面而对前面的人说法是不允许的。

应学法 64

“我将不对无病而躺卧者说法”，应当学。

如果是坐着，也不应该对躺卧者说法，但对同样是坐着的人说法是可以的，对站着的人也可以说；如果是躺卧，可以对坐着和站着的人说法。

应学法 65

“我将不对无病而抱膝坐者说法”，应当学。

“抱膝”是指用手抱着膝盖，还包括一切傲慢、散漫姿势坐着，比如双手交叉于胸前而坐，对这样的人说法是对法的不恭敬。

应学法 66

“我将不对无病而缠头者说法”，应当学。

“缠头”是指把头用布或其他材料缠住。如果病人头上缠着绷带，去看望他时，需要跟他说“你先把绷带拆下我再说法”吗？不需要！

【如法尊者注：“缠头者 (vethitas ī sassa)”: 以布缠发髻等，或关于无法看见发际[边]，如此为缠头者。[依]那[《律藏》]所说无罪有：“令露出发际（边）后而说者。”(Vin. p. 202)】

（对无病而缠头者说法，恶作。非故意者、无念者、无知者、有病者、令露出发端才说、事故时，痴狂者、最初之犯行者，不犯也。——《律藏·比库分别·应学法 66》）

应学法 67

“我将不对无病而覆头者说法”，应当学。

“覆头”是指用衣、袈裟盖着头或者戴着帽子。所以，如果对方戴着帽子，要请他先把帽子摘下来。或者衣服的帽子遮盖住头，也不行。

(如法尊者注：“覆头者 (*oguṇṭhitas ī sassa*)”：披覆[整个]头者。这里的无罪增加：“令露出头后而说者。”——《疑惑度脱》)

应学法 68

“我将不坐在地上对无病而坐在座位者说法”，应当学。

如果说法者直接坐在地上，对方即使是坐在布上或草席上，只要他坐得比出家人高，就不应该对他说法。

应学法 69

“我将不坐在低座对无病而坐在高座者说法”，应当学。

应学法 70

“我将不站着对无病而坐着者说法”，应当学。

这里有时候就会遇到一些问题，比如如果有些上座问一些佛法问题，而上座又是坐在高座，你又不能说“长老，请您起来我再跟您说法”，应该怎么办？如果旁边还有其他的比库，就可以面向这位比库说法来回答这位长老的问题；如果自己的亲教师、依止师、老师坐着说“你现在把这段经文背来听听”，或者问你佛法和戒律的问题，需不需要说“老师，您先站起来我再跟您说”？不需要！因为这只是他作为老师或亲教师的责任，询问或检查弟子学得怎么样、修得怎么样，这不称为说法。如果对方真的是请教佛法问题，那么哪怕你是下座、是弟子，你对他说才称为说法。

应学法 71

“我将不走在后面对无病而走在前面者说法”，应当学。

应学法 72

“我将不走在路旁对无病而走在路中央者说法”，应当学。

无论是行走还是散步，如果对方走在你前面，或者对方走在路的中央而你走在路的旁边，都不应该对他说话。

以上应学法都是关于说法应注意的，下面有三条是关于大小便的。

应学法 73

“无病时我将不站着大便或小便”，应当学。

如果病到不能下蹲，就能站着大小便。否则，不管是比库、沙马内勒还是戒尼，大小便都必须蹲着。

应学法 74

“无病时我将不在植物上大便、小便或吐唾液”，应当学。

“吐唾液”包括吐痰。“植物”包括可以看到的根、连着地上的树枝等，直接在草或小树上大便或小便，都是不允许的，在没有办法的情况下，就只能在植物中间的空地上大小便或吐唾液。

应学法 75

“无病时我将不在水中大便、小便或吐唾液。”

这里的“水”是指自然的水，比如水沟、水渠等。厕所里的水不算，在

大海也不犯。陆地上的水会流动，甚至下游的水有人用来喝，所以不能在水中大小便或吐唾液。当然在寺院里面有厕所，就不应该在厕所外大便和小便。

这两条讲的在植物上和在水中都是指在野外、在没有办法的时候，而且不能直接在植物上和水中大小便或吐唾液。